#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

喬啟明著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編

上海書店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13·

社會科學總類

#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喬啟明著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五年五月上海再初版
⊕(35656滬報紙)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一册

定價國幣拾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喬啓明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47年版影印

# 自序

吾國農村社會經濟，迭經演變，迄今仍爲國民經濟之主體。故欲期明瞭吾國勢現狀，幷社會之眞象與根本問題，殆必自研究與認識中國農村社會問題始。顧農業雖爲吾國立國基礎，然遞嬗五千年，規模依舊，進步甚鮮。溯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歐美各國，社會進化，蒸蒸日上，工業發展，突飛猛進；吾則徒以閉關自守之故，仍逗留於村落社會經濟時代，不足與言競爭；益以頻年多事，內亂與外患相尋，水潦與旱魃迭至，寖使廣漠農村，益形凋敝。一時憂時之士，感情勢之嚴重，念民生之疾苦，或殫厥思慮，籌謀獻替；或竭其力量，以求實際之裨補。近年來鄉村建設運動，且蔚然興起，熱心人士，奔走呼號，期能復興農村，振救農民，幷進而積極的促進農村永久之建設。惟以問題錯綜，現象複雜，議論叢集，方策甚多，其中自皆言之成理，各有所見，而求其確能洞明癥結，切合時弊，的中肯綮者，尙不多覯。蓋吾國幅員遼闊，農情互殊，而全國各地農業內含之實況，迄無整個可靠的調查，經科學分析之資料，可資依據。如盲人摸象，以一部而誤爲全體，不免於「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譏。著者根據各地實際調查資料之整理，與多年考察研究之所得，嘗以爲我國農村社會經濟衰弱不振之原因，固屬多端，而人口、土地與文化三者之失調，實爲針血之所在。我國農民生活程度之低於一般水準，農村社會病態之層出無窮，蓋莫不與此有關。故今後富國裕民之道，宜先使人口、土地與文化三者，得其調劑，相輔相成，合理發展，庶可澈底獲得解決；而期所以致之者，則在治標方面，應謀土地利用之改良，以增加農業生產，俾不致發生糧食問題；所謂「倉廩實而後知禮義」；進一步卽可謀教育之普及，衞生之講求，與夫文化之發展。至於治本方面，余以爲國家應確立一整個合理的人口政策。適應世界潮流，針對國情需要，謂宜遲婚節育，以期改良人口品質，幷保持一適度的人口，俾不致發生人口過剩問題。此種工作，端緒紛繁，關係綦重，其進行也，固需仰恃於政府之倡導與執行，而以農民人數佔全國人口最大成分，實尤賴

於農民組織之健全推動，自力完成。故農民組織之促進，及農民訓練之實施，亦中國農村社會經濟改善演進過程中之重要任務也。

本書爲著者在金陵大學農學院執教斯課時之講義，原稿內容，歷年來迭加脩正補充，以學說原理爲經，以中國農村實際調查資料之研究分析爲緯，純以客觀態度與科學方法，解剖中國農村社會及經濟的結構，藉以揭明農村社會經濟全盤的實況。所有圖表數字，多經著者親自考察，或專門調查。抗戰以後之材料與數字較少，其可引用者，亦曾隨時搜集補入，務期其詳確可靠，俾國內青年學子尤其從事農村工作者幷一般讀者對斯學理論有一明白概念，而對於整個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問題之現狀、癥結與改進方案或解決之途徑，能有正確深切的認識。抑本書立論中心，冀就個人觀察研究之所得，澈底分析吾國農村土地，人口與文化之基礎，進而論述組訓農民提高農民生活程度之道，一得之愚，以供政府及社會人士建設新農村之參考張本。全書不尙空談臆說，一切均以國內調查事實爲根據，兼或蒐羅國外資料，以爲比較；惟書內各種引證材料，本擬詳註，惜原文尙皆散佚於淪陷區，且脫稿倉卒，所有編製體裁，皆未盡善，初不願遽爾印行。間有見之者，以鑒於國內此類著作太少，際此朝野共謀農工配合發展及推行地方自治努力基層建設積極實施民生主義之時，此書所提供之論旨及資料，或不無參考之處，時以公開出版相屬望；而蹉跎至今，衷心歉然。近來印刷困難，本書圖表甚多，一一付印，成本過重，且復稽時，不得已重予刪除，原圖計有四十一圖，今保留其四；表之取消者亦多，蓋凡可以文字說明者，皆予略去。事實所限，亦無可如何之舉。詳細之補充脩正，當俟再版；唯望高明賢達不吝指教，則幸甚矣。

本書列爲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村社會學課程之一，蔣傑、沈經保、王友竹三君曾先後爲余搜集整理資料，編寫方面，蔣、王二君盡力尤多。付梓之前，復由朱晉卿、何錦明、李柏鈞三君助余脩改圖表文字。特於此誌忱。

喬啓明民國三十三年元月序於渝都。

# 目錄

## 第二編　經濟基礎……五一

## 第五編　農民生活……三七九

# 表目

# 圖目

#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 第一編　總論

中國爲東方文明古國，開化最早，具有悠久炳耀的歷史。古代巴比倫、埃及、印度、羅馬等國，雖與中國同時開化，然迄今亡者亡，滅者滅，其能依然屹立於世界者，厥維吾中國而已。考中國歷史所以能演繹五千餘年而不衰者，決非倖致；必由於其社會結構具有特殊要素，足以延續其生命，光大其蘊含；因此中國今日各種社會問題的演變與發生，實爲必然的結果。以故今日與其紛陳解決中國各種社會問題的方策，莫如先行研究各種社會問題產生的眞像與背景，較爲合理與切於事實也。

中國自古以農爲本，係一典型的農業國家，就其社會進化史而論，漁獵雖爲最早的時代，然其時已具現農業成分，例如人民採擷草木果實，以爲生活資料。繼此即爲遊牧時代，更進而入於原始農業時代。人民獲得生活資料的各種方法，莫不關於農業活動。自此以後，迄於今日，農業仍爲中國人民獲得生活資料的一種基本方法，並爲中國人民的一種主要職業。故吾人如欲澈底明瞭與解決中國社會問題，應自研究中國農村社會始。

美國農村社會學家息謨茲 (N. L. Sims) 嘗謂：不論研究都市或農村社會，必須注意四點：一爲人口基礎 (Vital element)；二爲文化基礎 (Cultural element)；三爲經濟基礎 (Material element)；四爲組織基礎 (Structural element)。此四者爲社會成立的必要條件，而前三者互相配合的結果，可以決定人民生活程度的高低。本書以此觀點，從事中國整個農村社會經濟問題之研究，瞰視我國農村社會經濟之全貌，爰就全書，總

分爲人口、土地（經濟）、文化、農民生活及組織五編論之。

# 第一章　農村社會與農村社會經濟學

## 第一節　農村社會的概念

本書研究的對象，爲中國農村社會，亦可謂爲中國整個的社會。玆欲研究有物，自須先正其名。今之一般學者對於農村社會的基本概念，每乏確切明晰的認識，以是其結果也，或則研究農村社會所蒐集的資料不能完善正確，富有價值；或則所擬改善農村社會的政策與方案，未能見諸實用，良堪惋惜。因於本章之始，先述農村社會的概念。

農村社會一詞，英文名（Rural community），以稱農村社區較爲確當。惟在英文方面，社會（Society）與社區（Community）二字涵義各殊。普通所謂社會，乃是一種比較抽象和概括的名稱，係指人類社羣（Social group）動作的現象而言。此種社羣，不僅爲人類的集合，更包括文化、經濟及組織等基礎。至於社區，則較具體實在。據海洛馬斯（R.E. Hieronymus）的解釋，是一個一定區域的人口，其居住較爲密接，而其日常生活具有密切與共同的聯絡關係（註一）。故社區者，社會也，而社會者，未必皆爲社區也。社會不含地域觀念，僅代表具有交互與共同關係與表現交互與共同行爲的一羣人，因是一國之中，此處人民可與彼處人民結成社會，即不同國籍的人民亦可結成社會。一人更可同時隸屬於數個社會，但僅能屬於一個社區；蓋社區之特質，一在有共同的地理區域，二在有共同的生活活動。雖居住於某社區的人民，未必均爲該社區的份子，但既爲該社區的份子，即必須參加該社區的共同生活。由此可知社區實含有永久性、自然性及地方性，而一般社會學家遂亦莫不承認社區爲近代社會組織中基本的社會單位。

農村社會是普通社會的一方面或一部份，是以地理與生活上的特點而分別的一種農村社區。故農村社區與農村社會實二而一者。關於農村社會的意義，據柏耳（W. Burr）的解釋，乃是農業區域中的人羣，其區域的大小與單位，適足使其居民在團體活動中充分合作（註二）。佛格特（P.L. Vogt）謂農村社會是人民的集體，其地方事業大多有一個共同的中心點（註三）。息謨茲（N.L. Sims）謂農村社會是由許多毗連而居，且有共同事件的農家所構成——其構成的必要事件爲目的、信仰、慾望、知識——一個共同的了解，及社會學家所稱的同心（註四）。美國康乃爾大學散得孫教授（D. Sanderson）謂農村社會的意義，是指同一地區內居民的社會交感關係及其各種社會組織制度而言；在此地區中，居民或散居田場，或集居村鎮，而以其村鎮爲其共同活動的中心（註五）。由此可知農村社會的重要原素，即爲一個共同的中心點。但此點並非恰爲地理上的中心，乃是農村社會生活旨趣的一個焦點，亦即賈爾賓教授（C. J. Galpin）區劃農村社會所謂的事業中心。

## 第二節　農村社會學的興起

任何事物的研究，其能成爲科學或有系統的論著者，推其原始，必與當時的社會運動或某種新興思潮有相當關係。農村社會學亦非例外；蓋此一科學，即因本時代的需要與認識而產生者。緣自十八世紀中葉革命以後，社會狀態銳變，勞動者終歲勤苦而仍不免於凍餒，資本家日事閒逸而飽暖有餘，貧富懸殊，勞資爭鬭日烈。一般社會學者目睹勞動階級此種慘況，於是紛起研究社會問題，因而逐漸形成社會學。惟以往學者研究社會僅注意城市社會，而於農村社會問題、農村興替與城市社會及工商業發展的關係，則多所疏忽。歲月推移，農村社會的地位愈益顯示其重要。蓋工商發達，都市勃起，農村人口投奔都市，其影響於農村者甚夥，工業製造有恃於原料之豐足供給，農村爲出產原料的淵藪，故必農村日臻於繁榮，原料供給始可無虞缺乏。農村不惟供給工業原料，最要者，爲國家的食糧。食糧與人口二者如能常保均衡，則社會安寧，幸福增進。培養農村生產能力，以求食糧之豐足，自爲社會中的重要問題。又社會愈進化，分工亦愈著，昔日農村自給的狀態早爲陳

迹。農產品商品化的結果，使農民舍耕耘而外，更須與聞商業。農產運銷最初僅爲經濟性質，近已影響及於各種農村社會問題。他若農村本身方面，教育水準低下，醫藥衛生缺乏，生活狀況困苦等等，均非健全社會所應有之現象，有待於改進及指導者正多。一般學者有鑒及此，遂亦對於各種農村社會問題多所研究與倡導，日進月邁，農村社會學（Rural Sociology）卒致異軍突起，成爲現代新興的一種社會科學。此種新的科學研究，乃爲吾人社會目光擴大之表現，從而認識人類社會在現代世界中係一整體也。且欲明瞭農村社會問題，初不僅爲農村本身，亦可爲分析城市社會問題之依據。

農村社會學的定義，因學者觀點不同，其說甚不一致。佛格特教授（P.L. Vogt）謂農村社會學是研究農村生活的勢力與狀況，以爲發展與保持科學上有效能的農村文化建設工作的基礎（註六）。何佛(C.R. Hoffe)謂農村社會學是從農村人民自己的幸福及其影響於國家的立場，研究農村人民社會狀況的科學（註七）霍桑（H. B. Hawthorn）以爲農村社會學是研究農村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科學，其範圍應限制於社會化問題的社會學的分析（註八）。吉勒特（J.M. Gillette）則謂農村社會學是社會學的支派，探討農村社會的起源與發展、組織並解釋農村社會的事實，以及陳述改進農村生活的標準與方法（註九）。綜觀各家見解，可知農村社會學是研究農村社會問題的一種應用科學，以社會目光，觀察及解釋農村人口、經濟、文化與組織等複雜現象；就其所得結果，以供指示農村社會活動的正當方向。

農村社會學是一種應用的科學，但與農村社會改造（Rural social reform）則有重要區別。農村社會改造有一定的改進方案，且此方案又恆經立法程序而確立者。在社會改造運動中，農村社會學爲用以制定方案的各種科學之一，至多亦不過爲一主要部份。但農村社會學的目的，則在解釋農村的事實；然後根據事實，應用或啓發社會學上的原理，用抽象方法，以幫助人民認識農村生活的情形與趨勢。至於應用此等事實與原理於一定的方案之中，則屬於社會改造的範圍（註一〇）。

## 第三節　農村社會經濟學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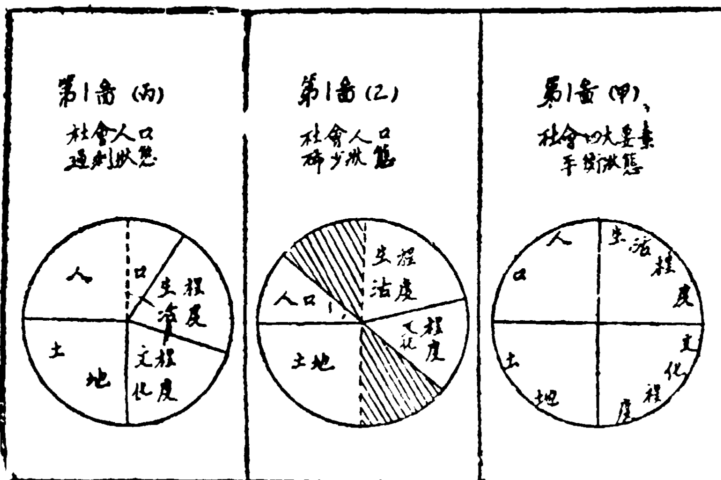
人類莫不有慾望，又莫不欲滿足其慾望，更莫不求其滿足慾望方法的經濟而有效。近世經濟學卽係研究人類如何取得與使用貨物及勞務，以滿足其慾望的一種學問。自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所著國富(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及一八一七年李嘉圖(David Ricardo)所著政治經濟與捐稅原則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問世後，經濟學遂成爲一種主要的科學，故有人解釋經濟學是「一種研討人類獲取生活的行爲的科學」。現代經濟學者如達丸波（H. G. Devenport)則釋爲「由價格方面以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註一一)。著者以爲經濟學是研究人類生產、獲得，與使用貨物及勞務的各種共同行爲的科學。蓋以人類經濟的生產與獲得，旣非一人之力所及，必集合多人之力，始克有濟。而社會狀況與經濟情形又每互爲因果，故吾人亦可謂經濟學卽爲社會經濟學。

農村社會經濟學的主要任務，在研究農村社會內的經濟因素，但以非經濟的因素，如農村宗教、娛樂、教育等，皆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農村人口的經濟行爲，亦在研究之列。因此農村社會經濟學，得解釋爲研究農村社會內農村人口經濟及非經濟的共同行爲的科學。其範圍應包括人口、土地、文化、農民生活及農村組織五項。蓋以農村社會的成立，具有三大基礎，缺一不可。第一爲人口。有人口始有農村社會。人口爲農村社會的組織成員，並爲文化與財富之生產者。然若僅有人口而無土地，則人口卽根本無處生存。土地是直接間接助成各種生物滋長的恩物，人類衣食住行的一切需要，莫不仰賴其源源供給。是以土地乃爲最重要的經濟生產要素，與人類經濟及生存的關係至密。研究農村社會的土地基礎，實則卽爲研究農村社會的經濟基礎。惟農村社會如僅有人口與土地，而無文化，則社會停滯，仍不能期其進步。蓋以文化不獨能改良人口品質，且能增加土地生產，更爲提高生活程度之工具。文化程度復可判定農村人口的優劣，土地生產的多寡，以及生活程度的高低。所以文化亦爲農村社會重要的基礎。亦屬本書研究之主要範圍。

人口與土地兩種基礎，屬於自然力量，而文化則屬於人爲力量；農村社會有人口、土地及文化三者，即有社會生活，農村社會經濟學卽所以研究農村社會的人口、土地及文化。簡言之，卽是研究農村社會的生活。普通(1)社會生活程度的高低，視(2)人口數量的多寡，(3)土地面積的大小，及(4)文化程度的優劣而定。此爲人類幸福的四大要素，其關係極爲密切，且互爲因果。茲以圓圈代表社會，四部份代表四大要素(見第一圖)，圓圈下兩部份爲人類物質的來源，其上兩部份爲使用物質來源的社會。一切物質財富的來源爲土地，而人類藉文化利用之，以滿足其慾望，並保持人口及生活程度。某種文化時期的土地面積愈大，或某種土地面積下的文化程度愈高，其維持人口及生活程度的方法亦愈多。凡具備大量土地及高等文化程度的社會，則其人民必可多得幸福之生活，理固然也。

欲期社會生活程度優越，必使其他三種要素得有適宜的分配(見第一圖甲)。若社會人口稀少，如第一圖乙，則生活不能提至最高程度，因此種社會雖有適足的土地，但以人口稀少，勞力缺乏，財富不能開闢，文化無人創造，生活程度自屬低微。其解決辦法則爲增加人口，發展文化，以提高生活程度。然若社會人口增加不已，而文化程度不與其同時得相應的進步，結果人口與土地分配失調，形成人口過剩，生活程度降低的現象(見第一圖丙)。故必須增加土地面積，改進文化程度，或根本減少人口以補救之。由此可知農民生活程度實爲人口、土地及文化三要素變遷作用所形成的現象，故學者必須加以縝密研究，以明瞭我國農村社會目下的生活程度能否滿足農民的慾望，與夫生活程度低落的原因，以及提高之方法。

任何社會的生活程度，如不能滿足其人民的慾望，則人民勢必組織




第一圖

各種團體，以謀應付改進之策，古來人類社會的各種組織，無非爲滿足其生活的工具，社會的存在，端賴社會行爲。所謂社會組織，即是人與人間所發生的共同行爲關係的全體。社會有組織，不僅能做個人不能做之事，且能使做事更有秩序，更爲可靠，而人類知識文化的承受與傳播，思想文物的進步、促進與改良，尤有賴於社會組織。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矣。

農村社會，係國家的基本機構。其組織之健弱盛衰，直接影響於國家者甚巨。我國農民自古缺少強有力的組織，祇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在農業經營上，及心理反應與精神作用上，俱無相當聯絡。因此缺乏共同意識與共同行爲，乃致形成靜止的農村社會。我國農民精神既如此散漫渙散，農村社會衰敗自不能免。然我國農民組織的背景，與現狀如何，優劣何在，能否滿足農民需要，以及應採用何種組織，克收發揚改造之效，此爲吾人最後所欲研究的問題。

## 第四節　中國農村社會現狀

近年以來，中國農村社會，迭經外鑠內發種種因素之摧殘，幾已瀕於破產。顧以形成此種現象的原因，言人人殊，因此解決的方策亦紛歧不一，甚有空談失據，不切肯綮者。

根據上節所述，社會發生畸形狀態的原因，係由於其組織要素失其平衡。以言人口，我國農村人口漸達過剩的階段。目前國家一切嚴重的社會、政治、經濟等問題，人口過剩，亦多直接之關係。長此推演，允宜着眼久遠，注意品質，對於人口增殖，酌採限制政策，一般提倡國粹主義或民族主義者，或以爲我國人口的自然增加率較歐美各國爲低，故主張追蹤日本、意大利、德意志諸國，獎勵生育，提高生育率，以增加人口。余以爲此種意見，尙值考慮。因我國與日意德之國情，固不相同，而果合理的採行人口限制政策，非特不致減少人口，反能增多並增強人口之質量。

以言土地。我國雖稱地大物博，然近年經地質學者的研究，始知地雖大而多不適於利用。所謂開發西北或

西南者，其希望並不如理想之高。本部各省土地的耕種早趨集約，雖下邊際土地（Sub-marginal land）亦經利用。今後利用科學，改良生產技術，或調整土地利用，固能增加生產，然人口增加若不予以有效的限制，仍難解決人口與食糧問題。蓋人口的繁衍無限，而土地的生產有窮，是以欲期國富民裕，一方面亟宜追蹤歐美各國利用科學，努力於農業技術的改良，以增加糧食產量；另一方面，更宜實行遲婚節育，以降低生育率及死亡率，使我國得一適度的人口（Optimum population）。

以言文化。我國開化極早，有五千年的文化史。惟以人民習性保守，較缺進取心理，其文化創造力潛伏於內，無由發揮。故自海通以來，我國固有文化的弱點與歐美各國相較衡，寖見暴露無遺，農業文化益呈相形見拙之象。夫文化為人類解決其生活問題之方法，欲改善農民生活，自必先從促進農村文化着手。然今日我國大多數農民掙扎在饑餓線下，安有餘力提倡文化，或接收新文化。故企圖以文化解決農村問題者，短期內尚不易達其目的。是則今日我國問題的癥結，人口過剩為主，而文化落後其次焉矣。

以言生活程度。我國農民生活程度低落，已係公認的事實。健康安適的生活，固難期其享受，即最低限度的生活，亦每苦不足維持。多數農民終日辛勞，所求者厥為維持其生命，更有維持生命的費用不能自給，猶須負債者，其生活之窮苦，概可想見。今後提高我國生活程度之道，固在增加土地，或促進文化，而人口問題之首獲解決，尤為重要。蓋人口數量果能適度，土地與文化並為增進，則生活程度自能日趨於提高。

以言農村組織。我國向被外人視為無組織的國家。農民受數千年傳統習慣的影響，但知過度其超然的生活，抱着「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的一種安分守己態度。致使農村社會宛若散沙，缺乏團結緊張之黏性。縱有一二農村組織，亦每多不能保持社會力量，發展農民人格，連鎖農民關係。至於組織之不健全，其不切合農民需要者，更所常見。農村組織應為滿足農民需要而組織，更應為農民所有，所治及所享之組織。現況相衡，尚鮮有能臻此標準者。

由此以觀，我國農村社會的現狀，組織失調，病態叢生。推原其故，固非一端，誠如息謨茲所謂農村社會

問題非一個單純的問題，其中含有許多複雜的問題。然研究或解決農村問題者，必窮其源，而治其本。今日我國農村社會問題的本原爲人口過剩。苟此人口過剩的核心問題，得其解決，則其他一切問題不難迎刃而解。本書的中心思想，即在由各方面分析研究我國農村人口之本質及其問題，並進求所以解決之道。

(註一) R. E. Hieronymus: Balancing Country Life, p. 60.

(註二) W. Burr: Rural Organization, p. 2.

(註三) P. L. Vogt: Church Co-operation in Community Life, p. 14.

(註四) N. L. Sims: Rural Community, p. 150.

(註五) D. Sanderson: The Rural Community, p. 481.

(註六) P. L. Vogt: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p. 15.

(註七) C. R. Hoffer: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p. 8.

(註八) H. B. Haw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p. 6—7.

(註九) J. M.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p. 6.

(註一〇) C. R. Hoffer: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p. 10.

(註一一) H. G. Davenport: The Economics of Enterprise, p. 21—28.

# 第二編　人口基礎

研究農村人口，不僅饒有興趣，亦且意義深長。農村人口是組織農村社會的基本要素，社會上一切生產事業，罔有賴於人口的發動與控制，而政治、經濟及文化等問題，尤莫不與農村人口發生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所以農村人口是成立農村社會第一重要的基礎，可謂無農村人口及其相互感應作用，卽無農村社會。我國古代對於人口問題，甚爲重視。如杜佑通典載：『古之爲理，在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一。夫然後災沴不至，悖亂不生。』古代學者，關於人口問題，亦抒發片斷論文。如韓非子謂：「古者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可見中國在戰國時代，不僅已感覺人口問題的重要，且已深知人口過多足以引起國亂矣。然我國古代地廣人稀，在以農業爲主及父權爲基礎的社會組織下，自需多量的人力及人口，故趨於人口增加的政策。

歐西古代學者發表人口理論最早者，首推柏拉圖 (Plato)。柏氏主張政府應統制人民的結合，使人口無過多過少之患。如各城市人口過剩，應移殖於殖民地；過少，則可容納他處人口之移入。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亦主張限制產兒數，規定結婚年齡等。至中古時代，學者對於人口問題則抱相反的兩種政策。一爲重商主義者的人口膨脹政策，一爲重農主義者的人口限制政策。前者以爲欲國家富強，應有大量勞動人口，製造工業輸出品，以獲鉅量財富。後者則以人類生活資料，時有缺乏的可能，故必須發展農業，以維持人口生存。其時對於人口問題，作學術討論者甚衆。迨一七九八年英國學者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發表人口論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後，人口問題益引起各國學者的注意。

馬氏人口論討論人口與生活資料的關係綦詳，至一八〇三年復加以修正，理論益臻完善。在一八二六年，

馬氏於其第六版人口論中曾制定下列理論：

(1)人口必受生活資料的限制。

(2)凡生活資料增加之地，其人口增加不變，除非限以某種極有力的顯明的阻遏。

(3)此等阻遏，及人口偉大增殖力之限制，暨足以影響與生活資料同處一水平綫的阻遏，皆可總稱為道德的限制、罪惡及痛苦（註一）。

馬氏謂人口數量係依幾何比例而增加，生活資料則依數學比例而增加。前者增加速，而後者增加緩。故人口若無相當的限制，每二十五年可增一倍。人口增加的限制，不外兩種方法：(1)預防限制 (Preventive checks)，即以預防方法限制人口的增加，例如遲婚與克制性慾等道德的限制，及娼妓與姦邪等罪惡的限制。(2)積極限制 (Positive checks)，即以積極方法增加人口的死亡，例如水旱、癘疫等天災、及戰爭、墮胎、溺嬰等人禍。

此後人口論者，如李嘉圖 (David Ricardo) 與穆勒 (John Stuart Mill) 等輩的思想，大抵不出馬氏窠臼。著者雖不盡信馬氏學說，但認為一國人口若無相當的預防方法，必將蕃衍甚速，致與生活資料失調，而釀成民困國窮的悲慘現象。

明乎上述人口學說的概念，可知農村人口實為農村社會的重要因子，學者如欲研究農村生活，明瞭農村社會的經濟狀況，必須先由研究人口入手無疑。吾人應檢討農村人口的數量及其地理分佈、組合、消長、遷移等等，因其與農村社會經濟皆有密切的關係。譬如農村人口數量過多，則各人分配的所得少；所得少，則其生活程度低；生活程度低，則其死亡率高，而教育文化之程度亦隨之而低。

近年以來，我國人口問題日形嚴重，茲分國內與國外兩方面言之。

(一)國內人口的膨脹　中國本部人口，公認已超出飽和點。雖有『移殖西北』，『開發西南』之議，然其成效尚微。農業經營已趨集約，農村雖有多量勞力足用，但因資本缺乏，土地不敷，結果農業生產實不足以供

養一般勞農，僅能任其輾轉於『貧、弱、愚、散』的環境中，自生自滅。歷年國家擾攘的主因，直可謂人口過剩之反映。白來特教授（Prof. J. O. P. Bland）在其所著中國人居生活中，描寫中國人口過剩的現象，甚為詳盡迫真。茲引述如下：

『觀察中國農村及其繁衍的兒童，不能不感覺東方人口問題的迫切與嚴重，一若惡夢盤據人心，無由解脫。……此情此景，自南至北，全國皆然。城鄉林立，村谷櫛比，其中每片田地，早已供養較各國（除印度外）為多之人民；三分之一農民，雖明知絕望，然仍努力奮鬭，繼續生育一批命該飢餓的子女。彼等無新出路；海外未耕土地，決無其分；但無論如何，彼等必謀一綫生活的曙光；否則，惟有一條死路。因此終於殘忍不仁的自然律，為謀無情的解決，使其趨於滅亡之途。可憐此數百萬的過剩人口，不能獲得土地的供養，反為土地的肥料。全部可悲可痛的慘劇，一一表演於吾人眼前：溺嬰、叛逆、病痛、災荒等急性的死亡，或飢饉慢性的死亡上。』（註二）

(二)國外人口的壓迫　世界各國人口，莫不在日漸增加之中。據世界事實統計年鑑(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所載，一九三〇年國際聯盟會國際統計學會 (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估計世界總人口，已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當一九二七年五月間，國際所得估計為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依此類推，每年平均增加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易言之，六十六年後，世界人口可增一倍。創據哈佛大學伊斯特教授(Prof. E. M. East) 推測，世界每日出生人口計一五〇、〇〇〇人，死亡人口為一〇〇、〇〇〇人（註三），每日增加五〇、〇〇〇人，每年亦增一八、〇〇〇、〇〇〇人。世界人口如此繼續增加不已，而生活資料則日感缺乏，益以人口過剩現象的速率大，文化改進的成效小，因此由人口傾軋所發生的問題，錯綜複雜，難於應付，終不免於爭取原料，擴奪市場，弱肉強食的天演公例。例如英德兩國均為歐洲人口較多的國家，國內已乏相當面積可資擴充，其惟一出路，即不得不侵略異國土地，藉以減輕本國人民生活的壓迫，於是釀成一九一四年前的歐洲大戰，斷送無數青年生命，如德國戰

亡一百五十八萬人，俄國三百五十萬人，法國一百二十萬人，英國六十五萬八千人，其他各國死亡之數，亦屬不少。又如美國素號地大物博，但近數十年人口驟增，引起政府注意，實行一種新政策，限制國外移民。此種限制，有兩種意義：第一、怵於國內人口驟增，深懼將來人口過多之苦痛；第二、顧慮國外移來人民，多係農工，其生活程度甚低，而其生育率則甚高，且艱苦耐勞，易引本國農工人民於失業，並降低其生活程度。

日本為人口稠密國家之一，其人口顯有過剩。經濟狀況既無改進，而所受土地壓迫，則趨嚴重；雖可發展工業，以謀出路，然因國內缺乏工業所需的各種原料，仍多困難。美國湯溥森博士(Dr. W. S. Thompson)謂日本人口的嚴重壓迫，與年俱進，數年之後，不難勸說全體人民，與其坐斃國內，莫若戰死沙場（註四）。今湯氏之言果驗。日本於民國二十年強佔東北四省以後，更於二十六年製造蘆溝橋事件，大舉入寇，陷我平津，擾我中原，謂無領土野心，其誰信之？日本侵略之藉口，無非欲攫我經濟富源，以解救其國內人口的嚴重壓力而已。一九三七年日本代表芳澤謙吉氏，在美國舉行的太平洋國際學會席上，竟直認日本強奪滿洲係因人口膨脹。又如意大利併吞阿比西尼亞，亦藉口為人口膨脹的結果。今後因人口問題而引起的國際糾紛，正方興未艾。學者自應認清我國人口的危機，而亟謀解救，始能抵抗外來人口之侵略也。

據上所述，人口問題實為我國最重要的農村社會問題。年來我國正在努力農村建設工作，其中若干事業，在在需要農村人口的準確資料，而國家對內對外制定重要政策，更須以精確的人口資料為張本。本編所論各章之目的，即在就此觀點作一較詳盡的分析。

(註一) T. R. Malthus::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London, Ward, Lock).

(註二) J. O. P. Bland: Houseboat Days in China. p. 81.

(註三) 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1934, p. 247.

(註四) W. S. Thompson; Danger Spot in World Population, p. 119.

## 第二章　農村人口數量與分佈

我國人口是否過剩，各家意見紛紜。或以我國人口並未日漸增加，甚有逐年減少趨勢；在我國荒蕪區域，尤其在西北諸省未曾開發以前，決無所謂人口過剩問題。或又以爲世界其他民族的人口增加率較我國爲速，我國現時亟宜提倡國粹主義，獎勵生育，以抵抗列強人口壓力；否則，我國民族將有滅絕之虞。然亦有人抱持相反的論調，以爲我國人口已達飽和狀態，社會上所發生的一切罪惡苦痛，均爲人口過剩，生活資料不足的自然結果。此誠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孰是孰非，殊難遽定。今惟研究人口的數量與分佈，藉以察知我國人口數量、人口密度、及城鄉分佈情形，則人口過剩問題，自可不言而喻。

### 第一節　農村與都市的區劃

重農國家的農村人口百分率，恆較城市爲大；反之，工商業發達國家的城市人口百分率，則較農村爲多。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後，全球先進國家早已隨波逐流，由農業生產轉變而爲工業生產。反顧我國，農工商業備受帝國主義者的操縱壟斷，商品經濟的勢力充溢都市。就外表觀之，我國都市似已集中全國金融，日就繁榮滋長。然究其實際，則此種被動的，外來的，及畸形的發展，不過與破滅的農村，合演兩敗俱傷的悲劇而已。試觀都市人口雖在遞增，而其失業人口亦在相對的增加，且接受幾千年衣鉢相傳的農業人口，其願離棄農村而赴都市者，究屬有限。故研究農村與都市的人口分佈，一則可證上列所論各點，二則顯示不平衡的分佈，在今日工業生產潮流中，漸趨沒落之途。

農村與都市的界限，各國規定不同，大多採取的統計標準，以五〇〇；一、〇〇〇；二、五〇〇或八、〇〇〇人口的社會爲農村，而超過此數者爲都市。如美國現以二、五〇〇人爲界。凡人口在二、五〇〇以上者，

謂之城市；在二、五〇〇以下者謂之農村。歐洲各國大多以二、〇〇〇人爲界，此因城市人口漸多，而農村人口則漸向城市集中。我國城鄉劃界，向無定規。茲就原有村莊、市鎮、城市三單位的人口集團數量，先加研究。

一、村莊　我國村落大小，由下列數種調查，可以略知梗概。

(1)民國十九年，李景漢氏在定縣調查四五三村，每村平均爲八四七人(註一)。

(2)民國二十二年，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進行江蘇、浙江、河南、陝西等四省農村調查，各省每村平均人數，最高者爲七一三人，最低者爲一〇二人，四省平均爲二五〇人(見第一表)。

第一表　蘇浙豫陝四省八七鄉每村平均人數

| 省 | 縣 | 調查村數 | 每村平均人數 |
| --- | --- | --- | --- |
| 江蘇 | | | |
| | 邳縣 | 六 | 二六五 |
| | 鹽城 | 七 | 一一四 |
| | 啓東 | 八 | 二一九 |
| | 常熟 | 七 | 一〇二 |
| | 共計 | 二八 | 一七三 |
| 浙江 | | | |
| | 龍游 | 八 | 二二一 |
| | 東陽 | 八 | 一六八 |

| | | |
|---|---|---|
| 崇德 | 九 | 二〇〇 |
| 永嘉 | 六 | 二六九 |
| 共計 | 三一 | 二〇一 |
| 河南 | | |
| 許昌 | 五 | 四四三 |
| 輝縣 | 四 | 七一三 |
| 鎮平 | 六 | 二五九 |
| 共計 | 一五 | 四四一 |
| 陝西 | | |
| 渭南 | 四 | 二五八 |
| 鳳翔 | 五 | 二九五 |
| 綏德 | 四 | 三八八 |
| 共計 | 一三 | 三一二 |
| 四省總平均 | 八七 | 二五〇 |

材料來源：(四七)第一一——一二頁，(四八)第二一、七四、一三〇、一七九頁，(四九)第一〇——一一頁，(五〇)第一九、五八、九五頁。

(3)民國二十三年，陳翰笙氏在廣東三八縣調查一五二村，計二四、七七六戶。據修正民國十七年各省區戶口統計總表載，廣東省每戶平均人數為五・五四八。以此類推，則每村為九〇三八人(註二)。

（4）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著者主持江蘇省江寧縣秣陵鎮鄉村社會調查，各鄉每村平均人口如下：孝陵鄉二四村，平均每村一八六人；仁陵鄉二七村，平均每村一五一人；信陵鄉二六村，平均每村二五六人；愛陵鄉一九村，平均每村二三六人。綜上四鄉，共計九六村，平均每村二〇八人。

據調查所知，華南及華北村莊人口較多，其中最大者，竟在三千人口以上。華中村莊人口較少，常在三〇〇左右。可見我國村莊大小的規劃，實無定則，大約在二、〇〇〇左右者，均得稱爲村莊。超過此數，即爲市鎮。

二、市鎮　我國市鎮人口亦多寡不一。如江蘇江寧縣淳化鎮有一、八〇五人（註三）。江蘇句容縣除縣城不計外，有二十五個市鎮，其中市鎮人口超過二、五〇〇人者計六個，最多者達五、一一四人。各市鎮人口平均數爲一、九七八人（見第二表）。

第二表　江蘇省句容縣二五市鎮人口統計

| 區別 | 市鎮數 | 每鎮平均人口 |
|---|---|---|
| 第二區 | 六 | 二、一九七・二 |
| 第三區 | 二 | 四、一二四・五 |
| 第四區 | 三 | 一、一一六・〇 |
| 第五區 | 一 | 一、一九九・〇 |
| 第六區 | 三 | 一、三二二・〇 |
| 第七區 | 二 | 九七〇・〇 |
| 第八區 | 二 | 三、〇八〇・五 |

| 第九區 | 六 | 一、九〇一・三 |
| --- | --- | --- |
| 總計 | 二五 | 一、九七八・〇 |

材料來源：(七〇)第一〇五——一〇七頁。

據安徽和縣烏江鎮調查，全鎮人口爲三、三六八(註四)，而處京滬鐵路中心的武進縣，其五個市鎮的平均數，則達八、四八七人(註五)。我國市鎮本爲城鄉的聯繫物，所在地位每較偏僻。此種小規模貿易中心的人口雖較多，然不合稱爲城市。所以著者以爲凡在二、〇〇〇以上八、〇〇〇人以下的人口集團，均得稱爲市鎮。

三、城市　據前所述，大概人口在一〇、〇〇〇以上的居住地，即得稱爲城市。然過去湖南省制憲法曾規定城鄉分界的標準爲五、〇〇〇人，而江西省制憲法則規定爲一〇、〇〇〇人，以後者較爲適當。

據一九三四年英文世界事實統計年鑑載，依中國官廳最近調查估計，中國城市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有廣州、長沙、成都、鎮江、福州、杭州、漢口、香港、南京、寧波、北平、上海、蘇州、天津、濟南、青島、萬縣、溫州等處，共計一三、〇一四　四〇九人(註六)。假定中國總人口爲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則此數約佔總人口百分之三。吳景超氏估計中國人口，居住在十萬人以上的城市者，其百分率爲四・五。此數除工商業與我國同爲不發達的印度的三・六外，即無更低者。如蘇聯的百分率較我國多〇・七，埃及多七・七，意、日、法等國均較我國大三倍有餘，坎拿大近四倍，美德近六倍，英近九倍，而最高數的奧國，則達十倍有餘(註七)。許仕廉氏，估計中國人口城鄉之分佈(註八)，其農村、市鎮與城市的分界，與上述實地調查所得結論，相差無幾。假定以一萬人即屬城市，則城市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一二，詳情如下：

(1)住在人口二千五百以下的農村及小村者，約三億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六。

(2)住在人口二千五百至一萬的市鎮者，約一億弱，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二。

(3)住在人口一萬至五萬的小都會者，約二千三百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

(4)住在人口五萬以上的大都會者，約二千三百萬，佔總人口百分之六。

美國亦爲重農國家，而亦傾向工業生產的發達。依美國一九三〇年戶口報告，住在二、五〇〇人以上的城市人口，約六千九百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五六，住在鄉村者約五千四百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四四（註九）。

一九三八年英文日「滿」年鑑載，日本人民在一九三五年居住五千人口以下的鄉村者，佔總人口百分之三五・五，其餘百分之六四・五則住在城市（註一〇），與德國一九二五年的統計，相差無幾。

湯溥森氏整理及比較一九二一年各國人口城鄉分配狀況，得知英國城市人口佔百分之七九・三爲最多，瑞典之百分之二九・五爲最少。若中國人口以住在一〇、〇〇〇以上者爲都市，則瑞典城市人口亦較我國爲多，因其百分率爲二九・五，較我國百分之十二，大兩倍有半。由此可知我國農村人口衆多，及農村社會的重要。今後如何發展交通，振興工業，使以農業爲本的國民經濟得轉入工業化的途徑，實爲研究我國農村人口所應注意之問題。

## 第二節　全國總戶口與農戶口

人口數量，爲研究人口首應注意的問題，蓋若數量正確可靠，則農村人口在全國所佔之位置，及其影響於國家社會經濟的力量，始可測知。

我國向未如歐美先進國家舉行定期的人口普查，關於戶口統計，迄今尙無一公認的確數。現有統計材料，完全出於政府機關及中外人士之估計，例如郵局、海關、私人的調查及推算，政府的調查等，其間差異甚鉅。在此缺乏精確性的龐雜材料中，實難認定一個較正確之數字。在未得更精確的中國人數統計以前，僅能擇取數種較可靠的統計，略加說明，藉以烏瞰中國今日人口數量之實況。

一、總戶口　最近三十年來，中國大規模戶口普查，當推宣統年間民政部所舉行者。美國人口專家威爾考

克斯教授（Prof. W.F. Willcox）特別推重該項調查，認爲是有清一代最精確的普查，並認爲原報戶數較口數更爲完全。民國元年，內務部曾根據該項調查，彙造戶口表册，然因報告不全，或整理訛誤，結果不近情理之處甚多。及民國二十二年夏，陳長蘅氏將清末民政部戶口調查的全部報告檔案，親加計算整理，費時約三月之久，始完成修正內務部民國元年彙造清末民政部戶口調查統計。據陳氏自謂，曾盡量採用各省區直接咨報之原始材料，除最小一部分出於其估計外，其餘均係根據原有報告表册，用計算機詳細計得。又對於原有各省區戶口總數舉分縣數目不符之處，亦經審核更正（註一一）據該調查，中國總戶口爲七一、一六〇、九〇三戶。

民國二十一年春，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亦曾發表總戶數及農戶數估計，大部根據各縣市政局、各地郵局、及各地農民報告，其中數字已有一部分刊於立法院統計處出版之統計月報。該局復據最近報告，加以修正，共包括二十五省，一千七百八十一縣。按我國現有二十八省，合計一千九百三十五縣，未列入者有西康三十三縣，青海十二縣，黑龍江及貴州各一縣（註一二）。據該報告，中國總戶口爲七八、五六八、二四五戶。

民國二十五年，內政部因籌辦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宜，需要最近人口數字，曾通電各省市彙報所屬保甲戶口實數，計先後報部者共二四省六市、行政區，二十六年該部又通令補報，其無法查報者，則出以估計。整理結果，全國各省市共有八五、八二七、三四五戶（註一三）。

上述三項統計，在中國人口數量調查中，包括的範圍可謂最大，搜羅的材料可謂最富。茲以清末民政部與國府內政部兩個統計的總戶數，併成一表，以比較我國各省戶數的多寡，藉知各省今昔戶數的增減。凡表中因材料不全或無材料比較時，則用虛綫表示之（見第三表）。

第三表　最近三十年來中國總戶數之增減

| 省名 | 清末民政部調查戶數 | 國民政府內政部調查戶數 | 增減戶數 | 增減指數 |
| --- | --- | --- | --- | --- |
| 黑龍江 | 六九、四三三 | 六〇七、三七八 | （十）五三七、九四五 | 二二五 |

| | | | | | |
|---|---|---|---|---|---|
| 吉林 | 八〇〇、〇九九 | 一、〇六五、二〇〇 | (+) | 二六五、一〇一 | 一三三 |
| 遼寧 | 一、七〇七、六四二 | 二、三一一、八一五 | (+) | 六〇四、一七三 | 一三五 |
| 熱河 | 五七四 四三二 | 五五四、七二四 | (-) | 一九、七〇八 | 九七 |
| 察哈爾 | 二六、七一八 | 四〇九、九三四 | (+) | 三八三、二一六 | 一、五三四 |
| 綏遠 | 五二、四八二 | 四〇一、九〇三 | (+) | 三四九、四二一 | 七六六 |
| 寧夏 | — | 一一三、八七三 | | — | — |
| 新疆 | 四七一、二〇五 | 九〇二、四四八 | (+) | 四三一、二四三 | 一九二 |
| 甘肅 | 九〇七、九四〇 | 一、一三一、五一五 | (+) | 二二三、五七五 | 一二五 |
| 陝西 | 一、六〇五、三四二 | 一、九〇一、[illegible]三八 | (+) | 二九六、四九六 | 一一八 |
| 山西 | 二、〇九七、〇八二 | 二、一七〇、六〇六 | (+) | 七三、五二四 | 一〇四 |
| 河北 | 五、一八七、七五八 | 五、六六一、一四四 | (+) | 四七三、三八六 | 一〇九 |
| 山東 | 五、三八〇、二七七 | 七、一八五、三〇三 | (+) | 一、八〇五、〇二六 | 一三四 |
| 江蘇 | 五、三九七、七三八 | 八、四九一、八一六 | (+) | 三、〇九四、〇七八 | 一五七 |
| 安徽 | 三、二四一、〇一八 | 三、四六六、二〇六 | (+) | 二二五、一八八 | 一〇七 |
| 河南 | 四、六六一、五六六 | 五、八三八、八九六 | (+) | 一、一七七、三三〇 | 一二五 |
| 湖北 | 四、九三八、六二五 | 四、七五一、三二四 | (-) | 一八七、三〇一 | 九六 |
| 四川 | 九、一四一、四一〇 | 九、七二七、一七四 | (+) | 五八五、七六四 | 一〇六 |
| 雲南 | 一、五四八、〇三四 | 二、三九〇、四七七 | (+) | 八四二、四四三 | 一五四 |

| | | | | |
|---|---|---|---|---|
| 貴州 | 一、七七一、五三三 | 二、〇〇一、五七九 | (+)二三〇、〇四六 | 一一三 |
| 湖南 | 四、三三九、三七一 | 五、〇〇二、一二五 | (+)六六二、七五四 | 一一五 |
| 江西 | 三、四三九、八七三 | 三、〇五五、二一九 | (-)三八四、六五四 | 八九 |
| 浙江 | 四、二五一、三八三 | 四、八五四、八九七 | (+)六〇三、五一四 | 一一四 |
| 福建 | 二、五一五、七五六 | 二、二六四、六一一 | (-)二五一、一四五 | 九〇 |
| 廣東 | 五、〇五二、四一八 | 六、三一二、一三八 | (+)一、二五九、七二〇 | 一二五 |
| 廣西 | 一、三九三、四六七 | 二、六三八、〇八七 | (+)一、二四四、六二〇 | 一八九 |
| 青海 | 六八、三二三 | 二二九、六一〇 | (+)一六一、二八七 | 三三六 |
| 外蒙古 | 七二、三六八 | — | — | — |
| 額特魯蒙古 | 三、二四〇 | — | — | — |
| 西康 | — | 二四九、七八二 | — | — |
| 西藏 | 二四四、三七〇 | — | — | — |
| 東省特別區 | — | 一三五、七二三 | — | — |
| 總計 | 七一、二六八、六五一 | 八五、八二七、三四五 | 一四、四八七、〇四二 | 一二〇 |

註：(一)此數與上列相加數不符應爲七一、一六〇、九〇三。

材料來源：(六五)第七〇——七八頁，(三六)第五——六頁。

論及我國人口總數，一般論者咸謂四萬萬同胞。其實此係滿清乾隆時統計，國人沿用成習，若自乾隆迄今二百餘年，並無變異者。可見統計數字予人印像之深，以及我國人口清查工作之急待進行。自一九一〇年清

求民政部舉行戶口調查後，歷來發表估計甚多。玆擇其範圍能包括全國者，歸納如次（見第四表）。

第四表　中國歷年人口總數估計

| 調查或估計者 | 年份 | 人口總數 | 包括地域 |
|---|---|---|---|
| 民政部 | 一九一〇 | 三六八、一四六、五二〇 | 全國 |
| 海關 | 一九一〇 | 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 全國 |
| 國務院 | 一九一二 | 三七七、六七三、四二三 | 全國除蒙古 |
| W. W. Rockhill | 一九一二 |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省 |
| China Continuation Comittee | 一九一七——一九一八 | 四四〇、九二五、〇〇〇 | 全國 |
| 海關 | 一九二三 | 四四四、九六八、〇〇〇 | 二一省 |
| 郵政局 | 一九二三 | 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 | 二一省 |
| 陳長蘅 | 一九二三 | 四四三、三七三、八六〇 | 全國 |
| Annuaire General de la Franco et de l'etranger | 一九二四 | 四三六、七〇九、二〇四 | 全國 |
| Jahrbuch fua Wirtschafts Folitik und Arbeiterbewegung | 一九二四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全國 |
| Viessmin | 一九二四 | 四四五、一九五、〇〇〇 | 全國 |
| 陳啓修 | 一九二五 | 五四七、〇二〇、八八〇 | 全國 |
| 安邢特 | 一九二六 | 四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 全國 |
| 郵政局 | 一九二六 | 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 | 二一省 |

| 中國海關華洋貿易册 | 一九二九 | 四四四、二九七、二五六 | 全國 |
|---|---|---|---|
| 國際聯盟統計委員會 | 一九二九 |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全國 |
| 郵政事務年報 | 一九二九 | 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 | 全國 |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 一九二九——一九三一 | 四一九、九五七、〇〇〇 | 二五省 |
| W. F. Willcox | 一九三〇 |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全國 |
| 內政部 | 一九三一 | 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 | 全國（包括滿洲） |
| 內政部 | 一九三六 | 四七九、〇八四、六五一 | 全國（包括滿洲及國外僑民） |
| 內政部 | 一九四一 | 四六三、二三〇、〇〇〇 | 同上 |

觀第四表自一九一七年後，除威爾考克斯教授的估計在四萬萬以下外，其餘均超過四萬萬。一九三〇年第十九屆國際統計學會在日本舉行時，威氏曾謂依歐美人口學者的研究，一九〇一年總調查結果，中國人口共爲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一九一〇年約增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合計爲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嗣後即無增加，故中國最近人口，應仍爲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註一四）。惟陳長蘅氏於製清末民政部戶口調查之新研究時，則謂威氏並未見及民政部戶口調查原有戶口報告表册，僅由北京美國使館代爲抄得該項調查之分省戶口總數及男女各別人數，而加以分析研究。威氏鑒於原報戶數較口數更爲完全，曾按一九二〇年美國家庭平均每家四·三八人之數，第一次推得宣統二年本部十八省人口爲二萬萬七千七百五十二萬人，外加東三省及各藩屬，亦僅爲二萬萬九千四百十六萬四千人，後經本書著者與金陵大學農學院教授卜凱氏（J. Lossing Buck）先後提出異議，威氏復重新估計，改按每戶平均五人計算，推得中國本部十八省人口爲三萬萬二千二百六十九萬五千人，全國人口爲三萬萬四千一百七十三萬人（註一五）。陳氏在該次國際統計學會中，發表其所估計的

中國人口約為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同時陳華寅氏在該會亦駁詰威氏，並謂據一九一二年總調查之結果，中國人口本部各省為三一三、〇〇七、一〇一人，（粵、桂、皖三省除外，因當時未調查。）又據一九一〇年調查，粵、桂、皖三省人口總數為七四、八八二、八九九人。茲姑以此為標準，則一九一二年時，中國本部各省之人口，已滿三八七、八九〇、〇〇〇人，另加蒙、藏、青海，當為三九三、一九〇、〇〇〇人。威氏根據一九一〇年統計，因有數省未曾調查，殊不能認為完備，至一九二九年之人口總數，依一九一二年之確數，每年每千人平均人口之增殖率為百分之七‧八，以此比例而推算之，則中國一九二九年之人口，當為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威氏之論，似難認為正確(註一六)。由此可知，一國如無人口清查，而憑他人估計推算，不免失之毫厘，差以千里。又據德國政治經濟與勞工運動年鑑（Jahrbuch für Wirschaft Politik und Arbeiterbewegung）所載，中國人口總數，約在四五萬萬之間。茲折衷歷年各家估計，我國人口總數當在四萬萬五千萬左右。

二、農戶口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當佔全人口的最多數，惟其確數則估計紛歧，莫衷一是。有謂百分之八五者，有謂百分之八〇者，但大多公認為百分之七五左右。近年以來，農村社會調查漸為國人所注意，局部材料日漸增多，茲蒐集報告數種，以明農戶口之實數。

（1）河北定縣　以一村長所管轄的地域為標準，則定縣共有四五三村，其人民職業，以農業為主者，約佔百分之八五左右。(註一七)

（2）江蘇句容　以最普通的農業而論，全縣務農戶數計佔總戶數百分之八一。但農村人口並不盡能務農，更非每人除務農外，不兼他業，故以農戶多寡的比率，而定農業普遍的程度，不若以人為單位的算法較為正確。按句容縣經濟家庭的人口，男子共有一五〇、〇〇〇人，專務農業不兼他業者計六七、〇〇〇人，約當男子總數百分之四五。若將男子總數中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及六十歲以上的老人除外，則年壯力強的男子，約有八四、〇〇〇人，其中有六七、〇〇〇人專務農業。專務農業的男子，在能作生產事業的男子總數中佔百分之八

〇。除專務農的男子外，尚有八、七〇〇人，一面務農，一面兼營他業。若將兼營農民列入，則在能爲生產事業的男子總數中，農民約佔百分之九十(註一八)。

(3)河南南陽　南陽農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六·八。其中較特異者，爲一區及十區。一區因係城區，商人、挑販、地主以及其他各類職業之人聚居其間，致農戶百分率降至百分之四九·四。如捨城市不計，農民亦佔總人口百分之八二·六。至於第十區，因包括一昔盛今衰的市鎮在內，其戶數仍達三千，但多小本經商或他種職業，務農者甚少，結果該區農戶百分率亦較他區爲低(註一九)。

(4)廣東三十八縣　廣東工業遠不及江浙，農業雖不發達，仍爲生產的基礎。據廣東三十八縣一百五十二村的調查，農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八四·七。卽以工商最發達的番禺一縣而論，六十九村的農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七七(註二〇)。

(5)浙江蘭谿　若就該縣縣政府戶口調查數字加以分析，則城鎮戶數爲全縣百分之一七·二，城鎮人數爲百分之一五·四，鄉村戶數佔百分之八二·八，鄉村人數佔百分之八四·六。據此可徵蘭谿社會尚以鄉村社會爲主，如僅以城市十鎮戶口與其他鄉鎮戶口相較，則城市戶數爲全縣百分之一一·〇，城市人數爲百分之九·五，鄉鎮戶數佔百分之八九·〇，鄉鎮人數佔百分之九〇·五。是則全縣約有十分之一的戶口集聚於城市，惟鄉鎮每戶人口較城市每戶人口爲多(註二一)。

以上各種統計，雖所用農戶數及農口數的單位不一，有爲估計性質者，有以城鎮鄉區劃界限者，而住在鄉村者是否業農，亦無確數。然據此可知農戶當佔總戶口百分之八十左右。

除上述零星材料外，大規模農戶口調査，當推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所發表者(註二二)。全國二十五省農戶數計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四·五，農民數佔總人口數百分之七三·三。在一九一四年間，農商部亦曾調査全國農家戶數，除貴州、綏遠不計外，總數爲五九、四〇二、三一五戶。此數與國府統計局的五八、五六九、一八一戶，相差甚大。如再互相對照各省個別統計，其間參差更甚。一般人以爲農商部的農村人口統計

並不正確。茲錄統計局的估計，以供研究之資（見第五表）。

第五表　中國二五省農戶佔總戶數之百分率

| 省名 | 總戶數 | 農戶數 | 農戶數對總戶數之百分率 |
|---|---|---|---|
| 黑龍江 | 六二四、四六八 | 四八九、九二七 | 七八・五 |
| 吉林 | 一、二六〇、九〇七 | 九一四、四五四 | 七四・七 |
| 遼寧 | 二、一五七、七〇五 | 一、七七五、一五〇 | 八二・三 |
| 熱河 | 五四七、四七三 | 四三七、二三二 | 七九・九 |
| 察哈爾 | 三九四、〇六七 | 三〇九、一〇九 | 七八・四 |
| 東北區 | 四、九八四、六二〇 | 三、九五二、八七二 | 七九・三 |
| 綏遠 | 三六七、四五二 | 二四九、七二七 | 六八・〇 |
| 寧夏 | 七六、〇五九 | 五四、一五九 | 七一・二 |
| 新疆 | 五一二、三一六 | 三四四、一一一 | 六七・二 |
| 甘肅 | 一、〇七五、八八〇 | 七九三、一六〇 | 七三・七 |
| 陝西 | 一、八九六、九二六 | 一、三八四、五七九 | 七三・〇 |
| 山西 | 二、二六三、四〇八 | 一、八七四、〇八二 | 八二・八 |
| 西北區 | 六、一九二、〇四一 | 四、六九九、八一八 | 七五・九 |
| 河北 | 四、九三八、六九五 | 四、二二三、七〇四 | 八五・五 |
| 山東 | 六、六五九、八五八 | 五、九一八、二八〇 | 八八・九 |

| | | | |
|---|---|---|---|
| 河南 | 六、〇二九、〇六六 | 五、〇六一、七〇〇 | 八四・〇 |
| 北方平原 | 一七、六二七、六一九 | 一五、二〇三、六八四 | 八六・二 |
| 江蘇 | 六、四三八、〇三六 | 五、〇五六、五三六 | 七八・五 |
| 安徽 | 三、七八八、七六四 | 二、六八二、二四八 | 七〇・八 |
| 湖北 | 五、七七一、三七三 | 三、九五九、六九〇 | 六八・六 |
| 湖南 | 五、五三七、六八〇 | 三、八九九、七一五 | 七〇・四 |
| 江西 | 四、九四二、二四九 | 三、二九二、三一〇 | 六六・六 |
| 長江下游 | 二六、四七八、一〇二 | 一八、八九〇、四九九 | 七一・三 |
| 四川 | 七、二六三、五三八 | 四、九七五、二五二 | 六八・五 |
| 雲南 | 一、九四七、〇二一 | 一、三八三、九二四 | 七一・一 |
| 貴州 | 一、七六九、〇二三 | 一、一九三、四八八 | 六七・五 |
| 西南區 | 一〇、九七九、五八二 | 七、五五二、六六四 | 六八・八 |
| 浙江 | 四、五五九、五四〇 | 三、一六四、八五七 | 六九・四 |
| 福建 | 二、二八七、六四五 | 一、六二五、六八四 | 七一・一 |
| 廣東 | 五、四五九、〇九六 | 三、四七九、一〇三 | 六三・七 |
| 東南區 | 一二、三〇六、二八一 | 八、二六九、六四四 | 六七・二 |
| 總計 | 七八、五六八、二四五 | 五八、五六九、一八一 | 七四・五 |

由前表可知各省農戶數佔總戶數的百分率，其差異自山東最高者百分之八八・九，至廣東最低者百分之六

三・七，兩者相差達百分之二五・二。此種不同現象的形成，固由於自然因素，如地形、氣候、土壤等，然亦由於人爲的因素，如市場、交通等，在各種不同因素的條件下，即可決定業農人口的多寡。

## 第三節　各省區農村人口數量

我國鄉居人民佔總人口的數量，歷年統計甚少，且以城鄉界限的區劃，向無定則，即有材料，亦難併合計算。據一般估計，鄉居人民約佔百分之九十左右，在今日國家多難，不景氣籠罩各地的局面下，城市本身已感受萬分恐慌，根本即缺少吸收農村人口的力量。更以農村交通閉塞，農民家族觀念甚深，各地情形，仍多村落社會時代之景象，估總人口百分之九十的鄉居人民，其中仍以農民佔最多數。

我國幅員廣袤，宜農區域各不相同，張心一氏曾將全國分爲東北、西北、北方平原、長江下游、西南、東南等六區。各區包括的省份不等，最少者三省，最多者六省，各省農民佔全人口的百分率，最高者爲百分之八八・〇，最低者爲百分之六二・〇；各區則自百分之八三・七，至百分之六五・四。在此百分率高低的差異中，社會背景亦隨之轉變。如欲明瞭我國農村社會經濟的眞相，不得不首先探明各省區的人口。

我國農民，以華北平原爲最多（見第六表）。因該區係我國最大的平原，土壤氣候，均適於農業。其次爲東北區及西北區。長江下游的大都市較多，商業較爲發達，故農民僅佔百分之六九・三。西南區如貴州及川、滇之一部，地形崎嶇，土壤瘦瘠，業農者自然較少。東南區因沿海關係，在外從商者甚多，且地勢與西南區相似，結果從事農業者，僅百分之六五・四。以全國平均論，農民共佔總人口百分之七三・三。

第六表　中國二五省農民佔總人口之百分率

| 省區 | 人口總數（以千計） | 農民數（以千計） | 農民數佔人口總數百分率 |
|---|---|---|---|
| 黑龍江 | 四、一六五 | 三、二六八 | 七八・五 |

| | | | |
|---|---|---|---|
| 吉林 | 八、四一七 | 六、二七九 | 七四·六 |
| 遼寧 | 一四、三九二 | 一一、八四〇 | 八二·三 |
| 熱河 | 三、二〇三 | 二、五五〇 | 七九·九 |
| 察哈爾 | 一、九八六 | 一、五五八 | 七八·四 |
| 東北區 | 三二、一六三 | 二五、五〇三 | 七九·三 |
| 綏遠 | 二、〇一〇 | 一、三六六 | 六七·九 |
| 寧夏 | 三八五 | 二七四 | 七一·二 |
| 新疆 | 二、四六四 | 一、六五五 | 六七·二 |
| 甘肅 | 五、四四四 | 四、〇一三 | 七三·七 |
| 陝西 | 一〇、六二四 | 七、七六七 | 七三·〇 |
| 山西 | 一一、九二八 | 九、八七六 | 八二·八 |
| 西北區 | 三二、八三七 | 二四、九五一 | 七五·九 |
| 河北 | 三〇、九一六 | 二四、一一七 | 七八·五 |
| 山東 | 三七、五〇六 | 三三、〇二四 | 八八·〇 |
| 河南 | 三一、二三一 | 二六、二二〇 | 八四·〇 |
| 北方平原 | 九九、六五三 | 八二、三六一 | 八二·七 |
| 江蘇 | 三五、二一〇 | 二五、〇八〇 | 七一·二 |
| 安徽 | 二一、四四四 | 一五、一八二 | 七〇·八 |

| | | | |
|---|---|---|---|
| 湖北 | 二八、四九二 | 一九、〇四六 | 六七·八 |
| 湖南 | 二六、九六九 | 一八、九九二 | 七〇·四 |
| 江西 | 二四、〇六九 | 一六、〇三四 | 六六·六 |
| 長江下游 | 一三六、一八四 | 九四、三三四 | 六九·三 |
| 四川 | 三七、六二五 | 二五、七七二 | 六八·五 |
| 雲南 | 一〇、〇八六 | 七、一六九 | 七一·一 |
| 貴州 | 九、一六四 | 六、一八二 | 六七·五 |
| 西南區 | 五六、八七五 | 三九、一二三 | 六八·八 |
| 浙江 | 二〇、七〇六 | 一四、〇二〇 | 六七·七 |
| 福建 | 一〇、一三四 | 七、二〇二 | 七一·一 |
| 廣東 | 三一、三六九 | 一九、四四八 | 六二·〇 |
| 東南區 | 六二、二〇九 | 四〇、六七〇 | 六五·四 |
| 各省總計 | 四一九、九五七 | 三〇七、九四二 | 七三·三 |

材料來源：（六七）第一三頁。

## 第四節　各省區農村人口密度

農村人口密度受自然與人爲兩大因素的支配，尤以前者的力量爲最大。凡氣候溫和，交通發達，地勢平坦，土壤肥沃之區，適於農業，因此聚居者衆，人口密度亦隨之增高。但在一定社會環境下，人口密度有一定

的飽和點。若在飽和狀態中，人民生活安定，農村社會不發生人口問題，能在消極方面排除社會進化的障礙，積極方面促進各種社會事業之進行。苟稍有偏向，均足以發生嚴重的人口問題，影響農村社會與經濟的發展。人口過稀，例如蒙古新疆等地，則民力渙散，文化落後，社會難期進步。又如美國初闢之時，移民不衆，結果人不能盡其才，地不能盡其利，因此文化無由擴展，社會經濟不免閉塞。反之，人口過密，則發生人口過剩問題，因此農場面積狹小，農業生產減少，進而國家文化不能發達，人民生活程度降低。中國現今若干人口稠密區域內所感受的人口壓力，可爲明證。

所謂人口密度，係指每單位面積內的人口數目而言。普通用的面積單位有二：一爲方英里 (Square mile) 一爲方公里 (Square kilometer)。每方英里等於二·五九方公里，每方公里等於〇·三八六方英里。研究人口密度所用的方法亦有兩種：(1)求出全國總面積內的人口密度；(2)僅以耕地面積爲準則。前者合全國人口爲一大單元，而在全國總面積中求得之；後者則提出直接從事農業或間接握有地權之人。研究各省區農村人口密度，自以採用後法爲宜。但以前法與後法有相互持續的關聯，故附帶論及之。

一、全國人口密度　我國過去各種人口密度，彼此差別殊大，尚無精確統計，可資引用。茲擇較近的兩個估計，以示一斑（見第七表）。

第七表　中國各省市行政區每方公里人口密度

| 省市行政區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六年 |
|---|---|---|
| 天津市 | — | 二二、一三九·〇 |
| 西京市 | — | 一三、七二六·三 |
| 上海市 | — | 四、一七三·三 |
| 北平市 | — | 二、一九三·一 |

| | | |
|---|---|---|
| 南京市 | — | 二、一八七·〇 |
| 青島市 | — | 六八七·三 |
| 威海衛行政區 | — | 三三五·二 |
| 江蘇 | 三〇八·九 | 三三四·八 |
| 山東 | 一七九·五 | 二六〇·八 |
| 河南 | 一六四·五 | 二一一·二 |
| 河北 | 一七三·七 | 二〇四·二 |
| 浙江 | 一九六·一 | 二〇四·一 |
| 安徽 | 一三九·四 | 一六六·〇 |
| 廣東 | 一四六·三 | 一四六·六 |
| 湖南 | 一三七·一 | 一三七·六 |
| 湖北 | 一三一·三 | 一三六·九 |
| 四川 | 一〇五·八 | 一二二·二 |
| 福建 | 一二五·一 | 九九·〇 |
| 江西 | 一二九·三 | 九一·三 |
| 山西 | 六八·〇 | 七四·二 |
| 廣西 | 四九·四 | 六一·一 |
| 貴州 | 六一·〇 | 五五·三 |

| | | |
|---|---|---|
| 陝西 | 五九・八 | 五二・二 |
| 遼寧 | 四六・三 | 四七・四 |
| 雲南 | 一六・二 | 二九・八 |
| 吉林 | 一六・六 | 二六・〇 |
| 甘肅 | 一二・七 | 一七・二 |
| 熱河 | 二八・二 | 一一・四 |
| 黑龍江 | 四・二 | 八・三 |
| 察哈爾 | 七・三 | 七・三 |
| 綏遠 | 六・二 | 六・〇 |
| 蒙古 | 三・一 | 三・八 |
| 寧夏 | 二・三 | 三・六 |
| 西藏 | 六・二 | 三・一 |
| 西康 | 三二・〇 | 二・六 |
| 新疆 | 一・二 | 二・四 |
| 青海 | 五・四 | 一・七 |
| 全國平均 | 三九・〇 | 四〇・五 |

材料來源：一九二九年人口密度見六三。一九三六年人口密度係根據二七年內政部全國行政區劃及土地面積統計（三七）與戶口統計（三六）計算而得。

觀右表，可知全國總計的人口密度，相差有限，惟各省則相差甚巨。蓋因邊疆諸省，土地瘦瘠，氣候不適，雨量稀少，或遍地沙漠，或崇山峻嶺，人口極疎，現在普遍平均，密度自屬甚低。胡煥庸氏曾就國內地理背景研究人口分佈狀況，據其二十八省分析結果(註二三)。全國人口密度可分為八級，最高者為每方公里在四百人以上，如長江三角洲，之江喇叭口，與成都平原均是，可為純粹稻作平原之代表，第二級每方公里在四百至二百五十人之間，各地參差頗大，北起河北平原，南經豫東晉西以迄江蘇徐屬及安徽潁屬，平均人口密度約在三百左右，此區雖為黃河冲積平原，但以雨量不足，故其田地所可供養之人口當遜一籌。此外，南方之稻作河谷，如長江中游以及四川盆地內各河流域，亦屬斯級。第三級人口密度為二百五十至一百五十，分佈於局部平原或兼有邱陵之區域，最著者為長江中流，贛江、湘江、漢水、渭水、汾水、西江、淮河沿岸一帶。第四級係在一百五十至一百之間，北方有松遼平原，桑乾河流域，南方則如邱陵地帶，兩廣之間，湘贛之間，浙皖之間，豫鄂之間，以及四川盆地內邱陵地均是。第五級密度為一百至五十，長江流域以南的山地均屬之，東起浙江天台，西迄雲南高原東邊，亦即舊稱之南嶺山脈各地。其東北方，則有泰山山脈，晉豫間的黃河河谷，與黃河河口的含鹹三角洲地，第六第七兩級人口密度約在五十以下，分佈於較高的山地與高原，如滇、黔、桂、閩、晉、陝、秦嶺山地、大巴山地、千山、長白、以及熱河察哈爾之南部。第八級人口係在一人以下，分佈區域甚為遼闊，西藏高原包括西康青海在內，蒙古高原，以及新疆均屬之。

據一九二三年郵局調查，江蘇等二十一省平均人口密度為九二人、加入蒙古、新疆、西藏三省，則全國總平均降低至四〇人。一九三四年英文世界事實統計年鑑載，中國十八省人口密度為一一二，全國總平均為四三。一九三三年澳大利亞年鑑亦載中國全國人口密度為四二人。可知我國人口密度並不稀疎，且在普通比較之下，殊難證實我國地大而物博，況據一九三九——四〇年國際農業統計年鑑所載，全世界人口在一九三八年左近已達二、一二〇、〇〇七、〇〇〇人，其中歐洲（除蘇聯）計三九八、二八七、〇〇〇人，蘇聯計一七〇、四六七、〇〇〇人，北美及中美計一八二、四〇九、〇〇〇人，南美計九一、一九二人，亞洲（除蘇聯）計

一、一〇八、六三四、〇〇〇人，非洲計一五八、四〇八、〇〇〇人，澳洲計一〇、六一〇、〇〇〇人（註二四）。而中國人口號稱四萬萬至四萬五千萬之衆，實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強。按土地爲人類的生活資料，人口與土地應有適當的配合，尤以重農國家爲甚；否則，土地求過於供，每人分得過少，終必形成最嚴重的社會問題。

我國人口佔世界人口百分率爲二五・〇，約四分之一強，而土地僅佔世界面積百分率爲七・六，約十三分之一弱。況我國工業落後，人民僅賴農業爲主，土地如此狹小，自難維持生活。強國感遇土地不足時，尚能向外開拓，而我國不但不能向外開拓，反在被人蠶食，可慮孰甚。此乃研究全國人口密度所應有之認識與警惕也。

一、耕地人口密度　研究全國人口密度僅含粗放估計的性質，所得結果決不能代表各省區人民實際生活狀況。若以耕地爲準，計算人口密度，始稱精確。茲根據國民政府統計局估計的全國二十五省已耕地總畝數、人口總數及農民總數（註二五），並將華畝折合爲方公里，製成各省區人口密度表（見第八表），以資參考。

第八表　中國二十五省每方公里耕地人口密度

| 省名 | 每方公里人數 | 每方公里農民數 |
|---|---|---|
| 黑龍江 | 一三四・三 | 一〇五・四 |
| 吉林 | 二〇六・九 | 一五四・四 |
| 遼寧 | 三二五・五 | 二六七・八 |
| 熱河 | 二九七・一 | 二三七・三 |
| 察哈爾 | 一九二・〇 | 一五〇・六 |

| | | |
|---|---|---|
| 東北區 | 二三四·七 | 一八六·一 |
| 綏遠 | 一七五·五 | 一一九·三 |
| 寧夏 | 三一二·七 | 二二二·五 |
| 新疆 | 二九二·九 | 一九六·七 |
| 甘肅 | 二七六·九 | 二七七·八 |
| 陝西 | 五一七·一 | 三七七·四 |
| 山西 | 三二〇·六 | 二六五·四 |
| 西北區 | 三五二·二 | 二六七·三 |
| 河北 | 四八六·五 | 三七九·五 |
| 山東 | 五五一·六 | 四八五·七 |
| 河南 | 四四九·九 | 三七七·七 |
| 北方平原 | 四九五·九 | 四一四·八 |
| 江蘇 | 六二五·二 | 四四五·三 |
| 安徽 | 六五二·二 | 四六一·八 |
| 湖北 | 七六〇·一 | 五〇八·一 |
| 湖南 | 九六二·四 | 六七七·七 |
| 江西 | 九四一·〇 | 六二六·九 |
| 長江下游 | 七五五·四 | 五二三·二 |

| | | |
|---|---|---|
| 四川 | 六三六・一 | 四三五・七 |
| 雲南 | 六〇五・二 | 四三〇・二 |
| 貴州 | 六四八・五 | 四三七・五 |
| 西南區 | 六三二・三 | 四三五・〇 |
| 浙江 | 八一七・八 | 五五三・七 |
| 福建 | 七〇八・二 | 五〇三・三 |
| 廣東 | 一、二〇二・七 | 七四五・六 |
| 東南區 | 七四六・七 | 六一八・九 |
| 各省平均 | 五四七・四 | 四〇一・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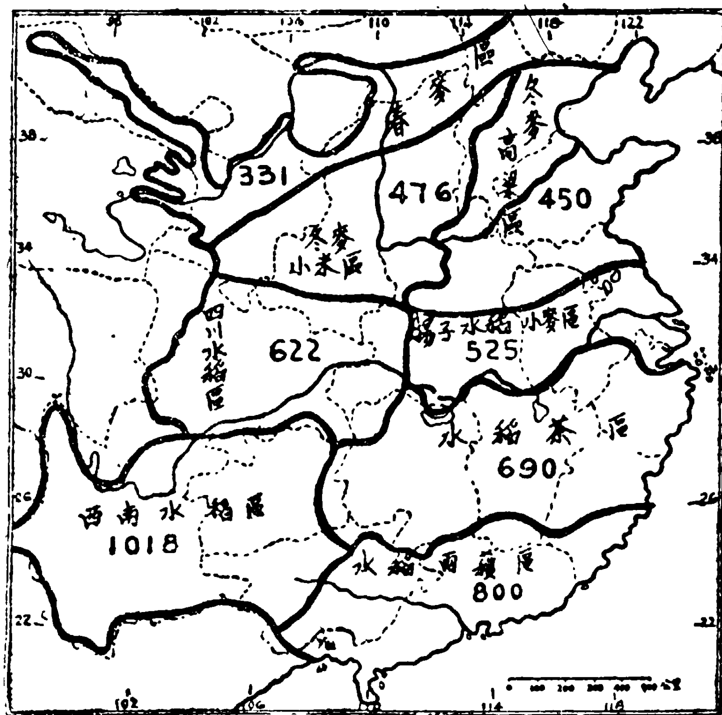
馬札亞爾（L. Madiar）謂：中國北部幾省的密度，已在印度水平綫上，中部幾省已趕上日本，南部幾省已超過世界任何一國，我們還可指出每方公里的耕地人口密度，愈南愈爲稠密（註二六）。試觀第八表所示，確與馬氏之言脗合，蓋在華南如浙江、福建、廣東等省，人口最爲稠密，較密度最小的東北區幾大四倍。湖南、江西兩省的密度確屬超過日本，而河南、陝西、山東等省亦較印度爲高。惟統計局此種大規模調査估計，於量固可滿意，於質難稱完善。茲再提出範圍包括最大的抽樣調查，以示我國農村人口密度的一斑。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於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間調査河北等二二省一六八地區土地利用時，依自然環境，劃分全國爲水稻與小麥兩大地帶，其中復分爲八大農區，各區人口密度（見第二圖），多寡不一。春麥區以氣候、土壤、地勢三者，皆不宜於農事，故其密度僅達三三一人；而西南水稻區，則以各地出產富饒，每方公里人口密度，可高至一、〇一八人。他如水稻地帶，山地出產較多，栽種期限較長，故人口密度超過六五〇，而

小麥地帶僅及四三〇而已。

查全國平均每方公里人口密度爲五七四人，與第一〇表所列五四七人，相差計二十七人，如兩者平均，卽得五六〇人。按世界各國耕地人口密度，除日本一、一〇二人，荷蘭八六八人，比利時六六〇人外，均無超過此數者。

據上所述，我國農村人口分佈極不均衡，尤以本部各省人口過於稠密，以致農地不敷分配，生產能力薄弱，農民收入過少，結果貧窮人口日益增多。據柯象峯氏估計，『農民中在貧窮綫以下的人口，約有四分之三，若以全國人口四萬五千萬計算，不下二萬六千萬人口，約爲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再加上城市間勞動界約百分之五，則中國貧民至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五或三分之二，如以數量計算，約爲三萬萬左右，不過近數年來，有民國二十年之大水災，有東北四省之淪陷，有日人在上海、平、津與中國之衝突，有共黨之蹂躪，華中有閩變之內亂，繼之以黃災、旱災，百業蕭條，失業者及半失業者日衆，再加上一般固定的貧苦無依的寄養者及流民（如因兵燹災癘所致），每年平均約有十分之一以上的人口，或四五千萬人口常爲饑莩，以及體弱低能不能謀生者，合計之，貧民數量至少應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五或四分之三之估計，當甚可靠。設或中國約有三萬四千萬人口衣食不足，而欲求百業興舉，內亂不生，社會病態不致百出，人民知禮，文化進步，殆爲不可能的一件事了』（註二七）。中國人口既在逐漸繁衍之




第二圖　全國八大農業區域作物面積之每方公里人口密度

中，而土地又未能盡量增闢，資本亦極有限，試問掙扎在死亡綫上的農民，生計日蹙，歷經多難的國家，平治何由？言念及此，能不大聲疾呼中國人口壓力與日俱進，國人其速猛醒。

## 第五節　結論

我國農村人口現漸達過剩階段，可無容疑。今日農村人口問題的重心，在於數量過多，致使人口與生活資料失調，土地不敷分配，每人收入減少，因此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我國人口既日在增加，據一般調查估計，其總數確已超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約在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與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之間，當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強。惟因交通阻梗，邊疆割裂，及自然環境約限制，人口分佈極不均勻。年來農村人口雖有移向都市的趨勢，但以工業落後，交通不便，大多數農民仍密集於農村。農村人口密度之高，殆舉世所罕見，其中尤以蘇、浙、冀、魯各省爲然。

考我國人口過剩，與古代學者對於人口方面的思想不爲無因。孔子『足食足兵』的政見，『愼終追遠』的禮教，孟子『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宗法社會思想，莫不於無形中，鼓勵我國造成子孫滿堂的現象。晚近復有少數昧於實情的學者，以爲我國決無人口問題，即有問題，其重心亦非生齒過繁，而爲文化或分佈不均，所以極端主張採用國粹主義，獎勵生育。又有人以爲我國所以能屹立於地球垂五千年而不衰者，即因此孳生不已的繁殖力。彼輩始終認定我國地大物博，如能利用科學，一方面改進耕地，一方面開發荒地，不難安置過剩人口。不知我國可供利用的土地已屬有限，即國人一致認爲可供移殖的西北及西南，或以氣候、地勢、地質等自然環境，開發之可能性甚少，且土地的開發有限，而人口的孳生無窮，故國內生活資料難有充足的一日，人口問題更難有根本解決之方。

由此觀之，今後解決我國人口過剩的方法：（1）在治標方面，亟宜注重土地利用，增加生產；（2）在治本方面，惟有效法英美各國調節與統制生育，如倡行遲婚節育等，以求一適中的人口，及一適宜的人口密度。不

能抱定我國地大物博的觀念，無限制孳生，增多人口數量，增高人口密度，而降低生活程度，造成社會亂源，影響民族元氣。

（註一）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第一二二頁。

（註二）陳翰笙：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第七二頁。

（註三）喬啓明：江寧縣淳化鎮鄉村社會之研究，第一一頁。

（註四）蔣傑：烏江鄉村建設研究，第二三四頁。

（註五）武進鄉村教育調查，南京中國日報（二四年九月一六日）。

（註六）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1934, p. 720.

（註七）吳景超：解釋中國男女的幾種假設，社會學刊，第一卷第四期。

（註八）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第四五頁。

（註九）一九三二年英文世界年鑑。

（註一〇）一九三八年英文日報年鑑。

（註一一）陳長蘅：清末民政部戶口調查之新研究，統計論叢，第六九頁。

（註一二）統計月報，農業專號，二一年，一、二月合刊例言欄。

（註一三）內政部統計處，戶口統計二七年五月。

（註一四）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九期。

（註一五）同註一，第六八頁。

（註一六）同註一四。

（註一七）同註一，第一四九頁。

（註一八）張心一等：試辦句容人口農業總調查報告。

（註一九）馮紫崗：劉端生：南陽農村社會調查報告，第三七頁。

（註二〇）同註二，第一頁。

（註二一）馮紫崗，蘭溪農村調查，第四至五頁。

（註二二）同註一二，第一頁。

（註二三）胡煥庸：中國人口之分佈——地理學報二卷二期。

（註二四）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39-1940, Introduction, p. VII.

（註二五）同註二六，第一一及一三頁。

（註二六）馬扎亞爾著：陳代青、彭桂秋譯，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第一章。

（註二七）柯象峯：中國貧窮人口之估計，新社會科學，第一八一頁。

# 第三章　農村人口組合

研究人口問題，可分爲量與質兩方面。前章已討論農村人口的數量，本章將探討農村人口的品質。品質又可分爲靜態與動態。人口的組合屬於前者，其消長與移動屬於後者。人口組合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種族、職業、經濟地位、教育、宗教等項，均爲造成社會的要素。惟各要素本身或彼此間的關聯，至爲錯綜複雜，一旦失調，卽變成社會問題。我國農村人口組合，除經濟、教育、宗教等，本書另有專章外，茲先討論性別、年齡及婚姻三項。

## 第一節　性別

一國人口的性別分配，在理想上，應絕對平衡，始可表示其健全。依生理學家的研究，嬰兒產生時，恆男多於女，又以生理關係，死亡率亦恆男高於女，因此性比例得以維持平衡。但在事實上，由於戰爭、移民、疾病、天災，社會習慣等原因，各地殊難有合乎標準及理想的性別分配，非男多於女，卽女多於男，其能男女數量相等者，殊不多覯。此在普通社會，尤爲人口密度較高的國家，每形成各種嚴重問題。茲將我國人口的性別分配、農村及城市與國外的比較，差異的原因，對於社會發生的影響，以及改進的方法，分述於後。

一、性別實況　研究性別分配的方法有二：一爲採用各年級中每百女子對於男子的比例；一爲採用各年級中男女所佔的百分率。

（1）性比例（Sex ratio）　性比例係指每百女子對男子數而言，又稱男子率（Masculinity）。據民國二十七年內政部發表的戶口統計，全國各省市行政區的男女性比例，爲一一九・四，意卽每百女子中有男子一一九・四八（見第九表）。

# 第九表 中國各省市行政區人口性比例

| 省市行政區別 | 性比例 |
|---|---|
| 綏遠省 | 一五二·六七 |
| 察哈爾省 | 一三六·三八 |
| 福建省 | 一三五·三七 |
| 山西省 | 一三〇·〇一 |
| 黑龍江省 | 一二九·九三 |
| 吉林省 | 一二九·五一 |
| 廣西省 | 一二六·七五 |
| 寧夏省 | 一二六·二六 |
| 新疆省 | 一二五·八九 |
| 遼寧省 | 一二四·四三 |
| 浙江省 | 一二三·五三 |
| 熱河省 | 一二二·五二 |
| 湖南省 | 一二二·一九 |
| 安徽省 | 一二一·三七 |
| 江西省 | 一二一·三四 |
| 甘肅省 | 一一九·五八 |

| | |
|---|---|
| 陝西省 | 一一八・六一 |
| 河北省 | 一一七・六八 |
| 廣東省 | 一一七・六八 |
| 四川省 | 一一七・五一 |
| 湖北省 | 一一六・五三 |
| 山東省 | 一一五・五七 |
| 河南省 | 一一四・一〇 |
| 江蘇省 | 一一三・九六 |
| 貴州省 | 一〇七・七六 |
| 雲南省 | 一〇七・〇四 |
| 青海省 | 一〇六・六七 |
| 西康省 | 九五・二三 |
| 西京市 | 二二三・九三 |
| 東省特別區 | 一六五・八一 |
| 北平市 | 一六〇・一八 |
| 南京市 | 一五〇・二九 |
| 青島市 | 一四五・九〇 |
| 天津市 | 一四一・五三 |

| | |
|---|---|
| 天津租界 | 一四一·二二 |
| 上海市 | 一三二·九七 |
| 上海租界 | 一三二·九七 |
| 威海衛行政區 | 一一·九七 |
| 總計 | 一一九·四二 |

材料來源：(三六)第五——六頁。

上表指明綏遠、察哈爾等邊區的性比例甚高，其原因不外邊區可墾土地較多，內地前往墾殖者甚衆，且類為單身男子。其餘各省性比例大多在一二〇左右，由此足證全國性比例分配，甚不均衡。凡貧困或風行溺女之地，不能及時結婚的男子，為數必多，而由農村移向城市謀生的男子亦多，故城市人口性比例輒呈男多女少的畸形現象。關於我國農村人口的性別，全國尚無普查的統計。茲歸納歷年片斷的抽樣調查列成一表，以資比較（見第十表）。

第一〇表　中國農村人口性比例

| 調查地點 | 調查年度 | 性比例 |
|---|---|---|
| (1)廣東潮州鳳凰村 | 一九一八 | 一〇八·三 |
| (2)河北等省二〇〇餘村莊 | 一九二二 | 一一一·三 |
| (3)安徽等七省一六處 | 一九二一——一九二五 | 一〇五·七 |
| (4)安徽等四省一一處 |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 | 一一三·七 |
| (5)江蘇江寧縣橋柳村 | 一九二六 | 一一五·二 |

| | | |
|---|---|---|
| (6)北平掛甲屯村 | 一九二六 | 一一四・八 |
| (7)北平黑山扈等村 |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 一〇三・七 |
| (8)系北平清河鎮 | 一九二八 | 一一一・五 |
| (9)山西清源縣 | 一九二九 | 一一九・〇 |
| (10)河北定縣五一五家 | 一九二九 | 一〇五・七 |
| (11)河北定縣大王耨村 | 一九二九 | 一一三・九 |
| (12)南京二三鄉 |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 | 一一四・七 |
| (13)河北定縣五二五五家 | 一九三〇 | 一〇六・二 |
| (14)河北等一一省二二處 | 一九二九——一九三一 | 一〇八・六 |
| (15)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 | 一九二九——一九三一 | 一〇八・五 |
| (16)江蘇江陰縣 |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 一一二・一 |
| 加權平均 | | 一〇九・八 |

材料來源：(1)(一六)第三六頁，(2)(一八)，(3)(六)第三四四頁，(4)(七四)第二七頁，(5)(十二)第三二〇頁，(6、7)(五六)第一八、九四頁，(8)(七七)，(9)(七三)第二八〇頁，(10)(五七)第一三〇頁，(11)(七一)第九四頁，(12)(四一)第二冊附錄欄，(13)(五七)第一三三頁，(14)(一〇)第二五頁，(15)(六一)，(16)(一一)第二八頁。

按右表加權平均數，我國農村人口的性比例爲一〇九・八。證明男多於女，但較第九表統計的比較爲小。

上述性比例均以全體男女人口數計算，若按人口年齡分組排列，其差異至鉅。據過去已有之抽樣調查，證明九歲以下的性比例甚高，有達一四〇・〇以上者，最低亦在一一〇・〇左右，而五〇歲以上者則甚低，六〇至六四歲組約爲一〇〇・〇，而至八〇歲以上時，有低至二〇・〇左右者。前者由於生理及社會的關係，卽出

生的男嬰較多，而其保護亦較周。後者係屬一種自然趨勢，即男子的壽命平均較短。介乎此兩年齡組間的性比例，皆在一一〇左右，然其中亦有一二特殊者；如五〇至五四歲組安徽等七省三、六四〇農家之性比例，亦達一二〇・〇以上。

又據河北等一一省二二處，一二、四五六農家調查，全國性比例爲一〇九，與第十表所得結果，相差無幾。茲爲詳盡計，再比較華南及華北人口中各年組的性比例，以各年組人口總性比例（一〇八・五，一〇八・〇，一〇八・九）爲標準，並以正負號表示各年組性比例與標準數的差別，藉明各年組兩性間不平衡的現象（見第一一表）。

第一一表　中國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按每五年分組之性比例（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年齡分組 | 全國 比例 | 全國 標準差 | 華北 比例 | 華北 標準差 | 華南 比例 | 華南 標準差 |
|---|---|---|---|---|---|---|
| 〇 | 一一二・〇 | （＋）三・五 | 一一二・八 | （＋）四・八 | 一一一・四 | （＋）二・五 |
| 一 | 一一一・一 | （＋）二・六 | 一一〇・九 | （＋）二・九 | 一一一・三 | （＋）二・四 |
| 二 | 一一五・三 | （＋）六・八 | 一一三・二 | （＋）五・二 | 一一七・三 | （＋）八・四 |
| 三 | 一〇六・〇 | （－）二・五 | 一〇二・七 | （－）五・三 | 一〇八・八 | （－）〇・一 |
| 四 | 一〇六・九 | （－）一・六 | 一〇一・九 | （－）六・一 | 一一一・二 | （＋）二・三 |
| 〇——四 | 一一〇・二 | （＋）一・七 | 一〇八・四 | （＋）〇・四 | 一一一・七 | （＋）二・八 |
| 五——九 | 一一七・一 | （＋）八・六 | 一一七・一 | （＋）九・一 | 一一七・一 | （＋）八・二 |
| 一〇——一四 | 一二四・四 | （＋）一五・九 | 一一七・一 | （＋）九・一 | 一三一・八 | （＋）二二・九 |

| | | | | | | |
|---|---|---|---|---|---|---|
| 一五——一九 | 一一六·七 | (+)八·二 | 一〇九·〇 | (−)一·〇 | 一二四·一 | (+)一五·二 |
| 二〇——二四 | 一〇五·九 | (−)二·六 | 一〇五·四 | (−)二·六 | 一〇六·四 | (−)二·五 |
| 二五——二九 | 一〇三·一 | (−)五·四 | 一〇一·四 | (−)六·六 | 一〇四·六 | (−)四·三 |
| 三〇——三四 | 一一〇·四 | (+)一·九 | 一一三·八 | (+)五·八 | 一〇七·七 | (−)一·二 |
| 三五——三九 | 一〇九·四 | (+)〇·九 | 一一〇·二 | (+)二·二 | 一〇八·六 | (−)〇·三 |
| 四〇——四四 | 一一三·三 | (+)四·八 | 一一八·二 | (+)一〇·二 | 一〇八·三 | (−)〇·六 |
| 四五——四九 | 一〇一·〇 | (−)七·五 | 一〇一·六 | (−)六·四 | 一〇〇·三 | (−)八·六 |
| 五〇——五四 | 一〇四·四 | (−)四·一 | 一一五·三 | (+)七·三 | 九四·九 | (−)一四·〇 |
| 五五——五九 | 九一·四 | (−)一七·一 | 九五·七 | (−)一二·三 | 八七·八 | (−)二一·一 |
| 六〇——六四 | 九二·五 | (−)一六·〇 | 一〇二·四 | (−)五·六 | 八三·六 | (−)二五·三 |
| 六五——六九 | 七八·七 | (−)二九·八 | 八一·〇 | (−)二七·〇 | 七五·六 | (−)三三·三 |
| 七〇——七四 | 六九·九 | (−)三八·[illegible] | 七三·〇 | (−)三五·〇 | 六四·六 | (−)四四·三 |
| 七五——七九 | 五九·七 | (−)四八·[illegible] | 六四·九 | (−)四三·一 | 五二·五 | (−)五六·四 |
| 八〇——八四 | 五六·七 | (−)五一·八 | 六二·六 | (−)四五·四 | 四八·〇 | (−)六〇·九 |
| 八五——八九 | 二九·三 | (−)八三·二 | 三〇·九 | (−)七七·一 | 一七·五 | (−)九一·四 |
| 九〇——九四 | 一五·四 | (−)九三·一 | — | — | 四〇·〇 | (−)六八·九 |
| 九五——九九 | 五〇·〇 | (−)五八·[illegible] | 一〇〇·〇 | (−)八·〇 | — | — |
| 年齡未詳 | 三三〇·二 | (+)二二一·七 | 五四〇·〇 | (+)四三二·〇 | 二一七·九 | (+)一〇九·〇 |

| 總計 | 一〇八・五 | — | 一〇八・〇 | — | 一〇八・九 | — |
|---|---|---|---|---|---|---|

材料來源：（六一）

觀右表，可知全國零歲及二歲的性比例甚大，而一歲、三歲及四歲則較小，且華北與華南差別殊巨。可見我國嬰兒的漏報及夭折，女嬰實較男嬰爲多。復次，全國男子分配，自五至一九歲者過多，最高者爲一〇至一四歲組的一二四，與平均數一〇八相差正一六。此證該年組男子尤較女子爲多。其原因大別有三：（一）新婦及未婚成年女子漏報，此由於社會習慣每不願報告女子眞象；（二）災區女子每被鬻往外鄉，作人妻妾或童養媳；（三）已婚女子因生育後，保養不周，每有死亡。又有一般女子因受家庭、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壓迫，憂鬱病亡，或憤而自殺，此種情形，華北華南大致相同。自二〇至二九歲的性別分配，保持均勢；一則由於男子向外移殖，再則由於女子在生育時期死亡。自三〇至三九歲的女子甚爲缺少，其原因厥爲女子在此時期死亡及向外移殖者較多。自五〇歲以上女子較男子爲多，係因後者壽命較短。

（2）年齡組性比例　此種性比例係指各年組男女的百分率。著者於一九二九至三三年，調查我國南北兩部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人口時，所用的年組分配方法，係自零至四歲，五至九歲等，每隔五歲爲一組。

若將全國人口依年齡組而分配性比例，則我國自一〇至二九歲的男子爲數較少，約在百分之九，與百分之十左右。其主要原因大概由於男子向外移殖者衆，然女子在此年齡組中亦有相同的缺少，因二〇歲以下的女子多有漏報，而二〇歲以上的已婚女子，在生育時期由於醫藥不良，保護不周，多有死亡。自三〇至三四歲男女俱少，均約在百分之七左右。其原因大概由於天災人禍，以致人民顚沛流離，死亡失所。同時自一〇至三四歲華北男子約爲百分之七到百分之十，較華南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十五爲少，因其向外移殖者較多。女性分配，華北自五至三四歲，約爲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十，華南自一〇至二四歲，約爲百分之九，均感缺少。

大體言之，華南的年齡及性別分配，較華北爲善，蓋華北迭經災荒與戰爭，復多移殖，其年齡性別分配，自不免感受影響。

二、性別比較　城市社會給予婦女自謀生計的職業機會較農村爲多，故趨向城市的女子爲數亦夥，尤以紡織製造業發達的城市爲甚。惟在五金工業及商業中心，則男子恆較女子爲多。按常態言，城市需要各種不同職業人口，故城市區域的性比例得以保持平衡。然我國爲重農國家，而備受商品經濟侵略的影響，城市直接爲吸收農村金融，間接爲國外大都市的運銷機關，因此城市性比例甚高，而難於平衡。

據第九表所示，全國各省市行政區性比例爲一一九・四，歷年農村人口抽樣調查爲一〇九・八，二者平均爲一一四・六，如與各國最近調查的統計相較，則以此數爲最高，足證我國性比例不平衡的狀態（見第一二表）。

第一二表　中國農村人口與各國性比例之比較

| 國別 | 年度 | 每百女子對男子數 |
|---|---|---|
| 中國 | | 一一四・六 |
| 阿根廷 | 一九二八 | 一一四・一 |
| 坎拿大 | 一九三一 | 一〇七・五 |
| 印度 | 一九三二 | 一〇五・八 |
| 新西蘭 | 一九三二 | 一〇四・一 |
| 南非聯邦(一) | 一九二一 | 一〇三・七 |
| 澳大利亞 | 一九三三 | 一〇三・二 |

| 國別 | 年份 | 數值 |
| --- | --- | --- |
| 愛爾蘭自由邦 | 一九二八 | 一〇三·〇 |
| 美利堅 | 一九三〇 | 一〇二·五 |
| 日本（本部） | 一九三五 | 一〇〇·六 |
| 荷蘭 | 一九三〇 | 九八·七 |
| 比利時 | 一九三〇 | 九八·一 |
| 瑞典 | 一九三〇 | 九七·〇 |
| 意大利 | 一九三一 | 九五·七 |
| 南斯拉夫 | 一九二一 | 九六·三 |
| 匈牙利 | 一九三〇 | 九五·七 |
| 丹麥 | 一九三〇 | 九五·七 |
| 挪威 | 一九三〇 | 九四·九 |
| 德意志 | 一九三三 | 九四·五 |
| 西班牙 | 一九二〇 | 九四·〇 |
| 北愛爾蘭 | 一九二九 | 九三·五 |
| 蘇聯 | 一九二六 | 九三·五 |
| 法蘭西 | 一九三一 | 九三·四 |
| 波蘭 | 一九二一 | 九三·四 |
| 蘇格蘭 | 一九三一 | 九二·四 |

| 英格蘭及威爾斯 | 一九三一 | 九二・〇 |
| --- | --- | --- |

註：(一)白種人。

材料來源：德、法、日見(二四)第三五頁，其餘各國見(二一)第七七五頁。

人口性比例應保持相當的平衡，否則社會必發生各種流弊，若男多於女，則外有曠夫，因而發生性的煩惱，或陷於性的犯罪，而在文化低落之區，如我國西康，甚至實行多夫制。反之，若女多於男，則內有怨女，亦不免發生失婚問題，更有提高生育率，增加娼妓，引起多妻制等病態的可能。因生理關係，男女嬰兒生育數大約爲一〇五與一〇〇之比，所以適當的性比例爲一〇五左右。然各國性比例能在一〇五左右者甚少(見第一二表)。自日本以下，各國性比例均在一〇〇以下，顯示女多於男的現象。此或由於各國生理的不同，或由於各國生活程度甚高；生活程度高者，其男子數量恆少。況以世界大戰，歐洲各國捨身沙場的男子，爲數甚多，故呈女多於男的現象，然我國高性比例的隱憂，實較各國爲重，蓋以我國人口數量過大，而產生則甚形落後。茲假定我國人口爲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復假定最低的性比例爲一〇九，則我國每年約有過剩男子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若其中有半數爲可婚者，則將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男子無配偶」，其形成社會問題的嚴重，概可想見。

三、性別差異原因　我國性比例高於世界各國，已無可隱諱，如不及早設法降低，則其形成的社會問題，將愈趨愈烈。然欲降低性比例，必先探明高性比例的成因。我國高性比例的原因甚多，茲舉其犖犖大者於下。

（1）瞞隱與重複　此爲我國性比例差別過甚的第一個原因。劉大鈞氏在其中國人口統計中曾論及我國戶口調查，女多於男的原因，大意謂『茲於討論男女百分比之前，必先將國人關於此事之成見加以陳述。蓋此項成見每使百分比降下，尤其對於女子數爲然。第一種成見可稱社會的成見，卽對於塡報女子人數時，力求隱瞞，

如須註明年齡姓名，則尤爲嫌忌。以我國古訓，「芳齡閨家，不足爲外人道也。已嫁之婦，則常以姓氏見稱。……惟待字閨中者，則不能應用此法。故其父兄對於填報統計時，與其臨時虛造名字，不如竟付缺如，完全抹煞。若進而請填年齡，則反對尤爲加烈。……另一種社會成見，即關於男子之家主，其人雖遠在他鄉，然當調查人口時，其家屬仍將其姓名填載，以彼爲一家之主，在填報全家人口時，不應將其遺漏也。」（註一）此兩種社會成見，一則使女子人數減少，一則使男子人數增多，結果性比例增高；所以我國調查的性比例，每難期其精確。

（2）女子死亡率較高　我國高性比例的第二個成因，即爲女子死亡率較高，由於我國重男輕女的社會觀念，女嬰死亡率便較男嬰爲高。著者調查河北等十一省二十二處農村人口時，發現華北女嬰死亡率超過華南，其原因即由於華北重男輕女的風俗較深（註二）。重男輕女的結果，即對於女嬰的保養不甚注意，其夭折者自多。其次，我國以醫藥衞生設備缺乏簡陋，已婚女子在生產期內死亡者，亦不在少數。據著者調查，我國女子每年死於生產者，至足驚人。例如山西民國十二年度人口死亡統計，女子自一五至四四歲死亡者，共二一、六四七人。假定此等女子皆已成婚（因無統計，故假定），並均有生產可能，則因生產而致死亡者，爲數甚多。按山西統計，該年女子死於生產者有四、七二五人，若按千分率計算，則每千產婦中，死亡者有二一八人。但此數仍覺過低，因爲以上能生產的女子，未必皆已出嫁；其已出嫁者，亦未必皆能生產。所以若能得知自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確數，再知其中每年生產的人數，及因生產而致死亡的人數，然後按千分率計算之，始爲正確。但必較上述千分率（二一八）爲高，可無疑義（註三）。此外流產、難產及多產，亦足戕害女子身體，而促其速於死亡。女子死亡者既多，性比例自高。

（3）溺女　此爲我國高性比例的第三個原因。考溺女之風，大多盛行於山僻之區，即在今日交通較便的農村，此風猶未盡免。溺女的動機大部出於迷信心理及無力撫養等關係，而重男輕女亦爲主因。溺女的結果，減少女子數量，增高性比例。

（4）重男輕女　我國幾千年來重男輕女，舉其成因，約有二端：一爲我國家嗣宗支之繼承，惟有男子堪當；一爲歷來社會上生產事業主賴男子，而女子自謀生活不易，在經濟方面，女孩恆視爲一種負擔，男孩則視若資產，尤以鄉村農民爲然。重男輕女之結果，男孩所受的保養待遇，如衣食醫藥等，在在均較女孩爲周，因此女孩死亡率乃較高。他若社會中私生子或家庭無力撫養之嬰孩，往往送入育嬰堂中，其被送者類多女嬰，而育嬰堂對於嬰兒的營養常感不足，保護又甚疎忽，故死亡者十居八九。至如女子因經濟壓迫，淪爲娼妓，或爲奴婢妾媵者，亦習見不鮮。凡此種種，均足以直接增加女子死亡率，間接增加失婚人數，結果提高性比例。

吳景超氏曾引用國外統計材料的結果——第一鄉村女子健於生男；第二結婚年齡愈早，所生子女中的男嬰愈多——以解釋我國男多於女的原因。我國鄉居人民既多，結婚又早，男多於女的現象，自所不免（註四）。

四、高性比例對於社會的影響　性比例如能平衡，則性的犯罪減少，家庭與社會均隨之而安定。若性比例高低參差，則一部份人失其婚嫁機會，結果由性的煩悶而引起各種嚴重的社會問題。假定在女多於男的社會中，女子不結婚者多，則女子的生活必趨於浪漫，如法之巴黎，可爲明證。在我國現狀下，男子失婚者極多。所發生的流弊計有下列數端：

（1）性的犯罪　據江蘇第一監獄監犯調查之經過及其結果之分析報告（註五），在監犯八百十九名中，犯性罪如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妨害自由者，計七十七人，佔全體百分之九·四，爲數不可謂不大。且除鴉片、竊盜、搶奪、強盜及海盜等五罪名外，卽推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的百分率爲最高。至於犯罪地點，在城市者共五五六人，其中妨害風化等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一一·五；在鄉村者共二六三人，其中犯以上三罪者佔百分之四·九。可見鄉村犯性罪者遠較城市爲少。再以男女監犯相較，妨害風化者均屬男犯，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者男女犯比例率爲二·四，妨害自由罪者男女犯比例率爲六·〇。可知性犯罪實以男子爲最多，且其年齡大多在二十一至三十歲之間，蓋此時適爲性需要最迫切時期。

（2）娼妓發達、在高性比例的國家，理無娼妓，因每一女子皆可求得配偶。但在實際上不然；因女性求過

於供，反使女子轉爲娼妓以牟利，於是社會多一娼妓，即多一失婚者。一般男子因不得結婚，以滿足其性慾，並享受家庭樂趣，於是不免放浪形骸之外，或涉足花叢之中，而自趨墮落之途。他若市儈利用人類性的心理，編印性書，誨盜誨淫，其流毒所及，影響社會風化與民族道德者，更非淺鮮。

(3)早婚盛行　早婚的原因固非一端，而高性比例亦爲促成此種現象的主因。蓋男子感於女子的缺少，每有及早組織家庭的趨勢，因此盛行早婚，我國晉、陝諸省可爲明證。

(4)販賣婦女　我國晉、陝諸省，重男輕女的惡習甚深，轉使一般父母以女子爲奇貨，因此男子非有重禮不易聘娶，若經濟拮据，即不能及時結婚。同時奸宄之徒，乘機販賣婦女，藉以獲利。當災荒之後，販賣婦女之舉，尤屢見不鮮，故各地報紙，關於販賣婦女的新聞，連篇累牘。例如陝西興平、武功、岐山、醴泉、扶風、鳳翔、盩厔、鄠縣等處竟設有人市，夫攜其妻，父帶其女，入市求售。人販評貨作價，買之一空。初僅值四五元之婦女，嗣以獲利頗厚，人販麕集，漲價至四五十元，七八十元不等，而後以汽車運出，輾轉相售，每一婦女可得四五百元，獲利之厚，莫與倫比。潼關縣三日之間，扣拘被販婦女七百餘名之多(註六)。各縣被販婦女旣如此之多，其性比例自呈失均的變態。且此等婦女大多販往外鄉充人婢妾或童養媳，甚有一小部份淪入娼寮，其死亡率旣高，因亦影響性比例之平衡。

五、改進方案　根據前述各端，高性比例確爲社會的病態。今後改進之道，在消極方面，凡從事社會調查者，對於中國性比例的研究，應求確切詳明，以爲改進之參考。在積極方面，不外：(1)打破重男輕女的習俗，建立男女平等的原則，俾女子自幼及長，享受優良環境，因以減少其死亡率；(2)溺女、畜婢、納妾、娼妓及販賣婦女等行爲，應以政治力量嚴加禁止；(3)女子生產期的高死亡率，應講求醫樂衛生設備以減低之，而中國今日農村衛生設備，更有從速整頓增建之必要；(4)結婚年齡應有法律的限制，並須切實執行，然後早婚習俗始能革除。現行法律規定女子結婚年齡爲十六歲，未免過早，實有修改必要；(5)我國出生女子是否天然的過少，希望生理學家及醫學家加以研究，起而設法挽救。

## 第二節 年齡分配

研究人口年齡分配，驟視之，似無若何重要意義，因每個人口皆有其年齡分配也。然此項分配，各國人口不同，所以研究以後 至少可以測知下列數項：

(1)人口的增減 一國人口的增減，影響其民族前途，至深且鉅，而社會經濟情形亦恆隨之轉變。假定人口遞增，而本國難於容納時，勢必竭力向外擴充，結果釀成種種衝突。同時人口過多，生產方式即趨向於工業。反之，一國人口遞減，足證其社會已發生嚴重問題，若不急圖挽救，或有亡國滅種之慮。人口統計學家宋巴格氏 (Sunbrag) 曾製定進退人口年齡百分率表，用以測定人口的增減、動定、與進退。如能求出我國農村人口各級年齡的分配，自可設法與宋氏所製之表式對照，以明我國人口的增減狀態。

(2)壽命的長短 研究人口問題，應特別注意人壽的長短問題。人壽延年是社會的幸福，長壽者服務社會的時間較長，對於社會的貢獻亦較多。人才造就，非朝夕之功，一人之死亡，對於國家社會之損失甚大，因此歐西諸國莫不設法增加人口的平均壽命。自十八世紀末葉迄於今日，英國男子平均壽命增加十四歲，女子十六歲；法國男子十歲，女子十一歲；德國男子二十五歲，女子二十九歲。至於我國，祇恐有減無增。

(3)國民生產力的強弱 一人的壽命愈長，其生產力亦愈強。上列所謂壽命長短，係以年齡分組中的老年人為準，而國民生產力的強弱，則以壯年人為準。蓋若壯年人多，則直接增高生產力，間接減低消費量，社會定有長足的進步；否則，幼稚老弱過多，而仰賴少數壯年人從事生產，必致民困國窮。

(4)嬰兒死亡率的高低 在年齡分組中，嬰兒人數過多之地，其嬰兒死亡率恆高。嬰兒死亡率高，則各組年齡平均數亦隨之減低。易言之，若一國的平均人壽減低，則社會無由進化，民族無由強盛。若能使出生嬰兒教養周密，以減低其死亡數，則未來的人口現象始能健全。因此根據年齡分級中的嬰兒數，即能預測未來人口

研究人口年齡分配的分組方法甚多，本書採用最普通的四種：

(1)五歲分組法　此法係每隔五歲爲一組，每組成一年齡組，如零至四歲，五至九歲等。茲由已往中國農村人口調查中選出下列五個統計，加以計算，可知人口年齡愈小，其所佔百分率愈大；年齡愈大，其所佔百分率愈小（見第一三表）。

第一三表　中國農村人口按每五歲分組之年齡分配百分率

| 年齡分組 | 安徽等七省一六處(1) | 安徽等六省一一處(2) | 河北定縣(3) | 河北等一一省二二處(4) | 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5) | 合計 |
|---|---|---|---|---|---|---|
| 〇—四 | 一二·〇 | 一一·〇 | 一二·四 | 一三·五 | 一三·五 | 一三·二 |
| 五—九 | 一二·五 | 九·三 | 一〇·八 | 一一·九 | 一一·四 | 一一·四 |
| 一〇—一四 | 一〇·四 | 九·八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九·九 |
| 一五—一九 | 九·九 | 一〇·七 | 八·五 | 九·二 | 九·三 | 九·三 |
| 二〇—二四 | 七·九 | 九·二 | 八·四 | 八·八 | 八·六 | 八·六 |
| 二五—二九 | 九·一 | 八·一 | 七·四 | 八·四 | 八·四 | 八·三 |
| 三〇—三四 | 七·一 | 六·八 | 六·八 | 六·九 | 六·七 | 六·八 |
| 三五—三九 | 七·四 | 七·九 | 六·六 | 六·九 | 七·一 | 七·〇 |
| 四〇—四四 | 五·[illegible] | 七·一 | 六·四 | 五·六 | 五·八 | 五·八 |
| 四五—四九 | 五·四 | 五·九 | 六·〇 | 五·六 | 五·七 | 五·七 |
| 五〇—五四 | 四·五 | 三·八 | 四·四 | 四·〇 | 四·一 | 四·一 |
| 五五—五九 | 三·八 | 三·八 | 三·九 | 三·六 | 三·八 | 三·八 |

| | | | | | | |
|---|---|---|---|---|---|---|
| 六〇——六四 | 一·九 | 二·六 | 三·〇 | 二·三 | 二·五 | 二·五 |
| 六五——六九 | 一·二 | 二·〇 | 二·五 | 一·六 | 一·六 | 一·七 |
| 七〇——七四 | 〇·六 | 一·一 | 一·七 | 〇·九 | 〇·九 | 一·〇 |
| 七五——七九 | 〇·三 | 〇·七 | 〇·八 | 〇·五 | 〇·五 | 〇·五 |
| 八〇——八四 | 〇·一 | 〇·二 | 〇·四 | 〇·二 | 〇·二 | 〇·二 |
| 八五——以上 | 〇·二 | — | 〇·一 | 〇·一 | 〇·一 | 〇·一 |
| 年齡未詳 | — | — | — | 〇·一 | 〇·一 | 〇·一 |
| 總計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材料來源：(1)(六)第三三七——三三八頁，(2)(七四)第二七頁，(3)(五七)第一三二頁，(4)(一〇)第一八頁，(5)(六一)。

右表雖未分列零至四歲年齡組每歲的人口，然據各種人口調查結果，可知其排列極爲參差，其主要原因有二：一爲兒童漏報，一爲兒童患天花、白喉、及痲疹等傳染病所致的死亡。同時在該表所列著者兩個規模較大的調查，曾以淮河爲界，劃分我國爲華南華北兩部，並列舉各種比較。以性別論，此兩調查有同一趨勢，卽華北自五至三九歲各年組的人口百分率恆較華南爲低，但自三九歲以上，則華北各年組的人口百分率較高。其主要原因，大概由於華北中年人口移殖東三省者較多，以及調查時期漏報，例如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河北、山東、河南諸省人口移殖東三省者，計有六一三、七〇九人（註七）。在此時期前後，移殖東三省者，更僕難數。

我國農村人口按每五歲分組的年齡分配，如與外國作一客觀的比較，則其病態暴露無遺，我國人口年齡分配百分率低於歐洲者，計爲一〇至一四歲，一五至一九歲，二〇至二四歲，及六〇歲以上；其餘各年組，如零至四歲，五至九歲及三五至三九歲等，均高於歐洲，我國零至四歲年組人口百分率較高的原因，由於我國普通

生育率較多數歐洲國家爲高，一〇至一四歲，一五至一九歲，及二〇至二四歲各年組人口百分率較低的原因，由於男子的移殖及女子的漏報，尤以一〇至一九歲的女子爲甚。至於我國六〇歲以上各年組人口百分率較低的原因，僅由於我國人壽平均較短的關係。由此觀之，歐洲幼年人口較少，而平均人壽較長，人口現象至佳。印度人口現象尚不及我國，因其零至九歲的兒童更多，而人壽平均亦較短。日本正在鼓勵人民生育，因此嬰兒百分率較我國爲大，但其老年組人口百分率則較高，故人口現象仍較我國爲佳。

(2)十歲分組法　此法係每隔十歲爲一組，每組成一年齡組，如零至九歲，一〇至一九歲等。茲以上列第一三表的資料，按此法分組，製成第一四表，以資研究。

### 第一四表　中國農村人口按每一〇歲分組之年齡分配百分率

| 年齡分組 | 安徽等七省一六處 | 安徽等四省一一處 | 河北定縣 | 河北等一一省二二處 | 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 | 各地合計 |
|---|---|---|---|---|---|---|
| 〇—九 | 二四·五 | 二〇·三 | 二三·三 | 二五·四 | 二四·九 | 二四·六 |
| 一〇—一九 | 二〇·三 | 二〇·五 | 一八·四 | 一九·一 | 一九·二 | 一九·二 |
| 二〇—二九 | 一七·〇 | 一七·三 | 一五·八 | 一七·二 | 一七·〇 | 一六·九 |
| 三〇—三九 | 一四·五 | 一四·七 | 一三·[illegible] | 一三·七 | 一三·八 | 一三·八 |
| 四〇—四九 | 一一·二 | 一三·〇 | 一二·四 | 一一·一 | 一一·三 | 一一·五 |
| 五〇—五九 | 八·三 | 七·六 | 八·三 | 七·六 | 七·九 | 七·九 |
| 六〇—六九 | 三·二 | 四·五 | 五·五 | 四·一 | 四·一 | 四·二 |
| 七〇—七九 | 一·〇 | 一·八 | 二·五 | 一·四 | 一·四 | 一·五 |
| 八〇—以上 | — | 〇·三 | 〇·四 | 〇·三 | 〇·三 | 〇·三 |

| | | | | | | |
|---|---|---|---|---|---|---|
| 年齡未詳 | — | — | — | 〇·一 | 〇·一 | 〇·一 |
| 總計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由該表可知零至九歲的兒童佔全體四分之一弱，而五〇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則僅佔百分之一三·九。我國農村人口按每十歲分組之年齡分配如與數主要國家相較（見第一五表），則一〇歲以下年組人口百分率最高者，即推我國的二四·六，最低者爲法國的一三·九。此因我國生育率較高，所以其幼年人口成分較多。一〇至一九歲年組人口百分率最高者爲德國的二〇·四，最低者爲法國的一七·七，而中國爲一九·三，較美利堅、法蘭西、英格蘭及威爾斯爲高，而較德意志與瑞典兩國爲低，德國一〇至一九歲的人口百分率較其一〇歲以下者爲高的主要原因，顯然由於德國在歐戰時期，感受低生育率的影響。自二〇至四九歲各年組的人口百分率，除瑞典最低的四〇·四與德國最高的四五·〇外，其餘各國數字大致相同，且有幼年人口減少，而壯年及老年人口增多的趨勢，表現人口的良好徵象。

第一五表　中國與歐美數國人口每一〇歲分組之年齡分配

| 國別＼年組 | | 一〇 | 一〇—一九 | 二〇—二九 | 三〇—三九 | 四〇—四九 | 五〇以上 |
|---|---|---|---|---|---|---|---|
| 保加利亞 | 一八八〇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〇 | 二三·〇 | 二四·三 | 一六·一 | 一二·六 | 八·六 | 一五·四 |
| 英格蘭及威爾斯 | 一八八〇 | 二五·七 | 二〇·六 | 一七·〇 | 一二·六 | 九·八 | 一四·四 |
| | 一九二一 | 一八·九 | 一八·一 | 一六·一 | 一四·六 | 一三·二 | 一九·一 |

| | | | | | | | |
|---|---|---|---|---|---|---|---|
| 法蘭西 | 一八八一 | 一八·三 | 一七·一 | 一五·八 | 一三·八 | 一二·四 | 二二·五 |
| | 一九二一 | 一三·九 | 一七·七 | 一五·一 | 一四·三 | 一三·八 | 二五·二 |
| 德意志 | 一八八〇 | 二五·一 | 一九·七 | 一五·九 | 一三·〇 | 一〇·四 | 一五·八 |
| | 一九二五 | 一五·八 | 二〇·四 | 一八·三 | 一四·二 | 一二·五 | 一八·八 |
| 意大利 | 一八八〇 | 二二·七 | 二〇·五 | 一四·四 | 一三·四 | 一一·二 | 一七·八 |
| | 一九二〇 | 二〇·一 | 二二·九 | 一四·四 | 一二·九 | 一〇·七 | 一九·一 |
| 瑞典 | 一八八〇 | 二三·〇 | 一九·五 | 一五·七 | 一二· | 一〇·七 | 一八·八 |
| | 一九二〇 | 一九·三 | 一九·五 | 一六·三 | 一三·三 | 一〇·八 | 二〇·九 |
| 美利堅 | 一八八〇 | 二六·七 | 二一·四 | 一八·二 | 一二·七 | 九·一 | 一一·八 |
| | 一九三〇 | 二二·六 | 一八·七 | 一七·四 | 一三·七 | 一一·六 | 一六·〇 |
| 中國(2) | | 二四·六 | 一九·二 | 一六·九 | 一三·八 | 一一·五 | 一三·九 |

註：(1)其中有百分之〇·一年齡未詳。

材料來源：中國見第一七表美利堅一九三〇年見(三)第一七、一九頁，餘見(二九)第五七——五八頁。

(3)少壯老分組法　凡人口年齡在零至一四歲之間者，其智識未足，能力薄弱，列入少年組。其年齡在一五至四九歲之間者，正當年富力強，發奮有爲時代，列入壯年組。其在五〇歲以上者，精力既衰，無能爲力，列入老年組。如以此法，根據第一三表材料，推求此三種人口百分率，可知少年人口計百分之三四·五，壯年人口計百分之五一·五，老年人口計百分之一三，九。夫以僅佔全體半數的壯年人口的生產，供養全體人口的消費，年齡分配不均，國民經濟枯竭，不言可喻（據第一九表統計，生產人口實際尚不及三分之一）。

照宋氏標準，我國農村人口介乎增進與穩定兩種方式之間。我國生育率極高，人口理宜有長足的增進，但以積極的限制殊烈，故死亡率亦極高，因而人口方式徘徊在進定兩者之間。然此非人口現象健全的表示。今後亟應革除多生多死的現象，而積極提倡節制生育，及醫藥衛生設備，並厲行優生政策，則我國人口的品質與健康，自不難與歐美日本諸國比擬。

(4)牛氏分組法　上述三種人口年齡分組方法，均不若牛孝明 (A. S. Newsholms) 的分法為完善。牛氏以五歲以下，五至一四歲，一五至二四歲，二五至四四歲，及四五歲以上，各為一組。五歲以下為幼年時期，須由父母教育成人，此組人口在我國計有千分之一三二・三(見第一六表)。五至一四歲為兒童受初等或強迫教育，或學習生活技術的時期，此組人口在我國佔千分之二一三・一。一五至二四歲為一生成就或受高等教育的時期，我國計有此種人口千分之一七九・四。二五至四四歲為一人年富力強，充分服務國家社會的時期。此組人口的多寡，與一國財富的發展，最有關係。析言之，如此種人口多，則國富民裕；否則國貧民困。我國僅有此種人口千分之二七九・三，不足人口總數三分之一，欲期國民經濟富裕，自不可得。至於四五歲以上人口，可謂入一退休時期，在我國祇有一九五・二，並不甚多。

第一六表　中國農村人口按牛氏分組法之千分率

| 年齡分組 | 安徽等七省一六處 | 安徽等四省一一處 | 河北定縣 | 河北等一一省二二處 | 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 | 各處合計 |
|---|---|---|---|---|---|---|
| 五以下 | 一一九・六 | 一〇九・七 | 一二四・一 | 一三五・〇 | 一三五・三 | 一三二・三 |
| 五——一四 | 二二八・六 | 一九〇・八 | 二〇六・八 | 二一七・三 | 二一三・三 | 二一三・一 |
| 一五——二四 | 一七八・〇 | 一九九・〇 | 一六九・三 | 一八〇・二 | 一七九・三 | 一七九・四 |
| 二五——四四 | 二九四・二 | 二九九・四 | 二七二・〇 | 二七六・九 | 二七八・五 | 二七九・三 |

| | | | | | | |
|---|---|---|---|---|---|---|
| 四五以上 | 一七九·六 | 二〇一·二 | 二二七·八 | 一九〇·〇 | 一九二·七 | 一九五·二 |
| 年齡未詳 | — | — | — | 〇·六 | 〇·九 | 〇·七 |
| 總計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第三節　婚姻狀況

人口自然增加率，恆視結婚人數的多寡，及結婚年齡的遲早而定。凡結婚人數多，而結婚年齡又早者，其生育時期必長，生育數量必衆。然在高性比例的區域中，人口自然增加率必較低。又如在兵士、囚犯、礦工、單身移民等完全同性的人口組合中，在無生育機會，人口遂不能增加，同時結婚年齡遲者，生育量較少，以致人口自然增加率較低。所以人口集團中的婚姻狀況，確爲研究人口問題的基本要素之一。

一、婚姻概況　人口組合中的婚姻概況，包括未婚、已婚、離婚、及鰥寡四種。因人口年齡有差異，婚姻狀況亦有不同，而社會發生的問題亦異。試觀著者一九二九至三四年調查的國內八區九九處婚姻概況（見一七表），可知未婚人口中男子佔百分之四．五，女子僅佔百分之二八．七。已婚人口中男子佔百分之五二．〇，女子佔百分之五八．三。若再以其結婚次數而論，當以第一次本年及前年爲最多。男子第二次結婚者，僅佔第一次百分之〇．六弱，女子僅佔第一次百分之五．一弱。至於第三次結婚人數，男女雙方更少。再就本年結婚人數總計，亦是女多於男的現象。全國離婚人口華南男子佔千分之一。至於鰥寡數量，以全國論，寡過於鰥者兩倍有餘。凡此皆足證明我國農村女子經濟不能獨立，依賴性成，未婚者少。又因舊道德束縛，新文化勢力尚未深入農村，女子再醮及男女離婚的案件甚少。然鰥寡百分率甚高，其原因或由於經濟困難，年齡過大。或由於輿論制裁，往往足以阻止男子之續弦，女子之再醮。而男子的壽命天然較女子爲短，因此寡婦數量較鰥夫爲多。若以華北與華南比較，各項差異尚不甚大。

## 第一七表　中國八區九九處農村人口婚姻狀況

| 區域 | | 生存人口總數 | 未婚 | 已婚 | | | | | | | 本年結婚總計 | 離婚 | | | 鰥寡 | 未詳 |
|---|---|---|---|---|---|---|---|---|---|---|---|---|---|---|---|---|
| | | | | 總計 | 第一次 | | 第二次 | | 第三次 | | | 總計 | 本年 | 前年 | | |
| | | | | | 本年 | 前年 | 本年 | 前年 | 本年 | 前年 | | | | | | |
| 全國 | 男 | 一〇〇.〇 | 四一.五 | 五二.〇 | 一.八 | 四五.三 | 〇.二 | 四.三 | — | 〇.四 | 二.〇 | 〇.一 | — | 〇.一 | 六.一 | 〇.三 |
| | 女 | 一〇〇.〇 | 二八.七 | 五八.三 | 二.二 | 五三.二 | 〇.一 | 二.七 | — | 〇.一 | 二.三 | — | — | — | 一二.九 | 〇.一 |
| 華北 | 男 | 一〇〇.〇 | 四一.〇 | 五二.四 | 一.八 | 四五.二 | 〇.二 | 四.七 | — | 〇.五 | 二.〇 | — | — | — | 六.三 | 〇.三 |
| | 女 | 一〇〇.〇 | 二八.一 | 五九.一 | 二.二 | 五四.三 | 〇.二 | 二.四 | — | — | 二.四 | — | — | — | 一二.八 | — |
| 華南 | 男 | 一〇〇.〇 | 四二.〇 | 五一.七 | 一.八 | 四五.四 | 〇.二 | 四.〇 | — | 〇.三 | 二.〇 | 〇.一 | — | 〇.一 | 五.九 | 〇.三 |
| | 女 | 一〇〇.〇 | 二九.二 | 五七.六 | 二.二 | 五二.三 | 〇.一 | 二.九 | — | 〇.一 | 二.三 | — | — | — | 一三.一 | 〇.一 |

(註)本表所謂本年係指調查時期(一九二九——三三)中各年而言，所謂前年係指調查時期以前各年而言。

材料來源：(六一)。

按一五歲迄四四歲為可婚人口最普遍的結婚年齡。蓋一五歲以下的人口，尚未達成婚年齡，而在四四歲以上者，婚期已過。今以此年齡計算著者一九二九至三四年調查的中國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的婚姻狀況，以與各國比較(見第一八表)，可知我國農村未婚人口百分率最少，而已婚及鰥寡人口獨多。我國生育年齡的已婚女子竟超過法蘭西三分之一，更超過瑞典與日本兩倍。

第一八表　中外婚姻狀況之比較(一五——四四歲)

| 國別 | 年度 | 男 | | | | 女 | | | |
|---|---|---|---|---|---|---|---|---|---|
| | | 未婚 | 已婚 | 鰥夫 | 離婚 | 未婚 | 已婚 | 寡婦 | 離婚 |
| 中國(1)(a) | | 二八·二 | 六七·九 | 三·五 | 〇·一 | 一〇·五 | 八四·八 | 四·六 | — |
| 保加利亞 | 一九二〇 | 四一·七 | 五七·二 | 一·〇 | 〇·一 | 三一·二 | 六三·五 | 五·〇 | 〇·二 |
| 英格蘭及威爾斯(2) | 一九二〇 | 五〇·四 | 四八·六 | 〇·九 | 〇·一 | 四八·四 | 四八·五 | 三·〇 | 〇·一 |
| 法蘭西(2) | 一九二〇 | 四三·七 | 五四·〇 | 一·七 | 〇·六 | 三六·八 | 五五·六 | 六·八 | 〇·八 |
| 德意志(2) | 一九二五 | 五三·七 | 四五·四 | 〇·五 | 〇·四 | 四八·二 | 四八·四 | 二·七 | 〇·七 |
| 意大利(2) | 一九二〇 | 五六·六 | 四二·二 | 一·一 | 〇·一 | 四七·九 | 四八·四 | 三·六 | 〇·一 |
| 瑞典(2) | 一九二〇 | 六二·三 | 三六·五 | 一·〇 | 〇·二 | 五六·八 | 四一·二 | 一·七 | 〇·三 |
| 美利堅(3) | 一九三〇 | 三四·一 | 六〇·三 | 四·五 | 一·一 | 二六·八 | 六一·四 | 一〇·五 | 一·三 |
| 日本(4) | 一九二五 | 五五·八 | 三九·五 | 三·六 | 一·一 | 四六·六 | 四〇·〇 | 九·九 | 一·五 |

註：（A）其中婚姻狀況不明者，男百分之三，女百分之一。

材料來源：（1）（六一），（2）（二九）第六三頁，（3）（二八）第五二七頁，（4）（一二）第一四——一五頁。

二、結婚年齡　研究農村人口結婚年齡的方法，可分爲兩種：（1）單獨舉出各年齡組的婚姻狀況；（2）求出全人口的平均結婚年齡。茲分述於後。

（1）各年齡組婚姻狀況　我國農村人口第一次結婚年齡，男女雙方俱以一五至一九歲爲最多，計男子佔百分之四四·八，女子佔百分之七〇·五；次爲二〇至二四歲，男子佔百分之三四·一，女子佔百分之一九·七（見第一九表）。此外各年齡組結婚者，爲數較少。例如在一五歲以下結婚者，男子僅有百分之六·六，女子佔百分之七·六；在二四歲以上結婚者，男子有百分之一四·五，而女子僅佔百分之二·二。

第一九表　中國農村人口結婚年齡分配百分率

| 結婚年齡組 | 河北等一一省二二處（1） | | 河北等一六省九九處（2）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一〇歲以下 | — | — | — | — | 〇·一 | — |
| 一〇——一四 | 四·八 | 五·四 | 七·〇 | 八·六 | 六·五 | 七·六 |
| 一五——一九 | 四〇·三 | 六六·八 | 四六·二 | 七一·九 | 四四·八 | 七〇·五 |
| 二〇——二四 | 三九·四 | 二五·四 | 三二·五 | 一七·五 | 三四·一 | 一九·七 |
| 二五——二九 | 一〇·一 | 二·三 | 八·八 | 一·七 | 九·一 | 一·九 |
| 三〇——三四 | 三·〇 | — | 三·〇 | 〇·一 | 三·〇 | 〇·一 |
| 三五——三九 | 一·五 | 〇·一 | 一·〇 | 〇·二 | 一·一 | 〇·二 |

| | | | | | | |
|---|---|---|---|---|---|---|
| 四〇——四四 | 〇·九 | — | 一·一 | — | 一·〇 | — |
| 四五——四九 | — | — | 〇·二 | — | 〇·二 | — |
| 五〇——五九 | — | — | 〇·二 | — | 〇·一 | — |
| 總計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材料來源：（1）（一〇）第二八頁，（2）（六一）。

我國農村人口結婚年齡分配最堪注目者，當推男女雙方結婚之早，而尤以女子爲甚。昔人詩曰：『十四爲君婦，羞顏未嘗開』，證之著者一九二六至二八年在山西清源縣的調查（註八），女子在一四歲結婚者達百分之二八·七，而在一二歲迄一九歲間結婚者，已佔百分之八九·三，更爲顯然。惟以我國幅員之廣，習俗差異之大，例外者恐亦不少。如在山西清源縣同一地區調查，男子在一九歲以上結婚者，僅有百分之一六·八，其平均結婚年齡爲二六·二歲。又如河北定縣五一五農家調查（註九），男子在一九歲以下結婚者達百分之七七·〇，女子僅佔百分之七六·六。再如河北定縣大王耨村的調查（註一〇），男子在一九歲以下結婚者，佔百分之六二·三，女子佔百分之六三·九。

我國女子結婚年齡分配，與其他諸國相較（見第二〇表），顯明我國二〇歲以下結婚的百分率爲最高，較諸外國中百分率最高的匈牙利猶大二倍有餘，而較德意志與瑞典竟大十倍有餘。我國人口結婚年齡之早，實非任何國家所能及。

第二〇表　中外女子結婚年齡分配比較

| 國別 | 調查年度 | 二〇以下 | 二〇——二四 | 二五——二九 | 三〇——三九 | 四〇——四九 | 總計 |
|---|---|---|---|---|---|---|---|
| 中國 | 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七八·一 | 一九·七 | 一·九 | 〇·三 | — | 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保加利亞 | 一九二〇 | 二六·五 | 四七·九 | 一五·一 | 八·五 | 二·一 | 一〇〇·〇(a) |
| 英格蘭及威爾斯 | 一九二〇 | 八·三 | 四五·四 | 二七·三 | 一四·九 | 四·一 | 一〇〇·〇 |
| 法蘭西 | 一九二〇 | 一二·二 | 四一·五 | 二五·二 | 一六·七 | 四·四 | 一〇〇·〇 |
| 德意志 | 一九二五 | 七·三 | 四六·二 | 二八·四 | 一四·六 | 三·五 | 一〇〇·〇 |
| 匈牙利 | 一九二〇 | 二七·五 | 三九·八 | 一八·六 | 一一·一 | 三·一 | 一〇〇·〇 |
| 意大利 | 一九二〇 | 二一·三 | 三九·三 | 二六·六 | 一〇·七 | 二·一 | 一〇〇·〇 |
| 西班牙 | 一九二〇 | 八·五 | 四八·〇 | 二一·七 | 九·四 | 二·五 | 一〇〇·〇 |
| 瑞典 | 一九二〇 | 七·三 | 四〇·六 | 二九·三 | 八·七 | 四·一 | 一〇〇·〇 |
| 澳大利亞 | 一九二〇 | 一二·四 | 四二·二 | 二六·八 | 一五·一 | 三·六 | 一〇〇·〇 |
| 新西蘭 | 一九二〇 | 九·九 | 四一·九 | 二七·三 | 一六·三 | 四·六 | 一〇〇·〇 |

註：(A)原書訛多百分之〇·一。

材料來源：除中國外，餘載(二九)第九三頁第二九表。

(2)平均結婚年齡　我國早婚之風，由來已久。究其原因，固非一端，而傳宗接代，以免無後不孝之罪，可謂主因。如定縣五一五農家調查，男子在一〇歲以下結婚者佔百分之一·三，一〇至一四歲結婚者達百分之四〇·一。男子實行早婚，純爲繁衍子嗣，而女子則以重男輕女及經濟的關係。況我國農場經營集約，需要多量勞力，農家以爲娶媳之後，既可協助田間工作，又可襄理家政，一舉數得，最爲經濟。且一般家長認娶嫁爲兒女終身大事，此事一了。即可告老退休。在家長權威高於一切的中國，男婚女嫁，但憑父母之命，故早婚制度一時尙難廢止。玆以著者一九二九至三四年調查的中國三六、六三二農家男女結婚年齡的均數與範數，表述

如下，以資比較（見第二一表）。

第二一表　中國八區九九處三六、六三二農家男女結婚年齡之均數與範數

| 區域 | 男 均數 | 男 範數 | 女 均數 | 女 範數 | 男大於女 均數 | 男大於女 範數 |
|---|---|---|---|---|---|---|
| 全國 | 二〇·〇 | 一九·四 | 一七·七 | 一七·五 | 二·三 | 一·九 |
| 華北 | 一九·七 | 一八·五 | 一六·八 | 一七·三 | 二·九 | 一·〇 |
| 第六區 | 一九·八 | 一八·一 | 一七·四 | 一七·五 | 二·四 | 〇·六 |
| 第七區 | 一九·五 | 一八·三 | 一五·三 | 一四·六 | 四·二 | 三·七 |
| 華南 | 二〇·二 | 一九·五 | 一八·七 | 一七·六 | 一·五 | 一·九 |
| 第一區 | 二〇·四 | 一九·三 | 一七·〇 | 一七·五 | 三·四 | 一·八 |
| 第二區 | 二〇·四 | 二二·四 | 一七·二 | 一七·五 | 三·二 | 四·九 |
| 第三區 | 二〇·三 | 一九·四 | 一八·三 | 一七·六 | 二·〇 | 一·八 |
| 第四區 | 一九·一 | 一九·四 | 一七·四 | 一九·一 | 一·七 | 〇·三 |
| 第五區 | 二〇·三 | 一九·五 | 一八·五 | 一九·五 | 一·八 | — |
| 第九區 | 二〇·六 | 二三·一 | 一九·三 | 一九·五 | 一·三 | 三·六 |

註：各區範圍參看本書第三編第六章第三節賈許萌氏（B.B. Chapman）中國氣候區域劃分之說明。

材料來源：（六一）。

觀第一七表所載，男子平均結婚年齡爲二〇歲，女子爲一七·七歲，兩者相差二·三歲。同時男女結婚年

齡的範數，皆較均數爲低，且男大於女一·九歲。我國農村男子結婚年齡較女子爲遲之主要原因，大概由於男子生理發育較遲，並須負擔家庭經濟供給的責任。益以社會重男輕女的惡習，造成女少於男的事實，轉使一般父母以女子居爲奇貨，因此男子非有重禮，不易聘娶。如以華北與華南相較，可知華北男女結婚年齡的均數與範數，皆較華南爲小。蓋以華北受新潮流的薰陶較少，舊道德的勢力仍在，因此男女結婚年齡遂較華南爲早。他若華北農場面積較大，需要勞力較多，不願先娶童養媳，而願提早結婚等，皆爲促成此種現象的因素。至各區相差的數量，並不甚大。惟第七區的綏遠、察哈爾南部、山西全部，及陝西北部等地，女子結婚年齡特早，而第二區長江流域各地，交通便利，工商繁盛，新文化發達，男子結婚年齡的範數特高。至於第九區的四川、雲南等地，交通閉塞，文化不甚發達，其男女結婚年齡自較其他各區爲遲。茲爲詳盡精確計，根據右表，再與其他調查製成中國農村人口平均結婚年齡表如後：（見第二二表）。

第二二表　中國農村人口平均結婚年齡

| 調查地點 | 調查年度 | 男 | 女 | 男大於女歲數 |
|---|---|---|---|---|
| 安徽等七省一七處(1) | 一九二一——一九二五 | 一九·七 | 一七·九 | 一·八 |
| 北平掛甲屯村(2) | 一九二六 | 二三·六 | 一九·二 | 四·四 |
| 北平黑江扈等村(3) |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 二〇·七 | 一九·二 | 一·五 |
| 山西淸源縣(4) | 一九二六——一九二八 | 二六·二 | 一六·〇 | 一〇·二 |
| 河北等一一省二二處(5) | 一九二六——一九三一 | 二〇·八 | 一八·五 | 二·三 |
| 河北等一六省九九處(6) | 一九二九——一九三四 | 二〇·〇 | 一七·七 | 二·三 |
| 江蘇江陰峭岐鎮(7) | 一九三一——一九三五 | 二二·〇 | 一八·九 | 三·一 |
| 總計及平均 | | 二〇·六 | 一八·〇 | 二·六 |

材料來源：(1)(六)第三二六頁，(2)(五六)第二四頁，(3)(五六)第二六——九七頁，(4)(七三)第八〇頁，(5)(一〇)第三二、六五頁，(6)(六一)，(7)(一一)第三六、三七頁。

觀右表，知山西清源縣調查，男女結婚年齡相差達一〇・二歲之鉅。究其原因，乃由於山西女子過少，男子成婚異常困難。女子幾同貨品，雖出高價，亦不易聘娶。其結果，男子蹉跎歲月，延誤婚期，而女子則一達出嫁年齡，多數卽行出嫁，於是形成女子早婚的現象。我國男子平均結婚年齡爲二〇・六歲，較荷蘭之二九・六八歲，早九・一歲，卽較日本之二七・七六歲，亦早七・二歲。且據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江蘇江陰人事登記區的調查報告，顯示近數十年來，其他農村人口平均結婚年齡並無若何變遷。在一九一二年前平均結婚年齡，男爲二二・五歲，女爲一九・六歲；在一九一二至一九三一年平均結婚年齡，男爲二二・〇歲，女爲一九・六歲（見第二六表）。足見五十年來，江陰農村人口結婚年齡的波動極微。江陰處於江蘇中部，北濱長江，南鄰蘇錫，水陸交通，均稱便利，極易感受新文化潮流，其結婚年齡似應有漸晚的趨勢，但結果依然如故，則內地農村人口結婚年齡的早而不變，更可定論。蓋以我國農民守舊性成，而文不明早婚之弊，一時風氣尚難遽改。

第二三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家男女人口在各時期中初次平均結婚年齡

| 時期 | 平均結婚年齡 | |
|---|---|---|
| | 男 | 女 |
| 一八八七 | 二二・三 | 二一・八 |
| 一八八七——一八九一 | 二一・八 | 一八・五 |
| 一八九二——一八九六 | 二一・八 | 一九・五 |
| 一八九七——一九〇一 | 二二・二 | 二〇・二 |

| | | |
|---|---|---|
| 一九〇二——一九〇六 | 二二・九 | 一九・七 |
| 一九〇七——一九一一 | 二二・八 | 一九・四 |
| 一九一二年前平均 | 二二・五 | 一九・六 |
| 一九一二——一九一六 | 二二・〇 | 一九・三 |
| 一九一七——一九二一 | 二二・四 | 一九・九 |
| 一九二二——一九二六 | 二一・七 | 一九・四 |
| 一九二七——一九三一 | 二二・一 | 一九・八 |
| 一九一二——一九三一年平均 | 二二・〇 | 一九・六 |
| 總平均 | 二二・一 | 一九・六 |

材料來源：（一一）第三九頁。

三、結婚率　結婚率(Marriage rate)係指某地每年中每千男女結婚的人數而言，其大小與人口年齡分配，可婚年齡的兩性比例，以及社會、經濟、氣候等情況有密切關係，因此，每月的結婚率固不相同，即每季每年的結婚率亦復互異。關於我國各地的農村人口結婚率，據(1)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安徽等四省一一處調查爲一三・七；(2)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山西清源縣調查，第一年爲四・六，第二年爲九・六，第三年爲七・二；(3)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河北等一一省二二處調查爲九・九七；及(4)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五年江陰人事登記調查，第一年爲一〇・〇，第二年爲八・一，第三年爲七・九，第四年爲九・三。

今試合併上述四個統計，得知我國各地農村人口結婚率爲八・九。如與世界各國相較，則除蘇聯烏克蘭、南非聯邦、丹麥、羅馬尼亞、紐西蘭、德意志等地而外，即推我國數字爲最高（見第二四表）。

## 第二四表 中國農村與各國普通結婚率之比較

| 國別 | 一九二一——二五 | 一九三六 |
|---|---|---|
| 蘇聯（烏克蘭） | 一〇·六（1） | — |
| 南非聯邦（白種人） | 八·〇 | 一〇·四（2） |
| 丹麥 | 七·九 | 九·三 |
| 羅馬尼亞 | 九·八（3） | 九·二 |
| 紐西蘭 | 八·〇 | 九·二 |
| 德意志 | 九·四 | 九·一 |
| 中國 | — | 八·九（4） |
| 澳大利亞 | 八·〇 | 八·七 |
| 匈牙利 | 一〇·〇 | 八·五 |
| 瑞典 | 六·三 | 八·五 |
| 波蘭 | 九·一（5） | 八·四 |
| 大不列顛 | 七·七 | 八·四 |
| 美利堅 | 一〇·六 | 八·二（6） |
| 芬蘭 | 七·一 | 八·一（2） |
| 捷克斯拉夫 | 一〇·〇 | 八·〇 |
| 日本 | 八·八 | 八·〇（2） |

| | | |
|---|---|---|
| 保加利亞 | 一一·〇 | 七·八 |
| 挪威 | 六·三 | 七·八 |
| 比利時 | 一〇·六 | 七·六(2) |
| 智利 | — | 七·五 |
| 荷蘭 | 八·二 | 七·五 |
| 意大利 | 九·〇 | 七·二 |
| 瑞士 | 七·七 | 七·一 |
| 加拿大 | 七·三 | 七·〇(2) |
| 阿根廷 | 七·二 | 六·九(2) |
| 奧地利 | 九·六 | 六·八 |
| 法蘭西 | 九·五 | 六·八(2) |
| 希臘 | 七·五 | 六·七(2) |
| 西班牙 | 七·三 | 六·〇(6) |
| 哥倫比亞 | 四·三 | 四·三(2) |

註：(1)一九二五，(2)一九三五，(3)一九二二——一九二五，(4)一九二九——一九三一，(5)一九二三——一九二五，(6)一九三四。

材料來源：(二七)第三二二頁。

考一國的結婚率愈高，已婚人口愈多，則其生育率及死亡率恆高，而我國結婚年齡之早，又遠過世界各

國，則其生育率與死亡率之高，概可想見。在此種高生育率及高死亡率的人口現象下，不僅人口自然增加率小，即文化亦因之低落，生活亦隨之簡單，其影響於人口品質及民族前途者，至深且鉅。挽救之道，宜自遲婚始。由智識份子宣傳鼓吹，使民衆自覺。同時輔以政府力量，釐訂明文，禁止早婚。如此上下努力，糾正各年組婚姻狀況，提高平均結婚年齡，使每對夫婦站在優裕的經濟立場，減輕兒女的教育負擔，安度其美滿生活，則人口品質日良，社會幸福日增，

## 第四節　結論

人口組合最重要分子，當推性別、年齡分配及婚姻狀況三項，若此三項表現病態，則民族不健，國家社會發生各種嚴重問題，在我國目前經濟狀況及社會支配之下，各地農村人口性比例，至爲不一；其差度甚高，男多於女爲普遍現象。此高性比例的重要原因，除關於生物及生理者外，更有社會及經濟的關係。今後如欲均衡性比例，至少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1)破除重男輕女的惡習；(2)嚴禁溺女的風氣；(3)以法律規定適當的結婚年齡，並實行遲婚；(4)改良社會生活狀況。

一國人口現象的優劣，恆可以其一五至四九歲人口所佔百分率的多寡推斷之。因自一五至四九歲爲人生年壯力強，富有生產力的寶貴時期，非若一五歲以下的人口少不更事，及五〇歲以上的人口衰老無能。一五歲以下及五〇歲以上人口的生產力甚爲薄弱，於國家社會鮮有裨益。我國嬰兒生育率極高，故嬰兒人口百分率較歐西各國爲高。而少壯人口百分率，因男子顚沛流離，及女子孕育繁密而死亡，則較各國爲低，少壯人口如此稀少，欲期國民經濟繁榮，戛乎難矣。況我國向未注重先天的優生學，又缺乏後天的營養衛生，所以我國民品極壞，孫中山先生曾謂：『羣治之進退，常視其民品之隆汚以爲之衡，……欲造神聖莊嚴之國，必有優美高尙之民。以無良民質，則無良政治，則無良國家。』於此可見人口品質實較人口數量尤爲重要，今後如欲振作我國頹敝的民族，惟有減低生育率，使人口年齡分配得其至宜，並注重優生學及敎養學等，俾不致生而不育，育

而不存，徒糟蹋無量數生命與金錢，而造成品質不優美之人口現象。

兩性婚姻生活狀況與社會關係密切，固不待言；惟我國一方面在宗法家庭制度之下，子嗣觀念甚深，因盛行早婚，平均結婚年齡，男為二〇歲，女為一八歲。另一方面，因性比例的差異甚高，經濟能力薄弱，可婚而無力結婚的男子，為數甚多。此種宜室未室，可婚未婚的曠夫，每為醞釀社會問題的主因。我國離婚人口為數尚不多，惟近年以來，頗有增多趨勢。我國寡居者較鰥居者為多，一則因改嫁再醮之風尚未暢行，再則因女子的壽命普通較男子為長。總之，我國人口婚姻狀況至不美滿，現應改革者，首為禁止早婚，規定男女法定結婚年齡。男子結婚須具有充足生產技能，而女子則須發育健全，具備良妻賢母的條件。如此結婚之後，家庭始能融融樂樂，其他婚姻問題，亦不難迎刃而解。

（註一）劉大鈞：中國人口統計，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九期。
（註二）喬啓明：中國農村人口之結構及其消長，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一期。
（註三）喬啓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二十一期。
（註四）吳景超：解釋中國男多於女的幾種假說，社會學刊，第一卷第四期。
（註五）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江蘇第一監獄監犯調查之經過及其結果之分析，第八頁。
（註六）天津大公報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甘陝災通訊。
（註七）江文漢：滿洲移民，中國人口問題（中國社會學社編輯），第一五一至一五四頁。
（註八）喬啓明：山西清源縣一百四十三農家人口調查之研究，中國人口問題（中國社會學社編輯）第二九〇頁。
（註九）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第一四四頁。
（註一〇）張析桂：定縣大王耨村人口調查，社會學界，第五卷第九四頁。

# 第四章　農村人口消長

農村人口現象不外動靜兩態。分析人口數量與組合，屬於靜態的橫斷面研究；探討人口消長與移動，屬於動態的縱剖面透視，前者已於上章詳述，後者當於本章討論之。

## 第一節　生育率

生育率不僅爲測驗人口增減的最大因素，且含有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意義。研究生育率的方法，可歸納爲下列數種：

一、普通生育率　普通生育率（Crude birth rate）係指某地某年中每千人口的生育數而言，其求得方法，係以人口數除生育數，復以一千乘之。例如某區域內有人口一萬，其生育數爲三百，則其生育率爲千分之三十。然此實非推測未來人口增長的良好方法，因普通生育率最易感受人口中其他因素，如年齡、性別、婚姻等影響，但其指示在某年度中，某國家或社會人口生育率的高低，則不特意義明顯，且計算簡易，所以比較各社會生育率的高低，大多採用此法。

一年各月的生育率據常理而論，似應相差甚微，但以地理環境與人口職業等關係，往往相差頗巨，我國關於每月人口出生調查甚少，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於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五年，在江蘇江陰縣峭岐鎮所主持的人事登記區四、五七九農家各年每月平均的生育率，一月爲六五·〇，二月爲五五·〇，三月爲三八·〇，四月爲三〇·〇五月爲二七·〇，六月爲二二·〇，七月爲三二·〇，八月爲四四·〇，九月爲五二·〇，十月爲五六·〇，十一月爲五五·〇，十二月爲六五·〇。

可見江陰農家女子產嬰數，以九至二月爲最多。考其原因，一部分由於十一月至三月爲農隙季節，農民多

於此時舉行婚嫁；一部分由人口季節遷入(Seasonal immigration)及氣候關係，夏秋之交，爲農忙季節，農民離家外出，尋求臨時僱工者，爲數較多，因此女子懷孕的機會較少。更有出外謀生的農民，依例於陰歷年終返里與家人團集，而新年過後仍復外徙，此亦女子於一二兩月懷孕者較其他各月爲多的原因。至於氣候亦可影響女子的生育能力，美國地理學家米爾(H. R. Mill)曾謂女子懷孕，以華氏六十五度左右爲最適宜。如此言屬實，則女子孕以春季爲最宜，而以夏季爲最不宜。由一年每月的出生嬰兒數，即可推算一地的普通生育率。江陰四年總平均的普通生育率爲四五・一。

我國農村人口普通生育率，以河北鹽山縣爲最高，計千分之五八・四，而以山西清源縣爲最低，僅千分之一五・五(見第二五表)。形成此種差異的原因甚多，尤以人口組合中各種因素的影響爲最大。例如江蘇江寧縣楊柳村的生育率甚爲低小，其原因爲性比例太不平均，出外的男子多，及納妾之風不盛等(註一)。其他差異原因，可於後述精密生育率中見之。著者曾進行三處規模較大的生育率調查，所得結果，自最低的三六・六，至最高的四二・二不等，惟江陰人事登記區則在千分之四〇・〇與四八・三之間，差異較小。此可證明登記調查方法，較抽樣調查方法完善可靠。就各處調查所得的平均數字，顯示我國農村人口的普通生育率爲千分之三九・四(見第二五表)。

第二五表　中國農村人口普通生育率

| 調查地點 | 調查年度 | 生育率 |
| --- | --- | --- |
| 河北鹽山縣(1) | 一九二二 | 五八・四 |
| 安徽等四省一一處(2) |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 | 四二・二 |
| 江蘇江寧縣楊柳村(3) | 一九二六 | 二〇・一 |

| | | |
|---|---|---|
| 山西清源縣(4) | 一九二六 | 三七・二 |
| | 一九二七 | 二一・五 |
| | 一九二八 | 一五・五 |
| 河北等一一省二二處(5) | 一九二九——一九三一 | 三六・六 |
| 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6) | 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三八・三 |
| 江蘇江陰縣(7) |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 四八・三 |
| |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 四四・一 |
| |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 四〇・〇 |
| 總計及平均 | | 三九・四 |

材料來源：(1)(三四)第一五〇頁，(2)(七四)第一七頁，(3)(七二)第三一三頁，(4)(七三)第二八五頁，(5)(一〇)第四一頁，(6)(六一)，(7)(一一)第四一頁。

如以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所主持的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農村人口調查爲根據，華北普通生育率爲三八・一，華南爲三九・八，則知華南高出千分之一・七。考其原因，乃由於華北的年齡與性別分配，均不若華南平衡。華北迭經災荒，戰爭與人口遷移等影響，社會秩序，人民生活均被擾害，結果使普通生育率減低。若以賈溥明(B.B. Chapman)所分的氣候區域計算各區的普通生育率，則除第三四兩區外，其他各區差異不大。第三區包括貴州、雲南及廣西三省的全部或一部，第四區包括四川的全部。大凡經濟能力愈佳者，生育數愈少，愈劣者愈多。各該區交通閉塞，生活艱難，生育率自必因之甚高。第七區的率數特小，蓋因各地雖有反常的早婚習俗，但以性別比例失調，男子不得成婚者，爲數極多。又以歷年天災人禍，農民缺乏生聚機會，生育率遂

亦不免減低。

據最近調查，世界各國普通生育率除巴勒士坦、海峽殖民地、烏克蘭與埃及而外，即推我國的三九·四爲最高，且高出英美各國兩倍以上（見第二六表）。況我國舉行的調查，漏報甚多，所以由各方推測，我國普通生育率當在千分之四〇左右。

第二十六表　各國普通生育率

| 國名 | 一九二一——二五 | 一九三六 |
| --- | --- | --- |
| 巴勒士坦 | 四三·九(1) | 四四·九 |
| 海峽殖民地 | 三一·四(2) | 四四·三 |
| 蘇聯(烏克蘭) | 四四·三(3) | — |
| 埃及 | 四三·〇 | 三一·九(4) |
| 中國 | — | 三九·四(5) |
| 馬來聯邦 | 二六·六 | 三八·七 |
| 墨西哥 | 三一·九(2) | 三八·六 |
| 菲列濱 | 三四·三 | 三五·一(4) |
| 印度 | 三二·七 | 三四·九(4) |
| 智利 | 三九·四 | 三四·六 |
| 錫蘭 | 三九·二 | 三四·四(4) |
| 日本 | 三四·六 | 三一·六(4) |

| | | |
|---|---|---|
| 羅馬尼亞 | 三七・九 | 三一・五 |
| 希臘 | 二三・〇 | 三八・三(4) |
| 波蘭 | 三五・一(1) | 二六・二 |
| 保加利亞 | 三九・〇 | 二五・六 |
| 阿根廷 | 三二・八 | 二五・五(4) |
| 西班牙 | 二九・八 | 二五・二(4) |
| 南菲聯邦(白種人) | 二七・一 | 二四・四 |
| 挪威 | 二二・二 | 一四・八 |
| 意大利 | 二九・七 | 二二・二 |
| 加拿大 | 二七・四 | 二〇・二(4) |
| 荷蘭 | 二五・七 | 二〇・一 |
| 匈牙利 | 二九・四 | 二〇・〇 |
| 北愛爾蘭 | 二三・九(6) | 二〇・〇 |
| 芬蘭 | 二四・七 | 一九・六(4) |
| 德意志 | 二二・一 | 一九・〇 |
| 蘇格蘭 | 二五・六(6) | 一七・九 |
| 丹麥 | 二二・三 | 一七・八 |
| 捷克斯拉夫 | 二七・一 | 一七・四 |

| | | |
|---|---|---|
| 澳大利亞 | 二三・九 | 一七・一 |
| 美利堅 | 二二・五 | 一六・七 |
| 紐西蘭 | 二二・二 | 一六・六 |
| 瑞士 | 一九・五 | 一五・六 |
| 大不列顛 | 二〇・四 | 一五・三 |
| 法蘭西 | 一九・三 | 一五・二(4) |
| 比利時 | 二〇・四 | 一五・一 |
| 英格蘭及威爾士 | 二二・八(7) | 一四・八 |
| 瑞典 | 一九・一 | 一四・二 |
| 奧地利 | 二二・二 | 一三・一 |

註：(1)一九二三——一九二五，(2)一九二二——一九二五，(3)一九二五，(4)一九三五，(5)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歷年調查統計，(6)一九二三，(7)一九二〇——一九二二。

材料來源：(二七)第三二二頁。

一國人口狀態的優劣，不在其生育率的高低。凡生育率愈高的國家，人民的生活程度愈低落，而其經濟能力亦愈薄弱，文化程度亦愈落後，蓋以生育率與死亡率互為因果，尤以我國醫藥不昌明，民衆缺乏衛生常識，最易形成生而不育，或育而不存的現象。

二、已婚女子生育率　普通生育率統計粗泛，不足應用，因其僅能供給極疏略的概念，而不能宣示各人口的實際生育率，如欲得各社會可資比較的生育率，則必依照人口結構，精確計算。此則推已婚生育率(Fertility rate)為最佳。其法係計算自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每千人中每年的生育數，故較普通生育率為精

確。

欲知我國農村女子自一五至四四歲已婚生育率，應先認淸已婚百分率，因其與生育率恆成正比例。已婚者愈多，生育率愈高。我國農村女子自一五至四四歲間已婚者達百分之八四・八（見前章第一八表），超過其他任何國家，如將我國各年齡組已婚女子百分率與其他各國相較，則我國已婚女子之多，更爲顯然（見第二七表），同時由此比較，更可得一索引，卽其他諸國各年齡組已婚女子百分率，自最小年齡組逐漸增高，合於正常。惟其中美利堅與保加利亞兩國稍呈異象，卽三〇至三九歲；已達女子出嫁百分率的最高峯。可證該年齡組出嫁的女子最多，過此時期，則不嫁或難嫁者加增。我國亦有相同對照，惟年齡提早至二〇至二九歲。且在二〇至二四歲間，其百分率達九三・〇。凡此種種，皆足證明我國女子結婚之多，年齡之早，其生育率自必隨之增高。

第二七表　中國農村與世界數國已婚女子百分率之比較

| 國別 | 年齡 | | | | | |
|---|---|---|---|---|---|---|
| | 一五——一九 | 二〇——二四 | 二五——二九 | 三〇——三九 | 四〇——四四 | 一五——四四 |
| 中國 | 五二・一(%) | 九三・〇(%) | 九四・七(%) | 九三・三(%) | 八五・九(%) | 八四・八(%) |
| 美利堅 | 一一・五 | 五〇・八 | 六一・八 | 八〇・八 | 八〇・〇 | 六〇・五 |
| 保加利亞 | 一〇・二 | 六三・三 | 七三・五 | 八八・〇 | 八三・九 | 六三・五 |
| 英格蘭及威爾斯 | 一・八 | 二七・〇 | 四一・五 | 七一・八 | 七五・一 | 四八・五 |
| 法蘭西 | 五・五 | — | 四九・六 | 七一・六 | 七四・一 | 五二・三 |
| 德意志 | 一・二 | 二四・四 | 四二・〇 | 七五・五 | 七七・六 | 四八・四 |

| 意大利 | 三·七 | 三一·六 | 四四·一 | 七三·二 | 七六·九 | 四八·二 |
|---|---|---|---|---|---|---|
| 西班牙 | 四·〇 | 四〇·〇 | 五〇·九 | 七二·二 | 七八·二 | 五一·五 |
| 瑞典 | 一·一 | 二〇·一 | 三三·五 | 六五·三 | 六[illegible]·五 | 四一·二 |
| 澳大利亞 | 五·六 | 三三·一 | 四七·五 | 七四·八 | 七五·九 | 五二·〇 |
| 新西蘭 | 二·一 | 三〇·四 | 四五·三 | 七五·五 | 七八·〇 | 五二·一 |

材料來源：（二九）第三九頁。

學者旣認淸我國自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之百分率，卽可進而硏究每年齡組已婚女子存在之百分率。按已婚女子而能生育者，可自一〇至五九歲止，其年齡組排列如第二八表所示。現在加以硏究，可得兩種功用：第一、以各區本身比較，凡在一五至四四歲女子最能生育的時期中，各年齡組所佔百分率愈大，其生育率愈高。第二、以各區自成單位，凡在一〇至五九歲間的生存女子，其一五至四四歲所佔百分率愈大，其生育率亦愈高。

第二八表　中國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每年齡組已婚女子存在百分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女子年齡 | 全國 |
|---|---|
| 10——14 | 0.5 |
| 15——19 | 9.7 |
| 20——24 | 16.7 |
| 25——29 | 17.8 |
| 30——34 | 13.0 |
| 35——39 | 13.8 |
| 40——44 | 9.8 |
| 45——49 | 9.3 |
| 50——59 | 10.4 |
| 總計 | 100.0 |

| 南 | | | | | 華 | 北 | | 華 |
|---|---|---|---|---|---|---|---|---|
| 第五區(1) | 第四區 | 第三區 | 第二區 | 第一區 | 總計 | 第七區 | 第六區 | 總計 |
| 0.1 | 0.8 | 0.3 | 0.2 | 0.4 | 0.3 | 2.6 | 0.5 | 0.7 |
| 7.1 | 11.3 | 10.1 | 8.6 | 13.2 | 9.1 | 14.8 | 9.8 | 10.4 |
| 17.2 | 16.7 | 18.2 | 15.2 | 15.0 | 16.8 | 15.6 | 16.6 | 16.5 |
| 17.6 | 17.3 | 15.9 | 19.3 | 17.7 | 17.6 | 15.6 | 17.2 | 17.0 |
| 15.3 | 12.9 | 13.0 | 13.9 | 12.3 | 14.1 | 12.5 | 11.8 | 11.9 |
| 13.4 | 13.8 | 13.0 | 14.8 | 13.5 | 13.5 | 11.9 | 13.1 | 13.0 |
| 10.2 | 8.2 | 9.3 | 9.6 | 8.7 | 9.5 | 9.3 | 10.2 | 10.1 |
| 8.4 | 8.3 | 8.1 | 8.3 | 9.8 | 8.6 | 10.4 | 10.1 | 10.2 |
| 10.3 | 10.7 | 12.1 | 10.1 | 9.4 | 10.5 | 7.3 | 10.7 | 10.2 |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第九區 |
|---|
| 0.7 |
| 9.3 |
| 17.0 |
| 18.5 |
| 11.4 |
| 13.3 |
| 7.8 |
| 10.4 |
| 11.6 |
| 100.0 |

註：(1)該區有百分之〇・一年齡未詳。

材料來源：(六一)

試分析第二八表，可發現各區一五至四四歲間各年齡組所佔百分率，最大者均為二〇至二四歲及二五至二九歲兩組。此雖與第二七表統計的數量有異，但其結果實屬相同，即二〇至二九歲為我國農村女子出嫁率的最高時期。再視各區一五至四四歲佔一〇至五九歲已婚女子存在百分率，計全國為七九・八，華南為八〇・六，華北為七八・九，華南超出華北百分之一・七。各區以第二區為最高，計有百分之八一・四。第五、一、四、七、三、六等區，依次遞減。第九區最低，僅百分之七七・三。

茲復按上表分組法，列成第二九表，則各區生育率，除第九區稍有出入外，其餘完全與上述解釋脗合，即二〇至二九歲為佔已婚女子生存數量最多的時期，其生育率亦為最高。至於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生育率，亦隨各區佔一〇至五九歲已婚女子生存數量總百分率而增減，計全國為二〇三・六，華南為二〇九・二，華北為一九七・四，華南超出華北百分之一一・八。各區呈特殊現象者，有第七、三、四等區。第七區一五至四四歲佔一〇至五九歲已婚女子存在數量百分之七九・七，而同屬華北的第六區則僅佔百分之七八・七。第七區生育率，理應超過第六區，但其數量特低。此可與前列該區普通生育率特低的原因，互相對照。第三、四兩區一五至四四歲佔一〇至五九歲已婚女子存在數量百分率與各區出入極微，計第三區為七九・五，第四區為八〇・二。但其生育率特高的原因，與該兩區普通生育率特高的理由相同。本表復有一〇至五九歲每千已婚女子生育率統計，此數目較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生育率為低。但其各區各自比較，亦有成相互正比關聯的趨勢。

## 第二九表 中國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已婚女子生育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一）

| 女子年齡 | 全國 | 北華 總計 | 北華 第六區 | 北華 第七區 | 南華 總計 | 南華 第一區 | 南華 第二區 | 南華 第三區 | 南華 第四區 | 南華 第五區 | 南華 第九區 |
|---|---|---|---|---|---|---|---|---|---|---|---|
| 10—49 | 164.[illegible] | 158.6 | 163.5 | 124.7 | 170.3 | 158.5 | 163.2 | 209.3 | 181.6 | 1[illegible]4.9 | 153.0 |
| 15—44 | 203.0 | 197.4 | 203.7 | 153.2 | 209.2 | 196.3 | 198.3 | 257.1 | 223.8 | 201.9 | 195.7 |
| 10—14 | 12.9 | 6.3 | —— | 14.5 | 27.4 | —— | —— | —— | 38.5 | —— | 125.0 |
| 15—19 | 142.0 | 123.8 | 125.8 | 131.3 | 157.9 | 208.8 | 119.2 | 164.6 | 193.1 | 132.4 | 133.3 |
| 20—24 | 266.9 | 260.1 | 264.9 | 224.3 | 273.0 | 302.3 | 276.1 | [illegible]07.2 | 3[illegible]0.4 | 251.9 | 224.0 |
| 25—29 | 256.8 | 251.8 | 258.3 | 196.6 | 261.7 | 225.4 | 253.7 | 336.0 | 258.2 | 259.1 | 258.4 |
| 30—34 | 220.0 | 206.8 | 215.1 | 152.2 | 23[illegible] | 205.7 | 212.2 | 292.8 | 214.5 | 229.9 | 252.6 |
| 35—39 | 168.[illegible] | 178.4 | 186.5 | 118.0 | 159.6 | 111.9 | 160.9 | 230.[illegible] | 172.8 | 164.1 | 139.1 |
| 40—44 | 83.6 | 89.3 | 95.1 | 44.2 | 87.7 | 48.9 | 71.4 | 133.0 | 76.6 | 90.3 | 102.3 |
| 45—49 | 21.0 | 26.0 | 27.3 | 21.0 | 16.2 | 7.9 | 20.7 | 42.3 | 21.0 | 12.1 | 8.5 |
| 50—59 | 2.1 | 2.7 | 3.0 | —— | 1.6 | —— | —— | 10.6 | —— | 0.8 | —— |

資料來源：（六一）

我國農村已婚女子生育率的現象，已由上列兩表（第二七與二九表）暴露無遺。該兩表發生因果關係，蓋必有前表的種種現象，始有後表的種種結果。若以該表與其他諸國的統計數字相較（見第三〇表），不僅直接證明我國農村已婚女子生育率之高，且間接斷定此乃不能避免的結果。

第三〇表　中國農村八口與其他諸國一五——四四歲已婚女子生育率之比較

| 國別 | 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百分率（一九二一） | 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生育率（一九二〇——一九二二） |
| --- | --- | --- |
| 中國 | 八四・八 | 二〇三・六 |
| 日本 | 六六・七 | 二四五・五 |
| 印度 | 七八・五 | 一三九・〇 |
| 保加利亞 | 六三・五 | 二五五・六 |
| 意大利 | 四八・二 | 二五二・四 |
| 挪威 | 四一・〇 | 二三九・四 |
| 荷蘭 | 四七・七 | 二三八・〇 |
| 北卡羅來納(2) | 六〇・九 | 二三五・四 |
| 西班牙 | 五一・五 | 二三一・六 |
| 蘇格蘭 | 四三・〇 | 二二六・七 |
| 澳大利亞 | 五二・〇 | 一九七・六 |
| 瑞典 | 四一・二 | 一九六・八 |
| 丹麥 | 四八・〇 | 一八七・四 |

| 國別 | 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百分率 | 生育率 |
|---|---|---|
| 新西蘭 | 五二・一 | 一八五・三 |
| 瑞士 | 四二・二 | 一八四・七 |
| 英格蘭與威爾斯 | 四八・五 | 一七九・一 |
| 德意志 | 四八・四 | 一六二・二 |
| 比利時 | 四九・六 | 一五四・八 |
| 法蘭西 | 五二・三 | 一四九・三 |
| 北美合衆國 | 六〇・六 | 一八八・六 |
| 馬薩諸塞(2) | 五二・七 | 一六九・一 |
| 堪薩斯(2) | 六二・六 | 一五一・五 |
| 印度 | 七八・五 | 一三九・〇 |

註：美國三州各年齡組已婚女子生育率，以一九三〇年美國人口調査中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數推算而得。

材料來源：(二九)第九一頁。

右表除中國外，其他各國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百分率，皆係一九二一年材料，有數國的統計與上章第一八表稍有出入。我國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爲百分之八四・八，爲各國冠，則其生育率自亦應超出任何國家，但結果未能盡然。考其原因，約有下述數端：

(1)漏報　農村調査不能避免的事實，首推漏報。因爲農民固執成見，或發生誤會，每故意匿報未滿一歲的小孩，尤以女孩爲然。他若死產的匿報，亦爲一大原因。江蘇江寧縣在抗戰以前對於鄉鎮人口調査及登記工作，異常認眞。且組織嚴密，方法週到，完全由當地鄉鎮長負責主持，按月向縣政府呈報。以出生報告論，本

限定凡有出生的農家，必於一週內告知鄉長，填入出生報告表。但生下即死者，多匿漏不報。

(2)年齡分組關係 我國農村女子一五至四四歲結婚者較多，因之普通生育率較其他各國爲高。惟平均結婚年齡爲一八歲（參閱第二一表），所以一五至一九歲結婚者雖衆，但其最多的生育數，則在二〇歲以上，而其他諸國二〇歲以上女子生育數則較我國爲大（參閱第二九表）。歐美各國人民成婚之後，常同居一處，我國則不然，男子爲謀生關係，常出外奔走。如山西等地，男子出外經商，有三五年始返里一行者，其生育率自有特殊的高低。此種情形，在接近工商業區域，尤爲顯然。且北方女子雖多早婚，然在一五至一九歲期間，依住娘家習俗，亦極普遍，其於生育率方面，當亦不無影響。復以國事蜩螗，災患頻仍，在在皆爲減低生育率的原因。

至於各國已婚女子生育率高於我國的原因，或(1)由於生理關係，女子善產，或(2)由於國泰民安，生育加多。更有(3)若干國家，如意大利及日本，積極倡勵人民生育。大多數國家女子生育率所以低於我國者，其原因約如下述：

(1)出嫁減少與遲婚增多 歐美各國自工業革命後，工商業日益發達，而生活程度亦日益提高，一般青年女子謀生已覺乏術，而生男育女，從事教養，更視爲畏途，況職業難於固定，生活鮮有保障，每不願出嫁，或實行遲婚。據湯溥森謂瑞典在一八七〇年，一五歲以上已婚者達百分之四七·〇，但至一九一〇年，即減低至四三·〇，幾降落十分之一。同時（一八六一——七〇至一九一一——二〇），生育率亦自三一·四降低至二二·一，相差四分之一（註二）。出嫁女子既減，其生育率自低。

大凡結婚年齡愈早，生產嬰兒愈多。英格蘭及威爾斯自一八八一至一九二一年間，其平均結婚年齡增加〇·九三年。法蘭西女子自一八八一至一九一三年間，增加〇·四一年，意大利女子自一八九六至一九二一年間，增加〇·五三年（註三）。生育率的減低由於遲婚，當可無疑。

(2)節育 節育爲婚後減低生育的較善方法。歐美女子教育程度甚高，深知繁育不僅足以斲傷產婦健康，

且足以遺害嬰兒品質並增高其死亡率，大多實行節育，因此生育率降低，例如英國人民由於節育降低的生育率，約佔百分之七十。

(3)醫藥設備發達　歐美各國醫藥進步，設備周密，人民莫不講求衛生與健康，而政府尤以提倡衛生，預防疫病爲應盡之責。例如蘇聯醫院設備之病牀，自一九三〇年之三二九、〇〇〇張，增至一九三五年之四七〇、〇〇〇張，蘇聯的第一次五年計劃，醫院設備之病牀，在城市增多百分之五八，在農村增多百分之九〇。此外復設立產科醫院、託兒所等（註四）。由此觀之，世界多數先進國家因醫藥設備完善與進步，其人口死亡率隨之低落，而家庭生存人口則日見增繁，自無庸多事生育。所以各國人口生育率多則較十九世紀降低一半，少亦降低一小半。

我國農村已婚女子生育率，按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數量及產兒總數，間接統計的實況如上所述。茲復直接以已婚女子出生嬰兒數爲準，而斷定其生育率的強弱。如以著者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年，調查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一〇至四五歲以上女子各年齡組平均產嬰數爲根據（見第三一表），可得下列三種結論。

(1)我國農村女子自一五至一九歲結婚者佔百分之五二・一，超過其他任何國家（參閱第二七表），然其生產最多則在二〇歲以上（參閱第二九表）。第三一表亦顯示相同的現象，即已婚女子平均產嬰數，其年齡在一〇至一四歲者，僅〇・〇三，其年齡在一五至一九歲者，亦僅〇・三〇，而其年齡在二〇至二四歲者，始增加至一・二二。

(2)華南各種生育率統計，均較華北爲高。據觀第三一表，除一〇至一四歲組外，華南其他年齡組平均產嬰數均較華北爲高。至一〇至一四歲組平均產嬰數華北較高的原因，乃由於華北盛行早婚。據著者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二年調查，華北在一四歲以下結婚的男子，佔百分之一〇・九，女子佔百分之九・四。但華南同年組的男子，僅佔百分之一・六，女子僅佔百分之二・八，華北在該年齡組結婚者既多，生育自亦加多，若以整個平均產嬰數比較，華南多〇・二四。

（3）出生男嬰較女嬰爲多。全國總平均出生男嬰數超過女嬰數百分之〇・二。

第三一表　中國八區一〇一歲各年齡組女子平均產嬰數（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年齡分組 | 全國 | | | 華北 | | | 華南 | | |
|---|---|---|---|---|---|---|---|---|---|
| | 男嬰 | 女嬰 | 共計 | 男嬰 | 女嬰 | 共計 | 男嬰 | 女嬰 | 共計 |
| 一〇——一四 | 〇・〇二 | 〇・〇一 | 〇・〇三 | 〇・〇二 | 〇・〇一 | 〇・〇三 | 〇・〇一 | 〇・〇一 | 〇・〇二 |
| 一五——一九 | 〇・一七 | 〇・一三 | 〇・三〇 | 〇・一四 | 〇・一二 | 〇・二六 | 〇・一九 | 〇・一四 | 〇・三三 |
| 二〇——二四 | 〇・六五 | 〇・五七 | 一・二二 | 〇・五九 | 〇・五六 | 一・一五 | 〇・六九 | 〇・五八 | 一・二七 |
| 二五——二九 | 一・二九 | 一・一四 | 二・四三 | 一・二二 | 一・〇九 | 二・三一 | 一・三〇 | 一・二〇 | 二・五〇 |
| 三〇——三四 | 一・八六 | 一・六九 | 三・五五 | 一・七七 | 一・六五 | 三・四二 | 一・九〇 | 一・九〇 | 三・八〇 |
| 三五——三九 | 二・二七 | 二・〇五 | 四・三二 | 二・一二 | 一・九六 | 四・〇九 | 二・四〇 | 二・一〇 | 四・五〇 |
| 四〇——四四 | 二・六四 | 二・三四 | 四・九八 | 二・五〇 | 二・三〇 | 四・八〇 | 二・八〇 | 二・四〇 | 五・二〇 |
| 一〇——四四總計 | 一・四三 | 一・二八 | 二・七一 | 一・三三 | 一・二二 | 二・五五 | 一・五〇 | 一・三〇 | 二・八〇 |
| 四五以上總計 | 二・八二 | 二・四七 | 五・二九 | 二・六九 | 二・四〇 | 五・〇九 | 三・〇〇 | 二・五〇 | 五・五〇 |
| 年齡不詳 | 一・一三 | 〇・八七 | 二・〇〇 | 〇・四〇 | 〇・四〇 | 〇・八〇 | 二・三〇 | 一・七〇 | 四・〇〇 |
| 總計 | 一・七五 | 一・五五 | 三・三〇 | 一・六五 | 一・五一 | 三・一六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三・四〇 |

材料來源：（六一）

我國農村女子一〇至一九歲平均產嬰數過少，以致一〇至四四歲的平均數僅二・七一，而全國每一女子產

嬰數亦僅三・三〇（見第三一表）。一九二〇年，美國人事登記區域，曾依父業而研究爲母者平均產嬰數，結果農婦平均產三・八，僅次於礦夫之妻的四・三，而最少者爲士兵與水手等婦，僅有一・八（註五）。可見我國農村女子平均產嬰數較美國農婦少〇・五。然我國農婦平均產嬰數，衆信決不止三・三。蓋我國農村調查每多漏報，尤以生育方面之漏報爲甚。

三、差別生育率 差別生育率（Differential birth rate）係就經濟狀況、租佃制度、職業、教育等方面，以精密統計的生育率。此種生育率對於人口的品質，影響甚大。設若團體人口的生育率甚高，而不爲相關的高死亡率所抵銷，則生育力較強的團體可以佔取生育力較弱者的地位。同時，若生育力較強者的才能較差，且若其無能關於遺傳的變異，則差別生育率勢必減低人口的品質。我國農村人口調查，關於差別生育率向未注意。茲僅能就著者調查所得的材料，加以縷述。

（1）經濟地位 據法人柏提龍氏（Jacques Bertillon）研究巴黎、柏林、維也納及倫敦四大城市內各貧富階級中全體婦女或已婚婦女的產兒數，證明愈富者生產愈少，而愈貧者生產愈多。柏氏以經濟地位分爲極富者、富者、極小康者、小康者、極貧者、貧者六種。著者調查江蘇江陰農村人口時，僅分富有者、小康者、及貧窮者三種，計 a、富有者調查一九八家，小康者一二四二家，貧窮者三一三九家，共四、五七九家。富有者以商人爲最多。小康者均係自耕農，有固定地產，從事經營。貧窮者類爲佃農及苦力，生活極苦。（b 富有者每家平均爲六・八人，小康者五・七人，貧窮者四・一人。若指家屬言，富有者增爲八・四人，小康者五・八人，貧窮者仍屬四・一人，所以富有者及小康者，大部爲聯合家庭，而貧窮者則爲小家庭。（c）富有者一五至四四歲的已婚婦女佔百分之七九・五，小康者佔百分之八一・九，而貧窮者佔百分之八三・〇，貧窮者田場上需要多量勞力，因之窮苦婦女結婚者多。富有者常出外營利，結婚年齡較遲，且婦女尋求對象較貧窮者爲難，結果青春一逝，出嫁卽成問題。

在歐西各國，生育率普通以經濟與文化程度最高者爲最低，而以經濟與文化程度最低者爲最高。在中國則

不然。例如江陰縣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五年平均每千婦女的生育率，以小康者爲最高，計千分之四八・七，而以富有者爲最低，計千分之三六・五。此種現象的形成，不外下列數因：第一、小康家庭出嫁婦女恆較富有家庭爲多。第二、經濟狀況較低者，其結婚年齡普通較早。此使富有家庭的生育率較小康家庭爲低。至於貧窮家庭的生育率低於小康家庭的原因，實由於小康及富有人民大都爲自耕農，各有固定財產，生活極爲安定，而農業興趣反覺濃厚，因此向外移殖者不多。貧窮家庭，以佃農及苦力爲最多，其勞力代價，完全視土地的有無而轉移，工作既無保障，生活自難安定。於是夫捨其妻，出外謀生者甚多，而生育率亦隨之降低。況貧家孕婦每因操勞過度，而致小產，且有打胎之舉，皆足以降低其生育率。

(2)田產權　今如依田產權以計江陰三、七〇二農家的生育率，則以半自耕農之四八・二爲最高，佃農之四六・〇次之，自耕農之四一・六爲最低。就普通言之，自耕農中富有的人數較半自耕農及佃農爲多，故其生育率較低。然則小康家庭的生育率，何以較貧窮家庭爲高？其主要原因，係由於貧窮人口中包括許多非農業人口，彼等無地可耕，常出外尋求工作，故其遷徙率最大。結果，貧窮家庭的生育率遂形低落。

四、出生性比例　研究出生性比例 (Sex ratio by birth) 的方法，可分登記與調查兩種。前者又可分醫院登記及指定區域登記，所得材料，自以醫院登記爲最正確。據已往統計，以上海西門醫院所得出生性比例爲最高，計一一六・八，而以北平協和醫院爲最低，計一〇三・九，正負六・一。在指定區域登記中，以新嘉坡梁醫生及烏奔海姆 (Oppenhein and Liang) 的一一五・一，正負〇・九爲最高，而以北平第一衛生區的一一〇・一爲最低。在調査材料中，以藍諾克斯氏 (Lennox) 在醫院中訪問病人父母所得的一一九・一，正負二・六爲最高，而以雷君訪問中國教友所得的一〇六・三，正負四・八爲最低。玆以此三種方法的各自共計比較一下，可知實地調査及指定區域登記的結果，相差極微，惟醫院登記的統計稍低。再以各種調査加權平均後，得知我國出生性比例爲一一四・二(見第三二表)。

第三二表　中國人口出生性比例

| 調查方法 | 調查者 | 調查地點 | 調查年度 | 每百女嬰對男嬰之比例 |
| --- | --- | --- | --- | --- |
| 醫院登記 | 西門醫院 | 上海(1) | 一九二七——一九二九 | 一一六·八 |
| | 協和醫院 | 北平(2) | 一九二五——一九二九 | 一〇三·九±六·一 |
| |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 北平(2) | 一九二九——一九三一 | 一〇六·八 |
| 共計 | — | — | — | 一一一·六 |
| 登記區域 | 梁醫生及烏乔海姆 | 新嘉坡(3) | 一九一三——一九二二 | 一一五·一±〇·九 |
| | 北平第一衛生區 | 北平(3) | 一九二〇——一九三一 | 一一〇·一 |
| | 喬啓明 | 江蘇江陰縣 | 一九三一——一九三五 | 一一一·七 |
| 共計 | — | — | — | 一一四·四 |
| 實地調查 | 徐朱兩君 | 北平(3) | 一九三〇 | 一〇九·六±三·二 |
| | 藍諾克斯 | 北平(3) | 一九一九 | 一一九·一±二·六 |
| | 格雷 | 北平(3) | 一九一九 | 一一七·七±三·四 |
| | 雷君 | 中國教友(3) | 一九二九 | 一〇六·三±四·八 |
| | 喬啓明 | 河北等一一省二二處 | 一九二九——一九三一 | 一一〇·四 |
| | 前人 | 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 | 一九二九——一九三四 | 一一二·四 |
| 共計 | — | — | — | 一一四·〇 |
| 總計 | — | — | — | 一一四·二 |

材料來源：(1)(五八)第二三九——二四八頁，(2)(二二)，(3)(一三)第七四四——七五五頁。

上表包括城鄉兩方面調查的材料，但結果俱屬相同，即出生男嬰較女嬰爲多。茲復引述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的材料，以資參考，並比較華南華北各區的情形。

第三三表　中國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出生性比例（一九二九——一九三一）

| 區域 | 出生嬰兒數 | 每百女嬰對男嬰之比例 |
|---|---|---|
| 全國 | 一、八九一·三 | 一一二·四 |
| 華北 | 三、七一〇·九 | 一一二·一 |
| 第六區 | 三、三六七·三 | 一一二·一 |
| 第七區 | 三四三·六 | 一一二·〇 |
| 華南 | 四、一八〇·四 | 一一二·六 |
| 第一區 | 四二〇·〇 | 一三二·八 |
| 第二區 | 二九六·〇 | 九八·五 |
| 第三區 | 五〇二·四 | 一二三·三 |
| 第四區 | 六二二·三 | 一二五·四 |
| 第五區 | 二、一六二·五 | 一〇四·四 |
| 第九區 | 一七七·二 | 一二七·二 |

材料來源：（六一）

據第三三表所示，全國出生性比例爲一一二·四，華北爲一一二·一，華南爲一一二·六。華北出生性比

例較有規律，而華南則甚爲參差。推原其故，或（1）由於調查範圍過小，或（2）由於重男輕女，溺嬰之風，或（3）由於調查時，被調查者故意漏報女嬰。至我國農村人口出生性比例，男多於女的原因，據吳景超氏引用歐美各國農村出生男女百分率較城市爲高的調查，間接證明我國人民鄉居者佔四分之三，其出生性比例自應較高。又據孟統司脫醫院調查各種年齡出生男女百分率，證明已婚女子年齡愈小者，出生男嬰愈多。我國盛行早婚，出生性比例自應提高（註六）。且依生理學家研究，嬰兒產生時，男嬰常較女嬰爲多。但因生理關係，男嬰死亡率又常較女嬰爲高，結果性比例得以維持平衡。現在以著者調查的材料，就我國農村人口已婚女子各年齡組中所產男女嬰兒生存及死亡性比例，加以研究。

據第三四表，華南嬰兒生存性比例，死亡性比例及總性比例，均較華北爲高，當亦由於重男輕女及漏報等原因。再視各年齡組的性比例除一〇至一四歲組及年齡未詳組因人數過少，統計數字相差極大外，以一五至一九歲組的生存及死亡性比例爲最高；計生存性比例爲一二九．九，死亡性比例爲一二〇．一。此或可證明該組出生的男嬰特多。其他各組的生存性比例，同屬男多於女，自一五至一九歲組最高的一二九．九，迄三〇至三四歲組最低的一一四．二。死亡性比例雖有男高於女的相同趨勢，但各組相差不若生存性比例之大。生存的男嬰既較女嬰爲多，而死亡的女嬰又不較男嬰爲少，結果形成全國一一二．四的高出生性比例，而男多於女的高性比例亦基於此。性比例既不能維持平衡，各種社會問題，即隨之發生。

## 第二節　死亡率

死亡率與生育率，係兩個相對的名詞。兩者增減的結果，即引起人口消長的反應。我國農村人民不講衛生，缺乏醫藥常識，所以死亡率之高大，殆無足異。一般人估計我國死亡率極高，例如湯浦森氏深信當在千分之四〇至五〇（註七）。茲特根據各種調查，研究我國農村人口死亡率，並與各國比較，以明我國人口狀態極不健全，而應亟謀改善。

第三四表　中國九九處三六、六三二農家各年齡組女子所生男女嬰兒之存亡比例（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年齡分組 | 全國 生存性比例 | 全國 死亡性比例 | 全國 總性比例 | 華北 生存性比例 | 華北 死亡性比例 | 華北 總性比例 | 華南 生存性比例 | 華南 死亡性比例 | 華南 總性比例 |
|---|---|---|---|---|---|---|---|---|---|
| 一〇——一四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一〇〇·〇 |
| 一五——一九 | 一二九·九 | 一二〇·一 | 一二七·一 | 一一六·七 | 一一九·七 | 一一七·五 | 一四三·一 | 一二〇·四 | 一三五·七 |
| 二〇——二四 | 一一七·一 | 一〇五·二 | 一一三·一 | 一一〇·五 | 九六·一 | 一〇五·八 | 一二三·〇 | 一一二·六 | 一一九·四 |
| 二五——二九 | 一一五·四 | 一〇七·二 | 一一二·四 | 一一四·九 | 一〇五·七 | 一一一·七 | 一一五·八 | 一〇八·四 | 一一三·〇 |
| 三〇——三四 | 一一四·二 | 一〇三·七 | 一一〇·一 | 一一一·一 | 一〇〇·四 | 一〇七·一 | 一一六·五 | 一〇五·九 | 一一二·三 |
| 三五——三九 | 一一四·八 | 一〇三·一 | 一一〇·三 | 一一〇·七 | 一〇五·七 | 一〇九·〇 | 一一八·四 | 一〇一·四 | 一一一·三 |
| 四〇——四四 | 一二〇·六 | 一〇一·八 | 一一二·八 | 一一五·八 | 九七·七 | 一〇八·七 | 一二五·五 | 一〇五·三 | 一一六·六 |
| 一〇——四四總計 | 一一六·五 | 一〇四·〇 | 一一一·七 | 一一二·九 | 一〇一·九 | 一〇八·九 | 一一九·六 | 一〇五·六 | 一一四·〇 |
| 四五及以上總計 | 一二三·四 | 一〇一·四 | 一一三·九 | 一一八·四 | 九九·八 | 一一一·一 | 一二九·一 | 一〇三·七 | 一一六·七 |
| 年齡不詳 | 七五·〇 | 二〇〇·〇 | 一二八·六 | —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七五·〇 | 四〇〇·〇 | 一四〇·〇 |
| 總計 | 一一八·九 | 一〇三·〇 | 一一二·四 | 一一四·九 | 一〇一·〇 | 一〇九·七 | 一二二·六 | 一〇四·五 | 一一四·九 |

材料來源：（六一）

一、普通死亡率　普通死亡率(Crude death rate)係指某地某年中每千人口的死亡數，其每月分配情形與

每月人口生育率相同，亦爲多寡不一。據著者江陰峭岐鎮人事登記的四、五七九農家每月的死亡率，其第一年差異自八月的一一八・六，至六月的二三・六，其第三年差異自十月的一〇五・三至六月的一八・七。當一九三一年大水之後，該鎮痢疾與瘧疾盛行，所以是年九至十一月死亡者甚多，九月爲三九・〇，十月爲四五・〇，十一月爲三六・〇。第二年發生旱災，氣候乾燥，白喉與腦膜炎傳佈極速，因此是年十及十一兩月死亡者相繼，十月爲五九・〇，十一月爲四八・〇。至一九三三年一月，該鎮復流行百日咳，因此而死亡者，亦達四三・〇。及至是年八月，該鎮瘧疾復熾，死亡率增高至五七・五。在一九三四年一、二兩月，該鎮發生白喉與腦膜炎，繼於三月又流行痲疹，所以各該月死亡率亦高，一月爲二二・〇，二月爲三一・五，三月爲一九・〇。今如統計江陰四年來每月登記的死亡數，則其普通死亡率平均爲三八・七。

據已往人口調查及人事登記，我國農村人口普通死亡率爲千分之三〇・〇（見第三五表），其中以河北鹽山爲最高，山西清源爲最低。此種特別升降，一則由於環境的優劣，一則由於抽樣調查的精確與否。茲再以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調查的普通死亡率，分爲華北華南各區，列成第三六表，以資比較，結果，華南超過華北千分之五・九。其最大原因，厥爲華南飲水多取諸河川沼澤，不甚清潔，最易致疾，而華北則多汲取井水，且土地乾燥，傳染疾病的媒介甚少，因此死亡率較低。各區死亡率，以第七區爲最低，第四區爲最高。第七區爲山西陝西等地，不僅死亡率在各區中爲最低，即生育率亦屬最低。第四區爲四川省，其死亡率特高，蓋由於高嬰兒死亡率以及連年的兵燹匪患。

第三五表　中國農村人口普通死亡率

| 調查地點 | 調查年度 | 死亡率 |
| --- | --- | --- |
| 河北鹽山縣 | 一九二二 | 三七・一 |
| 安徽等四省一一處 |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 | 二七・九 |

| | | | |
|---|---|---|---|
| 江蘇江寧縣楊柳村 | 一九二六 | | 二四・三 |
| 山西清源縣 | 一九二六 | | 一五・一 |
| 同上 | 一九二七 | | 一一・九 |
| 同上 | 一九二八 | | 一一・九 |
| 河北等一一省二二處 | 一九二九——一九三一 | | 二五・七 |
| 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 | 一九二九——一九三四 | | 二七・六 |
| 江蘇江陰縣 |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 | 四二・八 |
| 同上 |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 | 三六・一 |
| 同上 |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 | 五二・〇 |
| 總計及平均 | —— | | 三〇・〇 |

## 第三六表　中國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普通死亡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區域 | 年終存在人口總數 | 死亡人口總數 | 每一〇〇〇人死亡率 |
|---|---|---|---|
| 全國 | 二〇二、六一七 | 五、五八八・四 | 二七・六 |
| 華北 | 九七、五一一 | 二、三八八・三 | 二四・五 |
| 第六區 | 八六、五一一 | 二、一七五・七 | 二五・一 |
| 第七區 | 一一、〇〇〇 | 二一二・六 | 一九・三 |
| 華南 | 一〇五、一〇六 | 三、二〇〇・一 | 三〇・四 |

| | | | |
|---|---|---|---|
| 第一區 | 一一、一〇七 | 三八〇・八 | 三四・三 |
| 第二區 | 七、六八〇 | 一九九・一 | 二五・九 |
| 第三區 | 九、四〇四 | 二五二・六 | 二六・九 |
| 第四區 | 一四、一二四 | 五六四・六 | 四〇・〇 |
| 第五區 | 五八、一六八 | 一、六一七・三 | 二七・八 |
| 第九區 | 四、六二三 | 一八五・七 | 二五・一 |

材料來源：（六一）

世界各國人口普通死亡率，推我國的三〇・〇爲最高。錫蘭在一九三六年雖列世界第一，但據一九二一至三五年的五年平均，則仍較我國爲低（見第三七表）。我國普通死亡率特高，此固由於人民衞生常識缺少，醫藥設備拙劣，政治、經濟及文化衰弱，要亦盛行早婚，與夫生育蕃衍的結果。蓋因實行早婚，則生育繁多，故農村女子往往年未及笄，即已兒女成行；生育繁多，則易斲傷產母體格健康，並且增加產母死亡機會。各國一九三六年的普通死亡率，除錫蘭、埃及、菲列濱、蘇格蘭外，均較一九二一——二五年爲小，尤以保加利亞・巴勒士坦、馬來聯邦、匈牙利諸國減低的數量爲最多，前二者計減低千分之六・七，後二者計減低千分之五・六左右。我國歷年農村人口普通死亡率的變動，雖乏精確統計，但無顯著減低，似可斷言。

第三七表　各國普通死亡率

| 國名 | 一九二一——二五 | 一九三六 |
|---|---|---|
| 錫蘭 | 二七・八 | 三六・六（1） |
| 中國 | —— | 三〇・〇（2） |

| | | |
|---|---|---|
| 埃及 | 二五·四 | 二六·七(1) |
| 智利 | 三〇·三 | 二五·二 |
| 海峽殖民地 | 二八·三(3) | 二四·九 |
| 印度 | 二六·〇 | 二三·六(1) |
| 墨西哥 | 二五·五(3) | 二二·〇 |
| 羅馬尼亞 | 二三·〇 | 一九·八 |
| 菲列濱 | 一八·九 | 一九·五(1) |
| 馬來聯邦 | 二四·七 | 一九·二 |
| 蘇聯(烏克蘭) | 一九·二(4) | — |
| 日本 | 二一·八 | 一六·八(1) |
| 巴勒士坦 | 二三·四(5) | 一六·一 |
| 法蘭西 | 一七·二 | 一五·七(1) |
| 西班牙 | 二〇·二 | 一五·三(1) |
| 希臘 | 一六·五 | 一四·九(1) |
| 匈牙利 | 一九·九 | 一四·二 |
| 波蘭 | 一七·三 | 一四·二 |
| 北愛爾蘭 | 一四·九(6) | 一四·二 |
| 保加利亞 | 二〇·八 | 一四·一 |

| | | |
|---|---|---|
| 意大利 | 一七・三 | 一三・五 |
| 蘇格蘭 | 一二・九(6) | 一三・四 |
| 捷克斯拉夫 | 一六・一 | 一三・三 |
| 奧地利 | 一五・八 | 一三・二 |
| 阿根廷 | 一四・六 | 一二・九(1) |
| 芬蘭 | 一五・一 | 一二・七(1) |
| 大不列顚 | 一二・四 | 一二・三 |
| 比利時 | 一三・四 | 一二・二 |
| 英格蘭及威爾士 | 一二・四(7) | 一二・一 |
| 瑞典 | 一二・一 | 一二・〇 |
| 德意志 | 一三・三 | 一一・八 |
| 美利堅 | 一一・八 | 一一・五 |
| 瑞士 | 一二・五 | 一一・四 |
| 丹麥 | 一一・三 | 一一・〇 |
| 挪威 | 一一・五 | 一〇・[illegible] |
| 加拿大 | 一一・二 | 九・六(1) |
| 南非聯邦(白種人) | 九・七 | 九・六 |
| 澳大利亞 | 九・五 | 九・四 |

| | | |
|---|---|---|
| 荷蘭 | 一〇·四 | 八·七 |
| 紐西蘭 | 八·六 | 八·七 |

註：(1)一九三五，(2)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歷年調查統計，(3)一九二二—一九二五，(4)一九二五，(5)一九二三—一九二五，(6)一九二三，(7)一九二〇——一九二二。

材料來源：(二七)第三二二頁。

二、精密死亡率　普通死亡率僅指每千人口中的死亡數，而精密死亡率(Specific death rate)則顧及年齡與性別的組合。設一國人口的社會或經濟要素相同，如所有一〇至五〇歲的人口百分率小，而兒童與老年人成分多，則其死亡率必較高。例如第三七表爲各國每千人口的死亡率，但若按普通年齡分配統計，則各國死亡率決不能如此低小。大凡一國死亡率極低的原因，或則由於青年遷入的數量甚多，或則由於近數年來，其人口生長極速，以致老年人成分減少；普通則恆由於其生育率銳減，以致幼童與老年人少，而成年人多。

(1)就年齡分配統計　我國農村人口精密死亡率極高，如就年齡分配統計，則全國以零至四歲及五五歲以上的人口死亡爲最多(見第三八表)。此乃必然現象，因零至四歲的嬰兒，天生柔弱，抵抗力薄弱，益以養護不周，故夭折者較多，而人生達五五歲以上精力就衰，各種機能退步，勢必漸趨死亡。在零至四歲中，尤以未滿一歲的嬰兒死亡最多，達千分之一七九·四。此後則遞減，至四歲時，即減至三七·一。自五迄五四歲，除五至九歲及三〇至三四歲的千分率較高外，其餘均呈遞增的趨勢。據此可知我國農村人口死於五至九歲及三〇至三四歲者亦甚多。至五五歲以上，年齡愈大，死亡愈多，而至八五歲以上，死亡達千分之二三三·六。

第三八表　中國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按年齡與性別統計之死亡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一)

| 年齡分組 | 全國 總計 | 全國 男 | 全國 女 | 華北 總計 | 華北 男 | 華北 女 | 華南 總計 | 華南 男 | 華南 女 |
|---|---|---|---|---|---|---|---|---|---|
| 一歲以下 | 一七九·四 | 一八三·八 | 一七四·五 | 一七七·一 | 一七三·二 | 一八一·四 | 一八一·五 | 一九三·四 | 一六八·九 |
| 一 | 一〇一·四 | 一〇二·三 | 一〇〇·四 | 九七·七 | 九三·八 | 一〇二·一 | 一〇四·四 | 一〇九·二 | 九八·九 |
| 二 | 八一·八 | 七五·四 | 八九·一 | 七七·五 | 六六·二 | 九〇·三 | 八五·八 | 八三·九 | 八八·〇 |
| 三 | 五二·〇 | 五八·三 | 四五·三 | 四五·三 | 四九·〇 | 四一·五 | 五七·三 | 六五·五 | 四八·四 |
| 四 | 三七·一 | 三九·八 | 三四·二 | 二三·三 | 二四·九 | 二一·八 | 四八·二 | 五一·四 | 四四·八 |
| 〇—四 | 九五·二 | 九七·五 | 九二·六 | 九〇·四 | 八八·五 | 九二·五 | 九九·二 | 一〇九·〇 | 九二·七 |
| 五—九 | 一八·四 | 一七·七 | 一九·二 | 一三·六 | 一一·七 | 一五·七 | 二二·七 | 二三·〇 | 二二·三 |
| 一〇—一四 | 九·〇 | 九·四 | 八·四 | 五·六 | 五·二 | 六·〇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〇·三 |
| 一五—一九 | 一〇·五 | 九·一 | 一二·〇 | 七·一 | 四·三 | 一〇·一 | 一三·五 | 一三·二 | 一三·九 |
| 二〇—二四 | 一〇·七 | 九·七 | 一二·八 | 九·三 | 六·四 | 一二·四 | 一二·〇 | 一二·七 | 一一·三 |
| 二五—二九 | 一〇·七 | 九·八 | 一一·六 | 九·一 | 七·四 | 一〇·七 | 一二·二 | 一一·九 | 一二·五 |
| 三〇—三四 | 九·四 | 七·三 | 一一·七 | 七·三 | 三·四 | 一一·八 | 一一·一 | 一〇·六 | 一一·七 |
| 三五—三九 | 一二·一 | 一〇·九 | 一三·五 | 一一·五 | 一〇·八 | 一二·三 | 一二·七 | 一〇·九 | 一四·六 |
| 四〇—四四 | 一三·八 | 一三·七 | 一四·〇 | 一一·六 | 一二·〇 | 一一·二 | 一六·一 | 一五·五 | 一六·八 |
| 四五—四九 | 一四·二 | 一九·四 | 一三·〇 | 一二·一 | 一二·三 | 一一·九 | 一六·五 | 一八·九 | 一四·二 |
| 五〇—五四 | 一八·八 | 一九·六 | 一八·〇 | 一六·六 | 一六·二 | 一七·〇 | 二〇·九 | 二三·一 | 一八·七 |

| 年齡 | | | | | | | | | |
|---|---|---|---|---|---|---|---|---|---|
| 五五——五九 | 三〇·八 | 三三·八 | 二八·一 | 二九·三 | 三〇·〇 | 二八·七 | 三二·二 | 三七·三 | 二七·七 |
| 六〇——六四 | 三九·三 | 四二·〇 | 三六·九 | 三五·九 | 三一·八 | 四〇·〇 | 四二·七 | 五三·〇 | 三四·一 |
| 六五——六九 | 五七·三 | 五三·八 | 六〇·一 | 四六·一 | 四五·六 | 四六·六 | 七二·九 | 六五·六 | 七八·三 |
| 七〇——七四 | 七六·六 | 九一·七 | 六六·〇 | 七〇·〇 | 七七·七 | 六四·四 | 八八·四 | 一八·九 | 六八·八 |
| 七五——七九 | 九二·七 | 九七·六 | 八九·八 | 九三·四 | 八七·五 | 九七·三 | 九一·六 | 一一五·一 | 七九·二 |
| 八〇——八四 | 一四四·七 | 一五〇·〇 | 一四一·七 | 一〇〇·四 | 八七·〇 | 一〇八·八 | 二一六·二 | 二七〇·八 | 一九〇·〇 |
| 八五以上 | 二三三·六 | 二九六·三 | 二一八·二 | 二四三·九 | 三八八·九 | 二〇三·一 | 二一八·二 | 一一一·一 | 二三九·一 |
| 年齡未詳 | 二一·六 | 二八·二 | — | 三一·三 | 三七·〇 | — | 一一·二 | 一六·四 | — |
| 總計 | 二七·一 | 二六·七 | 二七·六 | 二四·一 | 二二·一 | 二六·二 | 三〇·〇 | 三一·〇 | 二八·九 |

材料來源：(六一)

(2)就性別統計　男性人口的死亡率與女性人口不同。在歐西各國，男嬰死亡恆較女嬰爲多，但在我國則適得其反。據第三八表所示，全國總計女性死亡超出男性千分之〇·九。在零及一歲年齡組，男嬰死亡較多。此乃生理上的自然現象。自二至四歲，及五至一四歲，顯呈參差不齊的狀態，自一五至四四歲，其死亡率俱屬女性超過男性。此中原因當以女性生產期內的死亡最爲顯著。四五歲以上各年齡組，除六五至六九歲組的女性死亡超過男性外，餘均反是。此證女性壽命平均較男性爲長。

就性別與年齡所統計的死亡率，華南爲三〇·〇，華北爲一四·一，前者超過後者五·九。除七五至七九歲及八五歲以上兩組，華北稍高於華南外，其他各組均係華南超過華北。至於男性死亡率的比較，華南與華北完全不同，除八五歲以上一組外，均屬華南較高。女性方面，零至二歲的千分率，俱屬華北超過華南，因爲華

北重男輕女的惡俗較深，女孩保養不周，其夭折者自多。其他各組除二〇至二四歲，三〇至三四歲，華北稍高於華南外，餘均反是。

茲如以我國農村人口各年齡組每千人的死亡率，與英美兩國相較，則知自零至七四歲止，我國各年齡組的死亡率，男者由九〇至六〇，女者九〇至七〇，均較英之男者由三〇至四〇，女者由三〇至五〇及美之男者由三〇至五〇，女者由二九至四五爲高。七五歲以上的千分率，男者約爲一一〇，女者約爲九〇，雖略較低，但七五至八四歲組，我國僅調查一、四〇一人，而八五歲以上組，僅調查一、三七八，調查規模如此狹小，自難代表整個人口，而斷定我國農村人口壽命較英美爲長。

我國農村人口死亡率按年齡組統計，以五歲以下爲最高。據江陰四、五七九農家各年齡組死亡率與澳大利亞相較（見第三九表），則知江陰五歲以下的死亡率爲四六．三，較澳大利亞的一五．〇，超過三倍有餘，而五至二〇歲組亦超過三倍。二〇至四〇歲組的百分率尚屬平衡，此由於江陰零至二〇歲所佔死亡率過高。但自四〇歲以上，江陰僅佔百分之二八．〇，而澳大利亞則達百分之六八．八，超過江陰兩倍有半。凡此現象均足證明江陰少年人口死亡者過多，以致老年人口死亡者所佔百分率不大。

第三九表　江蘇江陰縣四、五七九農家各年齡組死亡率與澳大利亞之比較

| 年齡分組 | 江蘇江陰（一九三一——一九三五） | | | 澳大利亞（一九二七——一九三一） | | |
|---|---|---|---|---|---|---|
| | 兩性 | 男 | 女 | 兩性 | 男 | 女 |
| 一歲以下 | 二八．一 | 二五．九 | 三〇．四 | 一一．〇 | 一一．二 | 一〇．九 |
| 一——四 | 一八．二 | 一七．三 | 一九．二 | 四．〇 | 三．九 | 四．二 |
| 九——一九 | 一三．六 | 一三．四 | 一三．九 | 四．六 | 四．七 | 四．五 |
| 二〇——三九 | 一二．一 | 一二．〇 | 一二．三 | 一一．五 | 一〇．五 | 一二．七 |

| | | | | | | |
|---|---|---|---|---|---|---|
| 四〇——五九 | 一四·一 | 一八·〇 | 九·七 | 二〇·五 | 二一·六 | 一九·二 |
| 六〇——六四 | 五·四 | 六·九 | 三·七 | 八·三 | 八·八 | 七·五 |
| 六五 | 八·五 | 六·五 | 一〇·八 | 四〇·〇 | 三九·二 | 四一·〇 |
| 年齡不詳 | — | — | — | 〇·一 | 〇·一 | — |
| 總計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材料來源：江陰材料根據一一——三九表（第五五頁）計算，澳大利亞見二一。

澳大利亞男女兩性各年齡組的死亡率相差不大，而江陰則因重男輕女的惡俗，及溺女與女孩養護不周，結果五歲以下女性死亡率較男性爲高。至於六〇歲以上女性死亡率所以較高於男性者，純由於此年齡組女性人數較多的原因。

三、嬰兒死亡率　普通所謂嬰兒保指年齡自一日至一年者而言。嬰兒死亡率（Infant mortality）係以某年度中所生育的嬰兒數，除同年度中所死亡的嬰兒數，乘以一千而得。凡嬰兒死亡率極高之地，必因其醫藥設備不周，經濟狀況不善，及國家政治不修，據中國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調查，得知全國每千生育嬰兒中，死亡者達一五六·二八（見第四〇表）；華南嬰兒死亡率爲一五七·〇，而華北爲一五五·二。華南嬰兒死亡率較高的原因，由於其普通生育率，及一五至四四歲的女子死亡率（參閱第三八表），均較華北爲高。蓋生育率與死亡率相伴，生育率高者，死亡率亦高。一五至四四歲爲女子生育時期，此時產母死亡者既多，嬰兒保養不周，死亡者故衆。

第四〇表　中國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嬰兒死亡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區別 | 出生嬰兒(1) | 死亡嬰兒總數 | 每千嬰兒死亡率 |
|---|---|---|---|
| 全國 | 七、八九一·三 | 一、二三二·三四 | 一五六·二 |
| 華北 | 三、七一〇·九 | 五七五·八五 | 一五五·二 |
| 第六區 | 三、三六七·三 | 五二九·〇七 | 一五七·一 |
| 第七區 | 三四三·六 | 四六·七八 | 一三六·一 |
| 華南 | 四、一八〇·四 | 六五六·四九 | 一五七·〇 |
| 第一區 | 四二〇·〇 | 七七·四三 | 一八四·四 |
| 第二區 | 二九六·〇 | 四五·六二 | 一五四·一 |
| 第三區 | 五〇二·四 | 八六·一一 | 一七一·四 |
| 第四區 | 六二二·三 | 一一九·〇〇 | 一九一·二 |
| 第五區 | 二、一六二·五 | 二九二·八〇 | 一三五·四 |
| 第九區 | 一七七·二 | 三五·五三 | 二〇〇·五 |

註：(1)死產除外。

材料來源：(六一)

我國普通生育率高居各國之上，而醫藥知識與設備又極幼稚，益以社會與經濟各方面的關係，一般學者估計我國嬰兒死亡率必屬甚高，約在千分之二〇〇以上。但據四〇表所示，僅爲一五六·二，率數似屬過低。此恐由於調查的遺漏或匿報。故河北定縣自設立登記區以後，其嬰兒死亡率恆在一八五至一九九之間，江蘇江陰縣人事登記區由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四年登記的嬰兒死亡率更高，平均爲二四〇·九。此固由於江陰有特

殊的情形，然我國嬰兒死亡率之高，不在世界各國之下，實可斷言。在歐西各國男嬰死亡率恆較女嬰爲大，而我國則反是。例如江陰男嬰死亡率爲二二〇·七，女嬰則爲二六三·六。此蓋由於我國女嬰地位低落，及溺女的荒謬舉動所致。

近三十年來，世界各國嬰兒死亡率日見降低，尤以馬耳他、墨西哥、巴勒士坦、德意志等地爲甚（見第四一表）。今日文明國家嬰兒死亡率大多已降至一〇〇以下。考各國嬰兒死亡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不外下列四點：（1）嬰兒養護週密，最顯著者，爲餵養方法的衛生與進步；（2）生育率減低，因此產母在生育前後，均能予嬰兒以較周備的養護；（3）兒科醫學進步；及（4）生活環境安適。

第四一表　各國嬰兒死亡率之比較

| 國名 | 一九二一—二五 | 一九三六 |
| --- | --- | --- |
| 錫蘭 | 一九〇 | 二六三（2） |
| 智利 | 二六五 | 二五二 |
| 中國（江蘇江陰） | — | 二四一（3） |
| 馬耳他 | 二六七 | 一八一 |
| 羅馬尼亞 | — | 一七五 |
| 埃及 | 一四四 | 一六四 |
| 印度 | 一八二 | 一六二 |
| 中國（河北等一六省） | — | 一五六（4） |
| 菲列濱 | 一五七 | 一五三（2） |

| | | |
|---|---|---|
| 保加利亞 | 一五六 | 一四三 |
| 馬來聯邦 | 一七八 | 一四二 |
| 波蘭 | 一四七(5) | 一四一 |
| 匈牙利 | 一八七 | 一四〇 |
| 墨西哥 | 二三三(六) | 一三九 |
| 捷克斯拉夫 | 一五五 | 一二四 |
| 巴勒士坦 | 一八〇(6) | 一二二 |
| 日本 | 一五九 | 一一七 |
| 西班牙 | 一四三 | 一〇九(三) |
| 希臘 | — | 一〇七 |
| 意大利 | 一二六 | 一〇〇 |
| 阿根廷 | 一一六 | 九七 |
| 奧地利 | 一三六(6) | 九三 |
| 比利時 | 一〇〇 | 八六 |
| 蘇格蘭 | 九二 | 八二 |
| 北愛爾蘭 | 八二 | 七七 |
| 法蘭西 | 九五 | 六七 |
| 丹麥 | 八二 | 六七 |

| 國別 | | |
|---|---|---|
| 加拿大 | 九八 | 六六 |
| 芬蘭 | 九六 | 六六 |
| 德意志 | 一二二 | 六六 |
| 大不列顛 | 七八 | 六二 |
| 英格蘭及威爾士 | 七六 | 五九 |
| 南非聯邦(白種人) | 七三 | 五九 |
| 美利堅 | 七四 | 五七 |
| 冰島 | 五三 | — |
| 瑞典 | 六〇 | 四七 |
| 瑞士 | 六五 | 四七 |
| 澳大利亞 | 五八 | 四一 |
| 荷蘭 | 六四 | 三九 |
| 紐西蘭 | 四三 | 三一 |

注：(1)本表係指一歲以下每千活嬰之死亡率，(2)一九三五，(3)一九三一——三五，(4)一九二九——一九三三，(5)一九二七——一九三〇，(6)一九二二——一九二五。

材料來源：除中國外其他各國見(二八)第五二一頁。

茲再就我國農村人口的經濟狀況及田產權，以統計嬰兒死亡率。

(1)以經濟狀況分別的嬰兒死亡率　大凡經濟狀況較佳，生活程度較高的家庭，其嬰兒死亡率較低，否則

反是。江陰農家嬰兒死亡率如依經濟狀況分別，則以富有者之二四二·九為最高，小康者之二四二·〇次之，貧窮者之二四〇·〇為最低，但相差皆甚有限。富有者與小康者嬰兒死亡率較高的原因，乃由於當地一般生活狀況，如缺乏衞生，婦女頻產，嬰兒保養不周等等的自然結果。至於貧窮者嬰兒死亡率之所以稍低者，蓋因貧寒家庭每將初生嬰兒送入育嬰堂中，或挈往滬錫一帶城市，其死亡者不在總計之列，故相差之下，富有者的嬰兒死亡率較高。富有者對於嬰兒的保養過切或失當，如嬰兒病時，擇醫頻繁，醫藥誤投，亦為增高其嬰兒死亡率的原因。

（2）以田產權分別的嬰兒死亡率　江陰縣農家嬰兒死亡率若依田產權分別，則推自耕農之二〇六·四為最低，佃農之二四七·八次之，半自耕農之二四八·八為最高。半自耕農的嬰兒死亡率所以高於佃農者，蓋以佃農的嬰兒每送入育嬰堂中，否則其嬰兒死亡率必較半自耕農為高。

近年我國農村人口生育率固不日見減低，而兒科醫藥仍在幼稚時期，嬰兒養護至為疏忽。故嘗謂我國最堪憐惜者，莫如嬰兒生而不育，育而不存。今後苟能效法歐西各國注意前述四點，則我國嬰兒死亡率自不難日趨降低。

四、差別死亡率 (Differential death rate)　一地經濟狀況的優劣對於人口死亡率的影響極大。凡經濟狀況優者，其死亡率恆低，而經濟狀況劣者，其死亡率恆高。江陰人事登記區由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依經濟狀況而統計的死亡率，以貧窮者的四一·八為最高，半自耕農的三五·七次之，富有者的二八·五為最低，足證前言之不謬。

若依田產權以統計江陰死亡率，則以半自耕農之三五·五為最低，佃農之四〇·二次之，自耕農之四二·二二為最高。吾人驟聽之，不免驚疑，因自耕農的經濟狀況較佳，宜其死亡率較低。此由於年齡分組的關係，即當地自耕農的年齡大多在四〇至五〇歲之間，其生育率固低，而其死亡率則較高。

## 第三節 自然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Rate of natural increase)係以人口生育率與死亡率相減的差數；其大小可知人口增加率的高低。其變異不外下列四種：(1)生育率大，死亡率小，則人口增加多。(2)生育率大，死亡率亦大，則人口增加少。(3)生育率小，死亡率亦小，則人口減少小。(4)生育率小，死亡率大，則人口減少多。首兩項同為人口增加，然一利一害，顯然不同。後兩項同為人口有減無增，然第三項人口趨勢於穩定，尚可維持原狀，而第四項人口停滯，日形減退，將有滅種的危險。我國農村人口自然增加率究屬何項，實為關心我國人口者所應研究的問題。

據本章第一二兩節所述的普通生育率與普通死亡率調查，可知我國人口自然增加率以河北鹽山為最高，達千分之二一．一(見第四二表)。江蘇江寧縣楊柳村因在調查年度流行痲疹，死亡極衆，江陰在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盛行瘧疾、腦膜炎、白喉、痲疹等症，死亡率極高，故其自然增加率均為負數。我國農村人口普通生育率甚高，宜其自然增加率亦甚高，然因被相關的高死亡率所抵銷，故各地平均數僅為九．四。

第四二表　中國農村人口自然增加率

| 調查地點 | 調查年度 | 生育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加率 |
|---|---|---|---|---|
| 河北鹽山縣 | 一九二二 | 五八・二 | 三七・一 | 二一・一 |
| 安徽等四省一一處 |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 | 四二・二 | 二七・九 | 一四・三 |
| 江蘇江寧縣楊柳村 | 一九二六 | 二〇・一 | 二四・三 | 四・二 |
| 山西清源縣 | 一九二六 | 三七・二 | 一五・一 | 二二・一 |
| 同上 | 一九二七 | 二一・五 | 一一・九 | 九・六 |

| | | | | |
|---|---|---|---|---|
| 同上 | 一九二八 | 一五·五 | 一一·九 | 三·六 |
| 河北等一一省一二處 | 一九二九——一九三一 | 三六·六 | 二五·七 | 一〇·九 |
| 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 | 一九二九——一九三四 | 三八·九 | 二七·六 | 一一·三 |
| 江蘇江陰縣 |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 四八·三 | 四二·八 | 五·五 |
| 同上 |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 四四·一 | 三六·一 | 八·〇 |
| 同上 |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 四〇·一 | 五二·〇 | 一二·〇 |
| 總計及平均 | —— | 三九·四 | 三〇·〇 | 九·四 |

材料來源：根據第二八、二九兩表計算而得。

我國各地人口自然增加率，就華北與華南言之，華北超過華南四·二（見第四三表），其原因為華北生育率雖不及華南之高，而死亡率則遠較華南為低。就各區言之，當推華南之第三區為最高，計二六·五，是由於該區生育率特高之故。第四區生育率雖高，但其死亡率亦高，所以其自然增加率僅四·一。華南為第一區生育率較小，而死亡率則甚大，故其自然增加率最低，僅三·五。

第四三表　中國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人口自然增加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區域 | 生育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加率 |
|---|---|---|---|
| 全國 | 三八·九 | 二七·六 | 一一·三 |
| 華北 | 三八·一 | 二四·五 | 一三·六 |
| 第六區 | 三八·九 | 二五·一 | 一三·八 |

| | | | |
|---|---|---|---|
| 第七區 | 三一·二 | 一九·三 | 一一·九 |
| 華南 | 三九·八 | 三〇·四 | 九·四 |
| 第一區 | 三七·八 | 三四·三 | 三·五 |
| 第二區 | 三八·五 | 二五·九 | 一二·六 |
| 第三區 | 五三·四 | 二六·九 | 二六·五 |
| 第四區 | 四四·一 | 四〇·〇 | 四·一 |
| 第五區 | 三七·二 | 二七·八 | 九·四 |
| 第九區 | 三八·三 | 二五·一 | 一三·二 |

材料來源：根據第二九四〇表計算而得。

茲若以各國的生育率與死亡率而計算其自然增加率（見第四四表），則知各國之中，以巴勒士坦爲最高，達千分之二八·八，烏克蘭次之，馬來聯邦，海峽殖民地又次之。我國與智利同爲九·四，較諸意、德、英、美等國爲高。各國人口呈自然減少之趨勢者，有奧地利、法蘭西及錫蘭等地。一九三五年間，法國每萬人中減少五人，錫蘭島每千人中減少二八人。

第四四表　各國人口自然增加率之比較

| 國名 | 自然增加率 |
|---|---|
| 巴勒士坦 | 二八·八 |
| 蘇聯（烏克蘭） | 二四·一(1) |

| | |
|---|---|
| 馬來聯邦 | 一九・五 |
| 海峽殖民地 | 一九・四 |
| 墨西哥 | 一六・六 |
| 菲列濱 | 一五・六(2) |
| 埃及 | 一五・二(2) |
| 南非聯邦(白種人) | 一四・八 |
| 日本 | 一四・八(2) |
| 希臘 | 一三・四(2) |
| 阿根廷 | 一二・六(2) |
| 波蘭 | 一二・〇 |
| 羅馬尼亞 | 一一・七 |
| 保加利亞 | 一一・五 |
| 荷蘭 | 一一・四 |
| 印度 | 一一・三(2) |
| 加拿大 | 一〇・六(2) |
| 西班牙 | 九・九(2) |
| 中國 | 九・四(3) |
| 智利 | 九・四 |

| 國別 | 數值 |
|---|---|
| 意大利 | 八·七 |
| 紐西蘭 | 七·九 |
| 澳大利亞 | 七·七 |
| 德意志 | 七·二 |
| 芬蘭 | 六·九(2) |
| 丹麥 | 六·八 |
| 北愛爾蘭 | 五·八 |
| 匈牙利 | 五·八 |
| 美利堅 | 五·二 |
| 挪威 | 四·六 |
| 蘇格蘭 | 四·五 |
| 瑞士 | 四·二 |
| 捷克斯拉夫 | 四·一 |
| 大不列顛 | 三·〇 |
| 比利時 | 二·九 |
| 英格蘭及威爾士 | 二·七 |
| 瑞典 | 二·二 |
| 奧地利 | 〇·一 |

| 法蘭西 | 一 | 〇·五(2) |
|---|---|---|
| 錫蘭 | 一 | 二·二(2) |

註：(1)一九二五，(2)一九三五，(3)金大農業經濟系歷年調查統計。

材料來源：根據第三〇、四一兩表計算。

前已言之，一國人口高生育率及高死亡率的結果，匪特使人口年齡分配不平均。且降低人口自然增加率。故我國生育率如此高超，而所得的自然增加率僅為九·四。且上述我國人口自然增加率僅代表調查年度無天災人禍處人口應有的增加率。若就事實而論，頻年以來，我國各處天災人禍，綿連不絕，人口減耗至鉅。試觀中央農業實驗所近六十年中國農村人口增減之趨勢（見第四五表），即知我國人口自然增加率每年平均僅百分之〇·五左右。推其原因，不外我國各處人口現將達或已達飽和狀態，以致生活資料不足維持全體滋生的人口，結果每年實際人口自然增加率僅及通常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類供自然限制的消耗。

第四五表　近六〇年中國農村人口增減趨勢(1)

| 省別 | 報告分數 | 人口指數—固定基年（同治十二年=100）(1873=100) | | | | 人口指數——移動基年 | | |
|---|---|---|---|---|---|---|---|---|
| | | 同治十二年（六十年前）1873 | 光緒十九年（四十年前）1893 | 民國二年（二十年前）1931 | 民國二十二年 1933 | 光緒十九年（同治十二年）1893 (1873=100) | 民國二年（光緒十九年=100）1913 (1893=100) | 民國二十二年（民國二年=100）1933 (1913=100) |
| 察哈爾 | 八 | 一〇〇 | 一一四 | 一四四 | 一六〇 | 一一四 | 一二六 | 一一一 |
| 安徽 | 一四 | 一〇〇 | 一三九 | 一七二 | 一七五 | 一三九 | 一二四 | 一〇二 |
| 寧夏 | 五 | 一〇〇 | 一四三 | 一〇一 | 八八 | 一四三 | 七〇 | 八七 |

| | | | | | | | | |
|---|---|---|---|---|---|---|---|---|
| 青海 | 一〇 | 一〇〇 | 一六七 | 一六一 | 一七二 | 一六七 | 九六 | 一〇六 |
| 甘肅 | 二四 | 一〇〇 | 一一五 | 一二九 | 一一七 | 一一五 | 一一三 | 九〇 |
| 陝西 | 六七 | 一〇〇 | 九四 | 九九 | 九六 | 九四 | 一〇六 | 九五 |
| 山西 | 一四六 | 一〇〇 | 七七 | 八二 | 八八 | 七七 | 一〇七 | 一〇七 |
| 河北 | 三九〇 | 一〇〇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四〇 | 一一二 | 一〇八 | 一一四 |
| 山東 | 一〇六 | 一〇〇 | 一一九 | 一二二 | 一二八 | 一一九 | 一〇三 | 一〇五 |
| 江蘇 | 一三三 | 一〇〇 | 一〇八 | 一二八 | 一五〇 | 一〇八 | 一一九 | 一一七 |
| 安徽 | 六七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一四六 | 一六六 | 一二二 | 一〇九 | 一一四 |
| 河南 | 一一九 | 一〇〇 | 一〇四 | 一一〇 | 一〇四 | 一〇四 | 一〇六 | 一〇五 |
| 湖北 | 三四 | 一〇〇 | 一〇五 | 一一六 | 一四五 | 一〇五 | 一一〇 | 一二五 |
| 四川 | 一〇三 | 一〇〇 | 一一八 | 一三五 | 一五七 | 一一八 | 一一四 | 一一六 |
| 雲南 | 三五 | 一〇〇 | 一三五 | 一七九 | 三三七 | 一三五 | 一三二 | 一三三 |
| 貴州 | 三三 | 一〇〇 | 一〇六 | 一一八 | 一二八 | 一〇六 | 一一一 | 一〇八 |
| 江西 | 四四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九三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九四 |
| 浙江 | 七一 | 一〇〇 | 一〇二 | 一〇七 | 一二三 | 一〇二 | 一〇四 | 一一五 |
| 福建 | 二九 | 一〇〇 | 九二 | 九三 | 八八 | 九二 | 一〇一 | 九四 |
| 廣東 | 六二 | 一〇〇 | 一二三 | 一四二 | 一五七 | 一二三 | 一一五 | 一一〇 |
| 廣西 | 六六 | 一〇〇 | 一〇九 | 一四九 | 一六四 | 一〇九 | 一三六 | 一〇九 |

| | | | | | | | | |
|---|---|---|---|---|---|---|---|---|
| 湖南 | 五六 | 一〇〇 | 一一八 | 一二九 | 一四四 | 一一八 | 一〇六 | 一一三 |
| 總計(2) | 一六二三 | 一〇〇 | 一〇八 | 一一七 | 一二二 | 一〇八 | 一〇八 | 一一三 |

附：(1)江西匪區內因無報告。故不能以一般情形代表之。(2)總計內之人口指數，係由各時期二十二省之人口總數計算而得。

材料來源：(五二)。

## 第四節　生命指數

人口自然增加率係生育率減死亡率所得的差數，故僅能明瞭生育數超過死亡數與否，以及超過若干，而於當時人口生理的健康，則無從證實。歷年歐西人口學家曾採用各種方法，以期透澈探明人口的增進及健康，例如德國宋巴格(Sunbarg)曾以死亡率測驗一國文明的高低，布朗(Brown)與溫乃克(Wernike)在十八世紀末葉，曾以生育死亡比例研究歐洲人口問題，但結果均鮮成效。迨一九二〇年，皮耳(Raymond Pearl)根據生育死亡比，創立生命指數(Vital index)，其計算公式爲以人口死亡率除生育率乘一〇〇(100 生育率/死亡率或 100 B/D)。設某國人口生育率爲一八，死亡率爲一五，則其生命指數爲一二〇。又如某國人口生育率爲一八，死亡率爲一八，則其生命指數爲一〇〇。再如某國人口生育率爲一五，死亡率爲一八，則其生命指數爲八三·三。若一國生命指數大於一〇〇，即表示人口的增進及健全；反之，生命指數低於一〇〇，即表示人口的減退及不健全，所以生命指數直接可測一國人口當時的生理健康狀態，間接可明一國文化的進退。

據我國歷年農村人口的普通生育率三九·四與普通死亡率三〇·〇，求得我國生命指數爲一三一。此數雖已超過一〇〇，但遠不及大部分外國的指數(見第四六表)。由此足證外國人口的增進及健康狀態，實非我國所能及。

第四六表 中國農村與外國人口生命指數之比較(一九三六)

| 國名 | 生命指數 |
|---|---|
| 巴勒士坦 | 二七九 |
| 南非聯邦(白種人) | 二五四 |
| 荷蘭 | 二三一 |
| 蘇聯(烏克蘭) | 二二六(1) |
| 加拿大 | 二一〇(2) |
| 馬來聯邦 | 二〇二 |
| 阿根廷 | 一九八(2) |
| 紐西蘭 | 一九一 |
| 希臘 | 一九〇(2) |
| 日本 | 一八八(2) |
| 波蘭 | 一八四 |
| 澳大利亞 | 一八二 |
| 保加利亞 | 一八二 |
| 非列濱 | 一八〇(2) |
| 海峽殖民地 | 一七八 |

| | |
|---|---|
| 墨西哥 | 一七六 |
| 西班牙 | 一六五(2) |
| 意大利 | 一六四 |
| 丹麥 | 一六二 |
| 德意志 | 一六一 |
| 羅馬尼亞 | 一五九 |
| 埃及 | 一五七(2) |
| 芬蘭 | 一五四(2) |
| 印度 | 一四八(2) |
| 美利堅 | 一四五 |
| 挪威 | 一四四 |
| 匈牙利 | 一四一 |
| 北愛爾蘭 | 一四一 |
| 智利 | 一三七 |
| 瑞士 | 一三七 |
| 蘇格蘭 | 一三四 |
| 中國 | 一三一(3) |
| 捷克斯拉夫 | 一三一 |

| | |
|---|---|
| 大不列顛 | 一二四 |
| 比利時 | 一二四 |
| 英格蘭及威爾士 | 一二二 |
| 瑞典 | 一一八 |
| 奧地利 | 九九 |
| 法蘭西 | 九七(2) |
| 錫蘭 | 九四(2) |

註：(1)一九二五，(2)一九三五，(3)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歷年調查統計。

材料來源：根據第三〇、四一兩表計算。

## 第五節　結論

大凡生育率低的國家，其死亡率亦低，生育率高者，其死亡率亦高。我國無疑為高生育率國，自不能逃避生育率高，死亡率亦高，而自然增加率則小的天演公例。據國內歷年調查，我國普通生育率，除巴勒士坦、海峽殖民地、烏克蘭與埃及外，推為世界第一，且較各國（日本除外）高出兩倍有餘，而我國普通死亡率則列居世界首席，中國的生育率與死亡率如此之高，欲期國強民富，睥睨世界，自屬理想矣。

吾人應明瞭高生育率並非自然增加率之謂，所以我國高生育率所得的自然增加率，與低生育率各國，如西班牙、意大利、紐西蘭相差無幾。然一則為生而不育，育而不存的多生多死現象；一則為生而育，育而存的少生少死現象。此中一消一長，對於人口品質、社會經濟、大有關係。況多生多死與少生少死所得的自然增加率，不相上下，則與其多生多死，糟蹋無量數生命，消耗至寶貴財產，更從而斲傷產母健康。促短產母壽命，

孰若廣行節育，少生少死，增進人口品質。

一般人以爲節育即是減少人口數量，實非確論。節育意在降低生育率，不獨足以改良人口品質，減少人口壓力，減輕父母經濟責任，更足以降低死亡率，而增長人壽。況人口增減，並不繫於生育率的高低。因生育率與死亡率相伴而行，生育率高者，其死亡率亦高，因此其人口自然增加率亦不大。例如我國人口自然增加率尚不及西班牙之速，然我國的生育率高出半倍有餘，足證高生育率無補於自然增加率。若以我國人口自然增加率千分之五左右而言，則與英美各國的數字不相上下，然英美各國生育率大抵在一六左右，低於我國兩倍有餘，可知我國多生人口，實爲耗費。今若復主張提倡生育，實無異鼓勵耗費生命，其愚孰甚。

或謂據上所述，我國今日如欲改進人口品質，建設國民經濟，惟有遲婚節育，以降低生育率，同時降低死亡率，使人口獲得相當的自然增加率，然則德、日、意諸國何以仍積極獎勵生育，豈不慮人滿之患，及人口與生活資料失調？是則不然。德、意、日等國獎勵生育，僅爲政府領袖所欲採行的人口政策，以償其侵略異國之野心。彼輩惟恐他國人口自然增加率較本國爲速，故汲汲於事前獎勵生育，以爲之備。然觀諸事實，政府雖竭力獎勵，而人民仍加意節育，是以德、意、日三國普通生育率均呈降低的趨勢。試就德國而論，其生育率自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三年爲二九．五，自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三年爲一七．六，而一九三四年僅一八．〇（註八）。再就意大利而論，其生育率亦自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三年的三二．四，降至一九三三年的二三．七。日本素稱多生多死的國家，而最近生育率與死亡率似均呈減低的趨勢。明治初年以來，生育率開始增加，大正十二年生育率增至三五．〇的高峯，其後逐年低落，昭和五年至七年減至三二．〇左右。昭和九年（一九四三年）生育率爲三〇．〇，死亡率爲一八．一。試察近數年來的結果，各國生育率已達頂點（註九）。蓋以各國人民深知生育頻繁，既無益於國家富強，而反有害於個人幸福，故無不多方節育，其願遵從政府獎勵，努力生育者，可謂少有。惟經濟文化落後的民族，如巴勒士坦、印度、埃及、錫蘭與中國，始不知節育爲何事。我國土地佔世界總面積百分之七．六，而人口則佔世界總人口百分之二五。我國人口數量不謂不多，似無須再事多生，以求人口

的增加。故今後當急之務，厥爲節育，以期改良人口品質，解除經濟痛苦。

（註一）張履鸞：江寧縣四八一家人口調查之研究，中國人口問題（中國社會學社編輯）第三一一——三一二頁。

（註二）W. S.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p. 116.

（註三）W. S.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p. 93.

（註四）U. S. S. R. Handbook, 1936, pp. 450, 453. 454.

（註五）W. S.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p. 94.

（註六）吳景超：解釋中國男多於女的幾種假設，社會學刊，第一卷第[illegible]期。

（註七）W. S Thompson: Danger Spots of World Population, p. 6[illegible].

（註八）Statisches Jahrbuch des Dsutchen Reiche und Wirtschaft und Statistik.

（註九）見第一節第二六表。

# 第五章　農村人口遷徙

人類遷徙歷史甚久，可謂有人類，即有人類遷徙。最早的遷徙恐爲個人遷徙，蓋當太古時代，地廣人稀，天然利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迨後人類生殖日繁，致原有生活資料漸感不足，於是發生人口壓力，不得不將本地人口向外推移。可見古代人口的流動性極大，且遷徙自由，漫無限制。況先民處漁獵或遊牧時代，一地水草既盡，勢必遷徙至人口稀少、食源充足、環境適宜之地，以謀生路。不過此種遷徙無意識，無目的，無計劃，有如一葉扁舟，放乎中流，任其所之。及後人民固居村落社會，生活稍覺安定，並漸趨爲土著，遷徙之事不若往昔之甚。然因此而造成的人口壓力愈重，於是發生有意識、有組織、有計劃的全民族遷移，如蒙古民族的侵入歐洲，條頓民族的侵入羅馬皆是。

吾人欲詳悉農村社會的結構及其彈性，除探明農村人口的數量與分佈、人口組合、人口消長外，更須研究其代謝機能（Metabolism），即農村人口的流動力。農村人口的社會流動方式甚多，其基本者有二：（1）農村與城市人口的相互遷徙，即自農村至城市，或由城市至農村；（2）農村人口的相互遷徙，即自此農場至彼農場，或自此農村團體至彼農村團體。

自十八世紀初葉，工業革命以後，人類社會狀態丕變，城市發展有如雨後春筍。歐洲各國城市人口達一、○○○、○○○者，在一八○○年僅二三處，即在一八五○年亦僅四七處，但至一九○○年增至一四六處，而至一九二○年竟增至二○二處。城市世界增加，而農村世界減少；非農村人口增加，而農村人口減少（註一）。然城市人口增加的原因，係由於城市本身的生育數超過死亡數，抑由於農村人口的遷入，則說者不一。有人謂農村人口的遷入，已非爲發達與保持城市人口的要素。城市不復吸收農村人口，而亦能藉生育超過死亡，以增加其人口。但又有人謂歐洲城市人口的死亡超過生育，如無農村人口遷入以爲生物學上的均衡，則數代以後，

城市必不能存在（註二）。其實城市人口增加，大部分由於農村人口的遷入，可無疑義。蓋城市爲工商業輻集的中心，其人口拉力極強，而農村人口因機器發明，手工業慘遭淘汰，爲求生存計，惟有投入城市工廠；且有一般農民因受城市繁華的誘惑，紛紛投奔城市。結果發生農村移民及農村人口減少的狀態。

各國學者對於農村人口遷徙，素抱相反兩種態度。一派以爲農村人口遷出有害於農村，故建議預防農民遷入城市。古代希臘及羅馬學者均有反對驅使農民趨向城市的論調，而英法兩國自彌拉波（Mirabeau）及哥德斯密（Goldsmith）時代始，亦已有此反對。德國農村黨更痛責城市工商製造的罪惡。近如美、德、意、日諸國均有反對農村人口流動的趨勢，另一派贊成農村人口流動者，以爲農村人口流動發生新陳代謝作用，改變農村機體的細胞，實爲農村人口最重要的機能。就文化方面言，人口流動爲城市間主要的分工合作。欲使農村人口獲得最大的社會收入，惟有聯合一國各種工業的資本及人工。此說趨向放任主義，以爲自然經濟律能創造一國最大的經濟幸福。

我國城市工業落後，大部分農村人口尙安於自足經濟狀態，故農村人口離井背鄉，遷入城市的數量極少，甚有年近古稀，而足未嘗一至市井者。益以我國人民家庭觀念極重，數千年來爲舊禮教所桎梏，苟非出於不得已，決不願拋離骨肉，奔走就食，而如有父母在，更不敢遠行。但自海通以還，內感人口壓力的嚴重，外受商品經濟的侵略，以致農村破產，民不聊生，兼之天災人禍，緜連不絕，農民實已不能安居樂業，而不得不相率流離他徙。故今日我國農村人口的遷徙已成問題。

## 第一節　遷徙數量

我國農村人口的遷徙數量，向無精密統計。通商口岸雖有間斷的遷徙材料，但缺漏過多，殊不正確。據在一八四八年及一八七三年，廣州曾有大量人口遷往美利堅、祕魯等國。在一八四五年，我國僅有留外僑民一八〇人，至一八五七年增至三三、三六三人。此後數年，我國外移人口減少，尤以一八六二年爲最甚，至一八七

三年始漸恢復，數達一三、〇一六人。復據坎柏爾（P. C. Campbell）估計，在一八五六至一八六七年間，遠離香港的移民，約達一八、〇七七人（註三），至一九〇〇年，移民增至八三、六四三人，而至一九〇七年增至一〇五、九七六人。迨一九一三年，移出人口更多，達一四二、七五九人。歐戰開幕，我國移出人口在一九一四及一九一五年，降落百分之五十。至一九一六年，復激增至一一七、六五三人。此後仍形減少，但至一九二一年增至一五六、〇一一人[四]。據十七年內政部戶口統計，我國留外僑民共達七、八三八、八八八人（註四）。此輩僑民以在亞洲為最多，澳大利亞及海洋洲次之，南北美又次之，其在歐非兩洲者甚少，至於我國本部向東三省遷徙的數量，據何廉氏估計，自一九二三至一九三〇年，不下五百萬（註五）。然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因政治軍事的影響，遷出關外的數量銳減，而遷入關內的數量驟增。

據河北等十六省一〇一處農村人口調查，其年終人口總數為二〇二、六一七人，而週年內人口生存總數則為二〇六、二七四人（見第四七表），故年內較年終溢出三、六五七人。此溢出人數即為遷出人口，其中遷出未歸者計二、五九五人，遷入及遷出人口中的遷出者計一、〇六二人。故遷出總人數共為三、〇六五人，其中華北二、〇〇七人，包括第六區一、六八二人，第七區三二五人，華南一、六五〇人，包括第一區一〇一人，第二區三〇四人，第三區六七八人，第四區一七八人，第五區九五八人，第九區四二八人。此遷出人數係年終不在家者。統計人口遷徙時，自應併入。在遷入及遷出中，有二、三八四人為遷入人數，故遷入總人數計五、四五九人。其中華北二、三一〇人，包括第六區一、八三六人，第七區四七四人，華南三、一四九人，包括第一區一三八人，第二區四二三人，第三區一三〇人，第四區三五九人，第五區一、九五五人，第九區一四四人。

第四七表　中國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個人遷徙百分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區域 | 生存人口總數 | 遷徙百分率 | | |
|---|---|---|---|---|
| | | 遷入 | 遷出 | 遷入及遷出(1) |
| 全國 | 二〇六、二七四 | 一·五 | 一·三 | 一·七 |
| 華北 | 九九、五一八 | 一·三 | 一·五 | 一·五 |
| 第六區 | 八八、一九三 | 一·二 | 一·五 | 一·二 |
| 第七區 | 一一、三二五 | 一·四 | 一·五 | 四·一 |
| 華南 | 一〇六、七五六 | 一·七 | 一·〇 | 一·八 |
| 第一區 | 一一、二〇八 | 〇·九 | 〇·八 | 〇·四 |
| 第二區 | 七、九八四 | 三·九 | 二·一 | 三·一 |
| 第三區 | 九、四七一 | 一·三 | 〇·七 | 〇·一 |
| 第四區 | 一四、三〇二 | 一·二 | 一·一 | 一·五 |
| 第五區 | 五九、一二六 | 一·八 | 〇·九 | 二·三 |
| 第九區 | 四、六六五 | 一·六 | 〇·九 | 一·五 |

註：(1)指在週年內，人口遷出復遷入，或遷入復遷出。

材料來源：(六一)。

觀第四七表所載，第一、三兩區遷徙人數最少，第一區爲閩粵等省，其國際遷徙雖多，但省縣間遷徙則極少，第三區爲滇黔等省，地處邊陲，交通閉塞，生活固定，遷徙自少。第七區爲晉陝等省，出外經商者極多，因此出入頻繁。第五區爲蘇浙、皖、鄂等省，交通便利，遷移最易，所以其遷入及遷出百分率最大，第二區

爲浙贛等省，或以交通便利，或以治安關係，其遷徙百分率亦極大。以全國論，遷入約佔生存人口總數百分率之一·五，遷出佔一·三，而遷入及遷出佔一·七。

若以家庭遷徙數量而論，當推第四區的川省爲最多。其生長本地者，僅佔百分之二·六，尤以第二次遷徙百分率特高，適達總數四分之一（見第四八表）。此乃由於當年川省軍人擅政，兵連禍接，因而農家大多遷避，或有若干軍人家庭不得不隨防地而轉移。第二區爲江西，當年匪患甚熾，農家遷徙者自多，第六區爲冀、魯、晉、陝、豫等省，則常向關外移墾，遷徙數量因以隨增。

第四八表　中國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九七農家家庭遷徙次數與百分率

| 區域 | 家庭總數 | 遷徙百分率 | | | |
|---|---|---|---|---|---|
| | | 第一次遷徙 | 第二次遷徙 | 第三次遷徙 | 生長本地 |
| 全國 | 一九、七九七 | 三七·一 | 八·八 | 〇·八 | 五五·三 |
| 華北 | 一〇、四六〇 | 三八·二 | 九·〇 | 〇·六 | 五二·二 |
| 第六區 | 八、九二二 | 四一·九 | 一〇·八 | 〇·八 | 四六·五 |
| 第七區 | 一、九三八 | 二二·〇 | 〇·九 | — | 七七·一 |
| 華南 | 九、三三七 | 三五·九 | 四·三 | 一·〇 | 五八·八 |
| 第一區 | 一、三〇五 | 四七·九 | 〇·四 | — | 五一·七 |
| 第二區 | 八二四 | 六六·一 | 〇·五 | — | 三三·四 |
| 第四區 | 一、四四四 | 六六·二 | 二五·〇 | 六·二 | 二·六 |
| 第五區 | 五、四五四 | 二一·六 | 〇·五 | — | 七七·九 |

| 第九區 | 三一〇 | 一八・一 | | | 八一・九 |
|---|---|---|---|---|---|

材料來源：(六一)

由上述兩表可知我國農村人口遷移率僅為百分之四・五，足證遷徙數量不多，流動力不大，然此係指通常年而言，若在非常年發生天災人禍，則遷徙者必衆，流動必甚。例如卜凱教授河北鹽山一五〇農家經濟調查所得的離村率為百分之八・七二；然其他各處亦有不及百分之二者（見第四九表）。日人田中忠夫於其所著中國農業經濟研究，曾臚列中國數處農村人口離村概況，其加權平均離村率為四・八二，與河北等十六省調查的結果相差無幾。

第四九表　中國農村人口離村率

| 地名 | 全人口 | 離村數 | 離村率 |
|---|---|---|---|
| 江蘇儀徵 | 二、〇八四 | 三〇 | 一・四四 |
| 江陰 | 三、四一四 | 八〇 | 二・三四 |
| 吳江 | 一、三七二 | 六七 | 四・八八 |
| 安徽宿縣 | 三、四七八 | 一〇五 | 三・〇二 |
| 山東霑化 | 五、八五七 | 五一三 | 八・七六 |
| 河北遵化 | 九、〇八五 | 二四一 | 二・六五 |
| 唐縣 | 六、一七七 | 二八一 | 四・五五 |
| 邯鄲 | 四、二三六 | 七七 | 一・八二 |

| 鹽山 | 八〇三 | 七〇 | 八·七二 |
|---|---|---|---|
| 浙江蕭山 | 一〇、三五五 | 七九五 | 七·六八 |
| 加權平均 | 四六、八六一 | 二、二五九 | 四·八二 |

材料來源：(四六)第一一一——一一二頁。

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科民國二十四年調查，我國各省農村人口全家離村的農家平均佔報告各縣總農戶百分之四．八，有青年男女離村的農家平均為八．九(註六)。可知我國農村人口的遷徙數量日多。各省農民離村率，以黔、甘、鄂三省為最多，蓋此三省過去情形，非匪盜甚熾，即捐稅甚重，或水旱為災。

## 第二節 遷徙原因

農村人口遷徙原因，雖錯綜複雜，要不外農村社會失調，發生杌隉不安的狀態，使其中人口感受生活壓迫，為生存計，不得不向外遷徙，以謀出路。他如新土地的開闢，工商業的發達，亦有吸引農村人口遷徙的力量。

一、遷出原因　近年我國農村人口感於農村經濟衰落，從事農業，勞而寡功，於是稍有能力者，尤以青年男女，紛紛離村，投奔城市謀生。根據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農村人口調查，可知人口遷出原因，以缺少工作為最多，婚姻次之。按因婚姻而遷出，係屬正常及自然的移動，無庸顧慮，惟因缺少工作而遷出，乃屬社會病態，應亟謀補救之道。試觀第五〇表，第二、五、七區，因缺少工作而遷出者，竟達總計之半數以上，其嚴重性不言可喻。查第二、五兩區，地屬沿江數省，人口密度為各省冠，失業恐慌本已潛伏，加以戰前數年農村破產，民生凋敝，結果農民無處出賣勞力，以維生活。第七區則歷年天災人禍，繼續推演，尤以民國十八年西北

大旱，最爲慘酷，赤土千里，餓莩載道，雖欲從事農業，勤加耕耘，亦不可得。他如第六、四、九等區，因缺少工作而遷出者，亦不在少數。其因田場缺少食物而遷出者，以第七區爲最多，第一區次之，第九區完全無此情形；若以華北華南相較，則華北因此而遷出者超過華南百分之五．一。除上述者外，其他遷出原因，不甚顯著。

第五〇表　中國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遷出原因百分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區域 | 遷出總計 | 水災 | 旱災 | 年成荒歉 | 土匪 | 缺少工作 | 田場缺少食物 | 婚姻 | 其他 | 不詳 |
|---|---|---|---|---|---|---|---|---|---|---|
| 全國 | 一〇〇．〇 | — | 〇．一 | 〇．五 | ．一 | 四八．八 | 七．三 | 二三．二 | 一七．三 | 二．七 |
| 華北 | 一〇〇．〇 | 〇．一 | 〇．一 | 〇．一 | 〇．一 | 四八．二 | 九．五 | 二三．八 | 一四．九 | 三．二 |
| 第六區 | 一〇〇．〇 | 〇．一 | 〇．一 | 〇．一 | 〇．一 | 四一．三 | 八．三 | 二六．四 | 一三．八 | 三．八 |
| 第七區 | 一〇〇．〇 | — | — | — | — | 五二．六 | 一六．〇 | 一〇．二 | 二〇．六 | 〇．六 |
| 華南 | 一〇〇．〇 | — | — | 一．二 | 〇．二 | 四九．六 | 四．四 | 二二．五 | 二〇．三 | 一．九 |
| 第一區 | 一〇〇．〇 | — | — | — | — | 九．九 | 一四．九 | 四四．五 | 二四．八 | 五．九 |
| 第二區 | 一〇〇．〇 | — | — | — | — | 六五．八 | 六．三 | 九．五 | 一五．五 | 二．九 |
| 第三區 | 一〇〇．〇 | — | — | — | — | 一七．九 | 七．五 | 五九．七 | 一一．九 | 三．〇 |
| 第四區 | 一〇〇．〇 | — | — | — | — | 三八．八 | 六．七 | 三〇．九 | 二一．四 | 二．二 |
| 第五區 | 一〇〇．〇 | — | — | 一．九 | 〇．四 | 五四．〇 | 二．三 | 一八．八 | 二一．八 | 〇．八 |
| 第九區 | 一〇〇．〇 | — | — | — | — | 二六．二 | — | 五二．四 | 一六．七 | 四．七 |

材料來源：（六一）

二、遷入原因　遷入原因與遷出原因係相對的，即遷出原因大致爲遷入原因。易言之，彼處的遷出人口，即爲此處的遷入人口，但兩處出入的原因不盡相同，例如遷出原因以缺少工作的百分率爲最大，而遷入原因則以其他及婚姻爲最大，同時田場缺少食物及不詳原因，遷入亦不及遷出之多，而其他原因則均超過之（見第五一表）。

第五一表　中國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遷入原因百分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區域 | 遷入總計 | 旱災 | 年成荒歉 | 戰爭 | 土匪 | 缺少工作 | 田場缺少食物 | 婚姻 | 其他 | 不詳 |
|---|---|---|---|---|---|---|---|---|---|---|
| 全國 | 一〇〇・〇 | — | 一・三 | 〇・二 | 〇・二 | 一五・〇 | 二・三 | 三四・九 | 四五・二 | 〇・九 |
| 華北 | 一〇〇・〇 | 〇・一 | — | 〇・四 | 〇・三 | 一四・八 | 二・三 | 四〇・七 | 四〇・四 | 一・〇 |
| 第六區 | 一〇〇・〇 | 〇・一 | — | 〇・四 | 〇・二 | 一四・四 | 一・八 | 四五・三 | 三六・九 | 〇・九 |
| 第七區 | 一〇〇・〇 | — | — | 〇・六 | 〇・六 | 一六・三 | 四・四 | 二三・〇 | 五三・八 | 一・三 |
| 華南 | 一〇〇・〇 | — | 二・三 | — | — | 一五・二 | 二・三 | 三〇・七 | 四八・八 | 〇・八 |
| 第一區 | 一〇〇・〇 | — | — | — | — | 三・六 | 一・九 | 六二・三 | 二三・九 | 八・三 |
| 第二區 | 一〇〇・〇 | — | — | — | — | 一八・四 | 三・六 | 七・八 | 七〇・〇 | 〇・二 |
| 第三區 | 一〇〇・〇 | — | — | — | — | 四・六 | — | 八〇・八 | 一四・六 | — |
| 第四區 | 一〇〇・〇 | — | — | — | — | 七・〇 | 〇・八 | 三七・一 | 五四・三 | 〇・八 |
| 第五區 | 一〇〇・〇 | — | 三・六 | — | 〇・一 | 一八・三 | 二・四 | 二七・八 | 四七・三 | 〇・五 |
| 第九區 | 一〇〇・〇 | — | — | — | — | 四・九 | 一・四 | 四五・一 | 四七・二 | 一・四 |

材料來源：（六一）

三、家庭遷徙原因，家庭遷徙原因可分爲初次及末次兩種。所謂初次遷徙，係指第一次遷徙總計，例如某農家遷徙三次，即將其第一次併入初次遷徙中統計，其他兩次則予以放棄。末次遷徙的意義，可類推。

（1）初徙　據我國五九歲一九、七九七農家初次遷徙調查，凡八、八四三戶。華北計四、九九八戶，包括第六區四、五五五戶，第七區四四三戶；華南計三、八四三戶，包括第一區六三〇戶，第二區五四九戶，第四區一、四〇六戶，第五區一、二〇四戶，第九區五六戶。其遷徙原因，以戰爭爲最多，尤以華南第二、四、五等區爲甚；其次爲缺少工作，而以第七區的百分率最大，他若五、七、九等區的荒歉，第九區的土匪旱災及田場缺少食物，第五區在一九三一年所受水災的影響等，均爲農家遷徙的原因（見第五二表）。

第五二表　中國七區五九歲一九、七九七農家初次遷徙原因百分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遷徙原因 | 初次遷徙 | | | | | | | | | |
|---|---|---|---|---|---|---|---|---|---|---|
| | 全國 | 華北 | | | 華南 | | | | | |
| | | 總計 | 第六區 | 第七區 | 總計 | 第一區 | 第二區 | 第四區 | 第五區 | 第九區 |
| 各種原因總計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水災 | 一·三 | 〇·四 | 〇·三 | 〇·九 | 二·四 | — | 二·七 | 〇·一 | 六·五 | — |
| 旱災 | 〇·七 | 〇·三 | 〇·三 | 〇·九 | 一·三 | — | 〇·五 | 一·六 | 一·六 | 五·四 |
| 蝗蟲 | — | — | — | 〇·二 | — | — | — | 〇·一 | — | — |
| 荒歉 | 五·〇 | 五·〇 | 四·〇 | 一四·七 | 五·一 | — | — | 一·〇 | 一三·九 | 二四·九 |
| 戰爭 | 一三·八 | 二·〇 | 二·一 | 一·一 | 二九·一 | 七·六 | 五四·五 | 三八·六 | 一八·六 | 五·四 |
| 土匪 | 一·二 | 〇·三 | 〇·三 | — | 二·四 | 一·一 | 一·五 | 一·七 | 三三 | 二一·四 |

| | | | | | | | | | | |
|---|---|---|---|---|---|---|---|---|---|---|
| 缺少工作 | 七·三 | 六·三 | 三·三 | 三六·八 | 八·五 | 四·三 | 六·〇 | 一一·二 | 九·〇 | 五·四 |
| 田場缺少食物 | 四·五 | 六·〇 | 五·九 | 七·七 | 二·五 | 三·五 | 〇·七 | 一·三 | 三·五 | 二一·四 |
| 其他 | 二五·〇 | 二〇·〇 | 一九·〇 | 三〇·七 | 三三·一 | 三二·六 | 一八·一 | 四三·四 | 二九·八 | 一六·一 |
| 不詳 | 四一·〇 | 五九·七 | 六四·八 | 七·〇 | 一六·六 | 五〇·九 | 一六·〇 | 一·一 | 一七·八 | — |

材料來源：（六一）

（2）末次遷徙　農家末次遷徙原因，除其他與不詳外，以戰爭為最多，尤以第二、四等區為甚。次為缺少工作，以第七區為最甚。所有遷徙原因，初次與末次鮮有差異（見第五三表）。

第五三表　中國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九七農家末次遷徙原因百分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遷徙原因 | 末次遷徙 | | | | | | | | | |
|---|---|---|---|---|---|---|---|---|---|---|
| | 全國 | 華北 | | | 華南 | | | | | |
| | | 總計 | 第六區 | 第七區 | 總計 | 第一區 | 第二區 | 第四區 | 第五區 | 第九區 |
| 各種原因總計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水災 | 一·三 | 〇·四 | 〇·三 | 〇·九 | 二·五 | — | 二·七 | 〇·二 | 六·五 | — |
| 旱災 | 〇·八 | 〇·三 | 〇·三 | 〇·九 | 一·三 | — | 〇·四 | 一·九 | 一·七 | 九·四 |
| 蝗蟲 | — | — | — | 〇·二 | — | — | — | — | — | — |
| 荒歉 | 五·〇 | 五·〇 | 四·〇 | 一四·七 | 五·〇 | — | — | 一·二 | 一三·五 | 二四·九 |
| 戰爭 | 一三·二 | 二·〇 | 二·一 | 一·二 | 二七·九 | 七·六 | 五四·五 | 三五·四 | 一八·六 | 五·四 |

| 土匪 | 一·五 | ○·三 | ○·三 | — | 三·○ | 一·一 | 一·五 | 三·五 | 三·三 | 二一·四 |
|---|---|---|---|---|---|---|---|---|---|---|
| 缺少工作 | 九·○ | 六·四 | 三·三 | 三八·一 | 一二·三 | 四·六 | 六·○ | 二一·○ | 九·四 | 五·四 |
| 田場缺少食物 | 四·九 | 六·三 | 六·二 | 七·七 | 三·○ | 三·六 | ○·七 | 二·四 | 三·六 | 二一·四 |
| 其他 | 二三·五 | 一九·九 | 一九·○ | 二九·一 | 二八·三 | 三二·九 | 一八·二 | 三三·○ | 二五·六 | 一六·一 |
| 不詳 | 四○·八 | 五九·四 | 六四·五 | 七·二 | 一六·七 | 五○·二 | 一六·○ | 一·六 | 一七·八 | — |

材料來源：(六一)

## 第三節　遷徙質量

人口遷徙與年齡、性別、及職業三者，有相當的關係，茲分別論之。

一、遷徙年齡，普通人口遷徙，以青年及壯年爲較多，此乃由於經濟或婚姻的關係。因青年及壯年人口負擔家庭經濟責任，如當地環境不善，勢必冒險向鄰近經濟狀況較善之處遷徙，以謀發展；然若外地無機可圖，則又遷回，是以凡毗連工業發達的城市或交通便利的農村，其人口遷徙率較高。當青春時期，男婚女嫁，兩性遷徙自較其他年齡爲高。據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家遷徙人口調查，其在一五至一九歲，遷入者計百分率之二六·九，遷出者計百分之一九·五；其在二○至二九歲，遷入省計百分之二七·一，遷出者計百分之二二·六，至三○歲以上，遷入遷出，均在一○·○以下。

二、遷徙性別　人口遷徙與性別的關係，亦極明顯。男子遷徙普通較女子爲多，但每以特殊原因則反是。據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家調查，五歲以下的遷入，男子爲百分之一○·五，而女子爲百分之四·七。此蓋由於當地習俗，無嗣之家每螟蛉五歲以下的男子。惟五歲與一○歲以下的女子每往遣外鄉爲婢，或童養媳，故其遷出較男子爲多，五歲以下，女子之遷出爲一二·○左右，男子約爲四·○左右，十歲以下遷出，女子約爲一

七・〇，男子約爲一〇・〇左右。至於二五至二九歲的男子恆奔走就食，故其遷徙百分率較女子爲高，其時男子之遷入，爲一二・五，女子爲一〇・〇。他如五〇歲以上的遷入，男子（百分之七・三）多於女子（百分之五・八），蓋以男子體力就衰，告老回鄉；而此年齡的遷出，則女子（百分之三・三），多於男子（百分之二・八），蓋以老婦年邁無能，赴城市爲女傭，則頗屬相宜。

三、遷徙職業　農村人口遷徙後的職業，就江陰而論，遷入男子從事農業者最多，計百分之三九・七，而女子以家庭工業爲最多，計百分之五七・九；遷出男子以從事機械工業者爲最多，計百分之二二・二，而女子則仍以家庭工業爲最多，計百分之三〇・九，從事機械工業者亦不少（見第五四表）。蓋年來農業經濟恐慌，農產物價低落，農業經營無利可圖，因此農民大多趨入城市，改就其他職業。

第五四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家遷徙人口職業百分率（一九三一——一九三三）

| 職業種類 | 遷入 | | | 遷出 | | |
|---|---|---|---|---|---|---|
| | 兩性 | 男 | 女 | 兩性 | 男 | 女 |
| 分利者 | 九・八 | 一二・六 | 七・七 | 一八・一 | 一四・〇 | 二一・五 |
| 農業 | 一七・四 | 三九・七 | 二・五 | 六・二 | 一三・三 | 〇・一 |
| 家庭工業 | 三四・九 | 〇・四 | 五七・九 | 一六・八 | 〇・三 | 三〇・九 |
| 機械工業 | 二・六 | 六・六 | — | 一五・七 | 二二・二 | 一〇・二 |
| 商業 | 五・九 | 一四・六 | — | 六・七 | 一四・四 | — |
| 專業 | 一・一 | 二・一 | 〇・五 | 一・二 | 一・七 | 〇・八 |
| 家事 | 五・二 | 四・五 | 五・六 | 六・四 | 四・四 | 八・二 |

| | | | | | | |
|---|---|---|---|---|---|---|
| 運輸業 | — | — | — | 一·七 | 三·八 | — |
| 公務 | — | — | — | ○·三 | ○·七 | — |
| 不詳 | 二三·三 | 一九·五 | 二五·八 | 二六·九 | 二五·二 | 二八·三 |
| 總計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材料來源：根據(一一)第四八、五二表(第六三、六七頁)計算。

江陰人口大多改就機械工業，此固由於農業衰落，要亦病在農村人口過剩，以致不得不向城市另謀良圖。試觀第五五表所示，中國七區九八處農村人口遷徙後的職業，其從事農業者僅六·七，而從事非農業者則有百分之六二·七之多，足證農業吸收力的薄弱，而使農民廁身工業。

第五五表　中國七區九八處三六、四〇〇農家遷徙人口職業百分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遷徙後職業 | 全國 | 華北 總計 | 華北 第六區 | 華北 第七區 | 華南 總計 | 華南 第一區 | 華南 第二區 | 華南 第四區 | 華南 第五區 | 華南 第九區 |
|---|---|---|---|---|---|---|---|---|---|---|
| 七歲以上遷徙總數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1)農業 | 六·七 | 八·三 | 九·六 | 四·六 | 四·八 | ○·六 | 一·二 | 一·一 | 六·七 | ○·九 |
| (2)非農業 | 六二·七 | 七三·三 | 七三·二 | 七三·六 | 五〇·一 | 四九·一 | 七六·九 | 六〇·六 | 四四·四 | 二九·五 |
| 運輸 | 一·三 | 一·四 | 一·〇 | 二·七 | 一·二 | — | ○·三 | 一·九 | 一·四 | — |
| 商業 | 一一·三 | 一六·一 | 一四·五 | 二〇·七 | 五·六 | 八·一 | 三·八 | 一一·二 | 四·九 | 四·三 |
| 公務 | 三·五 | 四·八 | 五·八 | 一·九 | 一·八 | 一·二 | 三·八 | 六·三 | ○·九 | — |

| | | | | | | | | | | |
|---|---|---|---|---|---|---|---|---|---|---|
| 家務 | 二八・三 | 三四・〇 | 三二・九 | 三七・一 | 二一・六 | 二八・〇 | 二一・五 | 二八・六 | 一九・七 | 二三・四 |
| 手工業 | 一〇・〇 | 八・一 | 九・五 | 四・一 | 一二・三 | 五・〇 | 三四・二 | 六・三 | 一〇・四 | — |
| 家庭工業 | 〇・七 | 〇・九 | 一・二 | — | 〇・五 | 二・五 | 〇・三 | 〇・七 | 〇・三 | 〇・九 |
| 事業 | 七・五 | 七・九 | 八・二 | 七・〇 | 七・〇 | 四・三 | 一二・〇 | 五・六 | 六・六 | 〇・九 |
| 礦工 | — | — | — | — | — | — | — | — | 〇・一 | — |
| 不詳 | 〇・一 | 〇・一 | 〇・一 | 〇・一 | 〇・一 | — | — | | 〇・一 | — |
| (3)農業從非農業 | 二八・六 | 一六・七 | 一五・六 | 二〇・〇 | 四二・八 | 四三・五 | 一九 | 三五・七 | 四六・九 | 六八・七 |
| 運輸 | 三・五 | 〇・八 | 〇・四 | 一・九 | 六・七 | 一・九 | 〇・三 | 八・六 | 八・六 | — |
| 商業 | 五・九 | 三・七 | 三・三 | 五・〇 | 八・五 | 一二・四 | 二・一 | 三・四 | 八・五 | 三五・七 |
| 公務 | 〇・九 | 一・四 | 一・八 | 〇・一 | 〇・三 | — | 〇・六 | 〇・七 | 〇・二 | — |
| 家務 | 一三・六 | 七・九 | 六・八 | 一一・一 | 二〇・三 | 一九・三 | 三・五 | 一七・五 | 二三・九 | 二五・二 |
| 手工業 | 二・九 | 一・〇 | 一・〇 | 一・一 | 五・一 | 五・〇 | 一〇・三 | 四・八 | 四・三 | 三・五 |
| 家庭工業 | 〇・四 | 〇・三 | 〇・四 | — | 〇・六 | 一・二 | — | — | 〇・八 | — |
| 專業 | 〇・七 | 〇・九 | 一・〇 | 〇・五 | 〇・六 | — | 一・八 | 〇・七 | 〇・一 | 四・三 |
| 漁業 | 〇・二 | 〇・一 | 〇・一 | — | 〇・三 | — | — | — | 〇・五 | — |
| 不詳 | 〇・五 | 〇・六 | 〇・八 | 〇・三 | 〇・四 | 三・七 | 〇・九 | — | — | — |
| (4)不詳 | 一・二 | 一・三 | 一・二 | 一・五 | 一・〇 | 三・七 | 一・五 | 二・二 | 〇・九 | 〇・九 |
| (5)終ヘ未用者 | 〇・八 | 〇・四 | 〇・四 | 〇・三 | 一・三 | 三・一 | 〇・九 | 〇・四 | 一・五 | — |

## 第四節　遷徙方向

我國農村人口遷徙，除在通常年，其目的爲赴外謀生外，其除大多爲災害所迫，不得不散至四方，奔走就食，此種遷徙，漫無目的，若無舵之舟，飄蕩汪洋，前途蒼茫，不知所至。因此農村遷出人口在外備受物競天擇的淘汰，其幸者謀得棲枝，其不幸者或則轉乎溝壑，或則挺而走險。我國今日萑苻遍地，未始非農村人口遷徙無目的之結果。

農村人口遷徙方向，可分(1)自田場至田場，(2)自田場至城市，(3)自城市至田場，(4)縣內，(5)省內，(9)省際，(7)國際等類。茲據我國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調查，城鄉間人口遷徙，以自田場至田場者爲最多，計百分之一·九，而以自田場至城市者爲最少，僅百分之〇·九（見第五六表）。此蓋由於我國工業不發達，城市不能吸收多量農民，且農民缺乏工業技術，於是祇得流動農村間，以廉價出售其勞力。

第五六表　中國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城鄉間彼此遷徙百分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區域 | 生存人口總數 | 遷徙百分率 | | | |
|---|---|---|---|---|---|
| | | 自田場至田場 | 自田場至城市 | 自城市至田場 | 不詳 |
| 全國 | 二〇六、二七四 | 一·九 | 〇·九 | 一·一 | 〇·五 |
| 華北 | 九九、五一八 | 一·九 | 〇·九 | 〇·九 | 〇·六 |
| 第六區 | 八八、一九三 | 一·七 | 〇·八 | 〇·八 | 〇·六 |
| 第七區 | 一一、三二五 | 三·三 | 一·三 | 一·七 | 〇·八 |
| 華南 | 一〇六、七五六 | 一·九 | 〇·九 | 一·三 | 〇·四 |

| | | | | | |
|---|---|---|---|---|---|
| 第一區 | 一一、二〇八 | 一·三 | 〇·三 | 〇·三 | 〇·二 |
| 第二區 | 七、九八四 | 二·〇 | 二·七 | 三·九 | 〇·五 |
| 第三區 | 九、四七一 | 一·四 | 〇·二 | 〇·三 | 〇·二 |
| 第四區 | 一四、三〇二 | 一·二 | 〇·七 | 一·〇 | 〇·八 |
| 第五區 | 五九、一二六 | 二·三 | 〇·九 | 一·四 | 〇·四 |
| 第九區 | 四、六一五 | 二·四 | 〇·四 | 〇·九 | 〇·三 |

材料來源：（六一）

我國農民遷徙範圍以個於本縣者爲最多，且交通愈艱難，其所佔百分率愈大。如第三區雲南、貴州，第九區四川均是（見第五七表）。至本省遷徙最多者，首推第二區，因山西迭經匪亂，人民需要遷徙者決不能在同一縣中苟安，而非遷至本省或他省安全地帶不可。第五區蘇、浙、皖、鄂等省工商較爲發達，交通亦稱便利，故本省遷徙百分率僅次於第二區，而省際遷徙居最高位。惟國際遷徙，全國僅佔百分之〇·五，第一區佔絕大多數，此足見閩廣人民冒險好奇，非他區人民所能及。

第五七表　中國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國省縣間彼此遷徙百分率（一九二三——一九三三）

| 區域 | 遷徙總數 | 遷徙百分率 | | | |
|---|---|---|---|---|---|
| | | 縣中遷徙 | 省中遷徙 | 省際遷徙 | 國際遷徙 | 地點未詳 |
| 全國 | 九、一一六 | 四九·八 | 二九·六 | 一一·一 | 〇·五 | 九·〇 |
| 華北 | 四、三一七 | 五六·五 | 二一·一 | 一一·七 | 〇·一 | 一〇·六 |

|  |  |  |  |  |  |  |
|---|---|---|---|---|---|---|
| 第六區 | 三、五一八 | 五五·一 | 二〇·八 | 一二·一 | 〇·一 | 一一·九 |
| 第七區 | 七九九 | 八二·七 | 二二·四 | 九·八 | — | 五·一 |
| 華南 | 四、七九九 | 四三·七 | 三七·二 | 一〇·六 | 〇·九 | 七·六 |
| 第一區 | 二三九 | 七一·一 | 七·五 | 〇·八 | 一七·二 | 三·四 |
| 第二區 | 七二七 | 二八·七 | 五九·六 | 七·七 | — | 四·〇 |
| 第三區 | 一九七 | 八八·三 | 六·一 | 一·〇 | — | 四·六 |
| 第四區 | 五三七 | 五八·一 | 二一·四 | 二·八 | — | 一七·七 |
| 第五區 | 二、九一三 | 三七·一 | 四〇·五 | 一四·九 | — | 七·五 |
| 第九區 | 一八六 | 八二·三 | 一三·四 | — | — | 四·三 |

材料來源：（六一）

## 第五節　遷徙年限

農村人口遷徙，就時間言，可分久暫兩種，暫時遷徙通稱季節遷徙。農民當農隙或缺乏生活資料時，即至鄰近城市爲短工，如婦女出外充女傭，男子出外操手工業。迨農忙或金錢累積至相當數量時，即行返鄉，仍理農作舊業，此種季節性的、短距離的遷徙，在農業不發達，土壤不肥美之處，屢見不鮮，尤以女工爲多；其目的不外補助農家收入，用以購買種子、肥料、耕牛或淸償宿債，繳納捐稅等等。又有年輕女子以傭工所得，補充嫁奩者。我國湖北黃梅、江西九江等縣農家更有於農隙時，結隊成羣，藉逃荒爲名，出外乞食，至農忙時始歸者。蓋暫時遷徙的農民關懷其鄉土之心，較永久遷徙者爲切，自不能完全捨棄農業。故寄居城市數月，即須

回鄉，因此常將濡染的新思想、新風俗、及新需要，灌入農村。

關於我國農村人口遷徙年限，據河北等一六省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九七農家調查，全國除四五〇年以上的遷徙百分率外，卽推最近五十年來的數量爲最高。若將其初次與末次，兩相比較，則末次超出初次百分之四三。此足證社會紊亂，遷徙問題漸趨嚴重。各區或因軍匪騷擾，或因農村破產，或因城市發達，其遷徙年限的久暫均隨之轉移。

## 第六節　結論

人口分配與天然利源分配如缺乏相互的關聯，則各地必發生遷徙運動，以求調劑。所以遷徙爲均衡人口的一種運動，與世界歷史及世界經濟組織關係甚大。柏拉圖及亞理斯多德曾以遷徙爲解決人口過多或過少的方法。

我國農村人口素喜靜定，如能安居樂業，決不願拋離骨肉，過枯寂的異鄉生活，然若一旦農村社會失調，生活資料不能與人口相並增加，則人口感受生活的嚴重壓迫，於是一部分在鄉間不能維持其他生計者，不得不向生活壓迫較輕，希望較大之地遷徙，別尋生路。農業本受報酬遞減律的限制，而當茲農村經濟恐慌，農產價格跌落，農業備受國際競爭之時，我國農民經營農業，不獨無贏利可圖，甚有虧損之慮。益以田賦奇重，地方擾攘，農民以爲與其困守家園，莫若遷徙至人工需要較多，工資較高，機會較大的城市，另求生存。在通常年，人口密度較高之地的過剩人口，大多趨向工商業發達的城市散集。但在非常年，如發生水旱之災，兵燹匪患，則遷徙數量較大，且毫無目的，徒供自然選擇而已。其於社會影響甚大，歷史上記載的農民暴動，卽爲明證。

向外遷徙的農民大多爲少壯人口，速於反應，智力較強，富有冒險性及獨立精神，又能刻苦耐勞。此於農村固爲一種重大損失，但藉以減低農村人口壓力，使人口得以平衡，實爲農村的幸福；且遷出人口苟能在外蓄

關成功，獲得新技術、新職業，組織新社會，創造新文化，其於整個民族，裨益實鉅。如日本自明治維新後，曾派許多國民往歐西各國學習農工商各業技術，經過相當時期，然後回國，以其所得技術教導國人。此種暫時性質的遷徙爲數雖不多，其於一國經濟建設確極重要。

我國農村人口遷徙率甚低，且遷徙距離亦不甚遠；蓋以國勢不強，，經濟能力薄弱，固難望於國外遷徙，而國內文化落後，生活程度低下之地，雖不乏天然利源，但富藏於地，亦無吸引人口遷徙的力量。今後一方面宜創辦實業，敷設交通，俾以吸引農村人口，遷入城市工作；另一方面，則應由政府利用公有土地，或收買私有土地，實行移民，不特足以增加生產，富裕國民，且足以均衡人口，弭平一切亂源，使農村人口遷徙，化無目的而爲有目的，無意識而爲有意識，因勢利導，則我國人口狀態未來的健全，不難駕乎歐美各國之上。

我國農村僻居窮鄉，舉家人口經營農場，所受教育甚劣，更無遊歷機會，以增新知。所用農具極形簡陋，以致作物收穫不豐。一個家庭種收的作物，僅足供其消費，有時猶虞不敷，所以大部分人口終其身爲農民。若此種情形繼續不變，欲發展高等文明，殊不可能。故今日我國如欲減低農村人口壓力，實宜致力農業技術的改良，使農民逐漸採用新式農具，及耕種新法，並使一個家庭的生產足敷二三個家庭的需要，則必有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剩餘農業人口得操他業，因而減少農村人口。

農村剩餘人口的出路，當推工業爲最適宜，然我國工廠大都設於沿海各大城市。據劉大鈞氏調查估計，我國工廠幾有百分之五十設於上海，而工人亦有百分之四十三集中上海。此固由於上海交通便利，且握我國國際貿易的樞紐，然以製造原料缺乏，不免增高生產成本。今後應因時制宜，於內地設立工廠，俾吸收鄰近農村人口，例如於產棉區域設立紡織廠，產麥區域設立麵粉廠，產礦區域設立鋼鐵廠；如此農村人口即可至就近工廠作工，其不願棄農就工者，亦可利用農隙至工廠作工，以爲副業，不致蹉跎閒暇，空費勞力。且鄰近區域的環境，農民較能適應，而遷徙費用亦少。我國在目前設立工廠，實無與外國競爭角逐於國際市場之意，僅求以工廠所產供給當地或國內需要，期免入超而已。

（註一）Henri Bunle: Superficie et Population des contrées de la terre vers 1929, Bulletin de l'Institute International des statistique. Vol. XXI, 1927.

Pitirim A. Sorokin and Carl C. Zimmerman: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pp. 612—613.

（註二）George Hansen: Die drei Bevolkrungstufen, Muni, 1890.

（註三）P. C. Campb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p. 150.

（註四）內政部統計處，戶口統計，三十年十二月。

（註五）何廉：東三省之內地移民研究，經濟統計學刊，第一卷第二期。

（註六）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四卷第七期。

# 第三編　經濟基礎

天然利源是人類用以建立社會的主要條件，是人類幸福與現代生活模式的基本。在原始社會時代。人類穴居野處，木食草衣，人與人間發生的經濟關係至鮮，但與天然環境發生的關係則甚密。人類生存必須仰賴天然環境，以滿足其需要，而天然環境中最能滿足其需要者，莫如土地。人類若無土地，不但其衣食住行發生絕大困難，即社會本身的存在亦成問題。因此農村社會另一重要而不可缺少的基礎，即爲土地。土地是最需要的經濟財，重農學派視之爲一切眞實財富的來源。凡佔有土地者固不肯輕易放棄，而缺乏土地者，更願犧牲一切以獲得之。所以人類歷史，可謂爭奪土地的歷史，至少爭奪土地的歷史要佔人類歷史的大部分。無論政治或經濟的組織，無非是爭奪土地的利器而已。良以經濟生產所必需的三要素——土地、勞力、資本——以土地爲最重要。

土地與人口的關係尤爲密切。土地分配與人口分配如能得宜，則國民經濟必能健全發展，否則立即引起嚴重問題。古今政治家、社會學家、或經濟學家所研究與討論的目標，雖各有不同，然綜合言之，不外土地與人口問題而已。英國著名的經濟學家馬沙爾（Alfred Marshall）曾謂經濟學一方面是財富的研究，而另一方面，更重要者，即是一部分人的研究（註一）。

由此可知，人類生存於社會內，不可一日缺乏經濟財。若各人經濟財富足，則社會文化進步，生活優裕，否則社會文化落後，人民處於饑餓線下，形成貧苦的現象。經濟、社會及人口三者的關係既如此重要，而土地又爲經濟生產的來源，故研究我國農村社會經濟學，對於我國土地的自然環境、面積、利用、分配、生產等項，自不得不具一個概念。然土地僅爲經濟生產要素之一，雖有時僅有土地，亦能生產，但通常必須佐以勞力與資本。所以本編不名之曰土地基礎，而名之曰經濟基礎。

我國號稱地大物博，但以自然環境不良，農業技術幼稚，工業生產落後，故農民經濟狀況至爲疲敝。近年以來，我國內感人口的壓力，外受經濟的侵略，以致農民日益貧困。農村瀕於破產，而民族命運亦岌岌危殆。今後如欲富國裕民，自力更生。圖存於今日的二十世紀，自宜努力於國民經濟建設。然國民經濟建設的首要，在使人口與土地得其調劑，而促進文化，發展工業，尤爲挽救我國已將崩潰的國民經濟的要圖。

（註一）Alfred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1.

# 第六章　自然環境

經濟學家所謂土地，係指一切的天然利源，包括地勢、土壤、氣候等等。農業生產的主要條件，端賴此種自然環境，若自然環境不良，雖萬能科學，亦有所窮，無法使農業趨於發達。故一國土地面積廣狹，與其自然環境的適宜與否，同屬重要問題。

## 第一節　地勢

農村經營以土地爲本位。凡地勢平坦，河流縱橫的所在，則其土質肥美，耕耘便利，而農業自得日趨興盛，人文定有良好發展。凡地勢傾斜，甚或高山削壁，每因石露地堅，無從墾植；或因常經沖刷，土壤瘦瘠，經營極感困難，即有若干出產，亦因交通艱阻，運輸遲滯，以致農工商業無由發展。所以一國地勢的分佈，不僅影響個人生活，抑且支配農業命運。我國幅員廣大，其地勢差異之巨，自無足異。試披閱我國地圖，即見青海高原與本部平原高度差異甚大。寧夏河流稀少，而西南則水渠密佈；河北及江蘇海岸缺乏天然良港，而福建則港口交錯。

我國雖居亞東，但其界土有向中亞細亞複雜高原延展之勢。蘇聯克魯泡特金 (Princo Kiropotkin) 指明此

複雜高原爲許多起伏不一，超出海拔數千公尺的高原士階。據中國經濟年鑑所載，我國各種地勢高度及所佔面積如第五八表。

### 第五八表　中國地勢高度與面積百分率

| 高度（公尺） | 面積（方英里） | 百分率 |
|---|---|---|
| ○——五○○ | 八九八、五八五 | 一四 |
| 五○○——一、○○○ | 七七八、九八六 | 一八 |
| 一、○○○——二、○○○ | 一、四八七、二七六 | 三五 |
| 二○○○——三、○○○ | 三二五、○七○ | 八 |
| 三、○○○——四、○○○ | 二一四、三○八 | 五 |
| 四、○○○——五、○○○ | 一三三、二七三 | 四 |
| 五、○○○——以上 | 六八七、三二七 | 一六 |
| 全國面積 | 四、二七四、八二五 | 一○○ |

材料來源：（七五）——第二章，第二三頁。

右表所列，各種高度，與人生的關係至密，茲分論於後：

（一）零至五○○公尺　此種土地爲人生發展最適宜的區域。我國除東部地勢較低，及二百公尺以上的低阜，往往底岩暴露，不適耕耘外，其他二百公尺以下的冲積平原，最宜農桑。在地勢稍高之處，如四川盆地，汾渭平原，及東北四省已墾土地，對於農業皆極適宜。其他人口稠密，交通便利，物產豐富，爲全國生產力最

強之區，惟此種地勢面積不多，僅佔總面積百分之一四。

(2)五〇〇至一、〇〇〇公尺　此種土地包括高原或山地中的盆地，及低地中的邱陵，其發展可能性不及五百公尺以下的土地。我國東北與東南兩部的高原或邱陵，因侵蝕已深，谷道廣寬，交通尚便，地方亦較易發達，且其間若干平原可供利用，間能供給礦苗，繁榮工業。此種地勢在西部往往形成較適於人生的高原或峻嶺。他如黃河岸旁的冲積土、天山、祁連山下的邊坡，皆屬於同一高度。此種地勢面積計佔總面積百分之一八。

(3)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公尺　此種土地佔全國總面積最大，計百分之三五，大部分爲高原或山脈。其地氣候乾旱，形勢高曠，因是人口少，農業不振，其能實際適合人文發展者，僅五分之一，餘均荒蕪。

(4)二、〇〇〇公尺以上　此種土地佔總面積百分之三三，其中低地極少，發展有限，而崇山峻嶺，道路崎嶇，交通較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公尺之地，更形艱阻。加以山上濕度極低，其有終年積雪者，自無從栽培作物。物產極感缺乏，人口密度自屬稀疎。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賈滬明教授(B. B. Chapman)調查我國地勢，曾製中國地勢分佈圖指明我國地勢西高東下，就本部十八省而論，除晉、陝、甘、滇、黔等五省外，其餘十三省的地勢高度大部在五百公尺以下；其間山脈分佈較少。大多適合農業經營，因此人口稠密，物產豐饒，形成國內富庶之區。晉陝兩省境內多山，地勢常在一千公尺以上，由於黃河河套的分界，汾渭平原多有可耕之地。甘省除東南東北兩角，及中部若干地方在一千公尺外，其餘各地皆在二千公尺以上，自不宜於農業。黔西及滇北，皆爲二千公尺以上的高原，不宜耕種的土地甚多。故在本部十八省中，僅有華北平原、江湖平原、東南沿海平原、汾渭平原，以及四川盆地等最宜耕作。

東北方面五百公尺以下的低地，以嫩江、松花江、遼河三流域間最爲寬廣。此種低地又可細分爲二百公尺以下的冲積平原，及二百公尺以上的低阜。後者如遼河上流，尤爲廣闊，此種低地向南爲遼河冲積平原，向東

為松花江沿岸，向北為嫩江上游，且多低阜。各平原及低阜皆堪為東北重要興墾之地。

熱河與察哈爾兩省，山脈連亘，地勢在二千公尺以上，故畜牧事業較農業為發達，綏、寧兩省，因有黃河河套貫通，兩岸高度輒在一千公尺以下，亦能從事農業經營，餘如西藏、西康、青海等西部高地，及新疆、蒙古等西北高原，其高度在一千公尺者為平地，而在二千公尺以上者遂成山嶺，三千公尺以上則成巍然插天的高峯，在西藏竟有高及六至七千公尺者，已達世界各地高度的頂點。新疆天山前後，有兩個五百公尺以上的盆地，即北部的準噶爾盆地，及南部的塔里木盆地；蒙古高原有科布多與烏梁海，及介於庫倫與張家口的盆地，皆可墾殖。惟氣候寒冷，交通阻梗，與四川盆地相較，則其利用程度相差甚遠（註一）。

綜上所述，我國地勢適於人生者僅有百分之三二，尚不及總面積三分之一，蓋其餘三分之二的土地，盡為山脈戈壁，如西部有世界最高的山脈及高原，北部有世界最廣的高原及戈壁，利用開發，實非易事。且若干部份，即有充分經營，亦難謀利。國人每以幅員廣大自豪，觀此可知地大物博之不能名副其實。

## 第二節　土壤

土地適於人生與否，一部份當視其土壤的肥瘠。其品質肥沃者，所能供給的生產較多，而其所能維持的人口亦較衆。我國本部各省宜於稻麥的土壤區域，如與西北大戈壁的灰色漠境土，與新疆與蒙古的褐色土壤相對比，則二者利用程度的高低，維持生命的多寡，以及人文發展的遲速，不言可知。所以土壤肥美之地，其情形正與地勢平坦之地相同，交通便利，物產富饒，人口稠密。由此可知，土地面積的多寡係一問題，而土壤的肥瘠又一問題。

土壤可視為完全風化或一部份風化的岩石、礦物及有機物的混合物，其發育程度至為參差。因各地氣候及微生物性質之不同，遂演成各種不同的土壤區域。至於局部的變異，則隨地形及排水狀況而定。我國土地面積廣大，土壤分佈亦覺甚巨。據一九三〇年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顧查理(G. F. Shaw)教授考察冀、魯、豫、皖、

蘇、浙、鄂、贛等省一部份土壤的結果，得知氣候，尤以雨量影響於土壤性質者，在我國最爲顯著。淮河乃一天然界線，其北雨量漸稀，土壤多呈石灰性；其南雨量漸增，土壤卽少石灰性。淮河不僅爲劃分華南與華北土壤的要線，且亦爲南北作物的分界線。淮之北爲小麥高粱地帶，淮之南爲水稻地帶，據蕭氏考察，我國土壤可別爲九種，每種成一區域，卽(一)紅土區，(二)磐層土區，(三)褐土區，(四)揚子中部受溢平原區，(五)揚子下游冲積平原區，(六)淮河流域土壤區，(七)北方平原冲積土區，(八)黃河舊三角洲淤積土區，及(九)中部平原沙礓土區。前三者爲廣大面積的原生土，後六者爲單獨組成的移積土。有數區域，其土壤情形極爲複雜，其他則土性單純，土體一律(註二)。

蕭氏的調查範圍，僅在我國東部一隅，未能遍及全國各省。迨一九三四年，中國地質調查所土壤總技師梭頗(James Thorp)乃繼蕭氏之後，考察我國十四省土壤，視其含有石灰性與否分爲兩大類，一爲鈣層土(Pedocals)一爲淋餘土(Pedalfers)(註三)。大致淮河以北多鈣層土，淮河以南多淋餘土。兩類土壤復各分爲若干區。茲述其要者如次：

(甲)屬於鈣層土者——

(1)黑鈣土　發育完善的黑鈣土，大部份見於北滿，在內蒙南境，青海境內及西藏邊境，亦有零星小塊及狹條。表土呈極暗棕至近黑色，多爲粒狀構造，深度自二十公分至二公尺餘。青海及甘肅東部的土壤，多爲石灰性黑鈣土，青海東部及甘肅境內的低山及山麓多爲森林地黑鈣土，而在滿洲平原及內蒙邊境的黑鈣土則已變質。本區通常因水份充足，故一般言之，作物生產尙稱良好。但有一部份地帶，如內蒙、及青海、甘肅高山的黑鈣土，以氣候過於寒冷，僅能種植燕麥、春小麥、番薯及其他生長期短的作物。更有數處，僅生芻草。在滿洲的黑鈣土及變質黑鈣土則多種豆類，而尤以大豆爲主要。

(2)栗鈣土　栗鈣土包括大部正常的鈣土，其色澤自暗棕至極淡棕色，暗栗鈣土多分佈於內蒙古，西藏邊境及滿洲西北部，質地爲砂質壤土至黏質壤土，深度大部在五十公分以內，土內濕度，僅次於黑鈣土。淡栗鈣

土分佈於半旱境區，極淡栗鈣土分佈於漠境區，土壤多爲砂質，栗鈣土雖尙肥沃，但因氣候限制，已在可耕種與不可耕種之間，蓋當雨豐日暖之年，種植生長季短的作物，收穫可期，惟一旦雨量稀少，易致旱災，則百物盡歸荒蕪矣。至於極沙質的土壤，冬日風吹沙起，易積成丘，自不宜於耕種。

（3）黃土區土壤　本區包括甘肅北部及東部，陝西北部及中部，山西大部，青海東面一小部，河南北部，河北西部，以及山東中部的西區。黃土係專指風力沈積的塵砂，爲一種成土母質，大都呈強石灰性，其土質多爲粉砂黏土，或砂質黏壤土，其在漠境區則爲沙質沙土（極細沙以至黏沙）。除黃土外，本區土壤尙有黃色灰土，發育不完善的栗鈣土、黑鈣土、淡栗鈣土、及極淡栗鈣土等，黃土區土壤，業已耕種者達半數以上，特於乾旱之年，有一部份耕地不得不暫時棄置。主要作物爲棉花。

（4）漠境區土壤　除極淡栗鈣土與其發育不完全者外，漠境區土壤，得分爲三類，即灰色黃灰色漠境鈣土，石質漠境土及沙質漠境土，其在戈壁塔里木及柴達木盆地的漠境鈣土，表面更常遺有石礫。本區土壤主生蒿草，爲牛羊駱駝的飼料。耕種區域僅在沿高山旁，每當夏季雪融，卽賴以灌溉。自蘭州沿甘肅西北至新疆間，常有連續的小面積沃土，沿塔里木盆地山邊及低地，亦有沃土。在漠境區中，賴河水以灌溉者甚少，新疆及甘肅有數處因灌溉太過，致使鹽分聚積，耕種面積反爲減少。沿漠境區域已墾面積之所以荒蕪，與夫人口之所以漸形減少者，其主因在此。

（5）沙薑土　沙薑土因土壤內含有薑狀的碳酸鈣結核故名，廣布於黃河以北，安徽北部，山東中部與西部，河南北部，及河北西部，此類土壤多位於平坦低窪之地，排水不良，濕時黏韌，旱則乾硬，且有時含有可溶鹽，故土質貧乏。湖地沙薑土，每當夏日，常浸於水，爲用有限。一部份土地僅能在秋季水退後，種植大麥及冬小麥，如築排水溝渠，夏季亦可耕種，但收穫並不可靠，高地沙薑土兩季均可種植。普通作物爲高粱、粟、小麥、大麥、荳類、及棉花等。

（6）石灰性冲積土　華北的大部沿河平原，均有石灰性冲積土，其質地自黏土至沙土，變化殊多，除石灰

性外，亦復含有鹽質。石灰性冲積土中，以粉沙質冲積土爲最重要，分佈於河北、山東、豫北、蘇北、黃河平原大部，與山西、陝西、甘肅、綏遠、及寧夏的平谷，土壤除含可溶鹽過多者外，一般的生產力甚強，華北重要都市鄰近，因經長期耕種與施肥以後，表面帶黑色，極爲肥沃。黏質冲積土分佈於魯西魯南及蘇北者面積甚廣，河北、山西、綏遠、及豫北亦有小面積的存在。排水不良之處，多用以種植水稻，品質甚佳，售價亦高。

(7)鹽土及鹹土　此類土壤分佈區域有五，即江蘇沿海、華北平原、黃土區與河套、漠境區、及東三省。含鹽較多之地，製鹽工業極爲重要。大部份鹽土，除生長耐鹽性植物外，頗不宜於耕種。近年以來，各界對於鹽鹹土的改良，已日益注意。

(8)紫棕壤黑色石灰土及山東棕壤　此三種土壤均爲鈣層土與淋餘土中間的過渡物。紫棕壤質鬆，爲粒狀黏壤土，含多量的排洩物，分佈於四川、雲南高原、華中、華南、及浙西、贛東、沿浙贛鐵路一帶；就一般情形言之，其生產力與肥沃度頗佳。而四川的利用，尤稱完善，凡有水源之地，雖在山頂山腰亦皆闢爲梯田，種植水稻。否則卽栽培果樹或旱地作物。黑色石灰土大部在桂、黔、滇各省的石灰地帶。呈粗粒狀構造，濕時黏滑異常。凡水源充足者，皆種植水稻。大部份則利用爲旱田，生長粗草灌木，可供燃料。其在黔、桂則多爲「玉蜀黍地」，山東棕壤非僅山東有之，在河北西部，遼寧南部及河南西北一部份山地，亦極普遍。土質疎鬆，排水良好，大都富於磷鉀而缺乏氮素，作物以小麥、高粱、大豆爲主，其產量之高下，視一年內雨水情形及施肥多寡而定。

(乙)屬於淋餘土者——

(1)灰化的棕壤及灰棕壤　灰棕壤在長江稍北之地分佈極廣。自南京、蘇州以至浙江邊境亦屬常見，而以棕色及灰棕黏磐壤爲最多。他如贛、鄂、湘、川、黔、滇等省均有小面積的本類土壤。正常的棕壤及灰棕壤在農業上的利用甚佳，其肥度歷耕種數年而不衰，施肥以後效用亦著。在水源易得之地，黏磐土有用以栽植水稻

者，但在山頂上的土壤，種植水稻過乾，水分易於流失，灌溉亦屬無濟。

(2)灰壤　灰壤爲濕潤而寒溫地域中的灰色土壤，多在北滿的濕潤高山地，本部南至安南邊境，其間濕潤部份，亦存有小面積。在寒温區域中，表面常具有機質層，故組織輕鬆。灰壤種植水稻以後，性質變異，故另立水稻土一類述之。

(3)紅壤及黃壤　本類土壤分佈於粤、桂、滇、黔、川、湘、贛等省，紅壤分老年及幼年兩類，老紅壤爲含沙極少而鐵鋁甚多的黏土，有強度灰化者，有弱度灰化者，亦有未經灰化者；幼年紅壤在華南甚廣，日久則轉移爲灰棕壤或灰化黃壤。大部份的紅壤均甚貧乏，其在森林下者，濾失的養份較少，當森林砍除以後，在最初二三年內，作物收穫尚佳，此後則養分因侵蝕及耕種而漸竭，故在目前有百分之九十已見荒棄。至於幼年紅壤，農業價值則較大，耕作面積亦較老紅壤爲廣。黃壤多附生於紅壤區，在農業利用上，實非紅壤所能比擬。但其耕種面積，除種植水稻者外，恐不及百分之五。黃壤種植水稻以後，即轉成水稻灰壤。

(4)新近冲積土　華南華中的冲積土見於江河沿岸及四川盆地，無石灰性，土質多爲粉沙粒與黏粒，殊甚肥沃。然在江水氾濫以後，土壤爲河流砂質沈澱所掩覆，常遭毀壞。

(5)水稻土　在華中華南一帶，水稻土多爲灰壤及準灰壤，其性質因受水稻種植的影響，與原來灰壤迥異，更有大面積的水稻土，僅微呈灰色，常存在於江湖受溢平原，自四川沿江東下，及東南沿海的三角洲中。山地及小谷中的水稻土呈強酸性，其稻麥生產能力均不如在受溢區及平谷中者爲佳，但高山間的小谷土壤，則較低山間者爲肥沃，因低山常爲紅壤及黃壤，養分多經淋溶而消失，高山小谷則常受山坡新鮮物質之供給，其在紫棕壤區者養分更多。水稻土中凡稍具灰化者及未曾灰化者水稻產量俱豐。在大谷中的灰化水稻土。由冲積物質而發育者，其產量亦佳。

總而言之，我國華南的土壤品質較華北爲佳，滿洲平原，內蒙古草地，黃土高原，及由四川至江蘇間的揚子平谷，均爲我國天賦最肥的土壤。揚子平谷除四川爲山地的紫棕壤外，其餘均爲受溢平原。揚子淮河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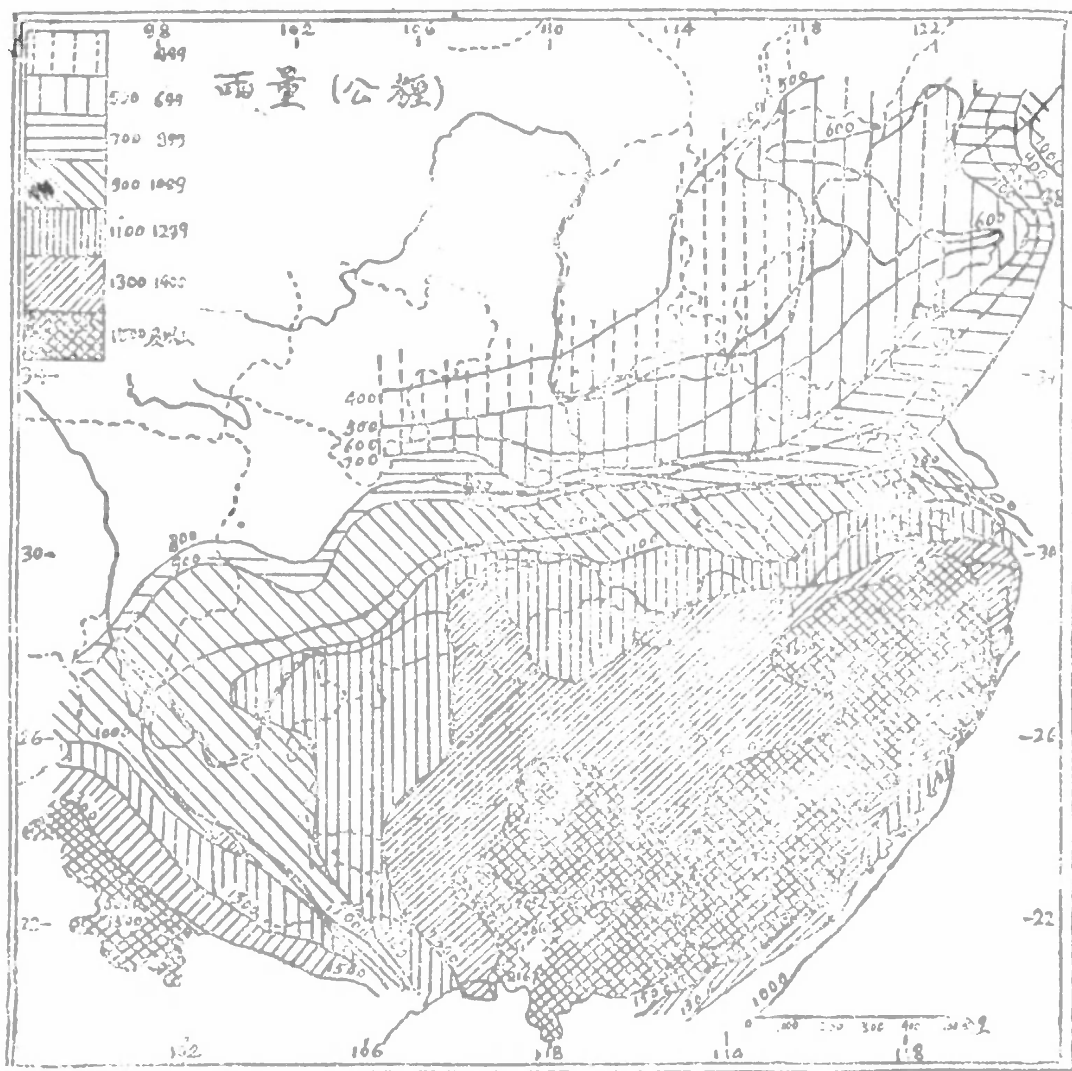
洲，洞庭與鄱陽盆地及漢口附近的土壤，不僅肥度甚高，且氣候適宜，故作物產量極豐。而成都平原一帶，土壤的肥度與生產力，較之揚子受溢平原及三角洲尤佳。四川盆地的低山，亦有相當肥沃。此等地帶均為人口稠密之區，可供發展的土地殊少。華南全區亦有甚多小面積的土壤，其農業生產堪與大部四川盆地相匹比。自上海至安南邊境，東南各處的三角洲，土亦肥沃，而人口亦密。滿洲平原為黑色土壤，生產力甚高，實為我國人口孳殖的最大區域。至於內蒙草地，因受寒冷及半旱性氣候的限制，致使天賦之利不能盡為人用。黃土高原及華北平原一帶，土壤肥沃，然亦為半旱境及氣候多變所限制；其低地之排水不良者，且有鹽份之聚積。西北地方崎嶇，水源缺乏，土質瘠薄，自不宜於耕種。江蘇山東及河北的三角洲鹽積地，及河套的鹽漬土，尚有待於改良，方可利用。即以本部十八省而論，土壤雖優，然大多缺乏腐植質及有機物，每致限制生產。故今後施用肥料，引用良種，注意灌溉排水，防止水旱，及應用化學方法改進土質等等，皆為促進原有土地生產能力，及增加未來土地面積的重要工作。

## 第三節　氣候

農業生產大部為野外作業，所以各種農業產品莫不受氣候的支配與限制。一地之緯度、高度、地位、地面、或水面的關係，皆為決定一地氣候的主要原因。氣候不但影響土壤性質，且以濕度、溫度、日光、風霜的數量與分配，又能限制作物生長。我國大部分為陸地，位於歐亞東部，其西北毗鄰大陸，而東為太平洋，因此我國氣候為水陸兩勢力所左右，呈大陸性氣候，溫度季節變化甚大，降雨時期富於週期性，因此作物種類及生長期不同，而土地利用的集約程度亦隨之而異。按氣候包括的範圍極廣，諸如雨量、溫度、日光、氣壓及風向、濕度、雲量、霧霜等皆是。同時各種氣候現象，每年每季甚或每日變幻莫定。茲僅就氣候中對於農業經營發生關係最切的雨量、溫度、濕度等敍述之。

一、雨量　作物生長土壤之中，需要雨水調節其蒸發作用，並供給養料的吸取。所以雨量多寡，實能左右

農業及人文的發展。據蕭查理氏考察，淮河南北土壤性格不同的基本原因，乃由於淮北雨量在一、〇〇〇粍（二五英吋）以下，而淮南則在一、〇〇〇粍以上，揚子江以南更超過一、六〇〇粍。淮北雨水既少，其洗刷勢力自不足以滲漏土中的石灰質，故土壤多呈石灰性，而淮南土壤因常有雨水沖刷，故無石灰性。在此種雨量多寡及石灰性的有無狀況中，乃劃成華南宜稻，華北宜麥的兩大農業區域。據美國葛雷塞氏(G. B. Cressey)謂中國本部山脈中，以崑崙東支為最大。中國總稱曰秦嶺山脈，自西藏而東幾及太平洋岸。此山脈分中國為二




第三圖　中國雨量分布

大地理區域，氣候 農業及人類活動，均有顯著差異（註四）。竺可楨氏解釋其差異原因，謂因氣候的顯然不同，遂使華北華南植物的種類，移運的方法，以及人民的特性，迥然有別。形成此種不同現象的各項氣候因子之中，以降水量的影響爲最鉅。如取同經度而分處秦嶺南北兩邊諸地的每年平均降水量加以比較，則可見秦嶺以南之地，較秦嶺以北者高出兩三倍之多。例如漢口居秦嶺之南，平均年雨量爲一、一五五粍，開封與之幾同經度，但處秦嶺之北，則僅有五六六粍（註五）。由此可知雨量對於農業經營影響甚大。

試觀我國各地雨量分佈（見第三圖），淮南皆超過一、〇〇〇粍，且愈南愈多，最高者爲廣東北海，達二、一六七粍。淮南有充分降雨量，故足敷植物的發榮滋長。廣東及其附近雨量多而溫度高，水稻一年可收兩次。自淮河向北及西北，雨量遞減，華北各地，冬季西北寒風盛行，氣候乾燥，夏季雖有東南季風，但因阻於秦嶺，雨量較少，全年約自四〇〇至六〇〇粍不等，較淮南相差數倍。西北各地如蒙古、新疆，地勢高燥，山嶺重疊，雨量更爲稀少。郝德博士（W. Haude）研究該區土地利用的結果，謂年平均降水量達三〇粍，纔是區農產不需灌溉而可望獲利的極限。年平均二〇粍以下，農事經營逐漸減少（註六）東四省雨量，除南部各地與華北相仿外，向北則與蒙古、新疆等地相同。

二、溫度 溫度足以決定一地能否生長作物，所能生長的作物種類，以及在同一土地同一生長季節之下所能生長的作物次數。我國氣候既屬大陸性——極端氣候——，故較同緯度各地，夏季過熱而冬季過寒。據張寶堃氏研究中國四季的長短，定冬季爲平均溫度在攝氏十度以下的時期，夏季爲平均溫度在攝氏二十二度以上的時期，春秋兩季爲平均溫度居此二者間的過渡時期，又據每季的平均溫度，得知浙江溫州以南無冬季，夏季長約八月。吉林、哈爾濱以北無夏季，而冬季之長亦有八月，雲南高原昆明諸地無夏季，但春季或秋季達八月之久（註七）。試比較全國溫度的變異，可知冬季大而夏季小，如黑龍江北部瑷琿，一月間平均溫度爲攝氏負二五・五度，而在海南島的臨高，則爲攝氏一八・六度。在北緯五〇與二〇度之間，相差攝氏四四度（華氏七九度）。世界各國南北邊疆間所示的差異，無有再大於此者。七月間瑷琿平均攝氏二〇・八度，臨高二八・五

度，相差七・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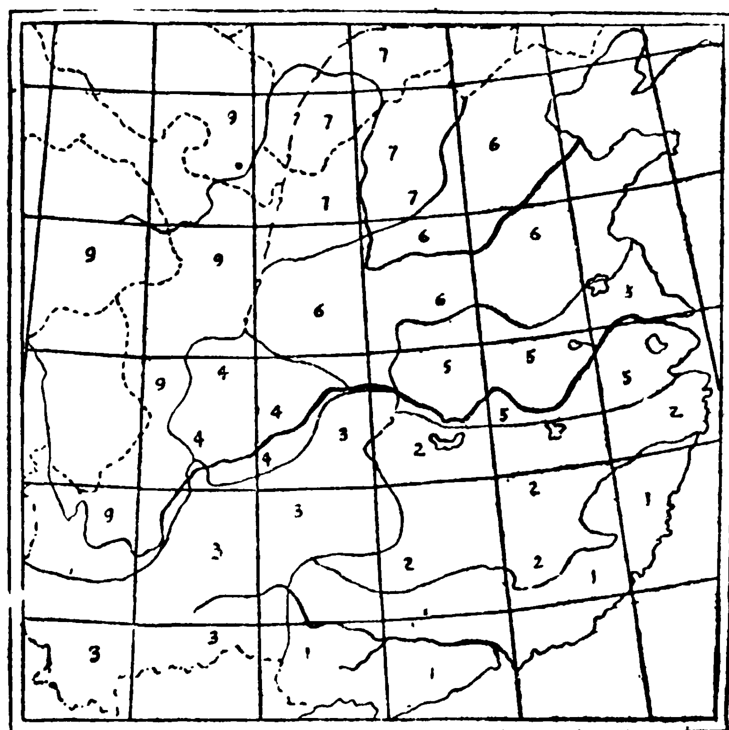
我國南北氣候差異至鉅。大體言之，華南在攝氏二五——二〇度之間，長江流域二〇——一五度，華北一五——一〇度，南滿、西藏南部與新疆一〇——五度，北滿、蒙古北部與西藏大部均在五度以下（註八）。在此種溫度之下，華南水稻區域的生長季節長，栽培的作物種類多，每年收穫的次數亦增加，愈北則愈反是。且華北作物大都需要耐寒性，農產品自不及華南，西北邊區各地溫度在攝氏一・〇度以下，所有作物更受其支配與限制。

一九三一年，賈溥明氏根據八種不同的氣象記錄，製成中國氣候區域圖（見第四圖）本書所指各區，即係其分類方法，茲述各區簡明要點如下：

第一區南部　本區雨量約自一、一〇〇至二、一〇〇粍，平均一、六〇〇粍。全年無霜，宜於植物生長。二月最冷，爲全國各地所不及，溫度自二月攝氏一四度，至七月二四度。

第二區東南山地　本區平均雨量爲一、五五〇粍。春季降雨總量較夏季爲多之地更多，全年有三〇〇日無霜，作物生長季節日數相同。每年溫度自攝氏二三至二四度。最高溫度較第一區爲大。

第三區西南高原　本區與第二區不能劃淸界限，其主要差異爲高度。雨量自九〇〇至一、五〇〇粍，平均超過一、一〇〇粍。最高溫度在最大雨



第四圖　中國氣候區域

量之前，爲全國他區所無。無霜期僅有二八〇日。本期一月間的溫度最低，而夏季的季雨最高。

第四區紅土盆地　本區受西北利亞山脈圈的保護，冬季並不如想像的寒冷，一月溫度自攝氏六至九度。全年無霜，而可種植。全年溫度自攝氏一九至二〇度。雨量近於一、〇〇〇粍。

第五區揚子下流至淮河流域　本區受大陸與海洋的影響，雨量季節分配較北部爲佳，自八〇〇至一、五〇〇粍，平均一、一〇〇粍。一月等溫線約在攝氏零度，七、八月自二七至三〇度不等，大概爲二四度，無霜期平均爲二八五日，生長季近三〇〇日。

第六區北方平原　本區面積較廣，雨量自四〇〇至九〇〇粍。平均近六〇〇粍，大部集中在夏季，並有若干部分雨期無定，常感缺乏，除極南少數地方外，冬季無雨，常起西北風，每日溫度相差甚大。東南各處每月平均溫度無有低於攝氏零度者，北部則有三處在攝氏負四度或負六度，無霜期通常爲二一四日。本區保持中國最高溫度記錄，達攝氏四四度。

第七區北方高地　本區地處西北，冬季西北風凜冽，沙灰彌漫，在東南雨界限，雨量有四〇〇粍，西北兩方約計三〇〇粍，或猶不及此數，西方雨量最不可靠，故雖富有土壤，其農業耕種亦極有限，而其典型生活則爲遊牧。北部五個月的溫度，平均在攝氏零度以下，其差異，自最低負一五度至負七・六度，七月的平均溫度爲二二度或二三度，大多爲三五度，無霜期僅有一四〇日，生長季有一八九日，每日溫度相差甚高。

第八區滿洲及熱河　本區西界興安嶺的冰界，北達河流冰凍在一五〇日以上的所在。南界河北北部諸山行近海岸的線上，東爲地誌及政治的界限。西北部雨量不及四〇〇粍，南部沿海達一、〇〇〇粍，平均近六〇〇粍。北部較寒之地，雨量集中在夏季，向南則春秋兩季有適中的百分率。因本區爲大陸性氣候，故春季溫和，秋季寒冷，而夏季極熱，最熱月份（常爲七月），各地平均在攝氏二〇度以上，南部達攝氏二五度以上。一月自南部的攝氏負七度，至西北與東北的負二二度，最高溫度爲四三度，最低爲負四五・九度。南部無霜期有二〇〇日，適超過西北極邊一〇〇日，安東與牛莊的生長季有二一五日，至哈爾濱減少爲一八二日。

第九區在第八區以北及三、四、七、八區以西各地。本區無劃分界限的材料，但在滿洲寒冷的北部數處有極良好的雨量與温度材料，新疆有五〇處温度記錄不全的測候所（其中有兩處並記錄雨量）。甘肅涼州亦有良好的温度記錄。

三、濕度與日光　農作物生長需要適宜的濕度，所以地面潮濕的存積數量與其季節分配，亦能影響作物方式，並決定其病蟲害的程度。例如高濕度區域，宜於生長茶葉，但有時濕度利於菌類發育，而不利於作物生長。我國各地的濕度不同，自東南至西北遞減。

日光以晴朗日數測量之。在作物生長期間，發現的晴日，與農業不無影響。例如棉花於收穫季節，需要晴朗天氣，又如小麥成熟時期，若天氣晴熱，則其產量較豐。華北日光較華南為多。

四、風雹　風雹亦為決定農藝方式的一個因子，每能為害作物。我國冬季季候風較夏季為大，因中亞細亞沙漠與高原的高度及緯度兩者均高，減低夏季季候風的勢力，而暴露冬季的嚴寒。然我國降雨集中夏季，顯示夏季季候風及熱帶旋風或颱風與農業非常重要。我國僅沿海地帶，尤為華南，接收海水蒸發的雨水。內地降雨大多為暴雨，其裨益農業，匪特不若較柔和與較久長的雨水為大，有時甚且為害。雹是狂風暴雨的結果，為害作物亦烈。我國雹災多發生於華北。如當作物收穫時季，忽遇落雹，農民損失往往甚大。

## 第四節　結論

土地生產受人為與自然的影響，尤以自然勢力為最大，例如地勢高低、土壤肥瘠、雨量多寡、温度大小、日光足否、風向宜否，大之足以決定宜農與否的根本問題，小之亦足以支配作物的種類與其產量的多寡。

大體言之，我國土地的自然環境不甚有利。一般國人以為我國地大物博，殊不知我國處於中亞細亞高原地帶，在此茫茫大地中，幾有其三分之二為高原或沙漠，不能供人生的利用。漠境土自不能生產，而山岳地雖極盡科學能事，恐亦難於利用。其餘三分之一可供人生利用的土地，又為氣候所限制，氣候中最重要者莫如雨

量，而全國雨量分佈至爲不均，如華南的差異自七一五至二、一六九粍，而華北自三二三至八九七粍。又華北雨量的準確性，亦較華南爲弱。

我國西北黃土區域一帶，地勢高燥，氣候寒冷，雨量稀少，土壤大多強度灰化，所以開發利用的可能性絕少。縱然西北實行灌溉，亦於生產力無補，因河槽過低，不易引水入田，況黃土質輕，雨水易於下透，極難保持，地下水層距離地面又深，鑿井亦非易事，西南各省，如雲南、貴州，山嶺重疊，土質磽薄，易受雨水冲洗，而再高之處，氣温過低，或終年積雪，更不適於農作物的生長。

我國本部十八省土壤較優之地，大都缺乏腐植質或有機物，以致生產每受限制。而長江流域冲積平原及其附近的自然環境固極優越，但爲數不多，因此就可墾土地面積而言，我國爲人口最密的國家，其每年生產的糧食數量，即在豐年亦僅足供全國人口的消費。觀此可知自然實爲農業經營的最後管理，我國土地總面積雖大，惟以在地形上，捨長江、黃河的三角洲及其他小盆地外，山脈重疊，峯巒嵯峨，故墾地面積不多，農業生產不足。今後挽救之道，固應積極提倡文化，發展工業，而人口增加，宜有相當的節制。

(註一) B. B. Chapman: The Climatic Regions of China, The Nanking Journal, Vol. 2. No. 2.

(註二) G. F. Shaw: The Soils of China, 1930.

(註三) James Thorp: Geograpey of the Soils of China.

(註四) G. B. Cressey: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註五) 竺可楨：中國氣候之要素，地理學報，第二卷第二期。

(註六) W. Haude: Die Grenzen der Verschiedenentrochen Klima in Zentral Asien, Geografiska Annaler, 1935.

(註七) 張寶堃：中國四季之分佈，地理學報，創刊號。

(註八) 同註五。

# 第七章　土地面積

人口數量應與土地面積成正比，易言之，人口增加，土地亦應隨之擴大，然後始能維持人民生活。據前所述，我國人口已逾四萬萬五千萬，且今後仍有續增的趨勢，如此龐大的人口，自應有適足或可供開闢的土地，庶不致發生人口問題。故研究一國國民經濟，應自土地問題始；而研究土地問題，則首應明瞭土地面積，在土地總面積中，雖於墾殖者勢必甚多，然與國計民生，尙無多大影響。惟巳墾面積的多寡，則關係重要，蓋其出產乃爲支配人民生活的最大因素。其次，爲研究未墾地及可墾未墾地面積，以蠡測人民生活改進的可能程度。從而更可依據事實，探討耕地面積增減趨勢，以明今日人口與土地失調之由來。

## 第一節　土地總面積

中國各種土地面積亦猶人口數量然，尙無完全正確之統計。歐美各國人口既有普查，土地亦有淸查，人口與土地的多寡，均能用眞實數字表示，我國則否。我國土地總面積究有若干，探討者雖多，惟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不論公家或私人估計，往往差異極大。一九三二年，曾世英氏使用最新科學方法，製成中國各省土地總面積表（註一）。同時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亦發表相同材料（註二）。該項統計，公認頗爲正確，其範圍包括全國三十省，各省面積如下表：

第五九表　中國各省土地總面積

| 省名 | 方公里面積 | 方英里面積 | 平方里面積 | 市畝面積 |
|---|---|---|---|---|
| 新疆 | 一、六四一、五五四 | 六三三、八〇二 | 四、九四七、七七八 | 二、四六二、三二〇、七七〇 |

| | | | | |
|---|---|---|---|---|
| 外蒙古 | 一、六一二、九一二 | 六二二、七四四 | 四、八六一、四四九 | 二、四一九、三六〇、四四〇 |
| 西藏 | 九〇四、九九九 | 三四九、四一九 | 二、七二七、七四一 | 一、三五七、四九二、八一五 |
| 青海 | 七二八、一九八 | 二八一、一五六 | 二、二九四、八四八 | 一、〇九二、二九一、〇六〇 |
| 黑龍江 | 五七七、九六四 | 二二三、一五一 | 一、七四二、〇三一 | 八六六、九四一、六三五 |
| 西康 | 四七二、七〇四 | 一八二、五一〇 | 一、四二四、七六八 | 七〇九、〇五一、三五〇 |
| 四川 | 四〇三、六三四 | 一五五、八四三 | 一、二一六、五八六 | 六〇五、四五〇、〇五五 |
| 雲南 | 三九八、五八三 | 一五三、八九二 | 一、二〇一、三六二 | 五九七、八七〇、四二〇 |
| 甘肅 | 三八〇、八六三 | 一四七、〇五一 | 一、一四七、九五二 | 五七一、二九三、一三五 |
| 綏遠 | 三〇四、〇五八 | 一一七、三九六 | 九一六、四五六 | 四五六、〇八三、四六〇 |
| 寧夏 | 三〇二、四五一 | 一一六、七七六 | 九一一、六一二 | 四五三、六七四、七六〇 |
| 吉林 | 二八二、三三二 | 一〇九、〇〇八 | 八五〇、九七二 | 四二三、四九六、〇八〇 |
| 察哈爾 | 二五八、八一五 | 九九、九二八 | 七八〇、〇九〇 | 三八八、二二〇、二八〇 |
| 遼寧 | 二五〇、八一三 | 九六、八三九 | 七五五、九七一 | 三七六、二一九、五一五 |
| 廣東 | 二三三、八四四 | 八六、四二六 | 六七四、六八四 | 三三五、七六五、〇一〇 |
| 廣西 | 二一九、八七六 | 八四、八九四 | 六六二、七二四 | 三二九、八一三、一九〇 |
| 湖南 | 二一五、四五七 | 八三、一八八 | 六四九、四〇五 | 三二三、一八五、三八〇 |
| 陝西 | 一九五、〇七六 | 七五、三一九 | 五八七、九七五 | 二九二、六一四、三一五 |
| 湖北 | 一八二、一一〇 | 七〇、三一二 | 五四八、八九四 | 二七三、一六二、一二〇 |

| 貴州 | 一七六、四八〇 | 六八、一三九 | 五三一、九二五 | 二六四、七二〇、〇一五 |
|---|---|---|---|---|
| 熱河 | 一七三、九六〇 | 六七、一六六 | 五二四、三三〇 | 二六〇、九三九、九一〇 |
| 河南 | 一七二、一五五 | 六六、四六九 | 五一八、八八九 | 二五八、二三二、〇六五 |
| 江西 | 一六八、二三六 | 六四、九五六 | 六〇七、〇七七 | 二五二、三五四、〇六〇 |
| 山西 | 一六一、八四二 | 六二、四八七 | 四八七、八〇五 | 二四二、七六一、九九五 |
| 山東 | 一五三、七一一 | 五九、三四八 | 四六三、二九八 | 二三〇、九六六、九八〇 |
| 安徽 | 一四二、六八九 | 五五、〇九〇 | 四三〇、〇七六 | 二一四、〇二四、六五〇 |
| 河北 | 一四〇、五二六 | 五四、二五七 | 四二三、五五七 | 二一〇、七八八、四四五 |
| 福建 | 一二一、〇五〇 | 四六、七三七 | 三六四、八五五 | 一八一、五七三、二四五 |
| 江蘇 | 一〇五、六〇五 | 四〇、七七四 | 三一八、三九二 | 一五八、四〇六、九九〇 |
| 浙江 | 一〇一、〇六一 | 三九、〇二〇 | 三〇四、六〇六 | 一五一、五九二、七〇〇 |
| 總計 | 一一、一七三、五五八 | 四、三一四、〇九七 | 三三、七七八、一〇八 | 一六、七六〇、二六六、八五四 |

右表指明，我國土地總面積，計一六、七六〇、二六六、八四五市畝，稍高於一九一八年美國農部專家貝克爾氏（O. E. Baker）估計的一四、八一七、六〇八、九四〇市畝（註三）。一九三四年美國錫雷寇斯大學地質及地理學院院長葛雷塞氏(G.B. Cressey)依地圖推算所得的一六、六一七、一五五、一〇〇市畝（註四）。及一九三五年陳長蘅氏訂正數一六、五三九、六二六、六六八市畝（註五）。惟稍低於一九三三年內政部總務司統計的一七、四一二、二九〇、四二七市畝（註六），及一九三八年該部統計處發表的一七、三四三、八七三、一七五市畝（註七）。另在一九三二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對於各省土地面積，亦曾求出一個概數，除前表所

列外蒙古、西藏、青海、西康、廣西等五省外，有二十五省一、七八一縣，共計二、八五七、〇六〇方英里，合一一、一〇四、一三六、二九四市畝(註八)。

據一九三五年世界年鑑載，全世界計有陸地五七、五一〇、〇〇〇方英里，亞洲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方英里，如中國土地總面積爲四、三一四、〇九七方英里，則佔全世界百分之七·五，佔亞洲百分之二五·四或四分之一強。又據該年鑑載，除蘇聯及領地最多的英國外，卽推中國土地面積爲最大，較日本本部幾大三十倍，德國二十三倍，意大利三十五倍強，法國二十倍弱，阿比西尼亞十二倍強(註九)。與美國相較，中國十八省的總面積約爲九一八、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合美國土地二分之一強，如加入滿洲，則中國總面積約爲一、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英畝，適佔美國面積三分之二。若再將蒙古、新疆合計在內，則中國土地總面積將爲二、四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畝，較美國土地面積大三分之一(註一〇)。

## 第二節　已墾土地面積

各國自然土地總面積，並無變動可言，惟已墾及未墾土地面積，懸殊極大。土地墾殖程度的大小，恆與人口成正比例，卽人口愈衆，墾殖程度愈高。是以一國如無若干天然與人爲的死亡機會，則人口增加，而墾殖的土地勢必日多。故自歷史觀點而論，我國已墾土地面積，當在逐漸利用及開墾之中，惟精確數字甚少，而於實行土地清丈之前，官方統計更難憑信，蓋以地主爲避免地稅，每多匿報其土地。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我國匿報的已墾土地，約有三分之一之多(註一一)。又據蘇、皖兩省辦理各縣土地陳報的結果，蕭縣溢出一百十二萬餘畝，江都四十四萬餘畝，當塗二十九萬餘畝(註一二)。茲以張心一氏估計上述各縣的耕地總畝數推算之，則蕭縣計溢出百分之四九·六，沭陽百分之五〇·四，江都百分之二·一，當塗百分之三·四，然此尙係土地陳報後溢出之數，若辦理土地清丈，恐溢出之數，猶當倍蓰於此。

一九二八年，劉大鈞與陳仲明兩氏曾根據文獻通考、續通考與清通考上的田賦考，製成歷代墾殖土地面積

比較表(註一三)。茲知根據該表已有統計的虞夏時代的已墾土地面積，計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畝），製成歷代固定基年的墾殖指數，然後依次以各代輪流爲基數，製成歷代移動基年的墾殖指數（見第六〇表）。可知除隋代大業及元代至元二十八年的數字特高，尙屬疑問外，其他各代土地面積因天災人禍等關係，增減不一，惟已墾土地則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尤以清代迄民國爲最顯著。至於此種趨勢能否繼續延長，容後論之。

### 第六〇表　中國歷代已墾土地指數

| 年代 | 西曆紀元年份 | 兩時期之間隔年限 | 墾殖指數——固定基年 | 墾殖指數——移動基年 |
|---|---|---|---|---|
| 虞夏時代 | — | —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周代 | — | — | 一〇五 | 一〇五 |
| 東漢高帝至孝平 | — | — | 二一八 | 二〇七 |
| 東漢永興元年 | 紀元前一五〇年(?) | — | 一九三 | 九〇 |
| 東漢延光四年 | 一二五 | — | 一八三 | 九五 |
| 東漢建康元年 | 一四四 | 一九 | 一八一 | 九九 |
| 東漢永嘉元年 | 一四五 | 一 | 一八三 | 一〇一 |
| 東漢本初元年 | 一四六 | 一 | 一八二 | 一〇〇 |
| 隋代開皇九年 | 五八九 | 四四三 | 五一一 | 二八〇 |
| 隋代大業 | 大約六一一 | 二二 | 一四七〇 | 二八八 |
| 唐代天寶 | 大約七四八 | 一三七 | 三七六 | 二六 |

| | | | | |
|---|---|---|---|---|
| 宋代開寶末年 | 九七五 | 二二七 | 七八 | 二一 |
| 宋代至道二年 | 九九六 | 二一 | 八二 | 一〇六 |
| 宋代景德 | 大約一〇〇六 | 一〇 | 四九 | 六〇 |
| 宋代天禧五年 | 一〇二一 | 一五 | 一三八 | 二八二 |
| 宋代皇祐 | 大約一〇五二 | 三一 | 六〇 | 四三 |
| 宋代治平 | 大約一〇六六 | 一四 | 一一六 | 一九三 |
| 宋代熙寧八年 | 一〇七五 | 九 | 六五 | 五六 |
| 元代元豐 | 大約一〇八二 | 七 | 一二二 | 一八六 |
| 元代至元二十八年 | 一三六二 | 二八〇 | 五二二 | 四三〇 |
| 明代洪武 | 大約一三八一 | 一九 | 二二四 | 四三 |
| 明代洪武二十六年 | 一三九三 | 一二 | 二二四 | 一〇〇 |
| 明代弘治三年 | 一四九〇 | 九七 | 一一二 | 五〇 |
| 明代弘治十五年 | 一五〇二 | 一二 | 一一一 | 一〇〇 |
| 明代萬曆六年 | 一五七八 | 七六 | 一八五 | 一六六 |
| 明代崇禎 | 大約一六三六 | 五八 | 二〇六 | 一一二 |
| 清代順治十二年 | 一六五五 | 一九 | 一〇六 | 五一 |
| 清代順治十八年 | 一六六一 | 六 | 一四五 | 一三六 |
| 清代康熙二十年 | 一六七三 | 一二 | 一四二 | 九九 |

| | | | | |
|---|---|---|---|---|
| 清代康熙十九年 | 一六八〇 | 七 | 一三八 | 九七 |
| 清代康熙二十四年 | 一六八五 | 五 | 一六〇 | 一一六 |
| 清代康熙四十年 | 一七〇一 | 一六 | 一五八 | 九八 |
| 清代康熙五十年 | 一七一一 | 一〇 | 一八二 | 一一六 |
| 清代康熙六十一年 | 一七二二 | 一一 | 二二四 | 一二三 |
| 清代雍正二年 | 一七二四 | 二 | 一八〇 | 八〇 |
| 清代雍正十二年 | 一七三四 | 一〇 | 二三四 | 一三〇 |
| 清代乾隆十八年 | 一七五三 | 一九 | 一八六 | 八〇 |
| 清代乾隆三十一年 | 一七六六 | 一三 | 一九五 | 一〇五 |
| 清代嘉慶十七年 | 一八一二 | 四六 | 二〇三 | 一〇四 |
| 清代道光十三年 | 一八三三 | 二一 | 一九五 | 九六 |
| 清代同治十一年 | 一八七二 | 三九 | 一九九 | 一〇二 |
| 清代光緒十三年 | 一八八七 | 一五 | 二四〇 | 一二〇 |
| 中華民國七年(1) | 一九一八 | 三一 | 三二〇 | 一三三 |
| 最近估計(2) | 一九三五 | 一七 | 三六二 | 一一三 |

註：(1)河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六省報告缺。
(2)陳長蘅我國土地與人口問題之初步比較研究及國民經濟建設之政策商榷。

上述歷史事實，屬於縱面研究，用以了解過去已墾土地的變動狀況。茲復作橫面的研究，以察知今日已墾

土地問題。近年公家、私人及學術團體對於已墾土地的統計或估計甚多，茲擇要述之。

(1)貝克爾氏一九一八年，估計中國土地總面積爲二、四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可墾土地爲七〇六、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已墾土地爲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總計已墾土地佔總面積百分之七・二，佔可墾土地百分之二五・一(註一四)。惟論者咸謂貝氏估計的可墾土地面積過高，而已墾土地面積過低。

(2)前農商部在一九一四年發表各省已墾土地面積，除蒙古、西藏、綏遠、寧夏、青海、西康、貴州七省外，計一、三九四、一四六、〇〇〇畝。及後劉大鈞與陳仲明氏依據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比較可靠的材料，重行校正，結果除蒙古、西藏、寧夏、青海、西康等五省外，已墾土地計一、六八七、三〇〇、〇〇〇畝，佔總面積百分之一四・八(註一五)。惟此百分率係假定每方英里等於四六、四六四畝，如等於三、八四〇畝，則提高至百分之一八。

(3)張心一氏一九三二年估計，國內二十五省已墾土地計佔總面積百分之一〇・四（見第六一表）。惟公認此率過低。若用水田及旱地比較，則旱地總面積計佔百分之七五・八，水田僅有百分之二四・二，淮河爲水田與旱地的分界，所有佔總面積四分之一的已墾水田，幾全部集中在淮河以南。各省已墾土地，以江蘇爲最多，計佔該省總面積百分之五二・四。河北、山東、河南等省的百分率皆在百分之三五以上。邊區各省如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甘肅、雲南、貴州等省的百分率均極低。再比較因地位相連及環境相似而分的全國六大農業區域，可知北方平原的已墾土地爲最多，計百分之四二・九，長江下游次之，東南區又次之。其餘三區皆在百分之十以下，尤以西北區爲最低，僅百分之三(註一六)。如單獨計核本部十八省的已墾地面積，除廣西外，其他各省爲百分之一七・五，與上列劉陳兩氏的估計極爲接近。

第六一表　中國二十五省總面積及已墾地面積

| 省區名稱 | 總面積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 已地面積 | | |
|---|---|---|---|---|
| | | 總畝數佔總面積百分率 | 水田畝數佔總畝數百分率 | 旱地畝數佔總畝數百分率 |
| 黑龍江(1) | 八八七、七五〇 | 五・二 | 〇・八 | 九九・二 |
| 吉林 | 四二二、七二八 | 一四・四 | 二・二 | 九七・八 |
| 遼寧 | 三九四、七二八 | 一六・八 | 一・三 | 九八・七 |
| 熱河 | 二六一、五三三 | 六・一 | 一・五 | 九八・五 |
| 察哈爾 | 三七七、五三〇 | 四・一 | 一一・〇 | 八九・〇 |
| 東北區 | 二、三四四、二六九 | 八・八 | 二・一 | 九七・九 |
| 綏遠 | 四六六、五六七 | 三・七 | 七・五 | 九二・五 |
| 寧夏 | 三五〇、〇六五 | 〇・五 | 七一・二 | 二八・八 |
| 新疆(2) | 二、七三四、七四五 | 〇・五 | — | 一〇〇・〇 |
| 甘肅 | 五八四、〇五六 | 三・七 | 一六・四 | 八三・六 |
| 陝西 | 二七九、九八九 | 一一・〇 | 九・三 | 九〇・七 |
| 山西 | 二五七、〇六〇 | 二一・七 | 六・〇 | 九四・〇 |
| 西北區 | 四、六七二、四七八 | 三・〇 | 八・八 | 九一・二 |
| 河北 | 二〇六、八九一 | 四六・〇 | 八・二 | 九一・八 |
| 山東 | 二一九、四五七 | 四六・五 | 二・二 | 九七・八 |
| 河南 | 二七六、八七七 | 三七・六 | 七・〇 | 九三・一 |

| | | | | |
|---|---|---|---|---|
| 北方平原 | 七〇三、二二五 | 四二·九 | 五·七 | 九四·三 |
| 江蘇 | 一六三、二一六 | 五二·四 | 三八·八 | 六一·二 |
| 安徽 | 二一七、〇七三 | 二二·七 | 三八·九 | 六一·一 |
| 湖北 | 二八八、九〇六 | 一九·五 | 四三·〇 | 五七·〇 |
| 湖南 | 三二五、五七七 | 一二·九 | 六三·一 | 三六·九 |
| 江西 | 二七一、七三六 | 一四·一 | 五六·八 | 四三·二 |
| 長江下游 | 一、二六六、五〇八 | 二一·四 | 四六·一 | 五三·九 |
| 四川 | 五九一、二六四 | 一五·〇 | 四三·九 | 五六·一 |
| 雲南(3) | 五九二、四六四 | 四·二 | 四四·三 | 五五·七 |
| 貴州(1) | 二六〇、七八〇 | 八·一 | 四一·三 | 五八·七 |
| 西南區 | 一、四四四、五〇八 | 九·三 | 四三·六 | 五六·四 |
| 浙江 | 一四四、六三五 | 二六·三 | 七二·三 | 二七·七 |
| 福建 | 一八八、七七一 | 一一·四 | 五一·四 | 四八·九 |
| 廣東 | 三三九、七四二 | 一一·五 | 五八·〇 | 四二·〇 |
| 東南區 | 六七三、一四八 | 一四·六 | 六二·二 | 三七·八 |
| 各省總計 | 一一、一〇四、一三六 | 一〇·四 | 二四·二 | 七五·八 |

註：(1)缺一縣，(2)缺一〇縣，(3)缺四縣。

材料來源：(六七)

（4）葛雷賽氏根據中國地理環境，劃分全國爲一五區，列成各區總面積及已墾地面積比較表（見第六二表）。在總面積方面，有幾區數字曾按地圖上的比例尺重行訂正。在已墾地方面，包括菓園在內。該項材料係依據前農商部一九一五年的報告，凡其中有顯明錯誤者，均經更正。結果以揚子平原區的墾殖指數最高，達百分之七一，華北平原區次之，達百分之六六；四川紅木盆地區又次之，達百分之三九。其他各區皆在百分之二〇以下。至於興安山嶺、中區草原及沙漠與藏邊等區已墾地極尠。葛氏估計數字較張氏爲高，且較爲合理。該表農業區域包括本部十八省及東三省，顯示墾殖指數已達百分之二二。除蒙古及西藏邊境外，其餘二十八省，稱爲政治區域，墾殖指數降低至百分之一一，全國數字從缺(註一七)。

第六二表　中國各區總面積及已墾地面積之比較

| 地理區域 | 總面積（市畝） | 已墾地面積（包括菓園）（市畝） | 墾殖指數 |
|---|---|---|---|
| 華北平原區 | 四八五、九二八、〇三〇 | 三二一、七二四、六二〇 | 六六 |
| 黃土高原區 | 七八六、七七四、六六〇 | 一三七、四二四、一〇五 | 一七 |
| 山東山嶺區 | 三五二、六〇六、四八五 | 七〇、六二一、五三〇 | 二〇 |
| 滿洲平原區 | 五三四、七一九、七四五 | 七八、一五四、五四五 | 一五 |
| 滿東山嶺區 | 三八八、七三三、一〇〇 | 二二、九三三、一五五 | 五 |
| 興安山嶺區 | 六五四、二六五、〇八〇 | 不詳 | 不詳 |
| 中區草原及沙漠區 | 三、八一七、〇一二、五〇〇 | 不詳 | 不詳 |
| 華中山脈區 | 四九八、一九六、八六〇 | 七五、〇五四、三一五 | 一五 |
| 揚子平原區 | 二九四、三〇〇、四〇五 | 二〇六、六三九、二六五 | 七一 |

| | | | |
|---|---|---|---|
| 四川紅土盆地區 | 二九二、九九八、九三〇 | 一一六、三四七、九八〇 | 三九 |
| 揚子南部山地區 | 六〇三、八三七、七八〇 | 一一三、三一七、六八〇 | 一九 |
| 東南沿海區 | 二七五、四八一、四六五 | 四二、八三六、〇一〇 | 一五 |
| 兩廣山嶺區 | 三五九、七七四、一一〇 | 四六、七三二、六六五 | 八 |
| 西南高原區 | 六〇九、一六八、〇〇〇 | 二二、八四七、六八五 | 四 |
| 藏邊區 | 一、一二六、六五〇、〇〇〇 | 不詳 | 不詳 |
| 農業區域（除去興安山嶺區中區草原及沙漠區如藏邊區） | 五、六八二、五一九、五七〇 | 一、二五四、六三三、五五五 | 二二 |
| 政治區域（二十八省除去外蒙古及西藏邊境） | 一二、〇三五 〇九二、八六〇(1) | 一、二七四、七六五、六二五 | 一〇・五 |
| 全國（二十八省加外蒙古與西藏邊境） | 一六、六一七、一五五、一〇〇 | | |

註：(1)本表一五區總和應爲一一、二八〇、四四七、一五〇市畝。

(5)民國二十四年陳長蘅氏根據立法院統計處原辦及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續辦的全國耕地調查，以及內政部統計司的統計，分別加以修正或補充，更有一二省採用各關係省民政廳最近的統計報告，又關於東三省及熱河，則根據僞滿年鑑，求得全國土地總面積計一六、五三九、六三六、六六八市畝，已墾地計一、二六六、二六五、七一九市畝，佔總面積百分之七・六五。若單指本部十八省而言，則其土地總面積爲五、四二一、八四六、八二三市畝，已墾地爲九七九、六八九、〇七五市畝，計佔總面積百分之一八・〇七(註一八)。各省墾殖指數與第六一表比較，除察、寧兩省相同，及陝、冀、魯、皖、川等五省較低外，其餘各省皆較張心一氏估計爲高，尤以浙省爲甚，較高百分之八・六。然全國墾殖指數則較張氏估計爲低，因陳氏在總面積中加入西康、外蒙古及西藏三省，如捨此三省不計，則總面積爲一二、一一二、七七六、六五九市畝，再餘原有各省已墾地面

積一、二六六、二六五、七一九市畝，則所得墾殖指數，爲百分之一〇・四五，與張氏的一〇・四，無甚出入。

（6）唐啓宇氏在民國二十三年秋，根據土地委員會調查，製成各省土地墾殖指數，大多超出張氏估計。唐氏估計我國長江流域的墾殖指數爲二一・一三，黃河流域爲二四・五三，珠江流域爲一二・一〇，浙、閩沿海爲一八・八〇，其他邊陲各省爲數極低。全國墾地面積爲一、四八六 八〇三、九六七、七〇〇畝，墾殖指數爲八・一五。如將蒙、藏、康三區缺乏耕地數字者除外，則墾殖指數爲一一・一二，與上述各氏估計，不相上下（註一九）。

以上所述均爲大規模的估計及推算，範圍甚廣，材料難於正確。如在內地交通較爲發達，或農業經營較爲集約的農業區域，進行抽樣調查，則已墾地百分率勢必增高。例如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間，調查河北等二二省一六八區土地利用的結果，得知各區已墾地面積以冬麥高粱區爲最高，達百分之八五・九；四川稻區次之，計百分之七七・九；揚子水稻小麥區又次之，計百分之七二・四；此三區百分率均超過全國總計比值。水稻兩穫區及西南水稻區的百分率最低，皆在百分之二〇以下。全國一五五縣區中，已墾土地將近百分之六〇。小麥地帶的百分率較高，超過水稻地帶百分之一二・〇（見第六三表）

第六三表 中國二二省一六八區已墾地百分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區域 | 報告縣區數 | 墾殖百分率 | 各區與全國總計之比較 |
|---|---|---|---|
| 全國 | 一五五 | 五八・六 | 一〇〇 |
| 小麥地帶 | 六三 | 六五・七 | 一一二 |
| 春麥區 | 一〇 | 二五・一 | 四三 |
| 冬麥小米區 | 二〇 | 五二・六 | 九〇 |

| | | | |
|---|---|---|---|
| 冬麥高粱區 | 三三 | 八五・九 | 一四七 |
| 水稻地帶 | 九二 | 五三・七 | 九二 |
| 揚子水稻小麥區 | 二四 | 七二・四 | 一二四 |
| 水稻茶區 | 二九 | 四七・三 | 八一 |
| 四川水稻區 | 一九 | 七七・九 | 一三三 |
| 水稻兩種區 | 九 | 一八・七 | 三二 |
| 西南水稻區 | 一一 | 一六・九 | 二九 |

據貝克爾氏估計，全國墾殖指數，百分之七・二，葛雷塞氏除外蒙與西藏邊境外，爲百分之一一。陳長蘅氏除葛氏所除的兩省外，另加西康一省，所得估計爲百分之七・六五。若再除該三省有總面積而無墾地面積的統計，則墾殖指數增至百分之一〇・四五，卽與葛氏的估計相近。所以我國除外蒙古、西藏、靑海等三省外，各省已墾地當在十二萬萬市畝以上，墾殖指數則在百分之一〇左右。至於本部十八省指數，除劉大鈞與陳仲明兩氏的估計，因方英里折合畝數不同，難於計核外，張心一氏爲百分之一七・五，葛雷塞氏應在農業區域中除去滿洲平原及滿東山嶺區，所得結果爲百分之二四・二，陳長蘅氏爲百分之一八・〇七。最近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訂正張心一氏估計的各縣報告材料，結果十八省的墾殖指數爲百分之二二。又該系調查中國土地利用所得的墾殖指數爲百分之二七。然則本部十八省的墾殖指數當在百分之二〇以上，似可無疑。

如以我國墾殖指數與世界各國相較，可知德意志、比利時、南斯拉夫、美利堅等四國的墾殖指數最高，超過各該領土總面積的半數。在四十四國中，我國列第三十一位。考一國的墾殖指數低，而工業不發達者，其文化必落後，生活必貧困。國人每以地大物博自豪，觀此生活資源所出的已墾土地面積如此缺少，倘不積極改善，而人口數量則與日俱增，當知有所警惕。

觀第六四表可知我國本部十八省每人僅攤得耕地〇・四〇英畝，雖較蘇格蘭及日本爲高，然該兩國工業發達，其農業人口不若我國之衆。英國自工業革命後，農民日減，迄今僅佔全人口百分之一七；日本本部農民總數，據一九三五年日本人口普查，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四五，卽工業革命方興未艾的印度，其農民總數亦僅百分之七二，而我國農民則竟佔百分之八〇左右。所以每一國民所得，仍以我國爲最低。

### 第六四表　各國已墾土地面積比較

| 國別 | 年份 | 已墾土地總面積（英畝） | 墾殖指數 | 按人口每人均攤耕地面積（英畝） |
|---|---|---|---|---|
| 德意志 | 1932 | 73,413,114 | 63.1 | 1.11 |
| 比利時 | 1931 | 4,533,600 | 60.2 | 0.56 |
| 南斯拉夫 | 1932 | 34,465,745 | 56.4 | 2.47 |
| 美利堅 | 1930 | 986,771,016(1) | 51.8 | 8.04 |
| （屬地除外） | | 522,395,804(2) | 27.4 | 4.25 |
| 匈牙利 | 1931 | 11,358,781 | 49.5 | 1.31 |
| 葡萄牙 | 1931 | 11,129,663 | 49.0 | 1.63 |
| 丹麥 | 1930 | 4,547,600 | 42.9 | 1.28 |
| 羅馬尼亞 | 1931 | 32,490,627 | 41.5 | 1.80 |
| 波蘭 | 1931 | 39,379,584 | 41.0 | 1.23 |
| 法蘭西 | 1930 | 53,823,868 | 40.0 | 1.29 |
| 瑞士 | 1929 | 3,568,876 | 35.0 | 0.88 |

| | | | | |
|---|---|---|---|---|
| 意大利 | 一九三一 | 二六、五六二、三九一 | 三四·七 | 〇·六五 |
| 西班牙 | 一九三二 | 四〇、八二一、二五三 | 三二·四 | 一·七八 |
| 荷蘭 | 一九三一 | 二、五六〇、四八三 | 三一·[illegible] | 〇·三二 |
| 捷克斯拉夫 | 一九三一 | 一〇、九一〇、八三七 | 三一·四 | 〇·七四 |
| 北愛爾蘭 | 一九三〇 | 一、〇一三、二八一 | 三〇·二 | 〇·八一 |
| 新西蘭 | 一九三一 | 一九、〇三三、六二五 | 二八·七 | 一·二四 |
| 英領印度 | 一九三一 | 二二八、八三五、九二四 | 二七·一 | 〇·七九 |
| 保加利亞 | 一九三一 | 六、四五四、九四七 | 二五·〇 | 一·[illegible]八 |
| 英格蘭及威爾斯 | 一九三二 | 九、二五〇、〇〇〇 | 二四·九 | 〇·六七 |
| 蘇格蘭 | 一九三二 | 四、六二二、二一七 | 二四·二 | 〇·一五 |
| 菲律賓羣島 | 一九三一 | 九、三一八、〇〇〇 | 二三·五 | 〇·七五 |
| 奧地利 | 一九三一 | 四、七八五、六三二 | 二三·一 | 〇·七三 |
| 日屬台灣 | 一九二八 | 二、〇一一、九三五 | 二二·六 | 〇·五〇 |
| 愛爾蘭、自由邦 | 一九三一 | 三、七三九、二六六 | 二二·〇 | 一·二五 |
| 英屬錫蘭 | 一九三二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二〇·四 | 〇·六二 |
| 日屬高麗 | 一九三一 | 一〇、九六一、二七五(3) | 一九·八 | 〇·五六 |
| 日本(本部) | 一九三〇 | 一四、九五二、二八四 | 一五·八 | 〇·二五 |
| 智利 | 一九二七 | 二八、八六七、二二〇 | 一五·八 | 六·七一 |

| | | | | |
|---|---|---|---|---|
| 希臘 | 一九三一 | 四、八二九、七六三 | 一五・〇 | 〇・七五 |
| 中華民國 | 一九三二 | 二七六、一〇七、三二五(4) | 一〇・〇 | 〇・四七 |
| 本部十八省 | | 一九九、一二三、三三二 | 二二・〇 | 〇・四〇 |
| 瑞典 | 一九三一 | 九、二七四、八五〇 | 九・一 | 一・五〇 |
| 阿根廷 | 一九三〇 | 三九、七七〇、四六八 | 八・六 | 五・〇五 |
| 法屬安南 | 一九二八 | 一二、二〇四、六五六 | 六・六 | 〇・五六 |
| 芬蘭 | 一九三〇 | 五、七四一、八四八 | 六・六 | 一・五七 |
| 蘇聯 | 一九三一 | 三三六、九二五、二九〇 | 六・四 | 二・〇一 |
| 暹羅 | 一九三一 | 七、四九七、三〇六 | 五・九 | 〇・六五 |
| 荷屬東印度羣島 | 一九三一 | 二五、九八〇、五六七 | 五・五 | 〇・四三 |
| 墨西哥 | 一九三〇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 四・九 | 一・四六 |
| 挪威 | 一九三一 | 二、八七〇、五〇七 | 三・六 | 一・〇二 |
| 埃及 | 一九三〇 | 八、五五二、七四〇 | 三・五 | 〇・六〇 |
| 坎拿大 | 一九三一 | 一九、六三三、五〇〇 | 二・七 | 五・七五 |
| 澳大利亞 | 一九三〇 | 二五、一六三、八一六 | 一・三 | 三・八四 |
| 巴西 | 一九三〇 | 一七、三八七、〇〇七 | 〇・八 | 三・二一 |

註：(1)農業用地，(2)改良耕地，(3)約有一半耕地爲日人所有，(4)土地總面積推算所得，每六・〇七〇二市畝折合一英畝。

材料來源：(六六)

## 第三節　未墾土地面積

我國已墾土地僅佔總面積百分之一〇左右，其餘百分之九〇當屬未墾土地，惟其中必須除去高原、山脈、乾寒、瘠壤等面積。關於未墾土地面積，歷來調查研究者亦多，茲擇要述之。

(1)貝克爾氏在一九一八年估計我國土地總面積約計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其中乾地佔一、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寒地佔六四、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山地佔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瘠壤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可墾地僅七〇六、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在可墾地中，未墾地達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合三、二一七、二〇六、〇〇〇市畝，佔可墾地四分之三有餘(註二〇)。

(2)翁文灝氏曾將我國土地分為五大自然區域，計算其所佔面積及百分率，計平原區有三八〇、〇〇〇方英里，佔總面積百分之十；盆地區有六〇〇、〇〇〇方英里，佔百分之十六；邱陵地區有三四〇、〇〇〇方英里，佔百分之九；高原區有一、四〇〇、〇〇〇方英里；佔百分之三十四；山脈區有一、二〇〇、〇〇〇方英里，佔百分之三十。又謂中國全國可耕之地大於平原盆地及邱陵地各有三十餘萬方英里，共約一百萬方英里，約合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乃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華畝。其中盆地可耕面積的估計，特別從寬，因為盆地雖有多塊，僅四川盆地最佳，其餘塔里木、科布多及烏梁海三塊盆地皆不甚好。又邱陵地可耕面積，亦係從寬估計，假定其十分之九皆屬可耕(註二一)。據此估計，全國可耕地尚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至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與貝氏估計相仿。

(3)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中國二二省一六八區已墾土地百分率，推知所餘的未墾地，以西南水稻區、春麥區、水稻兩穫區及水稻茶區為最大，皆佔總面積半數以上。除水稻茶區外，其餘各區皆為國內人士提倡殖邊的對象。水稻茶區包括浙、閩、贛、湘四省，其未墾地百分率甚高，乃因調查年間，閩、贛、湘等省，迭受兵燹　匪患、水旱等災，以致農民不能安居樂業，造成大量的未墾土地。全國未墾土地有百分之四一・四，華

南較華北多百分之十二。在水面面積中，因揚子水稻小麥區低窪卑濕，所有數量特高，達百分之一三·九。水稻茶區及冬麥高粱區次之，其餘各區皆在百分之五以下（見第六五表）。

第六五表　中國二二省一六八區未墾土地及水面面積百分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區域名稱 | 未墾地 | | | 水面 | | |
|---|---|---|---|---|---|---|
| | 報告縣區 | 平均百分率 | 各區與全國總計之比率 | 報告縣區 | 平均百分率 | 各區與全國總計之比率 |
| 全國 | 一五五 | 四一·四 | 一〇〇 | 一三三 | 五·六 | 一〇〇 |
| 小麥地帶 | 六三 | 三四·三 | 八三 | 五九 | 五·二 | 九三 |
| 春麥區 | 一〇 | 七四·九 | 一八一 | 一〇 | 四·八 | 八六 |
| 冬麥小米區 | 二〇 | 四七·四 | 一一四 | 一八 | 二·五 | 四五 |
| 冬麥高粱區 | 三三 | 一四·一 | 三四 | 三一 | 六·九 | 一二三 |
| 水稻地帶 | 九二 | 四六·三 | 一一二 | 七四 | 五·九 | 一〇五 |
| 揚子水稻小麥區 | 二四 | 二七·六 | 六七 | 一三 | 一三·九 | 二四八 |
| 水稻茶區 | 二九 | 五二·七 | 一二七 | 二五 | 七·四 | 一三二 |
| 四川水稻區 | 一九 | 二二·一 | 五三 | 一七 | 一·七 | 三〇 |
| 水稻兩穫區 | 四 | 五八·六 | 一四二 | 八 | 一·四 | 二五 |
| 西南水稻區 | 一一 | 八三·一 | 二〇一 | 一一 | 三·〇 | 五四 |

我國政府機關對於國內荒地亦曾調查統計，惟政府辦理此項調查，常由政府主持，而縣府視之，一若例行

公事，故難有圓滿結果。如內政部連年進行此項工作，其負責人亦深感各縣所報，難於滿意。下列統計，僅能作一參考資料而已。

(1)前農商部全國荒地面積調查，自一九一四年起，迄一九二二年止，各年皆在繼續增加之中，尤以一九一七年的數字爲最高，如以一九一四年爲基年，指數爲一〇〇，一九一五年爲一一三，一九一六年爲一〇九，一九一七年二五八，一九一八年二三七，一九二二年爲二五〇。則可知各年比率的差異，至爲顯明。

(2)內政部統計司根據民國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十月各縣呈報的荒地面積，製成各省荒地概況統計(註二二)，計報告者二一省五六七縣，有荒地一一、〇八五、〇三六、七八五市畝，該調查曾將荒地分成下列四類：

(子)山地　包括未開闢的荒山，坟山及高原等。

(丑)平地　分沙荒及荒原兩種。沙荒包括沙荒、沙州、沙河、沙漠等。荒原包括荒地、荒田、荒土、平地、草地、坟地等。

(寅)澤地　分洲荒、淤荒、荒堤、窪地四種。洲荒包括海灘、河灘、荒灘、荒洲。淤荒包括湖荒、塘荒、淤地、蘆地、蕩田等。荒堤包括河堤、湖堤等。窪地指低窪且常瀦水之地。

(卯)未詳　凡調查表未列明種類，且無從推斷者屬之。

據上列分類，山地計有一一、九八四、二〇〇市畝，佔荒地總面積百分之一·一一；平地一、〇二七、九六二、七九〇市畝，佔百分之九四·七三。澤地九、〇六五、〇九五市畝，佔百分之〇·八三；未詳三六、〇二四、五二〇市畝，佔百分之三·三〇，其中當以平地數量爲最多。驟視五六七縣的報告，荒地面積已如此龐大，如將全國一一、九三四縣統計，數字必更足驚人。殊不知荒原兩字範圍甚廣，未計及可墾與否，最近該部又發表各省荒地整理表(註二三)，所指荒地有三種：

(子)荒山　凡地球表面天然土石岡阜，含有石塊較多，且風化程度甚淺，未經人工開發者屬之。

(丑)荒原　凡廣平原野或高原，縱含少許石塊，但經年代久遠的風化作用，現已變爲碎石或黏土者屬之。

(寅)沙荒　凡乾涸湖沼、窪地、或河流變遷的舊河身（例如黃河故道），淤積沙洲及沙島屬之。

各省先後呈報者，共計二七省，所有面積單位皆按舊制畝計算，現一律折成市畝如下表：

第六六表　中國各省荒地面積

| 省別 | 報告縣數 | 荒地面積（市畝） |
|---|---|---|
| 江蘇 | 二四 | 三七九、五九九 |
| 浙江 | 四四 | 一、三三八、二八一 |
| 安徽 | 六 | 六七、五六〇 |
| 江西 | 一二 | 三四、四一七 |
| 山東 | 二八 | 五八三、九七七 |
| 山西 | 六二 | 七九一、四一九 |
| 河南 | 五〇 | 三、六六七、七一七 |
| 河北 | 五二 | 一五、二九四、五六七 |
| 陝西 | 二六 | 三一三、〇九五 |
| 湖北 | 二九 | 四四一、五二八 |
| 湖南 | 五一 | 五、七三六、九六八 |
| 貴州 | 二三 | 五六八、四七六 |
| 雲南 | 七九 | 三、九六三、五九三 |

| | | |
|---|---|---|
| 福建 | 九 | 五四、一三〇 |
| 廣東 | 八 | 二四二、六七二 |
| 廣西 | 五三 | 一三、三一五、八八五 |
| 四川 | 一七 | 一、一六二、一九五 |
| 遼寧 | 二七 | 一〇二、二一七、三二八 |
| 吉林 | 一七 | 二二、九九八、八二二 |
| 黑龍江 | 二九 | 九〇、三三三、一八六 |
| 綏遠 | 一五 | 八、九五四、九〇一 |
| 察哈爾 | 一四 | 八四二、二五五 |
| 熱河 | 七 | 一五、二五九、三一八 |
| 甘肅 | 九 | 一四八、五六六 |
| 寧夏 | 三 | 三八九、八五三 |
| 青海 | 一〇 | 九一、六九九、六八八 |
| 新疆 | 四一 | 六、五四四、五八一 |
| 總計 | 七四五 | 三八七、三四四、五七七 |

上表七四五縣，共有荒地三八七、三四四、五七七市畝，與該部二十年統計，相差極鉅。此由於呈報各縣，名稱不同，數量參差，無從推算或估計。惟各省荒地多寡，不難本此約略推測。例如東三省與熱、察、綏、寧等省荒地最多，青海、雲南、廣西等省次之，內地各省荒地自屬較少。至於西北邊陲土地，適宜墾殖之

極爲有限，因之荒地面積亦較少。

## 第四節　可墾未墾土地面積

我國未墾地共有若干，未墾地中荒地究有若干，皆係初步研究工作，對於國計民生並不立刻發生直接影響。實際需要者，乃爲在未墾地中，共有若干可墾土地。目前每以我國每一農家的農場面積過小，農民生活絕端艱難。如我國尚有多量可墾土地，則民生問題前途殊爲樂觀。關於此種土地面積的大規模估計或調查，有下列數種：

(1)民國二十三年，著者曾爲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科主持規劃，近六十年中國耕地面積增減趨勢之調查，當時該所二二一省農情報告員，共寄入表格一、五三二份，其中列有荒地及可墾地的材料，茲表列如左(註二四)：

第六七表　中國二二省所有荒地及可墾荒地百分率

| 省名 | 報告份數 | 荒地佔土地總面積百分率(1) | 可墾荒地佔荒地總面積百分率 | 可墾荒地佔土地總面積百分率 |
|---|---|---|---|---|
| 察哈爾 | 八 | 七五·〇 | 五七·〇 | 四二·七五 |
| 綏遠 | 一〇 | 三四·五 | 五七·一 | 一九·七〇 |
| 寧夏 | 三 | 五三·三 | 一一·七 | 一一·五七 |
| 青海 | 一三 | 一八·〇 | 四三·〇 | 七·七四 |
| 甘肅 | 二七 | 一七·八 | 一五·八 | 二·八一 |
| 陝西 | 六八 | 一九·七 | 二三·〇 | 四·五三 |
| 山西 | 一三八 | 一三·八 | 二七·七 | 三·八二 |

| | | | | |
|---|---|---|---|---|
| 河北 | 四一〇 | 一二·〇 | 二六·二 | 三·一四 |
| 山東 | 一八二 | 一六·九 | 三六·九 | 六·二四 |
| 江蘇 | 一六七 | 一二·二 | 二〇·〇 | 二·四四 |
| 安徽 | 五九 | 一二·〇 | 三四·八 | 四·一八 |
| 河南 | 一三八 | 一一·五 | 二六·三 | 三·〇二 |
| 湖北 | 二三 | 一七·八 | 三九·二 | 六·九八 |
| 四川 | 六五 | 一六·七 | 二二·九 | 三·八二 |
| 雲南 | 二八 | 二〇·〇 | 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 貴州 | 二二 | 二一·〇 | 三三·〇 | 六·九三 |
| 湖南 | 四一 | 二二·五 | 五〇·九 | 一一·四五 |
| 江西 | 二九 | 一七·九 | 二八·五 | 五·一〇 |
| 浙江 | 三八 | 九·八 | 一九·五 | 一·九一 |
| 福建 | 二五 | 二〇·八 | 四六·七 | 九·七一 |
| 廣東 | 三八 | 一六·二 | 四八·五 | 七·八六 |
| 廣西 | 五〇 | 一七·二 | 一七·九 | 三·〇八 |
| 加權平均 | 一、五三二 | 一九·一 | 三三·三 | 六·三六 |

註：土地總面積係指調査表內所列各報告區域中之荒熟田地總面積而言。

據第六七表觀之，我國二十二省荒地，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一九·一，各省荒地，除察哈爾綏遠寧夏

三省特多，及浙江較少外，其餘多在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二之間。在如許荒地中，總計可墾者，僅有三分之一。以各省論，察、綏、滇、湘等四省均超過半數，青、魯、皖、鄂、閩、粵等六省皆在三分之一以上，其餘則在二分之一以下。若直接指可墾荒地佔土地總面積的百分率言，二十二省平均僅有百分之六．三六。與唐啓宇估計的百分之六．四七，不相上下。假定此百分之六．三六的荒地可供利用，自爲今後發展國民經濟建設工作之所寄；然而考諸事實，此等荒地主在邊區，是以利用以後，能否盡利，殊屬疑問。蓋其地的自然環境等，尙須加以考慮，西北氣候寒冷，水源缺乏，即有大好曠野，恐利用亦非易易。其餘各省未墾土地大部零星分散，爲用不廣。凡此種種，顯示我國二十二省可墾未墾地的缺乏。進而言之，未有報告各省的數量當屬更低。近年國內朝野時有開墾荒地之議，自不能忽略此種事實。

（2）陳長蘅氏對全國可墾未墾地面積，曾依據翁文灝氏的估計，即中國本部之華北、白河、黃河下流平原區，揚子江下流平原區，中部之邱陵區，東南沿海區及四川盆地，共約有七十萬方英里的可耕地，其次爲東北平原區，約有十二萬方英里。其次爲西北各局部平原，包括渭河平原，綏遠平原，河套平原，寧夏平原，甘肅西部的長狹地帶及新疆各地，合計不過四萬七千方英里，尙不及東北可耕土地之半，以上總計約爲八十六萬七千方英里，此外僅有外蒙西北區有數處乾涸盆地，而其中可耕地，甚屬有限。青海及西康可耕之地，爲數亦少，而藏更無希望。茲將西北全部可耕土地，從寬估計，復加二萬方英里，而斷定全國可耕土地的最大限度，亦不過八十八萬七千方英里，乃至九十萬方英里。但在此可耕地總面積中，尙須除去河流及湖泊所佔的水面，與城鎭、村落、人民住宅、墳墓、及道路、池塘、溝渠、鹽灘等所需的土地，以及局部已有森林竹本不能耕種，或崎嶇不平，祇能從事畜牧之地，共約百分之二三。故全國眞正可以種植五穀果蔬等的土地面積，僅約六十五萬乃至七十萬方英里，即四四八、〇〇〇、〇〇〇至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或約爲二、六七三、〇〇〇、〇〇〇至二、八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市畝。所以最後陳氏估定全國可耕土地，除其自己估計的已墾土地一、二六六、二六一、七一九市畝外，僅尙有一、四〇七、〇〇〇、〇〇〇至一、五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市畝(註二五)。此數較已墾地大出一倍有餘，如能全部開發，論理每一農家卽可增加農場面積一倍，收入自能增多，生活方面或可漸趨優裕。惟此種可墾未墾地品質較已墾地爲劣，或因地處偏僻，或因氣候不調；或因土壤瘦瘠，開墾費用勢必浩大，故旣墾之後，有利與否，尙屬疑問。此乃形成今日墾殖事業衰頹的原因。如將來我國政治逐漸清朗，科學日趨昌明，對此富源所在的可墾未墾地，當可設法充分利用。

(3)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河北等二十二省可墾未墾地調査，全國總計僅有百分之一〇・四(見六八表)。據陳長蘅氏估計可墾未墾地約佔全國總面積十分之一，現在二十二省的結果，亦有相同的傾向。惟第六八表與第六九表全國未墾地與可墾未墾地二者的百分率相差達百分之三十一，此又可證明未墾地雖多，其中可墾未墾地實屬有限。間接證明我國土地利用情形，已至極精約的程度。第六八表說明水稻地帶的百分率，超過小麥地帶百分率，尤以西南水稻區及水稻茶區爲最多。此因西南地屬邊區，農業技術幼稚，以及自然環境的關係。水稻茶區的贛、閩、湘等省，因匪亂水旱等災連年作祟，逼使農民不得不放棄田地，任其荒蕪。

第六八表　中國二二省一六八區可墾未墾土地百分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區域名 | 報告縣區數 | 可墾未墾地百分率 | 各區與全國總計之比較 |
|---|---|---|---|
| 全國 | 一一九 | 一〇・四 | 一〇〇 |
| 小麥地帶 | 五一 | 三・四 | 三三 |
| 春麥區 | 一〇 | 八・二 | 七九 |
| 冬麥小米區 | 一六 | 一・九 | 一八 |
| 冬麥高粱區 | 二五 | 二・三 | 二二 |
| 水稻地帶 | 六八 | 一五・七 | 一五一 |

| | | | |
|---|---|---|---|
| 揚子水稻小麥區 | 一二 | 八・七 | 八四 |
| 水稻茶區 | 二二 | 二二・〇 | 二一二 |
| 四川水稻區 | 一六 | 四・〇 | 三八 |
| 水稻兩穫區 | 七 | 一八・七 | 一八〇 |
| 西南水稻區 | 一一 | 二五・九 | 二四九 |

## 第五節　耕地面積增減趨勢

耕地面積增減直接與民生問題發生密切關係。在時局安定，科學進步的國家，土地利用得宜，易達民富國強的境地。我國內感天災人禍之持續接演，外受帝國主義之恣意侵凌，以致農民無休養生息的機會，甚至災患嚴重之地，竟無由出賣勞力。以圖苟延殘喘。原有的已墾土地，尙且日有放棄，更遑論開墾荒地。此種情形，雖非全國一致，但我國土地利用失宜，則可想見。

據前農商部統計，中國耕地面積，以一九一四年爲基年，指數爲一〇〇，則一九一五年爲九一，一九一六年爲九六，一九一七年爲八六，一九一八年爲八三，最近估計爲八二，可知我國耕地面積自一九一四年後，即有遞減的趨勢。考其原因，不外天災人禍，以致耕地荒蕪。例如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年，華北九省發生大水災，耕地淹沒者甚多。然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我國近六十年來，耕地面積維持原狀，無所增減。若就各省而論，則增減各有不同。其增加主因，大多數爲荒地開墾，例如青海、四川、湖北、江蘇、浙江、貴州諸省，年來因人口增加，一部分荒地均從事墾殖。惟綏遠、察哈爾、寧夏、陝西、河北、山東、江西、湖南、福建諸省，農村耕地皆呈減少現象，因綏遠盜匪遍地，水旱爲災，田畝多見荒蕪。陝、甘兩省常苦乾旱，尤以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爲甚，農民死亡遷移者至夥。他如河南、山東兩省，則水旱偏災，兵匪迭起，益以苛捐雜

稅，民不聊生，羣相拋棄田畝，別尋生計，而黃河水災屢次爲患，往往水退沙積，田地均成廢墟。至於江西、福建兩省，歷年飽受兵匪水旱等災，耕地面積自形減少。要之，全國土地一方面以開墾零星荒地而增加，另一方面又因水旱兵匪而致荒蕪，故實際增加僅得百分之一（見第六九表），且此百分之一新耕地，亦非近年所增加，尚屬四十年以前之事。

第六九表　近六〇年中國二二省耕地面積增減之趨勢

| 省名 | 報告份數 | 耕地指數——固定基年（同治十二年=100）（1873=100） | | | | 耕地指數——移動基年 | | |
|---|---|---|---|---|---|---|---|---|
| | | 同治十二年（六十年前）1873 | 光緒十九年（四十年前）1893 | 民國二年（二十年前）1913 | 民國二十二年 1933 | 光緒十八年（同治十二年=100）1893 (1873=100) | 民國二年（光緒十九年=100）1913 (1893=100) | 民國二十二年（民國二年=100）1933 (1913=100) |
| 察哈爾 | 八 | 一〇〇 | 一〇四 | 一一二 | 一〇四 | 一〇四 | 一〇八 | 九三 |
| 綏遠 | 一〇 | 一〇〇 | 九五 | 九三 | 八八 | 九五 | 九七 | 九五 |
| 寧夏 | 三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二 | 九九 | 一〇〇 | 一〇二 | 九七 |
| 青海 | 一三 | 一〇〇 | 一六九 | 一七五 | 二〇三 | 一六九 | 一〇四 | 一一六 |
| 甘肅 | 二七 | 一〇〇 | 一一六 | 一一七 | 一一八 | 一一六 | 一〇〇 | 一〇一 |
| 陝西 | 六八 | 一〇〇 | 九八 | 九五 | 九一 | 九八 | 九六 | 九六 |
| 山西 | 一三八 | 一〇〇 | 一〇三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〇三 | 一〇六 | 一〇一 |
| 河北 | 四一〇 | 一〇〇 | 九八 | 一〇〇 | 九八 | 九八 | 一〇三 | 九八 |
| 山東 | 一八二 | 一〇〇 | 一〇三 | 一〇五 | 九九 | 一〇三 | 一〇二 | 九四 |

| | | | | | | | | |
|---|---|---|---|---|---|---|---|---|
| 江蘇 | 一一七 | 一〇〇 | 一〇一 | 一〇[illegible] | 一一〇 | 一〇[illegible] | 一〇一 | 一〇八 |
| 安徽 | 五九 | 一〇〇 | 一〇六 | 一〇七 | 一〇七 | 一〇六 | 一〇一 | 一〇〇 |
| 河南 | 一三八 | 一〇〇 | 九九 | 一一七 | 一一五 | 九九 | 一一八 | 九九 |
| 湖北 | 二三 | 一〇〇 | 一〇四 | 一〇九 | 一二八 | 一〇四 | 一〇五 | 一一八 |
| 四川 | 六五 | 一〇〇 | 一〇二 | 一〇四 | 一一〇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六 |
| 雲南 | 一二八 | 一〇〇 | 一一一 | 一三三 | 一三一 | 一一一 | 一二〇 | 九九 |
| 貴州 | 二二 | 一〇〇 | 一一五 | 一二一 | 一三〇 | 一一五 | 一〇五 | 一〇八 |
| 湖南 | 四一 | 一〇〇 | 八八 | 八九 | 八八 | 八八 | 一〇一 | 九八 |
| 江西 | 二九 | 一〇〇 | 九九 | 九三 | 九一 | 九九 | 九四 | 九七 |
| 浙江 | 三八 | 一〇〇 | 一〇二 | 七三 | 七八 | 一〇二 | 七一 | 一〇七 |
| 福建 | 二五 | 一〇〇 | 九六 | 九二 | 八一 | 九六 | 九六 | 八七 |
| 廣東 | 三八 | 一〇〇 | 一〇一 | 一〇一 | 一〇二 | 一〇一 | 一〇〇 | 一〇一 |
| 廣西 | 五〇 | 一〇〇 | 一〇五 | 一一七 | 一二三 | 一〇九 | 一一一 | 一〇九 |
| 總計(1) | 一五三二 | 一〇〇 | 一〇一 | 一〇一 | 一〇一 | 一〇一 | 一〇〇 | 一〇〇 |

註：總計行內之耕地指數，係由各時期之二十二省耕地面積總計，計算而得。

材料來源：(五三)

## 第六節　結論

我國號稱地大物博，但已墾土地面積甚小，僅約十二萬萬市畝，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一〇左右，故每人所擁耕地面積，平均不過二・四市畝（〇・四英畝），與美國伊斯特教授 (Prof. E. M. East) 估計每人維持其最低生活所需要的二・五英畝，相去幾若霄壤。況我國工業落後，農民大多專賴土地生產，今每一農民所擁耕地面積既如此狹小，其所得自屬有限，而其生活程度勢必趨於水平線之下。今後開發或利用自然資源，固可增裕每人所得，然據各方調查，我國可墾土地面積亦極有限，僅百分之六左右，而國人目為唯一排泄人口過剩的西北及西南各省，又以自然環境的限制，開發可能性甚小。若吾人親赴綏遠、寧夏、甘肅、青海各省實地考察，即知甘肅、青海有水灌溉的良田，業已耕種殆遍。該地農民不特集約耕種良田，即有許多下邊際土地 (Sub-marginal land) 例如宜於牧畜及植林的山地，亦已加入耕種，綏遠的幽美草地，亦幾墾為耕地。可見我國西北景象，與美國落機山 (Rocky Mountains) 東部的乾旱邊際土地相同。先時，美國國民紛紛趨向該地移殖，迨後，其作物收穫恆不能維持其極低的生活程度，於是又復相率遷徙而去。

土地生產力隨人類知識及技術的進步，確能發榮滋長，然終難逃脫土地酬報遞減的法則。即或土地有開發可能，然若人口無限制的增加，則人民生活程度仍難提高。據此可知，如欲提高生活程度，一方面固應利用科學開發土地，振興實業，提倡文化等，另一方面尚應實行人口限制政策，蓋生產有窮，而人口繁衍無限，若人口漫無限制的滋生，則人民爭扎在飢餓線上，徒供自然律的摧殘，而使社會不安，文化不振，形成貧私弱愚之現象。

(註一)曾世英：中國各省區的面積，測量公報，第三四期第九一至一〇一頁。
(註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同上。
(註三) O. E. Baker; Land and Food in China, The Far Eastern Review, Vol. PPIV, No. 3.
(註四) G. B. Cressey: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table 36.
(註五)陳長蘅：我國土地與人口問題之初步比較研究及國民經濟建設之政策商榷，地理學報，第二卷第四期。
(註六)內政部總務司。

(註七)內政部統計處：全國行政區劃及土地面積統計，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註八)國民政府主計局：統計月報，民國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農業專號。

(註九) 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1935.

(註一〇)同註三。

(註一一) J. L.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p. 163,

(註一二)孔祥熙：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二十四年十月。

(註一三) D. K. Lieu and Chung-min Chen: Statistics of Farm Land i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3.

(註一四) A. L. Fleur and E.T. Foscu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China, Economic Geography, Vol. 3. No. 3.

(註一五)同註一二。

(註一六)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月報，民國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

(註一七)同註四。

(註一八)同註五。

(註一九)唐啓宇：我國土地之墾殖指數，實業部月刊，第一卷第四期。

(註二〇)同註三。

(註二一)同註五。

(註二二)內政部統計司：各省荒地概況統計，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註二三)內政部總務司：各省荒地統計表，內政公報，第八卷第二二期。

(註二四)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二卷第十二期。

(註二五)同註五。

# 第八章　土地利用

## 第一節　土地利用的意義

我國經濟基礎大部建於土地。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收入，固以田賦爲大宗來源，而農民生活的苦樂，亦視田畝出產的多寡爲轉移，如土地能充分利用，旣爲民富國強之道，否則生產能力低弱，農村經濟衰頹，亦卽整個國家危急的朕兆。在我國以農爲本的特質下，實應重視土地利用問題。

我國社會病源極多，惟以人口與土地失調爲最沉重。蓋人口數量若逐漸增加，而土地面積固定不變，則發生土地恐慌，各種社會問題隨以興起。挽救之道，如土地面積無可擴充，則惟有增進土地利用程度。中國地政學會第二屆年會曾議決注重土地利用爲中國目前四大土地政策之一，頗中肯綮。

土地問題，可歸納爲土地分配與土地利用兩大類。由於分配問題本身易於引人注目，解決時成效又似較速，因之倡導改革者較多。反視土地利用問題，事前旣須相當資本，從事開墾，事後成效又難立見，益以我國當前政治尙未健全，土地政策猶待切實推行之際，注意土地利用問題者更少。其實土地分配係解決土地問題中的一個過程，而土地利用則爲最後目標。是以吾人並非忽視土地分配，惟冀國人同時放遠目光，對此國家大計的土地利用問題，亦須多所努力。

按農民利用土地所得酬報的多寡，經濟學家每分土地爲下邊際 (Sub-marginal)，邊際 (Marginal) 及超邊際 (Super-marginal) 三種。下邊際土地者，謂土地給予農民的酬報，少於經營成本，意卽損失。邊際土地者，農民所得的利益僅與所費的成本相等，無盈虧可言。超邊際土地者，謂土地酬報超過費用，意卽農民利用土地而獲利，此種定義顯屬牽強，因農民效率各有不同，此一農民以爲下邊際或邊際者，而另一農民或以爲超邊

際。然土地利用的目的，在減少下邊際或邊際土地，卽改變其使用，俾其經營得以獲利。無人能否認今日我國有許多作物耕種土地，若用以植林或畜牧，較爲合適；反之，有許多林地及牧地，若用以耕種作物，更爲有利，蓋一國各地的農藝方式應隨其地的環境狀況而異。

簡略言之，土地利用問題，就以墾地而言，在利用科學方法，以替代舊有農業經營，例如引用良種，增多肥料，改進土壤，購用機器等，以充分利用地力，直達土地報酬遞減律（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的頂點。就未墾地而言，邊荒利用所費浩繁，應以公營爲原則，運用國家力量，謀富國利民的事業；內地荒地應以授田自耕爲原則，使若干年後，荒地變成熟地，提高墾殖者的生活，而謀國庫的額外收入。如此雙管齊下，實事求是，除受地理及自然的絕端限制外，不難使優良的土地面積日見增多。

土地利用主要目的之一，在決定土地現有的主要使用——農地、牧地、或林地。牧地與林地的收益，不及作物，故在理論上希望作物面積增多，而牧地林地面積減少。然現有牧地多係土質惡劣，不宜種植，如設法改良，所得利益尙難超過費用，因此不得不聽其自然生長野草，或加人爲力量而培植牧草，以爲畜類飼料，俾人類食用牲畜，而達間接利用土地的目的。在栽培森林的地方，通常地勢較高，土壤冲刷劇烈，事實上亦難於栽培作物。所以土地利用的程度不能不受自然環境的限制。

歐美諸國對於上列三種農用土地面積，皆有極適宜的利用，尤以森林栽培，費用大而獲利緩，決非人民力量所能勝任，因此大規模森林種植常屬國家企業。他如大量土地品質的改良，亦以政府力量從事經營，而在農民利用土地時，更有嚴密的輔導、協助及督促。如此上下交相努力，整個國家的土地利用成績，自甚可觀。反視我國國營土地利用事業甚少，瀰瀰荒山及不毛之地，觸目皆是，據陳長蘅氏估計，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外蒙古、西藏、青海、西康等省，除耕地外，約有牧地六四〇、〇〇〇方英里，合二、四八六、四〇〇、〇〇〇市畝，約佔各該省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六（註一）。據前所述，我國已墾土地約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可墾未墾地與已墾地的數量大概相等，則上列牧地與已墾地及可墾未墾地的總面積相埒。我

國山脈高原及沙漠較多，想可供牧畜的土地，在本部十八省及東三省合計必有九十萬乃至一百萬方英里，約合三、四四七、〇〇〇、〇〇〇至三、八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市畝。又據中國經濟年鑑載：全國現有森林及宜林面積約計四百四十萬萬公畝，佔國土總面積百分之三九・八，其中有森林面積約九十餘萬萬公畝，僅佔國土總面積百分之八・二，而宜林荒地面積爲三百四十餘萬萬公畝，則佔國土總面積百分之三一・六，佔林地全面積百分之七九・二(註二)。就上述牧地及林地數字，可知目下已利用的面積極屬有限。畜牧除西北邊地，若干人民不得不依此爲生而從事經營外，本部十八省及東三省經營者甚少。已有森林面積中，類係原生，造林工作尚未普遍推行。據多數林學專家主張，一國領域內土地的分配，森林應佔總面積百分之三〇，耕地百分之六〇，其他百分之一〇爲城市及村落等。目下中國森林面積僅佔百分之八・二，與應佔率相差幾及四倍。此乃形成我國中部及西北各省水旱頻仍的最大原因；同時顯示土地不能充分利用，反有被土地貽害之虞。是以根據整個國土利用觀點，我國雖無確實的普查及統計，惟土地利用幼稚落後，無庸諱言。考其致此之由，乃因政治社會不安定，經濟建設能力薄弱，工商企業尚未發達，以及交通阻塞，天災未能防治等等。結果國內可墾未墾地的開發，祇得從緩。迨國內生產既感不敷自給，乃不得不賴國外輸入；於是外國貨物傾銷市場，遂使我國民窮財竭，備嘗經濟侵略的痛苦。長此以往，此種飲鴆止渴的經濟侵略，已足亡國而有餘。興念及此，吾人對於國家的土地利用政策，尤覺其含義之重大。

以上乃我國全部土地利用之鳥瞰，或可視爲土地利用廣義的解釋。國家既未能充分利用其土地，問題的焦點卽轉移至全國人民生命唯一寄托的已墾作物面積。按我國係採用土地私有制，且農事經營至爲放任，故研究我國今日的土地利用，應偏重狹義的解釋，卽每個農家如何利用其土地。惟土地利用的範圍不僅限於土地本身，凡與土地有關係的生產要素，如作物、土壤、人工、畜工、肥料、農具、人口等，皆能表現土地利用的程度或現狀。是故欲觀察土地利用的實地情況，須注意：(1)關於土地的面積及用途者，如耕地、荒地、農場面積大小及田地分割等。(2)關於土地使用的品質者，如作物的支配及產量、人工、畜工、肥料、土壤、灌溉

等。（3）土地與其他問題的關係，如農家人口、家畜、農佃情形及地價等。

關於土地利用的資料，除耕地、林地、荒地、灌溉地、與不灌溉地，及各種作物所佔面積及產量等項目，有相當具體統計資料發表外，其餘資料大部零碎片斷，殊難表現中國整個的土地利用現狀。近數年來，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對於中國土地利用問題，曾有具體的調查研究、該項調查係採抽區樣查方法，由諳練調查員親往各地調查，同時並聘當地調查人員，協助進行。綜計全國調查範圍包括二十二省一百六十八地區。本章所採重要材料，大部以該調查為根據。

## 第二節　農場大小

農家收入的主要來源，厥為土地。故其經營的農場大小，不惟影響土地利用的效能，每一農場的利潤，且其結果，足以左右農家生活程度的高低。我國農場面積狹小，不合經濟使用單位，已為不可否認的事實。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土地利用調查，我國農場面積的中位數為二〇・一市畝，作物面積為一四・四市畝。小麥地帶較水稻地帶的農場面積大七・八市畝，其主要原因為華北受氣候的限制較甚，雨量溫度變化固多，生長季節亦短（見第七〇表）。各區之中，以春麥區為最大，西南水稻區為最小，蓋西南地廣人稀，農業經營又極粗放，故農家所經營的面積亦較大；西南則人口稠密，耕種集約，且農家利用官山可得一部份收入，故其農場自屬較小。一九三四年中央農業實驗所亦曾調查二二省農家的經營面積，據其分析結果，我國農家的農場面積在一〇畝以下者為數最多，佔總農戶百分之三六，一〇至二〇畝者次之，佔百分之二五，二〇至三〇畝者佔百分之一四，三〇至五〇畝者佔百分之一七，五〇畝以上者佔百分之八。（註三）茲如綜合觀之，則二〇畝以下的農家合計佔總農戶五分之三以上，農家的經營面積既如此狹小，其不能經濟土地利用，增高農場利潤，殆屬必然。

第七〇表　中國二二省一五四縣一六八地區一六、七八六農家之農場面積及作物面積（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區域名稱 | 農場面積（市畝） | | 作物面積（市畝） | |
|---|---|---|---|---|
| | 平均數 | 中位數 | 平均數 | 中位數 |
| 全國總計 | 二五·四 | 二〇·一 | 二二·八 | 一四·四 |
| 小麥地帶 | 三四·二 | 二一·六 | 三〇·九 | 一九·一 |
| 春麥區 | 四八·七 | 三〇·〇 | 四四·四 | 二七·六 |
| 冬麥小米區 | 二五·七 | 二一·〇 | 二二·五 | 一七·四 |
| 冬麥高粱區 | 三三·八 | 二〇·一 | 三〇·九 | 一八·八 |
| 水稻地帶 | 一九·一 | 一三·八 | 一六·九 | 一二·四 |
| 揚子水稻小麥區 | 二三·四 | 一五·七 | 二一·三 | 一四·四 |
| 水稻茶區 | 一五·三 | 一一·二 | 一三·五 | 一〇·八 |
| 四川水稻區 | 二一·四 | 一二·七 | 一九·一 | 一〇·八 |
| 水稻兩種區 | 一五·〇 | 一四·〇 | 一三·八 | 一二·四 |
| 西南水稻區 | 一五·五 | 九·六 | 一二·一 | 八·〇 |

註：面積單位原爲英畝。

材料來源：（七）——第二六八頁。

據農業專家意見，每一農民至少須有耕地十畝，始可過度其安閒生活。我國農家耕地面積平均爲二二·八

市畝，如每斤平均以五・二八計，則每人僅攤得四・四市畝，與所需最低標準相差一倍有奇，是以農民辛苦終年，而生活難期改善。茲如與外國比較，我國農場面積一・五一公頃，日本的農場面積一・〇八公頃，雖較我國為小，然英國為二五・五七公頃，大我國四十倍以上。英國農民富裕，固無庸論，日本因工業發達之故，農民生活較我國為優，他如荷蘭五・七八公頃，德意志八・七四公頃，丹麥一六・〇八公頃，亦較我國耕地面積為大。

## 第三節　農場面積用途分配

農場面積並非單指栽培作物的面積，凡農舍、道路、水塘、墳墓、牧場或樹木兼牧場、森林、水面，柴山及可墾荒地等，皆包括在內。我國各種農場面積中，現以作物所佔的百分率為最高，全國計達百分之八九・六（見第七一表）。農舍面積與道路，水塘及墳墓等面積甚為接近，皆在百分之三左右，牧場及樹木兼牧場的面積，全國合計為百分之一・一，小麥地帶（一・七）超過水稻地帶（〇・六）百分之一・一。緣華北氣候較為乾燥，不宜栽培作物的土壤，如為牧場，較造林更為適宜，森林及柴山面積的總和，全國計百分之一・七，小麥地帶的森林面積較水稻地帶為多，惟柴山面積較少。華南有生產的水面面積遠較華北為多。綜觀各區，以西南水稻區的作物面積特低，道路水塘墳墓及可墾荒地面積則特高。春麥區亦有相同之趨勢。

第七一表　中國二二省、一五四縣、一六八地區、一六、七八六農家土地用途分配百分率

| 區域名稱 | 作物 | 農舍 | 道路水塘墳墓等 | 牧場 | 樹木兼牧場 | 森林 | 有生產水面 | 柴山 | 可墾荒地 |
|---|---|---|---|---|---|---|---|---|---|
| 全國總計 | 八九・六 | 三・四 | 三・九 | 〇・七 | 〇・四 | 一・〇 | 〇・三 | 〇・七 | 一・四 |
| 小麥地帶 | 八九・九 | 三・〇 | 三・九 | 一・一 | 〇・六 | 一・四 | ※ | 〇・一 | 一・九 |
| 春麥區 | 八八・六 | 三・二 | 六・一 | 〇・七 | ※ | 一・四 | 〇 | 〇 | 六・二 |

| | | | | | | | | |
|---|---|---|---|---|---|---|---|---|
| 冬麥小米區 | 八八·八 | 二·九 | 四·〇 | 二·六 | 〇·三 | 一四 | ※ | 〇 | 二·三 |
| 冬麥高粱區 | 九〇·九 | 三·一 | 三·一 | 〇·五 | 一·〇 | 一·三 | ※ | 〇·一 | 〇·二 |
| 水稻地帶 | 八九·四 | 三·七 | 三·九 | 〇·三 | 〇·三 | 〇·七 | 〇五 | 一·二 | 一·一 |
| 揚子水稻小麥區 | 九〇·九 | 三·七 | 三·五 | 〇·二 | 〇·一 | 〇·五 | 〇·六 | 〇·五 | 〇·三 |
| 水稻茶區 | 八九·三 | 二·九 | 三·一 | 〇·三 | 〇·二 | 〇·九 | 一·〇 | 二·三 | 〇·二 |
| 四川水稻區 | 八九·三 | 四·〇 | 四·七 | 〇·四 | 〇·七 | 〇·七 | 〇·一 | 〇·一 | 〇·二 |
| 水稻兩穫區 | 九一·九 | 四·九 | 二·六 | 〇·一 | ※ | 〇·一 | 〇·三 | 〇·一 | 〇·一 |
| 西南水稻區 | 八二·三 | 四·一 | 七·五 | 一·二 | 〇·七 | 一·一 | ※ | 三·一 | 七·四 |

註：※數量不及〇·〇五。

材料來源：(七)——第一七二頁。

右表各種面積，除作物外，如將牧場及樹木叢牧場合併，總稱為牧場；森林及柴山合併，總稱為林地；其餘面積合併，總稱為其他總面積，而與美國一九三三年的統計（註四）相較，則顯示我國作物面積所佔的百分率特高，作物我國八九·六，美國四一·九，牧場我國一·一，美國四七·〇，林地我國一·七，美國六·六，其他總面積我國七·六，美國四·五。此可證明我國每一農家平均有五·二人，而其農場僅有二五·四市畝，能維持其闔家生活的原因。然觀美國作物面積，僅有百分之四一·九，較我國低兩倍有餘，而其牧場則幾佔總面積的半數。美國每家平均僅四·二人，但其農場面積，則有一五六·九英畝（註四），合我國九五二·四市畝，相差實堪驚人，我國農家人口衆，而土地寡，故不得不盡量依賴土地生產的作物，以供食用。美國農家人口少，而土地廣，如以大部分土地生產作物，則不免有生產過剩之弊，故乃改變土地用途，或牧畜，或植林，俾間接享受更大的利益。

茲復據第七一表，析述各種土地用途分配的概况如次：

(一)農家數　此指各種土地用途下所有的農家數。據一六、七八六農家，全體皆有作物面積及農舍者佔百分之九八·八，有道路水塘墳墓等者佔百分之七二·四，有牧場者佔百分之二·八，有樹木兼牧場者佔百分之二·三，有森林者佔百分之七·一，有水面面積者佔百分之三·五，有柴山者佔百分之四·〇，有可墾荒地者佔百分之三·〇。故作物、農舍、道路、水塘、墳墓等面積，幾乎各農家均有，其餘則有者較少。

(二)生產用途面積　農家的農場面積大小，如按頻數分配 (Frequency of distribution) 分成小、中小、中、中大、大、甚大、最大、極大等八組，則知在最大農場範圍內，凡農場面積愈小者，作爲生產用途的面積愈少。如小農場有百分之八九·〇，中小農場百分之八九·八，中農場百分之九一·七，中大農場百分之九二·七，大農場百分之九三·三，甚大農場百分之九三·三，最大農場百分之九四·六，極大農場爲百分之九四·四，蓋因同一農場，而農舍、道路、墳墓等面積均所共有。小農場雖能充分利用土地，惟以限於此種必不可少的面積，故其百分率降低。在極大農場中，生產用途百分率較最大農場稍低，此或由於農場過大，管理難周，土地不能充分利用所致。由此可知，農場極大或極小，皆不宜於經營。

(三)有收穫無收穫與休閒的作物面積　作物收穫不論其品質優劣，凡收穫面積增高者，其無收穫及休閒面積則減少。此直接證明作物面積利用充分，間接表示家庭人口衆多，農場面積狹小。我國耕種集約，自不得不盡量利用土地，使無休閒機會，試觀美國，則休閒面積包括耕鋤後有意不播種的土地(註五)，高出我國幾達十倍，收穫面積百分率，我國九七·九，美國八六·九，無收穫面積我國〇·九，美國三·一，休閒面積我國一·二，美國一〇·〇。此並非不利用土地，乃因其每農家的農場面積廣大，故輪流休閒，以保護地力。

(四)農舍面積　根據農場面積的大小，農舍面積佔總面積的百分率，正與總面積中生產用途的百分率成反比例。蓋農場愈小，作爲生產用途者愈少，而作爲農舍者則愈大，因農舍乃農家所不能省免者。且農場雖有大小之別，而農舍則無甚差異，因此在小農場中所佔農場總面積的百分率甚高。例如小農場佔百分之六·五，

中小農場佔百分之五・八，中農場佔百分之四・一，中大農場佔百分之三・三，大農場佔百分之三・〇，甚大農場佔百分之二・五，最大農場僅佔百分之二・三，極大農場達百分之二・六。

（五）坟墓面積　國人深受習俗的傳統觀念，凡家人死後，莫不設法爲之造墓安葬，諺有所謂百善孝爲先者，益令不能疏忽祖墓的建造，除非貧者家無恆產，而在荒地或公塚營葬外，稍有資產者恆喜擇葬於已墾地內。更有富家之家，爲榮宗耀祖，對於坟園佈置，極盡鋪張揚厲之能事，因此墓地面積更大。同時由於風水關係，良好田地之淪爲廢塚者尤多。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全國平均每家耕地中有坟墓三・四座，小麥地帶五・六座，水稻地帶一・六座（見第七二表）。兩地帶差異的原因，由於水稻地帶的農家有鄰近荒山可供安葬。而稻田水多，易使棺木腐爛，自以選擇地勢高燥者埋葬爲宜。坟墓面積佔農場面積的百分率，全國平均爲百分之一・九，兩地帶極爲接近。再視坟墓面積佔作物面積的百分率，全國爲百分之一・一，水稻地帶又較小麥地帶少百分之一・〇，其原因正如前述。同時坟墓面積佔農場面積的百分率，應較所佔作物面積爲小，然該表所示數字反大。此因坟墓大多在農場以內，而不一定在作物面積之內。但冬麥小米區耕地中坟墓特多，其佔作物面積卽較農場面積爲大。如比較坟墓面積所佔耕地，可墾地及不可墾地三者百分率，得知全國平均在耕地面積者有百分之六三・五，冬麥小米區特高，佔百分之八七・七。小麥地帶超過水稻地帶百分之三七・六，蓋華北平原地方，其坟墓多營建於耕地之內。在水稻兩穫區及西南水稻區，其坟墓則多在可墾地及不可墾地之中。

第七二表　中國二二省一四八縣一六一地區一六、〇五九農家之坟墓面積（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區域名稱 | 每家耕地中墳墓數目 | 墳墓面積佔農場面積百分率 | 墳墓面積佔作物面積百分率 | 墳墓面積所佔百分率 | | |
|---|---|---|---|---|---|---|
| | | | | 耕地 | 可墾地 | 不可墾地 |
| 全國總計 | 三・四 | 一・九 | 一・一 | 六三・五 | 一五・一 | 二一・四 |

| | | | | | | |
|---|---|---|---|---|---|---|
| 小麥地帶 | 五·六 | 一·八 | 一·七 | 八四·五 | 八·〇 | 七·五 |
| 春麥區 | 五·三 | 二·三 | 一·七 | 六六·六 | 一一·五 | 二一·九 |
| 冬麥小米區 | 六·四 | 二·四 | 二·九 | 八七·七 | 五·四 | 六·九 |
| 冬麥高粱區 | 五·三 | 一·二 | 一·二 | 八九·〇 | 八·一 | 二·九 |
| 水稻地帶 | 一·六 | 一·九 | 〇·七 | 四六·九 | 二〇·七 | 三二·四 |
| 揚子水稻小麥區 | 二·九 | 一·五 | 一·一 | 七四·五 | 一一·二 | 一四·三 |
| 水稻茶區 | 〇·九 | 一·四 | 〇·四 | 四〇·七 | 二一·二 | 三八·一 |
| 四川水稻區 | 一·九 | 二·八 | 一·六 | 四四·九 | 二二·五 | 三二·六 |
| 水稻兩穫區 | 〇·三 | 一·九 | 〇·四 | 一六·八 | 三一·六 | 五一·六 |
| 西南水稻區 | 〇·三 | 三·九 | 〇·一 | 五〇·〇 | 三七·三 | 五七·七 |

材料來源：（七）——第一七七頁。

我國坟墓散佈各地，對於土地利用，影響極大，如(1)減少耕地面積，(2)妨礙農事工作，(3)窩藏病蟲害。其弊既如此之大，而國內坟墓數量又如此之多，故確爲中國土地利用一大問題，按歷代王朝替興，雖有平坟之說，而民間亦有自動塡沒三代以上坟墓之舉，然成效至微。目下政府正在督促坟墓造林，恐亦非一勞永逸之計。將來可淸查無主坟墓，先行塡沒，或提倡在不可墾地中，建造公墓。並將有主坟墓，一律遷至公墓，他若舉行坟墓登記，年抽定額捐稅，亦可作爲達到最後目的之過程。

## 第四節　農場佈置

一、農場佈置現狀　我國農家聚居，多爲村莊制，田地分佈於村落四週，彼此混雜。在採用單戶制的國家如英國，其農家皆單獨分開，四散田野，每一農家在其自己農場面積內，圍以籬笆，從事工作，此種不同的制度，頗能影響於農業經營，即形成田地距離農舍的遠近，塊坵的多寡，以及塊坵狹小的事實。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我國農家平均有田地五·六坵，小麥地帶超過水稻地帶〇·二塊（見第七三表），此與華北每一農家農場面積較大的原因，極有關係。每家平均有一一·六坤，水稻地帶的數目遠較小麥地帶爲高。即以各區比較，華南一律高於華北，此乃由於我國人口密度愈南愈大，以及便利水稻灌溉與排水的影響。各區中尤以四川水稻區的塊坵爲最多。至於塊坵的大小，全國平均每塊僅有五·七市畝，或〇·四公頃。每坵僅三·〇市畝，或〇·二公頃。水稻茶區的田塊最小，平均不及三市畝，田坵則以西南水稻區爲最小，平均不及一市畝。

塊坵瑣碎繁多，彼此離散的結果，爲使田地與農舍遠隔，距離最遠者，全國達二·二市里，平均爲一·二市里。小麥地帶因農場面積較大，其距離較水稻地帶更遠，平均最遠的距離，超過水稻地帶幾及半倍，而所有田地則超過半倍。華北農民施肥或收穫時，常用大車爲運輸工具，而華南除有水道的區域用船搬運外，恆多用肩替代。此當然由於田場與農舍距離的關係。

第七三表　中國二二省一五四縣一六八地區一六、七八六農家田場塊坵大小與距離

| 區域名稱 | 田地塊數 | 田地坵數 | 田塊平均大小 | | 田坵平均大小 | | 最遠田地與農舍之平均距離 | | 所有田地與農舍之平均距離 | |
|---|---|---|---|---|---|---|---|---|---|---|
| 全國總計 | 五·六 | 一一·六 | 五·七〇 | 〇·三八 | 三·〇〇 | 〇·二〇 | 二·二 | 一·二 | 一·二 | 〇·六 |
| 小麥地帶 | 五·七 | 八·五 | 七·〇五 | 〇·四七 | 四·九五 | 〇·三三 | 二·六 | 一·三 | 一·六 | 〇·八 |

| | | | | | | | | | | |
|---|---|---|---|---|---|---|---|---|---|---|
| 春麥區 | 四·八 | 九·三 | 一三·八〇 | 〇·九二 | 七·六五 | 〇·五一 | 三·四 | 一·七 | 二·〇 | 一·〇 |
| 冬麥小米區 | 五·五 | 八·七 | 四·五〇 | 〇·三〇 | 三·一五 | 〇·二一 | 三·〇 | 一·五 | 一·八 | 〇·九 |
| 冬麥高粱區 | 六·二 | 八·二 | 六·〇〇 | 〇·四〇 | 四·九五 | 〇·三三 | 二·二 | 一·一 | 一·二 | 〇·六 |
| 水稻地帶 | 五·五 | 一四·〇 | 四·八〇 | 〇·三二 | 一·五〇 | 〇·一 | 一·八 | 〇·九 | 一·〇 | 〇·五 |
| 揚子水稻小麥區 | 九·三 | 一〇·四 | 六·一五 | 〇·四一 | 二·二五 | 〇·一五 | 一·二 | 〇·六 | 〇·六 | 〇·三 |
| 水稻茶區 | 五·四 | 一四·一 | 二·七〇 | 〇·一八 | 一·〇五 | 〇·〇七 | 二·二 | 一·一 | 一·二 | 〇·六 |
| 四川水稻區 | 九·七 | 二三·七 | 一三·二〇 | 〇·八八 | 一·二〇 | 〇·〇八 | 一·〇 | 〇·五 | 〇·六 | 〇·三 |
| 水稻兩穫區 | 五·四 | 一三·四 | 三·四五 | 〇·二三 | 一·五〇 | 〇·一〇 | 二·六 | 一·三 | 一·四 | 〇·七 |
| 西南水稻區 | 三·七 | 一八·四 | 三·九〇 | 〇·二六 | 〇·七五 | 〇·〇五 | 二·〇 | 一·〇 | 一·二 | 〇·六 |

材料來源：(七)——第一八三頁。

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我國農家田塊數，最少者見於揚子水稻小麥區，計僅二塊；最多者見於四川水稻區，竟達四三五塊，至於田坵數，最少者在冬麥高粱區，計有八坵，最多者在水稻茶區，共有五〇〇坵，如將田塊分組，考查各組所有農場的百分率，可知一至五塊者佔百分之六七，六至十塊者佔百分之二二，一一至一五塊者佔百分之五，一六至二〇塊者佔百分之二，二一至二五塊，二六至三〇塊，三一或三一塊以上及未詳者，各佔百分之一。各區在三一塊或三一塊以上者，均佔百分之一，僅四川水稻區達百分之六。由此可知我國農家土地分割的程度，至堪驚人。在田坵方面，一至五坵者佔百分之三七，六至一〇坵者佔百分之二七，一一至一五坵者佔百分之一三，一六至二〇坵者佔百分之八，二一至二五坵者佔百分之四，二六至三〇坵者佔百分之二，三一或三一坵以上者佔百分之七，未詳者佔百分之一。各區在三一或三一坵以上者，華北自百分之二

至百分之五，華南則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二二。最大百分率仍為四川水稻區。

農場塊坵平均作物面積，常與農場大小成正比例。農場愈大，塊坵作物面積亦隨之加大。例如小農場與中小農場每塊平均作物面積各有三・二市畝，每坵二・〇市畝；中農場每塊四・四市畝，每坵二・四市畝，中大農場每塊五・八市畝，每坵二・八市畝；大農場每塊八・〇市畝，每坵三・六市畝；甚大農場每塊一〇・六市畝，每坵四・二市畝；最大農場每塊一二・三市畝，每坵六・四市畝；極大農場每塊一九・四市畝，每坵九・二市畝。就此比較，中小以下農場每塊作物面積，僅有三市畝餘，每坵尚不及兩市畝。即就極大農場言，每塊亦在二〇市畝以下，每坵則在一〇市畝以下，此又可證明田地分割瑣碎之一斑。

二、田地分割弊害　按照農業經營收入，粗放方式或不如集約方式。因此自表面觀察，我國小農經營似甚合理；然而按諸實際，每一農家所得土地已不足一農業經營單位，益以零碎分割，塊坵過小，更足阻害農業技術。現舉田地分割的弊害之犖犖大者如下：

（1）減少耕地面積　凡田地分割愈烈，作為疆界及道路者愈多。且田地四週並無籬笆圍牆或木柵等，遇有路面稍狹，或為行走便利，人畜踐踏其間。此直接減少耕地面積，間接影響作物產量。

（2）降低工作效能　據前所述，田地與農舍平均距離為一・二市里，農民工作往返，所耗時間自多。無形中即減低其工作效能。據德人明娟格爾氏（Muenzinger）研究，德國未經土地重劃之前，人畜工作時間因而浪費者，達工作時間百分之三〇至四〇（註三）。

（3）束縛土地利用　田地分割零碎，常成不規則的多角形，耕作既感困難，新式機械農具自難使用，即重要的輪種制度亦難周詳計劃。他若農民不得自由應用土地，或依土壤品質而隨意耕作，皆足影響土地利用。目下農業出產，不僅以自給自足為鵠的，且須注意市場需要，現因土地分割，而不能自由設法利用，自屬一大危機。

（4）農事設計難周　農業經營的要素，欲期得其調節，有賴於完善的農業設計。然以田地分割過烈，人工

畜工支配殊感困難。他如雇工的決定，牲畜的購買，肥料的施用，農具的添設等，亦不易通盤籌劃。

(5)農場管理困難　農事設計爲田場經營上事前的計劃，而農場管理爲實際執行的問題。在田地零碎的農家，以距離農舍過遠，每難於看管。因此偷竊迭見，耕耘收穫失時，人畜踐踏作物，農具搬動損壞等，皆增管理上之困難。

(6)阻礙灌溉排水　農民開溝或鑿井，如專爲一小塊土地的灌溉，不但不合經濟原則，且亦非農民力量所及。如隔田引水、或排水，又往往易遭鄰人干涉。此在水稻區域及旱澇失宜之地，更爲嚴重，往往始而鬪毆，繼而訴訟，結果兩敗俱傷。此實土地分割之弊。

(7)窩藏病蟲害　田地分割愈碎，劃爲疆界的田埂愈多，其弊正與坟墓相同，易於窩藏各種病蟲。田地每年如舉行冬耕，害蟲或病菌尚有死亡的可能，而田埂則易爲害蟲的安樂窩。

農業經營以降低生產費用，增加純利收入爲目的，田地分割零碎，生產費用無從節省。德人梭臨氏(M. Sering)曾研究各種農場的生產費用，謂「地段達五公頃者，其每單位所需生產費爲二五一・九馬克，地段僅達四分之一公頃者，每單位所需則爲七六八・九馬克」(註七)。我國農場每塊平均作物面積，自最小三・二市畝，至最大一九・四市畝。每坵自最小二・〇市畝，至最大九・二市畝，如用梭臨氏的研究對照，則生產費用高昂，自屬無疑。然田地分割零碎，亦有其相當利點，如(2)良田美地，農民皆有分得的機會，(3)每農家可利用肥瘠不等的土地，栽培各種不同的作物，或造林專供柴薪之用。(3)有時因田地分割，遇水旱蟲災流行之時，不致遭受全部損失。不過如此利甚少而弊害則多耳。

三、田地分割原因　我國土地利用事業向採放任主義，故人民得自由分割其田地，或傳之子孫，或售予他人，或分租佃戶，尤以目下人口日增，耕地面積日減的趨勢下，田地分割益烈。玆縷述田地分割原因如次：

(1)家庭析產　我國家庭財產繼承，夙採諸子分承制。其目的不過爲子孫得以均分遺產，共享祖澤，然其結果則恆使土地分割破碎，日趨星散，而以人口繁殖最速之地爲尤甚，故「君子之澤，五世而斬」。美國自

一八六二年公佈家宅律後，每一農家可得土地一六〇英畝，並嚴格規定不得任意分割，祇可整個遺予其一子或其他繼承人。彼此買賣，亦務須保全原有面積的完整，使成一適合農業經營的單位。此種法律足供我國之效則。

(2)土地買賣自由　我國民間，土地買賣甚爲自由，因此分割出售，亦極普遍。例如甲有田地三坵，本屬一塊，今出售與乙，因乙不能全部收買，或甲不願完全出賣，結果以一坵爲交易。在乙得之，得如附近有本人田地，尚可併成一塊，否則又得單獨經營。如甲之三坵，自中間抽出一坵，而將其餘兩坵隔離，勢必變成兩塊。故土地買賣自由的結果，田地自屬分割零碎。

(3)土地佃種自由　設有地主及佃戶兩人，地主願出租田地若干，或佃戶願接受若干，其間情形極爲複雜。蓋我國採用小農制，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所有田場面積極小，尤以佃農爲甚，每家平均僅二一·六市畝。此乃由於資本短少，無力承種整批田地，不得不分向各地主湊合。同時地主亦不願將整批土地租與一人，蓋土地分散，租額相同。而危險或損失反較租與一人爲少。他若地主與佃戶間，每因時間性的關係，彼此供求不能適合，自難有大量土地的接受，因此田地分割日烈。

上述三種原因，當然與人口增加有極大關係。蓋我國工商落後，農家副業不昌，以致所增人口旣無其他出路，祇得爭食於原有耕地面積，遂不免發生田地分割零碎的現象。

四、改革方案　田地分割的原因及弊端，已如前述，今後應如何改革以盡地力，當爲土地利用的重要問題。歐西各國對於土地利用改良異常注意，例如實施土地重劃，或圍地運動等。在近代歐洲農業史上，圍地運動實佔重要地位。圍地或重劃的意義，係指農民併合四散的田地，使所有田地分佈在二或三個圍圍的大區內，以便農事經營。此項運動始於一二三六年以前，英國首先實行。自圍地運動使農民土地可與其同伴隔絕以來，築在田間而便於農事的住宅逐漸增加。自十七紀與十八世紀迄今，農民四散的住宅，成爲個人主義的鄉村制度的明證。歐洲其他各國亦採此同一過程，在德國北部，圍地運動起於十九世紀，在法國緩緩進行，似非一種運

動，而在捷克斯拉夫與蘇聯則甫經開始，美國亦有閒地，但除在游牧區域外，則無與歐洲相同的園地問題，包括人類關係、所有權、營業情形、農事方法等變更，及附帶的社會損失與經濟利益(十八)。印度土地支離破碎，不亞於我國，但自一九二〇年以合作社方式辦理土地重劃後，成效斐然，近年日本政府曾行土地重劃政策的成效，亦甚顯著，今後我國土地政策，亟應注意及此，而從速進行，土地重劃成功，再由政府公佈法令，嚴禁人民不得自由分割其土地，然後地能盡其力，農業經營始得增高其純利。

## 第五節　農作物

一、主要作物種類　農業生產受自然環境如氣候、土壤、地勢、經濟環境如交通、運輸、市場供求、地價、資本、人工、風俗、習慣、農民個人慾望等影響，各地栽培作物方式不一。如我國華北產麥，華南產米，人民以米麥為主要食糧，而以玉米與高粱為副。歐美諸國則以小麥為主要產品，馬鈴薯副之，稻作栽培極少。同時我國農產品正在力求自給自足，其能栽培若干經濟作物，以求對外貿易者極尠。我國作物可分種子、纖維、球莖、塊根、蔬菜、及其他等五大類，農家栽培各類作物的多寡，可顯示其在國內性質的輕重。種子作物又可分為穀類、豆類及油類三種，穀類產量直接影響於人民生活，故栽培的農家最多，華北盛產小麥，而小米高粱次之，華南則以稻作佔首位，小麥次之，玉米在南北兩方亦佔相當地位，黍子僅有華北出產，豆類以大豆栽培的農家最多，此由於冬麥高粱區大量生產之故，小麥地帶的栽培農家數超過水稻地帶(見第七四表)，然該調查並未包括東三省；否則華北的百分率更大。農家栽培蠶豆與豌豆者，以華南較多；綠豆與黑豆者則以華北為較多。油類中的油菜籽，在水稻地帶者佔總農家四分之一，尤以揚子江流域為最多。花生以華南稍多，芝麻則南北相等。纖維作物中的棉花，乃我國人民衣料品的最大來源，除春麥區、水稻兩穫區及西南水稻區內氣候土壤關係少有栽培外，其餘各區栽培的農家均在百分之一〇以上。球莖塊根作物類的甘薯，除春麥區外，全國栽培者尚多。馬鈴薯、芋及蘿蔔均在百分之一〇以下，各區差異亦甚大。蔬菜以水稻茶區栽培的農家最

多。其他類以鴉片、菸葉及紫雲英較多，全國平均栽培農家在百分之六至七之間。

第七四表　中國二二省一五一縣一六四地區一六、四五六農家栽培各種作物之農家百分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種籽作物 | 區域名稱 | 全國總計 | 小麥地帶 | 春麥區 | 冬麥小米區 | 冬麥高粱區 | 水稻地帶 | 揚子水稻小麥區 | 水稻茶區 | 四川水稻區 | 水稻兩穫區 | |
|---|---|---|---|---|---|---|---|---|---|---|---|---|
| 穀類 | 小麥 | 六一 | 六九 | ※ | 七九 | 八七 | 五五 | 七七 | 五二 | 七五 | 八 | 三五 |
| | 稻 | 四三 | 二 | ※ | 四 | 二 | 七三 | 七四 | 八八 | 七七 | 二四 | 八七 |
| | 小米 | 三四 | 七一 | 五七 | 六八 | 七七 | 五 | 四 | 一〇 | 一 | 七 | 〇 |
| | 高粱 | 二八 | 五三 | 一八 | 四〇 | 七二 | 八 | 一〇 | 四 | 三二 | 一 | 三 |
| | 大麥 | 二五 | 一五 | 一〇 | 一七 | 一六 | 五三 | 四五 | 二八 | 四四 | 一六 | 一五 |
| | 玉米 | 二〇 | 二九 | 一 | 三九 | 三三 | 一三 | 六 | 一八 | 四七 | 〇 | 一四 |
| | 早稻 | 一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七 | 三 | 一五 | 〇 | 八二 | 八 |
| | 晚稻 | 一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七 | 三 | 一五 | 〇 | 八二 | 八 |
| | 黍子 | 九 | 二一 | 四一 | 二七 | 一一 | ※ | ※ | 〇 | ※ | 〇 | 〇 |
| | 糯稻 | 九 | ※ | 〇 | 〇 | ※ | 一六 | 一八 | 一五 | 五 | 二 | 二九 |
| | 稞麥 | 六 | 三 | 一四 | ※ | 一 | 八 | 一三 | 七 | ※ | 〇 | 六 |
| | 蕎麥 | 九 | 五 | 七 | 九 | 二 | 六 | 四 | 一三 | 二 | 〇 | 二 |
| | 春麥 | 五 | 一二 | 五六 | 五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類別 | 作物 | | | | | | | | | | | |
|---|---|---|---|---|---|---|---|---|---|---|---|---|
| 豆類 | 黃豆 | 二四 | 二六 | 一一 | 七 | 四〇 | 二三 | 二三 | 二四 | 一〇 | 二一 | 八 |
| | 蠶豆 | 一四 | 二 | 一一 | ※ | 〇 | 二三 | 一九 | 二〇 | 五三 | 五 | 三八 |
| | 豌豆 | 一一 | 七 | 一六 | 七 | 四 | 一三 | 一二 | 八 | 五七 | 一 | 一一 |
| | 綠豆 | 一〇 | 一六 | 一 | 六 | 二七 | 五 | 七 | 三 | 一八 | 一 | ※ |
| | 黑豆 | 八 | 一九 | 二三 | 一九 | 一七 | ※ | ※ | 二 | 〇 | ※ | ※ |
| 油籽類 | 油菜 | 一五 | 二 | 三 | 三 | ※ | 二五 | 二三 | 四二 | 四〇 | 一 | 九 |
| | 花生 | 一〇 | 七 | 〇 | ※ | 一四 | 一二 | 八 | 八 | 一二 | 四三 | 四 |
| | 芝蔴 | 八 | 八 | 一三 | 四 | 八 | 八 | 六 | 一六 | 六 | 〇 | 〇 |
| 纖維作物 | 棉花 | 一九 | 一九 | 〇 | 二一 | 二四 | 二〇 | 三八 | 一四 | 一二 | ※ | 三 |
| 球莖塊根作物 | 甘薯 | 二五 | 二〇 | 〇 | 三 | 三六 | 二六 | 一一 | 三二 | 四三 | 五四 | 一二 |
| | 馬鈴薯 | 九 | 一八 | 四九 | 二四 | 四 | 三 | [illegible] | 一 | 一 | 八 | 三 |
| | 芋頭 | 七 | 一 | 〇 | 〇 | 二 | 一一 | 一 | 二七 | ※ | 三三 | 一 |
| | 紅蘿蔔 | 六 | 六 | 一 | 一〇 | 八 | 七 | 三 | 一三 | 七 | 九 | 一 |
| 蔬菜作物 | 蔬菜 | 一一 | 四 | 一 | 四 | 五 | 一六 | 一二 | 三五 | 五 | 五 | 〇 |
| 其他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七 | 六 | 六 |
| 六 | 四 | ○ |
| 二三 | 七 | ○ |
| 九 | 一 | ○ |
| ※ | 四 | ○ |
| 八 | 七 | 一一 |
| ※ | 六 | 七 |
| 二 | 四 | 二一 |
| 一九 | 一三 | 一九 |
| ○ | 六 | 二 |
| 四三 | 一五 | 七 |

註：※數在〇·〇五以下。

材料來源：（七）——統計資料集第六章第五表（第一八四——一九一頁）。

我國作物栽培農家數均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共計三〇種。按該調查，出售的農品計有一七七種。其餘百分率均在百分之五以下。如再就各地區栽培的主要作物，加以比較（見第七五表），可知各地區以稻爲第一主要作物者佔首位，計有六一區，約佔總地區百分之三七。小麥次之，計有四〇區，約佔總數百分之二四。在此兩種作物比較下，華南宜稻作，華北多小麥，界限清楚。旱稻係水稻兩穫區的特產。正與春麥係春麥區的唯一出品相同。耐旱作物如小米及高粱，僅有華北作爲第一主要作物。黍子則屬春麥區專有，棉花及甘薯，南北均有視爲主要作物者。大麥則僅在水稻地帶三地區重視之，其他項指蠶豆、豌豆、大豆、紫雲英等作物，以之爲第一主要作物者，在小麥地帶有一地區，在水稻地帶有三地區，惟上述兩表數字，僅能予一概括的觀察，俾知何者爲主要作物，其實欲知作物與民生的密切關係，應知各種作物所佔面積的大小。因爲農家種植某項作物的多寡，並不能決定其所有面積的大小。此外，除第一主要作物外，尚有其他各種次要作物，以是作物面積的分配，更感重要。

第七五表　中國二二省一五一縣一六四地區中第一主要作物（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以下列作物為第一主要作物之地區數

| 區域名稱 | 調查地區 | 稻 | 小麥 | 旱稻 | 小米 | 高粱 | 棉花 | 玉米 | 春麥 | 甘薯 | 大麥 | 黍子 | 其他 |
|---|---|---|---|---|---|---|---|---|---|---|---|---|---|
| 全國總計 | 一六四 | 六一 | 四〇 | 一五 | 一四 | 七 | 五 | 五 | 五 | 三 | 三 | 二 | 四 |
| 小麥地帶 | 七一 | — | 三四 | — | 一四 | 七 | 三 | 四 | 五 | 一 | — | 二 | 一 |
| 春麥區 | 一三 | — | — | — | 四 | 一 | — | — | 五 | — | — | 二 | 一 |
| 冬麥小米區 | 二〇 | — | 一〇 | — | 六 | 二 | — | 二 | — | — | — | — | — |
| 冬麥高粱區 | 三八 | — | 二四 | — | 四 | 四 | 三 | 二 | — | 一 | — | — | — |
| 水稻地帶 | 九三 | 六一 | 六 | 一五 | — | — | 二 | 一 | — | 二 | 三 | — | 三 |
| 揚子水稻小麥區 | 三四 | 二三 | 五 | 一 | — | — | 二 | — | — | — | 二 | — | 一 |
| 水稻茶區 | 二七 | 二一 | 〇 | 三 | — | — | — | 一 | — | — | 一 | — | 一 |
| 四川水稻區 | 八 | 六 | 一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水稻兩穫區 | 一二 | 一一 | 〇 | 一〇 | — | — | — | — | — | 一 | — | — | — |
| 西南水稻區 | 一二 | 一〇 | 〇 | 一 | — | — | — | — | — | — | — | — | 一 |

材料來源：（七）——統計資料集第六章，第三表（第一八〇——一八二頁）。

二、作物面積　我國國民生活資源，什九仰賴於農業生產，惟所有農產品莫不受各種不同作物面積的支配。據調查（見第七六表），穀類面積計佔作物畝面積百分之六八・五，各區均有劃一的趨勢，在此項面積中，稻佔百分之二〇・三，小麥佔百分之一四・九，小米佔百分之七・一，高粱佔百分之四・七，玉米佔百分之三・七，旱稻晚稻及大麥各佔百分之三・六，春麥及黍子各佔百分之一・四，其他佔百分之四・二，均為南

北人民分別所需要的糧食，豆類佔全國調查面積百分之九・九，其中大豆佔百分之三・六，蠶豆百分之一・五，黑豆佔百分之一・四，綠豆及豌豆各佔百分之一・一，其他佔百分之一・二，各區所佔面積，除水稻兩穫區外，極爲接近，惟水稻地帶不及小麥地帶。東四省未能調查，否則數字相差更大。油籽類指花生、油菜籽等，全國佔百分之三・六，華南超過華北一倍有餘，其他種子作物栽培面積較少。全國纖維作物面積佔百分之二・六，其中僅有百分之〇・二屬蔴類及其他纖維類，餘皆爲棉花。球莖塊根類較能適應自然環境，在糧食生產不足，或豐歉無定，及生活水準低下的國家，每多種植。我國對於此項作物栽培尚未普遍，僅佔總面積百分之三・三。其中甘薯佔百分之二・四，馬鈴薯佔百分之〇・五，芋及蘿蔔各佔百分之〇・二。白水菓作物以下，所佔面積均在百分之一左右。

第七六表　中國二二省一五一縣一六四地區一六、四五六農家各類作物佔作物畝總面積之百分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區域名稱 | 糧 | | |
|---|---|---|---|
| | 穀類 | 豆類 | 油籽類 |
| 全國總計 | 68.5 | 9.9 | 3.6 |
| 小麥地帶 | 68.2 | 13.0 | 2.1 |
| 春麥區 | 76.0 | 11.0 | 2.3 |
| 冬麥小米區 | 69.0 | 9.2 | 0.5 |
| 冬麥高粱區 | 65.1 | 15.7 | 3.0 |
| 水稻地帶 | 63.7 | 7.6 | 4.7 |
| 揚子水稻小麥區 | 69.7 | 8.2 | 4.1 |
| 水稻茶區 | 70.1 | 8.2 | 6.5 |
| 四川水稻區 | 59.4 | 10.3 | 5.9 |
| 水稻兩穫區 | 72.8 | 1 8 | 5.2 |
| 西南水稻區 | 65.1 | 8.0 | 1.0 |

| 籽作物：穀及豆類 | 籽作物：穀及油籽類 | 籽作物：豆及油籽類 | 籽作物：穀豆及油籽類 | 籽作物：總計 | 纖維作物 | 球莖塊根作物 | 水果作物 | 蔬菜作物 | 樹木 | 其他作物 | 未詳 |
|---|---|---|---|---|---|---|---|---|---|---|---|
| 2.9 | 0.3 | 0.2 | — | 85.4 | 3.6 | 3.3 | 0.9 | 1.1 | 1.1 | 4.4 | 0.2 |
| 4.8 | 0.2 | 0.1 | — | 88.4 | 3.8 | 3.1 | 1.3 | 1.2 | — | 1.7 | 0.5 |
| 0.4 | 0.9 | 0.1 | — | 90.7 | 0.2 | 3.8 | — | 0.7 | — | 4.2 | 0.4 |
| 9.2 | — | — | — | 87.9 | 5.0 | 1.6 | 0.9 | 2.4 | — | 1.9 | 0.3 |
| 3.9 | 0.1 | — | 0.1 | 87.9 | 4.3 | 3.6 | 2.0 | 0.8 | 0.1 | 0.8 | 0.5 |
| 1.4 | 0.4 | 0.4 | — | 83.2 | 3.5 | 3.5 | 0.5 | 1.1 | 1.7 | 6.4 | 0.1 |
| 0.9 | — | 0.8 | — | 83.7 | 7.9 | 1.1 | — | 0.7 | 3.2 | 3.3 | 0.1 |
| 0.1 | — | — | — | 84.9 | 1.0 | 3.1 | 0.2 | 1.4 | 1.7 | 7.6 | 0.1 |
| 3.9 | — | — | — | 79.6 | 3.1 | 7.4 | — | 1.9 | — | 8.0 | 0.1 |
| — | — | — | — | 79.8 | — | 10.6 | 3.3 | 1.6 | 0.5 | 4.0 | 0.2 |
| 5.8 | 3.2 | 0.5 |  | 83.6 | 0.1 | 1.5 | 0.3 | 0.6 | 0.1 | 13.8 | — |

| 總計 |
|---|
| 100.0 |
| 100.0 |
| 100.0 |
| 100.0 |
| 1[illegible]0.0 |
| 100.0 |
| 100.0 |
| 100.0 |
| 100.0 |
| 100.0 |
| 100.0 |

材料來源：(七)——第二〇九頁。

以上所論，係抽樣調查的結果，本此可知各區作物面積的分配情形。中國農業實驗所歷年對於全國各省作物面積均有估計，茲就民國二一年至二五年所列數字，計算其五年或四年之平均數，得知全國小麥面積計三九四、四〇一、〇〇〇市畝，秈粳稻二四八、〇八四、〇〇〇市畝，大麥一三三、六七八、〇〇〇市畝，小米八〇、三二五、〇〇〇市畝，大豆七七、八七六、〇〇〇市畝，高粱七五、八六七，〇〇〇市畝、玉米六七、九九二、〇〇〇市畝，其他主要作物則在六千萬至八千萬市畝之間。各種作物面積所佔之百分率，小麥二七・三，秈粳稻一七・一，大麥九・二，小米五・六，大豆五・四，高粱五・二，玉米四・七，豌豆四・〇，棉花三・九，油菜籽二・五，蠶豆三・五，甘薯二・三，糯稻一・九，穄子一・七，其他四・七。

三、作物分佈　我國幅員廣大，地勢、氣候、土壤等自然環境又極為複雜，因此作物種類繁多，分佈地區不一。茲略述各種作物分佈於後。

(1)稻　為熱帶及亞熱帶作物，種植面積以亞洲為最大，我國自秦嶺山脈及淮河以南，均為種稻區域。淮河以北，灌溉便利之處，如寧夏、新疆、陝西與東三省西部，亦不乏栽培的農家。

(2)小麥　小麥為溫帶及寒帶作物，各國栽培面積極廣，與人民生活發生的關係最切。我國栽培小麥的農家，華北較華南多。自華南迄長城，小麥皆屬冬季作物，但在長城以北及東三省，則春麥為唯一的主要作物。

(3)小米　小米性耐寒，為華北特產。栽培區域分佈在魯、冀、豫、晉、陝、甘及東三省等地，華南雖間有種植，惟數量不多。

(4)高粱　高粱與小米同屬華北主要作物。其產量以遼寧佔首位，山東次之，其餘冀、吉、豫、黑、晉等省又次之。

(5)玉米　玉米爲溫熱帶作物，全國各地均有生產，惟數量不及小米及高粱，各省以川、冀、遼、豫、魯等省爲最多。

(6)大麥　大麥在國內作物中的重要性，不及以上各種作物。雖其種植不論寒熱乾濕，但因爲用不廣，且若干省份之一年僅能種植一次作物者，自不能選擇大麥爲主要產品，種植面積最多者爲蘇、鄂、川、豫等省。

(7)大豆　大豆爲東三省特產，良以當地地處北溫帶，夏季溫暖多雨，極適於大豆生長。除東三省外，蘇、魯、豫等省種植面積亦不少。

(8)棉花　種植面積以江蘇獨多，約有一千二百萬市畝，豫、鄂兩省次之。近年西北數省提倡植棉甚力，栽培面積年有增加。

(9)薯類　我國南部種植甘薯，北部栽培馬鈴薯，甘薯以四川生產最多。豫、粤、魯等省次之、冀、蘇、湘等省亦不少。馬鈴薯的種植面積以山西特多，察哈爾次之，雲南、廣東、甘肅、山東等省又次之。芋頭種植面積較少，栽培農家以華南居多。

四、作物季節　作物栽培季節，受自然環境的支配。我國北南雨量溫度土壤等既各有不同，作物季節自亦相異。據第七七表所載，就冬季作物言，春麥區因氣候寒冷，幾完全不能栽培作物。而水稻兩穫區則因氣候暖熱，可種春夏兩季作物，惟其冬季栽培面積僅佔作物面積百分之八・三。其餘各區除揚子水稻小麥區外，冬季作物面積皆在百分之四〇左右。春麥區的冬季作物百分率特小，所以小麥地帶的數字較水稻地帶低百分之一一・二。就春季作物言，春麥區栽培小麥的面積爲百分之九九・七，幾佔作物面積的全數。此正顯示該區一年僅能栽培一季作物的特性。水稻兩穫區在春季開始種稻，其百分率亦甚高，計百分之八六・六。揚子水稻小麥

區因冬季作物百分率較任何區爲大，故春季作物百分率最低，僅百分之二九・一。其他各區春季作物面積皆在百分之五〇左右。華北春季作物面積百分率超過華南百分之一四・二。就常年作物言，冬麥小米區栽培苜蓿，冬麥高粱區栽培桃梨等園藝作物，而春麥區栽培的作物則甚少。揚子水稻小麥區栽培大量桑樹，及茶、竹、蔬菜等，所以其常年作物面積達百分之七・三，爲各區冠。水稻兩穫區的常年作物面積以茶爲最多，竹及蔬菜次之。如將各區冬季作物，春季作物，及當年作物各自合計，所得結果，皆爲一〇〇。蓋此三類作物即包括所有作物面積在內。夏季作物有兩種，一在冬季作物之後，一在春季作物之後，例如華南諸省每在小麥或大麥等冬季作物之後，栽培水稻，水稻兩穫區則在春季作物之後，再栽水稻。華北則多在小麥之後，栽培小米玉米等，冬區除春麥區一年僅能在春季栽培作物一次（在夏季僅有百分之七・二面積仍種作物）外，作物複種面積甚大。華北因生長季節短促，除年種冬春兩季作物外，夏季作物遠不及華南。同時春季作物的夏季作物，水稻兩穫區所佔百分率特高，其餘各區則極小，夏季作物後的秋季作物，小麥地帶甚少，惟水稻茶區因種植蕎麥蘿蔔等的農家甚多，所以其百分率特高，最後夏季作物佔冬季作物面積百分率一項，至爲重要。因我國作物複種季節，除水稻兩穫區外，大部集中在此兩季。今既知其百分率，即可知其複種程度的高低，土地利用的精粗，而證明我國農業經營屬於何種方式。據該表所載，全國夏季作物佔冬季作物面積百分之八二・九，小麥地帶遠較水稻地帶爲低，相差達百分之二九・五。此乃因北部氣候寒冷，生長季節短促所致。例如春麥區一年僅能栽培作物一次，冬麥小米區的百分率僅有百分之三五・六。反視華南各區的百分率皆在百分之九〇以上。所以除受自然環境的支配外，我國農業經營，可謂已達集約之境。

第七七表　中國二二省一五一縣一六四地區一六、四五六農家季節作物佔作物面積之百分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區域名稱 | 冬季作物 | 春季作物 | 夏季作物（冬季作物後） | 夏季作物（春季作物後） | 秋季作物（夏季作物後） | 常年作物 | 夏季作物佔冬季作物百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全國總計 | 四〇・八 | 五四・六 | 三五・七 | 九・二 | 三・八 | 四・四 | 八二・九 |
| 小麥地帶 | 三四・五 | 六二・六 | 二三・二 | 二・九 | ※ | 三・〇 | 六五・八 |
| 春麥區 | 〇・一 | 九九・七 | 〇 | 七・二 | 〇 | 〇・二 | 〇 |
| 冬麥小米區 | 四〇・一 | 五七・八 | 一六・〇 | 一・七 | 〇・一 | 二・四 | 二五・六 |
| 冬麥高粱區 | 四三・二 | 五二・五 | 三四・九 | 二・一 | ※ | 四・三 | 八三・五 |
| 水稻地帶 | 四五・七 | 四八・四 | 四五・二 | 一四・一 | 六・六 | 九・四 | 九九・三 |
| 揚子水稻小麥區 | 六一・七 | 二九・一 | 六一・八 | 二・一 | 一・八 | 七・三 | 九六・九 |
| 水稻茶區 | 四一・六 | 五二・七 | 四一・一 | 九・六 | 一七・八 | 五・六 | 九〇・一 |
| 四川水稻區 | 五二・三 | 四七・一 | 五一・八 | 一〇・五 | 四・九 | 〇・五 | 九八・四 |
| 水稻兩穫區 | 八・三 | 八六・六 | 六・二 | 六五・六 | 二・七 | 七・二 | 九七・八 |
| 西南水稻區 | 四二・八 | 五六・九 | 四二・四 | 九・〇 | 〇・二 | 〇・八 | 九八・八 |

※ 數值在〇・〇五以下

材料來源：（七）——第二一九頁

## 第六節　複種指數

複種指數係以作物面積除作物畝面積所得之商數。作物面積指農場面積內用以栽培作物者，作物畝係同一田畝計一年各季中所種各種作物合計的畝數。所以作物畝面積愈大，複種指數亦隨之增高，而證明土地利用的

程度愈爲集約。我國二五省的複種指數計百分之一二三（見第七八表）。如將各省排成高低順序，可知江蘇省佔首位，計有百分之一六四，廣東、湖北次之，各有百分之一四四。最低爲新疆、綏遠兩省，僅有百分之九一，華北指數遠較華南爲低，尤以邊區爲甚。顯係華北受自然環境的支配，難於發展所致。

第七八表　中國二五省作物複種面積指數比較

| 省區名稱 | 已墾地面積（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 作物畝面積（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 複種面積指數 | 高低順序 |
| --- | --- | --- | --- | --- |
| 黑龍江(1) | 四六、五一八 | 四五、三三二 | 九七 | 二二 |
| 吉林 | 六一、〇一四 | 五九、六五二 | 九八 | 一九 |
| 遼寧 | 六六、三一九 | 六四、一九一 | 九七 | 二一 |
| 熱河 | 一六、一七〇 | 一五、八五九 | 九八 | 二〇 |
| 察哈爾 | 一五、五一九 | 一四、八六四 | 九六 | 二三 |
| 東北四省 | 二〇五、五四〇 | 一九九、八九八 | 九七 | — |
| 綏遠 | 一七、一七八 | 一五、七一七 | 九一 | 二四 |
| 寧夏 | 一、八四七 | 一、八二四 | 九九 | 一八 |
| 新疆(2) | 一二、六一八 | 一一、四九四 | 九一 | 二五 |
| 甘肅 | 二一、六六七 | 二二、一八八 | 一〇二 | 一七 |
| 陝西 | 三〇、八七〇 | 三八、〇〇八 | 一二三 | 九 |
| 山西 | 五五、八一二 | 六〇、七七六 | 一〇九 | 一五 |
| 西北區 | 一三九、九九二 | 一五〇、〇〇七 | 一〇七 | — |

| | | | | |
|---|---|---|---|---|
| 河北 | 九五、三二三 | 一一二、九八〇 | 一一九 | 一二 |
| 山東 | 一〇一、九八六 | 一三五、六一一 | 一三三 | 六 |
| 河南 | 一〇四、一二三 | 一四三、一四〇 | 一三七 | 四 |
| 北方平原 | 三〇一、四三二 | 三九一、七三一 | 一三〇 | — |
| 江蘇 | 八四、四八二 | 一三八、二四九 | 一六四 | 一 |
| 安徽 | 四九、三一六 | 六六、五八五 | 一三五 | 五 |
| 湖北 | 五六、二二七 | 八一、〇〇一 | 一四四 | 三 |
| 湖南 | 四一、〇三六 | 四二、八五五 | 一〇二 | 一六 |
| 江西 | 三八、三六六 | 四六、六一七 | 一二二 | 一〇 |
| 長江下游 | 二七〇、四二七 | 三七五、三〇七 | 一三九 | — |
| 四川 | 八八、七二四 | 一一四、一五二 | 一二九 | 七 |
| 雲南(3) | 二四、九九九 | 三〇、五八〇 | 一二二 | 一一 |
| 貴州(1) | 二一、[illegible]九七 | 二三、一六〇 | 一〇九 | 一四 |
| 西南區 | 一一四、九二〇 | 一六七、[illegible] | 一二四 | — |
| 浙江 | 三七、九七八 | 四八、三四七 | 一二七 | 八 |
| 福建 | 二一、四六四 | 二四、五一一 | 一一四 | 一二 |
| 廣東 | 三九、一二四 | 五六、四一〇 | 一四四 | |
| 東南區 | 九八、五六六 | 一二九、二六八 | 一三一 | — |

| 各省總計 | 一、一五〇、八七七 | 一、四一四、一〇三 | 一二三 | — |
|---|---|---|---|---|

註：(1)缺一縣，(2)缺一〇縣，(3)缺四縣。

材料來源：(六七)

茲再按農場面積大小，比較各農場組的作物複種指數（見第七九表），則顯示複種指數與農場大小成反比關聯，即農場愈小，複種指數愈大。惟全國總計小農場指數不及中小農場。此或因小農場土地較大農場易受自然環境的約制，即欲充分利用亦不可得；反之農場愈大，需要的資本及勞力愈多，且管理難於嚴密，設計難於周詳，其複種指數自低。按華北自然環境既不及華南，農場面積又較大，因此各農場組的複種面積均不及水稻地帶。

## 第七節 土地利用的改良

我國土地面積雖大，然以格於自然環境，其適於人文利用者尚不及三分之一。重以我國文化低落，土地利用諸多失宜，因此生產效率微弱，國民經濟衰枯。今後富國裕民之道，固在開闢榛莽，尤惟改良利用。茲撮述改良土地利用的途徑，以供研討。

(1)調整土地利用　土地主要利用，不外農、林、牧三種，溫濕平原及傾斜在十五度以下的坡地宜農，十五度以上的山地及要塞防風區宜林，高寒低濕及難於種植之地宜牧。惟我國土地利用的分配，頗失其宜。農民每不能按土地的自然環境，以作適宜的利用，譬如我國西北各省山地，最宜牧畜植林，但農民用以耕種作物，故收穫不豐，獲利至薄。況山地種植作物，最易引起冲刷作用，近年晉北一帶山地，伐盡樹木，改種燕麥，其始雖覺有利可圖，迨後發生冲刷利用，土地盡毁，不特無以耕種燕麥，亦且無以栽植樹木。土地利用失宜，其惡果有如此者。故今後政府對於土地利用，不可仍採放任主義，應按各地的自然環境，如以調整。凡公家所有

及私人企業難於經營的土地，宜據其土壤種類、地勢、企業大小、及場主性質，善爲利用。即人民私有土地亦應分別調査，遇有任其自然荒蕪，耕種方式錯誤，或利用形態不合者，予以懲戒糾正，務期土地利用能得其宜。

## 第七九表　中國二二省一五一縣一六四地區一六、四五六農家各種農場面積作物複種指數之比較（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地帶及區 | 小 | 中小 | 中 | 中大 | 大 | 甚大 | 最大 | 極大 | 平均 |
|---|---|---|---|---|---|---|---|---|---|
| 全國總計 | 一四九 | 一五三 | 一五一 | 一四九 | 一四七 | 一四三 | 一二七 | 一一八 | 一四九 |
| 小麥地帶 | 一一六 | 一三一 | 一三〇 | 一一八 | 一二六 | 一二六 | 一二二 | 一一七 | 一一七 |
| 春麥區 | 一〇〇 | 一〇七 | 一一〇 | 一〇六 | 一〇〇 | 一〇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七 |
| 冬麥小米 | 一三一 | 一二三 | 一一八 | 一一九 | 一一八 | 一一七 | 一〇四 | 一〇二 | 一一八 |
| 冬麥高粱區 | 一二五 | 一四三 | 一四三 | 一三九 | 一三九 | 一三九 | 一三四 | 一五〇 | 一三九 |
| 水稻地帶 | 一七二 | 一七〇 | 一六七 | 一六九 | 一六五 | 一五七 | 一四八 | 一二一 | 一六六 |
| 揚子水稻小麥區 | 一八〇 | 一六九 | 一六六 | 一六二 | 一六六 | 一五七 | 一二七 | 一二一 | 一六五 |
| 水稻茶區 | 一五六 | 一七五 | 一七〇 | 一六九 | 一六五 | 一六三 | 一六九 | — | 一六九 |
| 四川水稻區 | 一九四 | 一七五 | 一七二 | 一六七 | 一六四 | 一六二 | — | — | 一六七 |
| 水稻兩穫區 | 一五二 | 一七五 | 一七八 | 一七七 | 一七八 | 一七一 | — | — | 一七六 |
| 西南水稻區 | 一八五 | 一九三 | 一九三 | 一九一 | 一四四 | 一三七 | — | — | 一五二 |

材料來源：（七）——統計資料　第七章第八表（第二九六頁）

(2)擴張土地利用　墾荒爲擴張土地利用，以調節人口之一法。我國尚有可供利用的土地百分之六，自宜從速開墾。邊荒應以公營爲原則，由政府釐訂周密計劃，召募農民或移民屯墾。內地民荒亦應鼓勵開墾，或年徵重稅，使其不得不從事開墾。至所有內地公荒應酌量情形，或由政府經營，或分授農民耕種，以達減少下邊際土地的目的。

(3)經濟土地利用　欲使土地得其經濟利用，必先去除現有土地的阻礙。例如我國農場面積狹小，坵塊過多，且東零西散，耕種極爲不便，影響農業生產至鉅。故今後一方面宜防止土地分割，一方面宜倡導土地重劃，化零爲整，集小爲大，並可縮短農場距離，使成經濟化的農場經營單位。又如坟地佔作物面積，亦爲土地利用經濟化的障害，急宜去除，而提倡於不可耕之地，設立公坟。果爾，則我國耕地面積可以增加百分之一··，即一五、四九·、一五〇市畝，能供養農家四十餘萬戶。如每戶以五人計，即可供養二百餘萬人。他如運銷制度的改善，分配方法的適宜，人民消費的統制，均與土地利用的經濟化有連帶關係。

(4)精密土地利用　我國土地可供擴張利用者既少，但已墾土地尚未達報酬遞減律的頂點，故今後應努力改良農業技術，精密利用土地。除增加更多的勞力與資本外，復須注意驅除病蟲害，改良灌漑水利，應用新式農具，施用優良種籽肥料等項。而作物制度的改善，尤爲重要。

## 第八節　結論

一國經濟狀況榮枯，不在土地面積的大小，而在土地利用的優劣。影響土地利用的因子可別爲三：一爲自然的，例如地勢足以左右土地利用的方式，土壤氣候濕度足以決定作物的分佈及其生長期。二爲經濟的，經濟力量能直接影響個人企業，間接影響土地利用，實例甚多。若農民經濟能力薄弱，其農事經營即受牽制；農場距離市場遙遠，則運輸費用必高，而產品成本隨增。三爲社會的，如人口密度，生產與消費習慣等等。凡人口密度甚高之處，農民爭食田畝，其生產技術難於改進，生產作物即以食用爲主。至於習俗移人，早成定論，可

無庸述。此三者，對於我國土地利用均各有其重要影響，是以地大而物不博，一切生產工具與技術皆不足以發展土地的生產能力。而政府方面更未能周善劈劃，使土地得以合理使用。今後改進之道，首在調整土地利用，去除經濟使用土地的一切障礙，次則減變作物制度，改良農業技術。人謀既臧，地利自盡矣。

(註一)陳長蘅：我國土地與人口問題之初步比較研究及國民經濟建設之政策商榷，地理學報，二卷四期。

(註二)中國經濟年鑑，第八章林業(H)三。

(註三)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四期。

(註四)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3, p. 640.

(註五)同註四，第四八頁，第五三七頁，一九三〇年統計。

(註六)張丕介：耕地分割零碎對於農業與社會之影響，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七)同註六。

(註八)參閱 N. S. B. Gras 著、萬國鼎譯，歐美農業史，第一五七、第一六〇頁。

# 第九章　農佃制度

農佃制度係生產關係漸次推移的結果。在原始社會時代，地廣人稀，民得擇肥而耕，及至地力耗盡，則遷徙他地。迨後人口繁衍，土地相對缺少，家族乃各據田地一方，由族人共同耕作，所得產品亦共同消費，形成一種村落管理制度。降及三代，井田制度產生。其初每夫受田五十畝，以五畝生產品納稅，故稱『五十而貢』。商代每夫增七十畝，八夫合於一處，其中有公田七十畝，由各家共耕，納其所得於政府，稱為『七十而助』。至於周代田制益為完備，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稅法曰『徹』。然而人口增加不已，土地分配匪易，實行井田制，不免障礙叢生。迄秦商鞅乃一舉而廢井田，私產制於焉確立。

私產制度確立以後，人民買賣土地，極為自由。其自然趨勢則恆兼併掠奪，有無多寡失均，致使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錐。秦漢以還，代有改革，如董仲舒的限田，王莽的王田，西晉占田，後魏均田等制，皆塞兼併之路，而得分配之均，然收效甚微，土地終不免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此等地主類皆不能自耕，故惟有利用無地貧農為其耕種，而己則坐收漁利。同時小民重困，亦不得不耕豪強的田地，以為衣食之資。農佃制度遂告產生。

降至今日，此種制度依然存在，其影響於社會經濟的興替者甚巨。農佃制度的最大弊端為有田者不耕，而耕者不能有其田。結果如蘇洵所云『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註一）。農民生活之貧困，於此可見。近年以來，災患頻仍，農家收入大為減遜。農民本身境遇固益感困難，即工商業亦因其購買力的薄弱，

蒙受影響非淺。其在主佃方面，地主爲確保其地租收入與利益，而佃農則須維持其低下的生活程度，於是主佃之間，每每發生糾紛，無法解除。他如農佃制度本身極不完備，農業生產又甚幼稚，尤足阻礙農村經濟的正軌發展。故在今日農佃制度之下，直接蒙害者，固爲農民，但社會經濟基礎亦輒因以動搖，即政治上的革命與變動，亦大多因此而暴發。農佃制度在表面上似僅爲農村局部問題，按諸實際，則與整個政治、社會、經濟俱有密切之關係。

歐美各國鑒於農佃問題的重要，已先後制訂各種保障佃農及實施的法律，其激烈者，如蘇聯，自一九一七年後，廢除土地私有制，完全推翻地主。其緩和者，則運用政治力量，以改進農佃制度及主佃關係。例如美國自二十世紀以來，政府以公地分配與無地農民耕作，並制定廉價認購辦法，設立長期、中期、短期各種農業貸款機關，使佃農於若干年後得進爲自耕農（註二）。又如英國自一八〇〇年後，田產權有漸次集中的趨勢，佃農日增，主佃糾紛時起，地主因地位優越，以致佃農往往失敗。於是政府制定保護佃農法規，如一八七五年英格蘭農業土地保有法（Agricultural Holdings Act），規定佃農有收回田場定着物之權，並規定田地改良費用在退佃時，得請求賠償。蘇格蘭在一八八三年亦創制租佃法，更在一九〇八、一九二三及一九三一年先後加以修正。愛爾蘭在一八五〇年即有所謂『三』運動，由愛爾蘭佃農協會（Irish Tenant League）領導推行（Fixity of Tenure, Fair Rent, Free Sale of Tenancy）三原則。一八七〇年，愛爾蘭政府制定地主與佃農法（Landlord and Tenant Act），歐戰以後更徵收全國所有佃地，售與佃農，令其分年攤還，俾得變爲自耕農民。瑞典初甚通行力租制，佃農不堪其苦，政府乃於一九〇七年公佈通用租佃法，延長租期，改進佃農待遇。嗣於一九〇九年，復制定北部租佃法，一九一八年更規定佃戶在同一土地耕作若干年後，如其所設置的建築物價值超過地價若干成數，即可向地主購進該地。芬蘭於一九〇二，一九〇九及一九一八年均有法律保障佃農。奧地利於一九二一年公佈長期田租償還法，使佃農易於取得佃耕地所有權。他如愛沙尼亞、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等歐洲國家，無不有類似的設施。日本亦有自耕農維持法，每年由政府撥支國幣七百萬金，以調劑佃農金

融，使十年後成為完全自耕農（註三）。以我國今日農村的破敗現狀，與夫佃農生活的壓迫，其慘苦何啻數十倍於歐洲各國，故我國農佃制度的研究與改革，實為急不容緩之舉。

## 第一節　田產權分配概況

田產權係指農民的耕地所有權而言。農人因田產權之不同，得概分為三類，即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我國現時田產權的分配，因地而異。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民國二十六年我國自耕農為百分之四六，半自耕農為百分之二四，佃農為百分之三〇（見第八〇表）。

第八〇表　中國二二省田產權分配百分率（一九三七）

| 省別 | 自耕農 | | 半自耕農 | | 佃農 | |
|---|---|---|---|---|---|---|
| | 元年 | 二十六年 | 元年 | 二十六年 | 元年 | 二十六年 |
| 察哈爾 | 四一 | — | 二九 | — | 三〇 | — |
| 綏遠 | 四八 | 五七 | 一六 | 一一 | 三六 | 三二 |
| 寧夏 | — | 六八 | — | 一四 | — | 一八 |
| 青海 | 六一 | 五一 | 二一 | 三〇 | 一八 | 一九 |
| 甘肅 | 六四 | 六一 | 二〇 | 二〇 | 一六 | 一九 |
| 陝西 | 五五 | 六一 | 二四 | 二一 | 二一 | 一八 |
| 山西 | 六一 | 六五 | 二〇 | 二〇 | 一九 | 一五 |
| 河北 | 六七 | 七〇 | 二〇 | 一九 | 一三 | 一一 |

| | | | | | | |
|---|---|---|---|---|---|---|
| 山東 | 六九 | 七五 | 一八 | 一五 | 一三 | 一〇 |
| 江蘇 | 四五 | 三九 | 二四 | 二七 | 三一 | 三四 |
| 安徽 | 三八 | 四〇 | 一九 | 二三 | 四三 | 三七 |
| 河南 | 五九 | 五八 | 二一 | 二二 | 二〇 | 二〇 |
| 湖北 | 三四 | 三九 | 二八 | 二五 | 三八 | 三六 |
| 四川 | 三〇 | 二四 | 一九 | 二四 | 五一 | 五二 |
| 雲南 | 四五 | 三二 | 二六 | 二六 | 二九 | 四二 |
| 貴州 | 四三 | 三二 | 二四 | 二四 | 三三 | 四四 |
| 湖南 | 二九 | 二七 | 二三 | 二九 | 四八 | 四四 |
| 江西 | 二九 | 二七 | 三〇 | 三九 | 四一 | 三八 |
| 浙江 | 二七 | 二五 | 三二 | 三〇 | 四一 | 四九 |
| 福建 | 二九 | 二六 | 二〇 | 三二 | 四一 | 四二 |
| 廣東 | 二二 | 二一 | 二六 | 三二 | 五二 | 四七 |
| 廣西 | 三九 | 四一 | 二六 | 二五 | 三五 | 三四 |
| 加權平均 | 四九 | 四六 | 二三 | 二四 | 二八 | 三〇 |

材料來源：（四四）——第七一頁

觀右表，可知我國佃農百分率，各省多寡不一，最高者爲四川，達百分之五二，最低者爲山東，僅百分之一〇。如按佃農多寡分組言之，則佃農在百分之二〇以下者，有寧、青、甘、陝、晉、冀、魯等省；在百分之

二〇至四〇者，有綏、蘇、皖、豫、鄂、贛、桂等省；在百分之四〇以上者，有川、滇、黔、湘、浙、閩、粵等省。若就華南與華北言，則華北自耕農多，佔百分之六十九，佃農少，佔百分之十三；華南正反是，自耕農僅佔百分之三十二，佃農則佔百分之四十。

各地農佃分佈，既因地域而異，然則其發生差異的原因又何在？此可分三方面言之。

（1）自然方面　土壤的肥瘠與植物的生長關係極大。由於土壤有不同，乃形成各異的植物區域，因此遂影響於社會經濟狀況。我國南部土壤較北部肥沃，農業較興盛。地主投資以獲利爲目的，自必選擇豐厚之地，所以華南一帶佃農百分率較華北諸省爲高。他如溫度雨量，華北均不及華南適宜，所以其農業發展較遜，而其佃農百分率較低。

（2）經濟方面　華南工商各業較爲發達，資本蓄積的機會較多，大地主每易產生。同時工業製造，須有土地爲其供給原料，因而土地價值增高，以致無力購買土地的農民不得不租耕他人之地，結果佃農增加。

（3）社會方面　凡屬政治中心，達官顯宦必多，彼等擁有巨資，輒常大事收買田地，或人口密度甚高之處，土地不敷分配，農民大多淪爲當地佃農。或向外移墾新地，形成墾殖佃農。又如莊族制盛行之地，公地不能分割出售，祇可租與族人或族外人耕種，佃農必然特多。

由農佃的分佈狀態，可知一國農民經濟的盈絀；由農佃的消長情形，可測一國農民經濟發展的趨勢，以言我國近二十六年來的農佃消長，則佃農增加百分之二，半自耕農增加百分之一，自耕農減少百分之三（見第八〇表）。其主要原因，係由於近年發生經濟恐慌，農產價格慘跌。在此狀況之下，佃農當無力購買土地，以增進其農業階梯（Agricultural Ladder），甚有離村另謀他業者。而自耕農每因無力繳納賦稅及維持生活，亦不得不典押或出售其田地，淪爲佃農。半自耕農的增加，或由於自耕農的淪降，或由於其家庭人口增多，非增加租地不足維持生計。至於各省的農佃消長則極不一致，有自耕農增加，佃農減少者，有自耕農減少，佃農增加，或佃農與半自耕農俱增者，更有半自耕農與自耕農均減，而佃農獨增者。

## 第二節　納租制度

納租制度包括佃戶對於地主納租的種類、數量、手續與地點，及荒年減租辦法等項，實爲農佃制度中最重要的部分。主佃間的糾紛爭執，固多基因於斯，而對於佃農生活直接所發生的影響，尤爲重大。茲論述如次。

一、地租起源　地租乃租耕他人土地所償付的一種報酬。地租論宗師李嘉圖（D. Ricardo）謂在原始社會時代，地廣人稀，農民僅需耕種一小塊肥沃土地，即可維持該地人民的生活。且其時私有田產權尚未發展，農民選擇土地耕種，甚爲自由，所以無所謂地租。迨後社會人口日增，肥沃土地的生產，不足以維持社會生活的需要，致一部分農民不得不耕種次等肥沃的土地。此時耕種第一等土地的農民，因土地的生產力較佳，而獲得的利潤亦較多，於是必須納租與地主，其所納租額即等於此兩等土地生產量的差數。及至第三等土地因生產品再感不足而被墾種後，第二等土地亦需納租與地主，其所納租額即爲第二及第三兩等土地生產的差數，同時第一等土地的租額更高，即須加以第二等土地所納的地租。此種地租，即經濟學家所稱的差級地租 Differential rent）李氏復謂，在第三等土地未被墾種以前，因生產品的需要增加，如在已耕的第一等土地上增加資本，其生產所得亦可較墾殖第三等土地爲高。今設有某農，耕種第一等土地時，計投資本一千元，產穀一百石，再投一千元，因土地報酬遞減之故，產量增加八十五石，然若將此一千元資本爲墾種第三等土地之用，或僅產穀七十五石，二者相差十石，在此情形之下，當無人投資千元於第三等土地，但第一等土地第二次投資所多得的十五石穀，則須繳與地主以作地租，故此種地租乃係因土地報酬遞減律而起。差級地租亦有因土地位置及距離市場遠近而發生者，屠能（J. H. Von Thünen）曾假定都市中所需要的糧食，如能完全由附近鄉村供給，耕地可無地租。設若取給於遙遠鄉村，則因運費的差別，近郊農民較之遠處農民可以獲得額外的利潤，因此附近市場的土地即應繳納地租。綜上可知差級地租的產生，由於（1）人口密度的疏密，（2）土地肥沃程度的不同，

3）土地報酬遞減的關係，及(4)土地位置的差異。

在地廣人稀之時，發生差級地租，但至土地悉被佔有以後，則雖爲最劣等土地亦須繳納地租，此種不可避免的普遍地租，羅貝爾（Karl Rodbertus）與馬克思（Karl Marx）稱爲絕對地租。其構成因素有二：一爲土地生產的剩餘價值。無論工業或農業生產，生產者的生產力往往超過其消費的需要，於是產生所謂剩餘價值。農業生產因資本的有機構成較低（即機器與原料的資本小，人工的資本大），故其剩餘價值特多。工業的剩餘價值多爲資本家所掠奪，而農業的剩餘價值則以地租形式納於地主。一爲法律的保障。土地所有權苟無法律的租地保障，而可任意擇取，即不能存在，惟有一方有土地，一方無土地，無土地者欲使用土地，則非給予有土地者以相當報酬不可（註四）。降至今日，不但差級地租論不能完全代表事實，即土地生產的剩餘價值減至甚小或全無時，佃農仍須繳納地租。

二、租制分佈　地租形式隨社會經濟發展的階段而演變，原始時代爲力租，繼爲物租，農產品商品化以後又轉爲錢租。我國各地社會經濟情形，參差殊甚，所以在工商業發達，地方肥沃之區，錢租通行，而在交通不便，工商業落後，土地貧瘠之地，則仍多保留物租的形態。有時窮鄉僻壤，甚或發現力租的遺跡。茲撮述我國各類納租形式的分佈，以明我國納租制度之一斑。

（1）力租制　我國現時雖不乏力租的存在，但已寥若晨星。其形態可分爲四種：一爲強制性力租，即佃農全部勞動時間，除耕種其土地外，均受地主的差使，若家奴，黔、粵等省猶可見之。二爲無工資而有規定日數的力租，即主佃雙方契約規定每年佃農須爲地主工作若干日，或按租種田地的多寡而定作工日數；惟通行之地極少。據一九三四年中山文化教育館地租調查，我國二十二省一五二〇處中，僅有二八處有之，尚不及百分之二。三爲既無工資又無規定日數的力租，即佃農每年須無代價爲地主服役，且無時間上之限制。我國一五二〇處中，約有百分之一九，其中以豫省爲最多，川、滇、黔、皖諸省次之。四爲工資及日數均無定者，約百分之七，川、鄂、湘、黔、滇、晉諸省分佈較多（註五）。此等殘留的力租形態，一部分固由於傳統關係，或佃戶懾

於地主威權，不敢不服從工作。而一部分則由於主佃雙方的感情，況鄉村中又素重慶弔之誼，故佃農每爲地主服役，不取報酬。

(2)包租制　包租制係由主佃雙方先以契約或口約訂明地租種類及其數量，以後佃戶每年卽按額繳納。採用包租制的原因頗多：(1)地主之離鄉者，不能監督農場經營，莫如與佃農定額地租收入，以免意外損失；(2)地主多不熟諳農事常識，無從指導佃農，或大地主不屑爲此職務，故樂於租出，而收入定額田租；(3)若逢田場收入發生意外損失而欲減租時，其數額可由地主支配；(4)佃戶資本充足，農業經驗豐富者，多願採用包租制，因所有納租以外的產品，悉歸耕者；及(5)精密耕種可使每畝產量增高，故耕者可獨享其勤勞的進益。

包租制因其所納租物的不同，可別爲下列兩種：

(a)租金制　租金制係佃戶每年以定額貨幣繳納於地主。通行於土地肥沃，產量豐足，商品經濟發達，農產品易於現售之地，而政府公地，地方或族產及典田當田等採用者尤多。長江流域以南常有一種例外現象，卽錢租常限於劣等地，而優等地最通行者反爲物租。此或由於人口過密，地主居奇土地所致。租金制的利益，在地主無須監督佃戶耕作，每年但收入現金租額，且額外收穫既爲佃戶所得，藉此可以招致優良佃農。在佃戶則因不受地主監督干涉，可以自由經營農場，且可獨得額外利益。惟此制亦有其弊，當農產物價騰貴時，地主不能獲利，而逢荒歉年歲，佃戶亦不得不百計羅掘，以納租款。

(b)穀租制　此制係由佃農於農產收穫後，按定額繳納於地主，有時包括田中的副產物，如稈稭等。至所納物品，則因各地產物而異。例如旱地多納小麥、高粱、黃豆、玉蜀黍、棉花等，水田則多爲水稻。晚近若干地方因農產品商業化的結果，多有將穀租折爲現金者。此制習見於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廣東、廣西、河北、貴州等省。論其便利，在設有倉房的地主，可囤積租穀，以待善價，同時佃戶亦無售賣租穀之勞。惟佃戶搬運糧食，耗費時間勞力頗多，地主則須支付囤積費用，且雙方對於租穀的品質，有時又常發生糾紛。

(3)分租制　農產收穫後，主佃雙方按一定比例分配者謂之分租制。形成此制的原因約如下列：(1)佃農以田地出產品與地主分配，無需變為現金，而荒年又無貼租的損失，故在地方較瘠，災荒常見之地，佃戶多願採行。(2)地主的供給品往往較多，佃農無需大量資本。(3)如遇豐年，地主可以分潤額外收穫，不致為佃農所獨享。(4)地主為增加產量計，多樂於投資，以改良農場，間接可以影響佃農生活。此制既有如許利益，故能通行各地。分租制又可細別三種：(1)普通分租制，即以契約或口約訂明主佃雙方應分的成數。(2)議分法，即未訂明分租比例，而在每年收穫後，由佃戶邀約地主下鄉察勘年歲豐歉，臨時議定分租成數。(3)幫工佃種分租制，在地方極瘠薄之地，佃農毫無資本，僅出勞力，與雇工相似，不過其報酬非為工資而為農產品。

關於我國各地錢租、穀租及分租的分佈狀況，據一九三四年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二省調查，以穀租為最多，佔百分之五〇・七；分租次之，佔百分之二八・一；錢租最少，佔百分之二一・二。若就各省分別觀察，則河北、寧夏等省，錢租最為盛行，達百分之四五以上。貴州、綏遠、河南、山東等省，分租制極為普遍，約在百分之四〇左右，而貴州竟居半數，至於其他各省，均以穀租為主。

三、租額權衡　佃農納租的多寡與其生活的榮枯，關係至切，蓋佃農一年中全家的衣食，主賴納租後的剩餘產品以資供給也。茲臚列各種納租制的租額，並比較其輕重如下：

(1)錢租額　我國各地錢租額變化甚大，而單位亦不一致，過去情形，有用銀元者，甚有沿用制錢者，加以兌換率又復彼此參差，故欲比較各地錢租額的多寡，每感困難。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一九三四年調查，該年我國二十二省錢租額每畝普通為三元六角，最高為二十元，最低為一角(見第八一表)。若按租額多寡而分組言之，則以一至三元者為最多，幾佔全數二分之一。各省之中，錢租額最高者有魯、閩、粵、桂、黔、滇等省，每畝均在十元以上。最低者有察、綏、青、晉、陝、甘等省，每畝多在一元以下(註六)。

第八一表　中國二二省每畝錢租額(一九三四)

| 省名 | 每畝租額（元）最高 | 最低 | 普通 |
|---|---|---|---|
| 察哈爾 | 八·〇 | 〇·一 | 〇·八 |
| 綏遠 | 五·五 | 〇·一 | 〇·八 |
| 寧夏 | 一〇·〇 | 一·〇 | 四·六 |
| 青海 | 七·〇 | 〇·一 | 一·二 |
| 甘肅 | 八·〇 | 〇·二 | 二·〇 |
| 陝西 | 一〇·〇 | 〇·二 | 二·四 |
| 山西 | 八·〇 | 〇·一 | 一·八 |
| 河北 | 一〇·〇 | 〇·三 | 三·〇 |
| 山東 | 二〇·〇 | 〇·四 | 四·七 |
| 江蘇 | 二〇·〇 | 〇·四 | 三·八 |
| 安徽 | 二〇·〇 | 〇·三 | 三·一 |
| 河南 | 一五·〇 | 〇·四 | 二·九 |
| 湖北 | 一三·〇 | 〇·五 | 三·四 |
| 四川 | 一五·〇 | 〇·二 | 五·六 |
| 雲南 | 二〇·〇 | 〇·五 | 六·三 |
| 貴州 | 八·〇 | 〇·三 | 二·三 |

| 湖南 | 一二·〇 | 〇·三 | 四·四 |
|---|---|---|---|
| 江西 | 一〇·〇 | 〇·四 | 三·五 |
| 浙江 | 一二·〇 | 〇·五 | 四·三 |
| 福建 | 一五·〇 | 〇·五 | 五·一 |
| 廣東 | 一八·八 | 〇·二 | 六·七 |
| 廣西 | 一五·〇 | 〇·四 | 四·七 |
| 總計 | 二·〇〇 | 〇·一 | 三·六 |

材料來源：(三八)。

(2)穀租額　穀租為我國最普遍的納租制度，納租產品因各地的生產而異，華北諸省以小麥、高粱、小米、玉米等為主，華中華南諸省則以水稻為主，間用小麥。通行穀租制之地，不惟穀租種類繁多，且量器與價格等亦極不一致，故為免除此種困難起見，乃將各種穀租租額折合為銀元數，以利比較。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一九三四年調查，我國每畝穀租值普通為四元二角，最高二十四元，最低一角。若按地域分別觀察，則北方各省如察、綏、青、甘、晉、陝、冀等，大都在三元以內，租額較低。華南沿海及西南各省如閩、粵、桂、滇、黔、川等，均在五元以上，租額較高。至於中部各省如魯、豫、皖、鄂、湘、贛、浙等，則多在三至五元之間。

據陳正謨氏一九三四年繳租價格調查(註七)，我國以珠江流域諸省為最高，每畝水田租值平均為七·〇元，旱地租值為四·〇元；長江流域諸省次之，水田為五·二元，旱地為三·二元；黃河流域諸省最低，水田為四·九元，旱地為三·〇元。全國二十二省總平均，每畝水田租值為五·四元，旱地租值為三·三元，與前舉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相差無幾。

（3）分租額　分租百分率的變化，較穀租及錢租爲小。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一九三四年調查，以地主所得在四成至五成之間者爲最多，佔百分之六一・七。地主得三至四成及五至六成者，共佔百分之二三・四。各省之中，以寧夏的分租額最低，地主得三成以下者，幾佔五分之四；分租額最高者爲四川，地主得六至七成者，佔三分之一以上。

分租法的每畝租値普遍爲四・六元，較錢租高出一元，穀租高出四角。

在分租制度之下，地主對於佃農農場經營較爲注意，供給物亦較多，因此其分租百分率亦較高。據實業部二十三年調查，地主不出資本者約得五成，供給全部或一部資本者則約得七成（註八）。地主供給的資本普通爲種籽，至農具、牲畜、房屋、碾磑、風車等物則無一定。在墾荒地域，如東三省及沿海一帶，地主爲招致佃農，供給耕種用品，每較一般已耕地的地主爲多。

（4）押租　押租係佃戶租進田地時，向地主繳納的一種保證金，用以保障地主每年的收益者。此制分佈甚廣，名稱亦因地而異。押租誠然非租，但與租額及租率的大小關係至密。就一般情形言之，押租金的多寡與地租的多寡成反比例，押租金多，則租額租率均小，反之則大（註九）。據立法院二三省三五九縣調查，有押租者計一六九縣，佔百分之四七。各區有押租縣數佔報告縣數的百分率，東北區爲百分之四五，華北區爲百分之二九，華東區爲百分之六五，華中區爲百分之六二，西南區爲百分之八五，華南區爲百分之五四。東北及華北盛行分租制，故押租之制流行較少。此與陳正謨氏之調查近似。押租數額的多寡，因田地肥瘠，當地習慣而定。南方諸省大多較北方諸省高出一倍有餘。例如黑、吉、遼、熱、察、綏、陝、晉、魯、豫等省，普通每畝押租金約爲一至三元，而華中華南諸省則每在三至七元之間，尤以蘇、黔二省爲高，每畝普通十元。主佃議定押租數額時，類以下列數事爲準：（1）相當於田價之幾成（如江蘇寶山），（2）相當於一年之田租額或其倍數或其一年租價之幾成（如江蘇江寧、廣東化縣），（3）按繳租之石數計算（如浙江松楊、湘中區各縣）（註一〇）。

地租輕重僅就租額而言，難以辨明其差異。因土地等級及其生產能力、土地價格，與農產品價格等，各有

不同，故正確的田租量決非租額所能表明。普通權衡地租輕重的方法有四，即(1)繳租額估產額的成數；(2)繳租價值佔田地價值的比例；(3)以押租利息加入租值，計算其所佔出產價值或田地價值的比例，及(4)購買年 (Purchasing year)。茲分論之。

(1)納租額佔產額成數　此係指每畝繳租額佔每畝總產額的成數，代表田租重量，故僅適用於穀租制及分租制。據立法院各省租率統計，各等水田納穀租者，平均皆為百分之四六。分租制者租率參差頗甚，等級愈高，租率愈大。至於旱地方面，納穀制者各等旱地皆在百分之四五左右，其成數高低視田地之優劣而異。分租制者，上中下三等旱地之差異亦著，上地最高，下地最低（見第八二及第八三表）。又據江西六二縣調查結果，田租對全收穫的比例，在百分之五〇以下者共十二縣，在百分之五〇者共二十二縣，在百分之五五者共四縣，在百分之六〇者共十六縣，在百分之六五者二縣，在百分之七〇者共四縣，在百分之八〇者一縣（詳見第一次中國經濟年鑑二〇一頁）。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的分租成數，亦以地主所得一半者為最多，可見我國穀租及分租租額，大抵佔產量之半數。

第八二表　中國各省水田之穀租及分租租率

| 省名 | 穀租佔產額百分率 | | | 分租佔產量百分率 | | |
|---|---|---|---|---|---|---|
| | 上等田 | 中等田 | 下等田 | 上等田 | 中等田 | 下等田 |
| 黑龍江 | 二二·三 | 二〇·〇 | 二八·六 | 二五·〇 | 三〇·〇 | 一〇·〇 |
| 吉林 | 三三·八 | 三四·五 | 三五·四 | 四三·七 | 四二·〇 | 三七·六 |
| 遼寧 | 四七·五 | 四五·七 | 四一·九 | 四七·四 | 四六·〇 | 四三·六 |
| 熱河 | 四五·〇 | 四七·五 | 五一·五 | 五〇·〇 | 五〇·五 | 五〇·〇 |

| | | | | | | |
|---|---|---|---|---|---|---|
| 察哈爾 | 四五·七 | 四三·三 | 四一·八 | 四八·八 | 四三·三 | 四〇·〇 |
| 綏遠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四〇·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 陝西 | 六四·〇 | 五〇·〇 | 四七·〇 | 四九·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 山西 | 四一·二 | 三九·七 | 四〇·三 | 五〇·三 | 四六·一 | 四〇·二 |
| 河北 | 四七·五 | 四八·九 | 四七·一 | 五〇·四 | 四九·二 | 四九·〇 |
| 山東 | 四八·五 | 五一·八 | 五五·六 | 五〇·五 | 四九·〇 | 四八·〇 |
| 江蘇 | 四四·三 | 四八·六 | 四九·九 | 四六·七 | 四五·四 | 四三·四 |
| 安徽 | 三四·〇 | 四〇·五 | 四八·五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 河南 | 四八·三 | 四八·九 | 四九·〇 | 五五·八 | 五〇·二 | 四六·五 |
| 湖北 | 三六·一 | 三五·九 | 三九·四 | 五八·三 | 四六·〇 | 四〇〇 |
| 四川 | 六六·七 | 六四·九 | 六三·五 | 六五·〇 | 五八·二 | 五九·二 |
| 雲南 | 五五·六 | 五二·〇 | 四六·九 | 五〇·〇 | 四六·七 | 四三·三 |
| 貴州 | 五一·〇 | 五一·七 | 五四·七 | 五六·七 | 五二三 | 五二·三 |
| 湖南 | 五三·九 | 五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四〇·〇 | — |
| 江西 | 四六·七 | 四五·二 | 四二·二 | 五四·〇 | 四九·八 | 四六·一 |
| 浙江 | 四八·二 | 四九·二 | 五〇·六 | 四九·九 | 四六·四 | 四五·三 |
| 福建 | 六〇·五 | 四八·〇 | 五〇·五 | 六二·三 | 五三·三 | 五五·〇 |
| 廣東 | 五九·四 | 五九·二 | 五〇·七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 省名 | 穀租佔產額百分率 上等田 | 穀租佔產額百分率 中等田 | 穀租佔產額百分率 下等田 | 分租佔產量百分率 上等田 | 分租佔產量百分率 中等田 | 分租佔產量百分率 下等田 |
|---|---|---|---|---|---|---|
| 廣西 | 三六・五 | 三四・三 | — | 五〇・〇 | 四六・〇 | 三七・〇 |
| 平均 | 四六・三 | 四六・一 | 四七・二 | 五一・五 | 四八・二 | 四四・九 |

材料來源・四五上第七表G六三——六四。

## 第八三表　中國各省旱地之穀租及分租租率

| 省名 | 穀租佔產額百分率 上等田 | 穀租佔產額百分率 中等田 | 穀租佔產額百分率 下等田 | 分租佔產量百分率 上等田 | 分租佔產量百分率 中等田 | 分租佔產量百分率 下等田 |
|---|---|---|---|---|---|---|
| 黑龍江 | 三九・六 | 四三・七 | 四二・四 | 三六・七 | 三五・〇 | 二六・七 |
| 吉林 | 二八・八 | 二八・〇 | 二八・九 | 五一・六 | 三一・六 | 四一・八 |
| 遼寧 | 四七・二 | 四三・五 | 四二・五 | 四三・五 | 四二・六 | 四一・一 |
| 熱河 | 二八・五 | 四八・五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 察哈爾 | 三八・〇 | 三八・三 | 四四・二 | 四〇・三 | 三七・三 | 三二・八 |
| 陝西 | 六〇・〇 | 五二・五 | 五六・五 | 四五・〇 | 四五・〇 | 四五・〇 |
| 山西 | 四〇・九 | 四一・五 | 四二・六 | 四五・一 | 三三・八 | 三九・九 |
| 河北 | 四八・〇 | 四五・九 | 四四・八 | 四八・一 | 四七・四 | 四七・〇 |
| 山東 | 四九・三 | 四九・四 | 五〇・九 | 五三・二 | 五一・九 | 五一・八 |
| 江蘇 | 三九・四 | 四二・〇 | 三三・三 | 四四・二 | 四四・五 | 四六・八 |

| 安徽 | 河南 | 湖北 | 四川 | 雲南 | 貴州 | 湖南 | 江西 | 浙江 | 福建 | 廣東 | 廣西 | 平均 |
|---|---|---|---|---|---|---|---|---|---|---|---|---|
| — | 四八・六 | 三八・三 | 五五・六 | 四六・〇 | 四六・〇 | — | 四一・三 | 四九・〇 | — | 四九・三 | — | 四五・四 |
| — | 四五・一 | 四三・二 | 四一・四 | 四一・四 | 四八・〇 | — | 四二・三 | 四九・〇 | — | 四〇・九 | — | 四四・六 |
| — | 四二・二 | 四五・八 | 四六・三 | 四七・三 | 三九・〇 | — | 四六・五 | 四三・六 | — | 四四・三 | — | 四四・三 |
| 四〇・〇 | 五二・〇 | 四一・五 | 五〇・〇 | 五〇・〇 | 四〇・〇 | — | 四七・八 | 四九・五 | — | 四七・五 | — | 四七・八 |
| 四〇・〇 | 五一・〇 | 三三・〇 | 四八・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 | 四六・四 | 四五・〇 | — | 四五・〇 | — | 四五・三 |
| — | 四七・八 | 二五・五 | 四六・〇 | 三〇・〇 | 四〇・〇 | — | 四五・八 | 三九・五 | — | 四〇・〇 | — | 四三・七 |

材料來源：（四五）上第七章G六四——六六頁

上述測度租額輕重的方法，並不準確。第一、各地因氣候關係，收成次數有多寡，所以納租次數亦不同，有一年中祇納一季租者，有各季均須納租者。若僅以通行各季納租地方的一季納租額，與通行一季納租地方相較，絕難求得眞正的物租率。第二、納租物類各地不同，有僅以主要農產物納租者，有須兼納副產品，如稈稭、家畜等者。故此等附帶租物若不計及，亦殊欠公允。第三、有若干地方須按畝繳租，又有若干地方有一部

份田地無須繳租，而繳租部分田地的租額或較高，故不能表明眞正租額的重量。

(2)繳租價值佔田地價值的比例　錢租制大多以每畝田地繳租的貨幣價值佔每畝田地價值的比例，測量租額。但穀租或分租租額亦可化爲貨幣單位，以資比較。據立法院統計，我國各級水旱田的錢租率，大致在百分之十至十二之間。下等租率較中等爲高，中等又較上等爲高(見第八四表)。各種納租制租額佔每畝地價的百分率，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二十二省平均錢租佔百分之一一．〇，穀租佔百分之一二．九，分租佔百分之一四．一，表示租率以分租制爲大，錢租制爲最小。就地域而言，則南方諸省以湘、贛、閩、粵等省爲最高，錢租在百分之一七左右，穀租在百分之一八左右。而分租百分率差額頗大，有高至百分之三七(山東)者，有低至百分之六(山西)者(見第八五表)。

第八四表　中國各省水田旱地之錢租率

| 省名 | 水田錢租佔地價百分率 | | | 旱田錢租佔地價百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上等田 | 中等田 | 下等田 | 上等田 | 中等田 | 下等田 |
| 黑龍江 | 一三．〇 | 一四．〇 | 一三．七 | 二四．〇 | 二三．六 | 二九．六 |
| 吉林 | 八．七 | 八．七 | 八．四 | 一四．八 | 一六．六 | 一七．六 |
| 遼寧 | 八．〇 | 八．三 | 八．一 | 七．〇 | 五．〇 | 六．七 |
| 熱河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 察哈爾 | 一一．一 | 一三．一 | 一三．九 | 一一．二 | 一三．四 | 一四．三 |
| 綏遠 | 一三．〇 | 一六．五 | 二三．〇 | — | — | — |
| 陝西 | 二一．〇 | 一八．五 | 一七．八 | 一一．五 | 一五．〇 | 一五．〇 |

| 省別 | | | | | | |
|---|---|---|---|---|---|---|
| 山西 | 一三·三 | 一五·八 | 一七·三 | 一二·五 | 一八·〇 | 一七·八 |
| 河北 | 八·七 | 一〇·三 | 一〇·一 | 九·七 | 九·三 | 二·九 |
| 山東 | 一三·〇 | 一一·七 | 一五·六 | 九·五 | 八·四 | 一二·一 |
| 江蘇 | 八·一 | 八·二 | 八·七 | 八·六 | 九·五 | 一〇·四 |
| 安徽 | — | — | — | 一二·〇 | 一三·八 | 一九·〇 |
| 河南 | 八·三 | 九·二 | 一〇·一 | 八·五 | 七·四 | 六·六 |
| 湖北 | 一七·九 | 一七·二 | 一五·三 | 一五·〇 | 一四·八 | 一八·五 |
| 四川 | 二〇·三 | 一九·七 | 一八·九 | 九·〇 | 八·六 | 七·六 |
| 雲南 | 一三·〇 | 一四·〇 | 一〇·〇 | 二四·五 | 二七·五 | 二一·五 |
| 貴州 | — | — | — | — | — | — |
| 湖南 | — | — | — | 一三·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江西 | 一一·七 | 一一·四 | 一五·三 | 一二·四 | 一二·八 | 一二·一 |
| 浙江 | 九·三 | 九·二 | 一一·五 | 一一·一 | 一〇·九 | 一〇·二 |
| 福建 | — | 二五·〇 | 一七·〇 | 一七·五 | 一六·〇 | 一四·〇 |
| 廣東 | 五·〇 | 六·七 | 八·三 | 一三·六 | 一〇·五 | [illegible] |
| 廣西 | 一二·〇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平均 | 一〇·三 | 一一·三 | 一二·〇 | 一〇·三 | 一一·〇 | 一一·五 |

材料來源：（四九）上第七章G六三——六六頁。

## 第八五表　中國二二省每畝普通租額佔每畝普通地價百分率

| 省名 | 錢租 | 穀租 | 分租 |
|---|---|---|---|
| 察哈爾 | 二・九 | 四・四 | 六・九 |
| 綏遠 | 六・四 | 一四・四 | 一二・〇 |
| 寧夏 | — | — | — |
| 青海 | — | — | — |
| 甘肅 | 一一・一 | 一二・〇 | 一三・七 |
| 陝西 | 一〇・一 | 一三・〇 | 一二・六 |
| 山西 | 六・二 | 五・九 | 六・二 |
| 河北 | 七・三 | 七・六 | 八・一 |
| 山東 | 一六・〇 | 一八・八 | 二〇・八 |
| 江蘇 | 八・七 | 七・八 | 一二・八 |
| 安徽 | 九・四 | 九・四 | 一六・四 |
| 河南 | — | — | — |
| 湖北 | 八・三 | 六・八 | 一三・六 |
| 四川 | 一一・四 | 一四・五 | 一六・九 |
| 雲南 | 一三・九 | 一六・六 | 一六・八 |
| 貴州 | 六・二 | 一三・四 | 一二・一 |

| | | | |
|---|---|---|---|
| 湖南 | 一七·四 | 一七·四 | 二三·五 |
| 江西 | 一九·二 | 一八·一 | 三六·八 |
| 浙江 | 九·六 | 一〇·三 | 一三·二 |
| 福建 | 一七·八 | 一九·九 | 二一·〇 |
| 廣東 | 一七·〇 | 一九·〇 | 一五·四 |
| 廣西 | — | — | — |
| 總計 | 一一·〇 | 一二·九 | 一四·一 |

材料來源：（三九）

上述測量租額方法，亦有諸種困難。其一、此法以地價爲測度基礎，自宜求得各地正確的田地價格，然因各地貨幣不統一，面積實質差異甚大，若據以計算租額成數，難免不發生訛誤。其二、地價差別與生產力差別當同度升降，生產力高者，地價亦高。但各省田地價格，每因工商業發達或田地競買而提高，自不能表明眞實的田租重量。不合理的地價愈高，則租率愈低，而不合理的地價低者，其租率反高。

（3）以押租利息併入租值計算其佔地價或產值的成數　若以押租利息併入租值（無論爲錢租或穀租），而求其所佔田地價格或出產價值百分率，雖有地價及租物估值的種種問題，但較前述諸法爲完備，尤其在押租盛行區域，田租額與押租額成反比，押租額愈高者則田租愈低，若不計及押租利息，則租率計算與事實相差過遠。惟國內關於此種統計材料極少，難以比較，據陳正謨氏用此法統計的結果，各省物租率普通（即衆數）爲百分之四九·八，平均爲百分之四三·二（見第八六表）。租率在百分之三三以下者佔四分之一，在百分之五二以上者佔四分之一。以各省言，則黔、川、冀三省最高，約在百分之五〇左右，甘、寧、青等省最低，平均不及百分之三一。錢租率各省平均數爲百分之一〇·五，衆數爲百分之一〇·九，有四分之一在百分之六·三

以下，另有四分之一在百分之一三·三以上；最高者爲陝、鄂、湘、川等省，最低者爲冀、魯、江、浙等省。

第八六表　中國各省物租率與錢租率

| 省別 | 平均數 物租 | 平均數 錢租 | 中間數 物租 | 中間數 錢租 | 衆數 物租 | 衆數 錢租 | 標準差 物租 | 標準差 錢租 | 第一四分位數 物租 | 第一四分位數 錢租 | 第三四分位數 物租 | 第三四分位數 錢租 |
|---|---|---|---|---|---|---|---|---|---|---|---|---|
| 浙 | 42.44 | 9.62 | 40.95 | 8.97 | 35.08 | 9.05 | 14.72 | 4.88 | 31.91 | 6.17 | 52.83 | 11.62 |
| 蘇 | 40.26 | 9.79 | 40.37 | 9.07 | 39.88 | 6.83 | 14.03 | 4.98 | 29.69 | 5.97 | 49.83 | 11.97 |
| 皖 | 40.36 | 10.42 | 40.00 | 9.18 | 39.76 | 6.97 | 14.96 | 5.86 | 29.88 | 6.14 | 49.97 | 13.64 |
| 贛 | 42.63 | 11.84 | 33.50 | 10.79 | 30.10 | 10.68 | 14.95 | 5.92 | 25.32 | 7.74 | 49.10 | 15.38 |
| 湘 | 44.22 | 12.50 | 45.78 | 12.[illegible]3 | 50.54 | 12.91 | 14.35 | 5.76 | 34.59 | 8.44 | 54.75 | 15.45 |
| 鄂 | 38.62 | 12.84 | 38.28 | 12.24 | 39.73 | 12.81 | 15.04 | 5.70 | 26.87 | 8.30 | 49.31 | 15.77 |
| 蜀 | 49.06 | 12.63 | 49.52 | 11.94 | 50.52 | 11.32 | 15:56 | 4.85 | 37.43 | 9.98 | 60.34 | 15.32 |

| 晉 | 冀 | 魯 | 豫 | 滇 | 黔 | 桂 | 粵 | 閩 |
|---|---|---|---|---|---|---|---|---|
| 41.06 | 49.13 | 46.43 | 46.56 | 43.43 | 51.39 | 43.05 | 42.45 | 44.74 |
| 10.64 | 9.85 | 7.05 | 10.99 | 10.31 | 10.98 | 10.50 | 10.69 | 11.19 |
| 40.22 | 49.45 | 48.37 | 48.03 | 42.20 | 50.99 | 46.66 | 42.43 | 45.00 |
| 10.12 | 8.[illegible]0 | 6.10 | 10.60 | 10.38 | 10.63 | 10.16 | 10.56 | 9.92 |
| 38.79 | 49.58 | 49.58 | 49.50 | 38.91 | 51.73 | 49.91 | 50.43 | 50.22 |
| 10.93 | 9.04 | 4.99 | 7.01 | 6.22 | 6.56 | 10.89 | 11.25 | 7.04 |
| 15.10 | 13.83 | 12.85 | 12.05 | 14.28 | 3.08 | 14.89 | 15.63 | 14.14 |
| 5.59 | 4.51 | 3.84 | 5.46 | 5.19 | 5.62 | 4.92 | 5.42 | 5.79 |
| 30.59 | 40.17 | 38.81 | 37.[illegible]6 | 31.64 | 47.66 | 32.70 | 31.95 | 35.15 |
| 6.55 | 6.12 | 4.30 | 6.82 | 5.69 | 5.85 | 6.82 | 6.36 | 6.79 |
| 50.82 | 57.67 | 52.46 | 52.02 | 51.58 | 58.35 | 51.94 | 51.62 | 51.68 |
| 13.34 | 11.40 | 9.30 | 14.19 | 13.15 | 14.75 | 13.09 | 14.06 | 14.70 |

| 陝 | 甘寧青 | 察綏 | 平均 |
|---|---|---|---|
| 40.06 | 30.92 | 37.54 | 43.25 |
| 15.02 | 9.87 | 11.77 | 10.51 |
| 39.39 | 29.06 | 38.07 | 43.22 |
| 14.70 | 9.07 | 10.73 | 9.90 |
| 38.98 | 25.00 | 39.31 | 49.81 |
| 13.02 | 6.77 | 10.67 | 10.89 |
| 16.48 | 15.14 | 13.86 | 14.91 |
| 6.57 | 5.23 | 5.71 | 5.47 |
| 26.73 | 20.31 | 26.37 | 33.06 |
| 10.45 | 5.92 | 7.43 | 6.34 |
| 52.31 | 30.42 | 48.27 | 51.98 |
| 20.83 | 11.77 | 13.00 | 13.28 |

材料來源：(六四)第三四及五四表。

各級田地與租率差異的關係，就平均數言，水田物租率以下等爲最高，上等次之，中等最低。旱地則有等級愈高，租率愈高的現象。水田錢租率順序適與旱地物租率相反，旱地錢租率則與水田物租率情形相同(見第八七表)。

第八七表　各級水旱田地物租率與錢租率之比較

| 田地等級 | | 水田 上 | 水田 中 | 水田 下 | 旱田 上 | 旱田 中 | 旱田 下 |
|---|---|---|---|---|---|---|---|
| 物租 | 平均數 | 四四·五四 | 四四·五二 | 四六·二五 | 四二·七六 | 四二·〇三 | 四一·九五 |
| | 中間數 | 四五·四一 | 四四·七三 | 四三·七三 | 四八·三三 | 四一·六一 | 四一·五二 |
| | 衆數 | 四五·四〇 | 四五·二六 | 四九·七〇 | 四九·九三 | 四九·一八 | 四九·四二 |

| | 率 | | 錢租率 | | | | |
|---|---|---|---|---|---|---|---|
| | 第一四分位數 | 第三四分位數 | 平均數 | 中間數 | 衆數 | 第一四分位數 | 第三四分位數 |
| | 三四·五七 | 五三·三一 | 一〇·四二 | 九·八九 | 八·九五 | 六·六六 | 一三·〇〇 |
| | 三五·〇七 | 五二·九四 | 一〇·六六 | 一〇·一五 | 一〇·七六 | 六·八三 | 一三·三四 |
| | 三三·三一 | 五二·九五 | 一一·二四 | 一〇·五六 | 一〇·七七 | 六·七〇 | 一四·四四 |
| | 三七·七七 | 五八·九四 | 一〇·二三 | 九·三二 | 七·一三 | 六·一八 | 一二·九三 |
| | 三一·一四 | 五一·一六 | 一〇·一七 | 九·四五 | 九·〇七 | 五·九一 | 一二·八八 |
| | 三〇·〇七 | 五一·三九 | 一〇·五四 | 一〇·〇二 | 七·一〇 | 六·〇〇 | 一五·四五 |

材料來源：（六四）第三五——四〇及五五——六〇表。

（4）購買年　以每畝田地價值除每畝田地繳租價值，即得購買年。購買年數多者表示租率低，購買年數少者表示租率高。例如江蘇教育實業行政聯合會調查江蘇各縣結果，購買年多者，如丹陽、如皋二縣為一六·七年，泰興、海門、高淳等縣爲·四年；購買年低者，如崑山爲六·一年，常熟、金壇二縣爲八·三年，平均各縣爲一一·七年（見第八八表）。此法既以地價及租額關係計算，其弊與第二法同。

第八八表　江蘇·七縣之田價租價及購買年（一九二二）

| 地名 | 每畝田價 | 每畝租價 | 購買年 |
|---|---|---|---|
| 江寧 | 二七·〇〇 | 二·四三 | 一一·〇 |
| 海門 | 四六·六六 | 三·三一 | 一四·〇 |
| 無錫 | 六〇·六六 | 三·八六 | 一二·五 |

| 句容 | 三一·六六 | 二·六六 | 一二·五 |
|---|---|---|---|
| 泰興 | 六一·三三 | 四·三〇 | 一四·〇 |
| 丹陽 | 三六·三三 | 二·三〇 | 一六·七 |
| 金壇 | 二三·六六 | 三·〇〇 | 八·三 |
| 六合 | 二三·三三 | 一·六三 | 一四·〇 |
| 武進 | 六二·三三 | 三·七六 | 一六·七 |
| 高淳 | 二七·三三 | 一·九〇 | 一四·〇 |
| 如皋 | 四八·〇二 | 二·九〇 | 一六·七 |
| 江陰 | 七·〇〇 | 五·五六 | 一二·五 |
| 靖江 | 六四·三三 | 四·八六 | 一三·三 |
| 崇明 | 四二·五五 | 四·九五 | 九·〇 |
| 奉賢 | 三四·六〇 | 三·五〇 | 一〇·〇 |
| 崐山 | 一七·八六 | 三·〇〇 | 六·二 |
| 常熟 | 三六·三三 | 四·七〇 | 八·三 |
| 總平均 | — | — | 一一·七 |

材料來源：(四五)上第七章G七〇頁。

前節對於租率之高低，已作比較詳盡的敍述，但欲判明租率高者究高幾何，低者究低至何種程度，則非易事。蓋在租佃制度之下，農業生產要素已經分化，土地屬於地主，勞力屬於佃戶，而資本則又一部份屬於地

主，一部份屬於佃戶，故生產結果之分配，極難覓得適當的標準。而且測驗佃農納租是否公允，尤須根據於各地實況，致使問題益爲複雜。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曾作此種公允租額（Fair rent）之研究，可資參考。其計算方法乃按主佃雙方總支出的多寡，而決定分配田場總收入的標準。據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四年卜凱氏（J. Lossing Buck）調查，我國五省九處五〇一佃農田場的現行租額較公允租額高百分之二二．一（注一一）。換言之，即在現行租額之中，應減去此數，主佃雙方的勞資報酬，始臻平衡，而稱公允。又據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豫、鄂、皖、贛四省十四處調查，現行契約田租每市畝作物畝面積平均爲二元，較公允田租多〇．六一元，故在公允田租之原則下，現行田租應減去百分之二八．三（見第八九表）。此數較卜凱的結果爲高，斯因近年農村災患迭至，物價慘落，而田場支出則未能減少之故。

第八九表 豫、鄂、皖、贛四省每作物市畝現行租額與公允田租（一九三四——一九三五）

| 省別 | 縣別 | 佃農收入佔田場總收入之百分率與佃農支出佔田場總支出之百分率兩者相較之差額數 | 佃農付與地主之每畝租額 | 現行每畝所納田租與公允田租相較應增減數 | 每畝應付租額 | 現行田租與公允田租相較應增減之百分數 |
|---|---|---|---|---|---|---|
| 河南 | 南陽 | (－)〇．七 | 一．二四 | (－)〇．〇二 | 一．二二 | (－)一．六 |
| | 淮陽 | (－)一四．一 | 一．〇七 | (－)〇．四六 | 〇．六一 | (－)四三．〇 |
| | 信陽 | 一．八 | 一．五二 | 〇．〇七 | 一．五九 | 四．六 |
| | 平均 | (－)四．三 | 一．二八 | (－)〇．一四 | 一．一四 | (－)一二．三 |
| 湖北 | 襄陽 | (－)一三．二 | 〇．九八 | (－)〇．三五 | 〇．六三 | (－)三五．七 |
| | 江陵 | (－)一五．九 | 二．〇二 | (－)一．一五 | 〇．八七 | (－)五六．九 |
| | 黃梅 | (－)一五．五 | 三．〇四 | (－)一．三二 | 一．七二 | (－)四三．四 |

| 省 | 地方 | | | | | | |
|---|---|---|---|---|---|---|---|
| | 平均 | (一)一四·七 | 二·〇一 | (一)〇·九四 | 一·〇七 | (一)四五·三 |
| 安徽 | 貴池 | (一)一一·八 | 二·二九 | (一)〇·九〇 | 一·三九 | (一)三九·三 |
| | 蕪湖 | (一)六·二 | 二·二五 | (一)〇·四二 | 一·八三 | (一)一八·七 |
| | 相城 | (一)八·七 | 一·四四 | (一)〇·五五 | 〇·八九 | (一)三八·二 |
| | 合肥 | 〇 | 一·一六 | 〇 | 一·一六 | 〇 |
| | 滁縣 | (一)七·九 | 二·四六 | (一)〇·七四 | 一·七二 | (一)三〇·一 |
| | 平均 | (一)六·九 | 一·九二 | (一)〇·五二 | 一·四〇 | (一)二五·三 |
| 江西 | 南昌 | (一)一一·二 | 三·二七 | (一)〇·九一 | 二·三六 | (一)二七·八 |
| | 浮梁 | (一)一一·五 | 三·三九 | (一)一·一七 | 二·二二 | (一)三四·五 |
| | 吉安 | (一)九·〇 | 一·八九 | (一)〇·五九 | 一·三〇 | (一)三一·二 |
| | 平均 | (一)一〇·六 | 二·八五 | (一)〇·八九 | 一·九六 | (一)三一·二 |
| 四省 | 總平均 | (一)八·八 | 二·〇〇 | (一)〇·六一 | 一·三九 | (一)二·八三 |

材料來源：（六〇）。

據上表，可知我國一般租額甚高，而以減租爲是。然若就地主方面觀察，則尚有討論之餘地。由前述各種統計數字，知三種租額中，以錢租爲最低，分租爲最高，但此最高租率僅合地價年利一分四釐左右，而錢租率僅合一分一釐。陳正謨氏調查有四分之一在六釐以下，固遠不及一般放債利息，即銀行長期存款利率亦不能及。地主所得產量成分雖多，但其投資田地的利息則甚低微。況地主有時除供給種子與農具外，尚須供給佃戶房屋及其修理費，所費甚多。在此情況下，其實主佃兩方，除特殊原因外，皆不免達於兩敗俱傷的地步，斯値吾人

有以籌思補救者也。

四、繳租時期地點及手續　佃農繳租時期因租制而異。例如租金有於收穫後繳納者，有須預先繳納者（俗稱預租）。前者又可分春秋兩次繳納（如天津），或僅年底一次繳納（如上海、靖江）。後者納租時期則多在播種以前（如歙縣、婺縣、應城），或在前一年秋收後（如浦江），或在前一年冬季（如監利）。納穀租者，繳租均在作物收穫以後，惟因各地作物類別不一，收穫時期有先有後，故納租時期亦復參差。稻租多在秋後，小麥在五六月，高粱在七八月，棉花、豆類、紅薯等在九十月間。至實行分租制者，多數由地主在作物收穫時臨田監視，與佃分攤。

繳租地點亦因租制而不同。大抵納錢租者由佃戶送至地主家中，而大地主有時則派收租員下鄉收納。納穀租者多由佃戶將租穀運送至地主家中，如距離過遠，亦可變賣租穀，以現金繳與地主。蘇、鄂等省大地主常設有倉房租棧，佃戶即將租穀運交該處。而皖省巢縣、貴池、蕪湖等縣，佃農每將租穀送至水口（即水路運輸便利地點），再由地主自運回家。採用分租法者，地主例多親至田場收租。如地主極為信任佃戶，則由佃戶先行收割，再待地主下鄉分攤。

繳租手續以分租及錢租法最為簡單。分租在主佃按成分攤以後，錢租在地主點清錢數以後，即告訖事。納穀租者手續較繁。佃戶須將租穀曬乾過風，送至地主倉房或家中，經地主或其代理人檢查過秤以後，手續始清。設租穀等級有不及普通標準者，地主可將原租退回，或責令按折補繳。設佃戶因特殊原因而欠租時，則須另立展期補繳字據，然亦多有不立者。佃戶送租至地主家中，招待情形類視雙方感情及距離遠近而定。如感情良好或距離遙遠者，地主多招待飲食，或留住數日，亦有祇付力錢而不招待者。大抵北方諸省民情敦厚，對於佃戶待遇較南方為佳。至於地主或代理人下鄉收租，佃戶例須招待酒食，有少數地方雖無需乎招待，但仍應將酒食折錢送與地主，而代理人收租，佃戶尤不敢疏忽，以免撤佃之虞。

五、減租　凡遇災荒歉收之年，地主減租與否，恆視納租種類而異。凡繳納預租者，事實上無減租可能，

故佃農須負完全損失。其在作物收穫後繳納者，多可減租。減租多寡皆視災情輕重、田地肥瘠、主佃感情等等而定。有若干地方，事先訂明無論年歲豐歉，租額一概不得增減，故有鐵板租、呆租、死租等名稱。在押租額重繳租額輕之地，地主亦往往不允減租，其理由為租額已輕，自難再減，殊不知押租利息實即代表大部份之田租也。就一般情形以言，荒歉減租，尚甚普遍。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豫、鄂、皖、贛四省調查，荒歉年歲實行減租者，錢租法達百分之六三，穀租法達百分之八三，至於分租方面，向係按收成的多寡分攤，自無所謂減租與否(註一二)。減租辦法因地而異，普通約為(1)多視歉收程度而定，然亦有必至顆粒無收，寸草不見時，始得減免者，如湖北天門、山東博平等是。(2)依減免田賦之成數，如江蘇之嘉定，河北之景縣；又有政府免徵糧稅甚高，而地主免租成數較低者，如江蘇崐山；更有田賦可欠而地租不可欠者，此在山西左雲稱為「欠糧不欠租」。(3)依大地主而決定減讓成數，江蘇靖江即行此法。(4)依地方組織或政府當局制定之減租辦法，以資一律遵守。(5)主佃落田均分，此法在長江下游較為通行。

## 第三節　租法租約與租期

一、租法　租法係指佃農承攬耕地之手續，普通可別為二類：(1)直租，即佃戶直接向地主交涉，承耕田地；(2)轉租，即佃戶轉向包佃人或另一佃戶租種耕地。據實業部二十三年調查，全國採用直租法者佔百分之八八，轉租法者佔百分之一二。各省中以甘、贛、浙、豫四省之直租百分率較高，皖、晉二省則轉租百分率較高(註一三)。凡係直租者，佃農僅向地主納租，各事亦與地主直接交涉。凡係轉租者，佃農除須納租與地主外，多有兼納小租與包佃人者，且有時僅能與包租人交涉，而不能與地主發生直接關係。普通公有田地或地主所有田地甚多者，常採用包租制，承攬方式即用轉租法。例如廣東沙田區域，其管理權操於明倫堂之手，管理明倫堂者率為當地士紳，事先須運動選舉，當選後再請縣長或省長加委。此輩士紳乃將明倫堂田產批出，承批人再分租予各佃戶，故有明倫堂為一路田主，管理士紳為二路田主，承批人為三路田主之稱。再如廣西官田、學

田、租贅田等，往往由士紳領耕，再分租與佃農。綏遠省墾地，均先由大地戶向王爺租領大塊地段，然後分租佃農耕種。

佃農承租手續，在北方如陝、晉、甘、豫等省，較爲簡單。佃戶欲租耕某地者，央中向地主說合，將佃戶之個性、耕作能力、家庭狀況，一一陳明，經地主同意後，乃由地主、說合人及佃戶三方面會同協議一切條件，由佃戶訂立租約，交地主收執，或僅憑口約爲定。然有時地主同意以後，佃戶須備茶酒或果品，偕同說合人赴地主家中聚餐，如河南、湖北、安徽、江西等省若干縣份均有此種規定。亦有無須設席款待，而由佃戶備送豬肉、雞、酒等禮物者，如江西之南昌、安徽之壽縣。又地主如有經理人，佃戶亦須致酬。承佃時，佃戶繳納押租金與否，視土地之肥瘠而定。凡在墾荒區域，距城較遠，或治安不良之地，概無需乎押租。

二、租約　佃農承攬耕地，需立租約與否，常因田地種類、田產權、租佃方法等等而異。例如湖北當陽水田須立租田字據，而旱地則否，是則因田地種類而異者。湖北天門租種下戶田，大率與地主有相當關係，僅以口頭說合，惟租種具有永佃權之「客田」，則須訂立租約，是則因田產權而異者。河北定縣直接向地主租地者不立約，而由中間人介紹者，須雙方立約，是則因租佃方法而異者。河北西北諸縣通行分租法，採用書面契約者極少。河南淮陽納租穀及糧食分租者須立租約，幫工分租制則否；河南光山等地死稞均立文契，活稞仍用口約，是則因納租制度而異者。甘肅如承租公地須立約據外，私人多沿用口約，是則因地主性質而異者。就一般情形言之，在工商業發達區域，如長江流域及華南一部租約制較爲普遍，至於西北各省，則仍多襲用口約。

租約分口約與書面契約兩種，口約無物證，未可採用，書面契約始爲規定主佃雙方權利義務的重要文契。我國租約向無法律規定，各地因襲慣例，故其名稱至不一律，內容繁簡，差異甚巨，字句語氣，類以地主的意志與利益爲主（註一四）。且此種租約多爲佃戶立字交與地主收執，雙方互立租約者甚少。惟押租通行之地，尚多雙方互立文契。內容完備的租約應具下列諸點：

(1)佃種人及地主之姓名。
(2)佃種之田地種類、面積及其四至。
(3)地租種類及其數額。
(4)納租方法、時期及地點。
(5)欠租保證及荒年納租辦法。
(6)主佃雙方資本之負擔。
(7)租佃期限。
(8)撤佃條件。
(9)作物牲畜之限制或保留。
(10)地力保持及田地改良之補償辦法。
(11)其他附註。
(12)立約人及中保代筆人簽字。
(13)立約年月日。

三、租期　普通可分活佃與永佃兩種，茲分述之。

(1)活佃　活佃有論年租、短年租、長年租及無定期租之別。論年租係以契約規定佃種期限僅爲一年，期滿以後，主退佃辭，各任自由。此或因地主對於佃戶情形不甚熟悉，不敢輕加信任，故先以一年試行，如雙方滿意，再行繼續。有時或土地貧瘠，或易罹水旱之災，佃戶僅願先行短期耕種，以爲嘗試。短期租在三至十年之間，而長期租則在十至二十年之間。無定期租在全國分佈頗廣，即主雙方佃並不規定租佃年限，惟或於租約中寫明「欠租不繳，聽憑另佃」等字樣，以爲地主保障。至於退佃或撤佃時期，各地情形不一，大多在繳租以後行之。

（2）永佃　永佃者係地主保有土地的所有權，而佃戶則永久保持土地的使用權，在此情形之下，耕地的所有權與使用權實已分離。考永佃制的產生，不外由於下列諸因：（1）荒蕪之地，佃戶加力開墾，地主乃許以永久權。例如安徽舒城、桐城、巢縣、及皖南諸縣，永佃權多由客籍佃民墾荒而產生。湖南、福建、浙江等省荒山由佃農墾耕者，亦取得永佃之權。（2）田地耕種困難，佃農加以改進，因而取得永佃權。例如江蘇寶山、太倉及浙江黃岩等處，沙田低窪不能耕種者，由佃戶築堤排水，成為良田，於是地主許其永久佃種。（3）兵亂之後，地廣人稀，乃招客佃來耕，減輕其租額，並允予永佃權，以資號召，前清洪楊亂後，浙江金、衢、嚴、杭、嘉、湖及安徽歙縣與近年江西各地，皆係如此。（4）佃戶曾於租田時，繳納押租金，結果取得永佃權，通行押租之地多然。（5）農民因經濟壓迫，低價出賣田地，但仍保留耕種權。例如湖北天門之「客田」江西樂平之「飯碗田」，江蘇無錫之「賣租米」等，皆屬此類。永佃田的所有權與使用權既行分離，故雙方均可各自讓渡買賣，無須徵得對方之同意。佃戶轉讓田面，地主不得干涉，地主出買田底，亦不得波及佃戶，所謂「換主不換佃」者是。

租佃年限之長短，本屬各有利弊，要視租約規定的完備與否，然二者相較之下，則以長期租約為善。蓋長期租約能使佃戶不存五日京兆之心，且易引起佃戶耕種與改良的興趣，不致發生耕種廢弛、地力消耗等情。且租期既長，佃戶生活改進的機會較多，其於社會經濟及公益方面。關係亦較密切。而主佃之間，因接觸時間較長，感情始起，主佃雙方不必要的衝突，自可逐漸減少。佃農之有永佃權者，地主無從收回其田地，故其生活尤較安定，幾與自耕農無甚差異，或且過之。

### 第四節　佃農與其他農戶狀況比較

佃農制度既係一種不健全的生產關係，故影響於生產力及生產結果者甚大。佃農既因投資力量有限，進款微薄，其生活程度、教育狀況等，無不遠較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為落後，茲就經濟及社會兩方面言之。

一、經濟狀況　佃農經濟狀況的優劣，可以其農場面積與資本二者而定。

(1)農場面積　農場的大小與工作效能，資本運用，利潤多寡，均有密切關係，故每一農家的耕地面積必須大小適宜，庶幾其個人、家屬、僱工、牲畜、農具等，得以人盡其力，物盡其用，地盡其利。據一般研究結果，大規模農場經營較爲有利。我國農場大小與田產權究有若何之顯著關係，未可斷言，佃農農場面積有時較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爲大，有時則不及之。例如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中國土地利用調查，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的田場面積互有消長，但大率皆較佃農所耕種的面積爲大。中國二二省一五四縣一六八地區一六、七八六農家各種場主農場面積比較，小麥地帶自耕農和半自耕農各佔百分之三三・八，佃農三〇・七；水稻地帶，自耕農佔百分之一九・四，半自耕農二〇・〇，佃農一六・六，以言全國，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五・六，半自耕農二五・八，佃農二一・六。該系豫、鄂、皖、贛四省的調查，則以佃農耕地面積爲最大(二十五畝)半自耕農次之(二十二畝)，自耕農最小(十七畝)。但與該調查同時進行之四省十四處六、八一八農家調查，農家作物面積則又以半自耕農爲大，每戶平均爲二一畝；佃農次之，爲一五・七畝；自耕農最小，僅一三・〇畝，蓋半自耕農家庭人口較多。佃農則擔負所有租進田地的租額，故二者之農場面積，不得不較自耕農爲大，以資維持生產數量。

(2)資本　佃農農場經營資本不及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爲多。據卜凱氏調查，華北自耕農投資總額一、三八〇元較半自耕農一、〇七六元多出三〇四元，華中迤東自耕農投資總額二、〇九九元較半自耕農一、三九七元多出七〇二元。平均自耕農總投資額爲一、六九五元，大於半自耕農四五八元，大於佃農一、四二七元。以地域言，則華中迤東農場投資額因地價騰貴及精密農作關係，多較華北爲高。

農事生產有賴於良好工具之使用。佃農設備的農具多不及自耕農與半自耕農。例如豫、鄂、皖、贛四省五三縣佃農平均有良好農具者，僅百分之六四，而自耕農則佔百分之八一，尤以江西省之差異爲大自耕農佔百分之八一，佃農僅百分之六四。我國農業機器尚未普遍，有若干農事工作如深耕耙地等，爲人力所不能及者，必

以牲畜代之。豫、鄂、皖、贛四省佃農有役畜者僅佔百分之六六，自耕農則佔百分之八七。

二、社會狀況　農民生活程度為其經濟狀況的反映。各種場主之中，以佃農生活程度為最低。據著者調查，食物一項在自耕農全部生活費用中佔百分之五六，而佃農則佔百分之六〇。此表示佃農除維持生命之最低生活程度外，鮮有娛樂衛生及教育等費用，故其他費用（除衣、食、住及燃料）在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一，而佃農僅佔百分之一八（註一五）。據金陵大學農學院七省十七處調查，農民未受教育者，佃農有百分之六七，半自耕農有百分之五四、自耕農有百分之四五（註一六）。受教育年數亦以佃農為最少。又據豫、鄂、皖、贛四省調查（註一七），兒童入私塾百分率，佃農較自耕農（一七）低百分之六，兒童入初級小學者，佃農較自耕農（二〇）低百分之八，入高級小學者低百分之二（自耕農為百分之三）。

佃農所居房屋有自建者，有由地主資助建築材料者，有由地主完全供給者，各地不一。就一般狀況言，南方房屋構造多較北方精美，泥牆瓦頂，而北方則以泥牆草頂者為普遍，佃農房屋的間數，雖與自耕農無大差別，但其價值則不及。例如河南省為一二〇對一六七之比，湖北省為一二五對二〇三之比，安徽省為一二六對二八一之比，江西省為一八八對三一五之比，四省總平均為一三六對二四〇之比（註一八）。房內裝飾相差尤甚，如宿縣佃戶房屋低狹，窗牖狹小，光線不足，屋壁全為土製，室內陳設雜亂，夜多無燈，間或有之，亦多無罩。

佃農因收入微薄，往往無力擔負家庭費用，故結婚年齡多較自耕農為大，結婚率較低，而兒女數目亦較自耕農稍多，豫、鄂、皖、贛四省佃農與自耕農婚姻比較，結婚年齡佃農平均一九，自耕農一八；已婚百分率，佃農七三，自耕農九三，兒女數佃農及自耕農均為三。

## 第五節　租佃制度存廢問題

一般人對於租佃制度的見解，可分為兩派；一派以為租佃制度係一種不合理的生產關係，必須徹底廢除；

另一派則以爲租佃制度有其存在的價值與需要，僅須改善其制度，而不必整個推翻。茲將兩派意見歸納於下，以供討論。

主張廢除租佃制度者，以爲我國農民佔人口百分之七五左右，而其中佃農又佔百分之三〇以上，若不革除租佃制度，使耕者有其田，整個中國經濟與社會問題必難解決。況土地原爲自然產物，根本不應私有，尤不應爲不使用者所私有。租佃制度卽係一種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之矛盾的生產關係，含有封建社會的遺態，不能適應於人權平等的社會。地主與佃農實立於對峙地位，前者竭其力於地租的榨取，後者或則竭其力於地利的榨取，或則因地非己有，不加改良，以致影響地利。就一般情形言之，自耕農生活安定，易圖農業改進，而佃農多無佃權保障，流徙無定，故生活難期改善，文化無由進步。且租佃制度能造成地產投機之風，致佃農難於進爲自耕農，而土地任其自由分化，欲施行土地統制亦不可能。贊成保留租佃制度而加以改革者，以爲地主對土地係一種投資，與工商投資且同等性質，後者既合法，前者自不能例外。地主田地雖有一部份繼承而來，但亦有以其工作報酬購置者，故收取地租不能謂之非法。祇須地租不超過合理標準，無非法剝削之情事，則租佃制度對於佃農未嘗無所幫助。且我國佃農資本微薄，以之購買田地，面積過小，反不合於經濟利用，毋寧分租田地，較爲易致。同時佃農自己既無田地，在租佃制度之下，正可自由選擇耕種，不受地權限制。是則我國土地問題的癥結，實以土地利用問題爲主。佃農爲農業階梯的初步，農民由雇農而佃農，由佃農而半自耕農，由半自耕農而自耕農，正可增長經驗，以爲獨立農事經營的預備。若欲徒藉政治力量全部收買田地，一舉而推翻地主，以求澈底，則勿論國家一時無從籌集如此之大量資本，抑恐爲事實所不能許。故今日我國租佃制度，尚難遽予廢除，而宜針對需要與各地之弊端，首加合理之改革。逐漸以謀根本解決之道。

據上所述，主張廢除租佃制度者多就倫理或社會觀點立論，而主張保留租佃制度者則多就事實、經濟與本質各點觀察。一種制度的優劣固由於其本身的完缺，同時與其社會環境亦有莫大關係。世界各國幾無不有租制度的存在，而其結果則千殊萬變，有主佃均能獲得優美生活者，有地主利厚，而佃農處於被削剝地位者、

有主佃兩敗俱傷者。如發現後二種情形，自不免歸咎於租佃制度。我國情形，除特殊原因外，大體主佃兩方幾多陷於困苦的狀態中，固由於租佃制度本身之有缺點，而其他影響之可述者。第一、工商業未能普遍發展，剩餘資金大部投於土地，故土地價格高至與生產力不平衡的程度。第二、年來農產價格低落，農家終歲辛勤，所得代價無幾，自耕農尚感生活困苦，佃農當然更感窘迫，即與其共同依賴土地生活的地主亦受影響。所以今日我國佃農問題不在租佃制度的廢除，而在租佃制度的改良。

## 第六節　租佃制度的改良

我國租佃制度本身的缺點甚多，首應予以改良者，約有下列諸端：

（1）租額的限制　租額輕重，直接影響於佃農生活；故欲使佃農不受其地主的剝削，確定租額實爲改革租佃制度的中心問題。民國十五年國民黨中央委員與各省市代表聯席會議會有二五減租之議。嗣立法院據此制定土地法，限制租額不得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七五。地政學會則主張租額最高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此外更有主張物租率不得超過正產額百分之二五，錢租率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六者。吾人以爲此等規定均未盡當。蓋我國各地情形千變萬殊，欲期制定一種全國通用的租率，誠不可能。即勉强制定，亦無裨益於事實。比較理想的辦法，乃按農業情形，將全國分爲若干區域，分別規定公允租率，其計算方法非依租額佔產品的成數，或租値佔地價的成數，乃規定主佃雙方分配的田場總收入，各按其總支出的多寡而定。地主的田場費用有投資利息、現金費用等，佃農的開支有勞力及各種現金開支。惟決定此種公允租額，尙有賴於農場簿記的應用。

（2）標準租約的制定　租約不僅爲當時主佃雙方決議的證物，且爲雙方行爲的準繩。我國一般租約的缺點殊多，今後應由地方機關制定完備的標準格式，俾衆遵行，其內容貴乎詳盡，對於主佃的權利義務應有明確之規定，務使租約成爲雙方對等的契約，而於荒歉減租，佃權保障諸點，尤應及時注意。

（3）押租苛例的廢除　佃農類多缺乏資本，故繳納押租，實卽多增其租進田地的一份障礙，何況此種押租非供直接生產之用，佃農果若資本充足，人力優厚，正可利用以租入較多的田地，而謀較大的收益。且租佃時期長久者，押租金難免不受貨幣變動的影響，當退佃時，貨幣購買力若係上升，則退還的押租金當然有利於佃戶，有損於地主；若係下落，則情形適反。在幣制紊亂時期，此種弊害尤大。是以押租金根本必須廢除。至於各地苛例，不啻爲束縛農民的桎梏。視農民如奴役，更應嚴厲禁止。

（4）田地改良的補償　佃農租種田地期間所施的土地改良費用，應由主佃雙方共同負擔。如由佃農單獨負擔者，則在業主解約或佃農退佃時，業主應給予以相當補償，蓋地主既能分享佃農改良田地而獲有的利益，對於改良費用，自當亦應分擔。且此種補償，不僅可使佃農愛地主之地如己地，更可鼓勵其增進土地的利用。

（5）業佃糾紛的處理　業佃糾紛普通多歸法院受理，佃農因受知識、財力種種限制，往往處於不利地位，此後應另設機關，負責調解，以期促進雙方的自覺，而謀永久的融合。各事果能公正主持，其爲農村造福，實非淺鮮。

此外如抑制不合理的地價騰漲，使耕地價格能與其生產力維持適當的關係，地主僅須徵收低額田租，卽可收回其土地投資利息，則田租率表面雖或降低，而地主並不蒙受損失，但佃農則受其惠。其法可由政府實行徵收累進地價稅，限制租額，使地主無利可圖。必樂於放棄其田地，田地競買者旣少，則地價當自動下降，而佃農漸可購入。他如發展工商業以吸收社會剩餘資本，減少購地競買，減低農民成分，或使之分散，流暢農產貿易，增設農業金融機關與組織。皆爲目前我國改良租佃制度之要圖。

## 第七節　結論

農民旦暮從事於田野，辛勞而無所得。其社會地位低落，經濟狀況惡劣，自非楮墨所能形容，而尤以佃農爲甚。佃農以土地非屬己有，故多不願於耕耘、施肥及土地改良等方面，悉心經營，而地主對於出租的土地亦

多不願投資改良，蓋投資之後，能否增加地租，殊不可必，不若維持原狀爲得計。於此可見租佃制度的存在，不獨使地權分配難以平均，且爲土地利用的絕大障礙，然欲遽急廢除佃制，亦非所宜。今後惟有致力於改革佃制，如限定租額、保護佃權等等，而流通金融，推行墾殖，保護與創設自耕農，亦屬改善租佃制度之重要工作。

(註一)見文獻通考卷一引。

(註二) F. S. Sparks: Agricultural Credit it the United States.

(註三)參閱黃通：歐洲各國之租佃立法，地政月刊第四卷十期。

(註四) D.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Karl Marx: Capital.

(註五)陳正謨：中國各省的地租第一〇至一二頁及第四三頁。

(註六)中國各省佃農納租方法及租額概況——農情報告第三卷四期第九二頁。

(註七)陳正謨：中國各省的地租第七八至九三頁。

(註八)中國經濟年鑑（二四年續編）租佃制第六五頁。

(註九)陳正謨：中國各省的地租，第一九頁。

(註一〇)中國農佃承租時之押租問題，統計月報第九號。

(註一一) J.L ossing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p. 165.

(註一二)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豫、鄂、皖、贛四省之租佃制度（二十五年），第六五——六七頁。

(註一三)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七章G七五頁。

(註一四)參閱金陵大學，豫、鄂、皖、贛，四省之租佃制度第六章佃種租約與年限及中國經濟年鑑續編第七章第四節，租佃契約。

(註一五)參閱本書第十六章農民生活改進第三節。

(註一六)同註一一第四〇七頁。

(註一七)同註一二第一一八——一一九頁。

(註一八)同註一二第一一五——一一七頁。

# 第四編　文化基礎

農村社會成立的基礎，除上述人口及土地外，尙有最重要者，卽人類文化是。若社會僅有人口組合及經濟活動，而無文化表現，則人類與禽獸無異，匪特不能明瞭並解決其生活問題，卽其社會本身亦不能成立，農村社會所以能成立，卽因其有世世累積的文化，支配其人口的衣、食、住、行等活動，倘無文化，卽無活動；無活動卽無社會，所以文化爲農村社會最重要的基礎。

人類各種活動之目的，無非爲滿足其衣、食、住、行等生活上的需要；然欲滿足各種生活需要，必須謀得調適環境的方法，各種有效的調適方法，便是經驗，而各種經驗形成的複雜體便是文化，人類由經驗而知，欲保護其身體，必須製作衣服；欲維持其安全，必須建造房屋；欲飽足其飢腸，必須謀取飲食；欲便利其往來，必須平道路，築橋樑，造舟楫；欲傳達其情意，必須創造言語文字；欲維持生活秩序，解決生活疑難必須創立道德、法律、宗教、政治。凡此種種活動，無一非經驗的表現，亦卽無一非文化的形式。由此以觀，文化實爲一種複雜體，包括實物、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其他由社會所學得的能力與習慣（註一）。此文化非一朝一夕所能創立，必集多人的思想，經多次的試驗。因此固有文化能滿足人類生活，適應人類環境者，應珍重保存，世世傳遞，以供後人之遵循利用。農村社會在文化上的貢獻，不僅因其人口能創造文化，且因其人口能傳佈文化。

文化與人口土地二者，關係極爲密切，若一國文化進步，則其利用土地的技術必甚精良，因而其土地生產必甚豐富，足供其人口的消耗，並增高其生活程度，若一國文化落後，則其利用土地的技術必甚拙劣，因而其土地生產必甚缺少，不足以供人口的消耗，結果不但降低生活程度，且釀成人口問題，所以文化能影響土地利用技術的優劣，人民生活程度的高下。

中國爲世界開化最早的一個國家，其文化蟬聯蛻嬗，可分爲三大時期（註二）。自邃古以迄兩漢爲上古文化時期；此時我國民族悉本自有創造能力，獨立建設文化。自東漢以迄明季爲中古文化時期；此時我國文化發榮滋長的精神，較諸太古及三代秦漢相去甚遠，而印度文化則於此時輸入，始則與我國固有文化牴牾，繼而兩相融合，蓋我國民族頗具吸收異族文化之力量也。自明季以迄今日，爲近世文化時期；此時中印兩國文化均告衰落，而西洋的學術、思想、宗教、政法，則以次輸入，相激相盪，而形成中國近代的東西混合的文化。此三大時期的嬗變，對於我國整個文化雖有莫大影響，惟在農村方面，惜以一般農民保守性成，所以新文化尚未能深入農村，實爲我國今日積貧致弱的主要原因。家庭與教育等均爲傳遞、保存及開發文化的機關，而農業技術、農村衞生等復爲文化的表現，故本編將一一論之。

（註一） Daris and Ba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 513.

（註二）參考柳詒徵：中國文化史。

# 第十章　農村家庭

家庭爲社會的基本組織，羅斯（Ross）曾謂：『近三十年來，社會的科學研究，使家庭在社會上的重要漸著。家庭產生社會品質的人格，至爲明顯。所以社會的機構可謂爲家庭，而非個人』（註一）。由此可知家庭不僅是社會的組織細胞，更是使人類生活社會化，養成人格社會化的一個小宇宙；而農村家庭則爲農村社會組織的原型。

我國農村社會向以農村家庭爲中心，一切社會風俗制度，莫不由其推廣傳遞，故我國農村家庭爲其社會的組織基礎，更可無疑。家庭且爲社會的經濟單位，農村家庭的經濟功能較諸城市家庭尤見重要。蓋自工業化及城市化以後，城市家庭經濟漸採個人主義，而農村家庭經濟則仍保持其集合主義也。家庭結合的主要動機，原

爲適應其各個份子的經濟需要，故其一切活動包括經濟者居多，雖有時含有非經濟的活動，但間接亦與經濟有聯帶關係，所以家庭歷史大部分表現經濟對於家庭生活的影響。我國工業落後，國民經濟基礎可謂完全建立於農村家庭經濟上，因此農村家庭所居的地位實堪重視。

農村家庭不僅是農村社會組織及經濟的單位，更爲表現及傳遞農村文化的機構。文化、風俗、機械方法、社會習慣等等，均由父母傳與其子女，而農村社會生活遂得以綿延不絕。一國經濟情形的榮枯，生活程度的高低，觀該國農村家庭狀況，卽可曉然。我國歷史垂五千載，其農村文化不獨發明甚早，且多特殊貢獻。所以如欲研究我國農村社會經濟學，自應充分明瞭我國農村家庭的特質、組織、大小、以及職業等項。

## 第一節　農村家庭特質

農村家庭爲農村社會的中心組織。農村家庭滲透農村社會的首尾，造成農村社會的形質及關聯。我國農村家庭特質，可如下述：

一、形態特質　此係農村家庭外表上的特質，一目了然。此種特質可由下列數點立場觀察之：

(1)就夫婦結合的立場　我國農村家庭較諸城市家庭爲安定盤合，試檢古今史料，均可爲之佐證。一般農村夫婦因其結合較能持久，故離異現象較城市爲少。此因農村家庭遠離城市，不易受新思潮的鼓盪，而舊道德依然控制社會，故卽或發生離婚，男子尚易再娶，女子則難再嫁。

(2)就父母子女結合的立場　在我國農村家庭中，父母均與其子女同居，卽子婿女嫁以後，大多仍舊同居，結果形成聯合大家庭（Joint family）。在此聯合大家庭中，各人夥合其所得，雖有人遷徙異鄉，但仍視爲家人，不與家庭脫離關係。未革命前的蘇聯以及巴爾幹諸農業國家，其情形亦復相同。在工業發達的國家，父母與子女的關係較易斷絕，子女經濟獨立，組織其新家庭者，既早且多。

(3)就各種親屬結合的立場　我國農村家庭同居的親屬，大概較歐美各國爲多。歐美各國家庭僅包括父母

及其子女，甚有不與其成年子女同居者，此即所謂基本家庭，或稱標準家庭，我國家庭不獨包括父母及成年子女兩代親屬，且包括直系及旁系親屬，所以我國家庭的向心力較離心力爲大。

(4)就家人聯繫的立場　我國農村家庭的聯繫力量及數量，遠較城市家庭爲大。農村家庭中各個分子除有其血統的關聯外，復爲各種共同經濟活動所聯繫。農村家庭的分子共居一室，共耕一地，形成共同致富，共同消費，集團工作的經濟單位。凡此聯繫實爲我國聯合大家庭的成因。歐美各國的農村家庭大多已失此種聯繫，而形成單純的小家庭。

二、社會心理特質　我國農村家庭，就其內涵或社會心理方面觀察，暴露下列諸種特質：

(1)家族觀念　農村家庭的整合性較大，故其各個人格的相混程度亦較深。各個人格相混而成家庭人格，故各分子的感覺、思想、及行動，莫不集合於家庭中心，因此家族觀念甚深，而社會意識甚薄。現在我國有少數農村仍有械鬬之風，同族分子如受異族欺侮，則必羣起而共禦之。

(2)家長威權　我國農村尚不脫村落社會時代之遺風，以家庭爲組織中心，而每一家庭則以家長爲主宰，此家長或爲父或爲母。當「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人民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註二），母爲一家之主，故爲母權家庭，三代以後，證諸古籍，即改爲父權家庭，而以父爲一家之主。然無論爲母權或父權家庭，家主莫不掌握整個家庭大權，家庭中其他分子皆處於附屬地位。自海通以還，小家庭（平權家庭）制度興起，然大多盛行於城市。至於農村家庭幾仍處於家長宰治之下，雖其威權已不若昔日之盛，但一切重要家政，如其子女的婚姻、職業、教育、產物的買賣交易等，尚須稟承其意志而行。

(3)分工合作　農村家庭的特殊情形之一，即爲其分子雖從事於同一職業——農業——但各人則依其性別、年齡、及能力，而分任各種不同的職務。大抵較用肌力的工作，由男子及成人爲之；較輕易的工作，則由婦孺爲之。我國古代社會「男耕女織」，可爲此種分工合作之例證。在文化最幼稚時期，男子大多從事漁獵，婦女不僅爲家庭藝術的先鋒，並爲工業活動的始祖；相傳嫘祖曾教民育蠶，即可想見。在此種分工合作狀況之

下，農村家庭對於農村文化，貢獻實多。

（4）思想故舊　農村家庭多建立於與外界接觸機會較少之地，故其分子的思想自較城市人民為故舊，我國數千年來，人民思想受舊禮教的束縛，趨於保守性格，而尤以農民為甚。農村人民匪特不願接收新思想、新知識、及新技術，甚有抱持守舊棄新的態度，所以我國農村實為典型的村落社會，此種固舊思想，實為中國新農村發展的新障礙。

三、功用特質　家庭的基本功用，不外生物、社會及經濟三種。大體而言，農村家庭行使的功用較城市或非農業家庭為大，其生活力、氣力、及整合性亦較城市家庭為充沛。蓋城市家庭的發育不若農村家庭完全，非缺乏農村家庭行使的功用，即其效力不及農村家庭，故城市化不僅衰弱家庭的聯繫，且有撲滅及限制其功用的趨勢，茲就下列各點論之。

（1）生物功用　家庭為生產人類的機構，如無家庭的結合，不特無嬰兒產生，即產而不育，亦難期種族綿延，所以家庭的生物功用為：（1）生產子女，（2）保育子女，及（3）綿延種族。我國農村家庭建於宗法社會下，對於綿延種族的觀念遠較各國為強，故農村人口的生育率甚高，然以保育不周，死亡率亦極高，前已論及。

（2）經濟功用　農村家庭對於其全體分子的一切生活資料，負完全責任，不若城市家庭漸放棄其此種經濟功用，轉讓其他機構行使。我國農村家庭經濟現尚大多處於自給自足狀態，故農民生活資料仍由其家庭代為籌措。農村家庭不僅為其分子的家庭，更不啻為其保險公司、儲蓄銀行、慈善機關、證券市場，農村家庭為城市中一切保障個人現在及未來經濟完全機關的化身，農民為其家庭而工作，其勞力及活動所得，悉數交納於其家庭，而其費用亦由家庭支付。所以農村經濟互助的單位為家庭，而非個人。家庭為集合機體，對於其分子的經濟福利及存在，負無限責任。父母及其他成年人為兒童獲得生活資料，迨兒童長成後，則養護其父母及其他老年人。故我國有「養兒防老，積穀防飢」之諺。

（3）社會功用　家庭的共同生活當具社會功能，而農村家庭尤爲唯一的訓育機構，舉凡個人的一切社會心理設備——習慣、形態、風俗、言語、知識、經驗、與夫道德、宗教、美術、及法律的認識與信仰等，幾完全由家庭形成，並賴其傳遞，惟我國農村缺乏學校、幼稚園、宗教與道德教育的特種機關，故農村家庭必須負責辦理一切教育事宜，農村兒童開始表現其本性行動時，即與家庭環境接觸，而學習社會經驗，可知我國農村家庭，於教育中，至佔重要地位。

## 第二節　農村家庭組織

農村家庭的組織，通常分爲家庭 (Family) 與家屬 (Household) 兩種。前者爲自然家庭，祇限於同血統關係或婚姻關係的人口，有比較永久的共同生活，後者爲經濟家庭，凡享受共同生活，而同居同食的人口，皆包括在內。據中國一一省一二、四五六農家家庭組織調查，屬於家長及其後裔的家庭份子，全國共計爲百分之八四・六，華北爲百分之八二・四，華南爲百分之八六・六（見第九〇表）。

第九〇表　中國一一省二二區一二、四五六農家家庭分子分配百分率。

| 與家長之關係 | 全國 | 華北 | 華南 |
|---|---|---|---|
| 父母 | | | |
| 祖母 | ○・二 | ○・二 | ○・二 |
| 父 | ○・六 | ○・四 | ○・七 |
| 母 | 三・七 | 三・七 | 三・七 |
| 繼母 | ○・一 | ○・一 | ○・一 |
| 岳母 | ○・一 | — | ○・一 |

| | | | |
|---|---|---|---|
| 伯叔父 | 〇·一 | 〇·一 | 〇·一 |
| 伯叔母 | 〇·一 | 〇·二 | 〇·一 |
| 共計 | 四·九 | 四·七 | 五·〇 |
| 家長及其從屬 | | | |
| 男家長 | 一七·二 | 一六·一 | 一八·一 |
| 妻 | 一九·六 | 一四·四 | 一六·六 |
| 父 | 〇·一 | 〇·二 | 〇·一 |
| 子 | 二二·五 | 二一·三 | 二三·五 |
| 養子 | 〇·三 | 〇·一 | 〇·四 |
| 女 | 一二·九 | 一〇·六 | 一四·[illegible] |
| 養女 | 〇·三 | 〇·一 | 〇·四 |
| 媳 | 六·五 | 七·七 | 五·六 |
| 童養媳 | 〇·五 | 〇·一 | 〇·八 |
| 孫 | 四·八 | 六·一 | 三·八 |
| 孫女 | 三·六 | 四·五 | 二·九 |
| 孫媳 | 〇·四 | 〇·六 | 〇·二 |
| 曾孫 | 〇·二 | 〇·三 | 〇·一 |
| 曾孫女 | 〇·一 | 〇·二 | — |

| | | | |
|---|---|---|---|
| 共計 | 八四·六 | 八二·四 | 八六·六 |
| 兄弟家庭及其後裔 | | | |
| 兄弟 | 二·八 | 三·一 | 二·六 |
| 姊妹 | ○·八 | ○·六 | ○·九 |
| 嫂 | 一·六 | 二·一 | 一·二 |
| 姪 | 一·六 | 二·三 | 一·一 |
| 姪女 | ○·九 | 一·三 | ○·五 |
| 姪媳 | ○·四 | ○·六 | ○·二 |
| 姪孫 | ○·二 | ○·三 | ○·一 |
| 姪孫女 | ○·二 | ○·三 | ○·一 |
| 共計 | 八·五 | 一○·六 | 六·七 |
| 總計 | 九八·○ | 九七·七 | 九八·三 |
| 其他親屬 | 二·○ | 三·三 | 一·七 |
| 合計 | 一○○·○ | 一○○·○ | 一○○·○ |

材料來源：（一○）第九頁。

由上表可知我國農村家庭的組織甚爲複雜，農村家庭屬於大家庭者居多；三代同居，不足爲異，大家庭的特徵，在經濟方面，財產並不分開，以共有爲原則，同時以財產爲共同生產資本，而以出產爲共同應用物品，在此種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情形下，其土地得保持其固有面積，充分暴露合作精神。但此僅爲家庭或家族間

的合作，至於對外則幾無互助精神，此種聯絡精神，由於家庭經濟方式簡單，及家族觀念統一，在社會上實無相當的結合可言，關於社會方面，大家庭則重男輕女，由於歷代重視後嗣之故，乃有「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古訓。此種舊禮教的思想，對於女權發展有莫大影響，我國風行娶妾的原因，強半以無嗣爲理由。一般好色之徒，每假借無嗣名義而納妾，蓋以爲納妾緒嗣，爲中國禮教所許，子女在大家庭統治之下，婚姻但憑父母或兄長的支配，絕無選擇機會，他若指腹爲婚的習俗，恐僅中國盛行，在大家庭中，個人行動因受家庭的控制極不自由，如家庭間發生爭執，大概不謀官廳的法律解決，往往受家庭間尊長的裁判。在此種情形之下，公平判斷當然不少，但冤屈者，亦迭見不鮮。在大家庭組織下，「代」的爭執及「行」的爭執亦所難免，前者如父母與子女，翁姑與媳婦，後者指平輩，尤以妯娌姑嫂的衝突爲甚，蓋接觸過密，個性衝突，遂甚自然，倘使分居分炊，則此種衝突自可減少，而彼此感情反易融洽，總之，在我國農村中，因直系家屬（如父母子女等）同居而組織的大家庭，就各方面的需要與環境言，似有存在可能；然橫系家屬（如兄弟姊妹等）同居而組織的大家庭，在事實上則無存在的必要。

## 第三節　農村家庭大小

我國大家庭制度，建立於宗法社會之下；故兒子結婚以後，乃須與其父母繼續同居，甚有女兒出嫁後，仍歸居娘家者，近年以來，城市發達，交通便利，農民與社會接觸的機會較多，其生活遂日趨於個人主義化，致當地原有風俗禮數漸失立場。加以年來國內社會經濟狀況衰落，舊式家庭中原有的經濟合夥制度亦告崩潰，於是小家庭制應運而生。但其影響則偏及城市，而農村家庭平均人數仍在五八左右，據著者調查（註三），中國農村家庭的平均人數，全國爲五．二八，華北爲五．六八，華南爲五八。若以中數論，全國爲四．五八，華北爲四．五八，華南爲四．三八，華北農村家庭的人數較華南爲多。各地家庭平均人數最多者爲山西靜樂，共七．一八，最少者爲江蘇崐山縣，僅四．二八，靜樂地面多山，交通梗阻，而崐山位於長江流域肥沃平原，交通便

利，最易與外界接觸，或受個人主義潮流的薰陶，致使大家庭日衰，而小家庭日盛。

綜合歷年農村人口調查，我國各地農村家庭大小平均為五．四人（見第九一表），其中以四川成都平原為最多，平均每家達九．九人；綏遠蝴雄村為最少，計四．八人。然美國農家人數，則以二或三人者為較多，前者計佔百分之二八．三，後者計佔百分之一八．〇〇，若就中位數言，亦不過四人而已（註四），遠較我國農村家庭為少。

第九一表　中國各處農村家庭大小

| 調查者 | 調查地點 | 調查年度 | 調查家數 | 家庭人數 | 每處平均數 |
|---|---|---|---|---|---|
| 卜凱 | 安徽等七省一六處 | 一九二一——一九二五 | 二、六四〇 | 一四、九五五 | 五．六六 |
| 馬倫等 | 河北等五省 | 一九二二 | 七、〇九七 | 三七、一九一 | 五．二四 |
| 卜凱 | 河北鹽山縣一五〇農家 |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 | 一五〇 | 八〇二 | 五．三五 |
| 李蓉 | 綏遠蝴雄村 | 一九二三 | 一六七 | 七九〇 | 四．七三 |
| 卜凱 | 蕪湖一〇二農家 | 一九二三 | 一〇二 | 五五〇 | 五．三九 |
| 喬啓明 | 安徽等四省一一處 |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 | 四、二一六 | 二二、一六九 | 五．二六 |
| 張履鸞 | 江寧縣楊柳村 | 一九二六 | 四八〇 | 二、六三四 | 五．四九 |
| 白郎等 | 四川成都平原 | 一九二六 | 五〇 | 四九五 | 九．九〇 |
| 李景漢 | 北平掛甲屯村 | 一九二六 | 一〇〇 | 四〇六 | 四．〇六 |
|  | 北平黑山扈等村 | 一九二六 | 六四 | 三八七 | 六．〇五 |
| 喬啓明 | 山西清源縣 | 一九二七 | 一四三 | 九二〇 | 六．四三 |

| | | 一九二八 | 一四三 | 九〇三 | 六・三一 |
|---|---|---|---|---|---|
| | | 一九二九 | 一四三 | 九二〇 | 六・四三 |
| 李景漢 | 河北定縣五一五戶 | 一九三〇 | 五一五 | 三、五一七 | 六・八三 |
| | 河北定縣五二五五戶 | 一九二九——一九三一 | 五、二五五 | 三〇、六四二 | 五・八三 |
| 喬啓明 | 河北等一一省二二處 | 一九二九——一九三一 | 一二、四五六 | 六七、六四三 | 五・四三 |
| | 江蘇江陰 | 一九三二 | 四、五七九 | 二一、三四三 | 四・六六 |
| 總計或平均 | | | 三八、三〇〇 | 二〇六、二六四 | 五・三八 |

中美俱係農業國家，何以我國平均人數較美國爲大，其原因有四：(1)我國實行「聯合家庭」制，已婚子弟成立小家庭者佔少數。美國則不然，已婚子弟多另組新家庭。(2)我國工業落伍，農村人民無選擇其他職業的機會，不得不在農村社會中耕耘爲生，因之離鄉或另組小家庭者甚少，據我國人口估計，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七三・三，而美國在一九三〇年，農民不過佔總人口百分之二四・六而已。(3)我國所用農具，仍多墨守舊法，無力應用機器，農事需要人力甚大，況貧農無役畜使用，需要人工更多，因此易於促進大家庭的組織。美國科學進步，農業機器時有發明，農業生產無須多量人力，因此農民向外發展，離鄉的趨勢極盛。(4)美國生活程度甚高，農民每多節制生育，我國農民智識禁痼，無此種科學常識，家庭人數自多。

我國農村家庭大小，每隨經濟與教育狀況及佃權而異；家庭經濟狀況愈佳者，其人口愈多，據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家調查，富有家庭人數爲六・八八，家屬人數爲八・四八，均較貧窮者爲高(見第九一表)。此種情形適與歐西各國相反；分析言之，歐西各國經濟狀況愈佳，其人口則愈少，此由於歐西人士教育與生活程度甚高，且又實行節制生育之故。

第九二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及家屬大小與經濟狀況之關係（一九三二）

| 經濟狀況 | 家庭數 | 家庭百分率 | 家庭人數 | 家屬人數 | 每家庭人數 | 每家屬人數 |
|---|---|---|---|---|---|---|
| 富有者 | 一九八 | 四・三 | 一、三四六 | 一、六六〇 | 六・八 | 八・四 |
| 小康者 | 一、二四二 | 二七・一 | 七、〇六六 | 七、一九八 | 五・七 | 五・八 |
| 貧窮者 | 三、一三九 | 六八・六 | 一二、九三一 | 一三、〇〇六 | 四・一 | 四・一 |
| 總計 | 四、五七八 | 一〇〇・〇 | 二一、三四三 | 二一、八六四 | 四・七 | 四・八 |

材料來源：（一一）第一三頁。

農村家庭大小與佃權亦有相當的關係。我國半自耕農的平均家庭人數爲五・七，較自耕農之五・四與佃農之四・六爲大（見第九三表）。半自耕農家庭人數較多的原因，或由於其農場面積較大，需要較多的勞力，從事耕種。

第九三表　中國河北等一六省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家庭大小與佃權之關係（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佃權 | 家庭數 | 家庭百分率 | 家庭人數 | 每家庭平均人數 |
|---|---|---|---|---|
| 自耕農 | 一九、三六〇 | 五〇・六 | 一〇四、一九四 | 五・四 |
| 半自耕農 | 六、七九五 | 一七・八 | 三八、五六九 | 五・七 |
| 佃農 | 七、四四〇 | 一九・四 | 三五、四二五 | 四・八 |
| 地主 | 一、三八三 | 三・六 | 七、一〇六 | 五・一 |

| 不詳 | 三、二七八 | 八·六 | 一三、九四七 | 四·三 |
|---|---|---|---|---|
| 總計 | 三八、二五六 | 一〇〇·〇 | 一九九、二四一 | 五·二 |

材料來源：（六一）

## 第四節　農村家庭職業

經濟自給的國家，類多農工並重，據許仕廉氏所述，一國人口的職業分配，農民及工人約佔人口數量百分之三〇至三五，商人約佔百分之二〇。專門職業約佔百分之一五至二〇，家庭及個人服役，約佔百分之五（註五）。農村職業分配當以農業所佔的百分率爲最多，此乃生活環境所造成的必然趨勢。我國以農立國，農村人民自以農爲主業；益以我國工業不振，農民捨農業外，實無其他職業可圖。際玆農村破產，農村人口過剩之時，農民失業或無業者，亦不在少數。據河北等二二省五九區一九、七四一農家人口職業分配，全國以非農業爲最多，佔百分之三八·二，農業次之，佔百分之二八·三（見第九四表）。然若以農業兼非農業者列入農業計算，則全國農家人口職業，以農業爲最多。

第九四表　中國二二省五九處一九、七四一農村人口職業分配百分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職業種類 | 全國 | | | 華北 | | | 華南 | | |
|---|---|---|---|---|---|---|---|---|---|
| | 總數 | 男 | 女 | 總數 | 男 | 女 | 總數 | 男 | 女 |
| (1)農業 | 二八·三 | 四五·二 | 九·一 | 二七·一 | 四一·七 | 一〇·七 | 二九·八 | 四九·七 | 七·二 |
| (2)非農業 | 三八·二 | 二〇·〇 | 五八·九 | 三九·四 | 二一·二 | 五九·八 | 三六·七 | 一八·四 | 五七·七 |
| 家務 | 二八·八 | 五·四 | 五五·一 | 三〇·〇 | 五·七 | 五七·二 | 二七·二 | 五·一 | 五二·五 |

| | | | | | | | | | |
|---|---|---|---|---|---|---|---|---|---|
| 專門職業 | 四·九 | 八·六 | 〇·八 | 五·一 | 九·〇 | 〇·八 | 四·六 | 八·〇 | 〇·八 |
| 商業 | 一·六 | 二·八 | 〇·二 | 二·〇 | 三·七 | 〇·二 | 一·〇 | 一·八 | 〇·二 |
| 家庭工業 | 一·四 | 〇·三 | 二·七 | 〇·九 | 〇·三 | 一·六 | 二·〇 | 〇·二 | 四·〇 |
| 手工業 | 一·〇 | 一·八 | 〇·一 | 〇·八 | 一·四 | — | 一·二 | 二·二 | 〇·一 |
| 公務 | 〇·三 | 〇·七 | — | 〇·四 | 〇·八 | — | 〇·三 | 〇·五 | — |
| 運輸 | 〇·二 | 〇·四 | — | 〇·二 | 〇·三 | — | 〇·三 | 〇·五 | 〇·一 |
| 漁業 | — | — | — | — | — | — | 〇·一 | 〇·一 | — |
| (3)農業兼非農業 | 二四·一 | 二七·四 | 二〇·四 | 二四·一 | 二九·六 | 一七·九 | 二四·一 | 二四·五 | 二三·六 |
| 家務 | 一六·二 | 一三·八 | 一八·九 | 一六·四 | 一五·七 | 一七·三 | 一五·九 | 一一·三 | 二一·〇 |
| 商業 | 三·二 | 六·〇 | 〇·一 | 三·八 | 七·〇 | — | 二·六 | 四·八 | 〇·二 |
| 手工業 | 一·四 | 二·七 | 〇·一 | 一·二 | 二·三 | — | 一·七 | 三·二 | 〇·一 |
| 家庭工業 | 一·二 | 一·〇 | 一·三 | 〇·八 | 一·一 | 〇·六 | 一·五 | 〇·九 | 二·二 |
| 運輸 | 一·〇 | 一·九 | — | 〇·九 | 一·八 | — | 一·二 | 二·一 | — |
| 專門職業 | 〇·六 | 一·一 | — | 〇·七 | 一·二 | — | 〇·五 | 〇·九 | 〇·一 |
| 漁業 | 〇·三 | 〇·五 | — | — | — | — | 〇·六 | 一·二 | — |
| 公務 | 〇·二 | 〇·三 | — | 〇·二 | 〇·四 | — | 〇·一 | 〇·一 | — |
| 未詳 | — | 〇·一 | — | 〇·一 | 〇·一 | — | — | — | — |
| (4)未詳 | 〇·二 | 〇·一 | 〇·三 | 〇·二 | 〇·一 | 〇·四 | 〇·二 | 〇·一 | 〇·二 |

| (□)終歲閒居者 | 九·二 | 七·三 | 一一·三 | 九·二 | 七·四 | 一一·二 | 九·二 | 七·三 | 一一·三 |
|---|---|---|---|---|---|---|---|---|---|
| 總計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材料來源：（六一）

## 第五節　農村家庭問題

農村家庭問題，乃由於農村社會失調而生。我國農村社會舊制度漸告廢除，而新制度尚未建立。在此過渡時期，農村家庭自不免發生種種問題。

一、婚姻問題　我國農村家庭中最重要的問題，莫如婚姻問題，我國婚姻制度向極專制，今日城市人口婚姻稍得自由，農村人口則仍受專制的餘毒，機械式或買賣式的專制婚姻，不獨損害個人幸福，且妨礙民族健全。農村社會因婚姻而發生的問題，實不可勝數，所以我國婚姻制度確有改進之必要。舉凡贅婿、指腹婚、童養媳、望門寡等不良制度，務須革除淨盡。今後男女結婚，當以自由戀愛爲中心；結婚以後，如夫婦意見參商，任何一方得請求離婚。然此並非提倡離婚，僅謂與其同床異夢，孰若卽行勞燕分飛，各求幸福之路。

（1）早婚　我國農村家庭因婚姻專制，故大多盛行早婚，甚或有少數農村社會實行「童婚」，據聞江西珠湖，男子當三四歲或五六歲時，卽實行結婚，而所娶女子則大半爲十二三歲或十五六歲（註三）。此雖屬特殊現象，然我國各地結婚年齡，男子大約爲二十歲，女子爲十七歲，極爲普遍。此種發育未全，智力未充的早婚，爲害之烈，盡人皆知，今後爲增進個人幸福，及民族健全起見，亟應規定結婚年齡，無論男女未至法定年齡，概不准予結婚。

在另一方面，我國農村，尤在華北各省，則有晚婚的趨勢，甚有終身不得結婚而爲曠夫者。現代生活艱困，贍養匪易，此固爲自然現象，不足詫異。然結婚過晚或竟至失婚，每能引起嚴重的社會問題。今後基於男

女平權、結婚自由、並以戀愛爲中心的原則，自應破除此種買賣式的婚姻。

我國農村除早婚外，復盛行早年訂婚，或「指腹婚」的變例婚姻制度，此極有損於子女的終身幸福，蓋因早年預締鴛盟，在訂婚期內，難保男女雙方在生理上、心理上、環境上不發生特殊變動；且訂婚後，如男家經濟窘迫，無力迎娶，每致貽誤少女青春，或有「搶親」之舉，所以爲謀農村家庭幸福，應即革除此種變例的婚姻制度。

(2)納妾　我國納妾風習，由來已久。書經堯典載：「釐降二女於嬀汭，嬪於虞」。尸佼謂「堯聞舜賢，徵之草茅之中，妻之以皇，媵之以英」，自此以後，歷代君王，莫不六宮粉黛，滿藏春色，而庶民之中經濟稍裕自律不嚴者遂亦動輿左抱右擁，偎紅倚翠之樂。考其原因，第一爲家族觀念過深，重視後嗣，而輕視女權。第二爲男子貪色，富有者弄玩女性，女子貪財，自專屈身。然玩物喪志，好物傷身，且女子妒嫉心甚重，因此造成家庭不和，俗因有「若要家不和，討個小老婆」之諺。在現代男女平等的社會組織中，更不應有此種蔑視女性的行爲，而女子亦應自重人格，不爲利誘，不爲玩物，則納妾問題自得解決。

(3)童養媳　童養媳大多盛行於窮苦的農村家庭，在女家方面因人口衆多，食物缺乏，每使女子及早出嫁，藉以減輕教養負擔；在男家方面，納娶童養媳無須繁文縟禮，甚爲節省，且童養媳易於教導，又能操作，無異增加其勞力，但在翁姑威權之下，童養媳於肉體與精神方面，均感無限痛苦，而尤以惡姑虐待，最爲慘無人道。所以經濟環境較佳的家庭，決不願以親女爲人童養媳，然因我國農村習慣與經濟關係，童養媳之風仍盛。據著者調查中國十一省二十二處一二、四五六農家，流行童養媳風俗者竟有十九處之多。全國童養媳百分率爲〇・五，華北爲〇・一，華南爲〇・八。就華北而言，童養媳百分率最低者爲河北滄縣與山東歷城之〇・一弱，最高者爲安徽宿縣的〇・五。就華南而言，最低者爲湖北漢川，江蘇泰興與崐山之〇・一，最高者爲福建龍溪之三・七(註七)。華南盛行童養媳，而華北風俗不同，舉行結婚，所費浩繁，且女家往往以女子居爲奇貨，非有重聘不肯輕易成婚，因此華北童養媳之風，遠不及華南盛行。然若以戀愛爲結婚的中心原則，此種惡

風，實不合時代潮流；而必須及早撲滅。

(4)守寡　我國農村家庭最不平等，最不合人道的一個惡習，當推守寡。禮教規定婦人於丈夫死後，不得再嫁，而應孤守空幃，終其生度其寂落的單調生活；若以再嫁，不獨爲人所不齒，且爲社會所不容。蓋因我國男子自古以女子爲其獨占品，所以即於其死後，猶以其妻爲禁臠，不容他人染指。而社會禮教則又利用女子的虛榮心，熱烈讚揚「守節」，甚至「殉節」之可風。結果斷送許多青年寡婦的人格及幸福。至於「望門寡」的現象，更爲慘例。蓋夫食色乃人之本性，而以社會力量強迫其守寡守節，不獨易演失身失節之醜態。抑且爲人道主義所痛絕。今後對於此種桎梏婦人自由的惡習，實宜根本革除。

二、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與農村家庭生活有密切的關係，其範圍甚廣，茲擇其要者述之如下：

(1)貧窮　若農民貧窮，決不能有美滿的家庭生活。凡諳習農村實際社會狀況者，即知大多數農村家庭因所得不足，不能保持普通的生活程度。增加生產，改良運銷制度等，固能增加農民所得，然而更重要者，尤在指導農民善用其所得，而不致浪費於無益之途。我國農村家庭以農場狹小，災害頻仍，人口繁密，其貧窮固不待言，而浪用其所得於無益或迷信之途，亦爲事實。所以我國農村家庭貧窮，有經濟的及社會的兩種關係。

(2)住宅　住宅非爲家庭，但住宅狀況，足以影響家庭生活。我國農民既極貧窮，其住宅自屬簡陋不堪，草屋一椽，僅蔽風雨，有時人畜同居，殊無衛生與舒適可言。存立於不良狀態下的家庭，無疑暗損家庭生活，如造成家庭衝突，使父母與子女間難於發生正當關係；激起懶惰習慣，着爲家庭效忠，提高死亡率及造成反社會狀態。

(3)衛生　現代衛生運動對於家庭的效能、幸福、及安定，均有直接良好貢獻。然在我國農村家庭中，由於經濟困難，如能維持衣、食、住最低水準的生活，已覺心滿意足，更何論標準的衛生設備。農村間固無醫院之設立，而一般農民對於西醫更缺乏信仰，所以死於庸醫者，比比皆是。同時農民生長於污穢的家庭環境中，

自幼即養成一種不衞生的習慣，故什九缺乏衞生智識，根本不明衞生爲何物，有時迷信過重，病者及其家屬，祇知休咎問卜，送鬼求神，枉死者因此更多。

(4)娛樂　農民空閑極少，故娛樂機會不多，即有空閒，亦未必獲得適當的娛樂。我國農民大多喜涉足茶坊酒肆，以及烟窟賭場。此種不正當的娛樂，既費金錢，又傷道德，有從速改革的必要。就實際言，農村家庭娛樂極爲重要，因農民終日勞碌，身心極感疲乏，自應需要相當的休息及娛樂。惟農民常因缺乏良好娛樂，遂致發生種種不正當的行爲，而尤以兒童擲銅錢，玩紙牌，最有惡劣影響。今後農村宜設立公園、民衆游藝場、放演電影，設置無綫電播音機，使農民獲得有益心身的娛樂。

三、大家庭與小家庭　我國農村家庭問題，千頭萬緒，非一時所能縷述，然各種問題的發生，莫不由於農村家庭本身失調，故今後如欲設法解決各種問題，勢必以農村家庭的改進爲對象。農村家庭的中心問題，厥爲大家庭制度。我國農村家庭分子共同耕種，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形成所謂聯合大家庭。在此種大家庭中，人口既極繁雜，意見自難同一，於是往往發生爭端，而姑媳妯娌之間，尤易時起齟齬。今日時代變遷，工業及個人主義日益發達，大家庭無形衰落，而小家庭日趨盛行。據著者中國八區一〇〇處三七、六四七農家調查，全國小家庭佔百分之六二・八，華南爲六七・二，華北爲五七・九，華南超過華北百分之九・三。此因華南工業發達，文化較爲開通，而長江流域數省，交通最爲便利，感受外界新潮流的影響最深，其於組織小家庭的需要自必更強。今後科學日漸昌明，文化日漸進步，小家庭的組織，更將日增月盛。

## 第六節　結論

農村家庭爲農村社會組織的基本原素。農村社會學者如不能認識我國農村家庭的機構，便不能明瞭我國農村社會的真像。我國農村家庭與歐美各國不同。後者係小家庭，前者係大家庭，且係聯合大家庭，包括數組夫婦及其子女的共同生活。

我國農村家庭問題，大多源於大家庭制度。今後我國應維持大家庭制，抑採行小家庭制，乃爲當前待決的問題。國內學者對此問題，皆有激烈爭辯。主張大家庭者，以爲大家庭人數衆多，聚居一處，融融洽洽，克享天倫樂事，大家庭不特充滿互助合作精神，復因各分子個性懸殊，頗能習練待人處世的方式。然大家庭的宗法觀念過深，社會意識及國家思想過薄，實爲國民團結及民主政治的一大障礙。昔韓非子曾謂「國小家大者必亡」，而商鞅亦制訂「民二男以上不分居者，則倍其賦」的法律。蓋以大家庭之弊極多，其最著者如：(1)因家庭分子僅知爲其家庭謀利益，故多缺乏社會觀念及國家思想。(2)家庭人數衆多，易起嫌怨妒嫉的心理，尤以兄弟妯娌之間爲甚。(3)大家庭經濟採用合夥制，各分子的費用，係由家庭負擔，極易養成倚賴怠惰的習慣。(4)子弟困居一鄉一隅，不願拋離骨肉，向外圖謀發展，故遷徙能力薄弱。(5)家庭份子老死窮鄉僻壤，無由獲得新智識，從而有所新發明，故新創事業困難。(6)大家庭因宗法思想及財產承繼等問題，獎勵多子多孫，結果形成高生育率，而蓄妾問題亦因此發生。

我國農村家庭的改造，無疑爲今日我國農村社會運動的主要問題，農村家庭能採取歐西的標準家庭固佳，即令不能，亦僅可包括直系親屬；至若旁系親屬除特種情形外，應以法律分居。家庭中男女的主權地位必須平等，不得存有重男輕女之偏見。納妾爲戕害家庭和睦的蟊賊，應以法律嚴禁。關於婚姻問題應以戀愛爲中心，凡成年子女，皆有自由戀愛的權利，惟應注意結婚年齡不宜過早過遲。男女婚姻既得自由，並以戀愛爲中心，其他一切問題自可減少。

學校爲社會中心，所以學校教育較家庭教育尤爲重要。我國農村教育幼稚，致家庭猶須肩負教育的重任。然以今日我國農村家庭的腐敗陳舊而論，其進行的教育實難適合現代潮流。今後如欲革新農村家庭，改造農村社會，惟有從推行農村教育入手。農村教育應能以新知識、新學理、新道德灌輸農村新青年，勵行其衣、食、住、行、樂、育的新生活，以奠定新中國的基礎。

(註一) E.A. Ross: The Outline of Sociology, p. 394.

（註二）見白虎通

（註三）C. M. Chiao: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1929-1931, p. 13

（註四）Fifteenth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0.

Population Bulletin of Families for New York States, 1932, pp. 16, 24.

（註五）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第九〇頁。

（註六）羅敦偉，中國之婚姻問題，第七七頁。

（註七）喬啓明，中國農村人口之結構及其消長，東方雜誌，第三二卷，第一號。

# 第十一章　農村教育

人類社會的成立及其文化的進步，端賴教育。教育能使個人獲得生活技能，適應社會環境，進行社會事業，保存社會精神，繼續社會文化模式、及擔負公民責任，社會上各個分子均應具有服務與生產能力，俾能獨立自給，贍養家庭，服務社會，造福國家。因此人人應知如何服務，如何生產。然各個社會分子非生而知之者，乃學而知之者，所以人人應受相當教育，具備現代應有的知識、技能、與德性。

農業為中國經濟的命脈，農村為中國社會的基礎，農民為中華民國的骨幹。若中國農業不興，則其經濟無法繁榮；農村破產，則其社會必趨崩潰。農民愚弱，則其民族必難復興，所以如欲繁榮中國經濟，必先救濟其農村，而欲建設農村，必先自推行農村教育始。

## 第一節　農村教育的重要

今日民富國強的國家，莫不努力教育事業，視教育為民族生存的命脈。我國自清末興學，即有創辦實業學堂之舉，迄至民國初年，又將實業學堂改稱職業學校，然此等學校大多設於城市，未可目為農村教育，且以我國人民染受士大夫教育的積習過深，以致農業教育雖經倡導，猶無若何發展。農村教育之重要，可就下列各點論之：

一、人口方面　我國以農業立國，全國人口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農民。故如忽視農村教育，即剝奪此大多數人民的教育均等機會，如大部份民眾盡屬渾渾噩噩，無知無識之輩，則現代新思潮無由灌輸，一切新事業無由推進，國家社會亦難期與時而進步。故就民族危機立場而言，應認清農村教育的普遍推進，實為國家的基本要圖。

二、經濟方面　我國農業生產佔全生產百分之九十以上，而對外貿易出口，農產品亦佔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故可見我國整個國計民生，建築在農業經濟基礎之上。近年政府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其實施要項大多偏重農業方面，亦無非因農業爲國家財富的源泉，生死存亡的關鍵而已。且農業與工商業相輔相成，互依爲命，如農業原料能日趨富裕，則工商業亦可漸臻繁榮。所以改良農業，增加生產，振興實業，乃中國經濟建設必由途徑。然欲完成此項使命，則寓教育於農業的力量最爲偉大，因農民受教育的薰陶以後，始能應用科學方法，從事農業生產。其結果不僅在直接方面，提高個人生活程度，且在間接方面，達到經濟建設成功的目的。

三、文化方面　我國文化水準如此低下，與先進國家相去不啻霄壤，若希望如此落伍的現實文化，步入合乎潮流的途徑，自當假重教育力量。例如農村各項建設如何改良，醫藥衛生如何講求，信仰如何糾正，娛樂如何啓發，習俗如何改進，在在與教育發生密切關係，如教育得法，各種問題不難迎刃而解。是以我國農村文化的發揚進展，端視農村教育實施的程度而轉移。

四、組織方面　我國農民在三萬萬六千萬左右，如能團結一致，其力量實足排山倒海，何憂一切農村建設事業不能按步就班，向前發展。近數年來，各地縣政機關及鄉村建設機關，已轉移目光，致力農民組織。今後希望此種建設事業漸上農民自動的軌道。惟爲一勞永逸之計，則不可不普及農村教育。教育苟能普及，一般農民了解組織的意義、方法、與利益以後，則農民自樂於組織，並熱心推行各種建設事業。

據此以觀，農村教育實爲整個農村事業與農村文化的基礎。易言之，農村教育乃各種農村問題的先決問題。

## 第二節　農民知識程度

我國農民不僅白丁衆多，即已受教育者的教育程度亦甚低下，茲就此二方面分別言之：

一、文盲數量　我國文盲數量向無確實統計，衆信約在百分之八十左右。據李景漢氏河北定縣六十二村五〇〇農家調查，一一至五〇歲的人口共一、七五二人，其中男子一、〇九四人，女子六五八人。結果絕對文盲佔百分之六七・四，半文盲百分之四・二，非文盲百分之二八・四。若以性別論，則男子絕對文盲佔百分之五一・二，女子百分之九四・一（註二）。按該地努力平民教育有年，文盲尚在半數以上，其他地方可以想見。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間調查人口問題時，亦曾從事於農村教育現狀的探討，該調查包括七歲以上的人口共計八七、〇四八人，其中男子四六、三五八人，女子四〇、六九〇人。平均不識字者達百分之八三・一，男子佔百分之六九・三，而女子尤衆，佔百分之九八・七。就華南與華北言，則前者不識字者爲百分之八〇・七，後者爲百分之八五・二，前者教育狀況較後者爲佳。

我國文盲衆多，其原因約有下列數種：（1）由於我國歷代帝王的愚民政策，視教育爲少數士大夫與貴族的專利，而非大多數平民所能享受。（2）由於我國自興辦學校以來，類多偏重城市教育，而廣漠的農村大衆則被忽視。（3）由於我國農村人口過多，教育自難普及，與以前蘇聯及印度文盲衆多的原因相同。至於我國女子文盲較男子爲多的原因，則由於（1）重男輕女的習俗，及（2）女子教育需要的缺乏。我國向有「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古訓，而一般父母又以女子爲賠錢貨，遲早必爲他姓之人，故每每不願予以培植，此種心理實爲摧殘女子教育，造成女子文盲衆多的基本原因。

歷年以來，教育部對於掃除文盲工作不遺餘力。在義務教育方面，曾於二十一年根據國家實際情形，暫形縮短義務教育年限爲一年，而仍以四年爲最後目的。實施以來，頗著成效。據該部二十五年度初等教育統計，全國學齡兒童就學者約爲百分之三五。在社會教育方面，教部曾於二十五年秋制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期於六年之內，肅清全國文盲，行經一載，抗戰發生，工作遂亦深受影響，據教育部某專家估計，全國應受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文盲，從多估計約有一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人，在十七年度至二十八年度間，已掃除的文盲共四七　三四八、四六九人（原數字計算錯誤）。茲若與百分之六五未能入學的學齡兒童（長大

後即爲文盲）合計，則全國現有文盲至多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八（註二），約佔全國總人數百分之三三。由此可知我國文盲在量的方面確已減少半數以上；然在質的方面，以施教期間過短，殊難令人滿意。蓋吾人不僅期望不識字者能識字，且須更進一步使一般民衆常識完備，具有做公民的最低條件，民國二十九年，中央政府鑑於民衆知識程度影響於抗戰建國大計者至巨，爰特令教育部澈底肅清文盲，教育部遵即製定五年計劃，以五年分三期推行，預計經費共約一、五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至於師資訓練經費及現有各級學校經費尚不在內（註三），規模龐大，鮮與倫比，今後果能量質並重，早日肅清文盲，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二、已受教育者的受教狀況　已受教育者的受教類別與受教年齡兩點，亦爲教育上的重要問題。據此一則可說一國農村教育的趨勢，一則可測農民教育之程度。茲分受教類別與受教年齡兩點述之。

（1）受教類別　我國今日正處新舊過渡時代，民衆所受教育不外舊式學校（私塾）、新式學校、及新舊式學校三種。所謂新舊式學校，係指一人曾入讀舊式及新式兩種學校而言。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可知我國農村教育屬於舊式者，佔百分六五・一，屬於新式者僅佔百分之二九・七。舊式教育刻板而缺乏彈性，空泛而不切實用，自非發展身心的合理工具。華北舊式教育佔百分之五三・九，較華南之七五・六爲少，而新式教育華北佔百分之四四・〇，較華南之一九・一爲多，蓋以（1）華北村莊較大，設一新式學校，頗足招收全村兒童，不若華南村莊疏散狹小，一村設一學校，殊不經濟，而鄰村兒童又以路途遙遠，不能前來入學，勢難設立。（2）我國清末廢科舉，興學校，華北各省密近故都，推行自較華南爲力。（3）華南各省爲工業發達之處，兒童教育以識字、寫信、記賬爲目的，入舊式學校即可，不必入新式學校，故舊式教育發達。（4）華南農村教育的需要較華北爲大，故受教育的人數較華北爲多（華北爲一四・五，華南爲一九・一）。新式學校勢難全數收容，故此輩失學兒童不得不賴改良私塾爲之救濟。

（2）受教年限　一般論之，一人所獲學識的多寡，繫於所受教育年限的長短，受教年限長，所獲學識多；反之受教年限短，所獲學識少。據調查結果，受舊式教育者平均讀書四年，受新式教育者三・六年，受舊式及

新式教育者七・四年。四年舊式教育如能融會貫通，或者已敷應用，無如所讀者，類爲詩云子曰一類的書本，學生既難領悟，更多不切實用。至於新式教育年限所以較舊式爲短者，蓋以學費較昂，費用較大，並一般農民之信仰尚未建立之故。

據蘭谿農村調查，在三九五村識字人數的學歷中，初小畢業者佔百分之二〇・九，高小畢業者佔百分之七・五，其他佔百分之六七・八，中學及大學畢業者不及百分之三（註四）。又據定縣社會調查統計，受教育者的入學年數，在五年以下者達百分之六二・八（註五）。農民所受教育之簡陋，受教年限之短促，於此可見一斑。

## 第三節　農村教育現狀

農村教育之被人重視，係五四運動功績之一，倡導推行，於茲已逾念載。其成就如何，斯爲本節所欲討論者。據教育部統計，二十四年度各省市學齡兒童爲四九、四一四、三八七八，已受義務教育兒童數爲一五、（四一、五四二八，約當總數百分之三〇。其在經費方面，中央自二十四年度已列預算二百四十萬元，合庚款之八十萬元，共計三百二十萬元，用以補助各省市的義教經費（註六）。此數分配於省縣以後，誠若滄海一粟，但亦足見中央對於推動義務教育事業的誠意與決心，至在民教或社教方面，在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間，民衆教育機關由一〇、七七三增至八四、二一二所，約當原數之八倍強，社會教育在此五年期間，經費由三百六十餘萬元增至二千餘萬元，約五倍強；教職員數由一萬四千餘人增至十三萬四千餘人，約九倍強；學生數由二十一萬九千餘人增至一百二十九萬八千餘人，約五倍強（註七）。由此可知我國對於普及教育事業，正在日益猛進之中。然此種統計係包括城鄉兩方面，若單就農村而言，則恐未必令人滿意。我國各種農村教育機關，在初等教育方面有公私立小學及私塾，在社會教育方面有教育館、民衆夜校、民衆學校、民衆補習學校、民衆圖書館、及民衆閱報處等；在職業教育方面有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貧民習藝所、職業學校、及平民工廠

等。關於此等農教機關在農村中所佔的數量多寡，二十四年秋中央農業實驗所曾有此種調查（注八）。其詳情如下表：

第九五表　中國二二省九六一縣各種農村教育機關所佔之百分率（一九三五——一九三六）

| 省名 | 公立小學 | 私立小學 | 私塾 | 社會教育機關 | 職業教育機關 | 中學 |
|---|---|---|---|---|---|---|
| 察哈爾 | 七九·五 | ○·八 | 七·○ | 一二·六 | ○·一 | — |
| 綏遠 | 四九·七 | 一三·一 | 三六·七 | ○·五 | — | — |
| 寧夏 | 七○·六 | 二一·○ | 六·八 | 一·六 | — | — |
| 青海 | 七八·○ | 一五·九 | 一·七 | 四·三 | ○·一 | — |
| 甘肅 | 四○·九 | 一五·八 | 三五·六 | 五·七 | ○·三 | 一·七 |
| 陝西 | 四七·○ | 二九·五 | 一九·○ | 三·六 | ○·三 | ○·六 |
| 山西 | 七三·八 | 一五·一 | 三·六 | 六·九 | ○·二 | ○·四 |
| 河北 | 六七·九 | 八·九 | 一二·一 | 一○·六 | ○·二 | ○·三 |
| 山東 | 五二·一 | 二○·○ | 二一·五 | 五·四 | ○·三 | ○·七 |
| 江蘇 | 三八·五 | 六·三 | 五○·五 | 三·七 | ○·四 | ○·六 |
| 安徽 | 一七·六 | 七·二 | 七三·一 | 一·二 | ○·三 | ○·六 |
| 河南 | 四○·七 | 一五·六 | 三八·五 | 四·一 | ○·三 | ○·八 |
| 湖北 | 一九·一 | 一五·六 | 六三·○ | 一·六 | ○·二 | ○·五 |
| 四川 | 三七·七 | 一一·七 | 四七·二 | ○·九 | ○·九 | 一·六 |

| | | | | | | |
|---|---|---|---|---|---|---|
| 雲南 | 七五・〇 | 一〇・九 | 九・八 | 一・六 | 〇・二 | 二・五 |
| 貴州 | 三三・八 | 一四・七 | 四九・四 | 〇・七 | 〇・四 | 一・〇 |
| 湖南 | 三二・一 | 三三・八 | 三一・八 | 一・六 | 〇・四 | 〇・三 |
| 江西 | 二五・二 | 二九・四 | 四二・五 | 二・七 | 〇・一 | 〇・一 |
| 浙江 | 四〇・六 | 二八・〇 | 二三・六 | 七・三 | 〇・一 | 〇・四 |
| 福建 | 二六・九 | 一三・九 | 四九・九 | 八・一 | — | 一・二 |
| 廣東 | 二一・三 | 三九・二 | 三六・七 | 一・七 | 〇・三 | 〇・八 |
| 廣西 | 六六・四 | 一九・一 | 六・八 | 六・八 | 〇・二 | 〇・七 |
| 平均 | 四七・〇 | 一七・五 | 三〇・三 | 四・二 | 〇・三 | 〇・七 |

註：表列百分數係按各屬報告之教育機關數量，按縣算成百分率，再平均而得一省之百分率。

觀右表，可知我國農村教育機關以小學佔最多數，公私立合計，達百分之六四・五，私塾所佔百分率，雖各省差異殊巨，然全國平均亦達百分之三〇・三，可見私塾在社會上仍然未失其重要地位。至於社教及職教機關，合計僅佔百分之四・五，而中學則不及百分之一。茲就兩種重要的農教機關——小學與私塾——詳加討論。

一、農村小學　農村小學不僅為教育農村兒童的機關，而且如能利用得法，更可作為社會改進的基礎，農村建設的柱石。農村小學的良窳，不論在教育方面或社會方面，皆為極重要的問題。然而事實所昭示者，則農村小學有待於改進之處殊多。試以學校經費、校舍與設備、教員學歷與待遇，以及教材諸點，分述如次：

(1)學校經費　我國地方教育經費拮据，幾乎各縣皆是，而城鄉分配不均，遂使農村教育經費更形支絀。

茲略舉各地抽樣調查的農村學校經費，以明其困難情形。

(一)祝其樂氏調查全國農村學校經費的報告，平均每校全年收入爲六四五元，支出爲六六一元，虧欠一六元(註九)。

(二)和縣第二區農村教育調查報告，十二校中，全年經費在三百元以內者計四校，佔全部三分之一，他如烏江鎮之縣立完全小學，經費亦僅一千二百元(註一〇)。

(三)馮紫岡氏調查蘭谿農村各小學之全年經費，每一中心小學約二、三千元，完全小學千餘元。初級小學縣立區立者可有二、三百元至四、五百元，如爲私立則一、二百元最爲普遍，最少每年僅三、四十元，或若干担穀而已(註一一)。

(四)李景漢氏調查定縣六二村小學，全年收入在三百元以內者達百分之八一(註一二)。

我國農村教育經費如此困難，欲期農村教育發達，自屬甚難，況因農民不明教育功能，其本身經費能力又甚薄弱，故農民能擔負的教育費極少。據卜凱氏調查，僅有三分之一農家報告供給其一二家人的教育費用，且其平均數祇爲一一．四元(註一三)。數目之微，於此可見。

(2)校舍與設備　我國農村學校設備，類多簡陋不堪，校舍多係租用，或改用祠堂廟宇。據蘭谿調查，宗祠、廟宇、民房、廳堂四項佔校舍來源百分之九五．四，其特建校舍者，爲數甚少，此等校舍大多因陋就簡，聽講不能清澈，管理亦覺散漫，而於採取光線，流通空氣等方面，尤未能有合理的配置。校舍既屬如此，設備不周，自不待言。現今農村學校的校具，除教室中大黑板、教棹、學生棹椅與學校校牌外，他如運動器具、玩具、圖書、衛生設備，以及各種應用什物等，均付闕如。然設備完善及適當與否，影響於兒童身心與學業的發展至鉅，是以今後欲謀農村教育之改進，非對學校設備有所改善與充實不可。

(3)教師學歷與待遇　師資缺乏，而以良師爲甚，乃中外所同感。我國農村小學教師，以初中畢業者爲最多，計佔百分之三五．七，次爲師範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二八．一，再次爲小學畢業者，佔百分之一四．

六。此外則鄉村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九·五，專科、高中、職業學校、師範講習所、及簡易師範畢業者合佔百分之八·四，未在學校畢業及未詳者合佔百分之三·七(註一四)。由此可知農村教師的教育程度在初中以下者，竟居半數以上。加以農村之中，更缺少教師進修的設備與工具，故教師的品質問題，殊堪注意。現在一般師範學生每視服務農村學校為畏途，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種：(1)農村物質享受不及城市，更缺乏社交機會及娛樂場所；(2)農村人民粗魯愚蠢；(3)農村學校校舍簡陋，設備不周；(4)農村學校職務繁重，同事復少；(5)農校待遇菲薄。最後一點，尤為重要。據過去調查報告，農村教師年俸中數合計一〇九·八元，較諸美國農村教師，相差竟至十倍(註一五)。故我國農村教師的薪給每不及技術工人，其虧欠者，達百分之二六。中美兩國的生活程度不同，固毋庸強使我國農村教師待遇與美國相若，然至低限度，須能維持其個人及家庭生活而稍有餘裕，俾足仰事俯蓄之資。目下待遇菲薄如此，宜乎訓練較足，經驗較富，才能較強的優良教師，率皆裹足不前，望而却步。且待遇既低，教師即不能安心任事，更動遂因而頻繁。據江蘇江寧縣農村教育調查，該縣八四八中，僅有五六八在校繼續任職一年至二年，約佔全體百分之六七(註一六)。據安徽和縣調查，任期一年及一年以內者，佔百分之六二·二(註一七)。在此狀態之下，教育效率微弱，自不待言。

(4)課程與教材　學校課程編制與教材選擇，必須根據地方環境、社會生活、以及兒童需要等而定，此固基本原則。我國農村學校歷來的課程，均係因襲城市，所用教材不能切合實際。現行教科書類以文字為重心，缺乏生活要素，材料取捨與文字剪裁，每多欠當，以此教學，何可滿足兒童生活的需要？何可引起兒童向學的興趣？所以今後農村學校的課程編製，不宜襲用書生式的科目，而應代以日常生活分列的方式。教材選擇不宜盡用現行課本，而應取之於兒童所常接觸的事務。教育即生活，此為杜威名言。農村學校設立於農村，其施教對象為農民。是故以農業為中心的農村社會生活，實為農村教育的自標。

二、私塾　私塾向為我國國民的唯一教育機構，其歷史攸長，其影響深遠；而自興辦學校以來，雖迭遭新教育的奚落與擯棄，然在窮鄉僻壤之大部地區，事實上則仍屹立存在。據教育部二十四年統計，全國共有私塾

一〇一、〇二七所，塾師一〇一、八一三八，學生一、七五七、〇一四人，平均每一私塾的學生數爲一七．四人，全年所收學費達六、五五七、七三三元，平均每一私塾年收學費六四．九元，每一學生年繳學費三．七元。茲如以此數字與同時期小學相衡，則私塾總數約當全國小學校數三分之一，塾師數約當小學教職員數六分之一，學生數約當小學兒童數八分之一，學費數約當小學經費二十分之一（註一八）。設依中農所的調查，則農村中私塾數與公私立小學數幾爲一與二之比（見第九五表）。私塾在我國社會教育上的地位，尤其是農村社會教育中之比重，於此可見。

論者每謂私塾爲時代落伍之物，大都内容腐敗，缺點甚多，例如（1）塾師頭腦多係冬烘，不知國家大事，不明世界潮流；其教育程度差者，卽書寫普通信扎亦不能通達清暢，（2）塾舍大都因陋就簡，光線黑暗，空氣不能流通，影響於兒童身心健康至巨。（3）課程簡單，課本陳腐，普通多爲「識字」傳授，而在公民與生活常識方面，則鮮有教導。（4）教法多爲強教，不知順其天性與自然，應用合理方法以促使兒童的進步。兒童死讀書本，熟誦以後，根本不知講解，是與強逼兒童誦讀無意義的字母相仿。（5）兒童整日伏坐案頭，缺少休息活動機會，故精神疲勞難於恢復，兒童身心因受戕害。同時許多不良的習慣與態度，如迂腐神情、板滯行動、駝背近視等等，遂亦因以養成。

以上所述，可爲一般私塾的普遍缺點，然而私塾屹立至今，亦自有其存在的原由，私塾設置簡易，塾舍大小可以隨便，兒童多寡可以不拘，兒童學齡可大可小，教材數量少，價格低，個別教學，假期可以適應農村生活等，均爲私塾在經濟方面所具的優點，因能適合我國農村社會的需要。私塾可謂爲農業社會的產物，宜於小規模辦理，適於交通不便的農村，或人口散漫的小鎮市。方茲推行新縣制，實施國民教育（卽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二者合而爲一的總稱）之時，欲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每鄉（鎮）設一鄉（鎮）中心小學，不論人力或財力，均爲事實所不許。故在此種環境與情形之下，農村中佔有大量的而且地位重要的私塾，不容漠視。私塾可以代替不易成立的保國民學校，可以負起一部份兒童教育的責任。因此問題的中心卽在如何將私塾加以改良，去

其弊端而存其優點。改良私塾的方法，可如下述：（1）舉辦塾師登記及其訓練，取締不良私塾。（2）區劃私塾區域，統制私塾存廢地點。（3）建立私塾視導制度。（4）應用分組教學，實施部頒課程標準及審查教材內容。此實為促進我國農村教育應取的途徑。

## 第四節　農村教育衰落原因

我國農村教育衰落，已申論於前節，其原因甚多，綜合言之，不外下列數種：

（1）心理誤解　我國教育一若專為資產階級而設，平民鮮有讀書機會，而一般鄉農又輒妄自菲薄，以為受教非其權利。所以偶至鄉間，詢問農民不受教育的原因，非答以「不配讀書」，即謂「讀書無益」，或「世代務農，以鋤頭鐵耙為飯碗，讀書非分內事」，此種心理誤解的累積，實為推行農村教育的最大困難。況此種觀念不但直接貽害成人，且間接影響兒童。如此世代交替，讀書識字者愈少，而農村教育愈不能發達。

（2）新舊失調　在新舊交替時代，一切社會問題莫不失調。我國農村教育因舊思想籠罩整個鄉村社會，以致私塾數目尚佔三分之一以上。此種違背時代潮流的舊式教育，何能擔負促進文化的責任；即新式小學亦因家長缺乏信仰及富於傳統觀念，困難亦多。新舊教育失調的結果，即為農村教育的衰落。

（3）學校缺點　學校難得外界信仰及協助的原因，固甚複雜，然其本身不能健全，實為主要原因。例如學校除教學外，鮮與外界接觸；教師的學識與修養未足為農民的表率。而學校所授功課，尤多距離農村生活過遠，未能切合實用。結果學生能講汽車飛機，而不能寫借據田契，能算先令佛郎，而不能計田畝錢漕。甚或染受都市遺毒，忘卻本來面目，不聽家長呼喚，不操勤勞工作。試問學校造就如此人才，焉能獲得外界歡迎。致有許多農民認學校僅為一村的裝璜品，而不加愛視。

（4）人才不敷　教師為學校的發動機，操鄉教成敗的大權，但在我國現狀下，富有科學頭腦，農民身手者，幾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蓋都市生活逸樂，人人樂於享受，而鄉村生活辛苦，莫不望而生畏，以致造成

我國農村教育人才普遍缺乏的現象。

(5)主持欠當　我國教育宗旨龐雜不堪，先後模仿英美各國，至今猶進退在窳敗舊軌之上，以致教育事業，漫無頭緒，混亂更迭，不勝危險。同時教育實施每多偏重城市；例如經費支配、師資釐訂、輔導規定等，在在城市超過農村，而教材課程等，則又不分城鄉，此種不合社會環境的教育，自難增加教育功效。至於農村學校模仿城市，因而糜費增多，無補實際。結果農村教育每況愈下，日趨衰落。

(6)經濟困難　農村兒童學習農業技術，本屬藝徒式的傳授。一般家長深信讀書難求農業本領，徒賴書本，無裨實際之用；故均漠視教育，而際此農村疲敝，金融拮据時期，更以為與其耗費金錢讀書，尚不如早使子弟學習實用農事常識，以獲一技之長。

(7)政治不良　近年以來，外有強鄰入寇，及各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內有天災人禍的流行，全體民衆毫無休養生息機會，國家雖在努力建設，但教育事業列於諸政之末，自無成效可言。在農民方面，每年收入既屬奇絀，而同時尚須負擔各種苛捐雜稅，何來教育經費。他如農村治安缺乏保障，煙賭迷信到處盛行，土豪劣紳操縱剝削，在在束縛全體農民。農民掙扎在此種政治及社會環境之下，已達聲嘶力竭的地步，當無閑情逸致，接受教育。

(8)交通閉塞　我國農村社會係以市鎮為核心，鄉村為附庸。在市鎮設立學校，尚不成問題。若在鄉村則經費既感不足，招生亦頗困難，因之形成私塾的畸形發展，如果仿效美國改革單級學校而設立聯合學校的辦法，亦因道路不修，交通利器缺乏，難以奏效。即以今日農村已有學校而論，皆以交通閉塞，致新教育思潮難於傳達，優良教師裹足不前。

(9)輔導欠周　學校事業的進步，需要社會人士的熱烈贊助，以及學校上級機關的視導有方。現在鄉校與社會既不能打成一片，農民常抱漠不相關的態度。一般視導員祗有視察功能，鮮有輔導力量。走馬看花，唯唯諾諾，僅呈報若干不關痛癢的批評，敷衍塞責，在此種環境之下，農村教育衰落，自不能免。

## 第五節　農村教育改進

教育爲國民生存必具的條件，我國農村教育衰落如此，自應急謀改進。茲就管見所及，擬述農村教育改進方案於後，以供研討。

一、政府方面　根據前述農村教育現狀及其衰落原因，可知今日我國農村教育問題錯綜複雜，同時各種農村問題，彼此間含有連鎖關係，所以解決方案包括地方性。茲就農村教育本身中論，可知此中改進的原動力，當推政府機關的督促倡導爲最重要，在原則上，政府應注意下列事項：

(1)寬籌經費　我國農村教育改進的首決條件，即在增加經費。農民既有納稅的義務，即應有享受教育的權利。際茲農村建設高唱入雲之時，如政府對此百年大計的教育事業，能切實扶助提倡，不僅一般清苦的農村教師及失學兒童蒙其福利，民族前途亦利賴之。

(2)開發交通　近年我國公路建設，確有突飛猛進之勢，然其目的僅求軍事便利，及大城市的連繫，實際農村交通仍屬閉塞，今後如能轉變目光，逐漸顧及農村交通，則裨益農村教育的發展，當匪淺鮮。

(3)保障治安　治安設無保障，農村教育決難有發達的希望，因爲農民處在風雨飄搖環境中，生活不能安定，遑論教育問題。近年國事擾攘，幾無一片乾淨土，今後驅敵出境，肅清土匪，安撫流亡，實爲政府最重要的工作，而其間接推進農村教育的發展，更可不言而喩。

二、教部方面　一國教育的盛衰，繫於教育當局的設施。今後教育當局對於農村教育應取的途徑如下：

(1)普及教育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曾頒佈義務教育實施大綱，規定自(a)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辦理第一期，但自頒佈後，並未施行，直至二十四年五月行政院又通過教育部所提實施義教案，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學齡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自(b)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

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意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c)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爲第三期。義務教育期間定爲四年(註一九)。所有經費，以國庫支出義務教育經費、邊疆教育經費、及庚款機關撥充義務教育經費充之。該提案中復述蘇聯在革命告成之初，入學兒童僅佔百分之二五，嗣後以十餘年不斷的努力，國民教育已達普及的階段。波蘭在復國初年，國民教育亦極落後，近以六七年的努力，入學兒童已增至百分之九〇，足見教育普及，雖屬繁鉅問題，倘政府對於此事，出以決心，持以毅力，則即在此較短期中，仍可獲得較大的成就。

(2)改進私塾　在我國今日學校未能普遍設立之前，私塾教育尚有存在的必要，尤在內地交通閉塞之地，私塾仍爲唯一的施教機關。際此新舊教育過渡期間，革新迂腐習氣的舊式教育，使達新教育同一的功能，實爲促進農村教育的途徑之一，若事實可能，以私塾作爲設立學校的基礎，亦屬可行之計。

(3)造就師資　欲求教育普及，師資問題當極重要。現國內師資已感不足，準備普及教育，自非從速造就多量優良師資不可。另一方面，現在農村服務的教師，因地處僻壤，難獲新知，服務年限愈久，思想愈易陳腐，故教育當局亦應設法使其有進修機會，使其思想與日俱進，然後教學效率可望增加。

(4)整頓視導　農村教師辦理學校，本有閉門造車之嫌，而一般不能稱職者流，更多辦學不力，曠職誤公，害人子弟，故視導工作極感重要。惟已往視導人員每每敷衍塞責，或者視而不導，致視導功效甚爲微弱，今後應嚴加整飭，以求有功。

(5)注重社教　年來國內對於社會教育工作，雖有不少成績表現，但依賴私人機關進行者大多缺乏整個推動力量。然而社會教育的改進，亦爲社會問題解決的先驅。例如增加生產、促進合作、移風易俗、講求衞生等，皆爲社會教育事業。我國成年文盲甚衆，社會教育自應努力推行，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程度與實際生活，灌輸其生產知識，增進其生產技能。

三、學校方面　我國農村學校需要改革之點甚多，擇其重要者有如下列：

(1 教師力行　今日農村教師待遇非常菲薄，而工作極為辛勞，因之往往不安於位，或發生辦事不力，任意曠職等情事，一若所得代價既微，所盡義務即應減少者。殊不知教育事業攸關國家盛衰，及社會隆替。所以農村教師能在職多盡一份責任，即為國家多出一份力量。今後一方面希望政教當局能提高教師待遇，以安定其生活；一方面更希望教師能認清目標，努力工作，在黑暗沈悶的環境中，打出一條生路。

(2)嚴擇教材　據前所述，農村學校輒因教材不切實用，致易失學生家長信仰。現欲免除此項缺點，應選擇與農民實際生活發生直接關係的教材，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曾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整個教育目標始有轉變，完全以生產為重心，第一項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的能力。

(3)充實設備　教育效能與設備有密切關係。各種設備不特引起學生興趣，且富有教育價值。在今日國庫支絀之時，祠堂廟宇固可借用，但在最經濟的原則下，應加以改建，注意採光、通氣、取温等問題，而一切必要的校具、教具、圖書、農場、體育場、集會室、醫藥衛生設備等，至少應敷使用，以期造成優美完善的教學環境。

(4)聯絡社會　學校為社會中心，教師與學生家庭及社會人士自應有充分的聯絡，以打破歷年相沿成習的隔閡，蓋學校不但負教導學生的責任，同時應努力當地農村建設的工作。美國社會學者佛格特氏(P.L. Vogt)曾謂農村學校為成年人集會的所在，學習的中心，當地的博物館與圖書館。至於衛生設備，政治問題的討論，社交與娛樂的促進，農事的指導等，均賴學校負責或供給地址(註二〇)。

(四)、社會方面　學校係當地農村社會訓練人才的所在，而與各個家庭有密切的關係。因之地方人士對於教育事業，決不能放棄督促及鼓勵的責任。如學校發生困難，應予以最大助力，設法解決，學校如有錯誤設施，應加糾正；如有優良成績，則亦須予以適當之贊獎，使主持人獲得相當安慰，而益自淬勵奮發。故學校應聯絡社會，而社會應勗勉學校，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共求教育之普及。

## 第六節　結論

任何社會的分子，必須俱備某種數量的經驗與知識，俾以獲得生活資料，滿足其生活需要，各分子更應有傳遞其知識及經驗的機關，並應有社會及道德的品質，以維持各個分子間及其他社會分子間的關係，各分子必須共同生存，并保存其社會的整合。知識及經驗的訓誨、傳遞與傳佈，爲理智教育，人類品格及行爲的訓練，爲宗教教育或道德教育。此兩種教育皆不能在生物遺傳上傳遞，而必須加以訓導。

我國農村教育衰落，確爲不可掩飾的事實。今日農村文化落後，農業技術幼稚。農業生產缺乏，以及農村人口生育不知限制，農村生活無由增高，形成貧弱愚散的狀態，其基因卽在農村缺乏教育而已。所以近來舉國上下俱感覺在我國農村教育不發達之時，一切建設事業殊難有長足的進步。學者應認識今日我國的貧弱愚散，根本由於大多數農民無知無識的結果，而欲改造我國，不得不以掃除農村文盲爲第一要務。

如我國農村教育發達，人人能讀書識字，且能具有獲得生活資料的技能，以滿足其需要，以救濟其窮乏，則一切社會問題不難漸得解決。然在推行農村教育之先，必須規定教育目標，尤須使教材切合農民的實際需要。傅寶琛氏謂農民教育的目標爲「三自」，卽自養、自治、與自衛（註二一），堪稱扼要之論。

（註一）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第二〇八頁第九一表。
（註二）中國文盲估計，教育通訊第三卷第八、九期（掃除文盲專號）。
（註三）教部製定五年計劃消滅全國文盲，四川成都新新新聞二九年五月十日。
（註四）馮紫岡，蘭谿農村調查，第一〇頁第一三表。
（註五）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第二四二頁第一〇三表。
（註六）沈子善，今後二年之義務教育。建國教育一卷二期。
（註七）陳禮江，八年來民衆教育之研究，教育研究第五六期。
（註八）鄉村教育調查，中農所農情報告四卷九期。

(註九)祝其樂：國家主義與中國鄉村教。

(註一〇)安徽和縣二區農教調查。

(註一一)同註四，第一二頁。

(註一二)同註一，第二〇八頁第九一表。

(註一三)卜凱：中國農家經濟。

註(一四)同註八。

(註一五) G. M.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p. 382.

(註一六)江寧縣農村教育初步調查。

(註一七)安徽和縣第二區農教調查。

(註一八)吳鼎：推廣國民教育與私塾改良，教育通訊三卷一七及一八期。

(註一九)教育部，義務教育實施大綱。

(註二〇) F. L. Vogt: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註二一)傅保琛：非常時期軍民教育的商榷。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 第十二章　農村衛生

衛生為文化的表現，所以一國文化程度的高低，視其衛生狀況的優劣，即可明瞭。析言之，衛生狀況優，則文化程度高；而文化程度高者，其衛生狀況亦優，故衛生與文化互為因果。

皮爾遜(Karl Pearson)謂人生的大問題——其工作及其情緒——大多集中在死亡機會。農民以其死亡機會較少，故其集中在死亡機會的大問題，亦較城市居民為少。湯溥森與魏伯頓(P. K. Whelpton)曾比較十四大城市與十一農村的希望壽數，探知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城市為五三．三歲，農村為五八．六歲。因此若以死亡率為測度文化程度的標準，則農村社會文化程度似較城市社會為高。但若考慮其他因素，則此種結論自感武斷。農民較能逃避死亡機會的原因，完全由於自然所特惠，並非由於文化之高超。此種自然之利如新鮮空氣、日光、戶外生活、恬靜、人口密度稀疏、生活簡單與無競爭、較多的肉體運動、較新鮮而簡潔的食物、較少危險性的職業，以及較安定的生活模式。然農村的自然利益每為其不利的自然環境所抵銷，例如氣候寒冷、勞力過度、無數病蟲害的威脅、不良的水利、及因家畜而發生的不衛生環境等。但自然利益又常勝過自然不利，所以農村社會衛生狀況恆較城市為優，而農民壽命亦較長。惟此與文化程度幾無關係，因農民對此未致若何努力故也。在另一方面，城市人民則以其生活不自然，故必多方應用人為方法，以控制其不利，而文化程度即可以此控制不利的成績而衡定之。

我國農村文化落後，若衛生狀況與文化進步的國家相較，實屬望塵莫及。一般農村人民在衛生方面，除享受自然利益外，幾無人為利益可言，所以農村人口的死亡率甚高，幾佔世界的首席，而平均人壽亦極短。今後我國欲提倡衛生，固必發展文化，而發展文化必亦賴推行衛生，以求民族健康之增進。

## 第一節　農村衛生測度方法

一個農村之衛生設施，隨其經濟狀況與文化程度而異；然可以下列各種方法測度之。

(1)普通死亡率　瑞典宋巴格(Gustav Sundbarg)氏曾謂死亡率爲測度文明的標準。蓋人莫不希望生存，免除死亡，而社會則可謂爲防免死亡的一種團體。如人類防免死亡，完善有效，則爲高等文明，否則卽爲下等文明。

(2)生育率與死亡率　測度一國農村衛生狀況，不僅須以死亡率爲標準，亦須注意生育率。因社會的創造與破壞勢力，皆爲重要事項。此爲丹麥魯賓氏所主張。蓋以生育率高者，其死亡率亦必高，而其衛生程度自低。

(3)疾病記錄　疾病能破壞人類生命品質，減低其工作效率。然疾病的發生必源於衛生狀況不良，所以檢閱一國疾病記錄，卽可測知其衛生狀況。

如以上述三種方法，測度我國農村衛生程度，則其低於水準，可無疑異。然我國關於此項材料，向感缺乏。茲就現有若干調查，以衡我國農村衛生狀況。

## 第二節　農村衛生現況

我國農民缺乏衛生常識，又以經濟關係，毫無衛生設備可言，故農村衛生狀況至爲惡劣，觀乎農村人口死亡率與疾病記錄兩項，可以證之。

一、城市與農村死亡率比較　普通城市死亡率大致高於農村，蓋因前者環境每較後者爲劣。至於我國情形，迄今雖無精確統計，然據局部調查材料以及著者個人估計，則知農村普通死亡率多較城市爲高。據本書第四章第三五表所示，自一九二二迄一九三四年間各地抽樣調查的普通死亡率爲千分之三〇·〇，佔世界各國普

通死亡率的最高者，而城市死亡率則較低。例如北平爲二二・二（註一）；武漢爲二二・三（註二）；杭州爲一二・九，廣州爲一七・二，天津爲一五・九，上海爲一二・七（註三）；威海衛爲二六・四（註四）。惟據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報告，一九三五至三六年間，南京城區普通死亡率爲一八・三，而鄉區則爲一三・〇，此或由於鄉區方面辦理死亡登記尚有遺漏之故（註五）。

據上述統計，可知我國農村死亡率實高於城市，與歐西各國情形適爲相反，例如美國城市人口在一萬以上者，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四年，其死亡率爲一七・七；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爲一三・〇；減低千分之四・七。而農村（鄉、村、鎭人口不足一萬人者）死亡率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四年爲一四・二，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爲一一・二，減低千分之三・〇，關於城市與農村之差，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四年爲三・五，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爲一・八，減低千分之一・七（註六）。我國農村死亡率所以較城市爲高者，一則由於城市調查及登記的數字特低，其材料不甚可靠，再則由於農村醫藥衛生設備簡陋，死亡率增高，尤以嬰兒死亡率爲最，城市死亡率本應較高，惟以我國城市工商業並不發達，市民生活環境尚佳，加以醫藥衛生事業較爲進步，故死亡率較低。

二、疾病記錄　民國二十一年夏，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與中央衛生署調查浙江杭縣良渚鎭二〇村二九八農家的衛生狀況，得知在調查人數中，殘疾者，計男子一六人，女子一二人；其中以盲目者爲最多，佔一四人，跛足、紅眼瘡、缺脣、風濕、禿瘡、氣喘、依次遞減，而年齡愈大，殘疾者愈多。二十三年衛生署在江蘇句容舉辦戶口調查時，所得結果亦屬相同，其每千人的總殘廢率爲六・四人（註七）。

在杭縣二八九農家調查週年中，患病者計有一三六人，佔全體百分之九・六，其中男子爲八八人，女子爲四八人。如按主要疾病種類，將男女分成各年齡組，可知二五歲以上的男女疾病較多，其中以肺癆最爲盛行，佔二〇人，風濕病、痢疾、黃疸、胃病、吐血、咳嗽等，依次遞減。此因農民營養不足，操勞過度，以及對於潛伏病漫不經心與延宕所致。

在調查週年前一年患病者計二二〇人，其中男子一二四人，佔百分之五六・四；女子九六人，佔百分之四三・六。至調查期止，此二二〇人中，已愈者爲百分之五一・四；仍病者爲百分之三二・七；死亡者爲百分之一五・〇；未詳者爲百分之〇・九。各年齡組男女疾病分佈，以肺癆爲最多，百分率佔一二・七，腦膜炎次之佔八・二，皮膚病又次之佔五・九，霍亂、赤白痢、傷寒、瘧疾、疼眼、依次遞減，未詳者佔百分之六〇・五。

農家經濟困難，故每年藥品費用極少。在調查週年前二九八農家的藥費僅一三・四元，所購藥品類爲行軍散、避瘟丹、痧藥、清心丸等。

民國二十二年春，南京鼓樓醫院鄉村服務部與安徽和縣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在烏江鎮合辦烏江農民醫院，院於醫務逐日曾有詳細記載與統計，茲錄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的材料（註八），以資參考。

(1)門診　一年來赴醫院就醫者共計一〇、七一六人。若以科別分，其中屬於內科者計佔診治總人數百分之二〇・九；外科者百分之四二・四，皮膚科者百分之五・六，花柳科者百分之一・六，眼科者百分之二六・八，耳鼻喉科者百分之四・七，牙科者百分之二・一，其他百分之五・九。若以級等分，出掛號費三角者，謂之特號或頭等，一年來計佔診治總人數百分之〇・九，初診出掛號費銅元十枚，復診出銅元五枚者，謂之普通號或二等，計佔百分之六九・八；赤貧免收掛號費者，謂之免號或三等，計佔百分之二九・三。若以性別分，男子佔百分之六五・一，女子佔百分之三四・九。若以新舊號分，新號佔百分之三二・七；舊號佔百分之六七・三。施行手術者佔診治總人數百分之三六；住院者佔總數百分之六・二。

(2)出診　該院除在院爲農民治病外，復舉行農村衛生宣傳，同時手提藥箱，巡迴爲農民診病。一年來共出診一七五次。除二月份逢陰曆新年外，其餘各月均出勤施醫，就診者計一三、五三〇人，其中內科佔百分之七・三，外科佔百分之一四・六，皮膚病佔百分之九・〇，花柳病佔百分之一・〇，眼科佔百分之五七・三，耳鼻喉科佔百分之二・一，牙科佔百分之三・一，其他佔百分之五・六。以性別論，男子佔百分之五七・八，

女子佔百分之四三・二，施用手術者佔診治總人數百分之一・七。

(3)門診與出診合計　若以門診與出診合計，則診治總數爲二四、二四六人，每月平均二、〇二〇人（見第九六表）。除一二兩月在廢歷十二月及正月間，診治人數較少外，其餘各月均在千名以上，而四至七月，因夏季農村傳染疾病盛行，故其患病人數尤多。在各種疾病中，首推患眼病者爲最衆，計佔診治總數百分之四三・八。按眼疾富於傳染性，農村人家往往合用手巾，所以傳染機會極多。其次爲各種外科病，患者痛苦不堪，自非請醫治療不可。再次爲內科及皮膚病等。在性別方面，男子多於女子，在等級方面，充分表示農村人民經濟能力薄弱，特號病人僅佔全體病人百分之〇・四。他若施用手術及住院者，爲數均少，亦可爲農民無力負擔醫藥費用之明證。

第九六表　安徽和縣烏江農民醫院農民疾病統計（一九三四——一九三五）

| 年份 | 月份 | 診治總數 | 科 內科 | 外科 | 皮膚 |
|---|---|---|---|---|---|
| 二十三年 | 七月 | 2,582 | 184 | 777 | 74 |
| | 八月 | 1,859 | 135 | 510 | 180 |
| | 九月 | 2,142 | 281 | 701 | 201 |
| | 十月 | 2,466 | 302 | 798 | 102 |
| | 十一月 | 1,815 | 104 | 488 | 162 |
| | 十二月 | 1,642 | 141 | 467 | 220 |
| 二十四年 | 一月 | 803 | 137 | 273 | 51 |
| | 二月 | 517 | 90 | 198 | 15 |
| | 三月 | 1,780 | 114 | 400 | 274 |
| | 四月 | 3,009 | 241 | 688 | 293 |
| | 五月 | 2,879 | 324 | 834 | 181 |
| | 六月 | 2,749 | 109 | 379 | 80 |
| 總計 | | 24,246 | 2,162 | 6,513 | 1,813 |
| 各項佔診治總數百分率 | | 100.0 | 8.9 | 26.9 | 7.5 |

| 性別 | | 等級 | | | 別 | | | | |
|---|---|---|---|---|---|---|---|---|---|
| 女 | 男 | 免費號 三等 | 普通號 二等 | 特號 頭等 | 其他 | 牙科 | 耳鼻喉科 | 眼科 | 花柳 |
| 1,063 | 1,546 | 1,931 | 620 | 1 | 490 | 59 | 100 | 862 | 36 |
| 744 | 1,115 | 1,208 | 650 | 1 | 9 | 54 | 37 | 914 | 20 |
| 989 | 1,153 | 1,461 | 677 | 4 | 39 | 59 | 61 | 783 | 26 |
| 1,073 | 1,393 | 1,637 | 795 | 4 | —— | 71 | 124 | 1,038 | 31 |
| 692 | 1,123 | 1,291 | 521 | 3 | —— | 70 | 52 | 923 | 16 |
| 653 | 989 | 1,061 | 572 | 9 | —— | 70 | 70 | 659 | 15 |
| 283 | 523 | 280 | 511 | 15 | —— | 29 | 35 | 263 | 18 |
| 204 | 313 | 133 | 370 | 14 | 2 | 24 | 29 | 145 | 14 |
| 551 | 1,229 | 1,073 | 692 | 15 | 108 | 67 | 45 | 748 | 24 |
| 1,061 | 1,918 | 2,239 | 762 | 8 | 494 | 63 | 113 | 1,075 | 42 |
| 1,128 | 1,751 | 2,167 | 702 | 10 | 213 | 56 | 106 | 1,124 | 41 |
| 1,035 | 1,714 | 2,127 | 614 | 8 | 49 | 23 | 20 | 2,092 | 17 |
| 9,449 | 14,797 | 16.638 | 7,486 | 92 | 1,395 | 645 | 792 | 10,626 | 360 |
| 39.0 | 61.0 | 68.7 | 30.9 | 0.4 | 5.7 | 2.7 | 3.3 | 43.8 | 1.2 |

| 新號 | 舊號 | 手術 | 住院 |
|---|---|---|---|
| 2,024 | 558 | 15 | — |
| 1,376 | 483 | 22 | 6 |
| 1,636 | 506 | 51 | 51 |
| 1,878 | 588 | 85 | 13 |
| 1,369 | 455 | 96 | 30 |
| 1,159 | 483 | 32 | 25 |
| 395 | 411 | 43 | 38 |
| 172 | 344 | 26 | 74 |
| 1,108 | 672 | 87 | 138 |
| 2,020 | 989 | 80 | 92 |
| 1,903 | 976 | 55 | 115 |
| 1,999 | 750 | 24 | 87 |
| 17,031 | 7,215 | 616 | 669 |
| 70.2 | 29.8 | 2.5 | 2.8 |

## 第三節　農村衛生疏忽原因

我國農民根本不能瞭解衛生問題，所以農村衛生疏忽已達極點。推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端：

(1)習慣　我國農民不知講求衞生，大多由於習慣所造成。農民相信「生死有命」，非人力所能左右，且自古文人雅士，以捫蝨而談當世之事爲佳話，因此養成農民懶於衛生，輕視疾病的習慣。農民罹病後，往往不加診治，聽天由命，結果死於非命者，比比皆是。益以農民生活個人主義化，使農村衛生問題更受莫大影響。在實際上，每一農家孤立不羣，自不免造成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家屋上霜的風氣。然此顯爲缺乏社會觀念，及合作習慣的結果。

(2)智識　我國農民大都缺乏衛生智識，不知疾病性質及其傳佈與預防方法。若農民本人或其家人患病，輒不明罹病原因，係由於飲用淺而無蓋的井水，或汚而有菌的河水塘水，或其住宅蚊蠅麕集，實爲傳染疾病的媒介，至於食物與人身健康的關係，農民更茫然不知。農民不獨不明瞭正確的衛生知識，且每誤解醫理，濫投藥石，妄用手術，例如夏日農村流行痧症，農民往往放痧打針，以致喪失生命。由此可知農村一日缺乏衛生知

識，則一日無改良衞生的希望。

（3）迷信　我國農民最爲迷信，而對於疾病方面，迷信尤深。農民遇有疾病，往往不知醫療，但知求籤問卜，延聘僧道。蓋因農民深信人生疾苦乃因獲罪於鬼神，以故惟知焚香誦經，除祓不詳。無知鬼神無靈，難沐其庥，結果徒誤病人，使之枉死而已。

（4）經濟　我國農民不能講求衞生，其原因大半由於經濟關係。農民大都爲佃農，對於日常生活必需的衣、食、住尚難維持，何況醫藥衞生費用。同時我國衞生設備大多仰給於國外，其價甚昂，因之一般貧農無力購買，加以醫生護士及車馬等費，爲數頗鉅，實非經濟能力薄弱者所能擔任，所以祇得聽天由命，束手待斃。況農村散漫，不若城市人口集居小區，易於設施公共衞生。在缺乏團體精神的農村社會，卽使農民經濟寬裕，公共衞生亦難設施。且農村既無相當衞生設備，農民雖有醫藥的經濟，亦無醫藥的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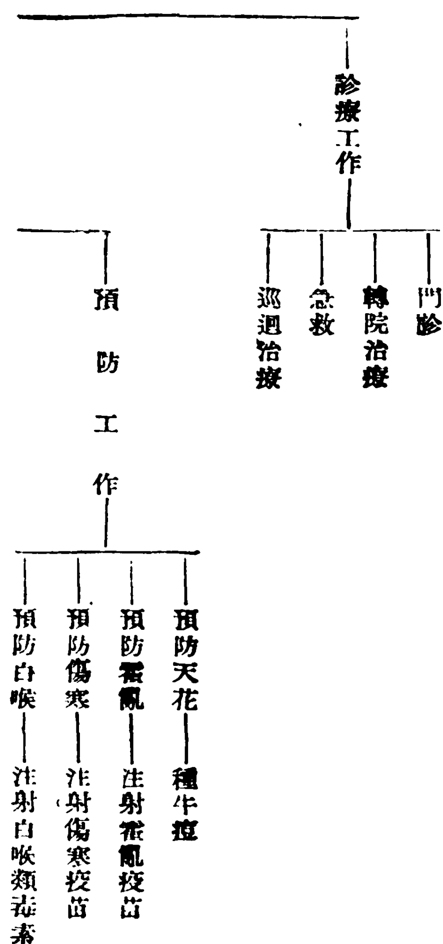
## 第四節　農村衞生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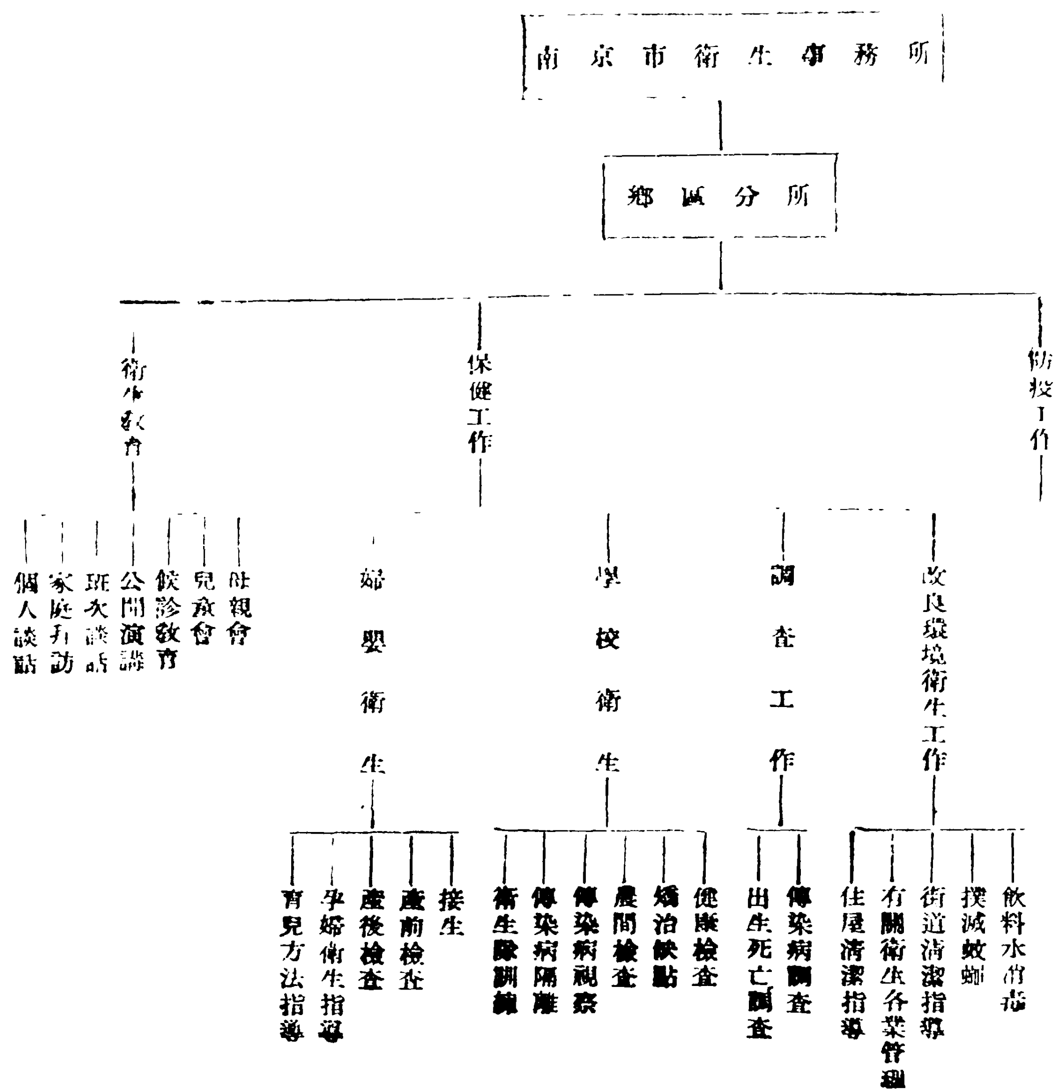
欲求事業成功，端賴組織嚴密。衞生事業當亦如斯。我國舉辦農村衞生甚遲，迄今僅有十餘年的歷史。民國十七年夏，上海吳淞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爲實驗農村衞生工作，乃聯合上海市衞生局在吳淞鎭合辦衞生公所，堪推爲我國首創的農村衞生組織。但該所成立不久，以人事更替，未著若何成效。民國十八年，上海市衞生局擇定浦東高橋鎭爲農村衞生實驗區，並在該鎭設立衞生事務所，辦理全區農村衞生事宜。同年秋，河北定縣實驗區設立衞生教育部辦理農村衞生事宜，自此以後，農村衞生漸見發展。其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衞生實驗處協助舉辦者，有陝西華縣、三原、楡林各縣衞生院、湖南長沙縣衞生院、江西各農村服務區衞生組、青海醫療隊等。其由衞生署暨全國經濟衞生實驗處協助創辦者，有首都湯山衞生實驗區事務所、江寧實驗縣衞生所、和[illegible]實驗鄉衞生所、江蘇泰縣、蕭縣、句容、鹽城各縣縣立醫院、山東荷澤衞生院、鄒平縣政建設實驗區衞生院、浙江武康縣立醫院、吳興縣立鄉村診醫所、安徽霍邱農村衞生所等；其由地方衞生行政機關組織者、有南

京衛生事務所、上新河、孝陵衛、馬羣、堯化門、燕子磯、寶塔橋、西善橋等鄉區衛生分所、上海市衛生局、吳淞、江灣兩區衛生所，及上述高橋鄉村衛生模範區辦事處；其由社會團體組織者，除上述河北定縣實驗區衛生教育部外，復有河北清河縣試驗區衛生股、山東龍山實驗區鄉村衛生院、北平市西山鄉村衛生醫療機關、安徽和縣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農民醫院、廣東廣州家庭衛生促進會等。迨民國二十二年，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鑑於農村衛生的重要，更特設社會醫事系，管理並推行全國農村衛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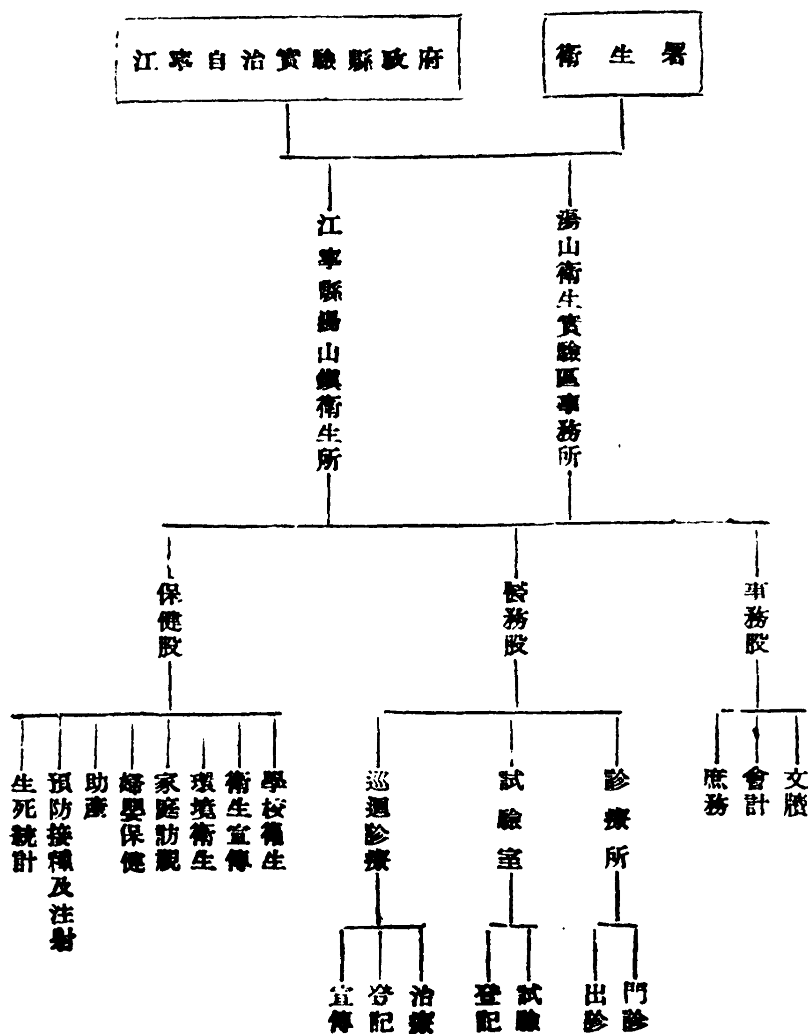
抗戰以來，後方各省對於衛生事業頗多積極建樹，各縣多已成立縣立醫院，惟因經濟困難，人才缺乏，現有各種農村衛生設施無異滄海之一粟。茲撮述國內二三農村衛生組織，俾明年來全國農村衛生設施的概況。

一、南京市衛生事務所鄉區各分所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為辦理南京市各鄉區衛生工作，乃在各鄉區設立分所，其工作實施大綱，計分診療疾病，防止及報告傳染病，辦理學校衛生，兼理助產工作，報告出生及死亡，改善環境衛生，及衛生宣傳七項。其工作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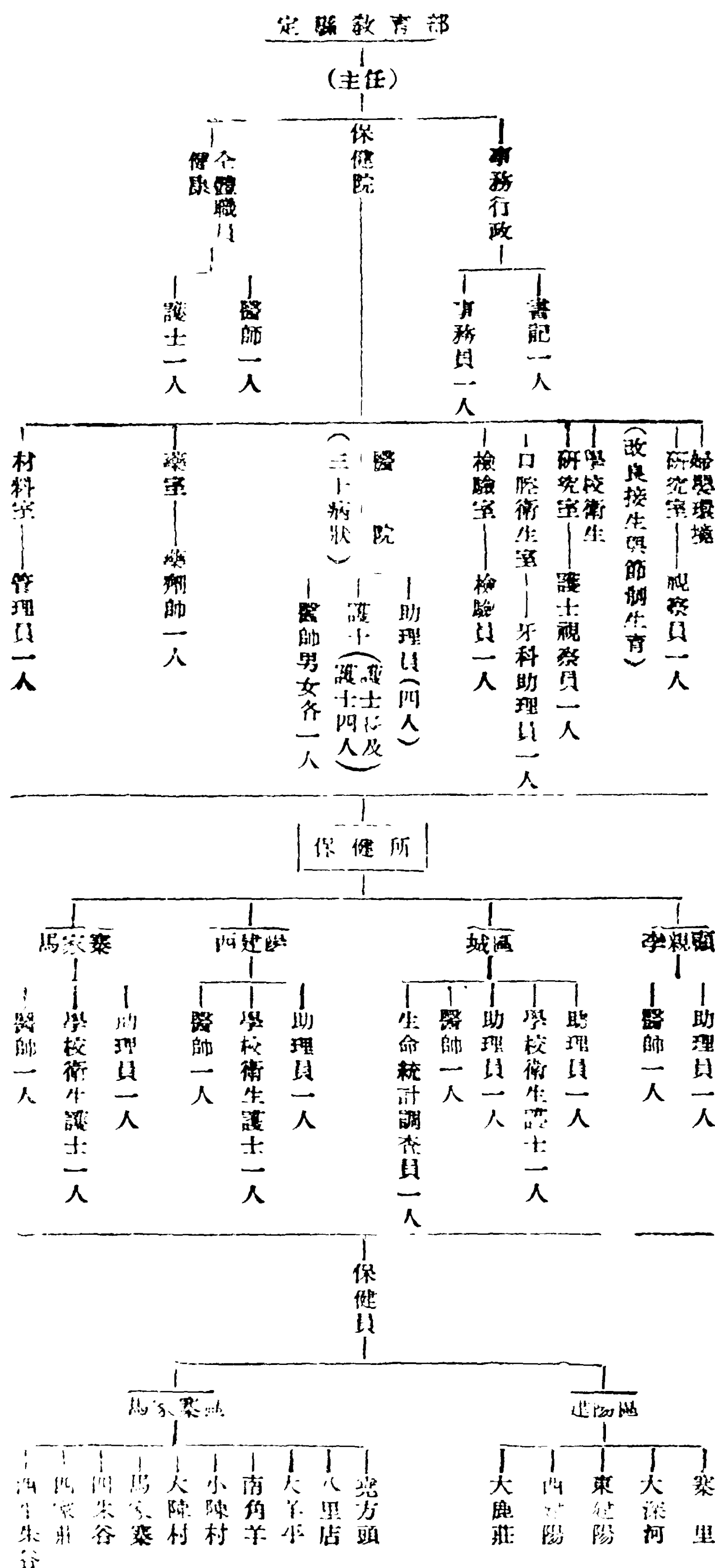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鄉區分所
衛生教育
保健工作
防疫工作
母親會
兒童會
候診教育
公開演講
班次談話
家庭訪問
個人談話
婦嬰衛生
學校衛生
調查工作
改良環境衛生工作
接生
產前檢查
產後檢查
孕婦衛生指導
育兒方法指導
健康檢查
矯治缺點
晨間檢查
傳染病視察
傳染病隔離
衛生隊訓練
傳染病調查
出生死亡調查
飲料水消毒
撲滅蚊蠅
街道清潔指導
有關衛生各業管理
住屋清潔指導

二、湯山衛生實驗區事務所　湯山距首都東六十里，地有溫泉，風景絕佳，中央要人及蒞首都觀光者莫不以一遊其地為快。惟鎮內農民缺乏衛生知識，而當地醫療設備更付闕如，每遇疫癘蔓延，死亡無算，實為美中不足。衛生署有鑑及此，爰於民國二十年成立湯山衛生實驗區事務所，其目的為(1)研究中國農村衛生實施方法，(2)訓練農村衛生工作人才，(3)引起當地農民對於農村衛生之深切觀念。其系統如左：



三、定縣實驗區衛生教育部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鑑於衛生事業與農村改進關係之切要，爰於民國十八年秋成立衛生教育部，辦理一切衛生事宜，其思想上之組織基礎，分村區縣三類。每村設保健員一人，由受有訓練之農民擔任；每區設保健所一所，內有醫師、護士、助理員各一人；縣設保健院一所，內有醫生護士各一人，以醫治較重病人，編撰衛生教育材料，分發各保健所與保健員之藥品，以及訓練保健員等項。其工作系統如下：



金寶善氏主張農村衛生組織須根據下列五大原則：(1)要能普遍推行；(2)要使政府與民衆合作；(3)要使醫療衛生實施到民間去；(4)要經濟；(5)要使在村、鎮、鄉區各縣各處有相當的組織(註九)。上述及其他國內現有的農村衛生組織在理論上似能合乎此等原則，然在實際上則仍不免有差爽之處。

## 第五節　農村衛生改進方法

我國農村衛生如此疏忽，不僅影響農民本身問題，且與國運隆替，民族盛衰，關係綦切，故今後應以改進農村衛生爲當務之急，然農村衛生千頭萬緒，非旦夕所能奏效，必多方並進，相互聯繫，始克告成。教育與任何農村問題的關係最大，一般農民缺乏衛生知識，其主要原因，實即爲農村教育衰落所致。蓋以我國農村文盲過多，尤以女子爲甚，其受教育者直如鳳毛麟角，農村教育不振，則農村文化衰落，而農村衛生不良。故今後改進農村衛生，當自推行農村教育始，尤爲公共衛生教育。例如採用展覽、標語、化裝表演、電影等方法，進行衛生宣傳，俾農民習知疾病的來源、傳佈及其預防方法，使農民明瞭預防較醫療尤爲重要，期以衛生事業的意義與重要，家喻戶曉，印入每個農民心坎。

我國農村缺少衛生建設，不外二因，一爲人才缺乏，一爲經濟困窮。今後建設農村衛生，首宜培植人才，籌劃經濟，農村衛生建設應由治本治標兩方面同時進行。前者重在診療，後者則爲預防工作。在預防方面，尤應注意調查工作及改良環境衛生。因疾病的發生及其傳佈，與環境有密切關係。若飲水、廁所、街道衛生狀況良好，則疾病的發生或傳佈，自可減少；反之，若環境衛生障礙多端，則農村衛生自難得善果矣。

## 第六節　結論

我國農民佔全國總人口十分之七以上，農村佔全國版圖十分之九有奇，所以我國農村衛生問題，即我國整個衛生問題。若農村衛生發達，農民身體健康，則其生產力必能增強，而農村經濟亦必繁榮。國人歷年忽視衛

生，尤以農民爲甚，影響所及，造成世界第一貧弱的民族。

近年以來，國內衛生事業漸見萌芽，而農村衛生設施亦日增月盛，實爲我國民族轉弱爲強的良好現象。然衛生事業範圍甚廣，而各地現有衛生組織又以經濟及人才種種限制，僅能辦理其片斷的醫療救濟，而農民猶未能實行較此尤爲重要的預防工作，自難根本促進農村衛生。今後首宜確定農村衛生建設經濟，其次訓練高級及低級農村衛生人才，則我國農村衛生始能孟晉。各地農村衛生組織尤須與其他各項農村社會事業，如教育、農業、及經濟組織，發生密切充分的聯絡，使整個農村社會得以共同推進，俾達到建設農村衛生以治其弱，提倡農業生產以治其貧，舉辦農業教育以治其愚的目的。

(註一)北京公報衛生會報告。

(註二)陳華寅：一九二九年調查，立法院統計月報。

(註三)立法院統計月報三卷三期。

(註四)內政部衛生署人事登記報告。

(註五)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第二年工作報告(自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註六)L. L. Lamsdon: The Physical Status of Farm Youth, Rural American, March, 1927, p. 10.

(註七)許世瑾：試辦句容縣生命統計二年來概況，公共衛生月刊二卷三期。

(註八)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註九)金寶善：我國鄉村衛生實施現況及其將來之展望，衛生署公共衛生月刊一卷一期，鄉村衛生專號。

# 第十三章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爲劃時代的準繩，農業技術愈發達，人類社會愈進化。在原始採集經濟時代，人類穴居野處，採集天然物產，以爲生活資料，故無所謂農業，亦無所謂農業技術。迨後人口生活漸趨安定，生育日益繁盛，以致天然物產不足供應人類生活需要，於是人類不得不發明農業生產，以增加生活資料。然農業生產效率的強弱，繫於農業技術的優劣，而農村文化程度的高低，以及農村社會進化的疾徐，均視農業技術而轉移。所謂農業技術，係包括新式農業工具的使用、優良品種的育成、種植方法的改良、病蟲害的防除、土壤的管理、天然及人造肥料的施用。

我國素以農業生產落後，見譏於世。此固由於農場設備簡陋，規模狹小，而根本則由於農業技術幼稚。所以力耗而生產微，外不能任世界產品的競爭，內不能供民衆生活的需求。今後欲謀增加農業生產，富裕國民經濟，非自改良農業技術入手，恐不易於見效。

## 第一節　農業技術演進

一、原始農具　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其農業生產必先開發土地，使地質疏鬆，然後始能播種，所以研究農業技術，必先研究農業工具。

我國最早的農業工具，當推耒耜。所謂耒耜，若據韋昭國語註云，「入土曰耜，耜柄曰耒」，及京房所云『耜，耒下耓也；耒，耜上勾木也』，則顯爲一器兩部的名稱。然據徐中舒氏考究，耒耜並非一物，而爲兩種不同的農具。耒下歧頭，耜下一刃，耒爲仿傚樹枝式的農具，耜爲仿傚木棒式的農具（註一）。

耒耜非特爲兩種農具，且非爲同一時代所開始應用。耒爲殷代最重要的農具，歧頭平首，係斲木製。所以

殷代雖已步入銅器時代，但農具尚未以銅製造。況漁獵仍爲殷人主要職業，故所有青銅盡以製造兵器，而不用於農具。易繫辭載：『神農氏作……揉木爲耒』，可爲耒係木製的明證。王寅生氏亦證商朝末年的農具，爲用木製或石製的耒耜（註二）。殷代確已用耜，但至西周，其用始廣，而形成西周最重要的耕器。

周代農業技術雖大率襲承殷制，然其農業工具實已由石製與木製，而演入銅制，蓋以石製與木製農具，入土不深，勞而寡功。西周既已步入銅器時代，改用銅製農具，自無疑義。其時耜端嵌以銅片，甚爲鋒銳，且除耜外，復有錢、鎛、銍、艾等農具，皆爲銅製，而非如郭沫若氏的強爲鐵製。錢鎛爲去草之器，銍艾爲穫禾之器。此時雖已使用鐵器，但僅供裝飾，而與生產技術無關。

應用鐵製農具，實始於春秋時代。孟子滕文公篇：『許子……以鐵耕乎』？而管子海王篇：『今鐵官之數曰……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所以戰國時代普遍應用鐵器，毫無可疑。此時耒耜在農業上的地位仍極重要，故耕者必有一耒一耜。此外復有銚、鐮、鎒、椎、耰、耡等新發明的農具，銚鎒用以除草，鐮用以刈禾，椎用以擊泥，耰用以平田擊塊，耡卽耡頭。

由此可知，自戰國至秦，農業生產技術頗有顯著的進步。洎乎漢代，主要生產農具較前發明更多，例如劚田之鑊，與開渠起土之臿等。

自殷商以迄西周時代，其耕種方法完全使用人力。農民蹈耒而耕，手足並勞，實行所謂耦耕，卽各執其耜而耕，而非二人共執一耜而耕。耦耕的利益有三：（1）增加工作效率；（2）促發工作興趣；（3）減少工作困難。誠如程瑤田氏所謂『一人之力能任一耜，而不能以人勝一耜之耕，何也？無佐助之者，力不得出也。故必二人並二耜而耦耕之，合力同奮，剌土得勢，以終長畝不難也』（註三）。由此可知，其時農民於耕種技術已有相當進展。

二、畜力使用　當春秋時代發明鐵製農具，耦耕制度卽行廢除，農業技術遂由人力使用，而進於畜力使用。蓋以人力有限，耕種面積不廣，誠如淮南子主術訓所云：『一人蹈耒而耕，不過十畝』。因此地力有餘，

而食常不足。况笨重鐵器亦非人力所能使用，勢必利用畜力乃可。中國農業使用畜力，始於何時，古今學者見解不一。最早者爲山海經載『后稷之孫曰叔豹，是始作牛耕』。然此爲後世僞託之書，未可置信。其次爲賈誼新書及劉向新序所載鄭穆公語：『百姓飽牛而耕，暴背而耘』。新序新書均係漢代著作，以漢人述古代事，亦不足信。再次爲論語雍也篇：「犂牛之子，騂且角」，論語爲春秋時代作品，且史記孔子弟子列傳又有「冉耕字伯牛」之語，然不足爲牛犂始於春秋之證。據徐中舒氏推考，牛耕當發生在先秦時代。然戰國爲先秦之前身，故王與瑞氏疑當時已有牛犂耕作，並引管子乘馬篇，「距國內以外，窮四竟之內，丈夫二犂，童五尺一犂，以爲三日之功」。又輕重篇：「今君躬耕墾田，發草土，得其穀矣」，以爲有力的佐證（註四）。

由此以觀，春秋時代，恐尚不知使用畜力，實行牛耕。惟自戰國以後，使用畜力挽犂，當可無疑。降及漢代，趙過發明三犂共一牛，一人將之，下種輓耬，皆取備焉。然其拙劣之狀，仍與人之耦耕無異。

自漢以後牛犂即爲主要耕器。惟宋初承五代農政之弊，益以耕牛缺乏，牛犂已無能爲用，於是又復運用人力，創用踏犂，凡四五人力，始可比牛一具。由此可知，無論何種農業技術的進退，實與政治社會有密切關係。如政治修明，社會安定，農業技術每有特殊發展，否則反是。

三、灌溉　灌溉技術亦爲農業技術的重要部份。因爲農業生產需要水分，若無水份，作物即難發育成長。所以歷代施政設教，莫不以振興水利爲一要圖。俄國史家馬扎爾認爲中國政權存亡，實基於水利興廢。而冀朝鼎氏於其所著中國歷代經濟區域，更認爲歷朝濬疏灌溉，統制水利工程及運河等等，無非欲使主要經濟區域成爲轄治附庸區域的工具，並爲政治競爭上的利器而已。此種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其見解雖未必正確，然足證灌溉在中國農業生產方面之重要。

我國農業灌溉技術發明較早。據一般人推測，殷代已有抱甕汲取附近河水，以淋田禾的技術，周人始則抱甕出灌，繼知引水灌田，但其技術仍甚幼稚，水量仍多仰賴於自然。至春秋時代，開始應用鐵器，灌溉技術更爲進步。子產廣闢溝洫，初爲世俗所反對，但不數年間，功效昭著，於是交相歌頌。降及戰國，灌溉技術尤爲

發達，漢書溝洫志載：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有令名，至文侯曾孫襄王時，與羣臣飲酒，王爲羣臣祝曰：「令吾臣皆爲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之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知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爲鄴令，遂引漳水灌鄴，以富魏之河內。」

及秦，灌溉在農業上的收效更著，故政府積極提倡，認爲富國裕民的必要條件。史記河渠書：

「……而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無令東伐，迺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臣爲韓延數歲之命，而爲秦建萬世之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成而使溉，注塡閼之水，溉舃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併諸侯，因名曰鄭國渠。」

至漢，政府益深刻注重農業灌溉，如文帝以文翁爲蜀郡太守，煎渡口灌溉繁田千百頃。至元帝時，召信臣復知造鉗盧陂，累石爲堤，傍開石門，以節水勢。

春秋戰國時代的主要灌溉器具爲桔槔，始見於莊子，至唐代而益盛行。及元、明兩代，復發明龍骨車，而西方的龍尾車、玉衡車、恆升車、水庫等水利器具，亦於明末傳入。

清初以政治修明，社會安定，水利灌溉建設甚盛，惟中葉以後，內亂外患，交相煎迫，政權且不易維持，水利更無暇顧及，於是田地每多荒蕪，而成荒歉。

四、耕作方法　耕作方法爲最重要的農業技術，其優劣直接影響農業生產的多寡。如耕種方法改善，土地生產亦隨之增加。我國農業生產工具發達狀態既如上述，則其耕作方法的優劣，可想而知。在原始的自然農業階級，我國農民實行燒田法，開闢土地，繼續耕種。此法具有三大優點：（1）燒毀草子，俾明春不致發新芽；（2）燒斃昆蟲卵子，以除病蟲害；（3）燒毀的草灰可爲自然的肥料。

我國古代實行耦耕之時，農民耕作方法幼稚，及至春秋戰國，農民始知耕作有時。試觀墨子三辯篇所載，春耕夏耘，秋斂冬藏，可爲佐證。加之其時農業工具進步，故農民實行深耕制，深耕易耨。惟在原始農業時期，我國農民尚不知使用肥料，或僅使用草灰。春秋以還，霸國並興，農業技術隨工商業的發達，而日見進步。益以人口繁衍不已，勢非致力於土地利用，增加生產，以維持人類生存不可。故至戰國之世，肥料見重，不僅利用人畜糞遺，以肥其田，且知冬栽春鋤綠肥作物，俗名春花，以爲自然肥料。美國威斯康星州立農學院院長金氏（F.H. King），曩遊東亞，考察農業，歸著『四千年之農民』（Farmers of Fourty Centuries）一書，盛稱中、日、印、暹等國農民沿用數千年的經驗習慣，利用各種廢物，以充肥料，故能永久保存地力，維護土性，觀此可知我國古代農業技術之優越。

我國自秦迄西漢初年，耕作方法採用所謂『縵田』，即不輪耕的土地，須全年耕殖，因此土壤原始生產力日漸消失。及武帝晚年，趙過倡行「代田」古法，一畝三甽，將一畝田地劃爲三條，年種兩條，輪次更替，田地得以休閒，而保持地力。迨東漢明帝時，因郡國牛疫，水旱墾田多減，於是政府通使農民實行「區田」，以增進耕地面積，增加生產數量。

當遜清季世（一九〇五年）德人利比喜（Liebig）於一八四〇年發明的人造肥料，自粵、閩各省輸入中國後，大江南北，莫不有人造肥料的蹤跡，蓋以其養分富裕，肥效迅速，遠非自然肥料所能及。據厄滋倍海（Eltzbeahar）估計，人造肥料能增加生產十分之五，於此可見其效能之偉大。然若用之不當，則其流弊滋多，如土壤惡變，或成酸性，或成鹹性，或阻礙細菌生活，致植物不適於生長。故如何施用農用物品，亦爲農業技術之一部。

僅由上述，可知我國耕作方法，隨生產工具而改進。然因人口增加無已，以致生產不足分配，勢必改良耕作方法，或實行輪耕，以休養地力；或實行區種，以增加耕地。但在私產制度的社會中，農業生產固能因農業技術發展而增高，惟貧富階級懸隔則因而愈遠，形成的社會問題遂亦愈爲嚴重。

## 第二節　農業技術發展停滯原因

當原始時代，我國農業技術至爲簡陋。迨後知識日開，經驗日富，於是農業技術逐漸進步，至漢而達於隆盛階段。各種農業工具，不但沿用成習，且代有發明，而政府對於凡有益於農業生產的技術，莫不認爲富國裕民之要圖，保護提倡，不遺餘力。以故農業技術輒有長足驚人的發展，而造成國泰民安的現象。

歐西各國自十八世紀中葉農業革命後，農業技術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例如美國農業技術本甚幼稚，其時農民所使用的農具，甚爲稀少簡單。然至一七九八年，哲斐孫（Thomas Jefferson）一再改良耕犂，而第耳（John Deere）復於一八三七年，發明鋼犂。迨美國南北內戰時，農民均已使用農業生產機器。至一八六九年，復發明自捆機。此僅就農業工具而言，他如關於保護土壤，改良品種等技術，更有特著的進步與成效（註五）。

返觀我國農業技術，發明不謂不早，但自唐以迄今日，因循傳襲，卽處於發展停滯狀態。今日我國主要農具可分下列幾種（註六）：

(1)整地用者，有犂、鏟、耪、踏犂、耙、岔子、田盪、片鎬、百鍊等。

(2)種植用者，卽在農產品成長期及收穫前所用的器具，有漏斗、耘盪、鋤、鍬、鏵、移植鏟、鐵耙、條鎬、木箕、糞箕、水兜、水車等。

(3)收穫及搬運作物用者，有鐮刀、把鐝、小車、大車、筐等。

(4)調製穀類用者，有海簸、連耞、揚鏟、木礱、磨、石臼、風車、篩、木耙、箒、堆垛叉、木叉、鐵齒鈎等。

(5)農家必要用者，有草蓆、籃、袋、囤等。

我國農業工具，雖未必盡如上述，然其稀少與原始程度，則實無可爲諱。此固由於農業技術發展至相當階

段，不克一往直前，漫無止境，而必暫告一個段落，然亦有其特殊原因存在。茲分述之如后：

一、工商企業不振　當村落社會時代，人民以農為主要職業，其所得自以農業方面的收入為主要來源。迨後城市興起，工商業日趨發達，人民由自給自足的村落經濟，而至於城市經濟，以致工商業的盛衰，每能影響農業技術的進退。蓋若工商業發達，則(1)農業生產的需要增大，因為農業為工商業之基礎。(2)農村人口皆可投奔城市另求工作，因此農村人口減少，而農村人工昂貴，苟欲增加生產，以應市場需要，勢必改良農業生產技術，期以較少人工，生產較多物品，供養城市人口，是故今日言改良農業技術者，每以提倡工商業為唯一之要圖。

二、經濟能力薄弱　我國農業技術落後，說者每歸咎於農民的守舊心理，其實晚近數年，農民亦未始不知使用新式農具，祇以經濟能力薄弱，無力購買。所以據數處調查，我國農民消耗於農具的成本，僅佔生產成本百分之二・六(見第九七表)。又據卜凱氏中國七省一七處二八六六農場調查，中國農場每公頃之平均投資，農具僅為四六元，較諸美國七六八八元，相差甚遠(註七)。至於佃農方面，其經濟能力每較自耕農為差，故能有牲畜及良好足用之農具者又較自耕農為少。

第九七表　中國數處農民之農具成本

| 地名 | 農具價格(元) | 每畝使用農具的價格(元) | 農具價格佔生產成本的百分率 |
|---|---|---|---|
| 蕪湖附近(1) | 七〇・〇 | 四・一〇 | 三・七 |
| 成都平原(2) | 七一・八 | 一・四〇 | 一・〇 |
| 峨眉山(3) | 一一・一 | 一・三〇 | 三・五 |
| 灑山(4) | 一七・六 | 〇・七二 | 二・三 |
| 平均 | 四二・六 | 一・八八 | 二・六 |

材料來源：（1）四，（2）三，（3）一，（4）五。

農民經濟拮据，不特無力購買農具，且施肥、灌溉等成本亦極有限。因人力不盡，地力亦不盡，結果生產落後，農民益無由解脫其經濟的嚴酷壓迫。歐西各國自工業革命後，農業機器日新月異，不特能減省農場人工，且能增加生產效率。姑無論此等新式農具適用於中國農場與否，然其價值高昂，實超過中國貧農的購買力萬倍，卽一般較富農民亦以不知如何使用與修理機件，或以使用成本過高，不敢貿然購用。職此原因，我國農業技術自難竿頭日進，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

三、農作制度約束　農作制度與農業技術有密切關係，固不待言。我國田地零碎分散，不合大規模經營，因而形成所謂集約小農制。據卜凱氏調查中國土地利用所得結果，中國平均作物面積僅爲三·八英畝，較面積最大的美國差及四十倍有餘。我國農場面積既如此狹小，自不能使用規模大而效率高的農業機器，卽或購用，亦以成本過高，對於農民，勢必無益而有損。

四、人工供給低廉　我農村人口稠密，耕地面積稀少，農場人工鮮有不足之感。農場人工供給既多，勞力代價自屬低廉，因此人力或畜力的耕作效率雖遠不及機械力，但以農家富有人力，卽感不足，而雇用勞力所費亦極低賤，益以農場面積狹小，自無使用高等農業技術的必要，以免陷於不利地位。我國晚近農業技術所以徘徊不前，農業生產微弱萎退者，此亦爲主要原因。

## 第三節　農業技術與生產

農業生產的多寡，固繫於土壤、氣候等因子，但與農業技術的優劣更有直接關係。假使一地土壤肥沃，氣候適宜，但若農民耕作技術不精，則匪特地力不盡，且生產作物所費的人工必然較多，而其所穫產量亦必低微。

一、生產技術與農場勞力　若生產技術進步，耕作所需勞力必可減少；反之，若生產技術幼稚，耕作所需

勞力勢必增多。勞力可分兩種：一爲人工，一爲畜工。我國生產可稱爲地積經濟（Acre economy），而非人力經濟（Man Economy）。是以生產幾全憑人工，使用畜工者甚少，其使用農業機器者更少，所以無論生產何種作物，所需人工常超出外國數倍。例如中國棉花作物每公頃需要人工一、九八四小時，而美國僅二八九小時，兩者相差，幾及七倍。中國生產小麥，每公頃所需人工七六三小時，竟超出美國之二六小時二十九倍有餘。馬鈴薯每公頃所需人工，中國爲一、〇一八小時，美國爲二〇三小時，超過五倍。玉蜀黍每公頃所需人工，中國爲八五一小時，美國爲四七小時，超過一八倍。他如高粱生產，每公頃所需人工，中國超出美國一六倍，大豆超出約達十倍。

我國生產所需人工既遠較美國爲多，而生產所需的畜工亦屬較多。如高粱所需畜工，中國爲一八九小時，美國僅九九小時。小麥所需畜工，中國爲一九〇小時，美國爲六七小時。惟中美兩國各種作物生產所需畜工，不若人工相差懸殊之甚。美國役用畜工較少，乃因所用役畜類爲騾馬，其行動甚爲敏疾，且恆以二三騾馬共耕一器，不若我國之一牛一器。

二、生產技術與作物產量　作物產量的多寡，繫於生產技術的優劣。若播種優良品種，施用適宜肥料，而於水利灌溉，防除病蟲害等方面，復有相當技術，作物豐收，自可預卜。我國各種農業技術，向稱幼稚，例如作物品種惡劣，灌溉技術不精，年有水潦旱魃爲患，所以各種作物產量，幾莫不較諸歐美各國爲低（見第九八表）。夫作物產量低微，直接影響生產者的收入，間接足以加重消費者的負擔。我國今日國民經濟枯竭，其主要原因，未始非作物產量低薄之所致。

第九八表　各國每公頃之作物產量（公石一九三九——一九四〇）

| 國別 | 小麥 | 稻 | 山薯 | 豆 | 棉（衣花） |
|---|---|---|---|---|---|
| 德意志 | 二三・一(1) | — | 一七七・八(1) | 一五・五 | — |

| | | | | | |
|---|---|---|---|---|---|
| 比利時 | 二八・二 | — | 二二五・二 | — | — |
| 丹麥(2) | 三一・七 | — | 一七六・四 | — | — |
| 法蘭西 | 一六・五 | — | 一二一・五(3) | 一二・〇(3) | — |
| 意大利 | 一五・四 | 五五・〇(5) | 六九・三(3) | 二・八(3) | 二・〇(5) |
| 荷蘭 | 三三・六 | — | 二三二・九(6) | 二一・八 | — |
| 大不列顛 | 二三・五 | — | 一五五・四 | — | — |
| 蘇聯 | 九・八(3) | 一九・四(5) | 九五・六(7) | — | 四・二 |
| 加拿大 | 一二・三(4) | — | 七八・八 | 一四・〇 | — |
| 美利堅 | 九・五 | 二五・四 | 八〇・一 | 一〇・一 | 二・七 |
| 中國 | 一〇・六 | 三三・五 | 六三・九 | 八・五 | 一・九 |
| 印度 | 七・一 | 一三・二 | — | — | 一〇 |
| 日本 | 二二・五 | 四〇・四 | 一一五・三(3) | 一〇・四(3) | 二・二(5) |
| 埃及 | 二二・〇 | 三八・六 | 一三二・一(3) | — | 五・七 |
| 澳大利亞 | 一〇・六(4) | 五五・五(5) | 六九・五(5) | — | 一・九(5) |

註：(1)包括沙爾森總合區，及美米爾區，(2)僅指鄉區，(3)一九三八年，(4)播種面積，(5)一九三八至三九年，(6)供食物消費用。

料材來源：本國見(七)第二二四——二二五頁，其他各國見(一五)第二二七——四〇〇頁。

## 第四節　農業技術與人口

我國農業技術固代有發明，然其進展極爲遲緩，所以迄今大多尙保留在原始狀態，不若歐美各國突飛猛進，多有重要之發明。現代歐西各國農業生產活動，例如播種、施肥，收割、或加工製造等，幾完全使用農業機器，故能減省畜力人力。返觀我國農業生產幾全憑人力，農家以人多爲貴，在一般農民心目中，無不希冀「早養兒孫早得力」。此種生產能力繫於人口數量的中古思想，自屬刺謬，而不適於今日科學昌明之時代。蓋生產的多寡，若繫於人口的大小，則我國有四萬萬乃至四萬萬五千萬的人口，何以生產尙不足民用，而國內市場反爲各國商品傾銷的尾閭，可見生產的主要條件，不在人口的多寡，而在技術的優劣。

我國現階段的農村人口已達飽和點。此種過剩人口實爲農業技術發展，尤爲農業機器使用的絕大障礙。一般農夫農婦，甚至男女幼童，皆致其力於農業生產。農民雖知「肉機器」的工作效率不及鐵機器，但爲生存計，仍不得不與鐵機器或牲畜爭奪工作。農民在生產方面，固受莫大損失，肉體與精神方面，亦蒙相當影響。例如農民旦暮從事於田畝，勞而寡功，缺少娛樂與息養，妨害身心健康的發展。由此觀之，農業技術高明，不特能增裕農民收入，且有裨益於農民之康樂生活。

農業技術的興起，原因於人口繁衍，但人口過庶，反使農業技術發展趨於停滯狀態，因爲人口多，則農民所得少，經濟能力薄，農場投資微。且人口繁庶，人工必然低廉，因是農民生產樂於雇用工資低廉的人工，而無需採用新式農業技術。在此種情形之下，人口有獎勵繁育的趨勢，而農業技術，無發展改良的機會。結果人口過剩，永成農業技術改進的障礙。我國今日農業技術落後的主因，實伏於此。

農村人口過剩，實爲農村破產、農民貧窮之根源。如欲減少農村人口，惟有改進農業技術，而欲改進農業技術，更非減少農村人口不爲功。農村人口減少後，農場人工勢必求過於供，於是直接增高雇農的工資水準，間接促成農業技術的改良。

## 第五節　農具

農具在農業技術上的地位極爲重要，匪特直接影響於農民的勞逸，產量與收入的多寡，且間接關係於國家經濟的繁榮。我國農具發明甚早，而其進展則甚遲滯，所以農民迄今仍多使用原始式的農具。民國二十四年及二十六年，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曾先後於揚子平原及北方平原作中國農具的經濟研究，結果得知我國農民於耕種、灌溉、打落各方面所用的農具，大多保持原始狀態，其能使用機器者，可謂絕無僅有（見第九九及一〇〇表）。推考其故，不外農家經濟能力薄弱，耕地面積狹小，以及農場人工低廉，凡此均足爲前述我國農業技術衰落原因之佐證。

第九九表　揚子平原五省一一地區一、四二六田場主要農具投資（一九三四——三五）

| 農具 | 田場之購置者（百分率） | 每田場購置件數（數目） | 每件價值（元） | 全年折舊（元） | 全年修理（元） |
|---|---|---|---|---|---|
| 耕種 | | | | | |
| 耕犂 | 五一 | 一·四 | 五·〇〇 | 〇·二四 | 〇·五一 |
| 耕耙 | 五二 | 一·一 | 四·〇〇 | 〇·二一 | 〇·二八 |
| 釘耙 | 五九 | 一·九 | 〇·七三 | 〇·〇七 | 〇·一五 |
| 鋤頭 | 六八 | 二·二 | 〇·五八 | 〇·〇五 | 〇·〇七 |
| 不耙 | 六四 | 二·六 | 〇·三六 | 〇·〇五 | 〇·〇一 |
| 灌溉 | | | | | |
| 手車 | 一八 | 一·一 | 三三·三〇 | 一·一三 | 一·三一 |
| [illegible] | 五二 | 一·一 | 一八·六六 | 〇·六四 | 一·二二 |
| [illegible] | 二〇 | 〇·九 | 一〇·四五 | 〇·三九 | 〇·四七 |

|  |  |  |  |  |  |
|---|---|---|---|---|---|
| 收穫 |  |  |  |  |  |
| 鐮刀 | 八五 | 三·三 | ○·二二 | ○·○四 | ○·○一 |
| 打落及揚淨 |  |  |  |  |  |
| 石磙 | 三四 | 一·○ | 四·○○ | ○·○四 | ○·○○ |
| 打落桶 | 一四 | ○·八 | 五·三○ | ○·二二 | ○·三五 |
| 打落床 | 一六 | 一·二 | 一·五六 | ○·○六 | ○·一二 |
| 運搬。 | 三○ | 二·四 | ○·二○ | ○·○三 | ○·○○ |
| 風車 | 二○ | ○·八 | 八·五二 | ○·二九 | ○·二六 |
| 運輸 |  |  |  |  |  |
| 推車 | 五 | ○·九 | 八·一二 | ○·三○ | ○·四五 |
| 扁擔 | 五○ | 二·○ | ○·三八 | ○·○三 | ○·○○ |
| 船隻 | 五 | ○·九 | 四九·六○ | 一·六九 | 四·四九 |
| 其他 |  |  |  |  |  |
| 米礱 | 一九 | ○·九 | 二·九五 | ○·三三 | ○·五一 |
| 糞桶 | 四四 | 二·一 | 一·一三 | ○·六六 | ○·一三 |

材料來源：（七六）

第一○○表　北方平原四省七地區四二○田場主要農具投資（一九三六——三七）

| 農具 | 田場之購置者(百分率) | 每田場購置件數(數目) | 每件價值(元) | 全年折舊(元) | 全年修理(元) |
|---|---|---|---|---|---|
| 耕種 | | | | | |
| 耕犂 | 七八 | 一·一 | 四·〇一 | 〇·二一 | 〇·二〇 |
| 耕耙 | 七六 | 一·一 | 四·〇六 | 〇·二五 | 〇·〇九 |
| 鏟子 | 六八 | 一·一 | 三·九三 | 〇·一七 | 〇·〇六 |
| 石砘 | 三一 | 一·一 | 一·六三 | 〇·〇五 | 〇·〇一 |
| 鋤頭 | 九四 | 二·四 | 一·〇七 | 〇·一〇 | 〇·〇三 |
| 耘鋤 | 七 | 一·一 | 四·一八 | 〇·三一 | 〇·一六 |
| 灌溉 | | | | | |
| 轆轤 | 九 | 一·一 | 五·二五 | 〇·一七 | 〇·一二 |
| 收穫 | | | | | |
| 鐮刀 | 九〇 | 三·〇 | 〇·一七 | 〇·〇七 | — |
| 織鐮 | 一五 | 一·五 | 一·八九 | 〇·二〇 | 〇·〇一 |
| 打場及揚場 | | | | | |
| 石磙 | 七〇 | 一·三 | 二·〇一 | 〇·〇六 | — |
| 木杈 | 八七 | 三·三 | 〇·七四 | 〇·〇九 | — |
| 木掀 | 八五 | 一·七 | 〇·三五 | 〇·〇七 | — |
| 風車 | 二 | 〇·九 | 一四·四〇 | 〇·二七 | — |

| | | | | | |
|---|---|---|---|---|---|
| 運輸 | | | | | |
| 大車 | 五七 | 一·〇 | 六一·二三 | 二·七一 | 一·〇二 |
| 推車 | 八 | 一·四 | 四·九三 | 〇·三三 | 〇·一六 |
| 拖車 | 四一 | 一·〇 | 五·四〇 | 〇·三四 | 〇·〇六 |
| 土車 | 三 | 一·〇 | 一〇·四六 | 〇·四五 | 〇·二一 |
| 其他 | | | | | |
| 鐵鍬 | 一九 | 一·四 | 〇·五八 | 〇·一四 | 〇·〇三 |

材料來源：（七六）。

一、農具投資　試觀右表，可知我國無論何種農具，如其價值較昂，需要較少，則農家置備的百分率降低，平均揚子平原田場有百分之五〇以上，北方平原田場有百分之六〇以上，購買價低用廣的農具，而牛車、推車、船隻、耘鋤、轆轤、風車、土車等，則爲數甚少。若再檢視牛車的工作效率遠較脚車及手車爲大（見第九九表），惟以每件價值達三三·三元，置備的農家遂僅有百分之一八，足證我國農民並非不知，或不願使用新式有效的農具，實因經濟能力所限。據兩次調查，揚子平原每市畝作物面積農具投資爲一·六七元，農具現值約佔土地價值百分之三·三；北方平原前者爲〇·九八元，後者爲百分之二·六，「農家所費的農具成本過少，於此可見一斑。如農民經濟寬裕，恐莫不皆願購用新式農具，以增加工作效率，而減少農場人工。

二、農具使用　農場重要農具使用情形，每因農場面積大小及作物種類而異。揚子平原的灌溉用具及船隻與北方平原的耘鋤、轆轤、及織鐮等並非每農場均有，故其使用時間與工作面積較之其他農具爲少。農具使用最廣者爲犂、耙、鋤、禾耙、鐮刀、石磙、木叉、木掀等，其中如鋤頭，幾乎每種作物均須使用，且有一種作

物須用數次者，故其全年動用的面積甚多，時間特長。至於農具使用年限的長短，則因製成材料，工作種類，使用次數及保護狀況等等而定，普通農具至多不過二三十年，石質農具則在百年左右。農具的優劣胥視其工作效率大小為斷。各類農具之中，效率大小不一（第一〇一及第一〇二表），農民每因耕地狹小，坵塊零散，雖明知大件農具工作效率較高，且為經濟能力所許，每多不能使用，即勉強使用，在經濟上亦未必有利。

第一〇一表　揚子平原五省一一地區一、四二六農家主要農具之使用（一九三四——三五）

| 農具 | 全年動用時間（日數） | 全年動用面積（市畝） | 能用時間（年數） | 動力 | 每日工作效率（市畝） |
|---|---|---|---|---|---|
| 耕種 | | | | | |
| 耕犂 | 一七 | 四二·八 | 二一 | 畜力 | 三·一 |
| 耕耙 | 一〇 | 五一·五 | 一九 | 畜力 | 六·三 |
| 釘耙 | 一一 | 四·九 | 一一 | 人力 | 〇·六 |
| 鋤頭 | 三一 | 二一·六 | 一二 | 人力 | 〇·九 |
| 禾耙 | 三六 | 三二·三 | 八 | 人力 | 一·一 |
| 灌溉 | | | | | |
| 牛車 | 四 | 一六·九 | 二九 | 畜力 | 五·三 |
| 脚車 | 四 | 一三·六 | 二七 | 人力 | 三·八 |
| 手車 | 四 | 七·四 | 二七 | 人力 | 二·二 |
| 收穫 | | | | | |
| 鐮刀 | 二九 | 三〇·〇 | 六 | 人力 | 一·三 |

| 農具 | 全年動用時間（日數） | 全年動用面積（市畝） | 能用時間（年數） | 動力 | 每日工作效率（市畝） |
|---|---|---|---|---|---|
| 打落及揚淨 | | | | | |
| 石滾 | 一一 | 二三·八 | 九一 | 畜力 | 二·六 |
| 禾桶 | 一〇 | 一一·四 | 二四 | 人力 | 一·五 |
| 打落床 | 一五 | 二四·〇 | 二五 | 人力 | 二·〇 |
| 連枷 | 七 | 九·六 | 七 | 人力 | 一·七 |
| 風車 | 七 | 一六·〇 | 二九 | 人力 | — |
| 運輸 | | | | | |
| 推車 | — | — | 二七 | 人力 | — |
| 扁擔 | 五 | 一·〇〇 | 一三 | 人力 | — |
| 船隻 | — | — | 二九 | 人力 | — |
| 其他 | | | | | |
| 米磨 | 一〇 | 一二·八 | 九 | 人力 | — |
| 糞桶 | 一五 | 二四·六 | 一八 | 人力 | — |

材料來源：（七六）。

第一〇二表　北方平原四省七地區四二〇農家主要農具之使用（一九三六——三七）

| 農具 | 全年動用時間（日數） | 全年動用面積（市畝） | 能用時間（年數） | 動力 | 每日工作效率（市畝） |
|---|---|---|---|---|---|
| 耕種 | | | | | |
| 耕犁 | 一六 | 五八·一 | 二七 | 畜力 | 四·一 |

| | | | | | |
|---|---|---|---|---|---|
| 耕耙 | 九 | 六六·九 | 二一 | 畜力 | 一七·〇 |
| 耬子 | 六 | 六四·八 | 三四 | 畜力 | 一五·四 |
| 石砘 | 二 | 二三·四 | 六八 | 畜力 | 一五·九 |
| 鋤頭 | 七六 | 九九·二 | 一五 | 人力 | 二·五 |
| 耘鋤 | 二 | 三·六 | 二二 | 畜力 | 一一·四 |
| 灌溉 | | | | | |
| 轆轤 | 一 | 〇·三 | 四二 | 人力 | 〇·九 |
| 收穫 | | | | | |
| 鐮刀 | 二九 | 五二·四 | 三 | 人力 | 二·八 |
| 鐵鏟 | 一 | 四·四 | 八 | 人力 | 一〇·二 |
| 打落及揚淨 | | | | | |
| 石磙 | 五三 | 六一·六 | 七八 | 畜力 | — |
| 木杈 | 七一 | 六一·六 | 一〇 | 人力 | — |
| 木掀 | 七一 | 六一·六 | 六 | 人力 | — |
| 風車 | — | — | 五三 | 人力 | — |
| 運輸 | | | | | |
| 大車 | 一九 | 六九·〇 | 三九 | 畜力 | — |
| 推車 | 一 | 二·一 | 一七 | 人力 | — |

| [illegible]車 | 一六 | 五八・一 | 一七 | 畜力 | — |
|---|---|---|---|---|---|
| 土車 | — | — | 二七 | 人力 | — |
| 其他 | | | | | |
| 鐵鏟 | — | — | 七 | 人力 | — |

材料來源：（七六）。

三、交替農具　揚子平原的耕犂與釘耙，三種水車，兩種打落農具，及北方平原的耘鋤與鋤頭、繳鐮與鐮刀等，均爲交替農具（Alternative implements）。試細察第一〇三表，可知耕犂工作效率較諸釘耙大五倍有餘，而每市畝費用尙不及釘耙二分之一；繳鐮工作效率較鐮刀幾大四倍，而費用則少三分之一。至於其他交替農具，或則工作效率較高，或則費用較省，或則二者均見優點。故此等農具雖爲用相同，但優劣甚爲明顯。今後從事於農具改進者，對於優劣交替農具，實應多所注意。

第一〇三表　揚子及北方平原使用交替農具每市畝所需之成本（一九三四——三五，一九三六——三七）

| 農具 | 每市畝費用（元） | | | | 每日工作效率（市畝） |
|---|---|---|---|---|---|
| | 農具 | 畜役 | 人工 | 總計 | |
| 揚子平原 | | | | | |
| （一）發掘 | | | | | |
| （1）耕犂 | 〇·〇五 | 〇·一〇 | 〇·一九 | 〇·三四 | 三·一 |

| | | | | | |
|---|---|---|---|---|---|
| (2)釘耙 | 〇·〇三 | — | 〇·八六 | 〇·八九 | 〇·六 |
| (二)灌溉 | | | | | |
| (1)牛車 | 〇·四一 | 〇·〇六 | — | 〇·四七 | 五·三 |
| (2)脚車 | 〇·三五 | — | 〇·六二 | 〇·九七 | 三·八 |
| (3)手車 | 〇·二四 | — | 〇·二七 | 〇·五一 | 二·二 |
| (三)打落 | | | | | |
| (1)打落桶 | 〇·〇八 | — | 〇·三八 | 〇·四六 | 一·五 |
| (2)打落床 | 〇·〇二 | — | 〇·三八 | 〇·四〇 | 二·〇 |
| 北方平原 | | | | | |
| (一)中耕 | | | | | |
| (1)[illegible]鋤 | 〇〇一 | 〇〇二 | 〇·〇四 | 〇·〇七 | 一一·四 |
| (2)[illegible]頭 | * | — | 〇二六 | 〇·二六 | 二·五 |
| (二)收穫 | | | | | |
| (1)鐵鐮 | 〇〇一 | — | 〇·〇五 | 〇·〇六 | 一〇·二 |
| (2)[illegible]刀 | * | — | 〇·一九 | 〇·一九 | ·八 |

材料來源：(七六)。

## 第六節　農業技術改進

我國農民生活程度在水平線以下，其原因實為農業技術落後，初無疑義，所以政府與一切從事農運者，如欲提高農民生活程度，實非改進農民生產技術不為功。然農業技術範圍至廣，其所改進決非朝夕所能見效。我國農業技術發展停滯之原因，既經探悉，則其改進途徑，自已不難按圖索驥。

一、促進工業化　我國今日農村社會問題的重心在於人口過剩，而農村人口過剩則為中國近代化與工業化的阻礙。龐大的人口擁塞農村，若無出路，遂致不得已而與機器爭奪工作。然果一旦農業機械化以後，則安插被排擠的人口，又必發生困難，而蹈歐洲十八世紀工業革命的覆轍，造成失業之恐慌。今日如欲改良農業技術，使農業真正機械化，必先設法促進工業化，俾一方面減少農業吸收人口的力量，使農場感受人工的匱乏，並使過剩的農民於農業機械化後，得有出路，不致慘遭失業苦痛，而引起社會紛擾。另一方面，激增工商製造原料的需要，以促使農民加速改良其技術，增加其產量。如是，我國得以實行巴斯楊（Bastrat）所謂的「調和經濟（Harmonious Economics），俾農工商三者俱臻於完備，而互相扶植」。農業雖非以本國工業為目的而行生產，然工業化確為生產技術改進後，免除農業生產過剩，及消弭農村人口過剩的唯一法門。人工稀少與需要增加，為發明與需用農業機器的原動力，而工業化則為減少農民與增加需要的工具。

二、擴大農場面積　我國各地遍行小農經營，尤以華南為甚。農場面積狹小為農業技術改進的阻礙，今後如欲改良農業技術，不得不於擴大農場面積一端，力加注意。試觀蘇聯於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前夕，其農業技術尚困處於原始狀態中。其時蘇聯農場無役畜者幾佔三分之一，而僅有馬一匹者約居半數，蘇聯所用農具，大率拙劣不堪，恐有半數係屬原始的耕犁及鐵鏟，農民能使用新式農具者，寥寥無幾，且係集中於少數中農及地主之手。據蘇聯國際文化協會調查，全國平均一二九農場中，僅有打禾機一架；一〇四農場中，僅有刈草機一架；七〇農場中，僅有收割機一架。因此收穫不豐，饑饉頻仍，農民迫不得已，淪為農奴，供地主驅策，並任放債人的削剝，而促成蘇聯貧窮、疾苦及高死亡率的「垂斃農村」。考其癥結固非一端，而農場面積碎散乃為無可掩飾之原因。蓋農場面積碎散狹小，不僅妨礙農場管理，且足糜費勞力與時間，並減少工作效率。德國孟辛爾

氏（A. Munzinger）曾指明蘇聯胡登堡（Murtenberg）某區農民，因耕地面積碎散，無形中耗費的工作時間，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因此蘇維埃政府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毅然明令廢除土地私有權，一切土地概歸國有，而人民不得自由買賣。政府由貴族及教堂等無代價沒收的土地，約計一萬一千萬公頃。政府除以一小部沒收的土地擴充蘇維埃國營大農場外，其餘大部分則分配與貧農。

土地國有僅為蘇維埃政府改良農業，促進工業化的第一步工作。然自土地國有，分配與貧農後，農場面積仍然散碎，而為引用進步農業技術，及提高農民生活程度的一大障礙。故欲增高每單位土地面積產量，必須實行農業機械化，使用近代最新式的農具、礦質肥料等，以期盡量利用土地。然以農民經濟能力薄弱，於是政府在全國各重要區域設立農業機器站（Machine and Tractor Stations），供應集團農民耕種應用的機器，如犁地機、打禾機、收割機、曳引機與摩托卡等。蘇聯自實行國營或集團農場後，農場面積擴大，農業技術銳進，農業生產激增，而農民生活遂亦日見提高。

我國農場受古代限田、均田等影響，其面積多以百畝為準。益以承認土地私有權，允許自由買賣，分割承繼，於是陷於過分狹小的地步。今欲謀農業機械化，自必先行破除重要障礙。美國農業資本主義化，即引用資本主義方法，合併農業，固不足供我國效法，而蘇聯農業社會主義化，即廢除土地私有權，藉國營農場及集團農場的組織，促使小農結合於設備最新式農具的大農場，亦匙不投鑰。故我國今後欲謀農場面積擴大，採用最新穎的農具，惟有根據國情妥籌周詳適當的辦法。

三、設立農業機關

我國農民知識幼稚，若以改良農業技術的責任，加諸農民肩上，決難獲成。蓋以貧農固無從為遠大的企謀，而富農亦不敢存試驗的想望。宜由政府寬籌經費，設立農業研究機關，萃集專門人才，潛心作科學的研究。例如美國於農部之下，設立各司，羅致專門人才，以推動農業行政。舉凡調查試驗，均以農業學術為基礎。美國政府為蒐集農業統計，研究與推廣農部事業，所撥經費，在一八三八年僅一、〇〇〇元，但至一九三三年增至七六、四七八、二三六元。因此數世紀以來，美國的農產品乃能操縱世界市場。我國

近年始知設立農政及農業建設機關，從事各項農業實驗與改進，如過去之農本局，中央棉產改進所，全國稻麥改進所及今之農林部及其附屬之研究、推廣等機關，中央農業、林業、畜牧三實驗所、農產促進委員會、墾務總局等，但均以限於經費，規模不宏，與預期效果及全國需要懸殊尙遠，難收普遍永久之實效。今後政府除應寬籌經費網羅人才外，更宜加強組織，實事求是，立政策，定目標，一貫推行，以底於成。

除由政府對於農業技術作科學的研究外，農業教育機關及農業團體均可爲各種科學的探討，以奠立推廣基礎。例如金陵大學農學院爲中國研究農業改進最早的機關，其研究所得的優良品種，聞名者有金大二九〇五號小麥、金大二一六號小麥、金大愛字棉、金大脫字棉、即屬一例，果能輔以實力，畀以工作之機會及便利，適時鼓勵，當有更大之貢獻。

四、提倡農業科學　中國農民知識淺薄，耕種技術幼稚，墨守成法，而不知採用近代優良的選種及科學肥料，以故農民勞苦的程度較世界各國爲甚，而其收穫的產量則判若霄壤。此蓋由於歐美各國農業科學極爲發達，而中國農民則幾不知農業科學爲何物。今後改良農業技術，首宜提倡農業教育，漸導農業技術入於科學的化境。據國聯特派農業經濟專員意人特賴貢尼博士（Dr. C. Dragoni）來華視察結果，認爲中國農業目前最大的問題有三：（1）增加生產，（2）增加耕地面積，及（3）改善農民生活。增加生產的方法，包括下列數項：（1）改良種子樹苗，（2）驅除害蟲，（3）研究肥料，（4）改良農具及耕種方法（註八），然此四項莫不需要科學知識。首兩項的急需改良，可無問題；惟後兩項則每發生疑義。人造肥料功效之迅速與宏偉，固盡人皆知，然舶來品是否能適合中國的土壤性質與作物品種，殊應詳加研究。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兩年來實驗肥料的總檢討，例如在山西太谷含鈣冲積土，試種小米，施用氮素，每畝能增加三五．三斤，而施用水溶磷酸，則反形減少六．一斤，施用氧化鉀減少八．七斤。今若試種小麥，施用氮素減少，而施用水溶磷酸或氧化鉀，均形增加。然於山東濟南含鈣冲積土，試種小麥，施用氮素，或水溶磷酸，同爲增加，而施用氧化鉀則爲減少（註九）。可見（1）土壤性質相同，而作物種類互異者，則施肥所得結果亦異。（2）土壤性質與作物種類相同，

而區域不同，則施肥所得的結果亦有不同。故我國如欲施用化學肥料，應先作科學的研究，以免施用不當，損壞土質，減少產量。

至言農業機器的使用，常人每以我國農場面積狹小爲詬病，此不盡然。我國農場面積固應擴大，但當爲使用農業機器而擴大，則無異削足適履。故希望能發明適合我國小農經營的農業機器。戰前江蘇成立農具製造所，卽以製造適合我國情形的農具爲主。其較著的農具，如大小抽水機、三五齒中耕機、各式耕犂、條播機、撒播機、打稻、礱穀、碾米等機，均由手工簡單工具，進而爲機器複雜工具。且迭經研究，製造農具的柴油引擎，亦可自製，由沖燈式改爲燃紙式（高壓力），抽水、碾米、礱穀、榨油、磨粉、發電等，均可應用。年來銷路頗廣，遠達雲、貴、川、粵、閩等省。此外該所最近新發明而在製造中的農具，有下列數種：（1）移植器，全套分三齒、移植叉、移植鏝、手用犂三種，構造堅固，式樣靈巧，爲農林事業植木栽種必需的工具。（2）手擊噴霧器，爲一種新發明的治蟲器，以殺蟲藥汲入器內，用手一擊，噴藥如霧，輕巧利便，殺蟲功效至巨。（3）大小鐵鏟，近來各種工程所用之鏟，多係舶來品，每年損失不貲，該所特自製長柄尖頭、長柄方頭、短柄方頭、長柄泥鏟、平用泥鏟等七種鐵鏟。（4）特號打稻機，該所原製一號二號打稻機，均係足踏式，近發明特號打稻機，較一號機加長數倍，轉動不借人力，均用引擎拖動，出品迅速數倍。至平面自動磨牀及萬能工具磨牀，此兩種磨牀，國內各廠，尚無倣製者，外貨價值又甚昂，該所幾經研究改造，始設計製成，質料功效均可與外貨相頡頏，售價則極爲低廉。是以今後我國如能積極發明製造適合我國情形的農具，於農業生產，實有莫大助益。

## 第七節　結論

今日我國最重要的問題，厥爲農民問題，而農民問題的中心，莫若旦暮從事於田野，辛勞而無所得。考其原因，固非一端，而實以農業技術劣拙落後爲最。例如湘省平江農民向以茶葉爲第二生命線，但時至今日，

浙江茶葉日趨衰落。其原因卽爲農民栽茶、製茶、裝茶等技術，墨守舊法。不加改良，致難與日本、錫蘭諸國的茶產相匹敵。於此足證農業技術爲決定生產力的主要條件，其優劣直接影響農民收入的多寡。據卜凱教授調查：中國農民全年工作收入僅二•六八元（註一〇）。由此可知，農業實爲我國最不利的職業。今欲使農業爲有利的職業，捨改良農業技術，殆無他由。

我國農業技術發明創造甚早，大多係由經驗而來，適合人民的當地情形及習慣。顧以我國工商企業衰落，農村人工低廉，農場面積狹小，農村教育幼稚等原因，降至今日，幾爲全世界農業技術最落後的國家，躋於科學農業國家之列。今後如欲解除我國農民苦痛，卽解決我國人民生活問題，首在改良農業技術，以增加農業生產，增裕農民收入。農業技術既經改良，農民生活程度何患不能提高至相當的水準。然改良農業技術，非謂完全捨棄我國農民數千年沿用的經驗習慣，而遽採歐美科學方法。歐美的農業科學，在未經研究修改之前，決難完全適合我國各地情形及人民習慣。美國康乃爾大學農場管理系主任華倫博士（G. F. Warren）有言：「農民經長久的經驗，自知何種方法最爲適宜，所以改良農業方法，不在排斥舊法，而以增多農民運用新法的成效經驗爲最重」（註一一）。近年我國提倡改良農業技術，所以未能深得農民信用者，固爲缺乏專門指導人才，及統一互助的農業倡導機關，尤以西法不能適合國情爲最。

晚近我國「復興農村」，「耕者有其田」等呼聲，甚囂塵上。然如何始能達到此項目的，則言人人殊。農業技術既爲生產力的決定者，則欲富國裕民，自以推進農業技術爲前提。但社會上一般學者每以改進農業技術後，無法安插農業過剩人口爲杞憂，不知農業與工業，實如柴爾德（Posih Child）所喻的孿生兒，共同長成，亦共同衰死。故改良農業技術，必先提倡工商業，以減少農業吸引人口的力量，並爲排泄農村過剩人口之出路，總之，時至今日，改良農業技術，節制生育，及發展工業，實爲我國農業建設之中心要項也。

（註一）徐中舒：耒耜考。
（註二）賓生：中國農業經濟問題（勞大論叢）。

（註三）同註一。

（註四）王興瑞：中國農業技術發展史，現代史學第一卷第三期第一〇三頁。

（註五）Dummeier and Hdflebower: Economics with Application to Agriculture, p. 54.

（註六）張援：老農今話，第八至一四頁。

（註七）Yearbook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1936, p. 349.

（註八）特組買尼：中國農業之危機，農業周報第二卷第十三期（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九）張乃鳳：兩年來中央農業實驗所肥料實驗總檢討農報第四卷第五期。

（註一〇）J.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02 Farms near Wu-hu, Anhwei, China, 1923, p. 4.

（註一一）G. F. Warren: Lecture Notes on Farm Management at Cornell University, 1922.

# 第十四章　農村娛樂

人類有意識的行爲，得分爲工作與遊戲兩者。其區別不在各個差異，而在參與行爲者所經驗的心智態度。譬如漁獵原爲人類生活方法，但現代高等文明人士每視爲一種遊戲。可知工作爲達到一種目的之方法，而遊戲則爲一種目的。遊戲爲人類一種普遍的習慣，與人生關係至爲密切，故史籍鮮有單獨的記載。人生固不能無工作，但亦不能無遊戲。一人若終日埋首工作而無遊戲，則其人生活將枯澀乏味，落寞寡歡，是以人生之自然趨勢，必須尋求遊戲，以娛樂其心身。

近世學者對於遊戲的概念，紛歧不一，大致分爲四種：(1)餘力說 (Surplus Energy Theory)以爲遊戲是人類溢餘體力及精力的表現。蓋人身如有餘力，勢必用於遊戲，如所餘甚少，卽無可應用，遂無所遊戲。(2)實習說 (Practical Theory)，以爲遊戲是人類本能或遺傳的衝動結果，娛樂是實習各種技能的一種預備。(3)複演說 (Recapitulation Theory) 以爲遊戲僅是複演種族過去的活動。(4)消遣說 (Recreation Theory) 以爲遊戲是飯後酒餘，消愁解悶的工具。上述各種見解，雖有不同，但承認遊戲之重要及其價值，則無二致。社會學者認爲人類發生遊戲行爲，其動機有四：一爲滿足其新經驗慾望，二爲滿足其社交慾望，三爲滿足其活動慾望，四爲滿足其衝突及爭勝慾望(註一)。據此可知人類旣莫不欲滿足其欲望，則遊戲自爲人生所不可缺少的生活，且爲重造或重新個人心身的方法。任何團體所有的遊戲，不論其爲質爲量，均足以指明其生活程度及社會效率。

## 第一節　農村娛樂的重要

遊戲對於人生的價值，爲現代最重要的一種發現。遊戲慾望與其價值不僅限於兒童，卽成年老年亦甚重

要，故任何個人或團體皆應備有自然的及人為的遊戲，俾以充實豐裕其生活，近代學者對於個人情緒及社會結構認識深切，業已不視遊戲僅為一種歡樂，亦不再以娛樂僅限於遊戲或歡樂而已。

就農民個人及社會兩方面而論，農村娛樂均所必需。蓋以農民旦暮從事於田野，生活至為單調。歲觀寒來暑往，草木枯榮，不無人生乏味之感。在農忙時節，農民手足胼胝，固無暇晷，尋歡作樂；而秋收以後，農隙時節，雖有娛樂機會，但又無娛樂場所與娛樂方法，因此非宴安遊蕩，即趨於低級下流之娛樂生活。故提倡農村娛樂，調劑農民生活，俾其瞭解及重視人生意義，實一農村社會的重要問題。

## 第二節　農村娛樂功能

遊戲對於人類社會，厥功頗偉。社會文明固大多由工作所造成，但遊戲亦有其助力。是以二者對於文明的貢獻，孰多孰寡，難為公允之分判。茲就下列諸點，以論娛樂功能如次。

(1)生理價值　遊戲的生理價值，盡人皆知。苟兒童時代，能獲得適宜的遊戲環境與機會，則其肌肉神經等配合，必能發育完善。蓋遊戲足以激發兒童情緒，而反應於神經、肌肉、及其他重要器官；能均衡運用身體的各部分，使身體作有系統的發育，不若工作之僅限於一部分肌肉；能使各種感覺反應敏捷，養成良好習慣。一般農村人民大多拙笨呆鈍，若能從事遊戲，則肌肉及神經的配合勢將日善，舉止幽雅，行動合度。我國農民每不知遊戲的生理價值，尤當工作繁重之時，以為遊戲非生活所必需。殊不知終日操作，體乏形勞，應有休止以資恢復精神，重建活力；而於閒暇無事時，實行遊戲，亦為娛樂心身之道。

(2)心理價值　遊戲的心理價值較其生理價值為尤大。農民心智能力，並不弱於城市工人，惟日常工作以外的刺激機會較城市為少，因此農村中必須積極設備遊戲以補救之。農村兒童身體多較城市兒童健壯，但惜其餘力每無利用機會，以致為人經驗缺乏，思想亦無刺激。現代心理學者已指明遏制兒童天然情緒，實為摧殘兒童生命慘酷之事。就心理方面言，遊戲含有最大的教育價值，不僅能敏捷思想，且可活潑精神。凡無遊戲習慣

者，尤爲農民，往往心理智鈍，想像薄弱，性情暴躁，判斷力乖離，並與新思想積不相容，所以最需要遊戲，俾以發展(1)活潑、創新、與敏捷的決斷力；(2)熱誠、愉快、與樂觀的人生觀；及(3)促成自信力的正確、勇敢、與鍛鍊各種技能。如兒童能養成此種心智態度，則其人生必能成功。

遊戲復能激發並活潑情緒，使生活滿意，而產生自願及愉快。如一人遊戲，而不感覺愉快，即不成其爲遊戲。一般農民所以不能欣賞遊戲者，即因其心目中，以爲遊戲並無歡樂可尋。因此提倡農村娛樂，首須激發農民對於娛樂的興趣，而使其於參加娛樂以後，感覺愉快乃可。

(3)社會價值　普通農民最感缺乏社會經驗，所以遊戲的社會價值更較生理及心理價值爲重要。我國農民自古篤於個人主義，而輕於社會觀念，各個份子形同沙粒，難以合作，有時更常發生慘苦的敵意，結果一切農村社會事業，俱感無法推行。果能提倡遊戲，以常加農民接觸機會；則其結合即可易於促動。蓋無論何種遊戲，參加者不止一人，且人類天性好群，一人如欲滿足其情緒或慾望，惟有與他人結合，始可達到目的，因而與人格亦得發展。況人與人共同遊戲，互相結合於團體以後，則一切階級、種族、宗教的差別均可消弭於無形。遊戲又能養成合作精神。一人的思想，感覺及行動，自幼即須學習與他人適應，否則共同事業決難成就，故合作精神實爲人生應有的訓練。遊戲更能產生社會訓練，因參加遊戲者必須習知遊戲規則，對於領袖忠誠，對於同伴公平，敗勿餒，勝勿驕，此皆優秀公民所應具備的修養條件，而遊戲均足以養成之。

## 第三節　農村娛樂特質

農村娛樂活動以農村環境不同，有其昭著的特質，而其所受農事工作的影響，尤爲彰顯。農事工作類有季節性，故在農忙季節，農民娛樂活動較少，而在農隙季節，即當晚秋及春夏之交，農民娛樂最爲活躍，各種展覽會及遊藝會多於此時舉行。若農事工作的季節性過甚，因爲某一時期開始的娛樂，至農忙季節，即不能繼續，故完善的娛樂甚難組織。我國農民尚未使用農業機器，在農忙季節，幾日不暇給，鮮有娛樂機會。秋收以

後，雖有可供娛樂之時間，但無高等娛樂活動。此時所舉行的各種活動，如迎神賽會等，勞民傷財，殊無娛樂的眞價值。

農村以其環境關係，娛樂大多爲共同娛樂 (Community recreation) 而非商業娛樂 (Commercial recreation)。所謂共同娛樂，卽某區域內人民有共同參加各種遊戲的機會，而無須納費，或僅納足以彌補成本之費，不若商業娛樂之以營利爲目的。凡娛樂之無須尋求娛樂者參加動作，而其設備以經濟利益爲前提者，謂之商業或商業化 (Commercialized) 娛樂。農村區域內人民數目有限，又以經濟關係，故設備商業娛樂，極爲不易。例如音樂、游藝及較爲耗費的戲劇表演，農民皆不易享受。

農村娛樂活動大多以家庭爲中心，無論男女老幼，共同參加，共同享受，並無年齡與性別之嚴格分別。農村娛樂的戶外活動極少，且在同一區域競爭性質的遊戲亦甚有限。

## 第四節 農村娛樂種類

我國固有農村娛樂，可分定期及不定期兩種，因循傳襲，無甚演進，且鮮娛樂的眞價值。茲分述之，以爲改良之張本。

一、定期娛樂　定期娛樂每含有宗教及愛國的意義，且大多爲節令或紀念日，其本身實非娛樂，僅供給娛樂的機會而已。一般農民平日甚少歡敍娛樂良機，惟逢各種節令，則循俗少長咸集，歡敍一堂。我國固有的節令娛樂如下：

(1)元旦賀年　正月初一日爲正旦節。農民於子初後，焚香禮天地（接神），祀祖考，拜尊長及姻友，投刺互答，名曰「賀新年」或曰「拜年」。卑幼拜尊長，則與之錢，名曰「壓歲錢」。是日食年糕、糰圓等物，取年年高陞，人人團聚之意。家家門上貼門神，掛錢或對子，插芝麻稭，門首更俱貼春聯。

(2)元宵觀燈　正月十五日，俗稱元宵節，又曰燈市，商賈於市集燈花百貨，珠石羅綺，古今異物，貴賤

雜還貿易。是晚農民家家賞燈夜飲，火樹銀花，星橋鐵鎖，殆古之遺風。農民復以元宵供佛，元宵製法用糯米細麵，內用桃核紅白糖爲果餡，灑水滾成，如核桃大，俗稱湯圓，最熱鬧而能吸引農民爭看者，莫如玩龍燈，走高蹺等遊戲。

(3)清明掃墓　清明即寒食。農民擔尊榼，掛楮錢，舉行掃墓之禮。是日簪柳，出遊郊外，名曰「蹈青」。諺有「清明不帶柳，死後變黃狗」之語，其義殊不可曉。或曰「清明不帶柳，死在黃巢手」，蓋黃巢造反時，以清明日爲期，帶柳爲號，故有是諺。

(4)端陽競渡　五月五日爲端陽節，又稱端午。農民家家於門前插蒲艾，貼五雷天師符，以禳不祥；供角黍(即粽子)、櫻桃、桑椹、五毒餅、玫瑰餅於佛前，祀祖先亦如之。巧婦秀女，以綾羅製成小虎、桑椹、葫蘆之類，串以綵線，懸於釵頭，或繫於兒背，謂可避鬼，且不染瘟。是日龍舟競渡，憑弔屈原。惟競渡者，類爲游手好閒，且於舟上扮演誨淫戲劇，頗失競渡本意。今後宜予改良，使農民積極參加競渡，寓運動於娛樂之中。五月五日又名「女兒節」，蓋出嫁女郎於是日有歸寧之俗。

(5)七夕乞巧　相傳七月七日爲牛郎織女相會的日期。至夕，婦女於庭院中，以五彩絲穿九尾針，先完者爲得巧，遲完者謂之輸巧。因人人期作巧婦，故於是日乞巧。惟燕都女子，七月七日，以碗水暴日下，各自投小鍼浮之水面，徐視水底日影，或散如花，動如雲，細如線，粗如椎，因以卜女之巧。

(6)中秋賞月　八月十五日謂之中秋節。是晚月光分外明媚，家家供月餅瓜果，候月上，焚香遙慶，大肆飲啖而作樂。

(7)重九登高　九月九日爲重陽節。古有登高之風，所以紀念費長房之避難。是日農民率領子女登臨山邱，固足領略自然美景，復能使心曠神怡，秋高氣爽，亦鍛鍊身心之佳法。

此外，政府於三十年確定每年二月五日爲國定農民節，利用農閒時期，爲全國普遍之紀念與活動，表揚農民生產功績，撫慰農民生活疾苦，並由農民組織自動舉行各種有意義之設施與活動，以爲時不久，民間尚少普

遍自發之表現。

二、不定期娛樂　不定期娛樂大概在喜慶時日舉行。(1)我國宗法社會思想甚深，重視婚嫁，目爲人生大事，所以臨到婚嫁吉期，必大張喜筵，宴請親朋。(2)我國重男輕女觀念較各國爲甚，伯道無兒，恆屬終生憾事；一人生子，尤爲首生子，最爲可喜可賀，而對於生女，則淡然視之，故有弄璋弄瓦之別。生子彌月，必邀請親友，舉行湯餅會；以後滿週，滿十歲，二十週，皆必誌慶。3)我國農村死亡率甚高，壽命甚短，所以「人生七十古來稀」，但我國今日農村人民壽命，不僅能達七十歲者稀少，甚至能達四五十歲者亦殊不多覯。據前述調查，我國農村人民壽命，平均僅三十餘齡，故不惑大衍之年，亦至足慶幸之事。

我國不定期娛樂大多含宗教性質，而富社會意義。定期娛樂範圍大多以家人爲限，不若不定期娛樂範圍廣大，而集合的親朋濟濟滿堂，彼此易發生社交關係與深厚情誼。此外，復有農民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的迎神賽會，大多屬於迷信，不獨勞民破財，末俗所至，抑且不免傷風敗俗之行。

## 第五節　農村娛樂缺點

我國農村娛樂缺點甚多，且不合現代娛樂生活。茲分述其缺點如下，以供研討：

一、缺少娛樂活動　我國農民缺少遊戲哲學，不信遊戲含有若何意義，此爲我國缺少娛樂活動的基本原因。其次由於經濟貧困，致農民足以消耗於娛樂的費用，爲數至微。據言心哲氏江寧自治實驗縣二八六農家之調查，有娛樂費者，僅九四家，而無娛樂費者，則有一九二家(見第一〇四表)。以有娛樂費之農家計算，每家全年平均娛樂爲四·三八元，若以二八六農家計算，則爲一·四四元，可見我國農家娛樂費用之微小。

第一〇四表　江寧自治實驗縣二八六農家每家全年娛樂費(一九三四)

| 娛樂費（元） | 家數 | 百分率 |
|---|---|---|
| 無 | 一九二 | 六七・一三 |
| 一・〇〇以下 | 七 | 二・四五 |
| 一・〇〇——一・九九 | 一四 | 四・八九 |
| 二・〇〇——二・九九 | 一九 | 六・六四 |
| 三・〇〇——三・九九 | 一五 | 五・二四 |
| 四・〇〇——四・九九 | 八 | 二・八〇 |
| 五・〇〇——五・九九 | 一〇 | 三・五〇 |
| 六・〇〇——六・九九 | 四 | 一・四〇 |
| 七・〇〇——七・九九 | — | — |
| 八・〇〇——八・九九 | 三 | 一・〇五 |
| 九・〇〇——九・九九 | 一 | 〇・三五 |
| 一〇・〇〇 | 一三 | 四・五五 |
| 總計 | 二八五 | 一〇〇・〇〇 |

材料來源：（五五）。

農村娛樂費用的多寡，恆視生活程度的高低為準。生活程度高，娛樂費用亦高。我國農民生活程度低，故其娛樂費用亦少。然農民娛樂問題的重心，不在其費用多寡，而在其使用之得宜與否。據李景漢氏河北定縣三四農家調查（見第一〇五表），不僅證明我國農民娛樂費用微少，且顯示娛樂種類不合現代娛樂生活標準。

## 第一〇五表　定縣農家娛樂費用分配

| 項目 | 三十四家合計 | | 有娛樂費用之家庭 | |
|---|---|---|---|---|
| | 費用總數 | 每家平均數 | 家數 | 每家平均費用 |
| 趕廟會 | 二五·六五 | 〇·七五 | 三四 | 〇·七五 |
| 看戲 | 一八·七〇 | 〇·五五 | 三四 | 〇·五五 |
| 賭博 | 八·七〇 | 〇·二六 | 三 | 二·九〇 |
| 趕會捐 | 〇·四〇 | 〇·〇一 | 二 | 〇·二〇 |
| 養鳥 | 四·〇〇 | 〇·一二 | 二 | 二·〇〇 |
| 聽說書 | 〇·二五 | 〇·〇一 | 二 | 〇·一三 |
| 看變戲法 | 〇·一二 | * | 三 | 〇·〇四 |
| 總計或平均 | 五七·八二 | 一·七〇 | 三四 | 一·七〇 |

材料來源：(五七)第三二〇頁。

由上表，可知定縣農民以趕廟會所耗用者爲最多，計〇·七五元；其次爲看戲，計〇·五五元。趕廟會、看戲、以及聽說書，看變戲法等娛樂，均須納費，不啻商業化的娛樂，且農民無參加活動機會，故已喪失娛樂的功能。

我國農民缺少娛樂活動的原因，實由於農事工作之繁忙。我國農業技術幼穉，農民尚不知利用新式農業工具或機器，所以農忙時節，固無暇娛樂，而農隙時節，雖有閒暇，或以操作副業，或以準備農事，對於娛樂，亦不引若何之興趣。

二、缺少團體娛樂　我國農村最感缺少團體娛樂。而所謂有組織的娛樂，如籃球、足球等類，則完全不見。究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端：

(1)人數不足　我國農民富於個人主義，而缺少合羣心理。各人僅知獨樂其樂，而不慣與人同樂。且農民保守數千年遺下的禮教觀念，男女界限甚嚴，所以男女不能聯合作團體遊戲。有組織的團體娛樂，需要相當人數。農民既形渙散，自難實行團體娛樂。況我國農村交通設備不若歐美各國完善，既無電話，以招致鄰人，又無汽車，以輸乘來客，故召集不易，舉行團體娛樂，極爲困難。

(2)地點不備　娛樂不可缺少的一種設備，即爲寬暢之地點。多數娛樂，尤其團體娛樂，需有場地、廳屋，以及各種娛樂器具。我國農村社會雖富有空地，但缺少適合的娛樂場所。在美國每以教會　學校、公園爲娛樂場所，我國亦可利用廟宇、祠堂、或其他公共地方爲娛樂之所。

(3)指導之人　農村社會組織較爲簡單，而農民知識幼稚，亟須有勝任的領袖，以爲指導。農民創制能力薄弱，必須有人爲之激發。指導員應以各種遊戲的規則及方法，教導農民，並引起其欣賞娛樂的習慣。

三、缺乏活動精神　我國農民娛樂，第三個缺點，即爲不活動。現有各種娛樂均未能使農民實際參加活動，僅從旁欣賞而已。例如看戲及聽說書等呆板的娛樂，實無若何娛樂價值。農民娛樂缺乏活動精神的原因，固由於農業的勞力及孤立，而眞正遊戲習慣及知識的缺乏，亦爲主因。

## 第六節　農村娛樂改進

我國農村娛樂缺少，無組織，無演進，不合現代娛樂生活的需要，已爲公認事實。今後如欲謀我國農民心身的健全發展，改進農村娛樂活動，自屬切要之圖。

一、提倡家庭娛樂　農村社會以農村家庭爲中心。改進農村娛樂，自須從提倡農村家庭娛樂入手，較易爲力。家庭應提倡的娛樂，約有下列數種：

(1)閱讀書報　讀書係一種習慣。一人如能開始讀書，不久即能養成一種習慣。農民每日應能閱讀書報，其最適宜的時間可在每日工作完畢之後。然我國文盲遍佈，農民識字者，尤不見多；故應編製各種文字淺顯或以圖說爲主的書報及畫刊。

(2)講述故事　故事如能講述合宜，確爲一種藝術，且具教育功能，對於家庭生活，裨益良多。兒童年幼，不能閱讀，聽講優美故事，收教育於潛移默化之中，最爲有益。

(3)舉行遊戲　農村家庭於飯後或工作之餘，召集闔家兒童舉行有趣味的遊戲，最能增進兒童娛樂經驗，聯絡各人感情，促使家庭之團結。

(4)野餐及郊遊　農家於暇時，尤於春秋兩季，率領家人同往郊野，舉行野餐或遊行，最爲經濟而有益。此不僅足以聯合情感，且能使參加者領略自然美景。此種活動在歐美各國異常普遍，我國亟宜推行。

二、設立農村娛樂中心　改進農村娛樂，應先確定娛樂中心。美國裴禮博士(Dr. L.H. Bailey)曾謂農村如無娛樂建築，而欲提倡優良娛樂，有如提倡優良學校而無校舍與教師，或發展優良宗教運動而無教堂與牧師(註二)。可見改進與推行農村娛樂，必須設立娛樂中心。如經濟能力許可，應建築農民會堂。否則，可利用農村學校或農村廟宇，佈置娛樂場地。惟現有農村學校的運動場或會堂，大多簡陋狹隘，不能容納多量農民，果欲加以利用，自應首謀擴充，而廟宇屋舍亦每不合娛樂之用，亦應予以改造。

三、改良歌劇　歌劇對於民衆所具的影響極大，而我國農民欣賞歌劇的興趣，特別濃厚。農村社會每年常演劇一二次，其目的非爲娛樂，而含有宗教意義，非祈福禳災，即酬神賽社。演劇費用，由全體農民慷慨解囊，例如定縣三十四農家的演劇費用，平均每家爲〇．五五元(見第一〇五表)，農村所演舊式歌劇，大多含有忠孝節義等教訓，然其中亦有風花雪月，誨盜誨淫的成分，應予剔除及改良。今後(1)關於戲劇內容，宜有計劃及目標，不可無病呻吟，譬如農民缺乏社會精神，合羣心理，即應編製鼓勵農民自動組織團體的戲劇。(2)關於戲劇形式，無論皮簧劇曲、話劇、新歌劇，甚至蹦蹦戲、秧歌劇，其技術必須完美，即結構求其嚴

密，人物求其生動，對話或歌詞，尤宜流暢有力，適合農民接受程度。（3）關於戲劇公演方面，時間與費用，應求經濟，話劇大抵不若皮簧戲曲受農民的歡迎，對於體裁及技術諸方面，均須注意。

四、改良節期娛樂　我國舊有節令，多半爲民族紀念日。每屆各紀念日，農民循例，盡歡一次。惟農民於各節期，除置備較平日略爲豐盛的食餚，以資點綴外，並無若何娛樂活動。且農民大多不知節期的來歷及其意義。今後宜使農民明瞭各節期的意義，並舉行各種娛樂，使農民自由參加，例如端陽節發起競渡娛樂，重陽節發起登高娛樂等是。

五、提倡電影，電影已爲現代最普遍的娛樂，且爲一般人視爲較高尚者。但我國電影事業，不若歐美各國發達，所以鄉村農民頗不易享受電影娛樂的機會。今後宜提倡電影，攝製含有社會教育意義的影片，免費或僅收成本，至各農村放演，則農民不僅能得高尙的娛樂，且於科學知識、教育、政治、經濟、社會諸方面，頗多裨益。

## 第七節　結論

娛樂於生理、心理及社會各方面，極多價值，今後苟能遴選擅長娛樂人員，開始並指導各種娛樂活動，不難普遍流行。我國農民生活程度低落，娛樂活動缺少，農村社會奄奄無生氣。今後亟宜改良舊有者，而提倡新式娛樂，俾使農民心身獲得健全的發展，而增加其工作效能，激發其從業情緒。惟我國農村亟需倡導共同娛樂，有組織及有價値的娛樂，而所謂商業娛樂乃次焉者。

我國農民思想遲鈍，行動迂緩，精神欠振，原因固非一端，而缺乏娛樂亦爲原因之一。今後宜積極提倡娛樂，尤以兒童娛樂爲最要。我國已往兒童娛樂活動，種類亦屬不少，但近年日見淘汰，而又無繼起的新式娛樂以代之。此或由於農村工作過忙，無暇娛樂，或由於農村經濟衰敝，無心娛樂。但娛樂與兒童心身的發展有密切關係，亟應提倡兒童娛樂，使其養成良好習慣，接受無形教育，裨益終身，實非淺鮮。

(註一) Davis, Barnes and Other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 763.

(註二) L. H. Bailey: The Playground in Rural Communities, The Playground, Vol. V. No. 6. p. 184.

# 第十五章　農村宗教

## 第一節　宗教起源

人類是宗教性的動物，具有宗教的本能，地無分中外，人無論文野，莫不有宗教信仰。考察一國宗教教義及儀式，每可判定其文化程度。太古民族，日與大自然接近，覩自然之奧妙，感變幻之無常——風霜雨露，雷轟電馳，暑往寒來，春生秋殺——以爲冥冥中若有神主宰其間，於是對自然發生敬畏心理，而日月星辰，山川草木，皆爲其崇拜之對象。

在原始時代，人類智識未開，思想簡單，無宗教經驗，以爲宇宙間一切事物皆有禍福人類的權威，於是虔心膜拜，期沐神佑，乃形成多神教。迨後人類文化進步，探知宇宙間一切事物爲獨一無二，大神大能的神所主宰，以爲崇拜此神卽可，於是形成一神教，降及近世，科學昌明，一般唯物論者對於宗教懷疑，而倡無神之說。然宗教實係一種信仰，人類不能無信仰，故亦不能無宗教。況宗教對於人生，自有其價值，宗教掌握人生的共同價值，並加強之，使之理想化，普遍化，又復盡力保守，發揚其影響。

宗教源於農業，足見其與農民關係的密切。農村宗教信仰，大都與人生經驗相和諧，具有安慰、鼓勵、與勸導之功能，故言農民及農村社會不可缺少宗教信仰。其初家庭爲最重要的宗教機關，而由家庭份子，尤爲家長，執行宗教儀節及僧侶職務。迨後家庭互相聯合爲執行特別家庭宗教儀式的機關。再後僧侶階級產生，爲非家庭的宗教機關，而其博學諮詢的功能亦較家庭爲大。宗教信仰及其儀式的制定，每受風俗影響。普通婚喪喜慶，皆有宗教儀式。農民每於住宅闢室專作崇拜宗教之用，在中古時代以前，宗教與教育，娛樂、司法、政治，輒無明顯區別。迄至今日，農村社會仍有此種狀態，宗教與日常生活，宗教機關與農業機關，宗教組織與

農民家庭及農村社會組織，殊難分離。農業社會在未城市化以前，人民日常生活，如飲食耕種之前後，每舉行祈禱，或其他宗教儀式。

## 第二節　農村宗教的影響

農民富於宗教觀念，篤於宗教信仰。其信仰大多染濡關於農業現象的意像。試調查農民信仰的宗教，在其崇拜之衆神中，幾無不含有農業性格。巴比倫最早的神，爲天神阿努(Anu)，地神恩立(Enlie)，水神亞阿(Ea)及地肥女神易士塔(Ishta)。中國農業相傳源於神農氏，茲姑弗論此說之可信與否，然神以農名，足證神與農業的關係。農民不僅信仰的神性顯明農業現象，卽其宗教儀式亦具農業性質。各種宗教儀式皆含有農業的興趣及現象，且其舉行亦依從農業的工作及活動。中國古代宗教儀式，更具此種特質。故尊如天子，亦每歲於冬至之日，祭天於南郊圜丘。其始宗教爲一種農村組織，卽今日各地農村仍留有此種現象。例如印度與里薩(Orissa)及孟加拉 (Bongae) 等地農民，大都無宗教觀念，然知去惡從善，崇拜村神（註一）。農業社會中的人民，認爲自然神或農業神，不僅爲人羣的統治者，且爲各種有利於人羣的形的賜予者。茲就下列各方面分述之。

一、社會方面　任何宗教教義，對於社會及個人方面均有顯著的價值。然現代學者解釋宗教的意義，更趨向社會方面，以宗教爲一種社會控制，具有潛移默化的能力。宗教爲人類最早的一種社會組織，人類於停居村落後，崇拜對象卽日趨普遍，且其崇拜處所建築堅固，裝璜偉麗，於是居民的宗教情緒亦有相當增長。農村人民每以宗教爲其一切活動中心，同一區域內的人民有其共同的宗教信仰，共同的宗教活動，從而養成共同思想，進行共同事業，解決共同問題。農村社會的結合，實不可否認有其共同宗教信仰的助力。宗教團體舉行各種宗教活動，不僅使參加的農民發生社會關係，且養成各人的互慰互助精神」。「今日一般學者每視宗教使個人社會化及適應環境的程度，以判定其對於個人的効力。農民每藉各種宗教活動，如廟會、酬神、演戲等活動集成、團體組織，發生社會關係。

宗教固能統一農村社會意識，但若流行的種類龐雜，輒能破壞農村社會的完整性。然社會化的宗教則不但不分割農村社會，且能發展人類信仰的自由、同情心，及社交能力。社會化的宗教將於社會化的農村，造就社會化的人格，使此人格適應高等文化境界之要求。

二、經濟方面　農村宗教對於農村經濟的影響更爲顯要。例如埃及人民崇拜尼羅神（Nile），即因埃及農業與全部經濟福利，悉繫於該神。人民見農產物的生長，乃仰賴於尼羅河流的灌漑，覺其威權煊赫，虔心崇拜，期邀默佑。我國古代上自天子，下至庶民，單獨或團體舉行敬拜天地等神的活動，其目的亦無非欲獲神庥，得享五穀豐登而已。一般農民乃以爲宗教對於農村經濟影響之鉅大。

我國農村有所謂廟會，最足證明宗教對於農村經濟的影響，廟會的性質可分爲三種：(1)宗教及娛樂的，每年在一、二月舉行。重要節目爲演戲及朝山進香之類，演戲地點，大抵在各廟前院戲樓，面對廟神，以便神臨觀聽。是日各村善男信女，前來燒香拜佛酬謝神恩者絡續於途，盛極一時。同時扶老攜幼紛往觀戲，娛樂竟日。朝山敬香，在華南最聞名者，如杭州靈隱天竺，寧波普陀等地。此時春光明媚，風和日麗，農民結隊往外作長途遊覽，頗有益於身心。當舉行此種廟會時，雖不乏商業活動，但規模甚小。(2)宗教及經濟的，每年在收穫前後舉行。收穫前舉行者，大都爲購買農具，而收穫後舉行者，則爲購買家常用品。農民於收穫後，出售其農產品，其經濟狀況較佳，其購買力亦較強。區區廟場，萬商羣集，百貨雜陳，任人選購。華北各縣秋後農村廟會每陳設各種嫁裝，以便男女兩家前往協商購置。農民假用廟場，設攤交易，均須納費。(3)宗教的，每年在農隙時舉行，其目的雖純爲敬神，但亦含有經濟性質。蓋當農民麕集廟堂時，即有商販乘機羣往營利。可知宗教與經濟兩者有不能分離的現象。

宗教組織不僅爲農村經濟中心，且與農村經濟的發展有莫大關係，更具統制農村經濟的潛力。在中世紀以前，各國政制大多政教合一，往往教權高於政權。政府爲維持宗教組織的存在，指撥土地與宗教組織，俾以轉租與貧農耕種，於是宗教組織遂統制當地的農業生產，而千萬貧民遂亦呻吟於其淫威之下，無由解脫，終致釀

成農業革命。此所以一般人對於宗教輒生惡感。然宗教組織素稱爲慈善機關，對於貧農每予救濟，卽今日盛行的合作組織，宗教提倡及推行之力，亦不可泯。

三、文化方面　當城市勢力尚未侵入農村以前，農村文化與宗教溶合。美術爲文化的主要分子，自亦與宗教無顯著的區別。且美術最早的發展大多與宗教有關，因農民接近自然，其宗教情緒與經驗，能以自由流露於各種美術方式。農民工作屬於農業，而其宗教又染農業特性，則其美術遂亦屬於農業。所以農民的詩歌、音樂、舞蹈、故事、文學、戲劇、建築、繪畫、雕刻等美術文化，莫不富有宗教色彩，而其遊戲節期，悲歡儀式，身體運動等活動，亦皆以宗教儀式舉行之。卽日常生活，如婚喪喜慶，耕種經商等事，亦舉行種種宗教儀式。農民所以如此者，蓋欲以保護其福利，並滿足其慾望。古代埃及的偉大宗教建築，迄今猶供人稱道不休。然人類殫智竭慮，努力美術建築者，亦所以崇拜宗教而已。由此可知美術能助長宗教的情緒，而宗教更能促進文化的發展。

研究教育史者皆知西洋教育創始於第四世紀天主教，且在中古世紀以前，教育、政治、與宗教三者，不能分離。宗教組織辦理教育，使兒童自幼卽受宗教教育，帝王扶助教會推行教育。命令人民誦讀聖經，與我國古代帝王表章六經，命令人民誦讀儒教的經典，用意相同，因此智識階級皆爲宗教分子，各種文化發明幾莫不淵源於宗教，而家庭遂爲傳遞宗教信仰習俗及態度的場所。

## 第三節　中國農村宗教發展史

我國文化開發頗早，宗教思想萌芽亦久，但惜無系統敍述。西洋學者謂我國文明源於米索波達米亞，故我國宗教與巴比倫宗教有不少相似。我國宗教發展可分爲三大時期：(1)上古宗教時期，自邃古以迄兩漢；(2)中古宗教時期，自東漢以迄明代；(3)近世宗教時期，自明季以迄今日。茲分述各時期的性質如後。

一、上古宗教時期此爲我國民族自創宗教思想，不受外界影響的時期。其時人民崇拜的宗教對象，可分下

列數種（註二）：

（1）自然崇拜　古代人類，知識幼稚，思想簡單，以爲自然界悉爲精靈所充實，其勢力不可思議。且以日與自然界接觸，遂以自然爲崇拜的對象。我國自古崇拜天地、日月、星辰、山川、草木等自然現象，尤以敬天爲最重要。普通視崇拜的自然對象具有人性，又相信人類乃天帝所生，故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治理人民的君主，稱之曰天子，而天子每歲於冬至之日，祭天於南郊之圜丘，以夏至日祭地於方澤。蓋其時人民對於物理界與人事界的區別，全然混合，以爲烈風、暴雨、大旱、凶年、飢歲，皆爲施政者怠於國事，獲罪於天，受天譴責的表現。況農業生產繫於自然環境，所以農民有『靠天吃飯』的俗諺。

（2）鬼神崇拜　鬼神崇拜即精靈崇拜，爲我國宗教最早崇拜的根本對象。普通人民相信天地間萬物，無論日月、星辰、雷雨、山川，——一切自然現象，皆有精靈，能降禍福於人，故須加以崇拜。古時歐洲大地，森林叢茂，雅利安民族大多信仰樹木精靈，故崇拜樹木。人民相信樹木有魂靈，且有雌雄之別，結婚之禮。在聖誕節前夕，德意志農民用草繩繫結果樹，使其結果。在摩鹿加（Moluccas）當丁香開花時，人民視之如孕婦，百般愛護。人民相信樹或樹精能賜雨水，變易日光，並生長作物。迨後，學者對於鬼神有無，多所列論，然大多相信有鬼神。例如墨子於其所著明鬼篇謂鬼神能賞賢而罰暴，天下之亂由於不信鬼神之故。不獨農民迷信鬼神，即儒家亦敬而遠之，而未否認鬼神的存在，且不語怪力而亂神。我國農民所崇拜的鬼神種類更多，一事一物，莫不有神。除崇拜自然神外，復崇拜歷史上的偉人。

（3）祖先崇拜　祖先崇拜爲我國主要的宗教成分，大概出於倫理的信仰，而孔子『愼終追遠』一語，更堅定崇拜祖先的思想。農村宗教大多具魂靈主義，我國相信人死之後，亡魂不散，仍與家人同居，且認爲亡魂亦需要各種物質供給，所以除定期追祭外，復於家宅闢一角之地，設置牌位，以安其居，而資崇拜。凡直系血統親屬皆置一處，此外旁系家屬復有公共祠堂。祖先崇拜非僅庶民私事，且爲帝王公事。帝王禮拜皇祖皇宗幽靈，爲王者不可缺乏的宗教義務。可見我國崇拜祖靈非發於恐怖的情緒，而實基於追念的行爲。

二、中古宗教時期　爲我國自有宗教思想與印度宗教思想融合的時期，亦即我國固有文化與印度文化融合的時期。至漢明帝時，佛教傳入中土。其初僅有文人研究其經典，卒以帝王權貴佞信，上行下效，其勢乃得深入民間。降至今日，我國人民，尤爲農民，幾莫不崇拜佛教，雖窮鄉僻壤，皆有廟宇林立。如來、釋迦、觀音、地藏等菩薩，俱爲佛教正宗，爲一般農民所虔敬，他如娘娘廟，龍王廟等雖不出自佛教，但其形式皆受佛教影響。自農村建築佛廟及塑雕偶像後，一般農民崇拜的對象更爲具體，於是鬼神崇拜，除原有祭祀外，復有燒香、許願、做道場及佛事等迷信舉動。

三、近世宗教時期　爲西洋宗教思想及文化傳入中國的時期。其初，因西洋宗教思想及活動，不合我國人民習慣，信者甚寡，在一八一四年，僅得信徒一人，基督教於一八〇七年，首由倫敦教會馬利遜（Tobert Morrison）傳入廣州。至一八二九年，美國差會派柏立曼 Elligah Coleman Bridgman 來華傳教，信者漸衆，然在一八三二年，亦僅十八人，蓋以西洋傳教士依附帝國主義，以致焚教堂殺教士等情，時有發生。結果造成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准許天主教在中國內地傳教自由。基督教以博愛和平爲教義，對於西洋文化有相當貢獻，惟以種種原因，頗難博華人信仰。然據政治年鑑所載，全國信仰基督教者，在一九三四年，共有二、六二三、五六〇八。

基督教除在我國各地設立教堂　宣揚真道外，復創辦學校及醫院。近世紀我國的科學新知，多賴基督教由西洋而傳入。例如利馬竇當初來華傳教時，輸入鐘錶、三稜玻璃柱，及算術上、天文上的儀器，地理學、宇宙學、及建築學的作品；地圖及巨大書軼；裝璜華麗的聖經以及各種畫像及油畫等，基督教注重宗教教育。我國教會學校，創始於一八一八年。教會醫院則創始於一八三四年。自五卅慘案以後，一般人視基督教爲帝國主義的先鋒，文化侵略的工具，反基督教的聲浪甚烈，嘗遇相當之打擊，而風潮過去，一切仍行恢復，其在民間之潛勢力，仍與時而日深。

其初，天主教的勢力深入農村，頗得農民信仰，因教會爲信徒排難解紛，甚或包攬訟事，故農民皆願入

教，托庇於教會之下。近年人民漸具法律知識，而教會本身之特殊勢力亦日就衰弱，此種托庇外人，期獲非法利益的心理，自已不掃而光。

中國民族愛好自由，而宗教信仰更較其他民族爲自由。自外國宗教傳入中國後，政府任人民自由信仰，絕不加以干涉。人民胸襟寬大，凡能有益於其個人的宗教，概不反對，因此儒釋道三教混合并存。宗教信仰自由，及三教合一，對於中國的黏合，頗有助力。自西洋傳入基督教義後，人民亦自由信仰，不受任何之限制。

據上所述，我國雖有宗教思想，宗教活動，但並無出世觀念，致有人認爲我國崇拜鬼神及祖先，僅爲虔敬，而非如歐西之爲宗教。我國無宗教經典，如基督教的聖經。老子所著道德經，乃其哲理思想的結晶，而非得諸神的啓示。然其言頗具宗教意味，如言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故後人張道陵等遂假老子爲道教的祖師。

## 第四節　中國農村宗教特質

我國宗教思想發育甚早，蓋因我國爲重農國家，人民從事農業工作，接近自然現象，所以宗教本質屬於農業，崇拜對象屬於自然。東漢之前，我國宗教並無神祕意味，崇拜純出於虔敬心理。東漢之後，外國宗教相繼傳入，崇拜對象始有具體，而宗教信仰乃分歧不一。茲撮述我國現代農村宗教的特質，以供參考。

一、混合信仰　我國農村宗教的特質，首爲混合信仰。然農村宗教種類繁多，每足破壞社會工作效率，因爲宗派主義輒能分散團體的意見及力量。我國農民素抱孤立觀念，而宗派主義更使農民趨向個人主義，並喪失宗教重要的社會價值。我國農村宗教的宗派色彩甚著，然其破壞社會工作效率的能力則有限。蓋我國宗教信仰自由，凡有利於農民的宗教，不難獲得農民的信仰與同情，即與其無利者，亦不堅決反對。普通農民信仰佛教，同時復信仰道教。崇拜佛教爲超度苦厄，死後得升天堂，而崇拜道教，則爲驅逐魑魅，死後得登仙境。然

信道教者，遠不如佛教，而道觀又遠不及佛寺十分之一。信道者大多向呂祖閣求藥方，及珍藏張大師鎮邪符。農民大多奉信儒釋道三教，蓋此三教不但無衝突，且有互相化合之迹。

二、多神主義　我國尙處農業社會時代，農民愚昧，以爲天地間一事一物，皆有神靈，故我國的農村宗教爲多神主義。茲將各地信仰的神靈，分述如下：

(1)大神——天地、五帝、太歲、閻羅、八蜡、城隍土地等神。

(2)河海神——河伯、金龍四大王、洛神、張大帝、天后、湘君等神。

(3)泰山神——泰山府君、碧霞元君、石敢當等神。

(4)佛道神——觀音、菩薩、靈官、韋馱等神。

(5)家庭神——灶神，門神（神荼、鬱壘），廁神，紫姑等神。

(6)雜神——伏魔大帝、財神、利市仙官、喜神、凶神、火神、神女、路神、開路神、五通、淫祠、二郎神、巨靈、陳寶、眞武、蛇神、蝗神、堂子、跳神等神。

(7)其他——我國人民素來崇拜民族英雄，因有軒轅、岳王、關帝、霸王等神。

三、缺乏社會性　多神教爲文化退落民族的信仰，在現代文化進步國家幾無立足餘地，宗教重要功能爲使崇拜的人社會化。但我國農村宗教大多缺乏社會性。我國農村宗教以崇拜祖先爲主。農民在家設置神位，分季祭祀。其餘各種菩薩，亦在家庭設置神座，虔心膜拜，因此宗教缺乏社會性。農民雖有定期的迎神賽會，但不若西洋教會與教友的密切。廟寺與善男信女並無相當聯繫。析言之，農民無到廟崇拜的義務，亦不能享受廟方何種權利。我國農村宗教缺乏社會性，恐亦我國農村社會勢力渙散的原因。

## 第五節　農村寺廟概況

宗教應先有完善的組織，始能盡量發揮其社會、經濟、及文化各方面的功能。我國重視家族觀念，崇拜祖

先，故家庭宗教較爲發達，而宗教組織則較簡單。我國庶民宗祠，王室祖廟，可謂規模較著的宗教組織，但除供祭祀外，其功用極少。自佛耶諸教相繼傳入後，我國始有具體的宗教組織，而窮鄉僻壤，亦充塞金碧輝煌的寺廟。除寺廟以外，復有所謂「觀」，其規模較大者，如北平的白雲觀，蘇州的玄妙觀等皆是。茲略述我國寺廟概況，以示農村宗教組織的一斑。

一、寺廟起源　佛教傳入中土後，一般帝王權貴取於「佛陀仁慈」，與「黃老微言」有相似之處，所以崇信者漸衆，而寺廟建立亦日增月盛。今日各地規模宏偉之寺廟，大多爲歷代好佛的帝王（或政府機關）所建立，以表崇拜之虔心，或作潛修佛學的別墅。此種寺廟大多位於山明水秀，風景絕勝之地。故有「天下名山僧佔多」之詠。其他農村及城市建立之寺廟，規模較小。其建築費用大抵爲當地人民所捐助，間或向外界募化而得。農村迷信甚深，以爲饑饉災荒，由於獲罪於神，於是相率解囊，合建寺廟，期獲神佑，得享人壽年豐。亦有若干貧農因迫於土豪劣紳之勒捐，不得不出資者。

二、寺廟種類　寺廟種類視其神名而異。例如定縣最普通之廟宇爲王道廟、老母廟、及關帝廟；其次爲眞武廟、三官廟、奶奶廟、玉皇廟、龍王廟；再次爲藥王廟、馬王廟、蟲王廟、觀音廟、二郎廟、土地廟、財神廟等（註三）我國民間習常之寺廟種類約如下述：

(1)土地廟　土地爲萬物生產之要素，農民視爲一切財富之淵源，遂以土地爲神，設廟奉祀之，四時勿替。農村土地廟的建築，極爲簡陋。大樹之下，道路之旁，皆可建廟。其內供泥像二人，卽係土地公婆。惟燕郡農民每以韓昌黎爲土地神，未知所何據義。

(2)城隍廟　我國較大城鎮大多設有城隍廟。城隍儼然地方長官，職掌一邑賞善罰惡事項，又稱邑廟。農民相信地方長官生前清正廉明，造福社會者，死後乃爲城隍，執當地人生死禍福之權，設廟奉祀，以祈福一方安吉。每逢城隍生辰或節期，農民往邑廟拈香，求神庇佑，而婦女尤誠心可感。城隍復有出巡之舉，出巡之時，皆以八人肩輿，舁膝像而行。男女因病還願，有捨身爲馬僮者，有捨身爲打扇者，有臂穿鐵鈎懸燈而導

者，有披枷帶鎖，儼然罪人者。神輿之傍，又扮有判官鬼卒之類，孑孑而行，以致邪說橫行，流於末俗。

（3）財神廟　農民莫不希望發財致富，所以設廟崇拜司財富之神，或於其家供奉財神，虔心膜拜。農民於每年正月初二日，大祭財神，點香燭，斟美酒，供獻公雞、豬頭、活鯉魚等，以爲祭品；一家老幼行禮畢，鞭爆之聲，盛於除夕。以此可知農民祭祀財神之虔，亦足反映貪利得財之心理。

（4）娘娘廟　婦人求子者多往娘娘廟或觀音廟焚香禮拜。益以我國重視子嗣，婦人求子之情彌切，敬拜娘娘之心至誠。北平妙峯山娘娘廟，廟貌巍峨，金碧輝映，供天仙聖母，每屆四月，香火極盛。居民於此月登賽，謂之『朝頂進香』。

（5）英雄廟　我國崇拜英雄的心理極爲深切，遇有忠臣義士，聖君賢相，必配之爲神，而崇拜之，蓋以其功烈可驚天地而泣鬼神，其精誠可貫日月，民間最普遍的英雄廟有岳王廟、關聖廟等，例如陝西關中一帶，關聖廟幾佔其他廟宇半數以上，蓋因關羽爲歷史上忠義人物，且爲關中人，關中農民景仰者自較他地爲多。

三、寺廟總數　我國人民崇拜宗教的歷史，自東漢迄今，幾及二千年，各地興築的寺廟，爲數至多。俗云南橋北寺，可見北方多寺。北方之寺，多於明時創建，窮工極巧，有一寺費至萬金者，定縣有廟宇達千座，山西陽曲縣二十鄉村，共有廟宇六十八座，平均每六十六人有廟宇一座，河南林縣廟宇竟達一、五八〇座之多。據內政部內政年鑑統計，全國各省廟宇總數爲二一七、〇五四座，其中以江蘇爲最多，計一二、八一四座，河北次之，計一二、六九〇座；浙江又次之，計一二、三五八座；最少者爲寧夏，祇一八二座（見第一〇六表）。

第一〇六表　中國各省寺廟統計

| 省別 | 所數 | 備註 |
| --- | --- | --- |
| 江蘇 | 一二、八一四 | 常熟、豐縣、碭山、宿遷四縣未報。 |

| | | |
|---|---|---|
| 安徽 | 五、六六九 | 六安、渦陽等十縣未詳。 |
| 江西 | 三、九一五 | 南城、南豐五十二縣未報。 |
| 湖南 | 九、六八九 | 十一縣未報。 |
| 湖北 | 四、四九二 | 武昌、黃梅三十二縣未報。 |
| 四川 | 三、一七三 | 三縣未報。 |
| 山東 | 一九、三一三 | 莘城、鄒平二十一縣未報。 |
| 山西 | 一〇、六〇四 | |
| 河南 | 八、三〇八 | 三縣未詳，寧陵、蘭封三十五縣無廟宇。 |
| 河北 | 一二、六九〇 | 密雲、慶縣七縣未報。 |
| 陝西 | 四、二二四 | 四縣未詳，十八縣未報。 |
| 浙江 | 一二、三五八 | 十五縣未報。 |
| 福建 | 二、六〇七 | 二十五縣未詳。 |
| 甘肅 | 二、一八二 | 七縣未詳。十三縣未報。 |
| 廣東 | 五、四三〇 | 八縣未詳，高明、思平八縣無寺廟。 |
| 廣西 | 八八三 | 十四縣未詳，扶安、都安四十二縣無寺廟。 |
| 雲南 | 四、一〇二 | 二縣未詳。 |
| 貴州 | 一、七六八 | 開陽未報。 |
| 寧夏 | 一八二 | 五縣未報。 |

| | | |
|---|---|---|
| 青海 | 三八四 | 四縣未報。 |
| 察哈爾 | 一、七五五 | 保安無寺廟，三縣未報。 |
| 綏遠 | 五一二 | 二縣未報。 |
| 總計 | 一二七、〇五四 | |

材料來源：（三九）禮俗篇，附錄一，禮俗統計。

四、寺廟財產　寺廟較大者，均有僧侶住持，其數多寡不一。僧尼為不事生產者，恃廟產及所謂善男信女的佈施，以維生活。削髮為僧，其動機固非一端，但為解決生活問題者，實居多數。寺廟財產，可分下列兩種：

（1）不動產　寺廟主要的不動產，即為田地。每寺廟所有田產數目，自十餘畝至千餘畝不等。內政部根據各縣造報的縣政調查，全國一七九縣的寺廟，共有田地七六四、二六二畝，江蘇最多，佔二六一、七〇四畝，山東次之為一七七、九一二畝（見第一〇七表），平均每縣為四、三二五畝。然則全國一千餘縣，所有廟產當在四、〇〇〇、〇〇〇畝以上。復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中國二十省一一一縣土地所有權之調查，私有土地佔各類土地所有權百分之九三・三，寺廟土地佔百分之一・八。此項田產完全租與佃農耕種，於是僧侶遂為農村中的地主階級。此項田產來源，或為政府所撥給，或為信徒所捐助，或為僧侶籌資所購買。

（2）動產　寺廟動產，據內政部統計，全國五三四縣，共有現金二八、一六五、一九七元，平均每縣五二、七四四元。全國一千餘縣寺廟的現金總額，當在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此項現金來源，除田產或房屋的現金收入外，大抵為信徒所佈施，及為人誦經的酬金。農民赴寺廟焚香叩佛，每須捐助「進香錢」、「燈油錢」、「神幔錢」、「裝金錢」、「修大殿錢」等，而寺僧好貨，見香客至，則十合而前，力求佈施。此項香火資，即迷信家所謂的「子孫銅」。

## 第一〇七表　中國各省寺廟財產統計

| 省別 | 現金 額數（元） | 現金 所屬縣數 | 田地 畝數 | 田地 所屬縣數 |
|---|---|---|---|---|
| 江蘇 | 七、八八一、二六八 | 二一 | 二六一、七〇四 | 一七 |
| 安徽 | 九二五、三八四 | 二四 | 二六、八七九 | 一〇 |
| 江西 | 七一六、二七九 | 一四 | 一一、一七[illegible] | 五 |
| 湖北 | 七七一、三〇〇 | 一九 | 一五、一六六 | 六 |
| 湖南 | 三、六二二、九六九 | 三五 | 六、八九四 | 一〇 |
| 四川 | 七一、三六〇 | 三 | 一、〇八三 | 四 |
| 山東 | 六五四、一四六 | 二五 | 一七七、九一二 | 四七 |
| 山西 | 一、七三六、八一四 | 八二 | 一一、五八二 | 七 |
| 河南 | 一、四六八、八四五 | 二八 | 三七、六八八 | 一四 |
| 河北 | 二、五六一、四九〇 | 七四 | 二三 九三四 | 一四 |
| 陝西 | 二七九、三七三 | 三五 | 二、八七九 | 一〇 |
| 浙江 | 三、〇八五、二一二 | 三七 | 七二、八五九 | 九 |
| 福建 | 二七九、五五〇 | 一六 | 七四七 | 二 |
| 廣東 | 六一七、八五〇 | 一九 | — | — |
| 廣西 | 九〇、七〇〇 | 五 | — | — |

| | | | | |
|---|---|---|---|---|
| 雲南 | 二、一五〇、八一一 | 四四 | 五二八 | 四 |
| 貴州 | 一八八、八〇〇 | 一一 | — | — |
| 寧夏 | 四、〇〇〇 | 一 | 四一〇 | 二 |
| 甘肅 | 六五六、五五〇 | 二二 | 六、四〇八 | 七 |
| 青海 | 一九六、三七八 | 六 | 六一、六八八 | 二 |
| 察哈爾 | 一一五、二七八 | 五 | 一四、七二四 | 六 |
| 綏遠 | 九〇、三五〇 | 八 | 三〇、〇〇〇 | 二 |
| 總計 | 二八、一六五、一九七 | 五三四 | 七六四、二六二 | 一七九 |

材料來源：（三五）禮俗篇，附錄一，禮俗統計。

## 第六節　其他農村宗教組織

我國農村宗教組織，除寺廟外，復有各種賽會。每次賽會，僧尼輻輳，凡聖濶雜，形形色色，盛極一時。

（1）進香會　俗名朝山進香，此風尤以華南爲盛行。農民集合親友同志數十人，約往名山大刹進香，如路途遙遠，則合資租船，由水道前往，懸燈結彩，旗旛飄蕩。進香會的日期，各地不同，大抵在春三月間。例如三月十八日，爲東嶽誕辰，民間多集衆結爲香會，盛設鼓樂，旗幢前導，戴甲馬，舁迎神以往，男婦有跪拜而行者，名曰『拜香』。

（2）祈雨會　農作物的生長需要雨水，而尤以水稻爲最，所以每屆作物生長時期，如久旱不雨，農民莫不愁眉蹙額。我國古時常以女巫祈雨。近代每逢苦旱，農民仍有聯合舉行祈雨會之舉。每屆舉行之期，農民無不

熱烈參加，捧香燭、抱神位、跣足科頭，叩求於龍王廟，或赤膊露體，舁擁神佛，遊行於酷日之下。地方長官士紳均亦參加，沿途農家設香迎接，全區禁屠。

(3)猛將會　猛將爲五穀之神。當秋收之後，農民即舉行猛將會，以酬答豐收。猛將會每年舉行一次，由農民輪流迎至家中供奉。

(4)盂蘭會　七月十五日爲中元節，俗傳地官赦罪之辰。農民除於是日祭祀祖先外，復召請僧道，建盂蘭盆會，誦經齊醮，焚化紙船，以渡幽冥孤魂。

(5)竈君會　竈神爲一家之主，農民皆於竈上設神位祭祀。舊俗歲終二十四日，謂諸神上界，其夜家無大小，莫不祭送竈神上天。南北祭竈風俗無不用糖，又加糯米糰子，以黏竈神之口，俾竈神翌日朝見玉皇，白家間一歲之事時，「好多說，不好少說」。八月初三日，爲竈君生辰，廚行於竈君廟建竈君會，人家鋪肆，酬神亦廣。

此外，復有浴佛會，撣塵會等。每種賽會，旙幢鐃吹，蔽空震野，百戲畢集，四方趕觀，肩摩轂擊，輒數日乃已。北平又有所謂善會者，又名文會，每逢妙峯山廟會時，慈善家組織大規模善會，沿途分設下處，以供香客休息之所。善會名目有下列數種：(1)粥茶老會，(2)獻鹽老會，(3)拜蓆老會，(4)巧爐老會，(5)茶葉老會，(6)盤香老會，(7)縫綻老會，(8)燃燈老會，(9)饅頭會。惟年施主零落，善會已不若往日之盛矣。

農民迎神賽會，所耗甚多。據英人韋白斯脫估計，全國消耗於宗教的費用總數，約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復據山西陽曲二〇鄉村概況調查研究，廟宇六八所，僧或尼三九八，建築物佔地三〇二畝，財產三〇、〇二〇元，全村每年敬神費用，共計五、二五六元，平均每村爲二六三元。又每人每年敬神費自一元至二元不等，平均爲一・三元。

## 第七節　諸教評價

我國以宗教信仰自由，流行的宗教甚為龐雜，其主要者，除儒、釋、道三教外，復有耶、回兩教。東漢以後，儒、佛、道三教思想，形成我國文化上的鼎峙局勢。三教歷史，自以儒教為最悠久，佛教輸入，道教創立，均較遲後。諸教的教義與儀式，不僅影響信徒的思想與行為，即於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諸方面，亦有重大的利害關係。玆評述諸教對於我國農村的影響，以供研討。

一、儒教　儒教成為宗教與否，近代學者頗多爭辯，如章炳麟梁啓超等輩皆不認有儒教的存在（見章氏叢書太炎文錄二駁建立孔教議及飲冰室全集），惟歷代帝王皆利用孔教以宰制天下。誠如梁啓超所謂『惟孔學則嚴等差，貴秩序，而措而施之者，歸結於君權……其所以干七十二君，授三千弟子者，大率上天下澤之大義，扶陽抑陰之庸言，於帝王馭民，最為適合；故霸者竊取而利用之以宰制天下。漢高在馬上，取儒冠以資溲溺；及既定大業，則適得以太牢祀矣；盖前者則孔學可以為之阻力，後此則取孔學可以為之與援。』迨漢武帝表章六經，罷黜百家，儒教即成為國教。歷代帝王施政設教，悉以聖道為先，於是儒教的倫理思想遂深入人心。

孔子之道，極主實際，不談思辨空理，避論秘密神力。其所教為中正穩健的道德主義，以其說親身實踐之，而以其所躬行，說之於人，無論為宗教與道德，皆不為衒新奇矯之言。其思想重五常，對於尊卑秩序，君臣大義，規定極嚴。所謂五常，即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儒教祖靈的崇拜，即基於此。降及東漢，因五經家與方士的混合，讖諒蠭起，儒教之義大為變遷。五常之外，復有所謂三綱——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自此以後，儒教雍穆的倫理觀念，一變而為慘酷的階級對峙，使臣子婦絕對屈服在君父夫威權之下。於是儒教遂為封建社會支配階級的工具。迄今二千餘年，三綱五常的禮教觀念，農民猶奉為天經地義。然儒教對於農民印象的深刻，遠非其他宗教可與比擬。

二、道教　東漢之世，張陵創五斗米教，為道教之始，然其術專事禱祝劾鬼，與求長生言神仙者不同。及

後魏伯陽等繼起，於是服食煉養之說大盛，符籙派與丹鼎派交相爲用，遂奠定道教的基礎。自東漢以後，迄魏晉以入六朝，儒教衰落，道家言遂起而代之。道家立法，厥品有三：上標老子，次述神仙，下襲張陵，上品道說無爲自然，中品道重養煉服食，下品道用符籙章醮，但張陵祖述老子，以道德經爲最上的經典，亦以無爲自然爲立教的主旨，不過依着符章醮籙，以爲消災昇仙的階梯而已。『因此道教也可以名爲神仙的宗教化，或神仙的迴向教』（註四）。

祈長生，求享樂，爲人類自然的要求，道教爲迎合此種心理，而產生神仙道及求神仙的方術。然今日農民信奉道教的目的，不在神仙，而在藉羽士的法術，納福祛禍，消災去難。農民家宅皆懸張天師像，鎮壓邪神，而羽士依祈禳禁咒方藥，具降神、解夢、預言、祈雨、醫病、及星占等職能。因此道教對於農民思想及倫理方面的影響，遠不若儒教的深刻。道家如黃帝、老子、列禦寇、莊周等輩所言清淨無爲，僅及於少數學者，而赤松子、魏伯陽之徒所言煉養，與盧生、李少君、欒大之徒所言煉養，普通農民實行者殊爲罕見。惟以農民惑於張道陵、寇謙等所言的符籙，以爲人生疾苦，由於惡鬼作祟，乃召羽士爲之驅鬼逐疫，除符書外，羽士每以水與鏡爲之禁架之用，或以桃枝或畫虎形爲治鬼之術。惟符籙等巫術，邪僻謬悠，而惑之者罹禍不淺。且符籙失靈，乃爲常事。如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公因大旱欲焚巫尪，臧文仲以爲無益。可見道教對於知識階級尚能影響其思想，而對於愚昧農民，純屬迷信。

三、佛教　儒教純爲政治道德之教，而道教僅爲不可思議的魔法仙術，兩者皆不能十分滿足我國人民的宗教意識。佛教的宗教組織，理論說明，經典體裁，均較儒道兩教爲完善，故東漢傳入，頗能迎合我國人民需要。當佛教初入我國時，儒者對之無所理會，同時道教方在創立，故兩家思想不致發生衝突。蓋以其時『正值漢末，政治腐敗，人心徬徨，相率遁入虛無荒誕之境；黃老之學方盛，而佛教超俗脫塵的宗旨，恰巧與之相合，所以當時黃老浮屠並行不悖』（註五）。益以帝王權貴，崇信甚篤，故傳佈迅速。佛教指明生老病死的痛苦，而欲解脫此等痛苦，惟有除滅七情六欲，而從事修養。崇佛者每看破紅塵，遁跡空門。然普通農民崇信佛

教的目的，並不知所謂『四諦』，祇於劬勞辛苦之餘，屬望來生，求對精神有所解脫寄託而已。

我國農民信仰佛教之唯一目的，在獲菩薩庇佑，得享人口平安，五穀豐登；且以惑於天堂地獄輪迴等說，故皆知奉行善事，以冀死後免入地獄，而昇天堂。佛教重果報，於是農民知『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此與農村社會的道德觀念，頗有裨益。佛教復重施捨，故有『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之語。如有人懺悔，則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其引人革惡從善，有如此深刻者。惟我國農民崇拜佛陀，未能取其精義，徒奉行其儀形而已。一般人生前不知修行，但期家人於其死後，爲之延僧超度，而僧侶更不知修道，僅以爲人唸佛誦經爲生。因此在一方面，虛擲有用的金錢，而在另一方面，則養成無業的遊民。今日一般人不免視佛教爲迷信的下級的宗教者，或職此由。

宗教本係一種人生哲學，所以自佛教傳入我國後，不僅在形式上增加人民一層宗教信仰，且在精神上改變人民的人生觀。宗教皆有出世觀念，而佛教因欲超脫苦厄，出塵的思想更爲濃厚。在上古宗教時期，我國無人因宗教而出家，或以宗教爲職業，其宗教活動完全出於崇敬。但自佛教傳入後，人民厭惡塵世，心嚮極樂世界，於是一部分人看破紅塵。皈依佛門。其不能爲沙門者，或則延僧誦經，或則登殿拜佛，以期超度。此種悲觀的人生，消極的觀念，最足消磨民族自信，不足取法，然細究佛教精義，亦不乏積極的奮鬭精神，如佛說『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其一種捨身爲人的精神，活躍紙上，惜一般信衆不知體認耳。

佛教盛行於我國的原因，不外(1)帝王的提倡，如漢明帝梁武帝等均佞佛。(2)文人的研究與信仰，因此漢譯的佛教經典，文字古茂幽雅，饒有文學意味，故學者每能手不釋卷。(3)天堂、地獄，輪迴之說，使人民由懼而敬。(4)宗教組織的建設，廟宇及偶像的建築，使人民得有實質的信仰與崇拜。益以廟宇建築於風景絕秀的名山勝地，更能吸引善男信女前往膜拜，並增加其崇敬心理。然則佛教與中國固有的宗教思想融合，而成爲我國最盛行的宗教，蓋有由矣。

四、基督教　基督教爲歐西各國流行的宗教，輸入中國雖晚，但其影響則最大。基督教以和平博愛相號

合，然我國人民輒視爲異教或洋教，因此信奉者寥寥無多，且其傳入爲時不久，尚未能與我國民情水乳相融。惟基督教徒挾其西洋文化以俱來，誠可謂爲灌輸新穎知識，溝通中西文化的功臣。在一九三四年基督教設有大學一九所，中學二六七所，學生三七、七一四人，可見其提倡文化的努力。

基督教以神爲現實的勢力，非哲學者空漠的思想；又以父子觀神人的關係，表顯人性自然的相愛。基督教使我國人民廢除陳腐的、迷信的、低級的宗教信仰，而予以新信仰、新希望、新人生觀。基督教的重要使命，爲改造人生，期使人人具犧牲奮鬭的精神。今日我國新人物大多爲基督徒，即爲建設新中國的重要分子。

基督教除於每禮拜日一地教徒會集一堂，同聲歌謳詩歌，崇拜眞神外，復舉行其他社會的或娛樂的活動，頗具教育價值。歐美各國每視教堂爲一種社交的機關。我國基督教堂的功能雖不若西洋顯著，但亦爲農村較有生氣的組織。

五、回教　回教興起，後於佛教，但其傳入則較基督教爲早，回教爲一神教，信仰阿拉（Allah）爲恩惠之神，爲宇宙之神。回教信徒盡力敵視不信者，乃爲其義務，故回教傳佈極速，得遍行天下。信者與異教徒戰而勝，則可任其所欲爲。若不幸沒，則神導信者之靈，直趨天國樂園。此種信仰可以鼓舞策勵回教徒的信念，惟每易激起紛爭，如我國乾隆年間的回亂，即爲明證。

我國人民崇拜回教，大多爲世襲性質，如父信奉回教，子亦信奉回教，我國回教徒以爲豬肉不潔，故禁食之。回教雖無種族觀念，但異教不婚的規律甚嚴。回教對於我國人民思想影響不大，然而政治方面頗有關係，例如今日新疆、陝西、甘肅等省，回教徒於各該省政治上、經濟上，皆佔相當勢力。

## 第八節　農村宗教改進方案

人類不能一日無信仰，即一日不能無宗教。宗教的主旨，在啓發人類信仰，適應人類需要。然人類的需要有變遷，故宗教亦應有改進，否則決難發揮其宗教價值，博得社會人士信仰，凡完善的宗教均能隨時代而改

進，惟我國宗教則迄今尚不脫原始時代的迷信及恐怖，我國爲宗教信仰自由的國家，故人民信仰趨於個人主義化，缺乏完善的宗教組織。嚴格言之，我國現有宗教實不能適應人民需要。今後改進之道，不外下列數端：

一、革除迷信　一國宗教迷信成分的多寡，可以判定其文明程度。我國人民信仰宗教者，據帕克（A. G. Parker）調查，約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註六），惟以民智蔽塞，宗教迷信，牢不可破。自佛道兩教興起後，迷信益盛。農民僅注意於宗教儀式，而忽略於精神崇拜。農民各種迷信舉動，「不獨耗費金錢」，且影響身體安康。例如農民患病，每不知延醫治療，而惟求籤買卦，死於非命者，比比皆是。今後亟應灌輸新知，革除迷信。凡一切愚妄的宗教儀式，概應廢除。至各地寺廟的廢立，則不宜操之過急，應根據內政部存廢標準而行，（1）對於民族發展確有有功勳者，（2）對於學術有所發明者，（3）對於國家人民有捍患禦侮與利除弊之事跡者，（4）忠烈孝義足爲人類矜式者。

二、注重組織　宗教組織能代表一地的宗教生活。我國宗教自佛教輸入，設立寺廟後，宗教組織略具規模，惟信徒除逢廟會或菩薩誕辰，赴廟舉行宗教活動外，平日與寺僧甚少連絡關係。信徒每有急來抱佛脚的狀態，而寺僧更不知激發及堅固信徒的信心，弊端所及，但知藉佛圖利而已。基督教會在我國農村亦不若在歐美之組織完善，亦此之故。今後如欲使宗教發揮其社會化之功能，對於宗教組織，宜善於運用與重視。

三、增加設備　我國農村宗教，除寺廟建築外，幾無設備可言。如設備莊嚴完善，每能增厚信仰者的宗教情緒。然欲增加設備，必先增加經濟。我國農村寺廟雖不乏富有者，但經費拮据者，亦所在皆是。今後欲期宗教發揮其社會價值，必須增加設備，其經費可由政府略加補助，或由信者捐施。其他減少寺廟僧尼，免其無功受祿，徒爲分利階級，亦可節省一部分經費，以爲增加設備之用。

## 第九節　結論

人類應有美滿的人生哲學，然如何發展人生哲學，則爲宗教問題。我國人民富有宗教情緒，信仰亦極自由，不若歐西各國每因宗教而發生流血，惟以雜教流行，信仰混合，致失宗教的眞價值。故今後統一宗教思想，實屬重要問題。

其次，農村宗教應着重於精神感化，以養成人類同情互愛互助的心理，而不必斤斤於儀式的講求，尤不可淪於迷信之境。至於組織應如何發揮其社會價值，促進社會的關係，更爲農村宗教改進聲中切要之舉。

(註一) Herane: Aryan Household. p. 121.
(註二)加藤玄智，世界宗敎史，第一四至一七頁。
(註三)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制會學雜誌，第四卷第一一期。
(註四)許道山，道教史上，第四頁。
(註五)宋佩韋，東漢宗教史，第八一頁。
(註六) A. G. Parker: A Study of the Religions Belief and Practices of Common People of China, Chinese Recorder, 1932.

# 第五篇　農民生活

人類生活係由人口、土地與文化的配合關係所形成，此三者的變遷作用決定生活程度的高低，本書第一章曾論生活變化狀態：(1)苟人口、土地、文化三者相等，則生活程度無一變化；(2)苟土地與文化相等，而人口減少，則生活程度提高；(3)苟土地廣大，文化進步，而人口稀少，則生活程度提高；(4)苟土地廣大，文化低落，而人口衆多，則生活程度降低。我國適處於第四種狀態，以故生活程度遠較各國爲低，反映人口、土地、與文化三者的失調，生活程度低下，其表現於衣住者固爲簡單粗陋，而在食物方面自亦感營養之不足。是以我國農民類多體智發育不充，精神頹唐，呈未老先衰的現象。茲分二章中論之。

## 第十六章　農民生活程度

任何階級的收入，皆以生活費用爲其主要支付。收入應有的多寡，須視家庭大小而定；家庭大者所需收入亦大。普通農家平均以五人計算，即包括夫婦及二歲至十四歲子女三人，其消費需要約合三・三五成本單位，家庭所得收入供應生活需要以後，果有餘裕，其餘款的用途，不外下列三類：一爲多生子女，從事教養，此種家庭將永困於貧窮線上，無人生樂趣之可言。二爲儲畜或充其他用途。農民方面多用以購買土地，改良農場設備，或增加其他生產資本。三爲不儲畜其餘款，或僅儲畜其一部份，而另用之於舒適及奢侈之途，此則除能享受物質的生活資料以外，更求精神上的安慰，生活益爲豐足。我國農民是否耗用其收入於生活必需品，儲畜其餘款，或用以改進其生活程度，爲今茲所欲研究的問題。

### 第一節　生活程度的意義

研究生活程度，首應明瞭生活程度的意義，不可與生活標準混爲一談。前者係指當地實際生活環境而言，即現實的生活狀況，後者係指理想的生活狀況而言，非現實的生活情形。實際的生活程度，先於理想的生活標準。須先有實地的生活程度，然後始能感知理想的生活標準。據此可知，生活標準係與實際生活程度相較的一種理想標準。

故生活標準決高於生活程度，而生活程度決低於生活標準。倘生活程度與生活標準相差不遠，即表示生活滿足；否則，即證明生活不滿足。所謂農民生活程度者，即農民在農村社會實際生活環境中所處的程度。

生活標準爲因社會環境需要而產生的一種社會心理的產物，決不能與有限的及實地的生活程度相等。例如美國生活程度高於我國，在我國人視之，其生活可謂滿足，但彼邦人民則另有其理想的生活標準。所以美國農部經濟學專家史別過（C. J. Spillman）謂解釋適當的生活程度至難，而解釋理想的生活程度則較易。所謂理想的生活程度，即須有充分的燃料以禦寒冷，適宜的住屋以避風雨，平時所得的金錢可儲蓄一部作爲養老之需，一旦染有疾病，即可用以求醫診視，對於社會團體亦可略加贊助。此外，對於奢侈品享用的數量及選擇，亦應有相當權利，且此等享受俱應與服務社會的同等階級相同（註一）。

歷來研究家庭生活程度者，類以金錢估量，如某家某年食用多少，衣用多少，但此僅爲生活費用多寡的問題，而非生活程度高低的問題。設有農民兩家，其一年的家庭進款，一爲五百元，一爲二百元，前者收入較多，但耗用於煙賭等不正當的事業；後者收入較少，然用於房屋設備，教育、社會及慈善事業等方面。以生活費用論，前者多於後者，但以生活程度論，則後者高於前者。所以估計生活程度，應視所用金錢能否適應身體及心理上的需要及慾望。易言之，生活程度的高低，判於精神及物質上享受的優劣，而不在進款及用費的多寡。物價貴賤與生活程度的高低亦無關係。譬如一人每日需食米八合，始能飽腹，然若米價增高一倍，決不能謂其生活程度亦增一倍。又如外國人民生活費用高，貧者日用所需每不足一飽，但其費用或已超過我國平常家庭數倍，故生活程度決非生活費用。

關於生活程度的意義，歷來學者解釋不一，美國社會學家吉林（J. L. Gilin）謂生活程度不能專以一人所食的物品而決定，捨食以外，復需要衣服、住室、熱氣、燈光等以保持身體，而一人身體的健康，亦不能專賴衣、食、住等項的維持，復需要智能的發展，與精神的安慰。欲一人的經濟與社會地位如願以償，欲人羣互相尊敬，均須有充足的生活費用以維持之（註二）。此種定義頗近理想，不着實際。美國農部經濟專家克巴特里克(E. L. Kirkpatrick) 最嫻熟農村情形，曾於一九二二至二四年間，調查美國十一州，二、八八六農家的社會經濟狀況，於其所著農民生活程度叢刊中，謂：「生活程度乃各種經濟物的估計或估計值數量，用以適應家庭中各人身體的或心理的需要及慾望者」（註三），由此定義，可知生活程度不僅包括經濟方面，如食物，衣服、與居住的滿足，且注重精神方面，如教育、醫藥、衛生、音樂、與美術的享受。

一國農民的生活程度，視其經濟狀況，至少可分為四種：（1）貧苦的生活程度。在此種程度下生活的農民，僅足以維持其生命。（2）最低的生活程度。在此種程度下生活的農民，僅能維持其身體或通物的生存需要，而缺乏其他人生安適的生活。（3）安康的生活程度。在此種程度下的農民，不僅獲得必需之衣、食、住三者，更獲得相當的娛樂與教育。（4）奢侈的生活程度。在此種程度下生活的農民，得享一切人類普通所需要的，安適的，及種種奢侈的物質上或精神上的生活（註四）。此外又有一種普通生活程度，在此種程度下生活的農民，無論在財務及服務上，工作及閒暇上，社會接觸及機會上，其享受皆能均衡適中。

生活程度為社會滿足的最良測度。藉此生活程度，可以比較農民階級間或農民與其他階級間的情形，並可探為農民貧苦原因之所在。

## 第二節　生活費用的分類

歷來研究生活程度的學者，類以生活費用及其各種項目的分配狀況，為測度生活程度的方法。此法之一優點，即為數量的表示，故較具體確實，且易比較；然而其缺點及困難亦未可忽視。如：（1）田場自給產品的市

價或估價，顯與實價不符。(2)以金錢測量食物價值、以租價測量住宅舒適，或以旅行、娛樂、教育等費用測量所得的滿意，均甚困難。(3)生活費用雖包括書籍、樂器、圖畫等項，但未能暗示曾有餘暇，以獲得其利益與否，如未獲益，當不能指明其生活程度甚高。(4)生活費用不能表示各項費用之爲經濟抑或浪費，惟從費用的立場言，此等缺點實無礙於其分析研究上的優點，故生活費用仍爲生活程度的最佳測度。

生活費用普通可分爲物質及精神兩方面。前者爲經濟生活費用，包括人類生活的必需品，如食料、衣服、房屋等；後者爲社會生活費用，包括精神上享受的一切費用，如教育、宗教、娛樂、生活改進等，此兩種生活均爲人生所不可缺少。人生倘祇有物質方面的維持，而不能顧及精神方面的享受，則其人生活直與動物無異。蓋人生不僅限於物質的享受，且須滿足其精神的需要。在環境較優的家庭中，精神的生活需要，每較物質的生活需要爲多。此蓋由於物質需要達到目的以後，卽理想非物質的精神享受；但在經濟環境較劣的家庭中，物質生活尙難於供應維持，自不能想及精神的需要。

生活費用的分類，極感困難，迄今尙無完善滿意的辦法，現在各國社會學家多將日常生活費用分爲食物、衣服、房租、器具設備、燃料及雜類六大項，但克巴特里克氏除研究以上六項外，復列入醫藥、生活改進、個人嗜好及保險儲蓄等四項，共計十大項，本章討論的項目卽依克氏之分類。

(1)食物　食物爲維持肉體的基本要素，在生活費用中所佔百分率最高，各地因自然環境不同，其食物生產與人民消費習慣亦隨之而異，例如南方食米，北方食麥。本項包括魚、肉、蛋、以及田場出產，市場買入，或他人贈送的各種食用產物。

(2)衣服　衣服爲維持體溫的工具，其起源大致爲裝飾，迨後則成爲遺傳的習慣。衣服的範圍，包括田場內所產的棉花蔴絲等，或加工製造的產品，以及買入的工業品，如成衣、褥、被、鞋、襪等。

(3)房屋　家庭組織，個人的思想、行動、事業及人格，與其所居住的房屋頗有關係。在房屋不良的環境中，常足妨礙個人的發展。如果住處汚穢、光線不足、更屬有礙衛生。所以房屋雖不必求其華麗，但亦應求其

淸潔。其費用範圍，僅專指房屋的捐費、修理費及房屋總值十分之一的租費。

(4)器具設備　倘使一家的器具設備簡單而不完全，即可表示其購買力不足，雖有時爲節省經濟而不甚講究，但生活方面必需的用具均應置備。此項費用，包括家庭用具、桌、椅、牀、櫈、箱籠、樂器、圖畫、地毯等。

(5)燃料　此爲生活費用不可缺少的要素，凡柴草、煤炭、燈油等均屬之。

(6)醫藥　包括衛生費及醫藥費。此雖非個人生活所必需，一人不能擔保全年康健無病，故亦爲不可缺少的費用。農家每因經濟能力薄弱，非至危殆時期，不肯延醫診治，結果坐失時機，挽救無方。

(7)生活改進　本名詞爲克巴特里克氏所創用，係指一種非物質的享受，在生活程度方面非常重要。生活改進費用的多寡，足以表示生活程度的高低，人類生活乃隨時代而改變。一國文明與思想的進步，以及智識的發達，亦均能影響生活的改進。本項包括交際、教育、宗教、娛樂、慈善及新年費用等。

(8)個人嗜好　此項生活費用，大多屬於浪費的消耗品。不但糜費金錢，且有時戕害身體及人格，例如吸食鴉片，即能直接貽害個人，間接影響社會。又如飲酒亦爲不良嗜好，蓋沈湎旨酒，每每足以誤事。凡個人嗜好的百分率高者，不能證明生活程度亦高。其範圍包括飲茶、紙煙、旱煙、鴉片、飲酒、裝飾等項。

(9)保險及儲蓄　此項生活費用在我國尚不甚普遍，保險的種類甚多，有生命、水火、財產、契約、災害等。

(10)雜項　凡未列入上述各項的費用均爲雜項，例如喪葬、婚娶、債務、訴訟等費即是。因此其範圍甚廣，所佔生活費用的百分率亦甚高。

## 第三節　生活用品的價值

研究農民生活程度，首應知其家庭人口及成年男子單位數目；次則注意其家庭全年收入。根據人口結構及

收入增減，始可推測生活費用的寬缺，而着手進行研究農民生活程度。然生活程度的高低，不能以生活費用直接決定，乃以生活費用百分率間接表示之。凡衣、食、住三項所佔百分率愈氐者，則生活改進及雜項的費用愈高；因而生活程度愈高。反之，生活改進及雜項等所佔百分率愈低者，則證明生活程度愈低。由此可知生活程度的高低，與衣、食、住等所佔百分率的大小成反比，而與生活改進及雜項等成正比。我國農民類多貧窮，人生日常需要品如食、衣，住等尙難維持，遑論生活改進及雜項的費用。

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五年調查河北等六省一三處二、七三〇農家的結果，及李景漢與言心哲兩氏以縣爲單位的抽樣研究報告，我國各地每家平均成年的男子單位數，推河南開封爲最高，計有五・七八，北平郊外掛甲屯村爲最低，僅二・七八，普通皆在四人左右。若就每家全年平均收入數論，則以江蘇江寧縣淳化鎮的五一七・九元爲最高，鹽山一九二三年調查的一二二・四元爲最低，各處平均爲二六六・八元，以與美國的一、五九七・五元比較，相差甚鉅。至於每家全年生活用品的價值，平均爲二三一・〇元，最低者爲河北平鄉，僅八八・六元，而最高者爲河南開封，計三四九・七元（見第一〇八表），河北鹽山平鄉及山西武鄉各項生活費用低少的原因，乃由於家庭賺款之不多。

第一〇八表　中國六省一七處二、八五四農家各種家用物品總值（一）

| 調查地點 | 調查年度 | 家數 | 平均每家成年男子單位 | 平均每家全年收入數目 | 全年各項生活費用（元）食物 | 房租 | 衣服 | 燃料 | 醫藥 | 生活改進 | 個人嗜好 | 器具設備 | 雜項 | 總計 | 每一成年男子單位平均用值 家庭 | 家屬 |
|---|---|---|---|---|---|---|---|---|---|---|---|---|---|---|---|---|
| 華北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懷遠 | 一九二四 | 12. | 4.0 | 171.7 | 107.2 | 6.7 | 16.4 | 19.8 | 3.8 | 16.1 | 6.4 | 2.6 | 6.7 | 185.2 | 46.[illegible] | 42.3 |

| 地點 |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宿縣 | 一九二三 | 286 | 5.2 | 254.6 | 153.5 | 4.4 | 21.7 | 22.9 | 3.0 | 28.3 | 10.5 | 2.1 | 12.9 | 259.9 | 50.2 | 45.6 |
| 河北平鄉 | 一九二三 | 152 | 3. | 137.1 | 58.8 | 9.2 | 4.0 | 11.6 | —— | 2.9 | 0.9 | 1. | —— | 88.0 | 26.1 | 24.3 |
| 鹽山 | 一九二二 | 150 | 4. | 144.4 | 62. | 9.2 | 6.7 | 20.5 | 0.4 | 10.3 | 3.4 | —— | 0.3 | 113.1 | 27.9 | 27.7 |
| 鹽山 | 一九二三 | 133 | 3.9 | 122.4 | 88.0 | 8.6 | 7.2 | 26.6 | 0.7 | 9.2 | 6.8 | 2.5 | 5.5 | 155.2 | 39.9 | 38.0 |
| 河南新鄭 | 一九二三 | 144 | 5.4 | 348.6 | 194.3 | 8.4 | 6.0 | 28.4 | 1.2 | 11.0 | 3.4 | 1.2 | 4.0 | 258.0 | 48.3 | 46.7 |
| 開封 | 一九二三 | 149 | 5.7 | 405.8 | 268. | 13.0 | 24.7 | 20.4 | 1.1 | 8.3 | 6.1 | 4.0 | 3.3 | 349.7 | 60.9 | 58.7 |
| 山西武鄉 | 一九二二 | 251 | 3.4 | 160.7 | 57.0 | 6.6 | 11.1 | 18.4 | 1.0 | 15.5 | 5.2 | —— | —— | 115.3 | 33.6 | 31.0 |
| 北平郊外黑山扈梨村(2) | 一九二七 | 6. | 4.1 | 217.0 | 154.7 | 6.9 | 10.5 | 30.2 | 1.8 | 14.0 | 5.2 | 1.5 | 10.2 | 235.2 | —— | 57.5 |
| 掛甲屯村(3) | 一九二六 | 100 | 2.7 | 180.8 | 1 5.4 | 7.8 | 12.0 | 13.0 | 0.8 | 11.0 | 6.4 | 0.5 | 7.0 | 164.0 | —— | 60.1 |
| 河北定縣(4) | 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 | 34 | 4.7 | 281.1 | 163.0 | 18.5 | 14.9 | 19.6 | 1.8 | 7.4 | 2.2 | 1.6 | 8.6 | 242.6 | —— | 51.6 |
| 總計或平均 | | 1587 | 4.8 | 217.0 | 123.4 | 7.9 | 13.0 | 20.8 | 1.4 | 14.1 | 5.7 | 1.6 | 5.1 | 192.9 | 41.7 | 44.0 |
| 華北遼東 | | | | | | | | | | | | | | | | |

| 地點 |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來安 | 一九二二 | 100 | 4.5 | 363.0 | 108.6 | 13.6 | 18.4 | 43.7 | 1.2 | 24.9 | 12.0 | 0.7 | —— | 223.1 | 49.7 | 47.6 |
| 福建連江 | 一九二二 | 161 | 3.9 | 499.0 | 178.3 | 17.0 | 43.1 | 27.6 | 5.6 | 28. | 26.4 | —— | —— | 336.7 | 85.2 | 84.4 |
| 江蘇江寧縣淳化鎮 | 一九二三 | 203 | 4.3 | 517.9 | 179.6 | 24.8 | 37.1 | 26.8 | —— | 54.6 | 15.9 | —— | —— | 338.8 | 79.3 | 72.1 |
| 太平門 | 一九二三 | 217 | 4.8 | 260.6 | 123.6 | 5.8 | 21.9 | 37.3 | 2.5 | 34.6 | 15.7 | 4.5 | 5.4 | 251.5 | 52.5 | 51.5 |
| 江蘇武進 | 一九二四 | 300 | 3.7 | 275.4 | 192.0 | 19.2 | 6.8 | 25.4 | 3.5 | 23.0 | 11.2 | 1.9 | 10.3 | 293.3 | 78.[illegible] | 74.4 |
| 江蘇江寧縣土山鎮(5) | 一九三四 | 286 | 4.3 | 191.6 | 136.4 | 4.2 | 10.6 | 20.3 | 3.7 | 23.9 | 8.0 | 3.6 | 18.1 | 228.2 | —— | 53.2 |
| 總計或平均 | | 1267 | 4.2 | 328.4 | 157.4 | 13.8 | 20.6 | 28.3 | 2.9 | 31.0 | 15.[illegible] | 2.1 | 7.4 | 278.7 | 69.1 | 63.9 |
| 各地總計或平均 | | 2854 | 4.2 | 236.8 | 133.5 | 10.5 | 16.4 | 24.1 | 2.1 | 21.6 | 9.9 | 1.8 | 6.1 | 231.[illegible] | 52.2 | 51.0 |

材料來源：(1)六第三八五頁，(2)五六第一三八頁，(3)五六第六六——六七頁，(4)五七第三〇四——三〇五頁，(5)五五第一二二——一四〇——一四一頁。

右表農民生活費用，如計算其所佔的百分率，則知我國農民消耗於衣、食、住、燃料四項的用費，全國平均計佔百分之八二・〇，華北爲百分之八五・六，華中迤東爲百分之七九・〇(見第一〇九表)。前已言之，凡生活程度愈高者，衣、食、住、及燃料所佔的百分率愈低。今此四者全國平均竟佔五分之四以上，或農民生活程度之低下，灼然可見。華中迤東農民生活費用，除食物與燃料較少外，其他各項顯均超過華北，故其生活程

度自較華北爲高。

## 第一〇九表　中國六省一七處二、八五四農家各種物品用費百分率

| 調查地點 | 食物 | 房租 | 衣服 | 燃料 | 醫藥 | 生活改進 | 個人嗜好 | 器具設備 | 雜項 | 總計 |
|---|---|---|---|---|---|---|---|---|---|---|
| 華北 | | | | | | | | | | |
| 安徽懷遠 | 五七·九 | 三·六 | 八·九 | 一〇·四 | 二·〇 | 八·七 | 三·五 | 一·四 | 三·六 | 一〇〇·〇 |
| 宿縣 | 五九·二 | 一·七 | 八·四 | 八·八 | 一·二 | 一〇·九 | 四·〇 | 〇·八 | 五·〇 | 一〇〇·〇 |
| 河北平鄉 | 六六·四 | 一〇·四 | 四·五 | 一三·一 | 〇·一 | 三·三 | 一·〇 | 一·二 | — | 一〇〇·〇 |
| | 五五·〇 | 八·二 | 五·九 | 一八·一 | 〇·四 | 九·一 | 三·〇 | — | 〇·三 | 一〇〇·〇 |
| | 六·七 | 五·五 | 四·七 | 一七·一 | 〇·五 | 五·九 | 四·四 | 一·六 | 三·六 | 一〇〇·〇 |
| 河南新鄭 | 七五·一 | 三·三 | 二·三 | 一一·〇 | 〇·五 | 四· | 一·三 | 〇·四 | 一·六 | 一〇〇·〇 |
| 開封 | 七六·七 | 三·七 | 七·〇 | 五·九 | 〇·三 | 二·四 | 一·七 | 一·三 | 一·〇 | 一〇〇·〇 |
| 山西武鄉 | 五〇·〇 | 五·七 | 九·六 | 一五·九 | 〇·八 | 一三·五 | 四·五 | — | — | 一〇〇·〇 |
| 北平郊外黑山扈淨村 | 六五·七 | 二·九 | 四·五 | 一二·九 | 〇·八 | 六·〇 | 二·二 | 〇·六 | 四·四 | 一〇〇·〇 |
| 掛甲屯村 | 六四·三 | 四·四 | 七·七 | 八·〇 | 〇·四 | 六·七 | 三·九 | 〇·三 | 四·三 | 一〇〇·〇 |
| 河北定縣 | 六九·二 | 七·六 | 六·一 | 八·一 | 〇·八 | 三·一 | 〇·九 | 〇·七 | 三·五 | 一〇〇·〇 |
| 平均 | 六四·〇 | 四·一 | 六·七 | 一〇·八 | 〇·七 | 七·三 | 三·〇 | 〇·八 | 二·六 | 一〇〇·〇 |
| 華中迤東 | | | | | | | | | | |
| 安徽來安 | 四八·七 | 六·一 | 八·二 | 一九·六 | 〇·五 | 一一·二 | 五·四 | 〇·三 | — | 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
| 福建連江 | 五二・九 | 五・二 | 一二・八 | 八・二 | 一・七 | 八・五 | 一〇・七 | — | — | 一〇〇・〇 |
| 江蘇江寧縣淳化鎭 | 五三・〇 | 七・三 | 一一・〇 | 七・九 | — | 一六・一 | 四・七 | — | — | 一〇〇・〇 |
| 太平門 | 四九・二 | 二・三 | 八・七 | 一四・八 | 一・〇 | 一三・七 | 六・三 | 一・八 | 二・二 | 一〇〇・〇 |
| 江蘇武進 | 六五・五 | 六・六 | 二・三 | 八・七 | 一・二 | 七・八 | 三・八 | 〇・六 | 三・五 | 一〇〇・〇 |
| 江蘇江寧縣土山鎭 | 五九・八 | 一・八 | 四・七 | 八・九 | 一・六 | 六・一 | 三・五 | 一・六 | 一二・〇 | 一〇〇・〇 |
| 平　均 | 五六・五 | 五・〇 | 七・四 | 一〇・一 | 一・〇 | 一一・一 | 五・五 | 〇・七 | 二・七 | 一〇〇・〇 |
| 總平均 | 五九・九 | 四・六 | 七・一 | 一〇・四 | 〇・九 | 九・三 | 四・三 | 〇・八 | 二・七 | 一〇〇・〇 |

我國農民生活費用分配，如與外國農民相較，益顯見其低落。衣服一項，難資比擬，食物費用，則以我國農民的百分率爲最高，計百分之五九・九，而美、日兩國，一爲百分之四一・二，一爲百之四二・八。燃料一項我國爲百分之一〇・四，美國五・五，日本五・五，在外表上似較美、日爲高，其實美國燃料包括汽車、電燈、電話等所使用的燃油燃煤，不若我國純爲柴草。故就生活舒適言，此方面的享受，我國實遠不及美國，房租我國百分之四・六，美國一二・五，日本三・一；衣服我國百分之七・一，美國一四・七，日本九・五，至於其他一項包括生活改進、醫藥設備、教育、娛樂等費用，我國農民更落人後，佔百分之一八・〇，美國二六・八，日本三九・一，其百分率尙不及日本二分之一。惟其中個人嗜好的費用，美國爲百分之二・八，而我國爲百分之四・三。足見我國農民個人嗜好之深，與夫生活程度之低下。

各項生活費用分配，常有一定的規律。若家庭收入有增減，其分配的比例輒亦隨之而變。德國統計學家恩格爾博士 (Dr. Ernest Engel) 於一八五七年研究比利時及薩克遜勞工階級家庭預算時，曾得如下之結論：(1)家庭愈貧窮，其用於食物的費用佔總費用的比例愈大。(2)若其他情形相同，食物費用所佔的比例，實爲某類人口物質生活程度的最佳測度（註五），一八七五年那特氏 (Carroll D. Wright) 根據恩氏之研究，制定所

謂「恩格爾氏定律 (Engel's Laws) 其要點如次：

(1)家庭收入增加，其用於食物的百分率降低。

(2)家庭收入增加，其用於衣服的百分率大致保持不變。

(3)不論收入如何，其用於房租，燃料及燈光等項的百收率恆保持不變。

(4)家庭收入數目增加，其用於教育、衛生、娛樂等項的百分率恆增加不已。

然而恩氏定律並非各方面均可適用者。據近年研究，該定律頗多例外，如斯特萊脫夫(F. H. Streightoff)在美國紐約城中發現家庭收入增加時，其用於衣服的百分率亦增，而用於房租燃料及燈光的百分率則降低。又樂姆蓀(H. D. Lamson)曾將我國三十二種調查作綜合的研究，得知收入增加，而用於食物的百分率反增(註六)。由此可知恩氏定律尚有待於進一步的研究與修正。

## 第四節 佃權與生活程度

在同一區域以內，佃農生活程度常低於半自耕農，而半自耕農又低於自耕農。所以農民的生活程度常隨土地所有權而變異。我國農民用於衣、食、住及燃料四項的百分率，如依佃權互相比較，則知佃農的百分率高出自耕農百分之三・七，半自耕農百分之三・二，而半自耕農則高出自耕農百分之〇・二(見第一一〇表)。可見佃農的費用，大部分係消耗於物質方面。其用於衛生、生活改進、儲蓄及文化需要等方面的百分率較小。華北自耕農多於華中迤東，然其生活程度則較低，蓋因華北生產力薄弱，交通運輸不便，故以佃權衡量農民的生活，須在同一區域比較，始稱準確。

第一一〇表 中國六省一〇處一、九八七農家各類農民之家庭費用百分率(一九二二——一九二五)

| 區域 | 調查省縣 | 食物 自耕農 | 食物 半自耕農 | 食物 佃農 | 房租 自耕農 | 房租 半自耕農 | 房租 佃農 | 衣服 自耕農 | 衣服 半自耕農 | 衣服 佃農 | 燃料 自耕農 | 燃料 半自耕農 | 燃料 佃農 | 其他 自耕農 | 其他 半自耕農 | 其他 佃農 |
|---|---|---|---|---|---|---|---|---|---|---|---|---|---|---|---|---|
| 華北 | 安徽懷遠 | 57.7 | 59.4 | — | 3.7 | 3.2 | — | 8.8 | 9.2 | — | 10.7 | 7.9 | — | 19.1 | 20.3 | — |
| | 宿縣 | 57.4 | 60.1 | 37.2 | 1.8 | 1.5 | 11.3 | 8.[illegible] | 8.5 | 7.7 | 8.3 | 8.6 | 11.8 | 24.0 | 21.3 | 12.0 |
| | 河北平鄉 | 56.5 | 65.5 | — | 10.9 | 7.4 | — | 4.6 | 4.2 | — | 12.5 | 17.5 | — | 5.5 | 5.4 | — |
| | 河南新鄭 | 75.9 | 73.6 | — | 3.0 | 3.[illegible] | — | 2.4 | 2.3 | — | 11.5 | 9.9 | — | 7.2 | 10.9 | — |
| | 開封 | 76.4 | 77.4 | — | 3.9 | 3.3 | — | 7.0 | 7.3 | — | 5.8 | 5.9 | — | 6.9 | 6.1 | — |
| | 山西武鄉 | 19.6 | 52.5 | — | 5.9 | 4.6 | — | 9.6 | 0.0 | — | 15.7 | 17.4 | — | 19.2 | 15.5 | — |
| 華中 | 福建連江 | 53.6 | 52.0 | 54.4 | 4.6 | 5.8 | 5.1 | 13.3 | 13.6 | 8.3 | 8.4 | 8.0 | 8.5 | 20.1 | 20.6 | 23.7 |
| | 江蘇江寧淳化鎮 | 52.4 | 54.6 | — | 7.8 | 6.5 | — | 11.5 | 9.7 | — | 7.4 | 8.6 | — | 20.6 | 20.6 | — |
| 迤東 | 江寧太平門 | 19.4 | 51.5 | 47.5 | 2.8 | 2.1 | 2.0 | 7.9 | 7.8 | 10.0 | 14.3 | 14.4 | 15.7 | 25.6 | 24.2 | 24.8 |
| | 武進 | 55.3 | 61.4 | 70.8 | 6.9 | 7.2 | 3.5 | 2.4 | 2.2 | 4.8 | 8.0 | 10.2 | 12.1 | 17.4 | 19.0 | 11.8 |
| | 平均（自耕農與佃農） | 56.4 | — | 60.0 | 4.0 | — | 3.0 | 8.0 | — | 6.9 | 9.8 | — | 12.0 | 21.8 | — | 18.1 |
| | 平均（半自耕農與佃農） | — | 56.[illegible] | 60.0 | — | 4.[illegible] | 3.0 | — | 8.0 | 6.9 | — | 10.8 | 12.0 | — | 21.8 | 18.1 |
| | 平均（自耕農與半自耕農） | 30.4 | 60.8 | — | 5.1 | 4.5 | — | 7.6 | 7.5 | — | 10.3 | 0.8 | — | 16.6 | 16.4 | — |

註：各處有該類農民之平均數。
材料來源：(六)第四一九頁。

## 第五節 生活程度變遷概況

社會逐漸進步發展，則人民生活程度亦將逐漸增高。我國農民生活程度如與外國相對比，自屬非常低落；然近年以來，大多尚呈增高的趨勢。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中國土地利用調查，在二一六調查地區中，報告生活程度增高者達五分之四以上，報告增高及穩定者計佔十分之九，報告降低者僅約十分之一。冬麥小米區包括山西，該省於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間災荒迭見，因是其生活程度降低的地區遂致超過五分之二。此種情形，不僅冬麥小米區爲然，即全部小麥地帶亦復時有發生，水稻茶區，水稻兩穫區及西南水稻區中無一地區報告生活程度降低，故水稻地帶生活程度增高的地區，遠較小麥地帶爲多。

第一一一表　中國二一省一四二縣二一六地區農家生活程度之變遷（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地帶及區 | 調查地區 | 所佔地區百分率 增高 | 降低 | 無變遷 |
|---|---|---|---|---|
| 全國 | 二一六 | 八二 | 一一 | 七 |
| 小麥地帶 | 八一 | 六九 | 二五 | 六 |
| 春麥區 | 一四 | 九三 | 七 | 〇 |
| 冬麥小米區 | 三六 | 五三 | 四二 | 五 |
| 冬麥高粱區 | 三一 | 七七 | 一三 | 一〇 |
| 水稻地帶 | 一三五 | 九〇 | 二 | 八 |

| 揚子水稻小麥區 | 二五 | 八四 | 八 | 八 |
|---|---|---|---|---|
| 水稻茶區 | 四三 | 一〇〇 | 〇 | 〇 |
| 四川水稻區 | 九 | 七八 | 一一 | 一一 |
| 水稻兩穫區 | 二九 | 一〇〇 | 〇 | 〇 |
| 西南水稻區 | 二九 | 七二 | 〇 | 二八 |

材料來源：(七)第四五九頁。

農民生活程度增高，由衣、食、住等等方面的改進可以見之。據前項調查，各地區報告衣服改善者計佔百分之五六，油燈改用煤油燈者計佔百分之四五，多用洋貨者計佔百分之二八，草屋改爲瓦屋者計佔百分之一四。農民生活程度降低，其最顯明之例證，厥爲由乾飯改食稀飯雜糧，次爲出賣房屋改住土窰，前者佔調查地區百分之三五，後者佔百分之一三。至於生活程度降低的原因，舉其要者，不外農村破產、年歲荒歉，土匪逼地與夫捐稅苛重等等。

## 第六節　生活程度低落的原因

生活程度的高低，大多繫於家庭收入的多寡；而家庭收入分配使用的差異，則爲生活程度差異的主要原因。家庭收入與生活程度互爲因果，家庭收入寡者，固難期享受高的生活程度，而生活程度高者，獲取收入的能力每亦較大，故其生活程度亦較高。然家庭收入的多寡，不僅由於生活程度的高低，尙有其他各種原因。

我國農民生活程度近年雖有增高的趨勢，但較諸歐美，仍形低落。此乃不可掩飾的事實。其主要原因，約可分爲左列數端：

(一)家庭收入微薄　生活程度低落的最大原因，厥爲家庭收入微薄。如家庭收入能增加，生活程度即能提高。我國農家每年平均收入僅二六七元。以此戔戔之數，維持最低的日常生活，猶慮不足；安敢妄求水平線以上的生活程度。又據外國學者估計，我國每一國民所得平均僅一百元，較美國一九二八年每人平均所得的七四九元，相差極巨。雖美國物價較高，然以其生活費用數額的浩大，與夫分配方法的完善，足證其生活程度遠較我國爲高。

我國農民家庭收入微薄，其原因頗多，主要者爲：(1)農場面積狹小；(2)農業技術幼稚；(3)運銷制度窳敗；(4)農場經營不善；(5)交通運輸不便；(6)農民所得與所付物價差額過巨。加以我國尚處於農業社會時代，農業未能工業化，所以生活程度低至水平線以下，實爲必然現象。

(二)家庭人口衆多　家庭大小爲生活程度高低的成因，其理至爲明顯。如家庭人口增加，而家庭收入不變，則每人所得減少，因此生活程度降低。據美國調查情形，農家每增加一小孩，約須耗金一百四十元，家庭人口既增，則生活費用用於衣食者亦須增加，而用於文化方面者必爲相對的減少，其生活程度自觸降低。我國盛行聯合大家庭制，不獨家庭分子龐雜，且實行財產夥合制，大多不事生產，仰賴他人生存。在此種家庭狀況之下，生活程度當無法提高。

(三)社會文化低落　社會不是靜止的，而是動進的。新物質及新興趣的創造，常能激發人類的新慾望。在文化較高的社會，智識較爲發達，慾望較爲高大，因此生活需要亦較迫切。所以社會文化程度的高低，實爲生活程度高低的標準。教育對於生活程度的影響，尤爲重大。美國克巴特里克氏調查農家的生活程度，得知教育程度愈高，生活程度亦較高，教育程度與費用分配更有密切的關係。教育程度愈高的家庭，消耗於生活改進的費用愈多。我國農民教育幼稚，其生活程度自難改進。他如交通不便、土壤不良、氣候失調等，亦能影響生活程度。

## 第七節　生活改進方案

我國農民生活程度低下，爲狀至慘。近年以來，社會有識人士，固嘗提倡節制人口，改良與開闢土地利用，發展文化等，以期拯救農民，提高其生活程度。玆就管見所及，條舉提高的方策如次。

(一)擴大農場面積　我國農民生活程度低落的最大原因，卽爲農場面積狹小。據劉大鈞氏估計，我國土地，除土壤不良、雨量不足、溫度不適、地形不合者外，可耕土地計爲七萬萬英畝，以之分配於六千萬農戶，每戶可得一一·六英畝；但我國目前已耕土地，僅二萬萬八千英畝，每戶祇有耕地四·六英畝，故僅能維持其最低的生活程度。今後擴大農場面積之道，不外開墾農村荒地及移殖農村人口。蓋我國人口密度分配極爲不均，各處非呈地多人少卽爲地少人多的現象。今如實施移民墾殖，則地多人少之地，卽可吸收外來人口以利開墾，而地少人多之地，亦可免除農場人口的過剩，如是則農民耕地面積當能隨之增加，而其生活程度遂亦漸次改進。

(二)發展農村交通　農產運銷每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而增高運輸成本，減低農業利潤。在另一方面，則爲增高製成品的價格，結果，農民所付價格高於其所得價格，於是其生活程度遂無提高的希望，發展農村交通，實係增進農民生活程度的必要條件，苟我國今後能注意及此，而努力於交通建設，則農產運銷可以暢利，農民的邊際利益既增，則其生活程度自能上進。

(三)增進農業生產　生活程度繼續增高與否，皆視社會適應自然及利用自然的能力以爲斷。凡土地肥沃，生產率高之處，其生活程度高於土地瘠薄生產率低之處，甲地農民的生活程度所以較乙地爲最高者，蓋以其作物品種優良，耕種技術進步。我國農業技術向稱拙劣，重以農民墨守成法，農具大多保存原始狀態。今後如欲提高生活程度，自非增進農業生產技術不可。蓋以改良農業，直接可以增加農民的生產效力，間接可以減低農民的生產費用，最終卽爲增加農民收入，而提高其生活程度。

(四)改善經營方法　在今日實行分工及市場制度之下，商業知識與技術爲任何企業成功的要素。我國農民缺少商業知識，故農業經營每致失敗。今後如欲提高農民生活程度，首應注意農場管理，改善農業組織，俾農民得獲土地之盡量利用，各種作物耕植之適宜分配，及其個人與役畜之最大使用。次爲力求完善的運銷方法，農產物生長於田間，但其獲利的多寡，則決於運銷的市場。易言之，今日農業大多爲商業化的企業，其成功必須基於商業技術，農民不但須學習如何銷售其產物，且須知其生產適合消費者的需要；以及世界市場所能吸收而使生產者獲利的數量。

(五)發展小規模工業　我國農民收入的來源，僅有農業生產一端，以故經濟奇窘，生活程度低落。農業生產有季節性，而我國農民以作物耕種分配失宜，終年閒隙時間甚多。如能設法利用此種閒隙時間，則俾益農民收入，殊非淺鮮。例如提倡家庭手工業，不特使農民可以消遣其餘暇，且可免其墮入不正當的娛樂，擇適宜中心地點，設立小規模工廠，則就近農民得於農隙時期，入廠工作，如於產棉區域設立紡織廠；產麥區域設立麵粉廠，一則可以減少農場人口，一則可以增加農民收入。

(六)普及農村教育　我國農村文盲甚多，尤以窮鄉僻壤爲甚。此等農民思想極爲幼稚，生產效力極爲薄弱，且於家庭經濟分配毫無相當的預算及估計。生活程度，不僅爲增加收入的問題，更爲支出的問題。一人的收入雖富，若其支出不當，則與收入不豐無異，甚或不及。故欲提高生活程度，必先普及教育，以增進其生活技能。普及教育，可分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兩種。家庭教育對於人格的修養，及道德的培植，頗有影響。學校教育，較家庭教育更爲重要。當兒童初入學校，目不識丁，經過教師啓發指導以後，始能了解一切。所以一方面要努力家庭改進工作，另一方面應在鄉間普設學校，如鄉村教育發達，農民的生活程度自亦不難隨之提高。

## 第八節　結論

生活程度，包括質量正當而能滿足參加者的慾望之物品與服務。我國農民的實際生活程度，落於世界各國之下，質量二者，均不能滿足其需要，乃有目所共睹。考其原因，不外家庭收入微少，而家庭收入微少的原因甚多，尤以農場面積的狹小，家庭人數多而生利者少，與生活費用分配的不善爲最著。

改良生活程度的主要途徑，須從三方面入手：第一、人口方面，減少人口數量。我國人口衆多，因此每人所得平均甚少，且家庭人口衆多，消耗於衣食等項的費用增加，而消耗於生活改進等項的費用減少，結果生活程度降低。第二、土地方面，增加及改良土地利用。我國土地蘊藏甚富，但尚未能利用以提高農民的生活程度。今後應採用農業科學，增進農業技術，將低邊際及邊際土地，改爲超邊際土地，則農民收穫既豐，收入自增，生活程度自高。第三、文化方面，普及教育，蓋教育爲培植生活技術的工具。我國農民大多爲文盲，缺乏科學知識。是以生活程度極低。如能普及農村教育，灌輸科學新知，則農民生活程度，當可日見增高。

生活程度的高低，固繫於家庭收入的多寡；然與生活費用支配適當與否，更有重大的關係。我國農民的收入固少，而其支配亦至不當，因此遂形成低生活程度之現狀。

(註一)喬啓明譯：中國農民生活程度之研究，社會月刊一卷三期。
(註二) T. L. Gillin: Poverty and Dependency, p. 24.
(註三) E.L. Kirkpatrick The Farmer's Standard of Living, U.S. Dept. of Agr. Bulletin No. 1466.
(註四) N. H. Comish: Standard of Living, Chap. 5.
(註五) C. C. Zimmerman: Consumption and Standard of Living, P. 99.
(註六)同前註第一〇一——一〇六頁

# 第十七章　食物營養

人類身體健弱與否，一視乎先天的遺傳，二視乎後天的環境。遺傳姑不論，環境係指人類周圍的一切事物，而食物則居其一。食物對於人體的發育與健康影響甚大。緣人體的每一質點莫不來自食物，而人體的一舉一動，亦莫不有賴於食物。故一人若在幼時營養不足，其體力智力卽不能充分發育，於是身材弱小，資質魯鈍；在成年時代營養不足，其體質必日趨衰弱，疾病叢生。我國人民夙重文藝，而漠然於體育與營養之重要，以致大多面黃肌瘦，精神頹唐，未老先衰，其死亡率駕乎歐美各國之上，壽命亦遠較各國爲短。此種現象，在個人爲不幸，在國家卽爲損失，良堪痛心。爰於研究農民生活程度以後，更進而探討農民的食物營養狀況爲何如。

## 第一節　食物的性質與營養素

人體生理的需要，舍空氣與水而外，凡百皆取諸食物。所謂食物，常人皆以爲卽是可食之物，此種解釋殊不正確。蓋可食之物不必卽爲食物，例如酒與藥品，皆屬可食，但非爲食物。比較含有科學意義的定義，爲食物是任何物體經消化道而攜入身體以後，能(1)使身體生長或培補身體的消耗；(2)供給身體以產生熱、肌肉、動作或其他形式的能力之物質；或(3)供給生長，培補與產生能力方面各種身體機能的調節物(註一)。據此定義，可知食物具有三種功用，一爲構成與培補身體的組織，二爲供給熱能，三爲調節身體機能，但每一食物幷不能完全具此三種功用，其性質須視其所含營養素 (Nutritive Constituents)的種類而定。

營養素爲食物內所含的單純化學物質，普通分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無機鹽、維他命(Vitamin)及水數種。蛋白質、無機鹽與水爲構成與培補身體組織的原料。碳水化合物與脂肪爲供給熱能的來源。蛋白質雖

亦供給熱能，但爲量甚少。無機鹽與維他命則司調節生理機能之職。一般人常以人體與蒸氣機相比擬，謂構成機器的金屬相當於組成身體的物質，用以燃燒汽鍋的燃料相當於發生熱能的食物。吾人若再作進一步的比擬，則煤渣相當於固體排泄物，由煙囪放出的煤煙相當於身體的氣體與液體排泄物。機器各工作部分所用的油，即潤滑物質，則與食物中的礦物質與維他命極爲類似，然身體與機器不同者，爲身體（1）能建造其新的部分與重生其老舊及破損的部分；（2）能利用任何蛋白質以產生能力——非利用於生長及修補之途；（3）能在燃料中尋獲其潤滑物質。

食物的來源，不外動物與植物兩種。由動物來源的食物稱爲葷食物品，由植物來源的食物稱爲素食物品。此二大類又復分爲若干類，茲就日常食物，依其來源分述各類食物的營養性質如次：

一、動物性食物　動物性食物約分下列數類：

（1）肌肉類——如牛肉、猪肉、雞肉等。動物的肉含蛋白質甚富，碳水化合物極少，脂肪的多寡則視肉的肥瘦而異。無機物質除鐵鉀氯以外，含量亦少。乙種維他命略有之，其他維他命幾付闕如。

（2）臟腑類——臟腑類包括肝、腎、腸、肚等，其性質與肌肉相埒，然甲乙兩種維他命，則較肌肉爲多。

（3）蛋類——蛋類富於蛋白質，缺乏碳水化合物，蛋黃極富脂肪及甲、乙、丁三種維他命。無機鹽亦多，而以鐵質爲最。

（4）乳類——如牛乳、羊乳等。凡乳皆富無機鹽，而鈣質尤夥。甲乙兩種維他命亦多，但丙丁兩種則視乳母的膳食與時令而定。

二、植物性食物　此類食物亦可分爲下列數類：

（1）穀類——穀類如米、麥、玉蜀黍、高粱、粟等，爲碳水化合物的主要來源，其蛋白質尚多。惟無機鹽與維他命則甚缺少。穀皮與胚含有多量的無機鹽與甲、乙、戊三種維他命，然常人喜食白米，故穀皮與胚

多被曰去，此種抛棄天物之舉，至堪惋惜。

(2)豆類——豆類營養性質與穀類相同，但脂肪與乙種維他命較富，且爲供給蛋白質最經濟的來源。

(3)葉菜類——葉菜類如白菜、菠菜等，僅含有少量的蛋白質、脂肪與碳水化合物，然無機鹽與維他命則甚豐富。

(4)根莖類——此類有馬鈴薯、甘藷、蘿蔔、藕等，主要營養素爲碳水化合物，其脂肪與蛋白質成分與葉菜類相似；無機鹽與維他命成分則較葉菜類爲遜，而較穀類爲優。

(5)瓜菜類——瓜菜類包括黃瓜、南瓜、東瓜等，含無機鹽與乙種維他命較多。

(6)水菓類——水菓如橘、香蕉、蕃茄等，爲供給維他命與無機鹽的主要食物。

(7)硬菓乾菓類——栗子、核桃、花生等均屬此類，爲蛋白質，脂肪及乙種維他命的來源。

## 第二節　生理上的營養需要

食物攝入身體以後，有能完全消化者，有不能者。普通除白糖、食油等幾爲純粹營養素外，其餘均含有粗纖維(Crude fibers)，難於完全消化。植物所含的粗纖維較動物爲多，故其消化率亦較動物爲低。消化率者，即所消化之量與所食之量之比，通常以百分率計。例如麵包中的蛋白質，每食一百公分，其不能消化而變爲糞便者十五公分，能消化而實得者八十五公分，則其消化率爲百分之八十五。消化率的大小，一視進食某一食物的多寡，二視膳食中其他食物的性質與數量。據英人馬開(Mckay)氏在印度的研究，一人每日食米五百六十七公分，其蛋白質消化率爲六十四；若食八百五十公分，則其消化率降至四十六，是一人所食之量愈多，則其消化率愈低。至就食物的質言，各類食物的脂肪，碳水化合物及蛋白質的消化率，在葷素雜食中較在完全素食中爲高。我國農民極多終年素食，而食量又大。其消化率之低下，殆意中事。至於營養如何，又屬另一問題。

食物既經消化吸收，食物的功用遂即顯現，或構成身體的組織，或則供給熱能，或為調節生理機能之用。但每人每日究應食用若干食物，換言之，即每人每日究應取入若干營養素，方可供給足量的熱能，適合營養的需要。此固為營養上的基本問題，且亦為判斷我國農民營養狀況的準標。茲就熱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與脂肪、無機鹽類、及維他命五點分論之。

一、營養與熱量　人體溫度之保持，四肢之動作，臟腑之運行，其所需熱能係由食物或身體組織在體內經氧化作用而產生者。營養上所謂某人每日所需熱量若干，事實上即係指此人每日所食的食物總量的多寡而言。每人每日所需的熱量隨其工作性質與年齡而異，但各有一定數量。在成人方面，每人每日由食物中所得的熱量，至少須能補足其因工作而消耗的熱量，方可維持健康。在正當發育時期的兒童，每日由食物所供給的熱量，必須超過其所消耗的熱量而有餘，方可使身體發育。據一九三六年國聯衛生委員會所訂的營養標準，一個體重七〇公斤的成年男女，在溫帶地方過度平常生活，不作手足勞苦工作，則每日所需最低熱量為二、四〇〇卡(營養學上所用的熱量單位為大卡 (Large or Kilo-calorie)。鄭集氏曾根據國聯標準，參照我國膳食狀況，擬訂我國平均體重五七・五公斤的男子，每日熱量的基礎需要為二、二〇〇卡，農工為中量工作，平均每小時須另加一一二卡(註二)。設農人每日工作十小時，則其每日所需熱量為三、三二〇卡。以之為測度我國農民熱量需要的標準，尚屬適合。

二、蛋白質　蛋白質為構成一切生命的主要化合物，故其主要功用，即為增加或培補身體的組織。蛋白質亦能供給熱量，每一公分的蛋白質在體內燃燒以後，可以生熱四卡(註三)，然此並非供給熱能經濟的來源，而且有時能危害身體，所以身體熱能的供給應由碳水化合物與脂肪任之。蛋白質係由氨基酸 (Amino-acids) 所構成，約有三十餘種。有為人體可以自製者，有為人體所需要而不能自製者。若蛋白質所含氨基酸為人體所不能自製，其種類與配合比例又恰合人體的需要，具有維持健康與促進生長的功用，則此蛋白質堪稱為完全蛋白質。在事實上完全蛋白質殆不可得，惟牛乳與雞蛋所含的蛋白質庶幾相近。若蛋白質所含氨基酸的種類與人體

所需要者相稱，但比例不合，有過或不及之差，以致僅能維持健康，而無促進生長的功能，此謂之部分完全蛋白質，大多數食物所含的蛋白質均屬之。若蛋白質所含氨基酸的種類與分量均少，不足以維持健康與促進生長，斯為不完全蛋白質，如動物的膠精（Gelatin）豌豆的豆球蛋白（Legumin）即是。在日常食物中，乳類、蛋類、肉類、盤米、盤麥、黃豆所含的蛋白質均屬完全蛋白質，豌豆、豇豆、玉蜀黍所含的蛋白質係不完全蛋白質。是以一人膳食中的蛋白質若為玉蜀黍或豇豆所供給，則其數量雖屬充分，但仍能影響身體的健康與生長，因此食玉蜀黍時，須能與少量的肉類、蛋類、或豆類混食，以彌補不完全蛋白質的缺陷，蛋白質的此種作用稱為互助作用。一人一日所需蛋白質的多寡，各營養學者的意見殊不一致。雪爾曼（H. C. Sherman）氏綜合前人研究的結果，謂體重七〇公斤的成人，每日平均需要蛋白質四四．四公分（註四）。郝其生與毛特蘭（R. Hutchison and V. H. Mottram）兩氏根據常人每日排出氮氣十六公分，算得每人每日需要蛋白質達一〇〇公分（註五）。而國聯衛生委員會於一九三六年釐訂的標準，則為成人每體重一公斤者日需白蛋質一公分。吾人若參考我國農民每日所需總熱量（三、三二〇卡），以其百分之十至十五應由蛋白質供給，則我國農民每日需要的蛋白質當在八十公分左右。惟此數非為絕對的，蓋蛋白質的需要雖與工作情形並無若何關係，但與膳食習慣、身體組織、年齡、以及特別生理時期，如妊娠、授乳等等，實有密切的關聯。

三、碳水化合物與脂肪　碳水化合物與脂肪均為供給能力與維持體溫之用，每公分的碳水化合物可生熱四卡，每公分脂肪能生熱九卡（註五）。此二營養素可以互相代替，彼此多寡無定，要在二者所含的熱量加以蛋白質所含的熱量，能與所需的總熱量相等而已。惟據營養學者研究，在溫帶地方，正常人的膳食，其總熱量應有百分之十至十五來自蛋白質，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五來自脂肪，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六來自碳水化合物（註六）。因是我國農民脂肪需要量約為一百公分，碳水化合物需要量約為五百公分，就碳水化合物與脂肪二者的發熱能力以觀，若二者重量相等，則後者所生熱量達前者的二倍以上，吾人宜乎儘量多食脂肪矣，然亦有其限度，蓋常人每日僅能吸收脂肪二百公分，澱粉六百公分（註七），過此限度，即不易消化。另一方面，若人體所需熱能

全由碳水化合物供給，亦屬非是，因過量碳水化合物，攝入身體以後，不惟不能完全消化吸收，且食物體積龐大，致使腸胃負重過甚，易於發酵生腸胃氣脹的現象。我國農民的食物營養狀況即正坐此弊。

四，無機鹽類　無機鹽類係指一類有營養價值的原素而言，如鈣、鈉、鉀、鐵、磷、碘等均是。其功用有三：一爲構成骨齒的主要物質，二爲構成有機體組織不可缺少的成分，三爲調節生理機能。鈣磷主司第一、第三兩種功用，鐵碘主司第二、第三兩種功用。我國日常膳食中無機原素如鈉鉀氯等，供過於求，無虞不足，惟鈣磷鐵三者，則易缺乏。依正常狀態言，成人每日須食鈣〇．六八公分，磷一．三二公分，鐵〇．〇一五公分，碘的需要量甚少，僅〇．〇〇〇一四公分，據芮德（Read）氏云，吾人有海菜一餐，即可供三十八碘質之需。普通食物內含鈣最佳者爲乳類，其次有麥麩、硬果、葉菜等。含鐵豐饒者爲肝、蛋黃、全麥、菠菜、瘦肉等，其含量多寡係依序而漸減。至於蛋、肉、魚、豆等，均爲供給磷質的良好食物。

五、維他命　維他命爲最近三十年的新發現，其在食物中的含量雖甚稀少，例如米糠僅含其總量十萬八千分之一，然其與人生的關係，則極綦切，有如英國科學家湯姆生氏（J.A. Thompson）所云「吾人得之則生，失之則死」。茲擇其要者略述如次：

（1）甲種維他命（Vitamin A）甲種維他命，亦稱抗乾眼病維他命，有溶解於脂肪的特性，對熱極爲安定，惟在高溫之下易起氧化作用，遇酸則立即破壞。其功能有五：（1）促進生長與發育；（2）保護神經系統與皮膜組織；（3）預防目疾；（4）抵抗傳染病；（5）協助鈣磷代謝作用並促進鈣化（Calcification）。其分佈甚廣，動物性食物中以肝、牛乳、牛酪、魚肝油、魚脂及蛋黃等含量最富，植物性食物中以菠菜、甘藍、蕃茄、扁豆、胡蘿蔔等所含最多，他如玉米、小麥胚、糙米等含量亦多。

（2）乙種維他命（Vitamin B）我國南方諸省所常患的脚氣病，即爲缺乏乙種維他命的現象，其功用因種類不同而各異，有能預防脚氣病者，有能抵抗癩病者，有能協助生長者，更有能促進碳水化合物的代謝作用者，此類維他命，對熱亦有相當安定，以其能溶於水，故屬水溶性維他命（Water souble vitamin）。其在動

物性食物中含量不多，牛乳、肝、腎、心臟、及卵黃中僅有少許。植物性食物中，以米的胚芽、大麥、蕪菁、豌豆、咖啡等含量最富，馬鈴薯、甘藷、大豆、扁豆等次之。米經臼煉以後，乙種維他命遂亦消失，食之無甚價值。

(3)丙種維他命 (Vitamin C) 丙種維他命亦屬水溶性維他命之類，性質最不安定，易受氧化，易爲熱所破壞，對鹹的抵抗力薄弱，故日常所食小菜，若煮熟太久，或加鹹以促其快熟，則此種維他命，必有一部分，或竟至全部毀壞。丙種維他命的功能甚大，老年人在冬季常患腰骨酸痛，卽因食物中缺少此素。一般言之，其功能爲：(1)抵抗壞血病，(2)抵抗傳染病及(3)調節生理作用。此種維他命的分佈亦甚廣衆，幾乎水菓及蔬菜中均有之，含量最富者當推柚、橘、檸檬、苜蓿、莧菜、蕃茄、菠菜、甘藍等，其次如馬鈴薯、大蒜、豌豆、豆芽、香蕉、韮菜等亦均有相當含量。

(4)丁種維他命 (Vitamin D) 丁種維他命又名抗佝僂病或軟骨病維他命，性質與甲種維他命相仿，溶於脂肪，不畏熱，不易氧化。其在營養上的功用有四：卽(1)增進鈣化，促進齒骨的正常發育；(2)防止軟骨病；(3)協助身體吸收磷鈣及其他礦物質；(4)增加抵抗病力量，且可協助肺癆病的治療。食物中最富於丁種維他命者爲魚肝油、肝臟、椰子油等。次爲蛋黃、蛤蜊、新鮮及罐頭牛乳、穀類及植物性脂肪等。此外利用日光中的紫外光線流射身體，亦具有維他命丁種的功用。

各種重要維他命的性質，功能與分佈，已簡述於上。但每種每人究應日食若干，則迄今尚未確定。據國聯衛生委員會最近的規定，甲種維他命爲四、二〇〇國際單位，乙種維他命爲三〇〇國際單位，丙種維他命爲一、〇〇〇國際單位，丁種維他命爲二、〇〇〇國際單位(註八)。事實上，吾人計劃膳食時，如能多擇富於各種維他命的食物，當不致罹患因缺乏維他命而生的病症。

## 第三節　我國農民食物消費概況

一國人民的食物消費狀況，受制於兩種因子，一爲當地產物，一爲經濟狀況。在歐美國家，交通便利，百物運轉極易，故其膳食不限於本地物產，而食物種類則受經濟的支配。我國農村則不然，當地物產與經濟狀況二者同爲決定膳食的重要因素。蓋農村交通不便，足以阻礙食物的運輸，經濟能力薄弱，足以減少食物的購買，所以我國農家膳食大部分係仰賴農場出產的食物。若農場作物制度一有變更，遂立卽直接影響於農家的食物營養；若食物營養欲求改進，則又須在適合於整個農場經濟的條件下，從事於食物生產。

我國農家食物的主要來源出自農場，亦卽表示我國農作不若歐美各國之達於高度的商業化，是以在食物消費方面，自給的成分仍多。農家食物有不足者，則由購買品，自由採取或收受的禮物以補充之。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中國土地利用調查，農民由膳食中所得的熱量，出於田場自產者達四分之三，出於購買品者約四分之一弱，其他來源則爲百分之一。

申言之，豆類、芋薯類，其他蔬菜類與果實類，係由田場出產供給其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植物油類、動物產品類與糖類，則由市場購買供給其三分之二以上。植物油類與糖類，通常視爲製成品，故多數農民購買此等物品，充當家用，已成習慣。至於其他蔬菜類，田場供給僅能達百分之六一者，則由於在鄰近城市地方種植蔬菜，每視爲蔬菜園的一種專門職業，或有一部分農民甚至不知如何種植普通蔬菜的方法。動物產品由田場供給者僅佔百分之三七，其主要原因厥爲農民經濟能力薄弱，需要現金甚殷，農民不得不出售其牲畜及牲畜產品，故自用者甚寡。設逢節期或其他事故時，再向市場購買少許補充。

我國人民膳食係以穀類爲主。據各地抽樣調查結果，華北膳食平均含穀類百分之五六至六七，華南含百分之四二至六〇，而貧苦人家膳食較諸富裕者所含的百分率尤高，前者達百分之六七，後者爲百分之五四至五八（註九）。鄉村農民的經濟狀況，大致與貧苦人家相若，或有更低者，故其膳食成分，穀類當佔百分之七〇左右。穀類之中華北以小麥爲主，華南以米爲主，惟小麥的消費較爲普遍。據中國土地利用調查，全國二一省一三六地區二、七二七農家中幾有五分之四食用小麥，而米在水稻地帶食用的農家雖達百分之九八，但在小麥地

帶則僅有百分之九(註一〇)。華北除小麥外，高粱、玉米、小米，均爲主要食糧；華南米與小麥而外，甘藷亦甚重要。

豆類亦爲農民重要食糧之一，且與穀類同爲供給我國農民營養所需要的蛋白質重要來源。據前項調查，農家食用蠶豆者，水稻地帶爲小麥地帶的十二倍；食用綠豆者，水稻地帶則僅及小麥地帶的三分之一；食用大豆豌豆者，兩地帶的農家相差無多(註一〇)。至於膳食中豆類所佔的成分，華北較華南爲多。

前已言之，農民的食糧由田場自給者達十分之七八，故其消費種類自因季節而變更。明乎此，吾人可進而研究其常年的消費數量。據一九三七年中央農業實驗所我國鄉村人民常年食糧消費概況調查，我國主要糧食消費量以米爲首要，每人每年爲一八六市斤，佔其食糧總消費量百分之三四，小麥次之，計八二市斤，佔百分之一五。再次爲小米，計六六市斤，如與黍、穄合計則爲八〇市斤，豆類合計爲五三市斤，其詳細情形有如下表(註一三)：

第一一二表　中國二二省一、〇四二縣農村人民每人常年食料中各種主要食糧消費量（一九三七）

（單位：市斤）

| 省別 | 報告縣數 | 米 | 小麥 | 小米 | 玉米 | 高粱 | 大豆 | 綠豆 | 大麥 | 蕎麥 | 黍米 | 燕麥 | 豌豆 | 穄米 | 黑豆 | 蠶豆 | 甘藷 | 馬鈴薯 | 芋頭 |
|---|---|---|---|---|---|---|---|---|---|---|---|---|---|---|---|---|---|---|---|
| 察哈爾 | 30 | 4.5 | 15.3 | 217.2 | 3.9 | 36.9 | 8.5 | 3.8 | 2.1 | 14.9 | 47.4 | 36.2 | 3.8 | 4.7 | 2.7 | 1.7 | 5.6 | 134.6 | — |
| 綏遠 | 14 | 0.5 | 60.4 | 60.0 | 2.3 | 18.9 | 4.4 | 1.2 | 6.8 | 31.6 | 22.0 | 164.7 | 9.5 | 133.7 | 3.2 | 3.2 | 1.1 | 200.1 | — |
| 寧夏 | 4 | 69.6 | 105.2 | 43.3 | 1.6 | 22.4 | 3.6 | 0.4 | 3.9 | 13.8 | 123.9 | — | 2.3 | 84.5 | 1.0 | 4.4 | 5.3 | 49.8 | — |

| 河南 | 安徽 | 江蘇 | 山東 | 河北 | 山西 | 陝西 | 甘肅 | 青海 |
|---|---|---|---|---|---|---|---|---|
| 93 | 42 | 54 | 98 | 124 | 83 | 49 | 28 | 5 |
| 30.1 | 284.1 | 245.6 | 2.4 | 8.7 | 1.7 | 39.3 | 4.2 | 0.2 |
| 197.2 | 93.3 | 87.9 | 111.8 | 74.7 | 132.5 | 248.5 | 167.8 | 154.3 |
| 106.7 | 4.5 | 6.8 | 121.2 | 184.8 | 162.0 | 69.8 | 60.0 | 8.0 |
| 84.2 | 18.5 | 52.4 | 106.5 | 169.1 | 72.3 | 89.8 | 52.0 | 1.6 |
| 98.8 | 44.0 | 30.1 | 184.5 | 121.8 | 70.1 | 29.2 | 22.7 | —— |
| 33.8 | 19.6 | 23.6 | 73.6 | 22.7 | 12.7 | 14.3 | 9.7 | 7.9 |
| 41.4 | 16.0 | 8.5 | 15.8 | 20.9 | 13.0 | 9.9 | 1.9 | —— |
| 15.6 | 16.7 | 53.8 | 5.0 | 5.3 | 1.8 | 12.5 | 48.0 | 165.8 |
| 9.1 | 7.3 | 5.1 | 1.0 | 7.5 | 12.9 | 23.5 | 35.6 | 5.7 |
| 4.9 | 0.5 | 1.8 | 6.1 | 14.2 | 24.5 | 9.8 | 30.4 | 3.3 |
| 0.6 | 0.5 | 0.5 | 0.1 | 1.4 | 42.4 | 1.7 | 24.2 | 51.2 |
| 13.4 | 11.3 | 9.5 | 2.7 | 1.3 | 5.4 | 14.6 | 16.0 | 35.5 |
| 1.1 | —— | 0.6 | 1.2 | 5.6 | 15.2 | 29.4 | 39.2 | 6.3 |
| 8.2 | 0.8 | 1.7 | 21.0 | 3.5 | 6.6 | 7.0 | 3.7 | —— |
| 0.5 | 8.5 | 13.1 | 1.1 | 0.6 | 0.6 | 1.7 | 4.5 | 4.1 |
| 72.5 | 48.9 | 50.1 | 69.8 | 53.2 | 2.5 | 8.7 | 21.0 | 11.1 |
| 12.7 | 0.8 | 1.2 | 9.9 | 3.3 | 101.1 | 15.4 | 58.5 | 84.2 |
| —— | 1.0 | 1.8 | 1.2 | —— | —— | —— | —— | —— |

| 廣東 | 福建 | 浙江 | 江西 | 湖南 | 貴州 | 雲南 | 四川 | 湖北 |
|---|---|---|---|---|---|---|---|---|
| 54 | 36 | 59 | 57 | 4[illegible] | [illegible]6 | 29 | 50 | 39 |
| 369.9 | 372.7 | 381.5 | 406.4 | 15.6 | 315.6 | 346.3 | 348.7 | 300.8 |
| 5.3 | 12.1 | 23.9 | 9.9 | 11.8 | 20.5 | 21.2 | 23.0 | 53.1 |
| 2.5 | 1.9 | 2.0 | 6.6 | 1.[illegible] | 3.6 | 1.4 | 0.6 | 10.3 |
| 2.1 | 1.2 | 22.1 | 5.1 | 6.8 | 105.5 | 33.9 | 27.9 | 17.1 |
| 1.8 | 0.8 | 0.5 | 0.6 | 3.0 | 4.1 | 1.8 | 5.8 | 4.7 |
| 9.5 | 13.0 | 13.8 | 20.1 | 9.8 | 25.2 | 18.5 | 13.4 | 17.8 |
| 3.2 | 3.6 | 1.9 | 3.3 | 4.5 | 5.0 | 2.5 | 4.9 | 9.1 |
| 1.8 | 1.0 | 3.7 | 5.4 | 4.1 | 10.6 | 6 8 | 6.9 | 26.3 |
| 0.7 | 0.4 | 6.0 | 8.0 | 5.1 | 13.4 | 19.1 | 3.5 | 6.0 |
| 2.1 | 0.4 | —— | 0.2 | 0.2 | 1.8 | —— | 0.5 | 0.6 |
| 0.2 | —— | —— | 0.4 | 0.8 | 4.2 | 1.4 | 1.4 | 0.5 |
| 3.1 | 2.3 | 3.7 | 4.5 | 4.7 | 8.2 | 10.3 | 14. | 16.5 |
| 0.4 | 0.2 | —— | 0.1 | 0.2 | 1.4 | 0.6 | 0.2 | —— |
| 3.7 | 2.3 | 1.8 | 2.9 | 1.9 | 1.2 | 1.9 | 1.3 | 0.7 |
| 2.0 | 1.8 | 7.9 | 5.1 | 5.5 | 7.6 | 25.9 | 12.1 | 14.6 |
| 126.3 | 151.1 | 49.1 | 46.2 | 43.7 | 8.0 | 16.8 | 15.6 | 30.2 |
| 6 3 | 11.7 | 7.2 | 16.6 | 4.9 | 10.4 | 28.2 | 5.0 | 16.9 |
| 15.5 | 0.1 | 2.1 | 0.1 | 0.6 | —— | —— | 0.2 | —— |

| 廣西 | 57 | 362.7 | 5.6 | 2.9 | 38.4 | 2.6 | 13.4 | 4.1 | 2.3 | 4.1 | 0.7 | —— | 4.3 | 0.1 | 3.1 | 2.6 | 42.0 | 5.7 | 8.1 |
|---|---|---|---|---|---|---|---|---|---|---|---|---|---|---|---|---|---|---|---|
| 全國（加權平均） | 1,042 | 185.8 | 81.5 | 65.8 | 61.1 | 53.2 | 22.9 | 12.1 | 11.6 | 8.5 | 7.5 | 7.4 | 7.3 | 6.3 | 5.8 | 4.8 | 48.8 | 21.8 | 1.7 |

註：（1）每人常年食料中各種主要食糧消費量爲男女老幼之平均數。

（2）米包括秈、粳、糯米等在內。大麥包括裸大麥或青稞等在內。

（3）每市斤合〇．五公斤。

蛋肉兩類食品，在農民膳食中所佔的地位甚微。蓋我國農民類多經濟拮据，生活艱苦，常年除食五穀豆類而外，鮮有機會享用動物性的食品。農場飼養的雞猪等，大多出售以求現金，留供家用者頗少。至於向市場購買的蛋肉，爲量亦低。據前項調查，我國農村人民每人常年僅食各種魚肉二八市斤，雞鴨蛋四二個（見第一一三表），數量之少，於此可觀。各種魚肉之中，以猪肉消費量爲最大，佔百分之四八．六。牛肉次之，佔百分之一九．五〇。魚最少，佔百分之三．五（註一一）。

第一一三表　中國二二省一、〇八三縣農村人民每人常年食料中各種魚肉及雞鴨蛋消費量（一九三七）

（單位：魚肉爲市斤蛋爲個數）

| 省別 | 報告縣數 | 猪肉 | 羊肉 | 牛肉 | 雞鴨肉 | 魚 | 雞鴨蛋 |
|---|---|---|---|---|---|---|---|
| 察哈爾 | 九 | 七·四 | 五·一 | 二·七 | 一·〇 | — | 二四 |
| 綏遠 | 一四 | 一七·八 | 一四·四 | 五·四 | 四·八 | 〇·二 | 五二 |
| 寧夏 | 三 | 一五·四 | 二一·〇 | 四·一 | 二·五 | — | 三四 |

| 省別 | | | | | | | |
|---|---|---|---|---|---|---|---|
| 青海 | 五 | 一一·五 | 一二·四 | 八·一 | 三·五 | — | 五八 |
| 甘肅 | 二七 | 一二·七 | 八·七 | 二·九 | 五·五 | — | 四七 |
| 陝西 | 四八 | 一一·五 | 五·七 | 一·六 | 二·五 | — | 四一 |
| 山西 | 八三 | 五·八 | 六·二 | 二·三 | 一·七 | — | 三四 |
| 河北 | 一二四 | 八·六 | 四·三 | 五·七 | 一·七 | 〇·二 | 四〇 |
| 山東 | 九八 | 八·七 | 二·五 | 五·四 | 三·〇 | 〇·二 | 四一 |
| 江蘇 | 五四 | 一三·八 | 二·六 | 四·一 | 五·三 | 三·七 | 六三 |
| 安徽 | 四三 | 一二·八 | 一·六 | 四·一 | 五·三 | 三·〇 | 四二 |
| 河南 | 九二 | 一〇·五 | 六·三 | 五·七 | 三·七 | — | 四四 |
| 湖北 | 四五 | 一七·九 | 三·二 | 六·〇 | 四·七 | 一·〇 | 五三 |
| 四川 | 七三 | 一七·一 | 四·三 | 四·三 | 三·五 | 〇·二 | 三〇 |
| 雲南 | 三[illegible] | 二六·一 | 七·四 | 九·七 | 九·五 | 〇·四 | 五〇 |
| 貴州 | 二一 | 二七·二 | 五·〇 | 八·二 | 七·三 | — | 五七 |
| 湖南 | 三八 | 一九·五 | 一·八 | 三·三 | 五·五 | 一·二 | 五二 |
| 江西 | 五九 | 一八·九 | 〇·四 | 七·三 | 五·六 | 一·八 | 五二 |
| 浙江 | 五八 | 一三·八 | 一·九 | 二·一 | 三·七 | 三·七 | 四六 |
| 福建 | 三八 | 一六·一 | 一·八 | 四·三 | 五·五 | 二·七 | 二六 |
| [illegible] | 五九 | 一七·九 | 一·三 | 一〇·〇 | 七·六 | 三·七 | 三六 |

| | | | | | | | |
|---|---|---|---|---|---|---|---|
| 廣西 | 五四 | 一七・九 | 〇・六 | 一一・六 | 五・五 | 一・二 | 二四 |
| 全國（加權平均） | 一、〇八三 | 一三・七 | 三・八 | 五・五 | 四・二 | 一・〇 | 四二 |

註：每人常年中各種魚肉及雞鴨蛋消費量係指男女老幼合計之平均數。

## 第四節　農民膳食的營養研究

農民膳食的營養價值如何，第一當視其所含各營養素如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質、無機鹽及維他命等是否充足，第二當視各種食物的配合及烹調方法是否適宜。苟前者適當，則身體營養無虞匱乏；後者適當，則在最經濟的條件下，可以獲得比較合乎營養的食物。我國農民食物消費的種類與數量，前已概述，茲進而研究其每日所得的營養素爲何如。

一、總熱量　我國農民每日由食物中所得的總熱量，大體言之，似已足用，據湯佩松張龍翔二氏就中央農業實驗所我國鄉村農民常年食糧消費概況的統計，分析農民營養狀況，得知農村人民每成年男子每日膳食所含的總熱量爲三、六五〇卡（註一二），一九三六年至三七年金大農業經濟系在江寧淳化鎮調查，每成年男子單位(Adult-male unit)爲四、一四一卡（註一三），以之與假定的需要標準（三、三〇〇卡）相較，顯見多餘。若據中國土地利用調查，全國每成年男子單位爲三、二五九卡（見第一一四表），相差亦極有限。水稻地帶顯已超過標準，小麥地帶則略見不足。水稻茶區，揚子水稻小麥區，均爲我國農業最富產的區域，故人民所享用的食物在數量上亦較豐足。

第一一四表　中國二一省一三一縣一三六地區二、七二七農家一七、三五一人口每成年男子單位每日消費熱量總計及各類食物所供給熱量之百分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地帶及區 | 地區數目 | 成年男子單位數 | 每日消費熱量 | 各種食物所供給熱量之百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種籽類及其製成品 | | | | 蔬菜類 | | 動物產品類 | 果實類 | 糖類 |
| | | | | 穀類 | 豆類 | 植物油類 | 總計 | 芋薯類 | 其他蔬菜類 | | | |
| 全國 | 一三六 | 一三、三四一 | 三、二九五 | 八三·一 | 六·七 | 二·〇 | 九一·八 | 三·九 | 一·三 | 二·三 | 〇·二 | 〇·五 |
| 小麥地帶 | 六七 | 六、九六六 | 三、一八六 | 八二·二 | 九·五 | 一·三 | 九三·〇 | 四·六 | 一·〇 | 一·〇 | 〇·三 | 〇·一 |
| 春麥區 | 一三 | 一、五五四 | 三、一八三 | 八二·二 | 六·五 | 一·〇 | 八九·七 | 八·四 | 〇·七 | 一·一 | 〇·一 | * |
| 冬麥小米區 | 二一 | 二、〇三〇 | 二、八九七 | 八六·七 | 八·四 | 一·四 | 九六·五 | 一·四 | 一·〇 | 〇·六 | 〇·四 | 〇·一 |
| 冬麥高粱區 | 三三 | 三、三八二 | 三、三七二 | 七九·四 | 一一·三 | 一·三 | 九二·〇 | 五·〇 | 一·二 | 一·二 | 〇·四 | 〇·二 |
| 水稻地帶 | 六九 | 六、三七五 | 三、四〇〇 | 八三·九 | 四·〇 | 二·七 | 九〇·六 | 三·三 | 一·六 | 三·六 | 〇·一 | 〇·八 |
| 揚子水稻小麥區 | 二二 | 二、〇八六 | 三、四八六 | 八五·九 | 四·七 | 二·九 | 九三·五 | 一·九 | 一·〇 | 二·八 | 〇·一 | 〇·七 |
| 水稻茶區 | 一九 | 一、六八七 | 三、五二二 | 八五·四 | 三·〇 | 三·三 | 九一·七 | 二·九 | 一·九 | 三·〇 | * | 〇·五 |
| 四川水稻區 | 六 | 五七一 | 二、九五五 | 七九·六 | 六·八 | 一·三 | 八七·七 | 三·二 | 二·七 | 五·六 | * | 〇·八 |
| 水稻兩穫區 | 一一 | 九七四 | 三、二八三 | 七九·三 | 二·三 | 四·四 | 八六·〇 | 八·九 | 〇·九 | 三·一 | 〇·二 | 一·〇 |
| 西南水稻區 | 一一 | 一、〇五七 | 三、三七四 | 八四·五 | 四·六 | 〇·六 | 八九·七 | 一·〇 | 二·二 | 五·八 | 〇·三 | 一·〇 |

材料來源：(七)第四〇七頁。

我國農民類多貧窮，因是其食物消費變動頗大，而在豐稔或荒歉之年，此種現象益顯。若作物歉收遂直接反應於消費的食物減少，作物豐稔亦即表現於消費的食物過多。在上述調查的一三六地區中，幾有四分之一感受所得的食物能力不足，而另有若干地區則所得過多，其中有六地區竟逹五、〇〇〇卡以上。除此每年的變動

以外，亦有區域在食物能力供給方面恆較其他區域爲佳者（註一四）。

試觀第一一四表，可知農民每日消費熱量由穀類供給者佔百分之八三，若與豆類植物油類合計，則種子類及其他製成品所供給的熱量增至百分之九二。蔬菜類佔百分之五，動物產品類佔百分之二，果實類與糖類合計不及百分之一。豆類主要包括大豆、蠶豆、綠豆等，爲小麥地帶，尤爲冬麥高粱區的重要膳食。就一般情形言之，各區熱量來源得自種籽類較小者，則取之於芋薯類者必多。

動物產品所供給的熱量，以猪肉爲最要。在百分之二·三的熱量中，猪肉佔百分之一·三，猪油佔百分之○·四，其餘爲牛肉、羊肉、雞、鴨、魚、蛋等。蛋類供給的熱量僅佔消費總熱量百分之○·二。此數以雞蛋枚數言，即每一成年男子單位每年消費僅八·三五枚，或每家四一枚，如與美國的百分之一·八比較，相差九倍之多。脂肪供給的熱量僅佔總熱量百分之九，相當於每一成年男子單位每日消費三二公分（註一五）。以假定的需要標準一百公分衡之，尚未及三分之一。

綜觀食物熱能分配狀況，可知我國農民膳食與歐美人的混合膳食 (Mixed diet) 逈然不同，如與美國二二四城鄉家庭膳食熱量來源比較，種籽製造品類中國百分之九一·八，美國三八·二，動物產品類中國二·三，美國三九·二，蔬菜類中國五·二，美國九·○，糖類中國○·五，美一○·一，果實中○·二，美三·○，雜項美○·五。我國膳食幾乎完全爲植物性，而美國膳食所供給的熱量，則以出於動形產品的百分率爲最大，乳與牛乳產品幾佔後者的三分之一。此在我國膳食則無。他如根菜類、其他蔬菜類與水果類，在美國膳食中所佔的成分亦較我國爲多。按牛乳、雞蛋、綠葉蔬菜、與水菓等，均屬保護食物 (Protective food) 即供給維他命與礦物質的食物，且有防禦某種疾病的功能。我國膳食僅有少量，說者謂我國農民所食物品類爲臼磨米精的種籽類，不若美人食用雪白麵粉、精製食品、糖類等等。其中除熱能以外，大部分營養物質已被除去，故我國農民對於此種保護食物的需要程度，亦不若美人之甚。

其次，植物性膳食與混合膳食的另一比較，即爲體積與消化率的問題。格林瓦德 (I. Greenwald) 謂植物

性膳食的主要缺點爲其體積龐大，使消化器官所負的工作過重(註一六)。體積龐大的原因：一由於其富於澱粉，一由於其含有纖維質(Cellulose)與大量水分。如在植物性膳食，混合膳食，與動物性膳食中欲得同量的營養素，則所食體積須爲二七與十三與八之比(註一七)。換言之，即植物性膳食體積須大於混合膳食二倍強，大於動物性膳食三倍半弱。膳食體積大者，消化液不能完全滲入其內，營養原料頗難完全轉變爲可以吸收的形式，而大體積的食物又足刺激與促進腸的運動，於是已經消化的食物又難完全吸收。植物性食物中更含有粗纖維，不惟在營養上毫無價值，且能降低營養素，尤其蛋白質的消化率，我國農民蔬食終年，雖在經濟方面有其利益，但在消化與營養方面則尚有討論的餘地，而農村小孩食多量大，體瘦腹鼓，尤應加以注意。

二、蛋白質　試觀第一一五表，可知各地區每成年男子單位每日消費的蛋白質量均已超過假定的需要標準(八〇公分)全國平均達一〇〇公分，小麥地帶超過水稻地帶百分之一九。如以每日消費熱量至少應由蛋白質供給百分之一〇言，則各地區蛋白質所供給的熱量百分率，亦未有不及此數者。是以就數量方面立論，蛋白質的消費堪稱適足。各地區中，蛋白質消費量的多寡，參差甚巨，以冬麥高粱區爲最多，達一一七公分；水稻兩獲區爲最少，僅八二公分。此種差異的原因，一由於食物的消費數量有多寡(見消費總熱量)，一由於食物所含的蛋白質成分有不同。就普通食物言之，根莖類蛋白質含量較低，穀類中等，豆類、其他蔬菜類、以及動物產品類均高。即在穀類之中，蛋白質含量亦極不一，小麥居首，水稻列末位。動物產品亦然，例如猪油則完全不含蛋白質。

第一一五表　中國二一省一三一縣一三六地區二、七二七農家一七、三五一人口每成年男子單位每日消費之蛋白質量及各類食物之百分率(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各種食物所供給蛋白質之百分率

| 地帶及區 | 地區數目 | 成年男子單位數 | 每日蛋白質消費量 | 蛋白質供給熱量佔總熱量之百分率 | 種籽類及其製成品：穀類 | 種籽類及其製成品：大豆 | 種籽類及其製成品：其他豆類 | 種籽類及其製成品：總計 | 蔬菜類：芋薯類 | 蔬菜類：其他蔬菜類 | 動物產品類 | 果實類 |
|---|---|---|---|---|---|---|---|---|---|---|---|---|
| 全國 | 一三六 | 一三、三四一 | 一〇〇 | 一二 | 七六 | 九 | 七 | 九二 | 二 | 二 | 四 | ＊ |
| 小麥地帶 | 六七 | 六、九六六 | 一〇八 | 一四 | 七三 | 一一 | 一〇 | 九四 | 二 | 二 | 二 | ＊ |
| 春麥區 | 一三 | 一、五五四 | 一〇七 | 一三 | 七八 | 五 | 一〇 | 九三 | 四 | 一 | 二 | ＊ |
| 冬麥小米區 | 二一 | 二、〇三〇 | 九五 | 一三 | 七八 | 八 | 一一 | 九七 | 一 | 一 | 一 | ＊ |
| 冬麥高粱區 | 三三 | 三、三八二 | 一一七 | 一四 | 六七 | 一七 | 九 | 九三 | 三 | 二 | 二 | ＊ |
| 水稻地帶 | 六九 | 六、三七五 | 九一 | 一一 | 七八 | 六 | 五 | 八九 | 二 | 三 | 六 | ＊ |
| 揚子水稻小麥區 | 二二 | 二、〇八六 | 九八 | 一一 | 八一 | 六 | 六 | 九三 | 一 | 二 | 四 | ＊ |
| 水稻茶區 | 一九 | 一、六八七 | 九二 | 一一 | 八〇 | 八 | 二 | 九〇 | 二 | 三 | 五 | ＊ |
| 四川水稻區 | 六 | 五七一 | 八五 | 一二 | 七一 | 六 | 一〇 | 八七 | 二 | 四 | 七 | ＊ |
| 水稻兩穫區 | 一一 | 九七四 | 八二 | 一〇 | 七八 | 四 | 三 | 八五 | 六 | 一 | 八 | ＊ |
| 西南水稻區 | 一一 | 一·〇五七 | 九一 | 一一 | 七五 | 八 | 五 | 八八 | 一 | 四 | 七 | ＊ |

註：＊此數在〇·五以下。

材料來源：(七)第四一九頁

蛋白質營養價值的大小，不在其消費數量的多寡，而在其品質或生理價值的高低。一般言之，動物性蛋白質的生理價值較植物性為高，但如二者混合食用，則品質佳者可以提高劣者的生理價值，此亦為混合膳食優點

之一。我國農民所消費的蛋白質，有百分之七六係來自穀類，僅有百分之四得之於動物產品，穀類蛋白質不僅品質較動物性爲差，即其消化率亦低。至於少量的動物性蛋白質，亦未足以云提高一般蛋白質的生理價值。芋薯類本非供給優良蛋白質的食物。葉菜、大豆雖可增進穀類品質，但一則僅佔百分之二，一則僅佔百分之九。故卽綜合動物產品、葉菜、大豆三者以觀，與歐美混合膳食中的蛋白質，出於牛乳雞蛋及肉類幾半者相較，品質懸殊，誠不知幾許。

三、鈣燐鐵　我國農民最感缺乏的營養素厥爲鈣質，平均每一成年男子單位每日消費的鈣質僅〇·四四四公分，較應需標準（〇·六八公分）約少三分之一（見第一一六表）。推原其故，固然由於膳食性質的關係。供給大部分熱量的穀類所含鈣質均少。豆類尤爲大豆，含量較多，然就身體需要言，並非豐富來源。芋薯類含鈣雖較穀類爲多，但與葉菜類比擬，相差甚遠。植物性食物含鈣豐饒者爲葉菜類，一部分根莖類及果實類，其在農民膳食中所佔的百分率極小。據許爾曼氏調查，美人膳食中鈣質的多寡，視乎牛乳的多寡，我國農民膳食固無牛乳，卽蛋類亦甚少，所以鈣質缺乏，殆屬必然。

第一一六表　中國二一省一三一縣一三六地區二、七二七農家一七、三五一人口每成年男子單位每日消費之鈣質燐質及鐵質量（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地帶及區 | 地區數目 | 成年男子單位數 | 鈣質（公分） | 燐質（公分） | 鈣與燐之比率 | 鐵質（公分） |
| --- | --- | --- | --- | --- | --- | --- |
| 全國 | 一三六 | 一三、三四一 | 〇·四四四 | 二·二九一 | 〇·二〇 | 〇·〇二七 |
| 小麥地帶 | 六七 | 六、九六六 | 〇·五〇五 | 二·九〇五 | 〇·一七 | 〇·〇三三 |
| 春麥區 | 一三 | 一、五五四 | 〇·四五九 | 二·八七九 | 〇·一六 | 〇·〇三九 |
| 冬麥小米區 | 二一 | 二、〇三〇 | 〇·四一七 | 二·六〇八 | 〇·一六 | 〇·〇二八 |
| 冬麥高粱區 | 三三 | 三、三八二 | 〇·五七九 | 三·一〇五 | 〇·一九 | 〇·〇三六 |

| | | | | | | |
|---|---|---|---|---|---|---|
| 水稻地帶 | 六九 | 六、三七五 | ○·三八五 | 一·六九八 | ○·二三 | ○·○二一 |
| 揚子水稻小麥區 | 二二 | 二、○八六 | ○·四二二 | 一·九九九 | ○·二一 | ○·○二一 |
| 水稻茶區 | 一九 | 一、六八七 | ○·三九四 | 一、五八三 | ○·二五 | ○·○二一 |
| 四川水稻區 | 六 | 五七一 | ○·三九三 | 一·七三二 | ○·二二 | ○·○二二 |
| 水稻兩穫區 | 一一 | 九七四 | ○·三二九 | 一·四○一 | ○·二三 | ○·○一八 |
| 西南水稻區 | 一一 | 一、○五七 | ○·三四七 | 一·五七一 | ○·二二 | ○·○二二 |

材料來源：（七）——第四一九頁

磷質情形與鈣迥異，視前表，可知各地帶各農業區每日消費量無有不超過所需標準（一·三二公分）者，全國平均達二·二九公分，小麥地帶較水稻地帶約高五分之二。磷質供給誠屬豐富，惟因鈣質非常缺乏之故，其能利用者則甚少。此二物質在其新陳代謝中尤其在骨的構成中，具有密切的關係，某一物質缺乏，常足以降低另一物質的價值。據一般見解，認為果欲鈣磷二者臻於至善之利用，則其比例須在一比一至○·五比一之間，我國各地鈣磷比例無一合此標準，就一三六個地區言，最高者為○·四四比一，最低者為○·一一比一。此種因鈣質缺乏而產生的鈣磷營養不當的狀態，實為本文最重要的發現。

鐵的消費量亦均在應需標準（○·○一五公分）以上，全國計超過百分之八○，惟水稻地帶有若干地區所食鐵質似感不足，此因白米含鐵較其他穀類為低之故。

四、維他命　我國農民所用膳食，其甲種維他命含量雖不能謂為適足，但大致不感缺乏，似可斷言。據第一一七表可知每成年男子單位每日消費的食物，含中量甲種維他命者計三八四公分，含少量甲種維他命者亦有三一○公分。水稻地帶與小麥地帶相差甚大，後者幾為前者之二倍，是因米中含量本少，碾白以後，並此少量亦失。而水稻地帶食用的非禾穀類，所含甲種維他命均較小麥地帶為低，尤為主因。至於水稻兩穫區所以有

形特異者，乃由於食用甘藷甚多之故。

第一一七表　中國二一省一三一縣一三六地區二、七二七農家一七、三五一人口每成年男子單位每日消費含有各種維他命之食物之公分量（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 地帶及區 | 含有下列維他命之食物之重量 甲 1 | 甲 2 | 甲 3 | 乙 1 | 乙 2 | 乙 3 | 丙 1 | 丙 2 | 丙 3 | 丁 1 | 丁 2 | 丁 3 | 所消費食物之淨總量（公分） |
|---|---|---|---|---|---|---|---|---|---|---|---|---|---|
| 全國 | 三一〇 | 三八四 | 四 | 四三 | 七〇七 | 三〇 | 一五 | 一七二 | 八三 | 五 | 六 | 七五 | 一、二二九 |
| 小麥地帶 | 四九一 | 五一二 | 三 | 四一 | 一、〇〇七 | 三一 | 一七 | 一八四 | 六二 | 二 | 二 | 七〇 | 一、一九四 |
| 春麥區 | 五〇五 | 四六三 | 一 | 二三 | 一、〇六五 | 一〇 | 九 | 二五五 | 六一 | 一 | 二 | 五八 | 一、二五一 |
| 冬麥小米區 | 四一七 | 四二二 | 二 | 五三 | 八一四 | 二一 | 三五 | 七三 | 四〇 | 一 | 二 | 三七 | 一、〇〇二 |
| 春麥高粱區 | 五三二 | 五八九 | 五 | 四〇 | 一、一〇七 | 四七 | 九 | 二二六 | 九八 | 四 | 一 | 九六 | 一、二九三 |
| 水稻地帶 | 一三三 | 二六〇 | 五 | 四五 | 四一六 | 三〇 | 一三 | 一六一 | 九三 | 八 | 一一 | 七九 | 一、二六三 |
| 揚子水稻小麥區 | 二四四 | 二三二 | 四 | 三三 | 五〇五 | 二五 | 六 | 七九 | 一一五 | 一三 | 二 | 一〇五 | 一、二二五 |
| 水稻茶區 | 六八 | 二〇 | 五 | 五二 | 三三五 | 二八 | 一二 | 一三五 | 七四 | 四 | 一七 | 六〇 | 一、二九六 |
| 四川水稻區 | 一四〇 | 三二九 | 七 | 五一 | 五四七 | 四七 | 二一 | 二六二 | 八〇 | 九 | 一 | 七三 | 一、一九八 |
| 水稻兩穫區 | 五九 | 四一四 | 二 | 二五 | 四九〇 | 一七 | 六 | 三八五 | 四七 | 二 | 三三 | 二三 | 一、三四五 |
| 西南水稻區 | 九六 | 二一九 | 五 | 七二 | 二八九 | 四六 | 三一 | 八三 | 一三二 | 一〇 | 一 | 一二一 | 一、三二八 |

材料來源：（七）——第四二七頁。

每日消費的食物中，含中量乙種維他命者計七〇七公分，幾爲總量五分之三。此外少量與多量的來源亦含少許，故乙種維他命的消費堪云適足。水稻地帶較小麥地帶爲少，其因亦爲水稻臼碾的關係，今後果能臼碾不知太精，則乙種維他命當可無虞缺乏。

丙種維他命分佈甚廣，蔬菜、水菓，幾無不有之。惟以我國農民膳食，此類食物所佔的百分率甚低，故每日所得的丙種維他命亦少。據前表，食物含有少量丙種維他命者僅及百分之一四，多量者僅百分之七。而實際上眞能獲得的分量恐尤不及此數，蓋此種維他命在貯藏，保存，以及烹煮時，甚易招致破壞。

丁種維他命供給亦少，各農業區中均呈不足現象。但日光具有創造丁種維他命的功能，農民耕作田野，受日光照曬的機會甚多，當可稍資彌補。此種維他命可以均衡鈣磷二者的比例，使其適於人體的需要。此物不足，遂益減低鈣磷的營養價值。

## 第五節　膳食的改進

我國農民營養不足，舉其要因，約有二端：一爲經濟能力薄弱，一爲營養知識缺乏。是以治本之道，首在改善農民經濟環境，普及農村教育。然此非朝夕之間所可成就。用特根據目下一般農民經濟水準，擬具可能實行的膳食改進辦法如次：

一、種植蔬菜　我國農民膳食的主要缺點，卽爲鈣質缺乏，其最佳補救辦法，莫如種植綠葉蔬菜。蓋此物在所有植物性食物中含鈣最富，且種植亦甚便易，農舍附近，田場隙地，均可爲之。以葉菜類代替穀類，不惟增加蛋白質的供給，並能改良其品質。他如維他命不足者亦可獲得補充，需要鐵質者亦可增加其來源。葉菜類以外，根莖類如胡蘿蔔、蕪菁、芋頭等，所含鈣質甚多，以之佐餐，極合營養。

二、更換主要食物　有若干地區，農民膳食中穀類所佔的成分甚高，而於保護食物則感缺乏，是以更換主要作物的耕種，亦爲改善農民膳食之一法。例如消費大豆太少的地區，可以多種大豆。種子食物過多者，可以

換種甘藷蔬菜。此種措施，在營養方面言，當可增加膳食滋味，調整營養物質的供給，而在農場方面，亦可促進勞工的需要，使農場週年工作分配得宜。

三、飼養家畜　素食過多，則體積與纖維含量增加，食物的消化率降低。若能與動物產品混食，植物性膳食的缺點卽能得其調劑，且營養供給亦可因以增進。動物產品中，乳類列上乘，人體所需的營養庶幾無不俱備，而所含鈣質與蛋白質最佳，對於小孩營養尤爲相宜。惜一般農場欲生產乳類，在經濟上殆不可能，尤以牛乳爲然；惟山羊乳的營養性質，並不亞於牛乳，且養羊非養牛，農村草地，卽可牧飼，故一般農家大可試行。至如耕牛有乳，亦不妨加以利用。乳類以外，卽推雞蛋。農家養雞較養羊更易。一家飼養母雞數頭，在經濟與工作上毫無妨礙，但在營養上則至有裨益。是以提倡農家養雞，增加蛋的消費，實爲改善農民膳食聲中的要務。

四、增加食物種類　每種食物各有其營養價值，富於此種營養素者或缺於彼。所謂經濟的膳食，卽在利用多種不完全的食物，使其能有適當的配合，而成爲完全膳食。我國農民膳食除飯或麵食外，僅有一二種小菜，食物種類除因農場季節生產而變動以外，每日每月極少更換。配合旣屬單調，食物營養的補償作用自不可期。今後果能增加食物種類，講求配合方法，則農民營養問題，可謂解決泰半。

五，倡用粗米黑麵　穀類的皮與胚，所含乙種維他命無機鹽頗富。一般農民喜食白米白麵，遂將營養價值最高的部分碾磨殆盡，而所得糠與麥麩，反用以飼喂牲畜，至堪惋惜。爲營養計，最善莫如食用糙米整麥，否則亦須能用粗米黑麵。

六、改善烹飪方法　食物烹飪不惟可以使食物易於消化，增加食物香味，且可殺菌滅蟲。然烹飪過度，則維他命易於受熱而分解者，其營養價值亦失，如丙種維他命卽是。故凡供給丙種維他命的食物，不可過分煮熟，如能生食最佳。華北各地食用蔬菜，多棄菜葉而取其莖，烹調菠菜芹菜之類，先浸於沸水中，然後取葉供食；華南諸省煮飯，米湯多不食用，此種拋棄天物之舉，致使營養滋料損失甚大，亟應注意改正。至於過嗜辛

、甜味之地，亦應加以改進。

## 第六節　結論

至善之營養，猶數學的近視似線，可近而不可及。然而膳食營養價值的高低，確能影響一人的體格、精力、健康、抵抗力等，則為不可否認的事實。我國農民膳食的主要缺點，為普遍而嚴重的缺乏鈣質，其結果遂使鈣磷比例不能產生最高的同化作用。此種情況更因丁種維他命不足而益增劇，日光雖有創造丁種維他命的功能，但所得補償甚微。乙種維他命與鐵質大致可云適足，甲丙兩種維他命則在若干情形之下尚需增加。蛋白質消費量普遍言之，均已食用，惟品質不甚佳。總發熱量亦足，但各地參差甚大。如與歐美混合膳食相較，則我國農民膳食屬於植物性達百分之九七以上，體積較大，脂肪較少，消化率較低。今後改進之道，在治標方面，即為防止現用膳食中營養滋料的損失，提倡多綠葉菜、果實、瓜類，以增加保護食物，並在經濟力量可能範圍之內，減少植物性食物，多食動物產品，而在治本方面，即須根本改善農民經濟環境，利用教育力量灌輸營養知識。若膳食品質得因此以改進，則農民健康之增進可期，而生產能力之增強，生活水準之提高，亦在意中。

(註一) R. Hutchison and V.H. Mottram: Food and the Principles of Dietetics, 1936 (8th eition) p. 1.

(註二) 鄭集、周同璧，營養講話（七）熱量與營養，科學二三卷一一期。

(註三) H. C. Sherman: Chemistry of Food and Nutrition, 1932. (4th edition), p. 110.

(註四) 同註三，第一四〇頁。

(註五) 同註一，第三五頁。

(註六) 同註一，第四三頁。

(註七) 吳憲：營養概論第三八頁。

(註八) 一個國際單位的甲種維他命等於〇・六微公分（Micro Gram 即一百萬分之一公分）的胡蘿蔔素乙，一個國際單位的乙種維他

命等於一〇公絲（MG）的國際標準乙種維他命製成品內所含之乙種維他命，一個國際單位的丙種維他命等於〇・二立方糎鮮檸檬汁所含之丙種維他命，一個國際單位的丁種維他命，等於一公絲（MG）的紫外光線照射過的固醇（Ergosterol）

（註九）鄭集：中國人之營養概況，科學二三卷一期。

（註一〇）J. L.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p.407, table 3.

（註一一）我國鄉村人民常年食糧消費報告，農情報告（六卷十期）。

（註一二）清華大學農業研究所，第二號彙報。

（註一三）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統計資料（未發表）。

（註一四）同註一〇第四〇九頁。

（註一五）同註一〇第四二，四〇九頁。

（註一六）I. Greenwald: Endocrinology and Metabolism, pp. 3,359.

（註一七）同註一第一九七頁。

# 第六編　農村組織

當人類的生存發生問題，如一人能力不足，勢必羣策羣力，以謀解決或適應之道。人類社會組織即因此而產生，社會文化亦因此而演進。普通所謂組織，即多人的結合以企求其事業的完成者。社會若有優良的組織，即易於進步，否則即不免呈現停滯之狀態，散漫無歸。

今日我國農民生活狀況低於水準，此固由於農村人口與土地失調，文化落後，要亦由於農村社會缺乏組織所致。我國農民思想散漫，祇知耕田而食，織布而衣，不知注重組織，因此農民個人生活狀況既無從改進，而社會事業尤難推行。今後我國如欲促進文化，使人口與土地得其調劑，改造農村社會，以建設新的農村，即應致力於農村組織的倡導。然如何推行農村組織，始能加惠於農民；易言之，何者爲農村組織最適宜的單位，與夫應有何種組織，始可發揮其功能，皆本編所欲研究之問題。

## 第十八章　農村組織

### 第一節　農村組織的意義

研究農村組織，須先認淸何謂組織。組織的定義，甚難確立，且自來社會科學書籍亦少提及，海茲(G. C. Hayes)謂組織是人類有目的的聯鎖活動；又謂組織是一組不同的活動，具有一個共同目標，而彼此發生聯繫關係，以增加各個的效能(註一)。息謨茲(N. L. Sims)謂，社會組織是共同動作的方式、結構、有秩序的關係與有系統的型式(註二)。據上兩種定義，可知組織具有三個不可缺少的原素。第一爲「人」。組織是人的結

合，所以人是最基本的原素。第二爲「目的」。多人的結合不是無意識的，乃有一個共同目標，而能吸引多人成立一個強有力的團體。第三爲「活動」。每個組織既有共同目標，必由參加者力向該目標前進，因此發生種種活動。此項活動雖非單純的，而爲多方面的，然其間亦非互不相關，乃彼此發生連鎖關係。據此廣而言之，社會卽是一個大組織，其中各階級人民彼此分工合作，以達其生存目的。甚至人類在地球上所佔的空間地位，彼此亦有一種對立關係，不能衝突紛亂。這種廣義的，非自動的人類活動關係，息讓茲稱爲「被動的結構」(Passive structure)，此非自覺的活動，而爲無意識的活動。但吾人所謂之組織，非被動的關係，乃限於人類有意識的，自動的，積極的，具有共同目標的集合行動。例如某社會中有人感於衛生需要，乃起而聯合設立醫院，診療病人，並改良公共衛生。在此組織中，先有若干「人」的單位，具有一個公同目標，卽改進衛生狀況。爲欲達此目標，必須開會籌備，募集經費，建築醫院，聘請醫師職員。迨醫院成立後，實施診治。凡此皆爲有意識的「活動」，且其間發生連帶關係。

健全的組織應具備上述三種原素，但事實上許多組織所具有的原素每每不能完備。或則參加者雖衆，而旨趣不能劃一，以致發生內部衝突，分散組織力量，減低組織效能。或則參加者衆，目標亦能一致，但因各個分子貌合神離，不能熱心工作，缺乏活動，結果徒有組織之名，而無組織之實。

一個社會中的居民，如其具有同一性質或同一目標，則組織較易收效，例如宗祠爲代表血統關係的組織，各人的意識有一個密切的緊束。又如學校學生，發動組織亦易成功。惟有時因職業、血統、旨趣種種的差異，不能彼此和諧，一至共同需辦事業，發動組織時，卽比較爲困難，普通可分爲下列二種情形：（1）若每人認識事業的重要，願意參加組織，雖其他方面不能調和，但於此方面的組織，仍能較易成爲民治的組織。（2）社會上雖有某項事業的需要，但一般人昧然無知，只有少數先知先覺者倡導發動，多數人脅從附和，結果大權操縱於少數人之手，反客爲主，本末倒置矣。

## 第二節　農村組織的功能

一般學者對於農村組織功能所持的見解，可分為兩派，一派認為組織有益於個人與社會。蓋每個組織均有其特質，個人參加以後，其思想、能力、知識等即可得增進與發展的機會。社會組織愈多，個人參加的機會亦愈多，而各方面的發展遂更為充分。另一派意見恰與此相反，認為組織非但不能發展個人的才能與個性，反足以摧毀之。因此，人加入的組織愈多，其個性活動所受的約束愈嚴，結果，聽命於組織，幾無獨立的意志。馬丁（E. D. Martin）曾謂組織中的個人，似僅能由第三者支配其一部分工作，喪失其整個性（註三）。同時組織中僅能有少數人負責辦事，名雖民治，實則恆由少數代表包辦，在未有組織之前，個人各事均須自辦，譬如農民所產糧食，須自己運往市場銷售，但一有運銷組織，農民即以糧食交與組織運銷。至於其他事業亦可同樣由個人轉移與組織辦理，結果個人參加組織愈多，自動的活動力愈少。泰高爾（Rabindranath Tagore）於參觀歐美各國社會制度後，曾謂人類縮減自己至最小限度，而保留大量餘地，以供組織力量的運用。此雖有相當眞理，但未免附會或抹殺組織的眞諦。即以我國農村實際情形而言，農民素如一盤散沙，缺乏黏性與組織。農民意志最為自由，絕無拘束，若依第二派理論，宜其個性能充分發揮，而農村文化亦宜達最高程度，但實際情形未能如此，足證此派理論之失據。

我國農村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均覺落伍。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固非一端，而農民本身缺乏組織乃為基本原因。眞正的組織，應如羅斯（Ross）所稱的思想的組織（Organization of Thought），意志的組織（Organization of Will）及力量的組織（Organization of Effort）（註四），是參加者各方面的總集合。一人參加組織，不但是思想上或意志上的附和，同時亦須滲透其自己力量於組織之中。

組織的力量是許多個人力量的總和，大於總和，小於總和抑或二者相等，可決定組織的有利與否。若個人參加組織以後，放棄其責任，僅由少數人活動，則此種組織的利益一定甚小；不如由各個人自行辦理為愈。若

各個人傾其全力於組織，則此種組織的力量必較個人力量的總和爲大。此因力量集中以後，組織所發生的效力可以提高，事業的收獲更大。過去我國農民極爲散漫，不知互相連繫合作，以致毫無進步。此種社會，在自給自足經濟時代，尙可勉強存在，但自近世以來，農村的封守狀態打破，交通發達，農產商品化，農民與外界接觸日多，則非有組織不可。農村以外的都市社會組織已甚繁備，如工人有工會，商人有商會，而農民毫無組織力量，當然難以與之抗衡。所以農村組織在今日尤爲迫切需要。其主要功能，歸納言之，約有下列諸點：

(1)增加社會力量　個人集合爲團體，力量始能增大，其理至明，無待煩述。

(2)承繼前人經驗　組織的存在有承續性，個人貢獻其思想能力與組織，不但當時參加者可以享受，復可留傳後人。

(3)完成個人所不能辦理的事業　許多農村事業因個人的經濟或能力薄弱，每每不能完成，譬如修築道路，興辦水利，決非一二農民單獨行動所能成就，必須動員全體農村而後可。又如當地發現蝗災，若各農家僅知於其自己田間撲滅，而不能通力合作，亦必無濟。諸如上述情事，惟有農民實行組織，一致行動。始能收實際的效果。

(4)促成社會觀念　過去我國僅有家族組織，而無社會觀念。一切事業如生產、教育、宗教、娛樂等皆由家族辦理。近世歐美各國農村組織發達，家族功能縮小，關於教育、娛樂，宗教等活動，均有專門組織。所以一個農民除爲家庭中一分子外，同時又爲農會會員、合作社社員、教會教友、娛樂團體團員。我國農民亟應打破家族觀念，因爲家族的功能已不甚適合現代的需要。例如家族小規模生產的效能低而報酬少，家族教育偏陳而不切實用，家族宗教迷信而無補實際。今後惟有推進組織，養成社會觀念，以解決生活需要。

(5)穩定人與人的關係　社會缺乏組織，則人各爲己，往往彼此發生衝突。若組織發達，個人間的關係可以因此穩定，權利義務亦有規定，不致彼此發生紛爭，而各組織之間，又可取得協調，社會中一切階級、職業、血統、思想上的鬥爭，均可消滅或減少於無形。

## 第三節　我國農村組織的性質與重要

我國農村迄今猶屬村落社會時代，其組織仍以村落為單位。每一農村為若干農家聚居的一個地域範圍，其居民彼此發生若干密切的社交生活。此種農村的成因大致為下列數種：

(1)血統關係　血統相同者結合一處，華南因此結合的村落較小，普通為數十家，華北則較大，數百家聚居者甚多。

(2)地勢關係　如山麓河旁，人民集居而成村。

(3)利用事物的關係　例如有井之處，河流灌溉便利之地，集居而成村。

(4)貿易關係　如交通要道，足以吸引居民者，集居而成村。

古代有所謂氏族村落，最足表明血統關係。他如雙橋村，趙家凹，前山頭，河灣等村落，均為依自然形勢而取名。此種村落與歐美各國的鄰落(Neighborhood)頗有相似之處。

我國農村除地域觀念外，有無其他社會化的功能，殊值研究。我國地域遼闊，風土萬殊，茲就華北及華中農村的一般狀況分論之。

華北每一農村的居民多在一二百戶以上，其最基本的組織為家庭，有血統關係的家庭結合為族。每族設一祠堂，祠堂除供祭祖之用外，尚有其他各種功用。如同族的人可合聘教師，在祠堂中教育子弟，則祠堂便成為教育中心。農家需用的米碾、油榨、亦可由族中購置，存放祠堂，供全族的利用。同族的人有事商議，可在祠堂開會。新年娛樂，各種活動，亦在祠堂召集舉行。所以祠堂的功用實可比擬為農民會堂一類的組織。但一族的範圍究竟過小，仍有許多事業不能舉辦。所以一村各族往往聯合設立一座神廟，其功用除供村人燒香念佛外，亦帶有其他社會作用，最主要者為定期廟會。每屆會期，本村及鄰村居民均踴躍參加，廟中及四周空地擺設許多物品求售，所佔的地面有時徵收一點費用。會中並有種種娛樂，例如唱戲、表演武術等，頗能引動農民

的興趣。此外村中又有固定小店，村民日常所需，可在本村購買，幾個村落有時有一個大神廟，功能與上述相同，惟範圍較大而已。在交通樞紐之地有市鎮，定期舉行市集，村民均來趕集，買賣糧食、牲畜、農具等。

華中一帶農村情形與華北不同，村落甚小，普通三五十家，少者僅數家，竟有一家稱為一村者。村中農民大多為佃農，由地主給地建屋居住，常與鄰人隔離。至於村中，從前雖或有血統關係存在，但因工商業發展與土地不敷分配，及交通發達等故，農民移動性較大，故農村連繫性不若前昔之堅結。有時仍保留祠堂一所，但無若何作用，至多延請一位塾師供子弟入學。村民日常所需，間由本村小店供給，大多往市鎮購買或趕集。市鎮附近空場常建有戲台，每年定期演戲，各村居民紛來觀賞。宗教方面，一村常有土地廟一座。此種村落的社會功能遠不及華北，因此雖有同樣的趕集、廟會等活動，但不在本村舉行，須赴遠處市鎮，參加集會的農民，來自各村，彼此多不相識，迨買賣結束，戲劇告終以後，便各自東西，在農民心理上，并無團體觀念。此種村落僅為一地域範圍，大致與歐美的(Hamlet)相同，

上述兩種農村，比較上雖有差別，但皆不能適應近世潮流。蓋現代農村已由自給自足經濟狀態，進而為城市經濟狀態。農民生產不僅為自己消費，且須尋求市場銷售，其價格恆受世界求供狀況的影響，而與貨幣價值的變動，亦有莫大關係。農產品質需要改進，始能在市場上競爭；農村教育需要改良，始能增進民智；他如農村衛生，農村娛樂等，無一不需改革，以謀適應現代生活。我國過去農村組織範圍狹小，僅有對內作用而無對外能力。譬如農民以前產品在市鎮售與商販，今欲廢除中間剝削，勢必直接運銷至大市場，農民焉有此種能力。再如農民以往向放債人借貸，現欲避免高利貸，必須向農民銀行等告貸，但農民無組織，如何能與銀行發生關係。其他種種事業亦莫不需要新興組織，以為籌劃與執行之機構。

## 第四節　農村組織的種類

農村組織因分類者的觀點不同，故所分種類殊不一致。茲舉各種分類方法如下：

一、依組織的事業分

（1）普通組織　普通組織多爲全民組織，依地域的範圍，人民自由參加。其事業範圍甚廣，舉辦社會中的一切事業。此種組織產生的原因，或由於當地農村社會缺乏組織，各種特殊組織尚未成立，故先發動一種普通組織，以爲倡導機關；或由於當地社會特殊組織過分發達，每種事業同時有幾個組織，彼此排擠衝突，必須成立一個社會的總組織，以爲調整。農會、農村改進會，地方協會（Community Council）等，均屬此類。

（2）特殊組織　此類組織僅具一種特殊功用，凡需要相同者始行加入，內部易於單純而調和。茲按各種事業的性質別爲下列幾類：

（甲）政治組織

（A）保甲。

（B）保衛團。

（乙）經濟組織。

（A）信用合作社。

（B）農產運銷合作社。

（C）供給及消費合作社。

（D）生產合作社，如育種會、作物改良會、病蟲害防除會、打禾團、乳牛檢查會等。

（E）我國原有組織，如合會、豬肉會、社倉等。

（丙）社會組織。

（A）農村小學。

（B）農民講習會。

(C)農業展覽會。

(D)築路會。

(E)公利事業組織。

(F)農民會堂。

(G)農村俱樂部。

(H)廟宇。

(I)教堂。

(J)其他原有組織，如龍燈會、唸經會等。

二、依組織的發展程序分

(1)上行下的組織　此類組織由政府領導，先有中央組織，然後推行到省組織，縣組織，區組織，鄉組織。農民係處於被動地位。過去我國農會便呈此種現象。此蓋由於農民知識淺陋，無自動組織能力，不得不由政府倡導促進。但此類組織缺乏實力，難收實效！

(2)下行上的組織　農民有自覺意識，自動發起，先成立地方組織，及至必要時，即聯合各地方組織而成立上級組織。

三、依組織的範圍分

(1)地方組織　其組織範圍有地方性，如一村或一鄉。各分子彼此充分了解，內部單純，如農村合作社，及其他地方團體。

(2)聯合組織　地方組織因人力財力不足，乃互相聯合而成一較大的組織，以增加力量，如合作社聯合社，鄉農會集合而成縣農會、省農會等。

(3)全國組織　各聯合組織的中央組織。

四　依組織的管理權分

(甲)中央集權式組織　在組織地域內僅有一個中央組織，由各參加分子直接選出職員主持行政事業，一切主權均操於職員之手。地方並無小組織。此種制度，頗適用於民智落後之地，由少數優秀領袖在上主持，但若所擇非人，往往供私人的利用，強制民意。

(乙)地方分權式組織　此類組織注重民治精神，先有地方組織，再進而成立聯合組織。各地方組織派代表組聯合組織，但其地方組織本身，仍保留大部分獨立性。

五、依組織的參加分子分

(1)男性組織　生產、經濟或自衛的組織、各種田會、耕牛會、合作社等，類由男性參加。

(2)女性組織　社會或宗教的組織如婦女會、母親會、家事研究會等皆是。

(3)青年組織　教育組織中如青年團、童子軍、讀書會等。

六、依組織的存在時間分

(1)固定組織　其存在時間較長，任務繼續不斷，政治或經濟組織多屬此類。

(2)暫時組織　例如修築道路，築完之後，團體即行解散；合作打禾，打完之後，團體即告消滅。新年娛樂組織，如燈會、武術會等，亦屬暫時組織。

七、依組織的法律地位分

(1)公開組織　凡依法律規定而成立的組織，均屬此類。

(2)祕密組織　有許多組織因帶有過分迷信，或政治作用，不敢公開，例如紅槍會、天地會、理教會、黑槍會等，不能作為純正的組織。

## 第五節　農村組織的原則

農村組織對於農民生活的影響，視其組織內容的健全與否而定。組織健全始能眞正改善農民生活，不健全者不但無利，且反有害。故農村組織必須履行以下數項基本原則。

（一）農村組織應基於實際需要　在籌備農村組織之先，必須縝密調查當地社會的病源。此病源係由於生產技術落後，品種惡劣，病蟲爲害，金融枯竭，交通不便，衞生設備不全，抑由於其他原因。病源既定，即可按實際需要，成立各種組織，辦理各種事業。此種事業既屬當地農民所必需，參加者自必踴躍，事業的利益亦可直接加惠於農民。但事實上有許多組織並非根據農民的需要，由農民自動產生，乃係外力爲農民所樹立，不切農民需要。譬如政府提倡一種全國的農民組織，訓令下級機關迅速成立。下級機關遂任意召集當地紳士依法組織。結果名爲農民組織，實爲紳士機關，對於農民毫無裨益。

二、農村組織應民治化　健全的農民組織既由農民自行產生，則組織的主權即應操於農民之手，以達自有自治自享的目的。每個分子均須感覺組織與其關係的密切，不可放棄任何權利與義務。但有許多組織，參加的農民既非由於自覺，知識又復簡單，結果由少數領袖操縱把持。此種現象，在我國農村甚爲普遍，違反民治精神，至應改善。

三、農村組織應辦理充分事業　農村組織既告成立，即應依照實際需要，制定事業計劃，逐步實施，以維持農民對於組織的興趣。過去我國農村組織類多徒擁虛名，毫無事業表現，而僅爲少數人的鑽營工具。農民除無利可享外，且須繳納費會，攤派捐款，以致農民喪失對於組織的信仰。

四、農村組織應力求自立　農村組織如欲持久，則人財兩力均須謀求自立。目前我國農村組織大多由政府或其他輔導機關協助，農民坐享其成。一旦外力引退，組織即告瓦解，農民依舊一盤散沙。所以農民組織在成立之初，如能力薄弱，固不妨接受外力的協助，但其後應逐漸訓練人材，積蓄資金，脫離外力而獨立。

五、農村組織應避免重複工作　有許多農村組織太少（Under-organization），不能滿足生活各方面的需要，另有許多農村則組織太多（Over-organization），或一方面組織太多，他方面毫無發展。在太多的情形之

下，彼此任務既多相同，不免發生競爭衝突，消耗力量而難收實效。故同一地域內組織應避免重複，原有地方組織祇需能辦理所需要的事業，不妨儘量加以利用。

## 第六節　農村組織的單位

農村組織係由農民發動組織，並由農民管理，其主旨在解決農民的共同困難。無論何種組織，宜就農民的共同興趣，共同生活的改進上着眼，始可使整個計劃付諸實施，使農村組織與民生經濟，民生利害，打成一片，發生密切的關係。如此適合農民興趣與農民活動的範圍，始為適當的農村組織單位。

農村組織的適宜單位，過去曾經採用或提倡者，有下列各種：

一、以政治區域為鄉村組織單位　政府或鄉村建設輔導機關，類多以縣或自治區等為下級單位，實則政治區域乃人為的劃分界限，甚少能與人民共同生活範圍的「社會區域」(Socialarea)相吻合。美國中部與西部的農村完全劃分為四方格的棋盤制，而不顧及天然形勢與生活範圍；初期僑居加拿大的法國人民，採用一種長方形的形式，沿大道劃分農地為若干長方區；我國政治上的地位為省、縣、區等，而每區包括數個農村社會區域，或每一個社會區域，跨過幾個行政單位，均覺難以適合。故有許多農家在行政上雖隸屬於其單位，而其社會生活如貿易、敬神、就學、娛樂等，則完全與另一地域發生關係。

政治區域的劃分不但抹殺社會關係，同時忽略自然形勢。譬如山川阻隔之地，理應以山頂分水嶺為界，或以山脚為界，或以河流為界，但有時一個政治區域跨越一個山頭或一條河流，有時無山川等阻隔的平原，居民往來甚密，則反分劃為兩個或數個政治區域。以實例而言，據燕京大學在北平清河鎮實驗區之社會調查，該區所在之市鎮及附近四十村，依農村社會的共同關係而論，實是一個適當的建設單位，清河鎮為四十村之商業、交通、政治、教育、宗教、娛樂等中心，距離各村平均為五里，最遠者十二里。在此範圍以內，成為一個社會生活的自然系統，但在政治上，則分劃為三個政治區域，清河鎮南部屬北平北郊，北部屬宛平縣第五區，所包

括之四十村，其中十六村屬宛平縣第五區，九村屬昌平縣第七區，十五村屬北平北郊，如此劃分的政治區域多與農民生活不能發生密切的關係。茲如以作爲鄉村建設的單位，組織各種合作社，設立學校，而農民因地理上、社交上種種隔膜，不能遣派子弟入學，不便加入合作社，不能享受種種娛樂，而一切賦稅如教育附捐、公益捐等，則該區農民不能逃避，殊不公允。

二，以商業範圍爲組織單位　農村貿易爲一種範圍較大的社會生活。皇帝時代的日中爲市，中古時代的草市，現存的集市、廟會等均屬此類，每逢集會或廟會，農商工各種人民，雲集於市鎮，無形中成一個經濟單位，各市鎮吸收農民的範圍大小，以市鎮通達各村莊的距離遠近、交通工具、道路良窳、營業習慣、有無天然障礙物等而定。農民與商人之間，除交易外，同時發生友誼關係，而此村農民與他村農民本無互相認識機會，在市鎮交易之中，亦漸次熟識，故市鎮除商業功能外，復帶有社會作用。然以市鎮影響之商業範圍爲組織單位，亦有缺點。鄰近市鎮的各村因距離較近，固可藉市鎮的聯絡，辦理各種事業，但距離較遠的村落，僅與市鎮發生貿易關係，彼此認識不深，在範圍大的市場，周圍達百里以上，市北的農民對於市南的農民不能十分熟悉，自難密切聯合辦理公共需要的事業。否則，非引起一方面的疑慮，即各方面不能合作，亦不能視爲完善的組織單位。

三、以宗教的範圍爲組織單位　農村中教堂或廟宇的所在地，無論在市鎮中或野外，均能吸引若干農民參加活動。此種宗教中心所影響的範圍亦有大小不同，在信仰的意識上雖屬調和，但欲以之爲一切鄉村組織的中心，似未盡當。其理由有三：

(1)農民信仰的宗教未必盡同。歐美各國教會派別甚多，數里之內，可有數種或數十種教會，一家之中甚至發生信仰的歧異。我國農村中本以佛教所佔的勢力最大，但近年來基督教已深入農村，信仰既分，宗教興趣遂難調和。

(2)宗教意識有時頗不正確。我國鄉村通行的佛教僅知焚香念佛，純係一種迷信舉動，與社會事業毫不發

生關係，且多數宗教祇以個人解脫爲主旨，並非一種社會組織。

（3）宗教組織分佈不均。宗教組織太多之處，無人參加，而有許多地方則無教堂或廟宇可見。例如在美國俄亥俄州（Ohio）一千二百個市鎭中，人口不過一百七十五萬，教堂多至六千餘所，而在鐵勃坎龍縣有一百方英里地方無教堂的存在。

四、以鄉村小學爲建設中心單位　農民病源不外貧愚弱散，而其對策則應使農民學習生產技術以醫貧，授以普通常識以醫愚，增進身體健康以醫弱，提倡農村組織以醫散。上述四項工作，無不富有教育性，故以鄉村小學爲建設中心，最爲合宜。農民因遣派子弟入學，在此範圍內，增進互相了解，聯合辦理各項社會事業，不致隔膜生嫌，且農村小學除平時授課外，無事可爲，若以社會事業寄托於小學，正可利用其設備，節省財力。美國初期殖民地中即多以鄉村小學爲鄉村建設單位，但其後交通日漸發展，與外界接觸日多，鄉村小學範圍太小，有許多事無力與辦，而農家對於學校，心目中亦僅認爲係教育組織，別無他種作用，加以學校本身設備簡陋，人才不足，所以漸次喪失其農村建設中的地位，於是歐美教育家又提倡中心小學爲鄉村建設中心。鄉村中心小學之設立，係擇一農民聚集之中心地點，成立一完全小學，其包括的範圍遠較以前的初級小學爲大，就學的兒童較多，學校經費與人材亦較爲充實，故除教育兒童外，復可就入學兒童家庭之範圍內推行其他建設事項，如推廣品種，實施衛生，提倡合作組織等。在校學生皆爲本鄉農家子弟，又能以所學勸導父兄，畢業離校後，多數仍係業農，彼此更能密切合作，推行建設工作，當地農民集會亦可在學校舉行。此種鄉村建設的單位與中心，較前述各種爲適宜。但所應注意者，即中心小學範圍有時不能廣爲擴充，否則遠處兒童入學不便，且有許多事業範圍受限制時，即不能辦理。中心小學教員除教育學識外，還須具有農業知識，勤勞精神，但實際上甚難覓得此項人材。至於小學設備亦多不周備，房屋常租用民房，或改造祠堂廟宇等，簡陋不切實用。他如校具、圖書、運動場等亦難滿意。

五、最適宜的組織單位　據以上的分析，可知雖有許多範圍似可或曾被人用作組織單位，但每種單位均多

少有其缺陷，難以普遍適用。中心小學爲較完美的單位，而事實上又常有種種困難。農村建設事業種類繁多，有在較小地域辦理，能收良果者；有須聯合幾個小單位而成爲大單位，辦理費用始可節省，人材始可集中，效能始可提高者。因此欲覓一種事業範圍概括整個農村事業的單位，殊非易易。

往日歐美研究鄉村建設的學者，大多主張用學校區域爲建設單位，但近來因交通發展，科學進步，人類欲望增進，學校區域有時太小，不能辦理許多事業，而鄉村建設單位，應擴大到一個能籠罩整個鄉村建設事業的範圍。此範圍，一般學者稱之爲「農村社會」(Rural community)，農村社會將商業、教育、社會、宗教各種中心集合爲一體，追尋其共同範圍，再順應天然阻隔（如山川河流）及地形影響，劃出一個單位，非僅代表社會生活的一方面，乃籠罩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在其範圍內，不但適於辦理一種或二種事業，更可解決一切農民生活的需要。決定農村社會範圍的因素，據美國米索里州 (Missouri) 一四四農村社會調查的結果，共有十三，其名稱及重要性列後（註五）：

| 名稱 | 重要性 |
|---|---|
| 商業範圍 | 第一 |
| 社交中心 | 第二 |
| 與其他中心之距離 | 第三 |
| 學校 | 第四 |
| 道路 | 第五 |
| 農產運銷地點 | 第六 |
| 天然的阻隔或地形限制 | 第七 |
| 電話交換所 | 第八 |
| 教會 | 第九 |
| 農民結社 | 第十 |

鄉局　第十一
政治界限　第十二
人種或民族　第十三

歐美各國學者鑒於農村社會在建設過程中的重要，已廣爲宣傳利用，年來我國農村建設事業之猛進，爲不可否認的事實，而一般人士對於適當的建設單位，似未加以充分考慮。我國農村情形各地不一，華北一村範圍甚大，居民亦多，本身即可成爲一建設單位，村民彼此熟習，易於聯絡收效。反之，在華中則村落甚小，非聯合若干村不足成一單位。故農村組織單位或農村社會的區劃，應因地制宜，不能以固定的距離或村數代表其範圍，致有削足適履之憾。

## 第七節　農村組織的困難

我國農村組織困難甚多，意志薄弱、經歷不富者、往往一遇挫折，即不免心灰意懶，中途而退。其中主要困難約有下列諸項：

(1)農民富於保守性與懷疑心，不知解除本身痛苦，不知補救本身缺陷。如有提倡一種新事業新組織，懷疑叢生，趦趄不前，或者以爲另有其他作用，不敢附和參加。

(2)農民經濟窘困，其心目中最需要者爲直接的經濟利益。凡農村組織能滿足此項需要者，始易爲農民所接受，以致現時一切農村組織，幾皆以經濟利益誘動農民，喪失組織本意。例如農村信用合作社在農民心理中僅爲借錢會，運銷合作社亦以生產貸款爲誘餌，甚至品種推廣等事業亦非附以金錢協助不能推行。至於組織的經費如入會費，或股金等，則反不願繳納。

(3)農民智識膚淺，不明瞭各種組織步驟，例如如何開會，如何保存記錄，如何辦理事業等，純賴外力輔導，外力一旦離開，即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弊。

(4)農民智識淺陋，平時又鮮聯絡，所以不易覓得純正領袖，以致農村組織多爲一般號稱領袖之士豪所把持，藉以壓榨鄉民，忠耿農民反多不願出而組織。在此情形之下，農村組織難趨自立。

(5)農村的交通不便，在農民方面，不易接觸聯絡，開會時不易集合；在指導組織人員方面，亦感往返奔走，呼應不靈之苦。

(6)農民過於忙碌，對於參加組織，不免冷淡，尤於農忙時，召集農民開會，最爲不易，有時僅能利用晚間餘暇。同時農民無守時習慣，到會者先後不一，先到者等候過久，便自由離席，以致流會之事，時有發生。

(7)目前農村組織因農民自身力量薄弱，多由政府機關或其他鄉村事業推進機關派員加以指導，每有乘隙中飽，魚肉農民之事發生，致使農民喪失組織的信仰，益失自發自動之熱情。

## 第八節　結論

我國農民思想幼稚，生活困苦，猶不知組織團體，以圖自救，近世各國莫不注重組織，以我無組織的民族，與有組織民族，競爭角逐，自必陷於失敗的地位。今後小而增進農民利益，大而鞏固國家地位，均非注意組織不可。

農村組織應以自有自治自享爲原則，不可徒恃外力推動。農村組織單位應以自然地域爲標準，該地域內居民須有共同的意識，其信仰習慣等亦須大致相同。如此組織農村，困難既少，收效自易。

(註一) G. C.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p. 103, 410.
(註二) N. L.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p. 652.
(註三) E. D Martin: The Behavior of Crowds, p. 164.
(註四) E. A.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p. 251-299.

（六五）B. L. Hummel: Community Organization in Missouri,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lege of Agriculture, Circular 209.

# 第十九章　農村組織與建設

## 第一節　鄉村建設運動史略

近年國人鑒於農村破產狀況的嚴重，鄉村建設工作的急需，莫不羣起大聲疾呼，倡導鄉村建設運動。然鄉村建設事業頭緒紛繁，一時難以百廢俱舉，故乃權衡輕重，分別緩急，倡爲種種建設中心理論。有以農民貧困，而提倡經濟合作者；有以農民智低體弱，而改進農村教育、衛生、與其他社會事業者；又有以農村治安不良，而領導地方自治自衛者，是誠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爰先略述鄉建運動的歷史。

近人談論鄉村建設運動的歷史者，多以米鑑三米迪剛先生開實際工作之先河，氏於光緒三十年在河北定縣翟城村即曾提倡農村教育與農業。至民國三年，更得定縣縣長孫發緒氏之贊助，於是對於衛生、保衞、路政、風俗等亦加注意。嗣孫氏離定縣，任山西省省長，乃在山西辦理村政，其經過情形，可分爲兩個時期；一爲官廳提倡村制時期（民國七年至十一年），一爲村民自辦村治時期（民國十一年至十六年）。在第一期中，主要村政除編查戶口外，有禁賭、禁蓄辮、禁纏足、植樹、開渠、養牛。第二時期爲山西村治最負盛譽的時代。據稱村治的目的在使「村治組織，儼成有機活體。凡村中所能自了之事，即獲自了之權，庶幾好人團結，處常足以自治，遇變足以自防」。爲達到此種目的，乃實行下列五種設施：即村範、村民會議、村禁約、息訟會、及保衞團。十六年村制改訂，以閻錫山先生的「村村無訟，家家有餘」爲目標。關於「村村無訟」，有獎勵村仁，維持村公道，整頓息訟會，與普及法律知識。關於「家家有餘」，有獎勵農家副業與工業，提倡水利、林業、合作社、及節儉儲蓄等。迄十七年，正值國內鄉建運動日趨滋榮之時，山西村政反因種種原因而致停頓。

自民國十七年以後，華北鄉村建設運動較爲發展，其著者有定縣實驗區，鎭平內鄉的鄉村建設，河南村治學院，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華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等。

定縣實驗區爲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所主辦，在晏陽初氏領導之下，於民國十五年選擇定縣翟城村爲鄉村教育施教區。至十八年，始以整個定縣爲實驗單位。晏氏以爲我國衰落之基本原因，乃由民衆的「貧」、「愚」、「弱」、「私」，而形成貧愚弱私之大原因，則由於社會教育不發達。是以晏氏提倡生計教育以治貧，文藝教育以治愚，衞生教育以治弱，公民教育以治私。並採用學校、社會、家庭三種方法以推進上述四種教育。

淸河鎭試驗區發軔於民國十七年，而正式工作則始於二十年，主其事者爲燕京大學社會學系。該區工作目的有二：一爲供研究社會工作的實驗場所，一爲根據現有民俗、民儀、與實地環境，尋出改進農村社會工作的技術。工作方面可分四部：卽(1)農村經濟；(2)農村衞生；(3)農村社會與教育；(4)農村調查與研究。四者之中，以前二部爲先決問題。

河南的鎭平與內鄉，均係由自衞入手，以發展農村事業。緣自民國十六年以後，二地盜匪猖獗，民不聊生，彭禹庭氏乃倡辦民團，組織自治機關，從事地方自衞與鄉村工作。據稱其最終目的爲「夜不閉戶，路不拾遺；村村無訟，家家有餘。」

河南村治學院係在民國十九年春創設於河南輝縣百泉鄉。主動者爲王鴻一氏，院長爲彭禹庭及梁仲華兩氏，均爲提倡村治人物。其主要組織有二：一爲農村組織訓練部，一爲農村師範，此外又有農村警察訓練部、農業實驗部，及村長訓練部。該院成立未及一年，因河南政局變化，遂告夭折。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爲河南村治學院之後身，在梁漱溟氏領導之下，創立於民國二十年，院址設鄒平，卽以該縣爲實驗區。嗣實驗區由鄒平擴充至十四縣，遂別設分院於荷澤。該院組織分鄉村建設研究部、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及實施鄉村建設的試驗區。荷澤與鄒平兩縣的實驗工作各有重心，太致前者着重地方自衞及民衆訓練，後者對於農村組織則較注意。此外尙有鄉農學校擔任鄉村工作，其性質與鄉村改進會或鄉村改進區相

似。其目的在「推動（或推進）社會，組織農村」，「社會學校化」。

華北農村建設協進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係由淸華、南開、燕京、協和、金陵等五校及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合組而成。工作上的分配爲淸華大學擔任工程，南開大學擔任經濟及地方行政，燕京大學擔任教育及社會行政，協和醫學院擔任公共衞生，金陵大學擔任農業，而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則負聯鎖農村建設工作之責。該會初在河北定縣開始硏究與訓練，嗣遷濟寧，設立農村建設實習處，工作重心遂亦移轉，惟敎育與衞生兩組則仍留定縣。「七七」事起，該會入黔工作。總會易名「農村建設協進會」設於貴陽，鄉村建設實習處易稱「鄉政學院」，設於定番。該會爲繼續濟寧的鄉建工作，兼謀適應抗戰的後方需要，乃分工作爲平時與戰時兩部，前者由鄉政學院負責，後者由戰時社會經濟工作部負責。

華北鄉村建設工作，除上述者外，尚有靑島市政府在九水、陰島、薛家島、李村與滄口等處，齊魯大學鄉村服務社在龍山，中法大學在溫泉，北平師範大學在辛莊的工作，以及其他各處，如河套的鄉村建設。

在華中方面，鄉建工作較發達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諸省，蘆變起後，四川爲全國復興根據地，鄉建運動遂亦因以特別蓬勃。

江蘇鄉村建設機關，或由政府委託，或由公私團體合辦，或由教育機關倡導，或由地方人士自動發起，總共不下二十餘處。其較著者有崐山徐公橋鄉村改進區，上海俞塘鄉村實驗區。南匯界溝實驗鄉，江寧湯山鄉村實驗區，曉莊學校，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的高長岸與社橋兩個實驗區。徐公橋鄉村改進區歷史較久，創立於民國十五年，爲中華職業教育社聯合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中華教育促進社及東南大學所辦理。至十七年，乃歸中華職業教育社獨力主辦。其目標爲「自養養人，自治治羣，自衞衞國」；易言之，卽富政教三者合一，以期改進農民整個的生活，曉莊學校爲陶知行氏在民國十六年所主辦，該校雖屬偏重教育，但影響於中國鄉村建設運動者甚鉅。陶氏之主張爲教學做合一，生活卽教育，社會卽學校。

浙江對於鄉建運動的提倡亦不遺餘力。如民國十七年沈玄廬在蕭山縣成立衙前村自治籌備會，注重自治工

作；二十年中華職業教育社與鄞縣地方人士合辦白沙鄉村改進區，二十三年桐鄉縣政府主辦南日暉鄉新農村實驗區，以及永嘉縣農村合作實驗區，杭縣凌家橋民教實驗區等，均屬頗著成效。安徽方面有和縣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係金陵大學農學院與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所合辦，以農業推廣爲中心，兼作鄉村建設事業。該院農業經濟系並在香泉、張家集、濮家集三處提倡鄉農會，實驗以農會爲推進鄉村建設的中心，未及三載，成績斐然。至於江西省農業院、江西農村服務區、江西農村事業改進委員會，對於農村復興工作亦多供獻。其他各省如湖北鄉政中的「四位二八一體」，湖南的衡山實驗，均著成效。

四川努力鄉建工作較早者爲四川省立教育學院，該院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其前身爲四川鄉村建設學院，嗣因內在的法令問題，及外鑠的意見問題，遂不得不更易名稱，但仍以鄉村建設爲辦學主旨，培養鄉建專門人才，從事鄉村社會建設。抗戰以後，川省鄉建運動，堪稱一時之盛，如温江鄉村建設委員會，爲金陵大學農學院應該縣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而前往協辦者。其目標爲發展農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以圖農業之發展。簡言之，即爲創立新的農村社會。至達此目標所用的工具，則爲農會組織。如歌樂山鄉建社，爲高顯鑑與馬壽徵氏所主持，藉省立教育學院管理的歌樂山爲實驗區，先從事各種風景建設（按歌樂山爲巴縣名勝），及經濟文化衞生的設施，更進而組訓農民，改良農產，俾管養教衞四者，一一實現。他若川省第三區專員公署的十縣實驗鄉，教育部第二社教工作團鄉村施教區，平教會江津白沙實驗區，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眉山的鄉建事業，雖建設的方法各異，但莫不殊途而同歸。

在華南方面，鄉村建設運動則不若華北華中之盛，其足稱者，有嶺南大學青年會鄉村服務部在嶺南近郊的各種工作，廣東省農林局在河南島各鄉村的農民教育與農業改良，以及黃良庸在番禺新造所主辦的新造鄉民學校，廣西省雖僅有柳州試辦區一處，但廣西的整個內政建設，正可謂鄉村建設運動上的另一模型。抗戰期中，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遷移桂林，該校一本過去精神，對於廣西鄉建事業，頗多建樹。

## 第二節　鄉村建設運動檢討

我國鄉村建設運動的概況，已略述於前節。就歷史言，則有二十餘載。就機關言，則除華南較少外，華北華中均屬分佈頗廣。茲再進一步攷查其成就爲何如。

我國各地鄉村建設事業，率爲專家的集合，爲之設計籌劃，而以向外籌得的大量經費，作一地方的區域試驗。是以其始也，無不百業俱興，轟轟烈烈，整個鄉建區域頓成蓬勃氣象。而農民在此外力推動之下，品種農具因以改良，合作貸款因此獲得，教育機會因此改進。醫藥設備因以漸周，治安保衞因以漸強，整個生活狀況在表面上均莫不較前改進多多，鄉村建設基礎似可從此奠立。詎知一旦環境變遷，或爲財力中斷，或爲主事者他去，或發生其他阻力，則此辦理有年的鄉建事業遂告停頓，寢假而蕩然無存，農民貧困如故，愚昧如故，衰弱如故，散漫如故。所以許多聲望素著的鄉村建設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年來幾莫不次第淪落。攷其癥結所在，厥爲未能認清或把握鄉村建設的主動力量而已。所謂主動力量者，亦即農民本身的力量。鄉村建設的基礎，樹立於與鄉村建設相關的農村民衆，必須農村民衆具有自覺的意識與共同的努力，則鄉建事業乃可根固。今之競言鄉村建設者，每多側重外界助力，而忽視農民自力，是與「鄉村救濟」無異。以救濟性質的事業，何足以言根本永久之建設。況在我國今日人力財力減乏狀態之下，至多亦僅能就少數試驗區域施行救濟，甚至人力財力不足或環境惡劣時，并此少數試驗區域的事業亦不能續存。是以今後必須實行「鄉村自救」，喚起農民的自覺意識，使其認識本身危機，亟速團結力量，以謀積極建設農村。此非謂以後鄉村建設即可完全脫離外力，乃希望政府或從事鄉村建設者在設計籌劃時，即制定一長久的農民自立方案，促其漸行自立，庶乎外力一旦引退，不致蹈過去覆亡中斷之轍。

## 第三節　鄉村建設與農村組織

「鄉村建設之所求，就在培起鄉村力量，更無其他。力量一在人的知能，二在物質，而作用顯現要在組織」（註一）。所以目前鄉村建設工作，亟須覓一適宜的農村組織，由其集中力量，接受外界協助，而形成鄉村建設的主力，以澈底培起鄉村力量。已往的鄉村建設運動，其誤卽在缺乏農村組織，以致僅有上層建築，而一切建設思想與計劃，農民皆無從接受。農村組織的使命，乃使農民肩負大部份農村建設的責任。故今後指導機關應認淸各種農村問題，指導農民，自爲解決。一方面由上而下，加以協助；一方面農民自身由下而上，自動進行，果爾，則鄉村建設事業自可賡續勿替。

言及農村組織，其種類實甚繁多。例如屬於經濟者有農業產銷、金融合作等；屬於政治者有自治自衛等；屬於社會者有教育、衛生、娛樂等。然而此等農村專門組織（Functional organization）祇能辦理一種事業，代表一部農民利益，不僅興趣分化，且據過去事實所示，專門組織若在放任狀態下自由發展，非爲分配上難得均衡，呈過多過少之弊，卽爲事業重複衝突，對於社會無大裨益，或反有害。就另一方面言之，專門組織每爲範圍狹小，僅能顧及組織的本身利益，而不能將組織的作用擴及全社會。同時活動範圍旣小，效能自低，對於整個社會不能發生若何影響。所以此種組織僅可視爲個人的組織，而非社會的組織。過去農村組織指導機關每以扶植各種新的農村組織，卽告蕆事，並未考查各組織間應有的聯繫關係，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所以今後應打破組織分化的孤獨現象，而注重組織間的聯絡，使一切社會事業的進行，均無不在各組織爲分工，而在全體爲合作。然欲達到此種協調制度，則須產生一總組織以爲聯鎖，此總組織卽一般社會學家所稱的社區組織（Community organization）。

農村組織需要調整，更可以機器或無線電收音器的構造關係喻之。機器與收音器能發生效力的原因，非僅由於各種構成的材料，乃由於其各部門排列調整的關係。一旦機器有一部份排列次序失調，或收音器內線圈整個結構紊亂，卽失其效用。社會組織亦然。各個組織若不聯繫排列，決不能產生最大效能。故從事鄉村建設者不但須提倡農村組織的發展，尤須注意農村組織的聯絡關係。美國農村社會學家何桑（H. B. Hawthorn）調

查愛阿華（Iowa）農村社會時，曾就社區組織與組織分化二者加以比較，結果爲某地組織各個獨立而無聯繫者，其每年的社會接觸僅有三一、〇〇〇次，某地組織因有整個計劃與聯絡，每年的社會接觸達九一、〇〇〇次之多。接觸愈多者，表示其吸引的人數愈衆，活動範圍愈廣，成效愈著。何桑曾有言曰：未來組織的最大任務，非集合個人爲組織，乃合併組織爲組織（註二）。

在另一方面，美國農民組織亦可供吾人之借鏡。美國今日工商發達，雖無可疑，但仍不失爲重要的農業國家。過去美國政府對於農民組織相當忽視，蓋由組織的祕密性與複雜性上可以見之。譬如利農會（Grange）即爲普通的祕密組織，其動機爲改善農民生活，保障自身利益，立於與政府對等的地位，故對政府施政牽制甚多。他若農民聯盟會（Farmer's Alliance）勵農團（The Ancient Order of Gleaners）農民協會（Farmer's Union）公平會（Equity）等，或爲祕密性質，或代表少數階級，或具特種性質，或係商業團體，情形至爲複雜。而政府又不加領導，任其自生自滅，以致各種流弊到處滋生。其要者如組織缺乏明確宗旨，以適應一定的需要；缺乏足以代表一般農民及各種方式農場的會員，不能繼續產生公正無私的領袖，不能與其他有關的農民組織合作，直至歐戰期中，政府爲杜絕此等流弊，乃出而提倡農會（Farm Bureau）授予法律地位，輔導農民，適應全體農民的興趣及需要，建立公開合理無階級不偏頗的永久組織。使全體農民參加，與各州大學農學院及聯邦政府農業部直接發生關係，促進農業，改善農民家庭及社會生活，推行以來，各種組織逐漸消沉，而農會則普遍發展。綜觀美國農村組織的演變歷史，吾人可得下列幾點結論。農村組織，（1）是從複雜零碎到整個單純，（2）是從祕密性質到政府公開領導，（3）是從少數農民到全體農民，（4）是從孤立到與政府及學術機關密切聯繫。

我國舊有農村社會組織，以前亦與政府無關，爲農民自動自治的組織，惟此種組織爲社區組織，以人的因子爲重，非若美國之爲專門組織，以物質或經濟的因子爲重。例如我國農村中神廟原爲農村社會的宗教中心，但每屆香期，農民聚集廟內，舉凡政治也、教育也、地方建設也、社會公益也，農村中的一切問題，幾莫不取

決於此。及至新文化侵入農村以後，各種專門組織逐漸倡立，舊的總組織逐遭破壞。吾人基於理論與事實上的需要，鑒於中外歷史之所昭示，認爲農村中亟應從新建樹一總組織，以融合政治、經濟、社會、建設事業爲一體，以代表全體農民的共同利益，促進整個農村社會的幸福。此總組織爲何，即吾國農會法所稱之農會是也。

## 第四節　農會

農會爲農民的職業團體，係根據農會法而發起的組織，由農民自行管理其會務，自行辦理其事業，爲農民自有自治自享的組織。一方面代表農民，一方面協助政府，自民國二十一年以後，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曾在安徽和縣之烏江、香泉、張家集、濮家集等處先後從事實驗，結果成效卓著。抗戰以後，又在四川温江繼續進行。經驗所示，以農會組織爲推進一切鄉村建設事業的中心，至少有左列優點：

(1)農會爲中央頒佈的合法團體，以之推行鄉村建設，在法律上有其地位。

(2)農會融合政治、經濟、社會建設事業爲一體，爲農民的總組織，或稱爲各種專門組織的聯合組織，可以使農村組織單純化。

(3)農會可以儘量吸收區域內純良農民爲會員，運用本身力量，依法保障會員各種權益。

(4)農會爲農民自有自治自享的團體，無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弊。且以其所收會費等，維持開支，辦理經濟及生產事業，確能達到經濟獨立地步。並可更進而運用經濟力量，聘請技術專家設計輔導，以求發展。

(5)農會最高執行機關爲幹事會，其幹事人選爲全體會員所選出，較諸外來領袖熟悉地方情形，易得農民信仰。

(6)鄉農會係按農村社會的自然界限而劃分，以農民的共同生活範圍爲單位。故會員易於聯絡，農民發

動組織，管理及推進各種事業，亦甚便利。且農民在此範圍內，因血統、習慣、信仰事業等等的聯鎖關係，對於組織定能愛護。

至於農會組織的功能，請再就經濟、文化、政治三方面言之。

(1)經濟功能　農會為政府從事經濟建設，推行生產政策的基本單位，一切發展農村經濟的計劃，均可經由農會切實施行。其在農民方面，亦可根據農民本身需要，輔導組織合作社，舉辦簡易農業倉庫，提倡農村副業，擴充會員生產。凡此諸端，若由農民團體自辦，極易生效。據各地推行經驗，農會創立伊始，事業開端，亦應以經濟生產為中心業務，以資發揮農會的經濟效能。

(2)文化功能　農會富有教育性，不僅可以充分推進社會教育，而且農會的組織、開會、經營事業等活動，其本身卽含有教育作用，嘗考今日一般文化低落情形，其癥結所在，一為普通文化，未獲閱讀工具；二為常識缺乏，無國家觀念與社會思想，對於政治漠不關心；三為生產墨守成法，不求改進，不知利用科學技術。現農會一方面可以普遍舉辦會員訓練，民衆夜校，農業補習學校，以及經常開會等方式，掃除文盲，灌輸各種技能，另一方面又可推行業務，如改良生產方法，利用特約農家，示範農場，以訓練科學生產技術。對於提高文化，貢獻殊偉。

(3)政治功能　農會可以訓練農民的組織能力，過度羣衆集體生活，參加團體活動。農會更不啻為民主制度的縮影，如四權的運用，會員力量的發揮，處處皆可實施　國父的民權初步，訓練農民參政能力，進而臻於地方自治的階段，以奠立憲政基礎。

農會的優點與功能，已如上述，但過去農會雖經政府社會熱烈倡導，惜因發展迅速，未循正軌，匪特不能負起鄉村建設的責任，反使社會階級分化，破壞社會秩序；一般人士對於農會組織咸存不良印象。其實過去農會組織的失敗，不能歸咎於組織本身，而在其策略運用上的錯誤。自民國十九年頒佈農會法，二十一年頒佈農會法施行法以來，衰沉日久的農會組織，又告復興。抗戰以後，實施全國總動員，政府對於農民組訓益趨積

極，中央推廣機關既明定農會爲農業推廣下層機構，農業金融機關亦列農會爲農貸重要對象之一，行政、技術、金融三方面力量之輔導下，益之以農民之自覺，農會組織之發展，已入一新階段。國民政府爲加強農會之供獻，促進組織之健全，以適應抗建需要，復於三十二年六月修正農會法，多有重要之增損。計至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間，全國經實業部核准備案的農會有一四、二九三處，分佈於二十省市。其中省農會共三處，市農會五處，縣農會三三四處，區農會一、三六三處，鄉農會一二、五八八處。而三十二年九月底止統計，則已有省農會十處，縣(市)農會六四〇處，鄉(區)農會九、一九八處，基層會員二、二〇六、四四三人。社會部示範縣(市)農會五十六處，分佈於川、閩、皖、甘、滇、粤、桂、豫、贛、浙、陝、黔、康、青、湘、鄂合計十六省及重慶一市。(註三)。

綜觀全國農會組織的發展，以數量言，不可謂少，但其欲加惠於農民，建基於永固，則亟待改進之處尚多，要而言之，約有下列諸端。

(1)一般農會仍多非本於農民的自覺意識，而爲上行下的被動組織。

(2)農會會務每多操於地方土劣之手，或爲魚肉工具，以飽私囊，或假團體名義，以爲獻身門徑，因此農會本旨盡失。

(3)農會的指導主持者，非爲政治人員，即係地方士紳，每每不諳農事，故不知如何實際改良農業的方法，結果僅有農會之名而無農會之實，又或覓得一適當的主持人材，但以無服務農村的決心，一有高就，即行他去，以致工作不能繼續進行。

(4)各地農會多無一經濟自立計劃，每月仰賴會費，及政府等機關津貼等，開支職員薪工及辦事費用以後，已無餘金，遑言其他建設工作。

根據上述情形，可知農會能有實際工作表現者尚少，大多除承轉公文外，別無其他事業可言。其比較優良者，至多僅能從事農村狀況調查，或作種種宣傳工作，而於農村生活改進方面，相距甚遠。吾人鑒於農會任務

之重要，未來的農民組織，勢須革除種種積弊，方可負起鄉村建設的重任。茲特摘述我國農會的組織原則於後：

（1）農會組織應基於農民自覺的需要　過去農民未能十分瞭解農會的眞旨所在，多係盲從附和，致招愚弄。故今後在組織農會以前，應廣爲宣傳，使農民有澈底的認識，自動覺悟，羣起參加。再者農會的組織系統應由下而上，先組織鄉農會而後聯合爲縣農會、省農會。過去上行下的高速度組織方法，粗製濫造，極難產生健全的眞正農民組織。

（2）政府對於農會應切實督導　農會雖以謀農民本身的福利爲主，但與國家亦有休戚相聯的利害關係。農民組織如離開政府的督導，每易趨入歧途，既無由增進其本身利益，復易爲不良份子所利用，美國農民組織的歷史可爲殷鑒。是以政府應就農會的本質，切實督導，使之納於正軌，而達鄉村建設的目的，惟政府此種督導，乃是督導而非利用，又政府如有鄉村建設的計劃亦可藉農會組織而推行，故農會與政府實屬相輔爲功。

（3）農會應與農業推廣機關密切聯繫　以往農會指導人員多非農學出身，對於農事改進方法茫然無知，故今後技術輔導責任若由農業推廣機關負擔，最爲適宜。蓋推廣工作人員皆受農業專門訓練，任事耐勞，熟習農情，可以深入農村。且農會既成爲接受農業推廣的下級機構，則可根據農民需要與夫政府生產經濟建設的政策或計劃，切實從事，以改善農民生活。而推廣機關亦可對於農村問題明悉病源，對症下藥。

（4）農會應求自立　鄉村建設事業能否持久，既視農民本身的組織能否自立。農會苟能切實辦理各項經濟建設事業，不惟可以獲得農民愛戴，維持農民信仰，更可從事業中謀取收入，轉而爲農民繼續辦理事業。據金陵大學農學院在安徽和縣之烏江、香泉等處實驗結果，農會以辦理事業而謀經濟自立，確非困難。至於人才方面，可以選擇本地優秀人才，逐漸施以訓練，亦能如望。

## 第五節　結論

我國今日危機，既在農村破產，故欲圖國家的根本解救，自非由鄉村建設入手不可。過去鄉村建設工作，每多人亡政息，不能持久，其原因厥爲缺乏一長久的計劃與統一的途徑，以致耗費若干人力財力，而事業無所成就。故今後鄉村建設必須基於農民自身自動的力量，以樹立百世的大業。推農民力量的顯現，端在組織，茲農會爲農村的全民組織，並以整個農村改進爲目標，則以作爲鄉村建設的重心，當屬更宜。吾人鑒於過去農民組織的種種積弊，未來的農會勢須加以徹底改革，應可負此重任，而政府亦應切實領導，使入正軌。并應以農業推廣機關輔導農會事業，如此則農事研究，農業行政，農民組織三者可以呵成一氣，共同推進鄉村建設事業。更有進者，在此種聯繫協調關係之下，政府既可以有限財力，實施農村社會改進政策，農民亦能以其本身團結力量，舉辦經濟事業，改良土地利用，發展社會文化，增進人口品質，使人口、土地、與文化三者得其調劑，以求整個農村生活之改善，農村社會經濟之發展。

（註一）梁漱溟：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村治一卷十一、二期合刊）。

（註二）H. B. Hawthorn: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p. 408.

（註三）朱晉卿：修正農會法與農民組織問題（農業推廣通訊五卷十期）

# 本書圖表材料來源註釋

## (甲)英文材料

1. Brown, H. D. and Li, Ning-Liang: A Survey of 25 Farms on South Omei, Szechwan.——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 No.12 (Dec., 1927).
2. Brown, H.D. and Li, Ning-Liang: A Survey of 50 Farms on the Chengtu Plain, Szechwan. —— Chiness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1 (Jan., 1928).
3. Brunner, E. de S. and Kolb, J.H.: Rural Social Trends. —— MacGraw-Hill Book Co., New York, 1933.
4. Buck, J. L.: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02 Farms near Wuhu, Anhwei, China. —— 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 1923.
5. Buck, J. L.: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Hopei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 1926.
6. Buck, J, L.: Chinese Farm Economy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30 (Sales agency in China:The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7. Buck, J.L.: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 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 1937 (Sales agency in China: The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8. Census of India, 1921, Vol. I, Part II-Tables. —— Governmental Printing Press, Calcutta,

India, 1923.

9. Chapman, B.B.: The Climatic Regions of China,—— The Nanking Journal, Vol. II, No.2, or reprinted copy, Nov., 1932, 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

10. Chiao, C. M.: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1929–1931.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Booklet Series No. 21) ——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y, Shanghai, 1934.

11. Chiao, C.M., Thompson, W. S., and Chen. D. T.: An Experiment in the Registration of Vital Statistics in China. —— Scripps Foundation for Research in Population Problems, Oxford, Ohio, 1938.

12. Hasegawa, T.: Population of Japan, 1920 and 1925. —— Bulletin de'l,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de Statisque, Tokio. 1931, Vol. XXV, Book 2.

13. Hsu, K. L. And Chu, F.T.: Statistics Concerning Births and Deaths in the Children of 2, 168 Chinese Families. —— The National Medical Journal of China, Vol. XVI, No.6 (Dec., 1930).

14. International Year 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34–35. —— Rome, 1935.

15. International Year 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39–40, —— Rome, 1940.

16. Kulp, D.H.: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1925.

17. Seague of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 Book, 1931–32. —— Geneva, 1932.

18. Malone, C. B. and Taylor, J.B.: The Study of Rural Chinese Economy. ——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Peping.

19. Nasu, Shiroshi: Land Utilization in Japan. ——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Tokyo, 1929.

20. Newsholme, Sir Arthur: The Elements of Vital Statistics. —— D. Appleton & Co., New York, 1923.

21.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Australia, No. 26, 1933. ——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Printer, Canbera.

22. Personally collected notes by Dr. Edgar Sydenstricker, Milbank Memorial Fund, New York.

23. Reuter, E.B.: Population Problems (Second edition) —— J. B. Lippincott Co., New York, 1937.

24. The Japan-"Manchoukuo" Year Book, 1938. —— The Japan Manchoukuo Year Book Co., Tokyo.

25. 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for 1926. —— The New York World-Telegram, New York, 1926.

26. 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for 1934. —— The New York World-Telegram, New York, 1934.

27. 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for 1939. —— The New York World-Telegram, New York, 1939.

28. 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 of Facts for 1941. —— The New York World-Telegram, New York, 1941.

29.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 MacGraw-Hill Book Co., New York, 1930.

30. Thorp, James: Geography of the Soils of China. —— The National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Nanking, 193[illegible].

31. Whipple, C.C.: Vital Statisics. —— John Wiley & Sons, Inc., New York, 1923.

(乙)中文材料

32. 一九三九年蘇聯之人口普查——統計通訊第三期（民國二八年一二月）。
33. 卜凱主編：中國土地利用——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民國三〇年[illegible]月。
34. 卜凱著，孫文郁譯：河北鹽山縣一五〇農家之經濟及社會調査——金陵大學農林叢刊第五十一號（民國一八年九月）。
35. 內政部：內政年鑑——商務，民國二五年。
36. 內政部統計處：戶口統計（戰時內務行政應用統計專刊第一種）——內政部，民國二七年五月。
37. 內政部統計處：全國行政區劃及土地面積統計（戰時內務行政應用統計專刊第四種）——內政部，民國二七年五月。
38. 中國各省佃農納租方法及租額概況——農情報告（中央農業實驗所）三期四期（民國二四年四月）。
39. 中國各省佃農納租方法及租額概況（續）——農情報告三卷六期（民國二四年六月）。
40. 中國農佃承佃時之押租問題——統計月報九號（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41. 王書林：南京本二三鄉農村概況——南京社會特刊（南京市社會局）第二冊，民國二〇年。
42. 民國二五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二次估計——農情報告（中央農業實驗所）四卷六期（民國二五年六月）。
43. 民國二五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面積二次估計——農情報告四卷一二期（民國二五年一二月）。
44. 民國二六年各省農佃之分佈及其近年來之變遷——農情報告（中央農業實驗所）六卷六期（民國二七年六月）。

45. 田租重量之比較——經濟年鑑（上）第七章（民國二三年）。

46. 田中忠夫著，汪馥泉譯：中國農業經濟研究——大東書局，民國二三年。

47.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江蘇省農村調查——商務，民國二三年。

48.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浙江省農村調查——商務，民國二三年。

49.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河南省農村調查——商務，民國二三年。

50.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陝西省農村調查——商務，民國二三年。

51. 朱晉卿：日漸成長中的全國農會組織——農業推廣通訊一卷四期（民國二八年一一月）。

52. 近六〇年中國農村人口增減之趨勢——農情報告（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卷五期（民國二三年五月）或統計論叢，黎明，民國二三年。

53. 近六〇年中國耕地面積增減之趨勢——農情報告（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卷一二期（民國二三年一二月）。

54. 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面積修正——農情報告三卷八期（民國二四年八月）。

55. 言心哲：農村家庭調查——商務，民國二四年。

56. 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商務，民國一八年。

57. 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北平（民國二二年二月）。

58. 吳澤霖：一個出生性比例的調查——中國人口問題——世界，民國二一年。

59.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豫鄂皖贛四省之租佃制度——金大農業經濟系，民國二五年。

60.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豫鄂皖贛四省調查資料（未發表）。

61.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中國土地利用調查人口調查資料（未發表）。

62. 胡煥庸：中國人口之分佈——地理學報二卷二期（民國二四年六月）。

63. 陳正謨：中國戶口統計之研究——統計月報二卷六期（民國一九年六月）。
64. 陳正謨：中國各省的地租——商務（民國二五年）。
65. 陳長蘅：清末民政部戶口調查之新研究——統計論叢（中國統計學社編）黎明，民國二三年。
66. 陳長蘅：我國土地與人口問題之初步比較研究及國民經濟建設之政策商榷——地理學報二卷四期（民國二四年一二月）。
67. 張心一 中國農業概況估計——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民國二一年。
68. 張心一：各省農戶田地總表——統計月報，農業專號，民國二一年一、二月合刊。
69. 張心一：中國農佃問題的一點材料——統計月報二卷六期（民國一九年六月）。
70. 張心一等：試辦句容縣人口農業總調查報告——民國二三年。
71. 張折桂：定縣大王耨村人口調查——社會學界第五卷或單行本（燕京大學社會系）民國二〇年。
72. 張履鸞：江寧縣四八一家人口調查之研究——中國人口問題（中國社會學社編輯）——世界，民國二一年。
73. 喬啓明：山西清源縣一四三農家人口調查之研究——中國人口問題——世界，民國二一年。
74. 喬啓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東方雜誌二五卷二一期（民國一七年一二月）。
75.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商務，民國二三年。
76. 潘鴻聲：中國農具之經濟研究——農林新報第一六年第二〇、二一、二二合期，農業經濟專號（總期五三六、五三七、五三八）（民國二八年八月）。
77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北平清河鎮調查。